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 期



4207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頁 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 ~ 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67 ~ 176)

104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 (177 ~ 2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9 ~ 30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防制網路兒少色情」公聽會…………… (309 ~ 336)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

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請願案 1 案…………… (337 ～ 392)

10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3 ～ 4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駐美代表沈呂巡報告「一、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二、美國三年未能對台軍售之原因及對我國國防戰力的影響評估。三、美國將台灣列為 TPP 第二波談判對象之評估。四、如何有效提升台美經濟關係，並強化台美文化、學術交流與觀光之品質與機會」，並備質詢…………… (423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江啟臣 李桐豪 林郁方 陳鎮湘 邱志偉 蕭美琴
馬文君 陳唐山 簡東明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詹凱臣

列席委員：羅淑蕾 李貴敏 廖正井 陳碧涵 周倪安 賴振昌 顏寬恒 邱文彥
管碧玲 王進士 蘇清泉 呂學樟 楊麗環 葉津鈴 黃昭順 陳明文
高金素梅 劉權豪 陳怡潔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嚴明及所屬相關人員
（10 時 30 分前由軍備副部長邱國正代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張冠群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報告「一、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 104 年度政策規劃、人事運用進行說明。二、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三、國產雲豹甲車從研發至今超過 10 年，遲未量產及成軍之成因及改進作為。四、中山科學研究院如何善用國防科技與民間科技，發展國防工業，以促進經濟與科技發展」，並備質詢。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邱國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報告，委員陳歐珀、蔡煌瑯、江啟臣、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邱志偉、蕭美琴、馬文君、楊應雄、周倪安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軍備副部長邱國正、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丁忠武、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劉志斌、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蕭維民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卻未將年度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查，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該院一級主管及員工薪俸標準之書面資料，以利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江啟臣 蕭美琴 周倪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就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做綜合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

翔龍今天奉邀列席報告本會主管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至感榮幸。承蒙 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安置及醫療工作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榮民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

業基金」。102 年度依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賸餘分別為 12 億 2,154 萬 9 千元及 2 億 8,150 萬 8 千元，績效良好。另 104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並透過 3 所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現謹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計有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之生活與相關農產生產及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

一、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推動就業導向之就學與職訓，提升榮民（眷）知識與技能

為提升榮民（眷）就業所需知識與技能，強化職場競爭力，年度內規劃辦理各類職技訓練、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及國家考試進修、提供與就業目標結合之就學補助及獎勵。概述如后：

1. 由職訓中心配合國家政策，規劃開辦以「推介就業」與「考取證照」為導向之各職類技能訓練 1,533 人次。另運用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辦理多元類別短期專案訓練 2,010 人次。

2. 尋求優良企業、學校、工商團體共同結盟，掌握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推動「產訓合作」、「專案徵才」，適才適所推薦職訓學員就業，以達即訓即用。

3. 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地區產業特性，並考量退除役官兵實際就（創）業職訓意願及需要，廣泛運用各級學校及民間訓練資源，規劃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4,260 人次，以擴大訓練能量，提升專業能力。

4. 規劃提供榮民參加大專校院及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1,250 人次，以協助提升高階人力專業知能，強化就業競爭力。

5. 為落實「就學輔導以就業目標為導向」之政策，鼓勵就學榮民檢附與個人規劃未來就業目的相關之適性評量及讀書計畫等文件，於申請補助審核後提供學雜費補助 1,035 人次，畢業後並提供相關就業協助，以促進學用合一。

（二）建立策略聯盟及多元媒合，適才適所推薦就業年度規劃辦理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並拜訪優質企業建立策略聯盟，以增進榮民再就業。說明如后：

1. 配合募兵制推動，結合國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為榮民及屆退官兵就業媒合活動 82 場 7,600 人次，配合政府政策與榮民實需辦理就業媒合，促進適才適性就業。另已協調國防部於指定營區設立就業輔導服務台，以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

2. 因應近年來榮民（眷）創業需求增加，規劃辦理榮民（眷）創業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文化創意課程共 18 場次，預定施訓 1,400 人次，以符合現今創業需要。依需要協助渠等順利申辦政府開辦之相關創業性貸款，並已規劃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 為使退除役官兵對退後職涯發展有更深入認識，瞭解個人優勢特質，規劃辦理職涯發展講座 19 場次。開辦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諮詢規劃服務，預定施測 1 萬人次，將施測結果納入本會人力資料庫，作為辦理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之參考依據。

4. 為拓展多面向的就業機會，本會與國內具指標性優質企業暨工商團體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職缺與人力供需合作管道。規劃洽訪企業 1,000 家，洽簽「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

促進榮民（眷）就業目標 5,000 人次。

5. 為協助完成學業及職訓後榮民順利就業，並瞭解已輔導就業之榮民（眷）在職場上的現況、聽取渠等對本會的建言，規劃以座談方式，邀請榮民（眷）1,240 人次參與。

（三）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厚植土地永續利用

於武陵農場宜蘭三星及臺東農場玉里長良、池上、鹿野永安、知本等地區推廣有機栽培。另清境、武陵、福壽山及臺東農場近 5 年提供 69.24 公頃土地執行綠色造林，以達國土保安、環境綠化及天然災害預防之目標。

（四）提升農場旅遊品質，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

1. 辦理旅遊解說人員及志工培訓，提供結合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等特色導覽服務，積極推展跨農場之旅遊套裝行程。

2. 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正確服務要領與安全管理之觀念。並透過建教合作方式引入大學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專業人才，提升農場軟實力。

3. 持續投入資金，規劃於 104 至 110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約 5.7 億元，用於整修老舊公廁、住宿及公共設施。並輔導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五）強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增加投資收益

1. 妥審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對會薦高階經理人除年度考評外，另實施每季考核，督促提升經營績效，以增加本會投資事業收入。

2. 賡續要求會薦高階經理人具備財務、企業管理專長或相關學歷（程），並加強產業專業知識。另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研習暨會派董監事講習，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以增進投資事業中高階經理人與會派董監事專業知能。

3. 修正高階經理人遴選規定，未來推薦朝向專業化，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須具有財務、企業管理專長或相關學歷（程）者，否則不予推薦。惟如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本會將開放甄選專業人員，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19 億 9,67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4 億 9,163 萬 2 千元，減少 4 億 9,485 萬 3 千元，約 19.86%。主要係減列上年度處分轉投資股權贖餘 4 億 5,471 萬 6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12 億 4,499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 億 3,648 萬 1 千元，減少 9,148 萬 4 千元，約 6.85%。主要係減列上年度支應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2 億 0,487 萬 8 千元；增列為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借 90 億元利息費用 1 億 1,700 萬元，增減互抵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7 億 5,178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 億 5,515 萬 1 千元，減少 4 億 0,336 萬 9 千元，約 34.92%。主要係減列處分轉投資股權贖餘所致。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1 及圖 1。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121 億 0,639 萬 5 千元，係衡酌安置基金有留存國家重要資產之必要，報請行政院同意承接榮民公司新店寶元段及林口南勢埔段土地，以及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及教學設備所需。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34 萬 3 千元，增加 119 億 9,905 萬 2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2 及圖 2。

表 1 安置基金 104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4 預算案	103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1,996,779	2,491,632	-494,853	-19.86
業務收入	1,723,879	2,166,042	-442,163	-20.41
業務外收入	272,900	325,590	-52,690	-16.18
支出總計	1,244,997	1,336,481	-91,484	-6.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8,030	832,074	35,956	4.32
業務外費用	376,967	504,407	-127,440	-25.27
本期賸餘	751,782	1,155,151	-403,369	-34.92

圖 1 安置基金 104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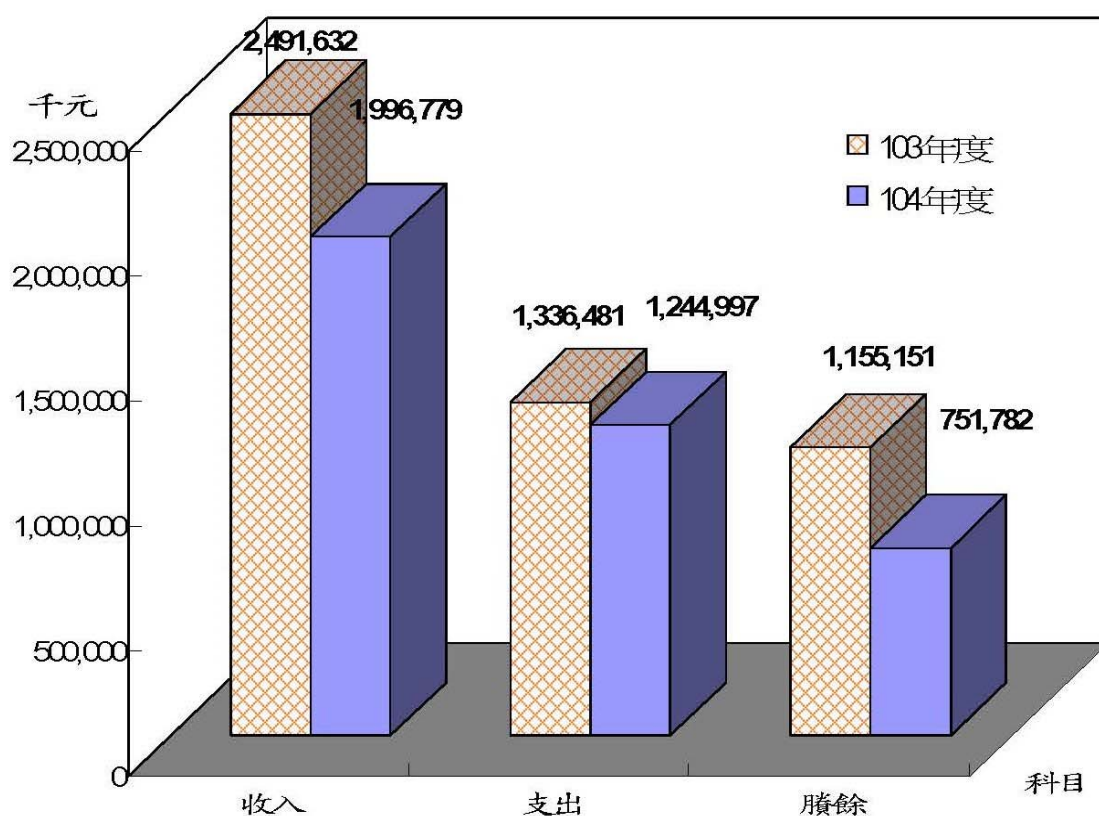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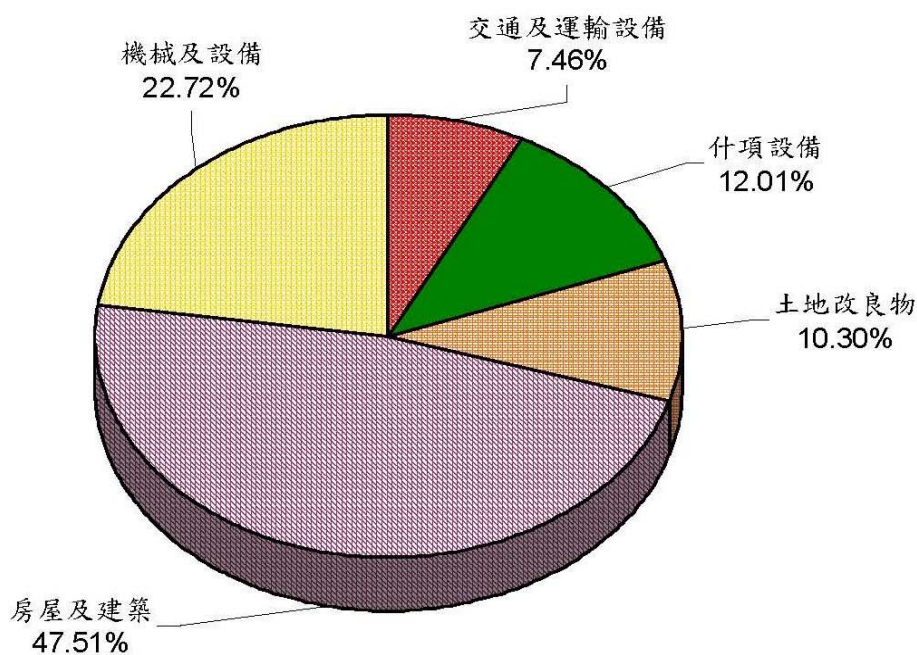


表 2 安置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4 預算案	103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12,000,000		12,000,000	
土地改良物	10,953	20,533	-9,580	-46.66
房屋及建築	50,550	33,175	17,375	52.37
機械及設備	24,175	27,065	-2,890	-1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9	1,115	6,824	612.02
什項設備	12,778	13,455	-677	-5.03
其他		12,000	-12,000	-100.00
合計	12,106,395	107,343	11,999,052	11,178.23

圖 2 安置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不含土地 120 億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04 年度為榮民公司之清理，承接其土地所需經費 120 億元，除以自有資金 30 億元支應外，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並以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四)資金之轉投資

104 年度為榮民公司之清理，結合本會安置及股權整合政策，承接其轉投資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之投資金額 7 億 5,228 萬 8 千元。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所需投資金額 1 億元，合計 8 億 5,228 萬 8 千元。

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辦理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就醫服務，並執行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任務，致力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一、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投資設施設備，提升醫療品質

1. 採購先進儀器設備，建置達文西微創手術及癌症治療等尖端技術；賡續辦理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並整建房舍，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2. 高雄榮總購置醫療用地，發展亞急性照護，提供長期照護、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國際醫療及預防醫學服務，以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二)整合榮民照護，推展公衛任務

1. 由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組成三級醫療照護網，提供榮民（眷）「優質」、「以病人為中心」的初段健康促進、次段急性醫療，及末段復健與長期照護服務之全人照護。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與衛教宣導，支援榮家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健康管理，提供社區內榮民及一般民眾各式健檢及癌症、三高篩檢。辦理巡迴醫療及居家護理，平衡城鄉醫療差距，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預計辦理健康講座 15 萬人次、預防保健 10 萬 8,000 人次、健康諮詢 28 萬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2 萬 9,00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計 30 萬人次。

3. 執行防疫政策，督導各所屬機構辦理疫病通報、防治宣導、人員教育訓練及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整備作業，以防範疫情發生。

4. 加入各項災害發生地區緊急醫療網，擔負救災醫療任務。協同當地縣市衛生局，設置假日醫療站、支援衛生所等偏鄉醫療急救服務。

(三)建構長期照護，推動安寧緩和療護

1. 整合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建構三級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全人、全程、連續性、完整性長期照顧服務。

2. 先期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完成三階段人員培訓與認證，以強化專業服務量能，提升服

務品質。納入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規劃 103 至 107 年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計 2,696 床，其中 104 年預計完成 322 床轉型。

3. 持續辦理「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計畫」，加強培訓專業人力，推展安寧居家服務、安寧共同照護及安寧病房等服務，並宣導榮民預立醫療照顧計畫。

4. 自 95 年起 3 所榮總分別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及高齡醫學病房，104 年預計提供 2 萬 2,000 人次整合性門診服務，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23 場次，以提升人員照護能力。

5. 賡續於 3 所榮總及 5 所分院推動中期照護服務，於員山、桃園、埔里、嘉義及屏東分院開設中期照護病房共計 150 床，除由榮總轉介病患至分院住院外，5 所分院亦積極於院內及社區收案，提供榮民（眷）及民眾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全人整合型照護。

（四）精進教學研究，提升醫療技能

1. 督導 3 所榮總，依本會核心醫療照護任務長期整體規劃、執行及提升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預計完成醫學研究共計 659 案，包括臺北榮總基因體醫學等 351 案，臺中榮總糖尿病基因研究等 160 案，高雄榮總幹細胞研究等 148 案。

2. 培訓各科專科醫師及醫事人力，辦理各類醫護及醫事人員持續教學訓練，提升臨床與醫事人員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優質照護品質及醫療效能。

3. 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 Graduate Year program，PGY），於醫學系畢業生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先給予一般醫學訓練，以使新進醫師具備醫療技術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預計招訓 PGY 醫師 226 員。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482 億 8,058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64 億 5,089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2,969 萬 7 千元，約 3.94%。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478 億 6,509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60 億 3,030 萬 7 千元，增加 18 億 3,478 萬 7 千元，約 3.99%。主要係因應醫療收入成長，醫療藥品及衛材成本隨同增加，與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4 億 1,549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 億 2,058 萬 4 千元，減少 509 萬元，約 1.21%。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3 及圖 3。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30 億 1,151 萬 7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採購先進儀器設備 17 億 7,302 萬 3 千元；臺北、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分別編列 4 億元、2 億 9,500 萬元；高雄榮總醫療用地 3 億 7,759 萬 6 千元；整建房舍 1 億 6,396 萬 2 千元及臺北榮總新門診大樓前道路用地 19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1 億 0,703 萬 7 千元，增加 9 億 0,448 萬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4 及圖 4。

表 3 醫療基金 104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4 預算案	103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48,280,588	46,450,891	1,829,697	3.94
業務收入	46,987,084	45,247,962	1,739,122	3.84
業務外收入	1,293,504	1,202,929	90,575	7.53
支出總計	47,865,094	46,030,307	1,834,787	3.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660,319	45,789,350	1,870,969	4.09
業務外費用	204,775	240,957	-36,182	-15.02
本期賸餘	415,494	420,584	-5,090	-1.21

圖 3 醫療基金 104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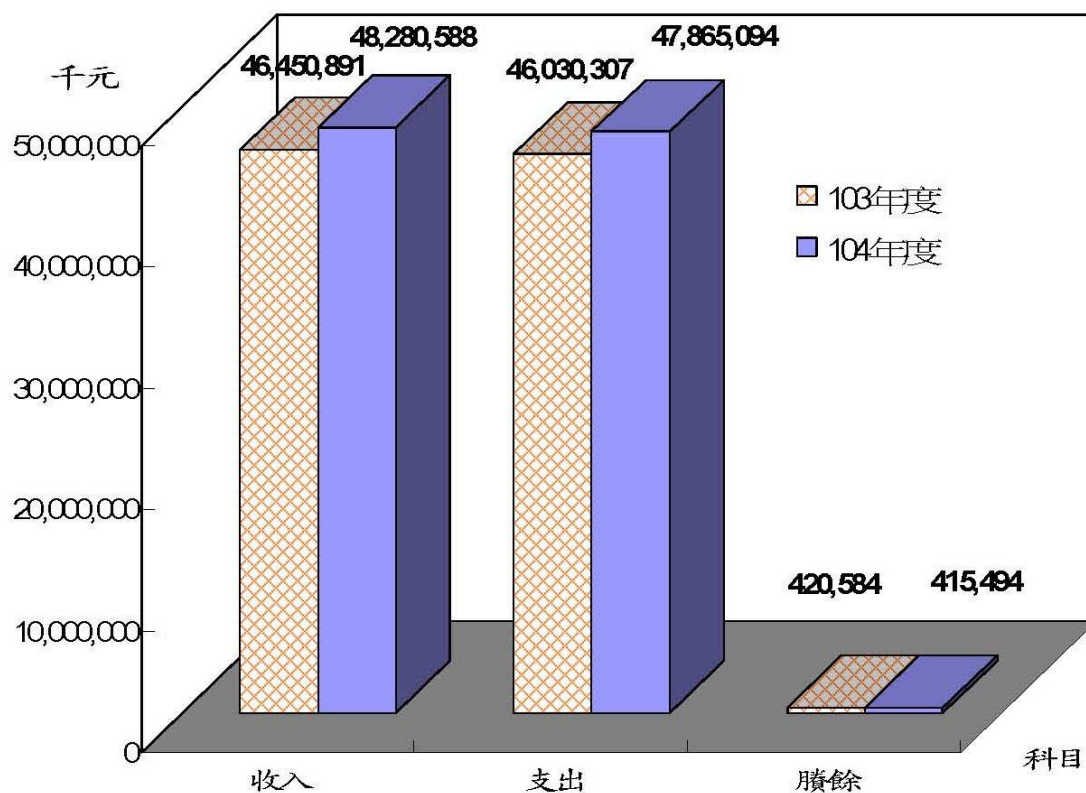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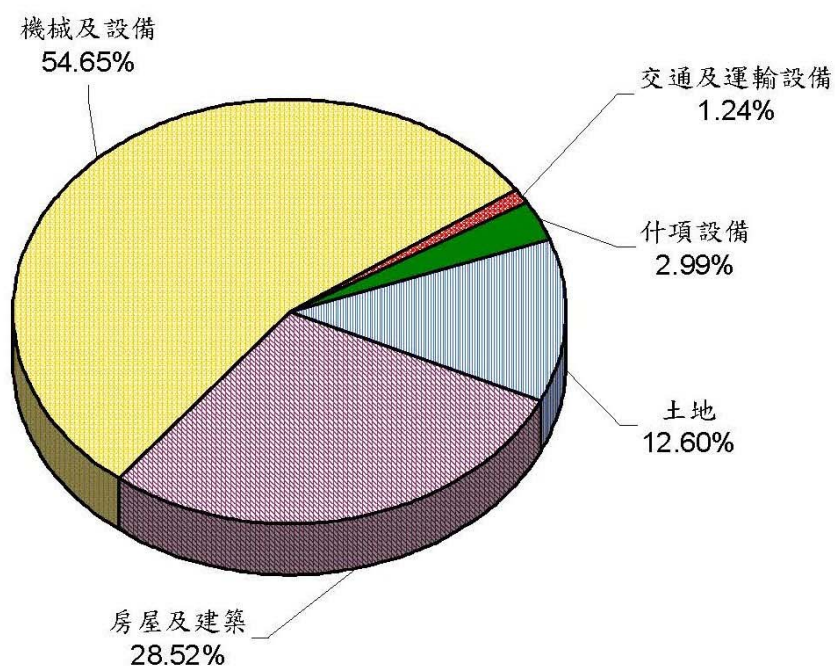


表 4 醫療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4 預算案	103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379,532		379,532	
房屋及建築	858,962	636,330	222,632	34.99
機械及設備	1,645,659	1,326,884	318,775	24.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81	72,754	-35,473	-48.76
什項設備	90,083	71,069	19,014	26.75
合計	3,011,517	2,107,037	904,480	42.93

圖 4 醫療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肆、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落實榮民就業及就醫政策為設置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並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委及林院長接任此一職務已經有一段時間，現在又是歲末，對於這段期間的業務也應該做些檢討。首先請教董主委，你未來的任期還剩 1 年多，你最希望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持續把我們的醫院體系及服務照顧體系做好。

陳委員歐珀：退輔會的業務包山包海，我在委員會曾提出許多意見，碰到你時也不斷向你提醒。我是一個希望「好還要更好」的人，其實我對你的工作表現一直給予肯定，在剩下這 1 年多的任期，希望你能將想做的事情都完成，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請教林院長，聽說你下個月就要退休了？

主席：請台北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希望你能留下來，不過這是你個人的生涯規劃，我也予以尊重。你是第一位跨台大與榮總兩大醫院龍頭的人，這種經驗非常珍貴，也讓醫界過去看起來不大可能融合的事情，在你的轉換過程中，使外界覺得整個醫療體系並不是這麼封閉或對立。我們希望醫療是不分門戶，也不分哪個派、哪個系或哪個學校的，請你就這部分談談你的看法，你對此有何期許？

林院長芳郁：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其實醫療作業本來就是不分黨派、不分貧賤，希望給予病人最好的醫療照護。無論台北榮總或是其他榮總體系，甚或是台大體系，我想都是同一個宗旨，我也希望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歐珀：像是三軍總醫院就有點排他性，其實各學校有不同的專長、經驗或學術成果，醫生之間不應該說某個體系就一定要用某個學校畢業的人，這樣是很封閉的。主委，你對林院長的評價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對林院長非常推崇，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我也拜託了院長好多次，希望他留下來繼續為我們的醫院服務，但是他有個人的規劃，所以我只能尊重。

陳委員歐珀：你給他評分一下，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知道滿分是多少分，但我就是給他滿分的位置。

陳委員歐珀：滿分是 100 分，你就是給他 100 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歐珀：你是他的長官，如果你是這種感覺，林院長就真的是實至名歸，外界對他都非常尊重。現在大家關心的是繼任人選問題，聽說三位副院長的呼聲很高，尤其是張德明副院長，他過去還擔任過軍醫局局長。請問是否確有其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對於院長的核派，我們退輔會是列出所有候選人，只要曾擔任過同級醫院包括醫學中心的院長或是同級醫院副院長兩年以上經歷的人，我們都納入考量。

陳委員歐珀：會一定是軍方人選或是內升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有可能。

陳委員歐珀：主委對於人選有決定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要報院。

陳委員歐珀：你有決定權來推薦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必然是從我們會裡面出去。

陳委員歐珀：我要做個良心的建議，林院長馬上就要退休了，立場應該比較超然，你是否可以將你認為不錯的人選都推薦出來？我剛才說過，因為你有這樣的背景，讓外界肯定你在醫療專業上的交流經驗是很成功的，過去台大與榮總經常為了一些小事而水火不容，當然這是外界氛圍而不是個人的問題，我希望能把氛圍弄好，不要說榮總院長一定是由哪個軍方出來的、哪個空降的，或是一定要跟誰關係特別好，應該站在專業醫療與未來醫療體系的發展來考量。林院長就好人做到底，將你認為好的人選都提供給長官參考，因為你馬上要退休了，不再參與很多的人事糾葛，會比較超然。你們兩位都很理性，我們希望這個體系能夠適才適所，維持好的運作，也讓榮總體系因為有你的開始而改變風氣，不要像過去一直是由某個體系掌握，這樣不大好。

再者，退輔會現在的營運還是不足，需要公務預算填補，既然是非營業基金，就是希望能自給自足，所以請你們在營運績效上做個處理，不要用公務預算來彌補。另外，我看到報紙，行政院消保處上個月稽查 6 個縣市 20 家老人福利機構，竟然有 18 家不合格，退輔會的 16 所榮家未來也要擔負起長照工作，榮家的設置標準是否有違規情形？應該趕快加以改善，不要下次消保處去檢查時，16 所榮家的合格率竟然不到一半，那就不好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都合格。

陳委員歐珀：希望能做到你所說的都合格，我也會請消保處去查一下，因為是公立機構，一定要好好處理。

最後我要利用 5 秒鐘再次肯定林院長對醫界的貢獻，也希望主委在他退休後繼續聘請他擔任顧問，將好的環境繼續營造下去。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社會各界應該都很關心陳前總統是否保外就醫的事情，就主委的瞭解，是否有可能在今天保外就醫？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真的完全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次的醫療鑑定小組中，15 位都是來自於中榮。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

江委員啟臣：那有幾位？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8 位是我們榮總的醫師。

江委員啟臣：總共 15 位，有 8 位是榮總的醫師。陳前總統民間醫療小組成員也是北榮醫師的郭正典昨天說，中榮診斷，扁的多項症狀已經無藥可用，停藥超過 3 個月可能隨時因為嗆咳、呼吸中止、摔傷而死亡，所以保外就醫只是安寧療護，讓扁有機會跟大家好好 say goodbye。我想請教有參與的中榮，你們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或者實際情況是如何？外界對此都不很清楚。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之前是口吃、手抖，最近再加上有點嗆咳，如果嗆咳就有風險可能造成肺炎，影響呼吸，甚至有猝死的可能性，另外就是因為有睡眠中止，死亡率比一般人高將近 1.78 倍，就這些原因，我們的診斷證明書是這樣寫的。但是他能不能保外就醫，現在法務部……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要由法務部來判定。

李院長三剛：由這 15 位醫療鑑定委員來鑑定，目前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被判定可以保外就醫，他的療養方式會是如何？

李院長三剛：這就要看法務部或陳前總統的意願，如果他要回到高雄去，可能就比較遠一點，不過他如果需要我們幫忙，我們隨時義不容辭。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是在家療養還是定期到醫院診斷？抑或是你們會派醫師在他家診斷？

李院長三剛：據我所知，將來他出去之後，另外還會有一個醫療小組，目前還不知道該醫療小組的成員。

江委員啟臣：不會是你們現在的醫療小組吧？

李院長三剛：不會，如果他需要我們的話，我們會義不容辭。

江委員啟臣：今天主要是在審查管理基金的預算，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相關的報告，當初設置管理基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照顧榮民及榮眷的生活。從 103 年 8 月底的數字來看，安置基金與其他分基金的契約聘僱人員，在 380 人當中有榮民及榮眷身分者，實際上只有 88 人；換言之，只占 23%而已。假使從勞務承攬人的契僱人員比例來看的話，比如清境、福壽山及武陵農場等，進用榮民及榮眷的比例大概也只有 2 成，還有在 102 年的勞務成長中，榮民及榮眷也只有 19 個，比例只有十幾趴，這有沒有違背當初設立安置管理基金的目的呢？由於比例很低，也不管年紀為何，具榮民及榮眷身分者不過只有 2 成而已。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在關切這件事情，剛才委員談到高山農場的契約……

江委員啟臣：不止是農場而已，退輔會還有很多企業體。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企業體所僱用的人力比例一定都會超過持股比例。

江委員啟臣：企業體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農場部分的問題就比較大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最主要是在高山上……

江委員啟臣：高山上的空氣很好，我去過好幾次福壽山及武陵農場，場長及副場長都很高興。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您是去渡假……

江委員啟臣：本席不是渡假，而是去考察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是去一、二天會覺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我問過他們，他們都表示環境非常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環境是非常好，如果是長期住在那裡，並與家人……

江委員啟臣：交通比較不便，這點我同意，既然設有安置基金，不然就是要修改設置的目的或將農場轉型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裡有在討論此事，比如是不是要調整他們的薪資結構？

江委員啟臣：可以增加高山加給或偏遠場所的工作加給，我瞭解他們都是很辛苦的，即便是週休二日或一日半，光是交通就耗掉一天了，這樣能休到什麼假呢？他們只能積假，最後還會造成人力不足及違反勞基法的狀況，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江委員啟臣：比例一直無法提高，只有百分之十幾或二十而已，這麼好的工作場所，如果榮民及榮眷可以多一點到上面去工作，這對未來銜接募兵制將會是不錯的配套。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一定會來加強。

江委員啟臣：這幾個農場都是國人津津樂道的，也非常受到歡迎，假使有年輕人退伍之後想到那邊去工作，你們可以蓋一些員工宿舍給他們住，以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另外，本席轄區內的幾個農場都很熱門，包括福壽山及武陵農場，熱門當然人潮就會多，一到假日就會塞車，接下來的 4 天假期，我相信這兩個農場一定又會爆滿。針對春節及花季，你們配合市政府都有做交通管制，這一、二年來是有改善，此次的管制是 6,000 人，當然會讓一些人無法來此旅遊。除了管制之後，安全問題也非常重要，前陣子在福壽山農場發生一件事情，就是遊客在帳篷內燒炭取暖，最後竟然導致嗆傷，還差一點就發生人命事故。類似這種狀況，農場在安全措施上的維護及宣導應該要更加強化，不知道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罰則呢？在農場的露營區內一定有讓遊客去燒炭烤肉的地方，如果是在帳篷旁或裡面做這樣的行為，到底有沒有違法或違規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場長向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武陵農場吳場長說明。

吳場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則的部分，目前農場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由於是服務業的因素，我們都是採取勸導的方式。除了法上有明確的規定，否則……

江委員啟臣：這個個案你們只有報請 119 來處理嗎？

吳場長志揚：對，還好人員都是安全的，在外帳燒炭……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最起碼也要在露營區設大型的標語。

吳場長志揚：都有設。

江委員啟臣：如果都設了還違規的話，你們也要有辦法來處理才對，包括罰款或罰金等，不然出了人命該怎麼辦呢？由於農場熱門及人潮多，旅客的安全問題當然就要擺在第一，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主委出身自海軍，本席就先請問一個與國家安全有關，但與退輔會無關的問題。最近美國戰略暨及預算評估中心出了一本報告：「Hard ROC 2.0」，逾 70 頁的報告，其中提到透過拖延戰術來保衛台灣，亦即「Taiwan and Deterrence Through Protraction」，其整體概念則為游擊戰，本席是認同的，因為城市戰確實需要有游擊戰的概念。他們建議海軍採購的潛艇不應該是 8 艘大型柴油艦，而應該是 42 艘微型的潛艦。主委過去是海軍人，您認為這樣的想法合不合宜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離開海軍有一段時間了，但對於海軍建軍的需求，海軍司令部原本就有一個委員會在做，潛艦的大小一直是多年來討論的問題，現在也樂見國軍在推動潛艦自造，我想這件事情還是留給海軍司令部去做評估。

李委員桐豪：整體主導的思維是在非對稱戰略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潛艦本身就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如何運用這種戰略思維應該值得大家來探討，也包括為什麼是 42 艘微型潛艦等問題，針對我們的工業能力及部署而言，或許也是一種值得參考的想法。

另外，募兵制暫行條例涵蓋的不是只有國防部，還包括退輔會的部分，很多委員也認同以下的觀念，就是志願役的退除役軍士官兵仍然有服務軍隊的機會，比如基地的一般勤務等。退輔會在此將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不是由你們來成立勤務公司，還是由軍士官兵自己來成立勤務公司，以提供相關的勤務服務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做的業務就是提供職業訓練給希望參與這些工作的人，並讓他們有足夠的職能或技能，至於是不是要成立公司來做這件事情，這還需要深入去評估。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推動該條例時，難道都沒有考慮過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曾經有考慮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垂詢的問題，直到目前為止，針對募兵制未來退員的安置，我們也有思考過，就是現有投資事業如何轉型或擴大功能，包括大南及欣欣客運等，我們都要求在既有的架構下，能夠增設有關物流或保全等部門。現在我們正在研議當中，也希望能夠利用既有的組織架構來擴大安置榮民就業。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政府在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時，應該先把基本立場弄清楚，到底是由志願役官兵自己來做，還是要由退輔會來統籌處理，其實這是各有利弊的。其次，你們也要回到退輔會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樣對人力的管理及調配會比較方便，或是要透過各基地自行去招攬呢？我

個人的直覺是各有利弊，比如自行招攬可能會形成競爭的機制，如果是由退輔會來統籌的話，有可能會避免一些弊端，因為各基地在操作時，或許會發生一些不瞭解法令的情況，也因而傷害到一些無辜者。本席希望退輔會與行政院及國防部應該有更為明確的政策，因為這是創造退除役官兵很重要的一個就業管道。

有關醫療基金方面的問題，本席先提出一項簡單的建議，由於你們有很多分院，針對這些分院的財務收支狀況，我認為應該可以在此次的報告中作一簡要的分析，我們希望瞭解的不是只有基金的整體盈虧，還想知道在政策之下，哪些總院或重要分院的財務表現為何，這並不是要苛責你們的財務表現狀況，而是要瞭解他們是否具有社會性的支援功能。由於有些分院是不可能賺錢的，但至少在政策之下，他們對於特定的偏遠地區提供很多重要的醫療服務，但也因此而虧本。本席希望將來有機會時，你們在下次可以對各分院的財務收支狀況提出報告，以使我們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品消耗預算編列要核實，並不得超過 103 年度預算為原則，比如在編 104 年有關經常性消耗的部分，最好不要超過 103 年度的預算數。104 年醫療基金有關用品消耗的編列比去年增加了 1,484 萬 9,000 元；另外，在所謂旅運費上，也增加了 105 萬 5,000 元，你的解釋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就醫處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物品費的部分，物品指的不是一般行政用的物品。明年比今年增加一千四百多萬，主要原因是在病患要使用的管灌食品，原本護理之家是外包的，其管灌的物品費在今年並沒有列入帳上；還有台南分院管灌的六百多萬是列在醫療用品上，今年將回歸到正常的物品費上，這兩部分加起來大概是一千兩百多萬，也是因為要照顧病患的管灌……

李委員桐豪：旅運費的部分呢？

張處長宗泓：很重要之處，首先是分院被總院整合以後，總院必須去支援及督導分院，因此旅運費稍微會增加一些。另外，就是國外的部分，由於出國進修人員的生活費是提高的，因此在編 104 年預算時就會提高幾十萬元。

李委員桐豪：在預算說明書上有沒有註明呢？

張處長宗泓：我們有寫在說明書中，可是預算書並沒有這麼詳細。

李委員桐豪：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違反作業規範的部分。

張處長宗泓：是，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關心的還是募兵制的推動，這段時間退輔會與國防部在溝通及協調上還有什麼困難，以及目前已經到達什麼樣的狀況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與各部會而言，我們已經組成非常密集的平台，誠如委員的指示，每兩個禮拜一定會召開會議，並與國防部及海巡署一起來做相關的事情。我們與各部

會的溝通沒有什麼問題，目前大家就是努力使暫行條例能夠儘速通過，還有輔導條例的修正案也能儘速通過。如果在 106 年要做的話，105 年就必須編列預算，但至少也要在 104 年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在 105 年去編 106 年的預算，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希望該二條例能夠儘快通過。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最近就會就此案來專門討論，今天就不在這裡多說了。但本席一再強調，徵兵與募兵是截然不同的，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要考慮年輕人全人生的規畫。在安置當年從大陸播遷到台灣的老兵方面，退輔會扮演非常關鍵性、安定性的重要角色，這是受到高度肯定的。目前這些老兵也慢慢地凋零了，退輔會未來的工作重點除了協助這些老兵安養老年以外，在未來募兵制中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我一直強調全人生的規畫，否則就會產生很多中年失業的問題，同時，社會也會對於這些具有軍人背景、早年退伍的人員有所誤解。事實上，部隊必須保持青壯，所以才會有這種制度的產生，為了解決他們後半生的問題，退輔會及相關部會的接軌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提到的兩大基金也應該考慮當年為老兵所設置的基金，未來在宗旨方面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在某些方面更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這方面有沒有考量？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確有在做這些事情。我們各個基金基本上是以營利及安置為目的，我們在這兩個方面調整比重，因為基金必須營利，才有錢協助我們從事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的工作。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在高山農場的安置率比較低，因此我們也與事業管理處討論這件事情，設法提升誘因，使得我們的榮民、榮眷在高山農場的就業率能夠提高，甚至考慮在暫行條例中規定所有的公、民營機構一定要進用一定比例的退伍軍人、榮民。這個案子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相信對於榮民的就業會是一個非常大的保障。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論點，希望在專責討論的時候可以充份表達我們的看法。關於這兩個基金如何發揮功能，就安置基金來講，安置基金當初所安置的對象是大陸來台的老兵，其中很多是農家子弟，所以我們選擇了山區、農場的開發等等，都是符合他們的需求，但是未來是不是還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是值得考慮的。

楊處長本身也是海龍蛙兵的營長出身，我們都了解，海龍蛙兵相關的退伍人員不必什麼訓練，就可以勝任保全工作，為什麼還要外聘國外的人員？我認為有點不可思議，因為我們現成就有這些人員，馬上調整就可以了。我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考慮，或者積極地表達我們在這方面的功能及意見？有沒有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剛才楊處長在回答委員指示的時候也是這樣回報，我們現在正在考慮大南、欣欣這兩家我們所投資的客運公司能不能擴充一個保全的部門，不過因為牽涉股東結構的問題，我們還要說服其他的股東，尤其現在民營化之後已經沒有國營企業了，而我們的控股率也沒有辦法讓我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必須顧慮其他股東的意見，與他們討論。這也是剛才委員提到要成立公司的原因，因為不可能成立國營企業了。如果要與其他民間的股東合資做這些事情，民間股東一定是將本求利，跟我們的目的未必能完全契合，這是目前我們所遭遇的問題，誠如剛才處長所言，我們會請我們的事業體研究是不是有辦法擴充。

陳委員鎮湘：我只是舉個例子，希望你們能夠舉一反三，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同時，對於醫療基

金方面，本席也強調，我們在國際醫療、國際健康方面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剛才有委員非常肯定北榮院長的努力，同樣地，我對於他的工作也表示肯定。你、我都在軍種當過負責人，我們的任期都是 3 年左右才能夠有所貢獻。對於林院長已經做了 6 年，而且始終如一，我們表示敬佩。未來的人選是不是要考慮相關的條件，站在整體榮民醫院的立場、軍榮整合的立場、國際健康的立場來表達我們的看法，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是如此。對於院長的任期，目前的規定是一任 3 年，但是可以延長一任，兩任之後還可以再延長 1 年，所以一共是 7 年的時間，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院長的任期夠長才能夠發揮領導的功能，而不是單純只是做管理而已，如果時間太短的話，就沒辦法真正領導醫院，把他個人的修養、修為內化到醫院裡面，成為醫院文化的一部分，所以院長的任期一直是我們很重視的問題，雖然它不是一個絕對的因素，但一定是非常重要的考量。

陳委員鎮湘：我們希望退輔會能站在企業總裁的立場，並以此期勉主委，我們一起努力，讓明天更好。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安置基金在處理榮民公司之後，現在的負債比高達 5 成，再加上隱藏債務，這樣的安置基金看起來破產的危機是時刻存在的，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與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我認為我們的基金是很健全的。

蔡委員煌瑯：我要告訴主委，安置基金的操作荒腔走板，不按牌理出牌，而且違反商業運作的常規。整個安置基金形同一個大肥羊，任人上下其手。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對於您講的，我是完全不認同的。

蔡委員煌瑯：好，我舉個例子，欣雄是每年賺錢，可說是安置基金裡面的金雞母，只是因為不符合、不配合安置政策，你們就把它全部賣掉。它是目前為止安置基金投資最賺錢的金雞母，你們這樣做不是殺雞取卵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安置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而且我們在董事會裡面、公司重要的經理人也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情，因此，如果不能夠符合基金設置的目的的話，當然是要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我實在是想不透，欣雄每年都有 15.8% 左右的獲利率，今年的營業額更高達 60 億元。欣雄每年就可以為安置基金挹注 6,000 萬元的利潤。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會計處處長向您說明一下它的財務對我們的貢獻。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把金雞母賣掉呢？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欣雄公司歷年來從來沒有配過現金股利，所以……

蔡委員煌瑯：它不配合我們的安置政策，我們可以用董監事設法加以牽制，或者運用優勢的行政力量要求它安置榮民，你怎麼把金雞母賣掉呢？

林處長順裕：因為欣雄沒有配發現金股息，所以對安置基金是一毛錢都沒有貢獻。

蔡委員煌瑯：它是最賺錢的，每年大概都有 15 億多元的獲利。

林處長順裕：那個部分只是用權益法去認列投資，所以記帳沒有現金流入，……

蔡委員煌瑯：另外，賠錢的事業體像欣欣水泥已經賠錢，每年的獲利率不佳，你們又要求它去買榮民公司所釋出的泛亞建設公司的股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處長再向您說明一下。

蔡委員煌瑯：對於賠錢的，你們又增加持股；對於賺錢的，你們把它賣掉，這不是違反商業上的操作原理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對欣欣水泥公司的持股是 28%，為什麼把……

蔡委員煌瑯：你如果把榮民公司的股權計算進來，就變成 40%了。

楊副處長駕人：是，持股 40%最主要的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維護我們的主權結構……

蔡委員煌瑯：榮民公司既然已經要民營化了，你就讓它隨著榮民公司賣出去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應該這樣講，這個公司現在是在賺錢、轉虧為盈的公司，它過去是因為要資遣人員，……

蔡委員煌瑯：目前它的獲利率、報酬率還明顯偏低，……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比較低，因為要資遣員工，……

蔡委員煌瑯：如果以欣欣水泥與欣雄來說，你要賣欣欣水泥，……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欣雄有現金，挹注到我們基金來，也是可以的。但是它一方面挹注不了錢給我們，第二個，我們的人也安置不進去，……

蔡委員煌瑯：而且我認為你要處理欣雄公司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這種狀態之下，如果它根本就不能夠賺錢，又不能夠安置人，那我們要這個公司幹什麼？

蔡委員煌瑯：它不能安置人是事實，……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也沒有任何的現金給我們，……

蔡委員煌瑯：你們多次地提出檢討，……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這完全是帳面……

蔡委員煌瑯：我們應該用其他的方式去壓迫欣雄公司……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我們也經過許多的努力。我相信在我這任主委之前，各個主委及所有的同仁都已經盡過努力了，但是就是沒有辦法……

蔡委員煌瑯：欣雄、欣南、欣彰都控制在朱坤塗先生的家族手上，他還是國民黨的中常委及高級顧問。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非常願意做這些事情，但是各種努力都沒有辦法的時候，也就只有這樣做了，……

蔡委員煌瑯：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政黨的力量去要求他安置我們的榮民，他怎麼可以為德不卒、為富不仁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您講的，這是商業的模式。

蔡委員煌瑯：我說過，我們可以透過行政的優勢力量或黨政平台去要求他，他是國民黨的高級顧問，也當過中常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我們行政單位來講，我們所有能做的事情都做了，透過股東之間的協調、董監事之間的協調，我們都在做，……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不能因為這樣把它賣掉，我覺得非常可惜。把欣雄賣掉是非常可惜的。你們處分欣雄的股票，難道不應該到立法院要求同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做了之後，完全沒有辦法，所以我們之前的主委、同仁也好，才會報請行政院做這件事情。行政院也是經過各方審慎的研討之後才做了這些決定，……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賣欣雄股票是非常錯誤的政策！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絕對不是哪一個人自己突發奇想就想出一個絕招出來，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而且欣雄是透過光華投資公司買下退輔會持有的欣雄股份。光華投資公司是國民黨的黨產所開設的公司，這個有沒有國庫通黨庫、掏空退輔會持有欣雄的股份呢？這會不會是另一個弊案？

楊副處長駕人：報告委員，欣雄當初的持股並沒有從本會買到任何一張股票，……

蔡委員煌瑯：它是從光華投資公司去買……

楊副處長駕人：它是從國民黨釋出的股權裡面去買的，我們輔導會本身沒有賣過一張股票，特別向委員回報。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欣雄的股票呢？

楊副處長駕人：剛才主委有向您報告過，最主要是因為：第一，如果欣雄的現金沒有辦法挹注到我們安置基金；第二，不能達成安置的目的，就不符合我們設置的目的。

蔡委員煌瑯：那你賣給誰？

楊副處長駕人：它是上市公司，所以必須公開發行、公開買賣。

蔡委員煌瑯：你們賣了嗎？

楊副處長駕人：我們目前還沒有賣。

蔡委員煌瑯：你們決定賣了嗎？我認為這個是目前安置基金裡面的金雞母，它不配發現金股利，或者不幫我們安置榮民，我們要透過所有行政的力量要求它配合國家的政策，要不然的話，過去這是政府的特許執照，容得下生意人這麼為富不仁嗎？所以我反對出售欣雄的股份，因為它是我們現在所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中最賺錢的公司，反而有一些公司不大賺錢，你們還在增加持股，對不對？你說欣欣水泥公司一定要去處理榮工公司的持股嗎？一定要嗎？它既然要民營化，你就讓它跟著去民營化也可以，為什麼要高價去買下來呢？它的市場價格沒有達到你收購的價格，所

以我才說你們違反正常商業運作的規範。我們不能讓安置基金變成一個大肥羊，操作的人也要意圖讓安置基金的債務降低，增加它的收益，安置基金是要照顧榮民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也一再講，我們買欣欣水泥股票的時候，它的股價一定是經過我們聘請鑑價的公司經過市場的鑑價做出來的，而且是好幾家來鑑價，絕對不會像您講的，……

蔡委員煌瑯：主委，我認為未來要處置這些退輔會的持股時應該向立法院報告，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你們再來處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是這樣做的。

蔡委員煌瑯：我怕你高價低賣。欣雄公司民間的價格遠高於現在市場上的價格。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市場機制，它是公開上市的公司。

蔡委員煌瑯：對，但是你不一定要賣，我覺得這個還會漲，成長空間非常大。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如果不符合我們基金設立的目的，我們當然要處分它啊。

蔡委員煌瑯：它今年的營利創下歷史新高，今年做了 60 億元的生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沒有任何現金給我們，這有什麼用呢？對不對？

蔡委員煌瑯：這是我們董監事的問題。我們的董監事在欣雄公司裡面要要求它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有要求、都有做，但是因為董事會的表決不過，……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讓朱坤塗先生家族乾坤大挪移，他們把賺的錢再乾坤大挪移做轉投資等等，…
…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現在的作為就是把我們的股本拿回來。

蔡委員煌瑯：你也可以要求它以現金發放股利，如果用現金發放股利，我們一年可以拿 6,000 萬元回來，光是營利就 6,000 萬元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問題是沒有啊！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因為它沒有發現金股利。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呀！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要求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提出各種要求、盡了各種努力，可是董事會是憑人頭算的，而且公司的負債比例……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要求你，欣雄公司的股票現在不宜出賣，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按照預算的程序來做。

蔡委員煌瑯：對，就是不宜出賣，目前它是一個金雞母，不要把金雞母賣掉。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如果沒有任何現金給我們的話，它什麼都不是啊！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商業上的一些……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本來就是現實面的事情，您在讀 EMBA，應該知道這些事情。那個餅畫得再好，任憑有再大的遠景，如果現實面沒有的話，……

蔡委員煌瑯：這是公司操作嘛！我們有董事在裡面，……

董主任委員翔龍：你的人數要夠，……

蔡委員煌瑯：你責成我們的董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本來就在做這件事情，但是投票投不過，每年都在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任由他這樣對我們予取予求。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如果不能從公司獲得我們所要的，我們就離開這個公司。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希望退輔會要硬起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管如何硬起來，董事會就是投票決定啊！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硬起來，不能任由他們把退輔會、我們的安置基金當成大肥羊，……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不會呀！

蔡委員煌瑯：它欺負我們，你沒有看到嗎？它不安置榮民，還不現金配股，……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就不要這家公司嘛！

蔡委員煌瑯：它不安置榮民，又不現金配股，太可惡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退出啊！

蔡委員煌瑯：你退出就中了它的計了，它就是要逼你退出，把那個股份統統吃掉，這個太賺錢了。

它已經把光華投資公司國民黨的持股買下來，現在又「肖想」退輔會的股份，你先不要賣，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歲末時節來討論這兩筆基金，我提了不少案子，有一些是刪減，以下就針對我的提案向主委做一些請教。在請教之前，我想知道 3 位副主委是如何分工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3 位副主委分別負責醫療體系及榮家體系、服務照顧體系、事業管理。

邱委員志偉：醫療體系是劉副主委負責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由金副主委負責。

邱委員志偉：請問金副主委，您是醫療專業出身的嗎？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邱委員志偉：您對所控管的醫療體系業務有沒有高度的專業，或者對業務內容不了解？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在學習、研讀醫院的醫療管理。

邱委員志偉：3 家榮民醫院及其他附屬分院的醫療問題或服務品質當然是歸退輔會所主管，副主委對於所有榮民醫院的運作、資金運用情形、服務的效率及品質應當有非常專業的了解，否則你沒有辦法去督導。你現在還要再花時間學習，這些榮民醫院都是非常專業的醫療工作者，你還要花點時間學習。我覺得副主委如果有這方面的背景，你來督導，不用再學習，就可以馬上上路了。

副主委，您到任多久？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2 年 8 個月。

邱委員志偉：到任 2 年 8 個月，您還在學習？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覺得在醫療專業的部分，我們應該向他們學習，但是主要在管理的部分。在管理的部分，我可以給醫院很多很有價值的東西，跟他們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謝謝，這只是一個期許而已。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劉副主委是督導哪方面的業務呢？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是督導本會的事業單位、投資事業及農場。

邱委員志偉：就是瓦斯公司、休閒農場？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您有沒有具備休閒產業相關的專業及背景？或者您有沒有石化、天然氣方面的專業及理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在大學是讀應用數學，碩士是轉統計，博士也是讀統計學。

邱委員志偉：比較偏向商業或是管理層面，所以對天然氣、化工的專業，這方面你不是很了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於化工，我當然不是專業，但是我是在做管理。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主委及副主委都是在做管理的工作，你們對管理的事業，也有一定的專業認知，所以我希望你對於所督導的事業單位，特別是針對天然氣，要有更多的了解，這是一個期許。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基本的常識都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基本常識還是不夠，你應該更精進，因為你督導的業務是非常特殊的天然氣和化工這部分，以及公安的問題，這部分不止牽涉到管理層面而已。請問陳副主委負責督導哪一方面？

主席：請退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良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負責榮民就學及就業以及外住榮民的服務照顧。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榮民業務，這部分我沒有太多的問題。接著請教主委，我提了幾個案子都是要減列的，針對參加第二專長職訓的部分，第二次參訓及第三次參訓的比例非常高，為什麼比例會那麼高，這要做原因的探討，第二次再給他一次機會，到第三次的時候……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不是可以容我們針對這部分向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第三次、第四次以上是不是要酌予收費？有沒有這方面的考量呢？我這次有提案減列，為什麼複訓的比例這麼高？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不是容我請王處長可以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勞動部針對全民的職業訓練，也是在自辦訓練的部分不予收費，委外的部分才收費，這是第一點說明。

邱委員志偉：第一次、第二次不收費沒有問題，但是這些職訓課程都是要花國家的經費，第一次及

第二次不收費，我可以接受，但是無限次都可以免費的話，我覺得是有待商榷，所以應該訂定一個機制，第三次以上酌予收費。

王處長天德：以後我們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所以我剛才先提到，其實勞動部對於職業訓練，在自辦的部分是不限次數，也不收費，只有委外辦理的，才對學員收 20%。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委辦？

王處長天德：我們也有委辦。

邱委員志偉：委辦有沒有收費？

王處長天德：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不可以比照勞動部的標準？

王處長天德：第二點向委員說明，勞動部對於特定對象，譬如中高齡、身心障礙以及原住民，不論是委辦或自辦，都是全額免費，其實我們受訓的學員，40 歲以上中高齡者占 80%。

邱委員志偉：40 歲以上算是中高齡？

王處長天德：在就業市場上是屬於比較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必須要排除在外？所以可以收費的人數就很少了。

王處長天德：這些榮民即使去參加勞動部相關職訓班，他們屬於中高齡者，也是免費的，這一點先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還是要去做了解，為什麼複訓的比例那麼高。

王處長天德：關於複訓比例高的問題向委員報告，其實這要從產業來看這件事，在職訓結束之後，進入產業，他們到底能不能就業？據我們了解，現在的產業對於新進人員，希望他們具備的專長絕對不是單一專長，舉一個例子向委員報告，譬如最近社會上很夯的烘焙，光是烘焙就分成三種，麵包烘焙、蛋糕烘焙以及餅乾烘焙……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愛來就來，任何課程都可以上？

王處長天德：不是，我們限制他們一年只能參加 2 次。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受限，不能所有的課程，他們都可以參加，因為資源有限，需要參加職訓的人數較多，不要讓少數人壟斷所有的資源，這是不行的。

王處長天德：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國家考試的補習費，評估報告也有提到，你們是不是可以考量國家財政狀況，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檢討？針對榮民參加國家考試的補習費，是用這筆基金支付，編列 1,250 萬，對於這部分，其他單位有類似的支出嗎？

王處長天德：事實上針對國家考試的部分，我們只有 250 萬，另外 1,000 萬是用於進修學分的教育。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經有職訓班了，為什麼還要再補助學費呢？

王處長天德：不光是參加公職考試而已，還有專技訓練的補習教育，其實我們如果要自行開班，成本會太高，因為我們一年補助參加國家考試者，大約只有 140 人至 200 人，人數不多，如果我們要為他開班，其實成本是比現在編列的預算還高。

邱委員志偉：是，沒有錯。但你們已經有職訓班了，現在又可以補助他們參加大學院校推廣教育班及學分班，那麼正規的學程可以嗎？

王處長天德：正規學程就是公務預算中學位的就學補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管是正式學程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你們都可以補助，另外又有職訓班，職訓班又不收費！

王處長天德：如果把補習教育納到職訓自行開班，成本是更高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這樣，雖然編列這個 1,000 萬是立意良善，但是我希望可以把餅做大，讓更多人可以運用這個資源，不要全部都是全額補助，你們應該可以半額補助，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處長天德：我們是限制一年只能補助 1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也許這個額度可以再檢討。

王處長天德：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補助 1 萬也太多了，你們一年可以補助多少人？

王處長天德：1,000 萬的部分是補助到學校修學分者，現在學校裡面一個學分大概就要 5,000 元了。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可以檢討，讓更多人可以受惠，譬如原本補助 1 萬元，可以降到 8,000 元、5,000 元，讓更多人可以受惠。

王處長天德：以現在就學的學費來說，一個學期補助 1 萬元，其實是很少的。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通盤檢討，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學費補助，希望能做到更公平，讓更多人受惠。

王處長天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跟主委談一個老問題，請問主委，榮電員工的資遣費跟退休金，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案子是否容我請事業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榮電公司的退休金跟資遣費的處理，我們在 103 年的附屬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487 萬要做給付，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拜訪了新北市勞工局，新北市勞工局願意出來幫我們協調及解決這件事，因為他們是勞工主管機關，也能獲得勞方的信任，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把相關的人員、人數以及金額都提供給新北市勞工局，他們正在邀集相關的學者，我們準備等基金預算解凍之後，馬上召開會前會，訂定發放要點跟相關的事宜，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林委員郁方：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錢可以下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筆錢目前在立法院審議當中，103 年的部分已經協商過了，我們預判錢應該會很快下來，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跟新北市……

林委員郁方：103 年的部分也協商過了嗎？現在黨團協商通過了嗎？什麼時候通過？

董主任委員翔龍：協商完了，還要報告大院。

林委員郁方：所以二讀及三讀還沒有完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三讀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郁方：二讀完成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林委員郁方：二讀、三讀還沒有完成，現在還在協商中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已經協商過了。

林委員郁方：實在是拖太久了，這毫無道理，最主要是在野黨在擋，這些預算沒有通過的話，你們當然就沒辦法使用這筆錢，已經拖了多久了？整整一年！我認為這是非常沒有道理的拖法，大家都說要幫助弱勢者，這些都是弱勢者，被拖欠這麼久的資遣費跟退休金，只因為在野黨杯葛國營事業以及非營業基金，就這樣搞到現在，一點效率都沒有，所以我們立法院常常被人家罵，在野黨這樣的傲慢與偏見，讓我們一起被罵，所以這部分你們還是要盡快跟黨團協商，也跟王院長協商，拜託他趕快將案子排入院會裡面，儘速通過。今年有辦法通過嗎，來得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希望能順利通過。

林委員郁方：需要完成二讀及三讀，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希望能通過。

林委員郁方：是希望通過，你們沒那麼有把握，對不對？二讀都還未完成，談什麼三讀？這部分要拜託王院長，因為最後案子積壓這麼多，可不可以一起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排 1 月 8 日。

林委員郁方：排定了是嗎？希望是如此。光是委員會的質詢跟院會的質詢，這件案子，我不知道質詢多少次了。另外要請教有關榮民公司土地的問題，我知道這是行政院要求你們承接的，我談的是榮民公司的新店鐵工廠跟林口南勢埔段的土地，你們承接要 120 億。主委，我不太了解，是因為行政院要求你們，你們不得不接？或是經過你們的評估，這是有利可圖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經過我們評估，這是有利可圖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是找誰評估，評估金額可以到 120 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找了 3 家的鑑價公司。

林委員郁方：3 家都認為可以到達 120 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加起來的。

林委員郁方：我當然知道是加起來可以到 120 億，可是你們現在要向銀行借 90 億，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借 90 億，安置基金到 104 年，連同前前一年度未分配的賸餘，只有 81 億 440 萬 4,000 元，而待添補的短絀有 7 億 3,152 萬 3,000 元，對不對？所以你們財務的狀況，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要跟銀行借這麼多錢，划得來嗎？一個月利息要背負多少？

楊副處長駕人：120 億分兩部分，30 億是由安置基金裡面自籌，另外 90 億是透過銀行的聯貸借款，我們透過聯貸借款跟榮民公司去借款，利息是差異很大，榮民公司以一般市價大約是 1.8% 左

右，但是我們大約是 0.6%至 0.8%，也就是從 98 年至 103 年，我們幫國庫省下的利息支出，大約節省 5 億多。

林委員郁方：你是跟榮工公司去借貸作相比，我是要問你整體的經濟效益，你們打算如何使用這些土地？

楊副處長駕人：我們找的這 3 家公司評價的新店鐵工廠跟林口土地這部分，現在是用 120 億元購入，但是它的潛在開發價值，評價公司評價大概有 200 億。

林委員郁方：你們打算怎麼使用？你畫一大堆大餅讓我看，請問你打算怎麼使用它們？

楊副處長駕人：現在新店鐵工廠跟林口南勢埔的這塊地，新北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正在做都市計畫的變更，等他們變更完成之後，我們就會來做處分。

林委員郁方：要蓋豪宅來賣，是嗎？

楊副處長駕人：不會，我們會……

林委員郁方：我就不知道你們做什麼使用，因為政府機關做事情，不能好像囤積土地，等著都市計畫變更，接著就蓋豪宅來賣，你們沒有辦法這樣做，又看不出你們未來要新設什麼樣的機構來使用這些土地，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使用？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說明。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這兩筆土地事實上都有潛在開發，新店鐵工廠是要做都市更新，更新之後，我們只是以一個土地持有人的參與者身分參加新北市政府的都市更新。

林委員郁方：參加什麼？參加都市計畫的變更？那土地要怎麼使用？把它賣掉？

呂主任秘書嘉凱：對，賣掉。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這有點像財團的搞法，今天政府機關不宜這樣做，你知道嗎？即使你們明明知道這樣做可以賺很多錢，都不宜這樣做，這就是囤積土地，真的很不適合！公務機關需要用的錢，你們就拿納稅人所繳的錢，去編列預算，所以你們要賣掉那家瓦斯公司的股分，基本上我是贊成的，因為你們拿不到現金，你們是看得到吃不到，對整個退輔會的收入、政府的收入毫無幫助！你們是被財團玩，與其繼續被玩下去，不如把它賣掉，拿一筆錢走人，而且我本來就認為，也講過很多次，我是非常反對退伍會除了醫院以外，辦理任何的營利事業，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軍事強權，美國也處理過這麼多退伍軍人的問題，包括就學及就業這部分的問題，請主委告訴我，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有沒有任何一塊土地或是任何一個營利事業？沒有！你告訴我，他們有沒有瓦斯公司？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們沒有事業單位。

林委員郁方：他們就是編列預算處理，這麼單純。退輔會常常被當作肥羊來宰，你們自己控制這麼多事業單位，變得很辛苦，知道嗎？你們應該編預算，需要 100 億、200 億、300 億還是 1,000 億，你們就要求這些預算，行政院給你們這筆預算，你們就使用這筆預算去照顧退伍軍人，現在你們變成還要賺錢，一部分拿來照顧這些榮民，而且還幫他們去找職業，這好像是人力仲介公司一樣，這很辛苦！這部分也是一樣，而且行政院也是莫名其妙，這些土地叫你們去承接，等都市

計畫完成，土地增值之後，再將它賣掉，把錢拿進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稍微說明？第一，我們承接這些土地可以幫助榮民公司清理加速；第二，幫助榮民公司資金周轉；第三，新北市政府是主辦機關，我們是地主，以後我們可能會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不會一次賣斷，賣斷不是好方式，我們有一定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郁方：設定地上權要做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土地開發之後，看他們要做什麼，無論是商業或住宅都可以。

林委員郁方：這就是很奇怪，政府機關還在做這類的事，還在設定地上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是地方政府主辦，我們只是……

林委員郁方：你們只是收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只是設定地上權的方式。

林委員郁方：這很奇怪，坦白跟你講，這是不正常的現象，這些其實都應該結束，對你們也是好的，否則諸位真的會累死，更可能會遇到關說，這個要當董事長，那個要當總經理，要安插各種工作，我告訴你，沒有這樣做的！我們不是常常學美國，那就學個澈底，美國的退伍軍人數目這麼多，要安置這麼多的軍人，包括撫卹等等，美國都做到了。你們卻這樣做，你們弄得太複雜、太辛苦了，這樣的做法，外界只會認為你們與民爭利，囤積土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再設定地上權，聽起來都很像那幾個惡名昭彰的財團的作法，我其實不是很贊成，我希望你們做得很單純也少挨點罵，你知道嗎？你們本人是無罪，但是懷璧其罪，身上懷有這麼好的玉璧，人家當然會找你們算帳，天天吵，天天向你們要東西，這不是累死了？上一次的主委不就這樣下台了嗎？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基金這部分，我曾多次質詢關切過整個榮院系統，尤其是偏鄉地區醫護人力的問題，因為經常傳出很多醫院因為人力不足，對現有醫生造成極大壓力，所以我們尋求醫護人員非常困難，他們一個人就要承擔好幾個人的工作，相信不論是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醫護人力的欠缺，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即使我們投入再多的硬體，包括興建醫院並給予好的設備，但如果沒有好的人在那裡，這些資源還是會產生配置不均的問題。當然，經我多次質詢，已看到你們有一些努力，包括徵求更多的公費醫生到相關的偏遠地區服務，但我認為這恐怕並非長久之計，因此，如何塑造一個讓醫護人員願意留下的條件是相當重要的。目前這些年輕的公費醫師，因為國家資助他接受訓練，所以他有相關的責任和義務，但不論如何，他就是比較年輕，總是喜歡熱鬧的地方，對都會生活也會比較適應，我想多數人都是這樣，當然，也會有一些醫生喜好寧靜的大自然，不過，他一樣會面臨成家之後子女的教育問題，也許他不願讓子女待在偏鄉裡面求學，這是個人的選擇，因此，反倒是一些中年以上的醫師可能較適合偏鄉或離島。還有，海外很多台灣人醫術相當不錯，他可能年紀大一點，小孩也大了，而且想回到台灣來，這些人身心狀況還是非常好，是可以執業的。我覺得這些人應該比較耐得住待在偏遠地區，也會比較喜歡大自然環境。我想這些人才的延攬，是可以從多元管道著手進行的，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還是存在，好比幾個月前有位我熟悉的鄉下老人家昏倒被送往鳳林榮

院，我跟著去看，結果發現急診室的值班醫師竟然連續三、四班都是同一人，也就是說，連續 24 小時以上都是同一個人在值班，後來我去調閱相關資料查看，發現急診室醫生真的就是只有一個人。試想一個禮拜 7 天，急診室只有一位醫生，他怎麼受得了？就算他有三頭六臂，醫術再怎麼厲害，也無法這樣不眠不休啊！尤其是鳳林榮院位於玉里和花蓮這兩個較具有其他大規模醫院的中間地帶，在八、九十公里範圍內，只有它這一家醫院，經常有老人家中風或是酒駕車禍者、被蛇咬到者等等各式各樣的病人被送來這裡急救，結果急診室只有一位醫生應診，請問這位醫生的身心狀況如何承受得了？我知道對於這個問題，你們已經開始在設法解決，可是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還是存在啊！請問你們後續有什麼創新或是配套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鳳林榮院林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北榮總玉里分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知遠：主席、各位委員。鳳林榮院目前有 3 個急診專科醫師……

蕭委員美琴：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只有一個啊！

林院長知遠：現在有 3 個急診專科醫師在顧守急診室。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會是同一人連續輪值三、四班？

林院長知遠：就是因為……

蕭委員美琴：以一班 8 小時計算，輪值 3 班就是 24 小時，請問一個人有辦法這樣不眠不休嗎？連一般單純的工作都沒人受得了，更遑論醫生是要用腦袋高度專注的，怎麼可以一個人連續輪值三、四班呢？

林院長知遠：應該不是這個狀況……

蕭委員美琴：就是這個狀況啊！我親眼所見就是這樣啊！

林院長知遠：有時是他們要積假使然，因為他們的家庭都在西部，所以會有這種情形……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的家庭在西部，那他需要更多時間往來，所以一個禮拜，你要讓他休息兩、三天回家。為了留他下來，你當然要給他適度的假期，但是這個假期的安排，你應該在體制內去做另外的規範，包括加給在內，因為他願意到偏鄉服務，你就給他更多的假來當誘因，但是不能讓他以連續值班來換取積假，尤其是急診這種需要高度專注的工作，醫生本身精神必須集中，不能想睡覺，畢竟有時這種第一時間的研判關乎人命！你讓他這樣過勞，他怎麼待得下來？你說他想要積假，所以一直輪班，然後好不容易可以回家陪伴家人。其實這是兩回事啊！既然他有回家陪伴家人的需求，你就應該安排適度的時間，讓其他人力一起來輪班，而不是讓單一的醫生過度操勞，承擔過度的壓力，讓他沒有辦法提供好的服務品質啊！

林院長知遠：對，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蕭委員美琴：你們醫院那麼多，有時急診室只有一位醫師，連續輪值 24 小時以上，這樣正常嗎？而且病人一直進來，那天急診室就滿滿的，有好幾個人在那裡耶！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重新檢討排班的合理性。

蕭委員美琴：對於偏鄉的醫師，你們應該給他更多有薪水的假期，如果他在台北榮總值班，可能就是一週兩天的假日；倘若他願意離鄉背井和他的家人分開，來到離島、偏鄉服務，那在體制內，可以多給他一天有薪水的假日，這樣就能成為一個誘因，不是嗎？

張處長宗泓：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人到離島、偏鄉服務，讓這些地區的醫療品質可以維持一定水準，而且不要讓醫護人員過勞、過累。現在我們真的很遺憾，因為醫護人員愈來愈少，可是鳳林榮院卻連續兩年有人因車禍喪生，真是令人難過。面對醫護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是否可以在制度上做其他的設計和規劃，以增加更多誘因？

張處長宗泓：我們會編列公務預算來補足這部分人力，並且優先分配到花東地區，其實明年的公費醫師已經多一名，專科醫師也會增加一名……

蕭委員美琴：可是就像我講的，公費醫生可能只有二、三十歲，正要成家生小孩，所以究竟是小孩跟著他到偏鄉？還是他要離開自己的家庭？我寧可你給他一個禮拜多一天的假日，可是整個人力必須增加，這樣才能成為誘因嘛！

張處長宗泓：是，我們會多編人員，到時候相關預算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蕭委員美琴：如果能夠吸引好的醫生、好的年輕人前往離島或偏鄉服務，那麼就算讓他週休 3 天，我都不反對。你總要給他比都市裡面更好的一些誘因，這樣才能找到好的醫生。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直到案子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有六個農場，從 99 年到 103 年短短四年間，這六個農場所管理的土地被占用的情形變化相當大。在 99 年時，被占用的土地才 80 筆，到了 100 年年末就變成 100 筆，現在是 103 年，已經成為 150 筆，增加幅度相當大，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楊副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從 99 年到 103 年土地會出現這種異常現象？最主要原因有二：其一，100 年時花蓮光榮砂石工業區強占了我們 61 筆土地，對此本會已依法提告，法院一審判決本會勝訴及補償費 1,200 萬，而業者也提起上訴……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 61 筆土地其實就是一筆土地，只是這筆土地經過我們調查後發現，該筆土地有 61 筆地號。

簡委員東明：所以分割出去變成 61 筆？

董主任委員翔龍：乍看之下委員會覺得怎麼忽然增加了一些？其實，土地被占用面積是在縮小的，唯有那筆土地經過細查才發現，原來有 61 個地號。

簡委員東明：100 年以前你們不知道這地被占用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知道，就是那個砂石場占用的。

簡委員東明：過去沒列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裡面的一筆。

簡委員東明：但是 100 年以前你們沒有列入啊？

楊副處長駕人：有列入，但沒有細分。

簡委員東明：99 年你們處理後，剩下 48 筆，十五萬多公頃，但是到 103 年則是 32 萬 2,858 公頃，增加了六倍。

楊副處長駕人：101 年又發生一件事，那就是清境農場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新測繪，測繪後我們進行清查，又發現了 46 筆被占用的土地，我們會依相關法律程序儘速將被占用的土地取回，維護權益。

簡委員東明：土地被占用絕非短時間發生的，如果是短時間的，那還好處理，正因為是長時間的占用，所以處理起來很不容易。這與一般土地被占用，或者違章建築、濫墾濫建的道理是一樣的。從齊柏林所拍攝的「看見臺灣」這部影片可以知道，濫墾濫建或違章建築都不是短時間造成的，既然你們自己主動發現問題，那就要積極處理。從統計資料來看，99 年被占用的 80 筆中你們處理了 32 筆，進度不錯；100 年被占用的 48 筆中處理了 11 筆；但 101 年被占用的 100 筆卻只處理 5 筆；102 年的 157 筆中只處理 14 筆；103 年到現在，150 筆中只處理了 6 筆。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說明。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要求每年的處理成績必須達到 10% 的面積或筆數……

簡委員東明：但你們沒有達到啊！

呂主任秘書嘉凱：礙於管制與時間點問題，以致在清理被占用土地的過程中，我們又發現新的占用問題，所以把這些多出來的……

簡委員東明：你們後來發現的……

呂主任秘書嘉凱：包括清境農場的……

簡委員東明：後來發現的，也是長時間的占用問題。我認為處理方式不應該是收回，而是讓土地能得到充分利用，如果要強制收回，會有其困難度。

呂主任秘書嘉凱：收回有一定程序，因為國產署要求我們一定要排除占用……

簡委員東明：國產署是這樣要求，但他們並不知道其難度何在。這 32 萬筆，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結果都一樣……

呂主任秘書嘉凱：是 32 萬公頃。

簡委員東明：倒不如充分利用！既然人家都已經占用了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所以是不是應該想一個妥善的解決方式來處理？特別是考慮到生計的情況下，改以承租的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最不該的就是新增的占用，如果還有新增的案件，那就證實你們的管理絕對有問題！還有新增的吧？而且是每年都有新增案件！從 100 年開始，每年都有新增的占用案件，其中 103 年新增占用土地面積達一萬多公頃！暫且不論舊的無法處理，竟然還有新增的？我認為這才是問題！

呂主任秘書嘉凱：我們在處理過程中，先要求對方返還，若無法達成協議，才會採取訴訟程序，以致筆數不斷加進來……

簡委員東明：礙於時間因素，我只能提供相關數據讓你們知道，若依照你們現在的方式處理，那麼一百年都處理不完！

其次，在報告第 5 頁提到綠色造林，並提供 69.24 公頃的土地作為綠色造林，這是什麼意思？

楊副處長駕人：有關綠色造林，我們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政策來辦理，將很多國有土地收回後，進行植栽與復育工作。

簡委員東明：經費由誰支付？

楊副處長駕人：由我們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簡委員東明：不是林務局編的，而是你們編的公務預算？

楊副處長駕人：是，不論是森保或農場，我們都配合國土復育政策來執行。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自己編列經費，自己維護？

楊副處長駕人：是。

簡委員東明：該地也就變成造林地了？不做其他用途了？

楊副處長駕人：配合國土復育政策，不再做其他用途。

簡委員東明：我贊成綠色造林，畢竟這是為了國土保安起見，不過林務局在推廣造林工作上，有很多不公不義的作法，尤其是對原住民造林而言更是如此！所以我們一再要求秉公處理，改變造林政策。因為你們在報告中沒有寫得很清楚，故本席才提出來問。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103 年本會的最後一次質詢，很高興有主委在這裡陪大家，也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祝委員新年快樂！

馬委員文君：謝謝。談到退輔會，大家討論很多的不外是天然氣公司或轉投資部分，如客運公司等，不過我今天想討論的是其他可以活化的資源問題，如龍崎工廠。現在龍崎處於關廠狀態，其實在民國 95 年龍崎進行資產評估時，該廠可以繳庫的資產大概有一億元，到 97 年剩下 8,000 萬，99 年剩 5,000 萬，101 年資產評估大概只剩 2,000 萬可以繳國庫，103 年只剩下 1,000 萬了，它的資源一直在下降當中。有沒有考量到可以民營化讓它更活化？它的土地使用區分是國內唯一火炸藥生產及處理的專業合法用地，除了軍方土地以外，已經沒辦法再有這樣的土地利用了，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馬委員文君：主委曾經擔任海軍司令及聯勤司令，應該很清楚知道國軍一年的廢彈處理有非常多，目前國防部一年大概要處理 1,000 到 3,000 噸廢彈，民間經營的廢彈處理中心，像中科院等委外處理的部分大概有 2,000 噸，對於方才本席提到龍崎工廠，主委有什麼看法？國防部大概編列超過 30 億預算要處理廢彈，目前廢彈處理中心的能力與能量都不足，能力方面，因為彈種太多，

可能也沒辦法完全處理，而且能量不足，要處理數量這麼龐大的廢彈也有問題，可是我們又必須要處理，要用很多預算，甚至送到境外處理，總共要花 20 幾億預算來處理這些廢彈。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善用龍崎工廠使其民營化，或者運用其他方式處理廢彈，超過 30 幾億的國防預算是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也可以帶動很多國防經濟循環，請教主委的看法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廢彈處理看似只是燒彈藥，但其實是一個非常精密的工作，奉行政院核准，龍崎工廠於 102 年底即結束營業，因為它就是一個廠房，所以委員可以看到廠房價值一直在往下降。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但我剛才也說了，不是要恢復工廠製造生產火炸藥，過去它所生產的火炸藥也執行很多公共工程，例如，雪山隧道、蘇花改等重大工程，甚至國外都有使用到，過去也創造了很多經濟價值，現在雖然已經關廠，但國防部既然有這麼多廢彈要處理，那就善加運用這個工廠，可以不要爆破方式處理，拆解可能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如果把這 30 幾億的預算都留在國內，是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的。今天我特別要提的是退輔制度，這也有利於募兵制的實施，很多軍中退役官兵都具備彈藥生產、保修及管理專業，這就是很好的就業機會，因為很長時間都做不完這些工作，又可以把預算留在國內，不僅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還可以安置榮民，可能也可以增加國庫收入。未來即使要交給國產署，在還沒交出去之前，還是要編列預算，不論是人員或土地維護管理，可能都是一筆很大的支出，如果有活化計畫運用，主委的看法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並未考慮這些事，院裡既定政策就是結束，而且也於 102 年底結束營業了。

馬委員文君：那是結束生產，其實我們只負責監督管理，如果讓它民營化進行廢彈處理，或者用做觀光都可以，至少就是土地要活化利用，從 102 年關廠到現在已經經過那麼長時間都一直廢置在那裡，真的很可惜。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將來可能就是將土地移交給國產署。

馬委員文君：我一直強調這和軍方有很大關連，主委過去曾擔任聯勤司令，應該知道廢彈就是要處理，如果我們本身有合法土地，又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尤其可以照顧退役的國軍弟兄及榮民，就這個方案而言，主委的看法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實話，現在沒有什麼想法。但對於委員所講的話，我們可以思考。

馬委員文君：30 幾億是現在編列的預算，但我們長期都要處理數量這麼龐大的廢彈，可能可以創造上百億、上千億的產值。

董主任委員翔龍：廢彈處理是非常專業的工作，到底我們能不能處理，又為什麼要送到境外處理，其實不是我們想在國內處理就可以處理的，因為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會同意這樣的東西產生。

馬委員文君：目前還是有很多在國內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都非常困難。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你講的是特殊彈種，可能比較具有危險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一般的彈藥，大概縣市政府都不會同意。我自己在聯勤任職這麼久，如果能夠在國內做，為什麼我們要拿到國外去做？就是因為各縣市政府根本不同意這樣的東西產生，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會願意。

馬委員文君：可是目前還是有在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兩年的情況我是不曉得，但至少在我擔任司令的期間，高雄也是非常辛苦。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就像研發其他武器一樣，當初製造炸藥也是，但龍崎工廠很少發生工安意外，我們相信大家一定會有疑慮，可是如果用拆解的方法，其實危險性是低的，就那個環境來說是可以考量的。本席希望先不要有先入為主的立場，如果可以發揮也很好，當然這只是一個方案，如果可以提出其他活化方案，我覺得也是好的，就是不要一直這樣放著，因為產值就是逐年下降，而且在未移交給國產署之前，我們還是要編列預算，包括人員都已經養了 10 幾年，他們也有抗爭，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找出活化的方案。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第 7 頁有提到支應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2 億多元，請問榮電還有後續狀況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榮電已經進入破產清理。

周委員倪安：它沒錢的時候還是一直發包給小包商、中包商，造成這些包商被榮電積欠一大堆錢，現在榮電的狀況看起來是一走了之，沒有再處理了，主委對此事有什麼看法？預備如何處理？還是就放著不處理？雖然這不是發生在你任內，但事情就是擺在眼前。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楊副處長把現在的狀況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駱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榮電後續處理情況，公司在破產之後，102 年法院任命任順律師為破產管理人，負責對以前公司的債務債權關係行後續處理。

周委員倪安：其中有多少大小廠商、包商？是否可以給本席一份詳細報告？

楊副處長駱人：關於詳細廠商狀況，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怎麼彌補？本席要瞭解廠商名稱及受害金額，是什麼工程？發生在何時、何地？

楊副處長駱人：好。

周委員倪安：報告中提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年度支出、賸餘款項，目前這兩個基金整體數額分別是多少？在你的報告中看不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但在預算書表中有。

周委員倪安：安置基金還有 6 個分基金。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包括醫療基金，總共是 550……

周委員倪安：在安置基金中，明年度編列固定資產投資高達 121 億，今年的預算是 1 億多，等於增加 120 億，那麼錢要從哪裡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在我們的報告中所談到的，接收榮工的土地，最主要是幫它做清理，因為這本來也是……

周委員倪安：可以給我詳細的書面報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周委員倪安：謝謝。另外安置基金 104 年度編列交通運輸費將近 800 萬元，但是今年只有編列 111 萬 5,000 元，這差距差不多 700 萬元，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交通運輸費為什麼突然編了這麼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具體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實話，這一段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交通運輸費可以增加這麼多？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我們職訓中心編列的交通運輸設備。

周委員倪安：這樣編列是合理的嗎？可以突然增加 500%、600%嗎？這部分是怎麼一回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部分我稍後向委員說明，好嗎？我請業管人員向您說明，說實在話，我不清楚這一段。

周委員倪安：再跟我詳細的報告。醫療作業基金明年度也編列固定資產投資 30 多億元，你的報告第 16 頁裡，我看到你們要採購先進的儀器設備有 17 億 7,000 多元，但是在報告第 18 頁的圖表裡，卻看不出來，只有看到機械設備 16 億多，以及什項設備 9,000 多萬，這兩個加起來也只有 17 億多，請問你們的數字是怎麼來的？這部分也請你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機械設備、交通運輸以及雜項設備都計算在一起。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請你們給我詳細的資料？

張處長宗泓：是，可以。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的問題要請教主委，退輔會是一個安排所有退休的軍方人員就學、就養、就醫以及就業很重要的單位，請問主委，每年有多少國軍官兵退伍？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平均來講，大約是 5,000 人左右。

周委員倪安：一年 5,000 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屬於我們照顧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不是，我要知道國軍官兵一年有多少人退伍，不是你們照顧的人數，因為這有關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個數字我並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你不清楚？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我們現在……

周委員倪安：這要問國防部，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只照顧服役 10 年以上的這些軍人。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沒有全部退伍官兵的資料？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一年是可以接納 5,000 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講，大約是 5,000 人。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比例是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曉得。

周委員倪安：因為你不曉得所有退伍的人數？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周委員倪安：因為在報告中，就業的部分有很多數據，我不曉得是不是可以跟實際退伍的人數結合，而且現在如果政府要力推募兵制的話，募兵是 4 年之後，4 年之後這些軍人的未來就靠你了，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們也曾經推過輔導條例的修正案，希望把服役 4 年至 9 年的部分納入，因為我們現在只照顧服役 10 年以上的人。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那你可以保證退輔會百分之百可以讓這些人就業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可以保證幫他們做就業的訓練，至於是不是能做到百分之百就業，我真的不敢保證。

周委員倪安：因為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服役超過 20 年的退伍人員是吃終身俸，可是每年不管是年終慰問金或是所有的獎金以及 18% 利息等等，這些人的生活整個社會上算是優渥的，比一般在民間工作的薪水來得高。如果是服務 20 年少校退伍的話，以餘命來講，還可以再領我們國家 30 多年，現在男生平均可以活到 75、76 歲，報酬率其實相當高，對於我們剛才提到的募兵制，如果服役 4 至 9 年者，以後也要接續照顧的話，這整個計畫，退輔會整個容納量是否可以容納？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不是政府給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其實這方面我們都考慮過。

周委員倪安：因為我們看到退輔會對於許多服役不到 20 年的退役官兵，這部分的人員就沒有受到照顧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樣照顧，只要是超過 10 年，我們都會照顧。

周委員倪安：不會是肥將……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周委員倪安：好，最後一個問題，本席曾經問過你們，在今年高雄氣爆之後，由於有非常多的天然氣公司是由退休將領擔任高階管理人員，我有跟你說過，這部分要做一些檢討，本席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這也是你們欠我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做過專案報告。

主席：周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周委員倪安：給我相關資料，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問題，簡單跟董主委請教，第一個問題，我們想了解退輔會對於退休就養，依法來講，退役官兵、領俸人員如果死亡、失蹤、通緝以及赴大陸地區就任公職等等，要請本人或家屬主動聯繫，現在有一些人去中國大陸或國外的情形，如果他沒有主動聯繫，你們如何稽查？我舉例來說，如果這數字沒有錯的話，從 2010 年到 2013 年，長期居留中國就養的榮民人數由 2,739 人減為 1,658 人，但是就養的平均年齡已經從 85 歲變成 88 歲，其中 90 歲以上有 470 幾人，100 歲以上有 31 人，這表示他們的平均年齡都偏高了，我們當然是替他們高興，能夠長命百歲，比例又比一般平均人口都高，但我們也不能不想到，中間是不是有一些狀況，例如蓋指模，指紋不符合或疏於通報，但卻繼續領錢的狀況？針對這部分，退輔會的稽查作業做得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嚴謹的稽查機制，是否容我請就養處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怒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談為什麼居住大陸，返鄉就養的這些榮民年齡比較大？因為這是一個平均數，我們台灣就養的榮民，包含很多因公傷殘的士兵，所以在平均年齡上，往生的比較早，最後他們要回到大陸去，因為他們跟大陸有一些連結，原來家鄉有親人在那裡……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要請問的是如何落實稽查？

張處長怒潮：我們的稽查是每年抽……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比較健康的比較容易去中國就養？

張處長怒潮：對。

黃委員偉哲：比較不健康的，可能無法過去，所以就留在台灣？

張處長怒潮：對。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現在問的是要如何稽查？

張處長怒潮：要去大陸就養的這些榮民，因為他們都受我們榮家的管理，所以他們要去之前，我們都把他們的指紋留下來，這些人到了大陸之後，我們每年抽 10% 的人員……

黃委員偉哲：抽驗的比率可否稍微提高一些？做不做得得到？

張處長怒潮：訪視 10%，因為這些人，我們每半年都要把就養金寄過去……

黃委員偉哲：我可不可以誠懇的拜託，驗指紋是百分之百，訪視的比率可否稍微提高？因為去年有一千六百多位，訪視比率 10%，今年已降至一千三百多位，若能將每年訪視的比率再提高一些，會不會更好？

張處長怒潮：因為這牽涉到人力、經費問題，還有他們的居住地大都在偏遠的深山，平均每位訪視員……

黃委員偉哲：正因為住在偏遠的深山地區，所以才長命百歲……

張處長怒潮：蘇俄高加索的農民是全世界平均年齡……

黃委員偉哲：你乾脆說日本北海道，輻射線還比較強……

張處長怒潮：我們平均到那邊訪視 12 天……

黃委員偉哲：本席就請求、拜託你們退輔會訪視的人次稍微再加強一下，這樣做不到？

張處長怒潮：可以，可以。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同意住在愈偏遠的地方，因為空氣好，心煩的事情少。

有關龍崎工廠的部分，剛剛馬召委提到，可否給我們一份即將改善的書面報告；主委也提到廢彈的處理有一定的危險性，不論是在高雄或台南，地方上都會有一些聲音，我們也都予以尊重。針對這個部分，將來要如何重新利用、有效利用，我們也都很期待，可否給我們書面報告。

張處長怒潮：可以。

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將在 1 月 23 日休會，請在休會前給我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明文、顏委員寬恒、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本日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針對參與「金門六一九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金門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退輔會應儘速於一個月內依照國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20724 號函，確實協助渠等人員辦理榮民證核發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林郁方 蕭美琴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上午和委員辦公室協調過，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都樂觀其成；但因此事涉及到輔導條例，建議於「事宜」後面加「規劃」二字。

主席：第 1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鑒於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其退伍軍人之照顧皆不遺餘力，政府對為國犧牲奉獻的榮民，負有情感道義責任。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退輔會對於 80 歲以上之就養榮民，及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與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參戰榮民應免除其定期驗證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簡東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因此事需要上報行政院，建議將未行「應免除」修正為「應研提」。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爰特建請行政院退輔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以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福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及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

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請台北榮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金門醫院目前還需要衛福部及金門縣政府的財務支援，才不致於虧損……

主席：是不是在這些問題解決之後，你們就可以執行？

林院長芳郁：對，我們才來規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規劃成讓陸客到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不太好吧？署立醫院可以處理就處理，我們不希望榮總管太多事情……

主席：因為它支援金門醫院，但是在醫療品質上，無法完整結合，希望藉助他們的力量……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是衛福部要去解決的問題，榮總沒有義務啊！

主席：當然沒有義務啊！但因金門榮民的比例還是最高，基本上都是以榮總為中心，也要請衛福部支援。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榮總歸本委員會監督，所以我不得不從榮總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雖然我也在金門當過兵，除台灣之外，金門是我住最久的地方。因為榮總的財務狀況不是太好，尤其是北榮去年才賺多少錢，院長能不能告訴我？

主席：請台北榮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收入大概 150 億左右。

林委員郁方：盈餘呢？

林院長芳郁：盈餘大概 1 千萬而已。

林委員郁方：所有公立醫院裡面，大概是榮總最為辛苦，因為很多東西都需要你們支援。我覺得應由台大大去做這件事，而不是榮總，因為台大的獲利如此之高，而且壟斷國家最多的資源。不要因為榮總很方便、很好講話，就什麼事都交給榮總，真的沒有辦法，榮總沒有那麼多資源可以照顧金門。如果金門醫療體系不夠健全而要給予照顧，我也認為應該，因為金門人為了台澎安全犧牲太多了，那麼多年的砲戰死了多少人！所以我認為應該改善金門的醫療體系，可是這應由政府相關部門出來處理，不能那麼簡單、方便地交給榮總，然後榮總就來接，後續人員、資源都得過去

，榮總搞不好就因此而負債，所以我不贊成此舉。我認為台大的資源最多，他們也自以為人才最多，既然如此，就應由台大去做，我支持你讓台大來做這事，因為政府本來就應該照顧金門、離島，不能因為現在戰爭機會減少就不理離島了，這樣我是不贊成的。

前面兩個案子我都支持楊委員應雄，因為這對金門有幫助，但對於後面這個，我不得不也要考慮到榮總，我們不只有監督榮總，但榮總太好用了，用英文講就是 too available，人家要什麼，他就接，接到最後就變成今天這樣的狀況，債有一千多萬。林院長，不好意思，你名字跟我很接近吔！一千多萬，太辛苦了，你知道嗎？你們負有太多國家交給你們的任務要去執行，但很多其實不應該由你們來執行，為什麼最好的資源給台大，而最多的工作卻交給榮總？我不贊成。你在台大也當過院長，我這樣講很公平嘛，台大享有最多資源，你現在到榮總，當然要心在榮總，但你若離開榮總，還是要心在榮總，台大不需要你放那麼多心在那邊，因為台大已經享有太多資源了，所以你要幫我們講話。

其次，對於做醫美一事，我講句真話，榮總這麼大的醫院還是要以照顧社會大眾的健康為主，醫美這東西變成好像是觀光景點，我倒覺得金門縣政府要去做這事，金門縣政府可以跟台大合作，在金門設個醫美中心，而榮總應以研究、照顧病人健康為優，院長，你同意我的講話嗎？

林院長芳郁：非常好。

林委員郁方：但我基本上是支持主席要照顧金門的，他來自金門，他對金門的照顧我們都是很支持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衛福部在照顧偏鄉離島上把金門劃由榮總來幫忙的，因為有個背景，就是所有金門榮民的身分很多，所以現在金門的重大急症幾乎都是跟榮總連結，而縣政府也希望在財務上提供一些資源，因此我們才一直建請榮總，主要還是衛福部對偏鄉離島的規畫將這個連結起來，其實榮總一直不遺餘力地協助金門醫院，但我們希望做較大、較緊密的連結，所以我建請他們加以考慮，至於經營的方向，這可能也是個方向。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照顧榮民是所有醫院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榮總，榮總已經變成是照顧全民的醫院了，所以不能說要照顧榮民，就推給榮總一家醫院來做，這樣是不對的。如果基於國家安全，需要照顧榮民，那麼榮民是每個醫院都有責任加以照顧的，而不是由榮總單獨來承擔這麼重的負擔。

主席：謝謝。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我剛到，沒有聽到前面的發言，原則上，我對主席這個提案的前半段支持的，我理解偏鄉對醫療的需求，尤其是離島地區，總是希望有更多的資源投入；但是對第二段我有不同的看法，我不認同公立醫院，尤其是在醫護人員有缺的情形之下，還從營利的角度去發展醫美這些沒有攸關生死的領域，醫美部分已經有很多民間醫師在執業，一方面不需要與民爭利，二方面，整個國家公立的醫療體系人力已經有所欠缺，不應該再轉移焦點，所以就這部分我跟主席的提案有不同的意見。我本來要連署簽名，但看到「醫美」，就不簽了，然而，就第一個部分有關強化離島資源我是支持的。

主席：謝謝蕭委員。既然如此，我們就將第二段的部分刪掉，但還是請北榮就整個結構上再與金門

醫院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林院長芳郁：可不可以請主席同意將第一段第三行改成儘速研究與……

主席：前面已經有寫「建請」了，就是建請案了。

林院長芳郁：好。

主席：那就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今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接著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退輔會主管非營業預算基金，先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7 億 2,387 萬 9,000 元

(2)業務外收入：2 億 7,29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8 億 6,803 萬元

(2)業務外費用：3 億 7,696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7 億 5,178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8 億 5,228 萬 8,000 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接下來處理提案，依慣例，提案委員若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 1 案。

1、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1 億 8,258 萬 2 千元，較 103 年預算數與 102 年決算數，分別高出 662 萬 7 千元與 1,624 萬 3 千元，104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明顯偏高，應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連署人：楊應雄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安置基金管總費用的增列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新增清境農場基於安全考量而辦理地層滑動的監測費用增列了 360 萬，另外配合組織調整，新增編制員額兩人人事費 408 萬，這兩項新增項目總計 768 萬，如果扣除這部分新增費用，我們原編的費用其實

是減列了 105 萬 3,000 元，因此建議這部分還是予以維持。

主席：那麼，第 1 案就不通過。

進行第 2 案。

2、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其他業務費用」1 億 7,676 萬 6 千元，較 103 年預算數與 102 年決算數，分別高出 2361 萬 7 千元與 5,744 萬 6 千元，104 年「其他業務費用」明顯偏高，應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 104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主要增加的是依大院決議，我們將榮民就學補助從公務預算移編了 2,070 萬，為了符合安置基金的用途，所以當初對於這個就學補助，我們是以跟就業有相關的部分來移列，為了配合這樣的改變，我們編列 300 萬做一些適性評量，增加一個創業輔導，這部分增加兩百萬，這些都是為配合大院決議而作的調整。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花到 300 萬，那是很大的計畫，有這麼大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適性評量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在電腦上做，這部分一個人大概只要 200 到 300 元，但經過適性評量出來的，要請一個專家給他做職業的評鑑分析，一個人的單價是 800 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太高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是我們沒有要每一個人都去做職業適性的個人分析，大概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會做，所以除了原來一年大概編兩百萬做職業適性的宣教之外，我們今年增加 300 萬做個人評量。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會不會太高一點？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在職業評量市場上，其實是勞動部跟地方政府都用的一個價格。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減列 100 萬。

主席：好，第 2 案減列 100 萬。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 104 年度國軍安置基金管委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榮民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 億 1,898 萬 8 千元，其中 8,578 萬 8 千元為辦理榮民職業訓練所需經費。經查：102 年度受訓人數中，榮民人數比率約 63.92%，榮眷則為 31.31%，屆退志願役官兵人數比率則不及 1 成。且該會對於參加職訓課程人員，無論其身分為榮民或榮眷，受訓目的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僅為學習第二專長，受訓學員均毋須負擔任何訓練經費，且參訓次數超過 4 次（含）者始原則不錄取，該規定恐過於寬鬆優渥，除致重複參訓學員比率偏高，亦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退輔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但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以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至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榮民及榮眷人數占比高達 59.56%及 46.6%，其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有待商榷。爰針對 104 年度國軍安置基金管委會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原列 1 億 1,898 萬 8 千元，擬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職訓的做法，剛剛已跟委員報告了，今年我們編的職訓預算包括職業訓練、考試補助及學分補助，總共一億一千八百多萬，委員剛剛的提醒，將來我們會在資源上做最妥善的分配，希望這筆預算能保留，俾讓未來的執行更順利。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去年的預算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去年編列 9,614 萬，立法院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做了一個決議，要求就學預算從公務預算移到基金，按照這個決議，今年我們在這裡面增加了 2,070 萬。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那個部分扣掉之後，和今年比較，是成長還是減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成長了。

在場人員：只成長二十幾萬，但我們這邊還有一個 51 萬。

董主任委員翔龍：今年把 2,070 萬移過來以後，我們還編列了創業預算，以及剛剛所提的適性評量，整體而言，雖然增加了七百多萬，但我們減列了 502 萬，扣除 2,070 萬，我們成長 200 萬。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減列 100 萬。

董主任委員翔龍：剛剛林委員郁方減列的 100 萬也在這個裡面。

主席：這個科目剛剛林委員已刪了 100 萬。

董主任委員翔龍：今年增加幅度比較大的部分在捐補助，今年（103 年）編列 1,180 萬。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扣掉 2,070 萬，和去年比較是增加還是減少？

在場人員：減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總量減少，今年就學部分編列 7,200 萬，但明年總計編列 5,900 萬，3,800 萬在公務預算裡面，2,070 萬在安置基金裡面。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業務量沒有增加，但預算增加。

董主任委員翔龍：業務量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業務量增加在哪裡？

董主任委員翔龍：增加適性評量及創業補助。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照列。

主席：本提案不通過。

蕭委員美琴：就業和證照的預算一直增加，希望你們積極和國防部討論，有些軍種在服役期間就接受一定程度的訓練，舉例而言，海軍陸戰隊的急救訓練，比其他海上救難訓練還困難，所以他們在服役期間就可以取得證照，退伍之後不需為了取得證照而重新接受訓練，其他如飛機維修、攀岩、游泳等亦復如此，所以你們不用另外再編這些預算，希望下個年度能積極處理，俾有效進行

資源配置。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謝謝。

主席：第 3 案不通過。

進行第 4 案至第 6 案。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編列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與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預算合計 1,250 萬元。政府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應予適當協助，然協助對象、協助期間及作為不應無止境且無限上綱，退輔會以自訂行政規則補助榮民補習費，受補助者無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可申請，是項補助顯已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另對於申請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助之對象及課程未嚴限條件，不符基金支出用途規定，恐將淪為福利性質之進修補助。爰此，退輔會之相關補助未衡酌政府面臨財政困窘現況，顯已超過政府必要作為限度，擬減列該項編列經費 1,250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編列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與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預算合計 1,250 萬元。其中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 250 萬元，補助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 1,000 萬元。經查：退輔會業已開設各種職業訓練課程外，並定期舉辦各項就業媒合活動。另以自訂行政規則補助退除役官兵公職考試補習費（每人每年 1 次新台幣 1 萬元）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費用（每人每年 2 次新台幣 1 萬元）。而受補助者無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可申請，而跨年度參加不同考試類科間補助次數亦無限制，顯見受補助對象、次數及課程並未嚴限條件，該補助顯已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且未衡酌政府面臨財政困窘現況，為促其檢討改進，故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6、

鑑於 104 年度國軍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編列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與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預算合計 1,250 萬元。其中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 250 萬元，補助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 1,000 萬元。經查：退輔會以自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補助校級以下榮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每人每年 1 次並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所需經費則由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雖政府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應予適當協助，然協助對象、協助期間及作為不應無止境且無限上綱，是項補助顯已超過達成目的所需且明顯有過度照顧之疑。為衡酌政府面臨財政困窘現況，爰針對 104 年度國軍安置基金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之補助榮民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與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雜費原列 1,250 萬元，擬刪減 500 萬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職訓參訓人員之參訓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榮民			榮譽		
	首次參訓	第 2 次參訓	參訓 3 次(含)以上	首次參訓	第 2 次參訓	參訓 3 次(含)以上
99	2,555	1,566	1,903	2,032	839	667
100	2,048	1,259	1,942	1,646	646	766
101	1,798	1,214	1,749	1,270	593	662
102	2,053	1,139	1,714	1,198	497	636
103	831	476	713	525	223	292
合計	9,285	5,654	8,021	6,671	2,798	3,023
占該類人員 人 數 比 率	40.44	24.63	34.93	53.40	22.40	24.20

※註：1.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10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至第 6 案有無異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跟上一案有同樣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 1,250 萬其實分兩個部分，一個是 1,000 萬，一個是 250 萬，250 萬是國家考試的部分，包含專技人員的考試，這種考試的輔導，跟職訓的性質很類似，如果我們自己辦，成本過高，所以讓他們自行參加相關訓練再參加國家考試。1,000 萬是學分補助，要讀學位之前，可能需要一些專門的學分，例如企管課程就要有相關的會計學分，因此他們如果要讀企管系，就要先修會計學分，今年我們編列 1,000 萬補助他們進修學分。現在一般大學一個課程大概 3 個學分，平均 1 個學分 5,000 元，一個課程需要 15,000 元，但我們只補助 10,000 元。今年因為把公務預算的 2,070 萬移到安置基金，才從 1,180 萬增加到 3,320 萬。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編列給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的補習費，項目就很奇怪，教育部對於國中、國小學生，也不贊成他們補習，更何況是編列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參訓的人員有參訓兩次、三次的，請問是不是每一次都接受補助？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個官兵一生當中，我們只給 4 次補助，超過 4 次就不補助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一個官兵最多可以參加 3 次？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多 4 次。

陳委員歐珀：所以參加的成員狀況，你們應該掌握，有的放棄了，有的沒有，到底有沒有效益？或

者乾脆補助他們經費，讓他們去接受訓練？退輔會補助一、兩次就好，這樣是否比較有效益？因為你們必須籌辦類似的補習班來補習，這種籌辦的費用會不會大於他參加補習的效益？所以我們希望你能妥善使用這筆預算，讓它真的發揮效益，而且也符合公平原則。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歐珀：為了籌辦這件事情花了很多經費，包括教室、講師，現在是自由市場，外面講師會教的很多，是否讓他們有比較多的選擇，沒來就沒有。來這裡的教師會不會教，我不曉得，類似這樣的情形好像退輔會在開補習班，與民爭利一樣，這樣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本來就是給官兵錢，讓他到外面去補習。

陳委員歐珀：那固定是一萬元還是一萬五千元？

呂主任秘書嘉凱：上限是一萬元，就是他可以到在地的補習班，參加國考、專技證照考試相關課程。委員剛才講得很對，我們從效益上來評估，我們自己籌辦的成本可能比他們到外面上課來得更高，所以我們才用這種方式來補助他。

陳委員歐珀：效益怎麼樣？有沒有評估？

呂主任秘書嘉凱：我們一年大概有九十幾位考取國家證照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去年是 95 位，對退伍軍人就業很有幫助。

陳委員歐珀：我們贊成協助他們，但是要注意效益及公平性問題。

呂主任秘書嘉凱：是，我們會再改進。

主席：注意提升效益，那我們的 3 個提案就不通過。

呂主任秘書嘉凱：是，謝謝。

主席：進行第 7 案。

7、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預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 千元，合計 2 億 5868 萬 3 千元。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榮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聘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榮眷身分者比率分別僅有 23.16% 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目的。爰此，擬凍結該項合計經費 2 億 5868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有關這筆 2 億 2 千多萬的預算，其實都是支付我們 5 個農場第一線勞務人力的用人費用，剛才委員在質詢時也對我們有很多期許和指導，我們建議不要凍結預算，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提案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暑假的時候我也去看了農場，農場真的需要很多契約約僱人員，事實上，我也覺得人

力不足，有的地方雜草叢生，花木也無人管理，我去看了，覺得勞務人力應妥善使用且足夠使用。以武陵農場來說，我認為應該時時刻刻保持乾淨，而不是只有賞櫻的季節才保持乾淨，這些都是勞務發包就可以處理的，而且在農場經營方面，我希望在經費的使用上給你們更大的權限，但是你們對於人力的掌握、工作內涵，應該深入了解，該增加就增加，因為你們等於跟民間在競爭，如果你們再透過公務預算的話，也是綁手綁腳，但是對於你們該做的事情，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這樣農場的管理才會更有效率。

主席：那本案就不凍結，請退輔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第 8 案。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21 億 0,639 萬 5 千元，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甚至於各單位分預算亦未說明，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森保處				250			250
清境農場		2,853		585	1,089		4,527
福壽山農場				4,300	726	2,000	7,026
武陵農場		4,100	9,500	5,389	3,779	1,595	24,363
彰化農場			8,800	288	213	555	9,856
台東農場		4,000	32,250	1,270	860	1,000	39,380
管理委員會			12,000,000	12,093	1,272	7,628	12,020,993
合計	12,000,000	10,953	50,550	24,175	7,939	12,778	12,106,395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9、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退輔會安置基金各分預算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21 億 0,639 萬 5 千元，然其預算書編列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內容，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預算審議，爰要求退輔會應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以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就併前案，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可是我們會計處長說，並不是我們不願意這樣編列，而是……

主席：就是要求你們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我們同意。

主席：那你們就在書面報告中列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安置基金 104 年預算案書「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 千元。惟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員 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 2 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爰要求退輔會應秉持安置基金乃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原則，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符合安置基金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併前案，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也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

主席：沒有併前案，因為這些都是決議，如果沒有問題，假如是建請案，就直接通過，不用說明。本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主決議

鑑於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安置基金」下各農場契約聘僱、承攬人力大多不具榮民眷身份，涉及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總計：「契聘人員」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僅 23.16%。「承攬人力」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僅 18.63%。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退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附表：退輔會各農場契僱、承攬人力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

單位：人；%

分基金別	契僱人力			承攬人力		
	總人數	具有榮民（眷）身分者		總人數	具有榮民（眷）身分者	
		人數	所佔比率		人數	所佔比率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2	2	100	18	2	11.11
清境農場	117	21	17.95	3	0	0.00
福壽山農場	90	11	12.22	0	0	-
武陵農場	125	28	22.40	36	0	0.00
彰化農場	15	7	46.67	6	2	33.33
臺東農場	17	7	41.18	0	0	-
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14	12	85.71	39	15	38.46
總計	380	88	23.16	102	19	18.63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主決議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預算案書「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 千元。然而，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員 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

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 2 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有鑑於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聘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爰提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該基金各農場進用榮民（眷）之比例，並訂定進用比例之年度標準值，以孚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就業之宗旨。

提案人：江啟臣 林郁方 簡東明 陳鎮湘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顧名思義「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設立，其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較佳。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偏低。建請輔導會提升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榮民之比率，以達基金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決議

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7 家，渠等事業公股董監事均由退輔會遴選派任，對於企業經營經驗多所不足，顯然欠缺專業性考量。又退輔會以其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致所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俾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89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此舉因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爰決議要求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擬出公平可行之解決方案，徹底杜絕外界觀感不佳之肥貓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至巨。然查該基金日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此外，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亦顯所指派公股代表不具專業性所產生之嚴重問題。故要求檢討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廢止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量身訂做條款，比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規定，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決議

鑑於安置基金 104 年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顯示，該會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415 萬 9 千元，104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4 億 1,257 萬 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19.57%。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明訂：「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經查：該基金目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明顯不具專業性可能不利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該中高階主管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形同嚴重變相酬庸加薪，應立即檢討修正，以符公平性。

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身份別

單位：人數

退輔會現職人員	其他政府機關人員	退休軍公教人員	專業人士	合計
89	0	21	0	110

※註：1.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1 不包括 102 年度及 103 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撤資之榮民製藥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權。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決議

逾八成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為退輔會中高階職員兼任，不具專業性，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有嚴重自肥之嫌。另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營運不善，而辦理清算或解善，亦顯不具專業性之代表未能有效經營事業而導致嚴重之後果。建請退輔會建立專業評核制度，並依此選派優秀人士為公股代表，使國家資源能獲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6 家天然氣公司中，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退輔會所薦派。長久以來，退輔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受外界質疑聲浪巨大，觀諸眾多高階管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大多未具有商業經營管理之學歷與專長，以致外界對其此些轉投資之事業之印象，僅停留於因其乃係市場獨佔之事業，能予以獲利均屬稀鬆正常之事。惟退輔會主委亦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強調，

此些退役將領具有 30 至 40 年之行政管理經驗，每年幫國家省 3 千多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但據日前所發生高雄市與新北市氣爆事件之處理過程與態度，退輔會所薦派至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對於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僅令外界咋舌，更讓社會大眾對於此些對自身管理能力頗具自信之退役將領之管理及應變能力深感失望與質疑。為強化公股代表負責機制，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輔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精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駑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所說的高階管理人員精進作為報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來提出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的意見呢？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報告。第 18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其持股比例均達 2 成以上，甚有高達欣欣客運公司 49.07%、欣欣大眾公司 43.16%、欣隆天然氣公司 42%、欣桃天然氣公司 41.44%、欣中天然氣公司 40.06%、欣林天然氣公司 42.37%……等眾多高持股之事業公司。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退輔會所薦派。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審查、議決預算案，更是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最高職責，而既為公股所薦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其各項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等相關事項，本應受立法院所監督。惟該會卻屢屢以此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拒絕提供，明顯規避立法院對於公股所薦派高階經理人之監督，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本院委員實非爭議於公股所薦派之高階人員薪資是否優渥，而係為掃除外界對於軍公教人員於退休（職、伍）後再（轉）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時，淪為酬庸或利用職權而獲該職之嫌，爰要求退輔會應建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機制，並對於其所屬轉投資事業之薦派人員各項資訊（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並固定於每年 6 月定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個資法規定必須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及促進合理的利用。

如果要提供相關資料，必須是在個資法的範圍內我們才能提供。

主席：所以這裡要怎麼修改？

黃參事進興：我們儘量提供，但必須符合……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以密件來處理、提供。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立法院基於問政需求，不受個資法的相關規範，而且這可以密件方式來處理。我想，這些過去都有慣例。什麼資料都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話，那我們什麼資料都要不到了。

黃參事進興：報告委員，目前各機關都是在去除個別的識別化之後，來提供資料的。

主席：那你們建議怎麼修正？你們要讓提案委員能夠接受你們的說法。

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說明。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意思是說，我們將來提供給委員的資料，可能沒有辦法從資料上看到當事人很具體的資訊。譬如說薪資，資料上不可能很清楚地告訴你，某人就是 19 萬 3,500 元，但是可以有一個 range……

主席：所以你們是可以提供資料，但可能在某部分不是那麼明確。

呂主任秘書嘉凱：對，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可以提供薪資資料，但可能只是一個範圍級距，不會是一個具體數額。

主席：他們還是要提出資料，不過那會是在一個範圍內。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兩個部分，一個是你們剛剛講的整個待遇，第二個是遴選辦法本身的透明度。你們都專找跟董主委比較要好的人去當董事長，要有一個透明化的制度，讓大家都有公平的機會去當董事長。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於一個月內」文字修正為「於合乎個資法下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9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主決議

一、「安置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輔導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此一特種基金。用途為：投資就業有關事業、貸款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等。

二、安置就業之「項、量」為何未能多元規劃發展與多樣推展執行？現正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立法，貴會有無具體、務實檢討現況、困境與規劃、策進未來願景？

三、有關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另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仍屬偏低不彰，是否與基金設置目的違背？

四、當前「四就」需求類型、輔導任務與服務照護工作，與往昔迥異，應依據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與職場之轉變，適時作出調整（任務轉型）與即時作出調適（組織再造）。

五、安置作業原則宜把握「會內安置為主、輔導中低階退伍軍人為重、戰鬥官科安置為先」重點與原則。儘速完成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本委員會將作專案管制，督導本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 案。

21、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退輔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但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以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經查：99 年度至 103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榮民及榮眷人數占比高達 59.56%及 46.6%，其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實有待商榷，爰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退輔會應研議對參加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參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效率，並於一個月內提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案我們建議加幾個字，倒數第 2 行「提送」之後的文字修正為「提送書面評估報告」；是不是給我們寬限一點？給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三個月，第 2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2 案。

22、決議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安置基金自 103 年度起將西部平地農場予以整併，原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均併入彰化農場，改稱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經查：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如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 千萬元；其次，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如彰化農場 104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收入 1,382 萬元，導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持續偏低。爰建議安置基金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3 案。

23、決議

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一、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 千萬元。二、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三、該農場地處偏遠，營運績效始終不彰，91 年度及 92 年度分別虧損達 2,230 萬元及 1,308 萬元。93 年度起雖委外經營，然委外廠商 93 迄 98 年之履約期間，營運虧損金額分別達 1,068 萬元、1,006 萬元、786 萬元、212 萬元、9,192 萬元及 2,864 萬元，委外經營成效實屬有限。嘉義農場無論採自營或委外經營，均無法擺脫虧損窘境，復該農場地處曾文水庫水源區，是否適合大規模經營旅遊業務頗值商榷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

，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4 案。

24、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及台東農場，其主要收入項目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其勞務收入—觀光旅遊及旅館收入於 104 年分別為 10,591 千元及 3,800 千元，皆低於勞務成本 15,068 千元及 5,836 千元，淨收入仍為負，與其他農場相較，顯然經營情況不佳，有待改善。按彰化農場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附近有南寮漁港等景點，台東農場更是位在台東縣池上鄉，鄰近伯朗大道、大波池等著名景點，妥善規劃、更新設備，當有轉虧為盈之可能。該二農場目前主要收入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農務工作為外包，且員工編制高於其他農場，因此觀光旅館收入不佳，與人力不足無關。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研擬彰化農場與台東農場經營改善方案，並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04 年度各農場觀光旅館及旅館收入支出比較表

單 位	彰 化 農 場	台 東 農 場	清 境 農 場	福 壽 山 農 場	武 陵 農 場
勞務收入	10,591	3,800	247,542	78,750	158,234
勞務成本	15,068	5,836	139,067	63,531	109,504
收入淨額	-4,477	-2,036	108,475	15,219	48,730
員工人數	22	22	14	14	15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5 案。

25、決議

依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中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對於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經查：該基金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均大於當年度處理完成者，造成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雖符合目標，期末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卻不減反增，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筆數已達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建請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 案。

26、主決議

鑑於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安置基金」下共管轄：(1)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2)清境農場(3)福壽山農場(4)武陵農場(5)彰化農場(6)臺東農場等單位預算及土地，卻因管理不善，導致農場土地常遭佔用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仍有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遭佔用，每年度亦有新增案例。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退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土資源。

附表：退輔會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占用情形		處理情形		新增情形		占用情形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9	80	67,276	32	15,463	0	0	48	51,813
100	48	51,813	11	12,084	63	272,189	100	311,918
101	100	311,918	5	54,304	62	70,397	157	328,011
102	157	328,011	14	15,433	7	520	150	313,099
103	150	313,099	6	626	4	10,385	148	322,858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資料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駑人：主席、各位委員。請求委員給我們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因為報告非常多，我們為了慎重，請求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本案修正為「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 27 案。

27、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度編列 127 億 5,228 萬 8 千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新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為避免預算未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請儘速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 103 年 11 月底銀行融資仍達 413 億 8,762 萬餘元，借款龐大，利息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輔導會安置基金 104 年編列 127 億 5,228 萬 8 千元預算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配合政府政策，留存國家重要資產，並協助榮民工程公司清償借款。

二、榮民工程公司邇來因近清理末段，頻遭往來銀行收縮額度及調高利率，該公司面臨嚴重

資金壓力，安置基金承接該公司資產之價款為其重要還款來源，可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償銀行借款，避免該公司債務堆疊，對政府整體財政有利，允宜積極辦理。爰請輔導會儘速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 案。

28、

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退輔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為加速清理進度，退輔會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並於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而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地為安置榮民就業，退輔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後續仍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能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不符基金設立宗旨及用途。爰決議要求退輔會儘速研議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通盤之財務規劃方案，避免衝擊基金財務穩定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大院有要求我們做專案報告，是不是建請納入專案報告裡面一起報告？有關財務規劃與償債計畫，我們都會做詳細的報告。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請你們在專案報告裡面提出來。

進行第 29 案。

29、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退輔會安置基金擬以自有資金承接榮民公司所持有欣欣水泥公司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然查該基金近年投資欣欣水泥公司之報酬率明顯不彰，遠低於其 103 年度編列預算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該基金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酬率明顯不彰之事業股權，其投資決策顯有未當，爰要求退輔會應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提送處分評估報告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求委員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0 案。

30、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依其 104 年度預算案書，將以自有資金編列 7 億 5,288 萬 8 千元承接欣欣水泥公司股權，提高持股比例至 40.04%。然欣欣水泥過去經營績效不佳，100 年至 102 年報酬率分別為-1.72%、6.44%、2.57%，相較而言，該基金於 103 年度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報酬率為 8.13%、13.62%、15.72%，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酬率明顯不彰之事業股權，顯然投資決策有失妥當。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欣欣水泥公司投資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我們把預算數唸一次。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自行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469 億 8,708 萬 4,000 元

(2)業務外收入：12 億 9,350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476 億 6,031 萬 9,000 元

(2)業務外費用：2 億 0,47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4 億 1,54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 億 1,151 萬 7,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處理提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1、

鑑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1)國內旅費：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3)國外旅費：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因公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旅運費編列 3,285 萬 5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1,362 萬 9 千元，已超過 103 年度之 1,289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601 萬 8 千元亦已逾 103 年度之 1,515 萬 1 千元；若從各榮總分預算來看，除臺中榮總國內

旅費與 103 年度相同外，其餘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皆逾 103 年度預算數。為符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爰針對 10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旅運費」部分原列 3,285 萬 5 千元，擬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旅運費 3,285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編列 3,180 萬元增加 105 萬 5 千元；另用品消耗編列 4 億 3,738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之 4 億 2,253 萬 5 千元，增加 1,484 萬 9 千元。根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國內外旅費均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另外，有關用品消耗部分，亦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也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然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旅運費編列及用品消耗編列皆已超過 103 年度編列數，核與前揭編列作業規範未符。爰此，擬凍結該二項合計經費 4 億 7,023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兩個提案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質詢時我們就有說明過一次，我再簡單說明一下，就是旅運費部分分成國內與國外，104 年比 103 年增加了 100 萬元。

國內部分因為總院有很多家分院，現在要去做營運督導、支援他們，所以 104 年大概增加了幾十萬元，必須去督導分院，提升他們的能量，我們核實編列旅費，這是第一點。

國外的部分，第一個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是赴國外學習新進醫療科技的醫師進修經費，他們在國外的生活費用行政院已經提高了，我們增加的經費也是幾十萬元而已。國內、國外兩項加起來就是 105 萬元，這些都是我們核實編列出來的預算，旅費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讓我們來執行業務？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異議？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年大概有多少經費編列去大陸地區？

張處長宗泓：我們進修都是到歐美國家。

陳委員歐珀：現在各部會好像中國熱，你們去大陸相關的旅費大概編列多少？

張處長宗泓：很少，高榮就只有一位醫生去參加一個國際會議而已。

陳委員歐珀：一個而已。

張處長宗泓：就只有一個，其他都是到歐美進修分子醫學、幹細胞的。

陳委員歐珀：我不希望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監督的部會都去中國考察。

張處長宗泓：只有一個，是去國際會議報告他的……

陳委員歐珀：只有一個嗎？

張處長宗泓：對，他們去報告醫學會的……

陳委員歐珀：那個資料給我看一下，提供給我。

張處長宗泓：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這樣我沒有意見，我擔心報紙一寫，說各部會拚命往大陸跑……

張處長宗泓：不會。

陳委員歐珀：去那邊考察、觀摩、學習。好，謝謝！

主席：第 1、2 案不通過。

進行第 3 案。

3、決議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469 億 8,708 萬 4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32 億 8,847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9,860 萬 5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最主要係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023 萬 9 千元。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若考量退輔會公務預算對其各類經費之不予補助，則原預計預算剩餘將轉為短絀 17 億 6,871 萬 1 千元。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足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過度倚賴政府資金挹注，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應採用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積極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決議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但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顯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自給自足之精神。為使其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爰決議要求退輔會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督促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俾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政府為落實政府醫療政策，共享醫療資源，結合健保制度改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自 100 年度起整合蘇澳及員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嘉義及灣橋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龍泉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屏東分院。101 年度整合桃園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桃園分院、埔里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永康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臺南分院；102 年度整合竹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103 年度續整合玉里、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惟由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

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而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 千元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 千元居次。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爰要求退輔會應積極檢討探究癥結原因、予以改善，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及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請主席可以讓我們有三個月的時間，因為 103 年度的預算決算完以後，我們再……

主席：三個月提出報告，提案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決議

鑑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 千元為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 千元居次；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該基金應深究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之原因，盡速檢討改進，俾利提升經營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主決議

鑑於退輔會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長期以來須補助台北、台中、高雄等榮總醫院以維持正常營運，顯見各榮總醫院營運績效不佳，必須仰賴退輔會及健保署預算補助。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退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0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不含退輔會經費補助之短絀情形：

附表：10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退輔會公務預算編列項目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合計
健保局給付之教學研究補助	102,190	85,904	52,599	240,693
退輔會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	560,625	269,129	196,280	1,026,034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註：資料來源：退輔會及各榮民醫療作業分基金預算書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1 個月沒有問題吧？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跟前面決議文內容很相似，所以我們可以在 3 個月一起在裡面報告。

主席：修正為 3 個月內，本項主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決議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為提升醫療品質，紓緩偏鄉醫師不足，平衡城鄉醫療科別與品質差距，由各總院採科經營模式整合管理運用醫療資源。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 102 年度科經營計畫執行成果，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分別辦理 24 個、14 個及 8 個科經營團隊，整體平均科指標達成率分別為 95.7%、79.7%及 91.4%，然科經營科別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8 個（占 33.33%）、10 個（占 71.43%）及 4 個（占 50%），其中部分所屬分院科別連續兩年未達目標值。該醫療基金應積極檢討指標可行性及代表性，並研議提升科經營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第 9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第 10 案。

10、決議

臺中榮總本院連續 2 季「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以內急診或住院率」超標，顯示該院不當使用門診手術服務，造成術後醫療資源浪費，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改善。臺北榮總所屬 3 家分院（蘇澳、桃園及鳳林分院）連續 2 季「出院後 3 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指標值均超標，顯示該院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有待加強。榮總醫院及分院，應就加強醫療人員門診手術及術後照護品質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決議

鑑於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然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且多家醫院 103 年上半年度催收帳款皆累積超過 800 萬元，且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此外，根據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100 年度 28 萬 6 千元，101 年度 12 萬 6 千元，102 年度 21 萬 9 千元，顯示收回呆帳情形不佳。故有關醫療機構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催收作業，追索債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決議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由 102 年度之 1 億 8,866 萬 6 千元，至 103 年度 8 月底增為 1 億 9,006 萬 7 千元；且經細查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皆呈增長趨勢。而「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之金額占整體催收款項比例過低（100 年度為 28 萬 6 千元，101 年度 12 萬 6 千元，102 年度 21 萬 9 千元），顯示未積極管理造成財務漏洞的催收帳款與呆帳，在營運週轉方面已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應就如何改善催收帳款增加與加強回收呆帳方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主決議

退輔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然根據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如下：100 年度 28 萬 6 千元，101 年度 12 萬 6 千元，102 年度 21 萬 9 千元，收回呆帳情形不佳，顯見怠於即時轉銷呆帳，復未積極追索債權，爰要求該基金提出呆帳催收（包括各項逾期欠款及催收款）之詳細進度追蹤，並檢討提高催收效率之措施。

提案人：江啟臣 林郁方 簡東明 陳鎮湘

主席：本項主決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退輔會為所屬醫療機構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逐步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 3 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由總院依地區醫療需求，整體規劃分院特色及發展，並採科經營模式管理，且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就所屬分院核心發展之科別，整合醫師人力共同經營。惟觀諸花蓮地區，南區五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現今鳳林分院之醫師數僅有 15 名，重要科別如外科醫師僅 2 名、急診室 1 名、婦產科則無；玉里分院之醫師數雖有 51 名，惟外科醫師 3 名、婦產科則只有 2 名。顯見偏鄉醫師數不足之問題仍然存在。為讓花蓮地區居民脫離「嚴重醫師荒」之情況，享有與其他縣市居民之同等醫療品質，爰要求退輔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偏鄉醫師不足之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紓解花東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讓整個公費醫師分配下去之後再檢討。

主席：修正為 3 個月提出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決議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退輔會所屬醫院列管詳評、補強及拆除建築物當中，計有 35 件為須補強，然僅有 5 件已補強，顯示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醫療機構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及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決議

全台地區榮家居住之榮民平均年齡已逾 80，對復健醫療需求逐漸增加，現有配置（預算、人員編列、相關器材）已不敷使用。榮家相關醫療資源編列於榮總分院之中，由於基金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無法詳知相關資源之配置，建請退輔會研討提升榮家復健資源之可能，以符合年長榮民實際需求，並於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主決議

一、台灣健保最後只會走向週而復始的惡性循環，台灣如何能創造出醫療價值，其一就是醫療機構的組織整合。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設立宗旨：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統籌醫療業務，建置合作機制，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三、目前已完成近程目標～「榮院之垂直整合」與「醫、養合一」台東馬蘭示範點。當前此階段亟需再就「軍榮醫療體系」（中程目標），儘速完成水平整合的先期規劃。建構一完善的「國內、區域」之「醫療」、「醫養」體系，朝向「國際健康」的「亞太區域醫療重鎮」及「國際醫療中心」的長程目標邁步前進。

四、建請貴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本委員會將作專案管制，督導本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主決議

一、台灣長照服務所面臨的 3 大問題，其一「服務人力與模式皆匱乏」。目前貴會所屬榮民醫院與榮民之家有多少看護人力需求（尚未包括居家照護）？外籍看護（含大陸新娘）比率又占

有多少%？

二、貴會 104 年度 16 家安養機構，有關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尚有 1,729 人之勞力外包，目前機關、機構中人力外包與勞務委外究竟尚有多少？宜儘速調查統計與分析。

三、人力與勞務之總需求，貴會已否計畫安排、自訓培養與儲備的又有多少？「看護人力」培訓與「日照中心」開設目前有無規劃構想？未來「居家、社區、機構」長照服務，貴會如何結合國家之醫療體系與長照政策規劃？

四、建請貴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本委員會將作專案管制，督導本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先改成書面。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改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國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有關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經處理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是否須黨團協商？（不）不須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

感謝董主委率領各單位主管及本委員會，在今年最後一天參加這個預算審查會議，祝福新的一年大家健康吉祥，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16 分至 16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1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47 分至 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王育敏
楊玉欣 趙天麟 吳育仁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秉叡 李昆澤 羅淑蕾 江啟臣 陳歐珀 陳碧涵 李桐豪
賴振昌 廖正井 顏寬恒 邱文彥 王進士 葉津鈴 呂學樟 楊麗環
黃昭順 高金素梅 簡東明 羅明才 劉權豪 廖國棟 林滄敏 陳怡潔
周倪安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徐欣瑩 林淑芬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李秉洲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資訊處	代理處長		黃秋桂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李錫東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聰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中臨時提案第二案及第十一案修正如下：

二、為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之行政命令應修改如下：

(一)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包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

3. 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製造過程中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

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

3. 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三)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二)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五毫米；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3. 第五點修正為：「五、本規定實施範圍：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1. 實施對象：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2.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非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四)含非基因改造包裝食品標示應遵行事項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玉欣 林淑芬

十一、第一案衛生福利部所提供的機密資料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時，議事人員需將資料函轉提供給該會提案及連署委員。

提案人：林淑芬 田秋堇 趙天麟

陳節如 鄭汝芬

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乙、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215 億 9,716 萬 1,000 元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單位：新臺幣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徐少萍 林淑芬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49 億 7,801 萬 5,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外旅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43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動研究發展」54 萬元、「強化計畫管考」30 萬元、「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 30 萬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30 萬元、「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業務費 3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中「因應 ECFA 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業務費」107 萬 2,000 元、「我國將陸續與大陸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為消除國人對於該等協定之疑慮，召開說明會等」業務費 150 萬元）、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4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31 萬 2,000 元，改列為 1,149 億 6,770 萬 3,000 元。【7.9.12.13.19~28.29.31.32.33.34.35.37.41.44.45.46.50.59.60】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9,036 萬元 9,000 元。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8 人、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000 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 萬 4,000 元，共計 3,257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000 元。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

附表：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968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 萬 9,000 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 萬 4,000 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2. 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一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採情形。

3.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

4. 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

5.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份，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

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服務」編列 894 萬 5,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的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四)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去年（102）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五)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編列 431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該性別就業者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 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六)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七)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八)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突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

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30】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九)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台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3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十)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十一)104 年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十二)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

101 年即有委員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儘速施行。當時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該會之施政重點，

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

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5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十三)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52】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十四)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十五)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加強推行勞工教育」業務費編列 4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編列 185 萬元，相關費用運用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七)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6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十八)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之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6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九)勞動部今（103）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6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二十)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有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薪資爭議。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二十一)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二十二)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

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7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今（103）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 1 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鑒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7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十四)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十五)鑒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

、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77】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二十六)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台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二十七)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7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八)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一，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8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二十九)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8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000 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實有必要。【83+8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田秋堇

(三十一)根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 1 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徐欣瑩

(三十二)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6】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徐欣瑩

(三十三)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8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欣瑩

(三十四)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88】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欣瑩

(三十五)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

障機制，且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89】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欣瑩

(三十六)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儘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風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90】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欣瑩

(三十七)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000 元、5 億 2,545 萬 3,000 元及 730 萬 5,000 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000 元。

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000 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尚未動支。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9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三十八)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9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三十九)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的 53% 及 36% 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 2 次減少為每年 1 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

無恐。

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9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四十)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

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四十一)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

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9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四十二)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臺，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 1 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

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9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四十三)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9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四十四)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97-1】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4 億 2,966 萬 5,000 元，減列「宣導費」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872 萬 3,000 元。【5】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納保業務」編列 7,210 萬 3,000 元，有鑑於詐領勞保給付之事件頻傳，不論是勞保黃牛誤導民眾詐領保險金、以高薪低報方式規避高額保費、或以低薪高報方式溢領勞工保險年金，對勞工保險財務之健全均產生衝擊。爰此，凍結「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給付方式與措施，提出更具體完善之做法，使被保險人更清楚瞭解勞保給付流程，避免被保險人因不諳申請給付作業，給予勞保黃牛介入之契機；另針對易高薪低報之高風險族群擴大抽查，勾稽比對異常波動之薪資，且檢討年度調薪百分之十五免查核機制，避免被保險人以取巧方式，破壞勞工保險財政收支衡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二）勞工保險（含職災保護）及農民保險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為應收保費之 5.5%，相較於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就業保險之 3.5%高出 2%，法定上限比率 5.5%仍屬過高，勞工保險局仍應撙節開支，逐年檢視行政事務費比例，以符合實際支出。【9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 6 億 3,167 萬 5,000 元，其業務為企劃管理業務及給付各類保險業務等，根據勞工保險局 2012 年精算結果，勞工保險將於 13 年後破產，而為延緩勞工保險財務惡化速度，政府去年端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但在行政院人事更迭、勞動部部長換人後，年金改革方案遲無下文。又勞工保險費率將於明年度調漲，加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開徵在即，未來勞工經濟等於雪上加霜。立法院內多數立委提案之勞工保險條例虧損由政府撥補乙案，主管機關遲不入法，對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更是隱憂，即使勞工保險費率明（104）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1 年也僅能幫勞工保險基金多挹注 100 多億元，但勞工保險 1 個月相關給付就要 200 多億元，年增保費都還不夠月付給付，拖愈久勞工保險財務恐怕愈難救。爰建請勞動部提出相關勞工保險財務健全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預算編列 3 億 1,702 萬 5,000 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惟查前述保費收繳作業，經勞工保險局查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情形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審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有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等情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勞工保險局並未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且未督促其改善。爰此，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發現職

業工會、漁會有不當招收會員掛名加保詐領勞保給付之情事，即應將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遏止不法；並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依據 104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所需費用 771 萬 9,000 元。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名義開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勞保費，以保障預收保險費之資產安全性及專款專用，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因「未提供收繳明細表」或「未設立勞保專戶」而遭停補助 103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行政事務費者，計有 79 個工會。此外，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造成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10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而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立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費，且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顯示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又鑑於勞動部日前令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得由職業工會、漁會僅加職災保險，為避免流弊，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再擴大查核對象及人數，並應提高工、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111】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589 萬 9,000 元，減列「宣導費」3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7,557 萬 7,000 元。【5】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598 萬 1,000 元。首先，監察院糾正案文（102 財正 0052）糾正勞動部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於實習醫學生之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但勞動部就該糾正案文之回函（院臺勞字第 1020075658 號）中，竟僅針對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一事回覆，在在顯示勞動部對勞工基本權益之保障，完全卸責。

其次，有關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疑義，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曾於 97 年 2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會中決議技術生及性質相類似之人，可循以下原則視具體個案勞務提供過程做事實認定：(1)為學習技能，接受雇主一定強度的長期訓練(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3)非以取得報酬為目的(4)雇主在訓練和養成能力過程中，有一定的指揮監督權；據此，醫學實習生應可受認定為「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似之人」；但觀諸該次會議紀錄，本應強力捍衛勞工權益之勞動部，卻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力反對下，做出：原則上除建教合

作、產學合作關係屬技術生訓練關係外，餘如依學程要求或相關規定從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寒暑假從事實習或見習之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實習醫學生、實習護士，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勞動部此舉，無異顯示其枉顧勞工權益已達極致，且失職程度更應受嚴厲譴責。

此外，一向阻擋醫學實習生納為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近期對相關議題一律回應：此為勞動部之權責，非為本部（教育部）所能掌控，而其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所召開之「醫學生於醫院實習之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會議結論之後續辦理事項，略以：「…建請勞動部再予以考量比照技術生專章研議修訂勞動基準法保障實習醫學生權益之可行性…」，是以：此議題完全為勞動部權責內可決定之事，勞動部不須教育部同意，即可逕行依事實認定：醫學實習生為勞動基準法所謂之技術生，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

綜上所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1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醫學實習生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 628 萬 4,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高達 12.66%，為整體失業率之 3.18 倍，乃 102 年、101 年全年平均之 3.15 倍、2.99 倍，且數據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近 3 年勞動部對於青（少）年產、學、訓之接軌政策執行，仍有不足，導致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爰此，凍結「綜合規劃」5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現行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政策，針對青（少）年就業諮詢輔導、加強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平等勞動待遇，避免因年齡產生薪資與福利之歧視、增加青（少）年失業給付等就業支持措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三）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編列 436 萬 6,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止，我國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之人數達 43,192 人；次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在台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共有 77 案。實務上，逃逸外勞在台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原因，成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少之案件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嚴重損及未成年子女權益。爰此，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5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及預防逃逸機制，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加強逃逸外勞之查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四)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該規定等於變相懲罰不可歸責的雇主，徒增等待期間的照顧空窗。雖然勞動部表示係為避免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大量快速增加、防止變相鼓勵或放任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等道德風險，惟上述問題應以其它方式解決，而不是把所有不利益全部轉嫁失能者承擔。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原外國人。上述規定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主管機關所持理由略以保護國人就業權益、防止變相移民、避免造成社會問題及妨礙我國產業發展等，惟上述理由與「一進一出」原則有何關連性，非無疑義。特別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工已無變相移民之疑慮；交接重疊期僅屬短期措施，並未進一步影響國人就業，更無妨礙產業發展之疑慮。

綜上所述，上述規定過度限制人民權利且欠缺正當性，並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3】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五)有別於產業外勞的聘僱以營利為其目的，雇主聘僱外籍看護是因為國內公共化照顧服務無法滿足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因此二者關於就業安定費的收取與使用應有所區別。尤其研究指出，引進外籍看護影響國人就業情形有限，因此向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正當性即有待商榷。退步言，「外國人聘僱管理」亦為就業安定基金的法定用途，如何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即屬於管理項目之一，惟主管機關並未設立相關機制（例如外籍看護休假時提供替代照顧人力），導致「弱弱相殘」的情形仍時有所聞。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4】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六)鑒於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的外勞來源國，僅有印尼（43%）、越南（26%）、菲律賓（19%）、泰國（12%）、馬來西亞及蒙古（均不滿 1%）等 6 國，其中社福外勞更有超過 8 成來自印尼。如此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案、越南發生排華浪潮）或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政府宣布 2017 年起分階段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而面臨缺工危險。此外，國際人流競爭激烈，鄰近各先進國家與我國一樣，都有超高齡化而欠缺照顧人力

之困境，平均可支配所得遠高於我國者如日本、香港一旦提高外勞薪資，我國失能家庭將面臨無力負擔本勞，也找不到外勞照顧人力的困境。雖然勞動部宣稱已請外交部就開發新外勞來源國提供評估意見，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此外，對於國際人流競爭的態勢也缺乏掌握以尋求因應之道。

為減輕雇主及外勞負擔，使外勞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勞動部自 96 年底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外勞直聘制度。然而，根據 102 年度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主要原因包括「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以及「申辦文件複雜」，導致外勞直聘制度的便捷性不足，普遍性遲遲無法提升。

綜上述，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影響國內雇主權益甚鉅，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5】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項目，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服務。然而，目前存在待改善情況如下：

1. 身障就業服務人力採計畫型人員進用，不穩定性高，薪資待遇不佳亦缺乏升遷管道及未來願景，致使就服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於專業經驗累積；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獨漏「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資格要求，致部分縣市之職務再設計因不理解各障礙類別之限度與需求，無法提供符合身障者實際需求、缺乏障礙者輔具需求評估專業能力。

2. 中央主管機關欠缺針對學習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規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未列入學習障礙者。

3.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無提供支持人力予重度肢體障礙者，導致重度肢體障礙者難以外出工作。

4. 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主管機關針對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工作有待加強，部分庇護工場發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財務制度不健全等情況；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成效欠佳，顯見勞動部未落實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管理及考核工作，未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完善之庇護工場輔導及管理機制。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以下各項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薪資待遇作法，以減少人員流動。
2. 研議加強各縣市政府職務再設計相關人員對職務再設計之了解及專業知能，以促進職務再設計服務品質。
3. 針對學習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提出協助其就業之促進作法。

4. 研議職務再設計增加對重度肢體障礙者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措施。

5. 針對審計部查核庇護工場管理及考核之缺失提出改善作法。【130】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八)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惟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有待提升，查我國截至 103 年 8 月就業之外及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除 4 人學歷不詳外，國中學歷含以下有 176 人、高中學歷有 4,708 人、大學學歷有 1 萬 7,746 人、碩士學歷有 4,171 人、博士學歷有 1,221 人，碩博士之專業人員僅占 2 成。從事行業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占總人數 66.82%。不只無法吸引高學歷人數亦無法將人力運用於高獨特性、高專業性之行業，吸引外才成效僅造成排擠我國勞動就業。惟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改善措施。【133】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九)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不得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因勞動部嚴格規定「家庭幫傭工作」與「家庭看護工作」內容，惟硬性區分兩者之工作內容顯然不符合家庭僱用之實際需要，再加上政府規定相同薪資水準，衍生「不同工卻同酬」的不合理結果。

另由於國內外勞政策高度管制，目前仍不得自由轉換雇主，需經雇主同意或發生勞資爭議才能轉出，勞雇雙方處於緊張關係，最後逼得外勞只能選擇逃跑，而承擔不利益的是失能者與雇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研議可行作法。【135】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十)104 年度勞動部公務預算一技能檢定中心管理費編列 1 億 0,927 萬 2,000 元，近年來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及落實推動技術類操作人員應通過技術檢定之規定，使持有結業證書的專業人員其技術與專業知識符合實務需求並具備公信力，針對參加技術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者，其測驗必須經技術士技術檢定合格者，才具有該項操作人員資格，總計目前有：堆高機操作、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職業，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結訓測驗。堆高機操作職類自 2009 年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起重機操作職類自 2011 年也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惟其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布極度不平均。

術科實習場地均須勞動部評鑑合格方可使用，但因初期設置場地不足，故勞動部以鼓勵方式尋求普遍設置場地，但違法使用地目之事時有所聞。堆高機與起重機操作者資格，以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因報名受訓開班人數的限制，開班時間不固定，且等待測驗時間冗長，使產業界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之人力。爰此，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36 萬 6,000 元，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為在 8 年後 (2021 年) 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至 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國家。加上 2 年後台灣人口老化、高等教育品質不足，屆時台灣面臨人才失衡及人才斷層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否則將嚴重拖累台灣競爭力。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昇，允應持續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依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4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為 2 成；又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尚待提昇，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進入國內市場之障礙及限制，以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來台。綜上，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應持續檢討外籍專業技術人員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144】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十二)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逾 4 萬餘人，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並將相關施政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4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十三)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為在 8 年後 (2021 年) 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

依在我國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依其從事之行業別分，前 3 名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各為 7,636 人、5,550 人及 5,350 人，合計 1 萬 8,536 人，約占總人數之 66.82%，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 2,533 人未達總人數之 1 成。

為避免人才外流、專業人才空洞化情形造成國內產業發展危機，爰建請勞動部檢討引進外籍專業技術人員適度鬆綁之可行性，以吸引國際人才，俾提升國際競爭力。【14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十四)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結訓後就業率不及各分署自辦訓練，允應配合產業需求及參訓人力妥為規劃職訓課程，檢討改進相

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1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7 億 3,928 萬 4,000 元，減列「宣導費」10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1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806 萬元。【5.159】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62 萬 2,000 元。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則由勞動部規劃督導。

又查，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自行辦理勞動檢查之家數各為 101 家、51 家及 114 家及 83 家（詳見附表），大致皆呈現檢查次數過少之問題，尤有甚者，如：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等，自 100 年度來竟完全未辦理任何勞動條件檢查，此將不利督促事業單位建置勞工之合理勞動條件。

附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辦理勞動基準法檢查之家次表

單位：家次；件次

主管機關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總檢查 家次	處分 件次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53	32	13	2	38	5	4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0	0	0	0	4	4	0	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45	2	7	1	28	13	43	22
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	0	1	1	16	16	21	21
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3	1	30	18	25	15	15	6
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	0	0	0	0	3	3	0	0
合 計	101	35	51	22	114	56	83	50

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二十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1,141 萬 5,000 元。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實務上雇主對於勞工可能遭受之職場暴力，往往未規劃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致使消費糾紛發生時，常見第一線勞工頻遭顧客言語辱罵、威脅及肢體傷害，其職場安全明顯缺乏保障。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安全防護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三)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 1,141 萬 5,000 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2 月甫經由組織改造成立，其任務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提供安全勞動力之需要、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

然而，成立至今超過 9 個月，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官方網站資訊仍不充備，除介面陽春、指標錯誤外，許多便民功能尚未建置。以台北市勞動局為例，其網頁介面、功能甚至比中央單位的職安署更齊全，更建置提供勞工詢問勞動權益之勞資信箱並針對各項勞工可能產生的勞資議題提供問答專區等，此些功能於職安署網站皆付之闕如。網站功能的不健全，難謂當初組織改造工作之規劃沒有疏漏。

此外，隨著手機應用程式逐漸普及，開發實用性強之手機應用程式亦應是政府積極研議之方向，勞工議題以及可能碰到之爭議、糾紛形形色色，透過單一窗口之手機應用程式給予勞工更便利之爭議解決管道、法令或權益查詢等便民措施，是科技網路時代的電子化政府更形重要之任務。爰此，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官方網站具體改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計畫，始得動支。【15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四)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2,651 萬 8,000 元。現行之暴露評估（作業環境測定）辦法中，責成雇主通報，導致呈報數據明顯低估，勞動部未盡稽核之責，有失勞動部保護勞工的天職，此不正確之暴露資料，日後甚至可能變成雇主『員工未過量暴露』的證據，反而傷害勞工。應即刻（本年度內）調整暴露評估計畫執行方式，確保採樣量測數據之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十分之一，在完成調整規劃與重新推動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

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0】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編列 1,253 萬 3,000 元。該項說明 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等編列業務費 298 萬 8,000 元應屬溢編。

蓋全球調和系統（GHS）的資料應由化學品供應商提供且全球同步，此一工作項目自 97 年起已推動輔導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多年，廠商應已具獨立作業的能力，政府部門僅需進行基本的維護，無須再投入大量資源操作，僅需簡單的維護即可，故經費無需近 300 萬元的額度，爰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62】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六)依據 103 年 11 月 21 日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專款中所編列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據資料顯示，「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預算數由 101 年度 6,264 萬 8,000 元至 103 年度 1 億 4,350 萬元（表一），然其主要工作為建構職業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及門診及相關服務的例行業務，連續 3 年的工作，制度及行政皆應已成熟，而屬例行性的工作項目。104 年度的同一工作項目編列 1 億 7,35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卻未提供增列預算數的計畫說明，請於 1 個月內提供 104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相關預決算明細表。【113】

表一：101～103 年度職災保護專款安全衛生相關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101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62,648
102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13,682
103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43,50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七)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頻傳，且多為知識密集產業，勞動部實應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如新聞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之研發人員及金融人員等，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15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八)勞動部早於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惟該行業勞工之工作負荷超過正常範圍，不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疑慮，又因該行業工作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事業單位違法有所困難，爰於本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

案，請勞動部針對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之檢查重點對象。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集新聞業勞資雙方召開落實勞動基準法因應對策會議，並提供該業檢查違法認定原則說明資料供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執法之依循。

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4 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徐少萍 江惠貞

(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一環，近年來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與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成長卻趨緩，無法擴大保障勞工範圍，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擬改善對策，以促進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157】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江惠貞

(十)有關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 年 12 月 8 日勞保三字第 0930061304 號函，釋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時，得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金疑義乙案，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於 94、99 年兩次大幅修正，並加入代位求償條款，本號函釋未依據修正後之條文持續檢討補充，應有未洽。就同屬受僱員工之乘客（非使用該被保險汽車之人），因其他受僱員工使用該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勞動部函釋「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乙節，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勞動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修正後之結果。【16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一)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 件）發現，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 1,890 件，其中逾 3 個月者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61.06%，另已結案之 10,923 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應於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十二)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陸續修訂相關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外，為強化職場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及雇主對勞工身心健康之重視，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修）訂課予雇主應重視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責任之相關條文與罰則，惟有關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事業單位相關管理經驗恐有不足，難以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促使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安衛設施、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8】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十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使用「職災保護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進行多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等業務，其次，據悉也已進行多項大規模的補助輔導計畫，其中不乏多年型的重複計畫，卻從未對立法院提出具體完整之規劃及成果報告，儼然已為該單位之小金庫，有鑑於此，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 104 年度動支基金的完整規劃說明及過去 3 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16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列 1 億 8,261 萬 8,000 元，減列「宣導費」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261 萬 3,000 元。【5】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000 元，其業務為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台股投資組合、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及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等。根據今週刊雜誌調查：民眾對於「退休前完成退休金規劃」，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者比率達到 65%；令人意外的是，距離退休年齡越久的受訪者，沒信心的比例越高，距離退休 25 年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的比率高達 73%。更令人訝異的是該次調查指出，有高達 7 成上班族不願意參與自提 6%薪資投入勞退基金！透過進一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政府管理退休金普遍沒信心，其原因包括「勞保基金可能破產」、「政府管理弊案叢生」及「政府管理績效不佳」等。主管機關實應加強國人對退休之信心，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對基金的有效管理，鼓勵員工提高自願提撥比率，以提升勞工自提退休準備比率。【17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168 萬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2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50 萬元、「委辦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38 萬元。【6.174.176】

】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近年來通訊軟體發達，雇主於下班時間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頻繁之相關議題，於 104 年規劃研究國內外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之勞動現況及因應對策，研究結果提供勞動部擬訂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導致變相加班的因應，以確保我國勞動條件等各方面之保障。【17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二)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從我國產業面、職業安全環境面、法規面、執行面，共同研究可有效降低勞工職災發生率之具體對策，善用已有研究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並於 104 年完成改良石棉採樣分析方法、申請奈米碳管採樣器相關專利、編輯美容美髮業職業暴露危害預防手冊、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軟體、制定金屬製品製造業勞工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等。【177】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三)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研究計畫之論文品質、研發成果推廣及國際交流，於 104 年將研究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等期刊至少 6 篇，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至少 3 場次，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5 場次，並主動參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交流至少 1 場次等，以落實研究品質、成果運用與國際交流。【17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審查結果：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通過決議 1 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等制度，為落實制度之推動，爰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我國作業環境監測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推動規劃，以強化高風險行業之暴露評估、調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甲、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

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自營作業者職場暴露很有可能是各行各業中最為惡劣者，勞動部應即調查研究暴露狀況與健康情形統計資料，並與一般民眾作對照比較，同時規劃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2+29】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是各類退休保險基金中最龐巨者，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財務缺口龐大。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業務部分）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允應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7 億 6,313 萬元，減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6,313 萬元。【4】

2. 基金用途：原列 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92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5,0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推動微型創

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1,000 萬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7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服務費用」180 萬元(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及業務宣導費」)，(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8,326 萬 2,000 元。【7,12,13,14,15,16,24,35,36,40,41,42,49】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014 萬 8,000 元，減列 4 億 4,028 萬元，改列為本期短絀 3 億 2,013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0 項：

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編制外人力合計 3,345 人，預算金額合計 18 億 254 萬 7,000 元，包括：臨時人力 656 人、預算金額 3 億 6,670 萬元，派遣人力 939 人、預算金額 5 億 1,617 萬 5,000 元，勞務承攬 1,750 人，預算金額 9 億 1,967 萬 2,000 元。

經查，編制外人力既分臨時、派遣及承攬三類，足見其工作性質或內容應有所差異，否則何須區分為三類人力？但就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運用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多有類似，甚至相同。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而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行政院之要求，雖逐年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但卻造成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且為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行政院於 99 年已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卻未對勞務勞務承攬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故以承攬取代派遣，恐影響勞工權益更鉅。

附表：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所屬發展署應以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 5 億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2.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 億 4,360 萬 6,000 元，但其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中，僅列出勞動部編列 80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3,504 萬，高達該項預算 7 成之 1 億 56 萬

6,000 元皆未列出，已造成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障礙。

其次，其所明列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皆為「政策宣導經費」，然，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但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所作宣傳，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凍結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相關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完整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000 元，共計 991 萬 6,000 元。

據查，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由此可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不宜擴張解釋為前述所有事項皆得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另查，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即有「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赴外國考察費用，屬於政策面之規劃，若屬於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固有之職掌，請該局檢討應儘量編入公務預算中」之決議，惟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仍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編列。

據上，前述旅費之編列，不但顯有恣意擴充基金用途之嫌，更有藐視立法院決議之實，爰將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基金預算 4 成；如：103 年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411 萬 5,000 元，捐、補助費編列 72 億 248 萬 5,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 43.64%，而 104 年基金預算總額為 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67 億 8,590 萬 3,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為 40.77%。

經查，今年 10 月初本席辦公室為審查預算之需，向勞動部及所屬索取有關捐、補助費之相關法規，惟勞動力發展署未提供就業安定基金之相關資料，另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又查，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導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100 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雖經及時發現，而未使該廠商得逞，但已顯示查核機制須有所檢討、改進。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補助費 1 億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5. 104 年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523 萬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兩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未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爰凍結 50 萬元，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項次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 算 案 數
1	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908
2	委託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政策研究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908
3	運用企業資源協助發展社會企業之效益研究	就業安定基金	1,797
4	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評估建議案	就業安定基金	664
5	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	就業安定基金	953
合計			5,23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6. 104 年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6 億 8,770 萬 2,000 元以促進青年就業，惟 103 年 8 月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08%，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惟 13.2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5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居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870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林淑芬

7.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共編列 9,300 萬元。

經查，新上任之毛內閣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列為其施政方針報告中之「加強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義」政績之一，且得意洋洋地宣稱：目前已協助 9,456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 萬 6,019 個就業機會。

但對照該項措施近年來之執行率之低落（詳見附表），此項計畫竟能列為「政績」簡直滑天下之大稽，爰依執行狀況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附表：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費用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率
101	179,500	18,855	10.50%
102	179,500	15,945	8.88%
103（截至 11 月底）	179,500	8,201	4.5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8.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9,30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民眾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及 336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及 1.90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提增加民眾申貸款意願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7、8.二項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9.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 1,37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開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貸款件數僅 14 件，核貸金額 710 萬，促進就業人數僅 28 人，申貸創業貸款之失業者屈指可數，其促進就業之政策效果明顯不彰。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274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提出有效之擴大宣傳策略，另檢討現行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增加失業民眾申貸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

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487 萬元。有鑑於申請外籍看護之雇主，須先經各縣市長照個管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者，始能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作業程序，以滿足民眾實際照顧需求，兼顧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惟觀諸外籍看護工申審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情形，從 95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成功推介本國照顧員及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之案件，均未及於 0.2%，可見該方案媒合本國服務員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800 萬元，待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民眾申請、使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所面臨之困境，針對如何有效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排除民眾使用國內長照資源之障礙，減輕民眾照顧負擔，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9,290 萬 8,000 元。有鑑於 10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指出，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看護工的比率，僅有 16.08%；事業單位以直聘方式引進製造業與營造業之外籍勞工比率更不及 2%。經查申請文件複雜、不知辦理程序、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均是民眾未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主因。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2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有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廣為宣傳外勞直聘制度，積極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即時更新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之資訊，使該資訊平台確實發揮功能，俾減輕勞雇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2. 99 年度起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增編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104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及教育訓練費用 340 萬元、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4,400 萬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103 萬 5,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20 萬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業人員費用 632 萬 7,000 元，共計 5,496 萬 2,000 元。

經查，該項計畫自開辦以來，每年預算執行率大約為 6 成，102 年更下降為 5 成，另因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類似方案，可預見該計畫業務量勢必下降。

附表：99 年度至 103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算數（或支用金額）	預 算 執 行 率
99	55,590	31,918	57.42%
100	52,650	31,890	60.57%

101	52,800	30,241	57.27%
102	52,920	27,023	51.06%
103 年 1-9 月	52,896	13,938	26.35%

又查「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中，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採用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額外心力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

綜上，因該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皆僅達 5 成至 6 成，且為避免勞動部藉此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其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凍結「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3.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523 萬 5,000 元，目前相關單位歷年來皆已有編列預算極力推廣宣傳有關勞工福利、權益、教育訓練等業務，有關「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此項目應逐年降低補助費，才能代表相關單位有落實執行督促之情形，前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2,146 件，核定 1,585 件，駁回案件為 561 件，相較之下今年度預估 2,200 件明顯有偏高之虞，需如何落實降低案件申請率，應加以嚴格審慎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 行政院今年度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宣示今年度為「社會企業元年」，顯見於先進國家蓬勃發展之社會企業風潮，也逐漸影響我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思維，以往政府、企業、NPO 之社會三部門之界線已逐漸模糊，需要透過政府之法規調適與轉型輔導等政策給予協助。

社會企業模式既是世界各國企業社會責任與非營利組織轉型之重要課題，我國行政院亦宣示今年為「社會企業元年」，則相關計畫與績效指標自然需完善、可資課責。行政院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羅列整體計畫說明與方針，然針對 103 年度所辦理之成效以及 104 年度之年度計畫，方案書中尚欠缺完整說明，還需勞動部進一步補充，方能滿足國人對於勞動部輔助推動社會企業所應有之課責。爰此，請勞動部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及 104 年度針對促進發展社會企業之具體年度計畫與績效指標。【23】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15. 目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

安基金為配合創業貸款政策，爰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下降，今年度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高編之情事。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遴派 110 位以上創業顧問，提供前、中、後期之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排除創業障礙。每年度提供 170 場以上之創業研習課程（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企業觀摩等），強化民眾創業知能。

為強化本項計畫執行成效，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強化執行率之具體作為，以達成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2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16. 先進國家經驗顯示，石棉與其他危害性纖維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經過二、三十年後，案例可能會大量浮現，為及早因應，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胸腔相關疑似職業病之勾稽、通報、調查與認定及建立暴露量測、分析、認證等相關專業技術能量之機制，進行規劃研究，研究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納入政策規劃參考。【3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7. 為落實職業衛生管理及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員之本職學能，以強化管理成效，爰請勞動部就職業衛生管理機制涵蓋之相關計畫（如暴露評估、工業通風、個人防護等）及高階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提升之規劃，研提具體之推動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3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18. 有鑑於日前印尼政府宣布變更勞動人口輸出政策，可能牽動我國產業人力結構。根據勞動統計月報指出，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內外勞人數達 540,253 人，其中印尼外勞有 226,391 人，占現有外勞人數之 41.9%；從事看護工等社福類工作為主的印尼籍外勞，現有 173,213 人，占全體社福外勞人數之 79.6%。可見我國外勞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問題亟待改善。又原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二分之一，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開放外勞來源國主要考慮因素，目前透過外交管道研議引進緬甸及斯里蘭卡勞工之可行性，惟勞工引進之合作需雙邊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非我單方面可推動，勞動部將與外交部持續洽商可能引進國家之合作意願。爰建請勞動部持續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增加外勞來源國、避免外勞來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34+38】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19.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審計部審計核有下列缺失：(1)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部分：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不足或配置不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率偏低；個案管理員未專人專用等；(2)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部分：職評單位評估是否受理評量案件之回復，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職評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時間；同一個案（身心障礙者）以不同計畫申請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資源有重複之虞；職評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個案追蹤紀錄表，地方政府即全數給付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績效評鑑等；(3)職業訓練部分：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重複參訓比率偏高；委辦職訓機構未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未及早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倉卒辦理招標作業，影響辦訓品質；辦訓地點及開班時間過於集中；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訓後穩定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等；(4)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部分支持性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未專職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未追蹤參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個案之就業情形，致難評估執行成效；計畫賸餘款暨收受委辦機構違約金罰款未按比率繳還就業安定基金；支持性機構開發之就業機會尚未互通、支援等；(5)庇護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部分庇護工場財務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庇護工場未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服務輔導紀錄；或未依規定提報庇護性員工之勞動契約書，地方政府亦未訂定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等；(6)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補助按摩師製作工作服，部分受補助對象未持有視覺障礙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核發穩定就業補助款，復未覈實查核，致有視障按摩業者死亡年餘，仍繼續支領穩定就業補助款；補助設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計畫，未公開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核定私人按摩院所之補助經費差距甚大，未考量資源之平均分配等；(7)其他：包括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視障者行動能力不佳，影響參加職業訓練意願；部分職務再設計補助個案之審查期間超逾規定；自行訂定核發業務輔導員考核獎金標準等未盡周妥情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2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預算數 1 億 0,742 萬 1,000 元，其中 3,055 萬 5,000 元為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改善示範，所需旅運費、講師費、場地費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章明義即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該法之第二條第一款明訂「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但未見勞動部對於「自營作業者」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具體規劃，諸如其暴露現況並提供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可落實體保護基層勞工，以符合本項「提高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工作機會」之目標。請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落實改善「自營作業者」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可行方案。【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丙、104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5 億 8,212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28 億 9,978 萬 1,000 元，減列「手續費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78 萬 1,000 元。【52,53】

（四）本期賸餘：原列 226 億 8,234 萬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226 億 9,734 萬元。

丁、104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76 億 2,83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8,584 萬 5,000 元，減列「手續費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呆帳提存—滯納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884 萬 5,000 元。【54,55】

（四）本期賸餘：原列 574 億 4,248 萬 3,000 元，增列 700 萬元，改列為 574 億 4,948 萬 3,000 元。

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6,77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5,922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6 億 0,849 萬 9,000 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佖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俛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主席(田委員秋堇)：針對消保法，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之前，我想先跟大家商量一件事情。今天是歲末、本年最後一天，通常開完會以後，我們的議事人員還要回去整理資料，需要整理滿久的，本來開會通知上是寫下午 2 時 30 分再開始討論水污法，是不是讓我們微調一下？針對消保法的詢答到 12 時，如果 12 時以前已經詢答完畢，就進入逐條討論，到了 12 時，休息到 12 時 30 分讓大家吃便當，12 時 30 分開始討論水污法。

昨天我已經跟水保處的官員討論過了，剩下的一些大部分都是罰則，事實上應該還滿順利的，都已經跟一些有意見的委員討論得差不多，就算還有兩、三個條文有點意見，我們就保留，送出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從 12 時 30 分開始，審查到大概 4 時 30 分、5 點就提早結束？接著讓議事人員花半個或 1 個鐘頭的時間整理今天開會的資料，不要讓大家拖到太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既然今天是歲末、年度最後一天，這些行政工作人員要做這麼大量的工作，還要加班到晚上，我們今天這種趕法真的是太急了。尤其消保法非常重要，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黑心油事件的受害者真的是求償無門，最重要的是哀莫大於心死，消費者幾乎沒有人要來求償，竟然是這樣！這個法是這麼的重要，何況黑心油事件已經鬧得沸沸揚揚，是全國人民

所矚目的重大焦點，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重點放在消保法上面，這樣才對。

另外，水污法部分，我們不應該是用這種方式送出去，連 101 年的預算都沒通過，預算砍到剩 1,000 元，現在要通過什麼法？

主席：沒有，103 年的基金已經通過了。

蔡委員錦隆：101 年的部分都還沒有通過，而且歲入才 1,000 塊而已，怎麼實施？這個很重要，對於對整個環境的影響非常重大。

主席：那個會另外排啦！

蔡委員錦隆：我想我們今天應該把重點放在消保法上面，不該這樣草草率率的把它設定一個時間，就這樣讓它過去，我覺得不宜。本席認為今天就消保法的內容都要詳細研討，這是第一個，讓人民能夠吃得安心、消費者能夠求償。過去的例子太多了，這一次連義美那邊都講了，人民求償無門。面對現在最重要的食安問題，卻把它設定一個時間，我們要先好好檢討這個事情。這才是人民現在最需要的！我希望主席能夠慎重，我們不希望今天貿然就把消保法或水污法送出委員會，應該要好好、慎重檢討……

主席：沒有，消保法沒有說要出委員會，只要進行詢答而已……

蔡委員錦隆：第二個，在檢討法案的時候，不是說你們都跟官員講好了，而我們都不知道！你都跟官員講好了，那就不用審了、就通過啦！不是這樣吧！水污法要一條一條來檢討，既然要修法，我們要詳細來討論嘛！而不像你們現在的設定，不然就整個保留，讓它送出去，有意見的都保留，就讓它送出委員會，再來商量，不是這樣吧！那委員會的功能都沒有了啦！本席不贊成我們現在就設定要送出委員會，這沒有道理。而且歲入只有編 1,000 元，要怎麼執行，對吧？那沒有道理啦！

主席：103 年的基金已經都審了，現在你跟我講 101 年，101 年也不是我當主席……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101 年的預算都還沒通過啊！

主席：你去跟王金平說嘛！103 年部分是我的責任範圍，我已經把它送出委員會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審法案說什麼……

主席：針對蔡委員錦隆剛剛的發言，我跟大家講，因為蔡委員錦隆剛剛突然講這個問題，我上個禮拜發通知的時候已經講了，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審水污法，所以今天是不可能全天都審消保法的，消保法頂多就是到下午 2 時 30 分。今天我的意思是，針對消保法，法案說明及詢答進行完畢之後，如果過年以後我還有機會排的話，就排逐條討論，所以不是說今天隨隨便便要送出委員會，我做事情不可能隨隨便便，這一點要跟大家講清楚。食管法我花了多大的力氣跟精神，我的法案都是最嚴格、最 top 的法條。所以，今天不可能全天審消保法，我的開會通知已經發出去了，頂多就是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審水污法。

水污法部分，上次詢答完了，也進入逐條討論，到了第四十幾條，可能蔡委員先趕回去臺中，所以不知道，我們已經審到第四十幾條，今天下午是從第四十幾條開始審。對不起，上次是審到第三十六條之二，所以我們今天就接著往下審。昨天我已經跟水保處的官員對過了，上一次保留的條文有意見的大部分是罰則，為什麼後來沒有辦法審下去？因為食管法才剛剛通過，在食管

法裡面因食安問題致死的罰則非常重，那是 2 億！我記得水污法原來的條文好像才幾百萬還是幾千萬，我覺得這個對不起來，所以要求他們要跟其他的法條一併來處理，包括強度、刑責、刑期是幾年、罰金是多高。我的意思是，今天下午我已經排定審水污法了，如果大家不同意微調的話，就是從 2 時 30 分開始審，審到 4 時 30 分。

因為我上次排的時候完全不知道過年以後我還有沒有機會排委員會審查的議程，現在聽說我們可以排到 18 日，所以我還有 1 個禮拜的時間可以排，因為我當時是怕過年以後沒有機會再排委員會審查的議程，所以非常擔心今天如果這個法案沒有送出委員會，連在王金平院長面前協商的機會都沒有。水污法已經拖了很多年，消保法也已經很久沒有修了，局長說從 83 年到現在已經 20 年沒修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法案，至少我們開始在立法院啟動修法。

水污法部分，不是說我們隨隨便便跟官員講好就要送出委員會，因為上一次審水污法，我記得到最後留在現場的只剩下陳委員節如跟林委員淑芬。林委員淑芬有版本，他的意見最多，所以我的意思是跟林委員淑芬再繼續就他有意見的那些條文討論。後來水保處的官員跑來跟我講，林委員淑芬本來有意見的條文，現在還有意見的剩不到幾條，我的意思是這樣。至於其他的委員，我們非常歡迎大家下午繼續留下來審查，絕對不可能隨隨便便處理，怎麼可能那樣子呢？那是日月光案子耶！當時有多少委員送法案進來？那天我還抱怨當時有那麼多委員送法案進來，結果留在現場的委員只有兩位。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話不能這樣講，你排委員會的議程是早上排消保法，下午排水污法，這些大家都看得見，你不要把下午和上午連在一起，上午是時間性……

主席：我的開會通知已經發出去了，如果有意見的話，就要早一點跟我講啊！

蔡委員錦隆：這個不用你講，我們又不是小學生，大家都看到了嘛！現在我所講的是下午安排水污法的審查，為什麼過去二十幾年來都修不好？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意見……

主席：那是指消保法，水污法並不是啦！

蔡委員錦隆：針對水污法的部分，為什麼那麼多年一直都修不好？甚至連預算砍成一千塊都還過不了？

主席：那是基金啦！

蔡委員錦隆：剛剛你所講的是針對水污法的部分，你都跟官員講好了，剩下罰則的部分處理好，下午就要送出委員會……

主席：那是我的希望，能不能送出委員會要靠大家……

蔡委員錦隆：你剛剛並沒有說「希望」，你是說下午就要送出委員會，現在本席就要告訴你，水污法事關人民權益重大，像畜牧業的部分要不要收水污費？

主席：下午大家再一起討論嘛！

蔡委員錦隆：既然現在爭議這麼大，當然不能說你已經和官員講好了，下午就要把它送出委員會。

主席：那麼下午不要送出委員會可以嗎？

蔡委員錦隆：下午大家應該要用心檢討啦！

主席：我答應你不要送出委員會好嗎？

蔡委員錦隆：好的，既然委員這麼說，那麼我尊重你的意見，謝謝。

主席：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我絕對不會一定要把法案送出委員會。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最早到達會議室，我坐在這裡等待開會，當時主秘過來告訴我希望今天中午 12 點以前能夠處理消保法，12 點半以後就接著處理水污法。既然剛才主席的裁示是今天不一定要出委，反正這個會期還有時間可以排的話，那麼今天是不是可以不要在 12 點半就開始處理水污法？因為大家中午都有排定的行程，就以本席為例，今天我就有四個行程，所以我根本排不開，昨天本來有人和我協調叫我去上電視，我說我真的沒辦法，尤其年終已近，大家都在趕一些事情，所以今天是不是可以在 2 點半以後再處理水污法？屆時逐條審查到哪裡就算哪裡。甚至如果還有時間可以處理的話，為了方便議事人員安排連續四天假期的行程，今天下午是不是可以不要處理，等到明年度利用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再來好好逐條審查。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上次審查水污法的時候，前半段我都還有參與，但後來實在沒有辦法。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多一點委員參與，既然水污法如此重要，而且有許多需要大家一起討論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盡量在早上人多的時候，讓大家的意見都能表達出來。

大家不妨研究一下本席的提議，這樣也可以讓議事人員不用那麼急促，不管是審查到下午 5 點半或更晚，其實對於議事人員而言，絕對都是工作上的壓力。當然他們責無旁貸，但如果主席願意為他們考量，而且我們還有時間的話，不妨參考一下本席的建議。要不我們就延後到下午 2 點半才處理，要不就是今天下午不處理，如果在場委員同意的話，乾脆今天下午就不要處理水污法，等到年後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沒有錯，我的開會通知的確是寫著下午 2 點半開始審查水污法，剛才本席也向大家報告過，上次審到第三十六條之二，之後的條文都算是單純的條文，跟其他的法案相較，罰則是衡平的，包括罰則和刑期都已經提高了。在此必須向大家說明，因為我們用舊的水污法去處罰日月光，所以最高只能處罰 300 萬元，雖然大家都很氣，但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原本的水污法罰則就是這樣子。我希望下午能夠繼續審查水污法，因為等到過年後，大家搞不好又有其他事情要忙，反正我們今天可以審查多少就審查多少，現在大家的意思是指一定要等到 2 點半才能開始審查水污法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下午 2 點半再開始審查水污法，謝謝。

本日上午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現在請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順序為丁委員守中、李委員應元、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根德、謝委員國樑、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李委員俊偲、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孟安、蔣委員乃辛、田委員秋堇、何委員欣純。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消保法之修正，本席提出了兩項修正草案，第

一項提案是關於定型化契約的條款，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買賣及交易的糾紛非常多樣化，尤其國人喜歡嚐鮮嚐新，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在定型化契約當中所載明的一些條款？這些條款看似是提供給消費者的保障，但是在臚列規範化之後，是不是反而會遺漏許多事項？例如新興產品及新形態的消費糾紛。本席發現各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比率極高，因此本席主張直接針對消保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罰則進行修法，這樣才能更加保障民眾的消費權益。依各項目調查，各行業企業經營者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二、三十，甚至有些項目還高達六成以上，除了徒增訴訟耗累之外，也顯示政府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思考上是不足的。

過去兩年來多次修改食安法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許多部分都應該列在消費者保護的層面，但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卻把許多條文都放在食安法裡面，主要是因為目前消保處隸屬於行政院，雖然看起來位階很高，但是相關的人員配置、經費及主管事項卻都是回歸到各部會，難怪今天審查消保法的時候，各部會幾乎都得要派人來。簡單來講就是多頭馬車沒人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因應及面對，這也是本席提案的原因。我們希望在此次修法時，未來能夠指定由哪個部會、哪個處司為執行單位，這樣法令才能有所作用。

另外一項提案是有關於消保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的修正草案，現在網路消費日益興盛，利用網際網路購物的消費課題越來越多，現在網路可說是無所不賣，因此也會產生各式各樣的糾紛態樣，為了使網路購物平台消費者獲得充分交易資訊，同時強化主管機關落實稽查並督促業者改善，本席針對消保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了修正意見。院版所主張的解除權消滅期長達一年，究竟解除權消滅期是不是要到一年這麼長？在國外的消費行為當中常常可以看到，也許今年耶誕節所買的東西一直放到明年才退貨，外國的 Walmart 或大型販賣商的確可以容許這樣的行為，但是在國內並沒有那麼大規模的廠家，我們必須考量到企業主及經營商是不是具有那樣的能力能夠忍受這樣的成本。臺灣的消費形態、經濟規模和外國是完全不一樣的，或許我們可以參考這樣的精神，但是在執行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務實去面對？有關於解除權消滅期的修正，本席也提出了相關版本，希望能夠將期限定為兩個月。透過委員們的討論，如果大家認為兩個月時間太短，或許還可以再延長，但是本席認為如果按照院版所主張的一年就太長了。當然這可以讓企業主及經營販賣者有所警惕，但是就國內消費行為、經濟規模及其他各項因素而言，是不是還有應加以斟酌之處？

謹提供上述兩項法律修正草案供各位委員參考，請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其他 16 位委員共同連署，針對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敬請各位予以支持。

第十一條之一與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有關，本席的修法提案乃是要求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任意縮短，就目前的實務狀況來講，我們允許業者可以在消費者審閱的條件欄當中打勾，然後就可以將審閱的時間縮短，而當發生消費糾紛時，在向消保官或法院請求救濟或賠償時，消費者就容易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本席針對第十一條之一提案要求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任意縮短，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針對第二十二條，其實也有其他委員提案予以修正，包括蔣委員也有提案，其實精神大致都是相同的，主要就是要求廣告的具體內容應該和契約相符，也就是說，廣告所提示的訊息應該要在契約中列出，或是廣告應正確傳達契約內容，以消弭或降低消費糾紛。

針對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的部分，當初之所以制定這項條文，乃是仿效國外其他國家的規定，也就是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就原條文的規定來看，乃是要求消費者必須證明業者是故意的。以此次的食安風暴為例，如果要求必須由消費者舉證業者是故意的事實或行為才能獲得懲罰性賠償，我覺得這在實務上根本是不可行的，而且在所有判例當中，從未有消費者因此條文而受益的情況，所以本席提案將「故意」修正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並且將賠償額度予以提高。就這次的食安風波來看，本席認為有關懲罰性賠償制度的部分確實必須修法。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所提出的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因為本席的腳受傷，不方便到發言台去說明，所以我就在主席台說明一下。

消保法從民國 83 年公布以來，到現在已經 20 年沒有修正了，這 20 年來，符合消保法規定能夠提出消費訴訟之人民團體，只有消基會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兩個民間團體，而且過去 20 年來，由消保團體提出團體訴訟的案件只有 11 件，與先進國家相較，這樣的數量真的是少得可憐，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的消保問題比別人少，而是我們能夠由人民提出訴訟的條件比別人嚴格太多了。本席的修法要旨在於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限制能夠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社團必須要設立三年以上，社員人數必須超過五百人，而且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評定要優良，這三項規定無形中就限制了團體訴訟的成立，對於人民提起團體訴訟不只沒有幫助，反而形成一種箝制，另外也使得不肖廠商更加肆無忌憚。本席的修法版本主張只要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社員人數超過一百人就可以提起消費訴訟。

還有就是現行條文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要提出訴訟還要經過消費者保護官的同意，這方面恐怕有違憲之虞，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予以刪除。也就是說，消保團體要提出團體訴訟，究竟能不能成立、相關單位受不受理，其實國

家的司法機關就可以加以裁量，因此根本不必再加上必須經過消費者保護官同意的限制。事實上，人民要提出團體訴訟已經很不容易了，這樣的訴訟只有消費者保護團體可以提出，如果要提出這樣的訴訟，還得要經過消保官的同意，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在限制人民的訴訟權。

另外，訴訟涉及法律的專業，訴訟當中必須要有專業人士參與，人民才有辦法與黑心廠商周旋，在小蝦米對大鯨魚時，即使找到律師都不一定告得贏，何況消保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還要求律師不得請求報酬，或許當時的用意是擔心律師去招攬訴訟，但是這卻對人民找到好律師造成限制，這會變成律師的經濟狀況要相當不錯，然後才有辦法免費幫人家打官司。何況我們大家都知道，消費者的官司，尤其是團體訴訟，都是長達好幾年，要求律師不可以有報酬，就要是律師自己家裡經濟狀況很好才可以做到，如果是一個非常熱心的年輕律師，上有父母，下有妻小，再怎麼熱心也沒有辦法參與這種團體訴訟，所以這也限縮了人民聘請到律師的機會，也無法向不肖廠商起訴，不能起嚇阻作用，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條文應該刪除。這次食安法修法，我們認為食安基金可以付團體訴訟聘請律師的費用，所以我們提議消保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配合修訂。

這幾次食安風暴，人民面對黑心廠商，非常無力，為了建立政府接管引發爭端的企業資產，做為處理賠償事宜的機制，我提案建議修訂第六十條，授權中央權責機關先令停止營業，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資產，至處理賠償事宜完畢為止。人民不須再籌措擔保金，只須聲請假扣押黑心廠商之資產，否則，人民面對擔保金問題就束手無策，如果由法院執行假扣押，就可以對人民有非常大的幫助。

接下來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表示意見。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以及委員提案修法版本簡要說明如下：

壹、修正重點

消保法本次共有 23 條修正條文（修正 17 條，刪除 3 條，增訂 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完備定型化契約相關法制：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為現今實務交易的常態，不過，因為條款是由業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內容常出現不合理的情形，所以定型化契約的導正及規制有其重要性。本次修正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主要重點如下：

(1)公告事項的授權：增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使授權更加明確化。

2. 公告事項的行政罰配套：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查核業者定型化契約後，若發現有違反的情形只能勸導改善，沒有行政罰的配套。本次增訂業者違反公告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的行政罰，以落實公告事項的執行。

二、修正特種交易以健全網路交易秩序：近年來由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網路上交易的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衍生消保法賦予消費者 7 日無條件解除權是否應有例外情形等爭議，此外，消費者解約後，業者遲未返還價款亦為實務常見的糾紛，為健全網路交易秩序，本次修正特種交易

規定主要重點如下：

(一)7 日猶豫期除外規定：為衡平業者與消費者的權益，增訂授權規定，即中央主管機關就主管行業需特別處理的部分，可以依職權進行排除適用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 7 日猶豫期。

(二)解約後的法律效果：為避免消費糾紛，增訂消費者解除契約後的法律效果。消費者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業者應於收到通知的次日起 15 日內取回商品；並於取回商品的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經給付的價款。

三、修正消保團體檢驗規定使檢驗結果更昭公信：工商團體對於消保團體多年來為促進商品安全及消費品質，不定期發布檢測資訊所作的努力與付出，深表肯定，惟為維護商譽，對於消保團體檢測的程序及發表資訊前的意見參與多所建言。為建立工商團體與消保團體的良性互動，使檢驗結果更昭公信，本次修法規定消保團體發表檢驗結果後，應公布檢驗相關資訊。

四、配合組織改造調整相關條文：現行消保法有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的規定，於組織改造後已另於「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規定，為因應組織改造後管轄權的變更，本次修法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以完備組織改造相關法制。

貳、委員提案版本綜合說明

各委員為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針對消保法提出諸多寶貴意見及修正案，本院敬表尊重。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四條之一預付型商品達一定標準須提供履約保證，及第十七條增修預付型商品的履約保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並列入應記載事項：兩件委員提案主要考量履約保證授權明確性的問題。對此行政院版本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已增訂第二項，就預付型交易的履約擔保機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

二、第十九條增修郵購買賣有合理例外情事不適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並增修業者未提供消費者解約相關資訊的法律效果：有關不適用 7 日無條件解除權的例外規定，及賦予業者未提供消費者解約相關資訊的法律效果，行政院版本已增訂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九條第二項。

三、第四十九條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要件：委員提案刪除團體訴訟須經消保官同意的要件，及刪除受任律師不得請求報酬等規定。經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有助於團體訴訟的進行，但為了維持團體訴訟的品質，建議仍維持消保團體須經評定為優良的要件。剛才召委所提的意見，我們有部分相當贊成，也尊重委員會的審查。

四、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違反定型化契約公告事項的行政罰：兩件委員提案與行政院 1 版本第五十六條之一的立法目的，都是在促使業者遵守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告事項，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以落實執行。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提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而未記載的部分應該給影本，這件事有部分在執行上有困難，我們尊重委員會，在逐條審查時再來說明。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又提到，希望將解除契約消滅期從 1 年減為 2 個月，我們尊重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看期程要如何修改。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建議審閱期不得縮短、廣告和契約要相同、懲罰性賠償要證明業者是故意的，

我們在行政院提案條文中已經有部分的說明。有關召委剛才提的參與團體訴訟之專業人士的報酬及政府先行假扣押，我們都尊重委員會審查時所做的協調。

參、結語

建立公平、合理及安全的消費環境，為消保法的立法目的及政府所致力的目標。本次有關定型化契約及特種交易的修正，是為了要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利益，兼顧消費者保護與產業的永續發展，避免消費糾紛的發生並疏解訟源，以建構更優質的消費環境。因此，敬請 大院委員支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報告完畢，敬請 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秘書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2 時結束詢答，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2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特別去查詢，在水污法審議當天，我跟各位委員一樣在這裡審查，我希望主席以後不要公開在議事堂上說我提早回去，這種言詞實在不宜。

主席：後來真的只剩下兩位女性委員。

蔡委員錦隆：你說的後來是最後 5 分還是 2 分，我不知道，但是你這種言詞不宜在公開場合這樣講。

主席：我們可以調錄影帶，看剩下兩位女性委員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蔡委員錦隆：我要請教消保處劉處長，黑心油事件發生至今，製造廠商都還沒有承諾賠償，你們也委託消基會，從 11 月 27 日起，就南北串連，接受團體申請訴訟，但是，據我所知，到 12 月 15 日為止只有 30 件，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今天早上統計的結果，消基會受理的總共是 161 件，至於南部的消保團體，台灣消保協會處理的是中小學校園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加起來是……

劉處長清芳：這兩個不同，消基會處理一般民眾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一般民眾的部分是 161 件，我剛才講團體是 30 件，也沒有錯。個人是 161 件嘛，是不是？

劉處長清芳：不是，團體訴訟是針對每個個人打的，當初 30 件是 30 個人提起，現在有 161 個。

蔡委員錦隆：原本預估會有 500 到 800，實際結果卻差這麼多，你知道為什麼嗎？

劉處長清芳：我們稍微有去了解一下，有一部分民眾因為已經獲得退費，覺得金額很少，就不願再提起訴訟，還有一部分是因為舉證有困難，他們覺得訴訟不能獲得很大的實益，所以不提起團體訴訟。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因為人民哀莫大於心死，全國都因為吃到黑心油而感到憤怒，來求償的人卻這麼少，就是因為你們過去的制度、法令沒有辦法讓人民覺得出面以後可以得到真正的

保護或賠償，尤其是提出更困難，比如說，有一家炸雞店用的就是頂新或強冠的油，消費者買他賣的東西以後，想要求償，要如何提出證明？還有吃到維力麵的人想要求償，要如何證明是什麼時候吃的？沒辦法知道，也沒有保留發票，時間又過了這麼久。像這種問題，消費者根本沒有辦法證明，人民要知道的是如何去證明及可不可以參加團體訴訟，我也吃過問題泡麵，那我現在可不可以求償？

劉處長清芳：食安法已經修正了，舉證責任現在改成由業者來證明產品安全，如何證明……

蔡委員錦隆：不是，下架的東西有用到頂新的油，而這些東西我已經吃過了，可是我現在沒有發票，我可不可以來登記？

劉處長清芳：其實消費者要證明的就是真的有使用過這個產品，這是一個公平的原則，如果沒有一個標準，誰都可以沒有任何憑證就主張是消費者，這是有困難的，所以還是要消費者舉證，現在我們鼓勵用電子發票……

蔡委員錦隆：所以才會沒有人願意登記。義美的高志明才會說消費者很無奈和無助，全國幾乎都受害了，卻沒有人來登記，顯然你們制度有問題，你剛才也說有人覺得金額小就算了，把錢要回來就算了，事實上把錢要回來的人都還沒有使用產品，才有東西可以退費，可是使用過的人才會受害，可是使用過的要怎麼退？這跟你講的完全是兩碼事，對不對？如果這件事沒有匯集民氣，消保法永遠沒有辦法符合人民的需求。

劉處長清芳：是，我們也是一直跟所有來申訴的消費者說，要趁這個機會……

蔡委員錦隆：如果沒有掌握這股民氣，把消保法修正完整的話，我們怎麼修都是多餘的。

劉處長清芳：現在食安法已經修過了，其實對消費者是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鼓勵……

蔡委員錦隆：我跟你講消保法，你跟我講食安法，這是不同的，你現在是消保處，你有消保法，就是我們今天修的法，你應該要聯結嘛！

劉處長清芳：是。

蔡委員錦隆：你不能推給食安法，要我去找食安法嗎？我在這裡質詢你，你都這樣回答了，那人民要怎麼去申請？照你們這種說法，大家都去找食安署就好了，讓他們去告就好了，哪裡還要你處理？

劉處長清芳：委員，不好意思，可能我講不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有損害，損害怎麼認定，那是食安法來認定，但是我們團體訴訟條件比較嚴苛，所以這次修法我們也把提起團體訴訟的條件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塑化劑事件求償 24 億，結果法院判賠多少？

劉處長清芳：128 萬。

蔡委員錦隆：我問你，這樣下來，民眾對誰還有信心？重點在這次民氣可用，你卻沒有辦法掌握，沒有辦法硬起來，消保法都沒有辦法保護這些消費者，那麼我們修這個法的意義就不在了，你知道嗎？你們消保處的功能就沒有了。你要不要提一個讓人民可以相信的法，或是在這件事情上真的有所作為，讓人民可以順利求償？現在連業者都不承認犯錯，還說東西可以用。你們做了這些事情，難怪百姓不來參加，因為他們覺得你們是做假的，根本不可能獲償。像塑化劑事件，求償

24 億，卻只判賠一百二十幾萬。你們要取得人民信任，讓他們願意來登記，說不會讓他們曝光，被找麻煩，還要人民來說明。雖然人民不用到法院，但也要自己說明清楚。可是他們浪費這些時間是多餘的，這就表示這個法是有問題的。你們要不要提出真正能幫助百姓的辦法？

劉處長清芳：是，是不是先等我們回去進行內部討論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如果沒有完整的求償系統，食安事件就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若這樣的民氣都沒讓業者受到明確的教訓，那麼這個法永遠都沒用！人民永遠都無法信任政府能保護人民的食安。現在你們修這個法時，有沒有提出好辦法，在這次民氣可用下，讓這一百六十幾個民眾的求償訴訟能獲償，你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信心？

劉處長清芳：因為食安法已修法，因果關係也已推定，即使損害額無法或不容易證明，得請求 5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賠償，所以食安法的修正，加上團體訴訟條件的放寬，消費者可以因而獲得比較大的保障。

蔡委員錦隆：還是沒有比較大啦！對於本席剛剛問你的問題，你還沒回答，回答也沒用啦！為何？本席以前也吃過這類東西，有沒有損害？因為這樣的損害不是一時的，是微量累積的，所以我不能證明損害，要我提出證明，就沒辦法啊！才會不敢登記。再說，有些東西已被拿去退貨，也用不著你們處理啊！因為已退貨拿錢。我也沒辦法具體證明身體的毛病是不是因為使用這類東西而累積造成，你們的公權力又不足，求償 24 億，只判賠一百二十幾萬，為何我要去登記？請問你們現在就這個案件想到好辦法了嗎？你們能不能硬一點，讓人民有感？讓那些廠商看了以後會怕，心裡想「夭壽」！全國有這麼多求償者登記，而且判賠均有效，求償都獲償，這樣大家都會搶著來競相登記。這樣求償一次，廠商就破產了，如此才會把廠商罰到倒。不過，現在沒有這樣，顯然不可能啊！你們都用這種態度回答我，本席都不能登記了，要百姓誰來登記啊！你們在這方面是不是硬一點，想個好辦法，好好和各單位溝通，好不好？

劉處長清芳：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這很重要，如果這次事情沒有成功，其他食安事件仍會繼續發生，好不好？謝謝。

劉處長清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跟大家報告，食安法修法後，財政部說電子發票可以永久保留，本來他們在網路上公布半年內的電子發票，我和他們溝通後，他們願意公布兩年內的電子發票，至於兩年前的電子發票，就要特別到財政部申請。因此以後只要有電子發票的商家消費，便不用擔心出事時，沒有實體發票可以對商家求償。現在消保處要做的事情就是推廣電子發票，讓消費者知道，如果在有電子發票的商家消費，萬一未來發生爭端，至少發票的取得有絕對保障。謝謝。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召委及蔡委員錦隆的提問，關於這次食安危機要提的團體訴訟，目前好像只收到約四十幾位消費者的委託？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161 位。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最重要的問題在於發票的舉證比較欠缺。現今我們在推廣電子發票，這是非

常好的，而且你說目前電子發票是存在雲端嘛！

劉處長清芳：是。

吳委員育仁：但是只有少數單位使用，便利商店有用電子發票，大部分的店家卻沒有用，電子發票仍未普遍被使用。

劉處長清芳：大賣場有、超商也有，某些店家、餐飲業都有，各行各業均有業者使用，但是數量確實不足。

吳委員育仁：對這部分要再推廣，才有辦法和食安緊密結合。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為此開過記者會。

吳委員育仁：還有一個重點，有些消費者到便利商店使用悠遊卡購物時，不列印發票，這樣非常好！可是發票中獎時，他們會通知嗎？

劉處長清芳：會，如果用電子發票，他們會通知。

吳委員育仁：你要確定喔！

劉處長清芳：是，確定……

吳委員育仁：7—11 會不會通知？悠遊卡會不會通知。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進雄：主席、各位委員。會通知。

吳委員育仁：會通知？

陳副組長進雄：是。

吳委員育仁：到便利商店使用悠遊卡消費時，若發票中獎，他們以何方式通知？

陳副組長進雄：各別有載具，載具會通知中獎，如手機……

吳委員育仁：重點就是載具，你說通知是 OK 的，會通知嗎？

陳副組長進雄：是，會通知。

吳委員育仁：然而手機是否要下載 APP 軟體，才會通知？

陳副組長進雄：一定要先下載 APP 軟體，才能使用將電子發票存到雲端。

吳委員育仁：到便利商店使用悠遊卡購物時，若發票中獎，他們用何方法通知？簡訊通知嗎？電話聯絡嗎？會跟我說吳育仁你中了統一發票 200 萬的獎嗎？

陳副組長進雄：手機裡要有手機的電子發票軟體，如果中獎，軟體有顯示中獎發票號碼之處，進入即可看到。

吳委員育仁：這很重要。讓大家知道要稍微拐個彎，自己下載那個軟體，才有辦法取得有無中獎的資訊，是不是？

陳副組長進雄：要先下載那個軟體後，超商才能將電子發票掃描進載具，之後再送至雲端。

吳委員育仁：那麼到便利商店購物時，民眾說不要列印電子發票的效果為何？

陳副組長進雄：如果不列印……

吳委員育仁：他們就將電子發票存到公司？

陳副組長進雄：不是，如果不列印，可能要有載具儲存這些號碼。

吳委員育仁：如果沒有列印，就存到公司的載具內，是不是？

陳副組長進雄：不列印的話，就一定要存於消費者的載具內。

吳委員育仁：本席必須釐清這個問題，剛才你講的和我所問或許不在同一介面，沒關係，如果待會有空，你們找個人向我說明，以釐清整個問題的根源。

接下來，關於消保法，本席看到這次要新修的條文有些非常不錯，特別是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都非常好。

劉處長清芳：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仁：目前會發生爭議者通常都在網路購物，購物後有消費爭端，退貨要如何處理，及退貨後的爭議款又要如何處理，大概是這一連串的問題。舉例言之，譬如文蛤，網路照片看來很漂亮，便上網訂購，拿來煮後，有一大堆沙子，根本無法吃，這顯然是詐欺、詐騙。如果買到這樣的東西，以現行法處理是非常困難的，沒有 15 日內取回的問題；但是以新修條文來看，我注意到，當消費者以書面通知時，企業經營者必須於 15 日內取回。甚至還規定企業經營者必須向實施這種消費的消費者說明萬一解除合約時，要如何做；若未告知，則 7 日的猶豫期必須自提供之次日起算。這些都是滿不錯的設計。還有除外條款，中央主管機關對易腐敗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就本席所舉案例來看，網購的文蛤有一堆沙，發生爭議時，請問以新修條文要如何處理？

劉處長清芳：謝謝委員。這條條文最重要在於排除規定，像生鮮海產是不容許有 7 天的猶豫期，這對業者是不太公平的。這條特別排除規定的立法理由乃雖然要給透過這種特別通訊交易買賣的消費者 7 天特殊解約期間，但若如此卻對業者顯然不公平時，要排除適用。譬如生鮮食品，我們認為消費者不能主張 7 天猶豫期，可是如何認定排除與否，要交由主管機關認定，因為各行各業如生鮮食品、電器產品等等，主管機關最專業，因此由主管機關公告排除，送行政院核定即可。

吳委員育仁：這是非常好。本席詳細閱讀過你們的資料，其中提到有些消費者利用這樣的巧門讓企業產生虧損，這情況也會有，可是大部分消費者都是善良的。如果你們打開這個小口，我會很擔心。譬如網路圖片的海鮮看來都很可口、好吃，有生蠔、蟹、蝦等等，但是烹調時，真得很慘！7 天的猶豫期及 15 天回收等規定有非常大的困難。當然行政機關站在中間者的角度，要保障消費者，又要處理企業被人家坑……

劉處長清芳：衡平……

吳委員育仁：對，衡平的角度，是以你們也非常為難。不過，這部分真要非常仔細處理。

劉處長清芳：對。

吳委員育仁：另外，網路購物有時會搭配使用信用卡消費，一般在台灣或國外會有個作法，產生消費爭議時，直接打電話給發卡銀行，說這個交易有爭議，要求銀行取消付款。其中必須有非常強的連結，消費者是無辜的，只好透過銀行止付爭議款項，再由銀行端和企業去談。hold 住那個款項是很重要的，對一般民眾而言，付款後要拿回錢是非常困難的。退貨倒是其次，重點是吃悶虧，付款後要拿回錢是較困難的。不知道信用卡的部分是不是 OK？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映秀：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是金管會保險局人員，因為今天的修法有相關金管會的保險條款，所以到場列席。

吳委員育仁：那本席就請教消保處劉處長。

劉處長清芳：我們就這部分有規定定型化契約，詳細情形請我們的同仁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事項有委員剛才關切的爭議保留款之設計。我們讓有消費爭議的消費者之爭議款項處於暫時狀態，俟爭議解決之後，再決定這個爭議款項後續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育仁：這很重要！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吳委員育仁：遇到這種事情時，本席都會建議朋友趕快打電話到刷卡銀行，主張這是爭議款項，要求銀行止付，避免付錢之後討不回來。

陳簡任秘書星宏：沒錯。

吳委員育仁：消保處要多多宣導有這個管道。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

吳委員育仁：也能讓刷卡銀行知道這家企業時常這樣做，接過非常多投訴後，他們只好取消這家企業的線上刷卡。對這部分，倒是你們要加強宣導。謝謝。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程乃為攸關全民權益的問題，你們確實對很多細節和事情都沒注意到。關於你們介入管理的定型化契約，通常由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內容常包括加重消費者負擔，限制或剝奪消費者權利之行使，使消費者負擔不合理及不公平之風險等違背契約正義之條款，如此情況有非常多。舉例而言，租屋市場現正蓬勃發展，雖有許多人租不到房屋，卻有 86 萬戶的空屋。目前我國的租屋情形大部分是屋主與房客間訂定民事契約，然先進國家有租屋專法保障房東和房客的權益，以達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之目的。前些日，中壢有對老夫妻，本來和孩子一起住在孩子租的房屋，後來房屋的租約到期，孩子被迫搬出，老夫妻則被強行趕出，家當統統被丟出去，老人家因此露宿於社區中庭。難道一定要如此粗暴嗎？不能用更文明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嗎？當初本席質詢過內政部部长，他最近也要組成研議租賃專法的小組，可是恐怕要再二、三年才能處理這部分。上述案例突顯消保會在房屋租賃的範本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這個範本是何時開始訂定的？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消保會已有規定房屋租賃的定型化契約範本。

陳委員節如：對呀！這是何時開始訂定的？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並不是很確定，根據我的印象，是 95 年或 96 年就有這個房屋租賃……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91 年訂定這個範本，迄今已十幾年還在用，這樣不合乎時代需求。

陳簡任秘書星宏：這個範本曾修正些許條文。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個範本現今還能用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很多內容的確需要檢討，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請內政部將範本內容提升為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這樣就達法規層次。

陳委員節如：關於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我待會和你討論，你們這樣修依然不太適當。其實大部分的房東和房客是自訂契約，沒有透過物業管理的方式進行出租，所以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更為重要，現在屋主方的契約都是比較傾向於企業，怪不得消保會沒有辦法保障承租人的權益，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比如就契約到期來講，現在一般的契約是寫要在幾個月前告知，是這樣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這是審閱期間，房屋租賃契約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是有審閱期間，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好像是 3 天。

陳委員節如：要終止契約是多久之前要告知？

陳簡任秘書星宏：範本的內容是兩個月前要通知。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房東和房客的契約好像不是這樣寫，而是隨便他們怎麼寫，你們並沒有規範。在日本稱為借地借家法，對於終止契約一事，如果是特殊情況的話，需要早在 1 年以上就要告知，我認為這是保障房客的權益。請問租賃契約範本有沒有不得記載的事項？

陳簡任秘書星宏：目前範本還沒有提升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請內政部做這方面的提升，當然這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真的應該修改這個部分，範本對房客非常不合理，任由房東宰割。請教秘書長，如果現在整個房價下降，房客有沒有權利跟房東協商調降租金？如果發生爭議的話，有沒有可以調解的機制？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租金的部分，以現在的範本來講，可能要由雙方議訂。剛才委員所講的……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房客有沒有權利要求房東調降租金，現在好像都沒有嘛！

陳簡任秘書星宏：在內政部公告的範本中，當然是可以隨物價波動而跟房客做協商，在定型化的範本裡頭是有。

陳委員節如：可是定型化契約並沒有這個部分。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們希望把它提升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如果發生爭議時要怎麼樣去協調？要向誰提出申訴？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們會有申訴系統，各縣市政府的消保官都會針對這類型的消費爭議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有在處理嗎？光是針對房屋的部分，你們有統計總共有幾件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啦！本席查過了，你們是根據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應該是要到各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可是現在有這樣做嗎？沒有嘛！你們有這個範例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在地政部門有一個關於地政部分的爭議調解委員會，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申訴管道，消費者保護官也會接受……

陳委員節如：有一位承租人向本席申訴，他們根本就不理會，根本就沒有房屋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現在大家都是直接到法院去了，為了節省法院成本和避免浪費時間，我覺得消保會應該要處理這件事情，地方政府都沒有案例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線上申訴系統，我們每年都會統計申訴案件的件數。

陳委員節如：我是講租賃糾紛的部分。

劉處長清芳：不動產的申訴案件一直都是排名前……

陳委員節如：可能沒有租屋的申訴案件吧？

劉處長清芳：也有租屋的爭議案件。

陳委員節如：有幾件呢？

劉處長清芳：我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請容許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剛才委員所講的那位受害消費者，其實可以透過我們的申訴系統，由地方政府的消保官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到哪裡？

劉處長清芳：地方縣市政府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然後呢？

劉處長清芳：不用到地政機關，就是向消保官提出申訴，如果不行的話……

陳委員節如：租屋對於屋主而言，如果租約有經公證就會有保障，可是對承租者而言並沒有什麼保障，甚至在發生爭執時，地方的協調會都沒有辦法處理，根據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在發生房屋租用爭議之時，地政機關應該予以調處，不服者再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你們都沒有遵照這個條文，你們消保處真的是失職喔！對於你們講的公告不得記載及應記載事項，本席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覺得只就公告不得記載的部分來規定就可以了，因為如果漏掉應記載的部分，仍構成契約的內容，那何必記載呢？應該是就不得記載的部分規定，如果漏掉就要處罰，但是你們的條文不是這樣規定，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就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對網路交易有沒有調查權？有沒有行政罰？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惠貞：有些長輩現在也時興網路交易，甚至於所謂的網路貨幣也都出現了，我們對實體的商店交易行為都有調查的權力，也有相關的罰則，而現在網路交易幾乎是鋪天蓋地，在什麼都能賣、什麼狀況都會發生的情況下，我們為什麼不利用此次難得的修法把行政罰也納進去，是因為實在沒有辦法嗎？

劉處長清芳：在網路交易的部分，目前的修法範圍是更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比如業者被退貨時應該

在多久時間內把錢返還給消費者，在細節上是保護消費者，但是沒有對違反網路交易的行為和態樣作處罰。

江委員惠貞：比如消費者買了不實用、不恰當的東西，或是買到的東西跟在網路上所看的不一樣，那就可以退回，比如有 15 天的猶豫期等等，問題是如果消費者沒有這樣做呢？

劉處長清芳：那就回到民法的規定，這是有關民法請求權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本席一個禮拜有 3 個時段在地方上做法律諮商，我發現律師經常會告訴當事人，要求他去找地方消保官，而消保官的態度就是告訴當事人請律師幫助，或是朝向民事糾紛處理，既然這樣，那我們還制定消保法做什麼？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零售業的定型化契約，包括網路、禮券的定型化契約，甚至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江委員惠貞：你們所謂的定型化契約，就是在第二條當中把不特定的改成多數的就可以了，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進步，但是問題就在於定型化契約是誰定的，他們不會找消費者商量，還是由業者片面來定，而業者最清楚他們的弱項和強勢、優點是什麼，所以基本上是很難衡平的，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是。

江委員惠貞：在這樣的情況下，像第十九條對於業者其實也是有保障的，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就是衡平。

江委員惠貞：對，你們要求做到衡平，但是契約內容都是由業者來定，這就跟食安一樣，業者要生產什麼東西給我們吃，老實說，大家根本就搞不清楚，我們委員會這兩年所通過的標示規定，其實很多業者也都有遵循，不過只是徒增困擾，在清楚標示了之後，民眾反而都霧煞煞，結果還是一樣照吃。大家的心態就是認為，既然業者敢標示出來，就表示一定安全，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民眾的心態就是這樣，但是敢標示出來就一定安全嗎？

劉處長清芳：當然不是。

江委員惠貞：有些不該放進去的東西，他們也敢標示出來啊！只是沒有人知道吃那些東西很危險。對於消費者的保護難道不能夠更積極一點嗎？尤其是對於網路交易的部分，年輕世代使用非常頻繁，處長剛才說賞味期就交給主管機關去認定，因為消保處基本上沒有能力去判定個別商品的新鮮度，或是像網路上購買的文蛤到底有沒有含沙，反正就是標明尺寸、重量和個數，但是品質沒有辦法保證，你們到底能不能用更積極的態度來保障消費者？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完全正確，因為我們擔心業者自己定的定型化契約會偏向自身權益的保障，所以在這一次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正中特別規定政府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如果業者違反的話，我們可以處一定程度的行政罰，就是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關於委員所說的網路交易非常普遍，在零售業的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目前其實已經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在網購食品的部分，目前衛福部也定了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所以如果任何業者違反了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包括委員剛才所說的 7 天、有瑕疵商品等，

如果業者違反的話，可以直接用行政罰來介入。

江委員惠貞：所謂的介入是什麼意思？

陳執行秘書星宏：就是主管機關發現這個業者……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還是跟你們消保處無關，對不對？你們消保處可以認定違反消費者保護的原則，但是還是交給經濟部工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甚至農委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嗎？就是要他們好好去審議、判定這些東西到底怎麼樣，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星宏：在這一次的修正中，我們也把審議的權限放到行政院本身，也就是說，各主管機關會定零售業網路交易，可是他們定好草案之後，必須要送到行政院來做核定，在核定的前置作業中，我們會找相關的團體、工會、業者代表還有學者專家來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做廣泛的討論，也就是我們不會把所有的責任往其他部會推，我們要負最後的把關責任，就是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至於日後的執行部分，因為消費者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各部會，而不是行政院的消保處，所以最後的執行就是由各主管機關做後續執行層面的工作，大概就是這樣的設計。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們就是擔心你們消保處是直屬於行政院，每一次我們在修食管法，大家都說要提高到行政院的位階，但是行政院的位階就變成是執法、審議，簡單的講就是手上沒有棒子。我們在修食管法的時候，你們消保處也都有派人列席，但是你們的意見常常讓我們覺得有講跟沒講差不多，有時候我們反而會覺得你們是在阻礙修法，你們還記不記得這兩年來修法的過程？像我們要進行第二次修法，就是因為雖然有法律規定，但是罰不到廠商，其實你們在前一次修法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沒有人聽進去，為什麼？因為你們消保處就好像隱形一樣，大家都看不到你們，有時候消保處比一個縣市政府的消保官還不如，對不起，本席不是要貶低你們的職司，但是民眾的感覺確實就是如此，對不對？就像團體訴訟，你們的預算是放在哪裡？應該是放在內政委員會，對不對？請問內政委員會是怎麼處理你們的預算？

劉處長清芳：委員是說 104 年嗎？

江委員惠貞：就是過去幾年的情形，你們今年的預算通過了沒有？

劉處長清芳：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江委員惠貞：照理說，現在消費者意識抬頭，我們需要你們站出來大力協助民眾爭取權益，所有的委員不但不能刪減你們的預算，還應該讓你們增加人力、經費，請問內政委員會最後到底是如何處理你們的預算？

劉處長清芳：刪 200 萬、凍結 300 萬。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劉處長清芳：1,000 萬。

江委員惠貞：你們消保處全部的預算才只有 1,000 萬？

劉處長清芳：扣掉人事費用以後是一千四百多萬。

江委員惠貞：那你覺得怎麼樣呢？我們的行政院消保處這麼重要，結果經費只有一千多萬，委員還要刪減、凍結預算。你們消保處就是要站出來以政府之姿來保護所有的消費者，你自己也是民眾

，你具有政府官員和民眾雙重身分，那你覺得怎麼樣？你一定會很「嘆氣」，對不對？秘書長，這種體制真的是很奇怪，今天把你身分這麼重要的人請到這裡來備詢，我覺得非常不可想像，讓一切都直屬於行政院，結果最後只有這樣的人力、經費，而且消費者保護法已經 20 年沒有修了。

另外，像 Facebook 本來是一個讓人可以很輕鬆的地方，可以寫寫心情讓別人分享，一些不好的情緒也可以由認識或不認識的人一起來分擔，對不對？可是現在我們在 Facebook 看到最多的不是這些內容，每天蓋版的都是廣告，像本席看到一位很久沒見面的朋友有訊息來了，結果一打開卻是廣告。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如果廣告不實，公平會會處罰。

江委員惠貞：給你們一千多萬的經費，可是你們就是不斷的轉口，那你們當接電話的總機小姐就好了。

劉處長清芳：因為消保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是各部會。

江委員惠貞：在你們討論這個法、在修訂組織法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關鍵軸心。我覺得所有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都很好笑，包括我自己的提案，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每個人提出的修法都只是枝微末節，因為精神都一樣，只是要你們將某些事項再納入公告範圍。其實不論台灣人的飲食也好，使用的物品也罷，並沒像國外的消費者忠誠度那麼高，對不對？不然，我們的總人口數才只有多少，手機量居然能在世界排名很前面，很厲害！我們非常喜歡嘗鮮、搶新，否則也不會有「澳門蛋塔」現象，也不會讓人家利用「飢餓行銷」，一而再再而三去嘗試新東西。談到新東西，本席最近在做編織，人家說以前的毛線很好，可是我覺得現在的毛線比較柔軟，有個識貨者則跟我說還是以前的東西比較好，現在的東西會多加些柔軟劑，多了化學的東西，成分就不同。民眾不知道這些，還認為這些東西比較好，而且這些東西的價格又很高。雖然消費者本身的意識也要抬頭，但是我們看不出你們的重要性在何處？你們站出去走路有風嗎？對不起！本席甘冒大不韙請教秘書長，如何處理？最軸心的問題為何？連 Facebook 都可以在台灣設置客服專線只處理廣告購買的業務，卻不管爭議。請問秘書長有用 Facebook 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用，但很少用。

江委員惠貞：要處理 Facebook 真要花很多時間，至於 LINE、APP，你大概都不用？

李秘書長四川：不敢用。

江委員惠貞：會用不完！一天要花太多時間在這部分，但是有太多的訊息、交易、糾紛都來自自我剛剛講的這些。

李秘書長四川：就剛剛江委員所提事項，我分三點回應，第一點，關於能不能有較強烈的行政作為來監督網路，現今較麻煩的是網路有很多是跨國的狀況，要將手伸到那裡，確實有些困難。第二點，關於行政院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消保法能涵蓋保護只要消費者受損害的情況，由此可知為何我們今日會有這麼多人到場列席，因為這些情況分布於各部會的主管業務。其實內政委員會也一直檢討……

江委員惠貞：他們一定說執行不力，而且沒這麼大作用。否則，經費已夠少了，為何還要凍結、還要減列？這很奇怪！

李秘書長四川：組改完後，現在行政院轄下約有 27 個處室，行政院好像是介面……

江委員惠貞：包山包海，任何都管！

李秘書長四川：從中央和地方的分工而言，當然是中央制定法規，地方執行法規。江委員和我都待過地方，所以很清楚。地方的消保官……

江委員惠貞：一個消保官就比劉處長還備受尊敬。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他們是執行方面，就像我們時常所講，不怕官只怕管。至於剛才江委員所提，我們會和消保處研議如何在現行制度下能涵蓋……

江委員惠貞：起碼最重要的是既然消保業務分布於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的消保官，那麼消保處對他們有沒有更強力的監督或手段，可以讓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或經濟部等各部會或各縣市有更強烈的手段處理消保業務。

李秘書長四川：目前中央每年都有考核。

江委員惠貞：都沒力了！

李秘書長四川：因此在上次的食安事件，我們才會用補助獎勵的方式，當然地方也有地方自治須依據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如果連秘書長都說消保處的功能只在立法、修法，甚至對平行或轄下的部會、職司機關都無法有更強烈的行政手段，這樣會讓人民失望。

李秘書長四川：消保處不只有立法，像團體訴訟還是有部分……

江委員惠貞：不過，方才有說過，委員也都清楚，團體訴訟的條件嚴苛到不行！而且依民眾的消費意識，他們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今天才要修法來放寬。

江委員惠貞：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三個問題。首先，健保署近日公布去年領取健保費用超過 6 億元的醫院共一百零幾家，其中最賺錢者為林口長庚，結餘約 18 億，他們說結餘大部分來自董事會持有的股票股利。前十名有結餘的醫院都是大型醫院，而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位於雙北市，包括臺大、馬偕等等，其中賠錢者只有亞東一間；至於偏遠地區包括宜蘭、花蓮、台東、屏東等等，每間醫院不是賠錢就是結餘約 1%而已。像同樣是慈濟醫院，新店慈濟醫院乃區域教學醫院，結餘約三億多，而花蓮慈濟醫院為醫學中心，卻虧損約 1 億 5,000 萬。

本席認為醫改會講得很好！雙北市都會區民眾的經濟能力好、自費能力強、買保險者亦多。秘書長也是屏東人，像屏東、台東民眾的經濟都很差，醫院主要靠健保收入，宜蘭的經濟也不太好，雖然現在有好一些，但也是還好而已。醫改會講得非常好！他們說總額預算分配時，要非常

關心偏遠地區。你們施政時，要注意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請問約 1% 的結餘不會太少嗎？醫院能撐得住嗎？要如何更新設備、提高員工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等等？哪有那個能力？小小的台灣，落差就有這麼大！因此這部分很重要。

再者，在台灣，如果賺些錢就被罵得要死，說是「血汗醫院」、「血汗工廠」。反觀生產 iPhone 的蘋果公司今年結餘好幾百億美金，獲利率是 51%，可是他們不滿意，認為獲利率要 60%。一間蘋果公司股票市值約等同全台所有上市、上櫃大概一、二千間公司股票市值總額的 7 成，亦即一間蘋果公司股票的市值約為全台股票總市值的 7 成，差不多 20 兆台幣，光一間蘋果公司股票的市值就這麼多！但是大家卻這樣被人家賺得興高采烈，而且對蘋果還一句都罵不上口。由於我們要求要有 7 天的鑑賞期，蘋果因此而退出臺灣，可是今天的外電報導說他們給歐盟國家 14 天的鑑賞期，請問秘書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難道臺灣有這麼弱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要進一步瞭解他們在銷售上是否有相對不等的行為，不過這是跨國企業，我們的行政作為也不能伸到這部分強制他們要如何，但是對於委員所言，我們會做進一步瞭解。

蘇委員清泉：但也不能差得這麼多，這真的是不對等。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真有此事，可能需透過相關單位對外進行交涉。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醫院購買軟體時，外商都非常強勢，根本不願商談，都抱持「不願意就算了」的態度，不論是 Windows98、Windows2000 或 WindowsXP，都一再地升級、升級，300 部電腦，每部都以 200 多或 300 多美金計價，我們好像是待宰的羔羊，就這樣讓人家大賺其錢。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現在很夯的行動支付，比如手機就可以刷卡等，一旦手機遺失、被人解碼或被人盜用時，問題就層出不窮，請問對這方面該如何防弊？有何配套措施？以現在即將開始的網路訂購年菜為例，一旦訂購完成，就用網路或以手機 APP 刷卡支付，等菜送到後卻發現與廣告的內容有落差，請問這時要如何退貨？現在的人們講求便利、快速，大量使用塑膠貨幣，伴隨而來的就是這些交易糾紛，請問這些該如何處理？

李秘書長四川：這大概就是屬於這次修正的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未記載及不得不記載的部分，如果符合該情況，往後我們就可以處理。有關賞味期部分，則授權地方政府由消保官介入即時處理。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這類交易的糾紛非常難處理，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權益調解會功能不彰，要他們去處理也很困難，請問這類問題到底該由消保會處理，還是該由縣市政府或法院處理？

李秘書長四川：是由地方政府的消保官處理。

蘇委員清泉：這類的商業爭議將來一定會層出不窮，消保官有判定退錢、賠償的權力嗎？

李秘書長四川：交易本身就可能會有這些糾紛，所以這次修正才將網路交易規定在本法中，至於能不能達到委員所說的規定下去就能解決糾紛的目的，我只能說情況可能會比較好，但是否能完全解決問題，恐還需做進一步的觀察。

蘇委員清泉：昨天有很多農民來跟本席陳情，因為屏東萬丹的紅豆最近開始要收成了，可是現在卻出了大問題。本來一台斤紅豆的價格都維持在 4、50 元左右，現在卻落到一台斤 32 元，因為中

盤商說裡面有殘餘農藥所以要殺價，導致大家都叫苦連天，農民彷彿待宰的羔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應該要趕緊處理，看看是要澄清沒有殘餘農藥還是要進行進一步化驗，否則這些農民可能下個禮拜就要來包圍行政院了。

李秘書長四川：這些農產一般都會做檢驗，我會請農委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是這些商人在坑殺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饒副組長說明。

饒副組長美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紅豆殘留農藥這部分，我們近期都有掌握，今年是以產銷履歷的方式輔導農民生產，俾生產符合農藥殘留安全標準的紅豆，有些農民會使用落葉劑是為方便採收，實際上這是耕作時的必要作為，但我們有請下游的防檢局對於農民使用的落葉劑做監測，如果使用的劑量不高，採收的紅豆不見得會有農藥殘留，我們最近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跟農會那邊做進一步瞭解。

蘇委員清泉：現在一台斤紅豆就差了 1、20 元，農民幾乎要血本無歸了，你們還說要去監控、監測，本席唸大學時還回去碾紅豆，所以對紅豆是情有獨鍾，你們要趕緊去處理此事。

李秘書長四川：我會在會後找農委會商討該如何解決。

主席：有關紅豆殘留落葉劑的問題需要大家一起來關心，如果沒有殘留，就要趕緊宣布，還農民一個清白，不要讓農民被這些中盤商剝削；但如果確實有殘留落葉劑，則農糧署應輔導農民找出不使用落葉劑也可採收紅豆的方法，因為落葉劑是一種環境荷爾蒙，對身體非常不好。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之前吵得沸沸揚揚的鼎王，用不實的廣告，甚至於涉嫌詐欺，然後欺騙消費者，鼎王的湯頭根本是用雞湯粉調製，但是卻標榜為天然，結果今天報導出來我們的檢察官竟然為不起訴處分，鍾參事是否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還沒有看輿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今天要問的就是鼎王這件事，當時讓全國譁然，然後也認為應該要追究，地方政府以詐欺移送，結果現在檢察官竟然不起訴了。本席今天要問的就是什麼是「詐欺」，什麼是「廣告不實」？現在法務部檢察官只認定那是「廣告不實」，本席要問的是如果標榜為天然，實際上不是所有的都是天然，只是涉及到廣告不實，他當時標榜用 34 種中藥材，結果實際上只有 16 種，這個叫「廣告不實」，還是「詐欺」？本席認為今天法務部要將這個問題釐清。

鍾參事瑞蘭：不好意思，因為這件事涉及到個案，我不方便在此說明。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怎麼樣認定詐欺跟廣告不實？這種問題會層出不窮，我如果是業者的話就會規避，當時的胖達人事件是以詐欺成立，為什麼當時的胖達人是詐欺，現在的鼎王就不是詐欺？你們應該要對詐欺跟廣告不實作出統一的法律見解，當時的胖達人事件，也是大家非常高度關注的

，對不對？

今天這樣的判例，業者未來有一個模糊空間，湯頭明明是雞湯粉，圖片中放了兩種蔬菜，就以天然來告知大家，這樣頂多就是廣告不實，沒有涉及到詐欺，大家都知道火鍋湯頭是以大骨頭熬製或泡雞湯粉為主，至於加幾種水果則根本不是重點，你們應該好好的回去看不起訴處分書到底是怎麼寫的。

鍾參事瑞蘭：是。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這樣的事件看起來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整個鼎王的營業高達十幾億，請問食藥署，現在對廣告不實是不是罰 380 萬，這個案子到最後只罰 380 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廣告不實是罰 300 萬。

王委員育敏：鼎王這個案例，地方政府用詐欺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是怎麼樣認定，你們覺得這個案子算不算詐欺？

羅主任秘書吉方：我們看到這個裁判也有點意外。

王委員育敏：所以怎麼辦？這個案子就這樣結了嗎？檢察官不起訴所以就到此為止是嗎？大家現在這麼關切食安問題，這個案子如果是這樣判的話，以後所有的業者都如法炮製，因為有模糊的空間，應該要嚴懲不良的商人，但是嚴懲在哪裡？一個十幾億的營業額，現在只罰了 300 萬，嚴懲在哪裡？食藥署要怎麼樣做？

羅主任秘書吉方：這個部分的判決，我們還是遵照檢察署的起訴，或法院的判決。

王委員育敏：以後如果大家都如法炮製呢？不是要遏止這種不良的行為嗎？你們要做什麼？食藥署還可以做什麼？以後檢察官形成一致的見解，這種只有涉及到廣告不實，沒有涉及到詐欺，為什麼當時胖達人就可以是詐欺，現在的鼎王就變成是廣告不實，你們有統一的見解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我們在稽查這個部分時，當然會清楚的說這些到底是不是廣告不實。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要問食藥署，就你們的專業見解，怎麼樣才涉及到詐欺的行為，怎麼樣是廣告不實？

羅主任秘書吉方：詐欺的部分當然由檢察官……

王委員育敏：如果他標榜有 34 種中藥材，只放了 16 種，這是詐欺還是廣告不實？

羅主任秘書吉方：當然這要反映售價是不是有……

王委員育敏：售價就是那麼貴啊！

羅主任秘書吉方：這個部分當然是由檢察官在偵查或法官在認定事實時，可以作個依據。

王委員育敏：從鼎王這個裁判，本席希望食藥署與法務部要針對這個現象好好的研議與檢討，要不然，消費者終究是最大的受害者，鼎王這樣宣稱且有十幾億營業額，只罰 300 萬，如果繼續這樣，消費者要從何得知？這根本是使用詐術的欺騙，你們對這個案子要回去好好的再研議。

另外，本席請教消保處處長與公平會葉專門委員，關於奶粉的問題，今天看到有委員想要修正消保法第三十三條，因為他的理由是過去看到奶粉降關稅，但是廠商的價格卻完全沒有做任何調降的動作，所以他認為應該要在第三十三條裡面去修正，要求你們去調查，而且這個調查報告

其實應該要公告，但是你們行政單位的意見是說不可以調查，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不能夠放在這邊修法？而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特定商品或服務有特別規定其費率標準，一般商品則不能去改變它的價格。請問行政院消保處對於奶粉漲價的現象只是兩手一攤嗎？你們可以做甚麼？這樣也違反消費者的權益啊！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奶粉部分，副院長是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他在本月中旬召開會議，會議中明確指示兩點，第一是請財政部要求奶粉業者將來使用電子發票，對於奶粉供應鏈部分，將來全部都會用匿名化的方式將資料放在網路上，供全民監督；另外，請公平會就是否有聯合漲價、不降價的問題進行調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些事都與消保處無關嗎？

劉處長清芳：我們有去六大賣場查察奶粉，也有將均價公布在網站上，但是因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覺得沒有問題？

劉處長清芳：也不是，如果我們發現有問題，凡是漲價確實超過 10%者，我們都會移請公平會及經濟部研處，因為消保處並沒有調查權，只能去訪價，我們沒有要商家提出帳證資料的權力。

王委員育敏：誰才有權力？

劉處長清芳：公平會。

王委員育敏：請公平會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葉專門委員說明。

葉專門委員添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奶粉漲價一事方才已有報告，如果廠商有涉及聯合行為，就是違法公平交易法，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其實你們公平會每次發言都說要有聯合行為，你們真的太不了解市場了，這種輪漲行為到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也構成所謂齊漲，你們到底辦或不辦？查或不查？

葉專門委員添福：如果查有聯合行為的證據，我們一定……

王委員育敏：那輪流漲價呢？

葉專門委員添福：這可能……

王委員育敏：你們每次都說要有聯合漲價的行為，但誰會那麼笨啊，明知道法律是這樣規定，誰還會說好一起同步漲價？現在所看到的都是輪流漲價，請問輪流漲價你們要怎麼查？

葉專門委員添福：不一定同一時間漲價就構成聯合行為，這可能要看他們有無合意，如果有合意……

王委員育敏：你們查了半天，到現在有查出這些奶粉廠商有不當行為嗎？沒有嘛！

葉專門委員添福：我們正在調查中。

王委員育敏：你們正在調查嗎？你們之前好像已經發了一份新聞稿，說沒有查出他們有不法的行為啊。你們還有在調查嗎？

葉專門委員添福：有。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不可以兩手一攤，各部會好像都覺得不關自己的事。

繼續請教財政部，關於這些奶粉進口商，例如嬰兒奶粉的進價你們都非常清楚，末端的售價你們應該也很清楚，你們覺得其中有無不當利得，也就是獲利過高？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奶粉廠商的獲利高達幾趴？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耀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所有進口奶粉的價格提供給穩定物價小組，研究其市價是否過當，我們目前沒有其他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把原始進貨價格提供給穩定物價小組，你們又說穩定物價小組都是副院長在管，不關現場三個單位的事！這個想法要整個改變過來，你們應該要去思考整個部會如何發揮自己的功能，協助將奶粉價格降下來，不要統統都推給副院長，他一個人可以做甚麼事？如果各部會都沒有擔起該擔的責任，幫消費者把關，這件事根本沒辦法澈底解決！我希望今天質詢結束之後，你們回去要針對奶粉這個議題加以研究，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消保法修正案，有委員提出意見，但是被你們否決了，但是他的用意是政策或法令應該要維護消費者權益，然而現在的奶粉事件看起來就是你們都管不著啊，你們找不到任何法令或政策工具去管它，我覺得這是一大問題，也是民怨之首。今天秘書長也在現場，這個問題真的要澈底處理，過去都處理不了，如果新內閣想要有一些好的作為，至少對於嬰兒奶粉的問題，拜託你們管一管，想辦法施壓讓廠商降價吧！

主席（田委員秋堃）：今天上午曾宣布 10 時 20 分要處理臨時提案，俟楊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進行處理。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方才王育敏委員質詢所提到的輪流漲價，本席上次就已質詢過，請教葉專門委員，你們怎麼認定聯合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葉專門委員說明。

葉專門委員添福：主席、各位委員。聯合行為主要是廠商之間有合意，所謂合意不一定是透過書面資料，如果他們之間有一個默契的行為，基本上就構成聯合行為。

楊委員曜：對，我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觀念，事實上他們並不見得需要白紙黑字寫下來。

葉專門委員添福：是的。

楊委員曜：也不一定要有言語上的交流，大家知道要規避法律，所以不共同漲價，這樣的行為你們不管嗎？

葉專門委員添福：不過還是要有過程合意的事實存在。

楊委員曜：合意難道要有明白的溝通嗎？

葉專門委員添福：不一定要白紙黑字寫下來。

楊委員曜：當然不一定要白紙黑字，我現在說的是大家心知肚明算不算合意？這個觀念很重要，像奶粉事件，其實業者都不用講，A 漲完換 B 漲、B 漲完換 C 漲，就是這樣啊，這就叫做心知肚明，這樣算不算？或是這種情形你們不用查？

葉專門委員添福：不是，這可能還是要看證據……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去看過？

葉專門委員添福：有，我們還是有去現場……

楊委員曜：這部分你們就認定沒有。

葉專門委員添福：不，是還沒有認定，我們業務單位還在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就會提到委員會作認定，如果認定屬於聯合行為，我們就會依照公平法的規定處理。

楊委員曜：我要說的是，你們認定時可能要朝向大家默示的犯意聯絡之方向考慮，亦即大家可能都沒有講好，可是都知道應該怎麼做才能規避法律，如果公平會連這部分都沒辦法處理，那我覺得就太誇張了！因為現在已經很少有人敢白紙黑字或大家開會就一起漲價，既然沒人敢這樣做，可能就會有一家看到其他家還沒有漲價，自己就先漲價的情形，其他家會不會跟進？不會！而是隔了一、兩個月，又有兩家漲價；又隔了三個月，就全部都漲價了。這樣算不算？這樣就不算聯合行為嗎？這個還是要去做很深刻的探討跟查證的工作，假如輪漲你們一律管不了的話，那臺灣永遠產生不了聯合行為。

接下來本席有幾個觀念想跟消保處處長溝通，我有看院版的消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原本只規定 7 天的猶豫期間，現在加了一年的除斥期間，本席對此是肯定的，因為這樣可以避免法律的不安定。可是現在有猶豫期間跟除斥期間，那該如何認定業者有確實的告知？這個告知義務很重要，要讓消費者知道他們的權益，該如何認定？因為有很多企業產品上面寫的字都很多，消保法似乎也無法明白規定應該怎麼認定。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有告知的事項。

楊委員曜：我告道有規定告知事項，我現在是說怎麼樣的告知才算是明確的告知。

劉處長清芳：可以用書面，或是直接退回商品的方式，如果是公告的話，有公告就算已經告知。

楊委員曜：有公告就算？

劉處長清芳：有些東西是個人交易的話，那我們就是書面表達。

楊委員曜：那契約呢？假如修法通過了以後，你們可以用函釋的方式把這個規範的更清楚一點。

劉處長清芳：好，謝謝。

楊委員曜：院版第十九條之二有排除猶豫期間跟除斥期間適用的規定對嗎？

劉處長清芳：排除項目。

楊委員曜：能不能舉例一下是哪些商品或服務？

劉處長清芳：比如易腐敗的食品或是 3C 產品，像在網路訂一首音樂，聽完以後就不能用 7 天的猶豫期間，或是客製化的產品，像在網路上訂了一個為自己量身打造的产品，這樣也不能使用，這是歐盟的一些規定。

楊委員曜：就是一旦交付，就算已經使用對嗎？

劉處長清芳：對。至於這些東西究竟是哪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就麻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去認定哪些東西是要排除的，就是不可以用 7 天猶豫期間的。

楊委員曜：這樣的話，事先的告知就更重要了。

劉處長清芳：對，主管機關要公告。

楊委員曜：除了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你們會不會要求業者負擔告知的義務？

劉處長清芳：可以的……

楊委員曜：比如我用手機 APP 軟體去購買，是否能要求他在我給付之前，先明確的告知？

劉處長清芳：可以。

楊委員曜：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沒有很明確告知的話，就會糾紛不斷。一旦給付，就實現、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假如消費者最後跟業者說，因為沒有告知，所以他不知道猶豫期間被排除，那糾紛就會很多。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劉處長清芳：可以，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會要求業者在跟消費者交易的時候，能把這部分也充分揭露。

楊委員曜：消費有商品，也有服務對嗎？

劉處長清芳：對。

楊委員曜：那手機 APP 軟體是商品還是服務？

劉處長清芳：服務。

楊委員曜：我們目前的消保法包括施行細則，有沒有就服務做一個定義？還是你們就是定義商品，沒有被定義在商品範圍的，全部都是服務？

劉處長清芳：我們只有定義商品。

楊委員曜：對，你們只有定義商品，那服務呢？是不是像我剛才講的，只要沒有被定義在商品範圍內的，全部叫做服務？還是你們要參考歐盟的規定，把服務的範圍做一個界限？

劉處長清芳：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參考看看。

楊委員曜：因為服務跟商品是有很大的區別的，服務一經領受，消費者就已經獲得實質的利益，跟商品的性質不一樣，商品只要返還就享受不到利益，所以看看能否將服務跟商品區別一下？

劉處長清芳：我們會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將它定義出來。

楊委員曜：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在醫美消費中，非必要的醫療行為受不受消保法的規範？

劉處長清芳：基本上我們最近就在查醫美，那……

楊委員曜：我是說有沒有受到消保法的規範？

劉處長清芳：有。

楊委員曜：有嗎？

劉處長清芳：現在排除適用的只有直接的醫療行為。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醫美的非必要醫療行為，有沒有受消保法規範？

劉處長清芳：有消保法的適用。

楊委員曜：確定嗎？

劉處長清芳：是，確定。

楊委員曜：因為有一些糾紛如果沒有回歸到消費者保護法中，是會有問題的。

劉處長清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豆乾盧天榮夫婦的案件，你們已經給他一個處罰，那你們也準備好對他提起團體訴訟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團體訴訟現在是還沒有啟動，還沒有人來申請那個部分……

鄭委員汝芬：雖然現在沒有人來做申請的動作，但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是否有準備要啟動？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來申訴的大概 2 件，如果達到那個部分，有必要的話我們一定……

鄭委員汝芬：那芋鑫是屬於哪一件？

李秘書長四川：芋鑫是豆乾。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有沒有準備幫他們打團體訴訟？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符合的話，我們都可以幫他們打團體訴訟。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打團體訴訟這個部分，你們能快點跟民眾講，讓他們知道消保處有做這樣的事情，民眾才會知道你們要幫他們做這些事。

李秘書長四川：會對外說明。

鄭委員汝芬：你不講的話，他們怎麼會知道要來申請、怎麼會知道他們的權益在哪裡？至少要先讓芋鑫實業的受害團體能夠清楚啊！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讓他們快點講啊！

李秘書長四川：好。

鄭委員汝芬：再來是針對油品團體訴訟的部分，上次油品事件的正義，還有北海跟強冠，如果消費者要提團體訴訟的話，他們該怎麼來做？因為他們拿不到發票，那要拿什麼作為依據？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的申訴案已經有 161 件了，我們會幫忙他們提起團體訴訟。

鄭委員汝芬：政府有在做的部分要讓民眾清楚啊！

李秘書長四川：我上次已經有對外說明，所以現在已經有 161 件，超過可以提起團體訴訟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你要實質的讓民眾有感啊！要實質的讓民眾知道你們已經在做這件事情啊！

李秘書長四川：有啦！我們已經在 11 月的時候，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鄭委員汝芬：不然就太過份了！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現在才會有 161 件申請案，已經過了門檻，可以提出團體訴訟。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彌補之前沒有做好的工作，這一點非常重要。

李秘書長四川：是。

鄭委員汝芬：之前報紙上、電視上有一則報導一奶粉從明年開始禁止廣告，請問真有此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對，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針對廣告部分……

鄭委員汝芬：要禁止他們廣告，是不是？

羅主任秘書吉方：這部分的廣告以前就已經禁止，禁止以開罐價促銷的禁令，現已暫緩實施。

鄭委員汝芬：目前開罐價還有開罐這樣的動作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沒有。

鄭委員汝芬：請問價格有降下來嗎？我看報紙寫著，價格還是在漲啊！

李秘書長四川：跟鄭委員報告，開罐這件事情，以前在賣奶粉時，如果開罐的話，會有一個折價；

原本明年 1 月 1 日要禁止奶粉開罐促銷的這個部分，現已暫緩實施。其次有關……

鄭委員汝芬：暫緩的部分，主要是開罐……

李秘書長四川：它照樣可以折價。

鄭委員汝芬：這是準媽媽們的需求，應該這樣才對啊！我們鼓勵 baby 喝母乳，但是他們原有的權益，我們也應該給予保障，不一定非要開罐之後才有這個折價。

李秘書長四川：此事已經暫緩，不在 1 月 1 日實施。

鄭委員汝芬：奶粉禁止廣告之後，對於民眾的需求，我們要在哪裡做宣導？在媽媽教室嗎？

羅主任秘書吉方：可能是在媽媽生產的醫療院所……

鄭委員汝芬：也就是說他們要到媽媽教室去做宣導？

羅主任秘書吉方：對，可以在那邊或醫療院所做宣導。

鄭委員汝芬：要提早讓準媽媽們了解什麼是她們照顧養育 baby 最好的產品，讓她們可以做選擇。

奶粉不打廣告，少了廣告費之後，就可以更便宜賣給準媽媽，豈不更好？是不是這樣？

羅主任秘書吉方：是。

鄭委員汝芬：希望秘書長在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這個部分，能夠加把勁，好讓民眾清楚這件事情。

李秘書長四川：是，謝謝。

主席：感謝鄭委員提到奶粉開罐價一事；同時也要請消保處和公平會能注意這件事情，它若能便宜這個價格，就不需要讓媽媽們冒著現場開罐，被污染的風險，它的優惠應該平均在每一罐奶粉上，而不是強迫媽媽們要在現場開罐，才能有那個折扣。謝謝。

繼續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消保處知不知道史密斯飛船樂團事件？102 年 8 月 24 日有象文化公司號召世界知名的史密斯飛船樂團於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大高雄世界搖滾日」，據說 16000 多人的門票秒殺賣完。該事件後來是如何演變的？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王簡任消保官說明。

王簡任消保官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業者因為一些原因，無法舉辦這個活動，事後我們和北高兩市的消保官都在積極協調，如何將票價退回給消費大眾。

趙委員天麟：結果如何？

王簡任消保官德明：因為他們有財務上的困難……

趙委員天麟：結果是無計可施！這 16000 多人仍哭訴無門，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失能！對照我們今天審議的消保法，是多麼的諷刺！本席現將實際過程向秘書長做一說明，看看能不能專案處理。

業者跳票、跑路後，市政府依照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今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18 日開罰 6 萬元，但他們也都不繳，市府於 8 月 25 日、9 月 9 日送法院強制執行，可是法院到現在也都不執行。業者賣了 16000 多張票，罰他 6 萬，可說是不痛不癢，更何況法院到現在都沒有執行。那

些買票的人都很忿怒，要求市政府要打團體訴訟，但是根據消保法的規定，只能請社員人數 500 人以上的社團法人和登記財產總金額 1 千萬以上的財團法人才可以提起訴訟，於是他們在今年 3 月 6 日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在 102 年 11 月 29 日找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它們是全台唯二可以打團體訴訟的單位，也都很棒，可是消保會說他們正在處理大統油品的團體訴訟，消基會說此事對社會影響沒有很深遠，傷害程度不重大，所以他們也不願意協助。

為此，兩市市政府曾多次召開會議協商爭議，可是有象公司都不參加，他們更換公司地址、負責人，電話號碼也成了空號。因為被消保法的這個條款所限制，政府處在無計可施的狀態下，讓買票的這 16,000 多人覺得沒有政府可以倚靠，而法律也都是在保護那些不做處理的人。請問秘書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展現政府的魄力與能力？可否協調這兩個單位來訴訟，或是政府還有什麼樣的專案可以來做協助？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趙委員所說的，如今全台大概只有這兩家可以打團體訴訟，如何降低相關的資格，讓更多家可以幫忙打團體訴訟。我也是今天才了解這個案子的整個情形，我們會協調這兩個團體，比照食安問題來打團體訴訟。結果如何，我們一個星期之內回報趙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秘書長的積極回應。如今這個議題已不被主流媒體所關心，可是它在網路世界每天都被熱烈討論，大家都忿怒不已！新任院長曾經說過要研究婉君（網軍）、網路世界，如果行政院的新團隊可以在這件事情上展現魄力，我認為民眾一定有感，16,000 多人就這樣被晃點，此例不可開，否則有心人都可以隨便找個場地去吸金，然後跑路！秘書長說一個星期之內要告訴我們，我們敬候佳音。

李秘書長四川：好的，我們會去協調。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好，那就過年之後；必要時，我們可以對消保法提出修正，讓地方政府也可以提起團體訴訟，因為地方政府有消保官。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據媒體報導統計，中國淘寶網在台註冊會員高達 80 萬多人、國人每年在淘寶網交易金額也高達 700 多億元，但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及《交融消費者保護法》對於「跨境網路交易」可能引起買賣糾紛之消費爭議之處理，尚未有明確規範，基此，為保護國人進行跨境網路消費時之相關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應積極研議提出相關解決方案、辦法或修法時程，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的提案，為了讓文字更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

報告？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1 案末句之「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消費者有知權利，廠商也有告知的義務。」歐盟規定，食品只要添加基改黃豆超過 0.9%就要標示，韓國 3%、澳紐 1%，台灣最寬鬆，規定 5%，與各國相較，我國目前所採行的是一種「寬鬆的標示制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可否將「一週」改為「兩週」，給我們兩週的時間？

主席：星期一的時候，我們曾通過一項明年上路的附帶決議？

羅主任秘書吉方：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主席：好，我了解。進行第 3 案。

3、

夜市是台灣社會之特色，各縣市政府為吸引觀光客亦多設有觀光夜市，然而夜市販賣之商品，存在問題也不少，例如沒有明顯標示成分或標示不完整，以及欠缺規格規範的低價化妝品（指甲油、護手霜等）和各式各樣的延長線、傳輸線、行動電源等，消費者購買之後，這些商品將可能會對消費者身體造成傷害或居住所的危險，基此，爰要求行政院消保護處應協調督導各縣市消保官不定期至夜市進行稽查，並公布稽查結果，俾保護消費者；並應彙整稽查資料每季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據本席了解，各縣市的觀光夜市，縣市政府都設有管理單位，他們要讓這些沒有標示、標示不完整或欠缺規格規範的商品放在夜市販賣，管理單位是不是也應該負某種程度的責任，不能只收攤位租金，業者有沒有賣非法或違法物品都不管，所以我們不只要責成消保官，還有觀光夜市的管理單位，我們稱這個單位是……

李秘書長四川：（在席位上）有的是公所，有的是經發局。

主席：就是責成夜市管理單位，沒有辦法嗎？本席曾參加過他們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裡面有理事長、總幹事。

李秘書長四川：（在席位上）那是他們自主成立的。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就責成消保處和秘書長，秘書長可以和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討論，像業者賣

的東西，有的來自中國就有問題，有的媽媽覺得幫孩子擦指甲油很好玩，沒有考慮到那些指甲油都充滿揮發性的有機物質。

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的提案。我在地方待過三十幾年，據我了解，觀光夜市如台北市饒河街或中和那邊的夜市，大概都有政府的核定，而大部分的夜市其實政府都沒有核定，是違法攤販，他們有一個自己組成的管委會。會去管理這個部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般都是經發局，台北稱之為產發局。能不能將攤販設在那裡，由經產發局核准，如果涉及到道路交通，就是警察局來處理。劉委員的提案，如果是就合法的這個部分，召委提的部分，可能可以要求；如果是違法的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研擬出一個機制，起碼對食安這個部分，如何確保消費者本身的安全與健康。

主席：包括延長線，如果品質不良，可能會引起火災，非常危險，而會去買這種便宜延長線的人，通常是比較弱勢的族群，他們居住的地方，可能消防車都很難進入。我們已經網開一面，讓他們非法的在這邊賣東西，至少他們要確保所賣的東西是合格的，而且要有標示。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來研究一下，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進行查核。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後半段文字修正為「**基此，爰要求行政院消保處應協調督導各縣市消保官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至夜市進行聯合稽查，並公布稽查結果，俾保護消費者；並彙整稽查資料每半年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它要彙整其他主管單位，而主管單位也有自己例行的業務，可否容許我們將每季改為半年？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特別提到他在地方待過三十幾年，這個問題應該從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得到政府許可，合法設置的觀光夜市，另外有九成九的是由某個攤販去向地主租借土地後，他只要把清潔衛生管理好，收費公平，攤位如何擺放，讓這些人有錢可賺，就可以了，但是他沒有公權力，無法要求攤販要將所賣的物品標示清楚。

我們都知道手機有藍光，有些商品自稱有阻絕藍光的功能，新北市有位消保官他沒有會同誰，就直接到新北市的夜市去做抽查，抽查 10 樣有 9 樣不合格。本席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大家，只要消保官願意積極去做這樣的動作，對一些不肖業者、不肖製造商，就有嚇阻的作用。就算你到夜市賣，我還是會把你揪出來，秘書長身為中央的秘書長，又兼任這個職務，應該在這部分加強查緝，相信對於這些製造商以及在實體店面或在夜市販售者都會產生警惕的作用，而且最好是同步進行，否則半年過後就又死灰復燃。

李秘書長四川：我瞭解委員提案的用意，但是這部分要追查的不是販售者而是製造的源頭，我們會針此研擬，並以季為單位提報，試辦一下。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請各位在座的委員、工作人員、委員助理等將你的行動電源拿出來，看看上面的標示，現在的行動電源做得非常賞心悅目，有各種形狀、色彩和圖案，消費者往往被其吸引而購買，可是卻因標示不清以致問題層出不窮，本席知道若要明定將其標示得很清楚

，需有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標檢局等單位配合，但是這是政府該做的事，消保會本來就應該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如果消費者因為這些行動電源而受到傷害，實在是沒有道理。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舉的兩個例子剛好都是本處消保官處理的，藍光部分是我們帶著各縣市政府的人員去聯合稽查的，至於行動電源，我們去年查了 40 件，確實全都不合格，經濟部檢驗局已經將其列為強制檢驗項目，必須標示合格後才能出廠。

劉委員建國：在實體店面和網站銷售的可以這樣要求，但在夜市販售的就不可能這樣做，那該怎麼辦？

李秘書長四川：所以要去查緝。

主席：夜市是我們生活中很重要的一環，雖然在夜市中販售的很多商品都是不合法的，但夜市總有人在管理、收費、清潔吧！那個人就一樣負有某種程度的責任，所以可以先跟那個人告知清楚，他不能只要賺錢卻讓消費者買到的都是有問題的東西，秘書長在地方政府任職的經驗豐富，可以思考一下這部分該怎麼做，必要時也可將之規定在消保法中，我們可以安排在下個會期或是年後進行審查。

現在進行第四案。

4、隨著消費型態的改變，消費方式逐漸呈現多元的狀態。在網際網路發達之後，「線上交易」漸漸成為消費的主流方式。為解決網路消費爭端，許多線上交易平台都提供電子信箱或手機認證做為認證系統。就消費面而言，實體店面也會設置網路商店，個人也可以在網路販賣產品，惟個人對個人間如有消費糾紛，雖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然而基於《消費者保護法》才是消費者保障之主體。爰此，要求行政院消費保護處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個人於線上交易，如何確保其消費權益免於侵害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消保法的主體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也就是 B 和 C 的關係，如果是個人線上交易，這個個人是 C，而消保法並未規範到個人對個人的交易行為，所以個人線上交易部分不符合消保法的體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個人交易行為是否符合本法體例，但是否沒有規範的事物你們就不去管理？不去檢討？立委也不能提案對你們提出建議？現在只是要求你們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而已，你卻這樣回應我們。

劉處長清芳：不是說做不到，只是我們可能無法就個人線上交易部分提出好的報告。

主席：當初制定本法時，也許是因為能力有限所以沒有管到個人對個人的部分，但是因為線上交易無法獲知對方為何人，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管理，請你們去思考並研議一下。

劉處長清芳：（在席位上）我們會去研議或委外研究。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案。

5、動物保護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協商通過，將對寵物買賣嚴加管理。近日網路上出現許多寵物買賣，此時消費行為不僅衍生消費紛爭，更易無視動物福利。爰要求行政院消保處應與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全面稽查，另農委會應針對違反動保法案件加強稽查，並於第七會期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主席：12 月 25 日通過的動保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若要販賣，需為獲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的業者，許可期間為三年，所以這些網路販賣寵物者應該 show 出許可證字號和年限，否則即應取締，要不然這些寵物實在太慘了！而且非法繁殖業者繁殖出來的寵物很多都是帶有疾病的，消費者只看到寵物的可愛模樣，價格又比一般寵物店來得便宜，於是就購買了，可是後續的醫療費用卻是一筆龐大的支出，有的人不願繼續支出就將寵物拋棄，於是產生流浪動物的問題，導致國家形象為此付出非常沈重的代價，現在動保法已經做了修正，所以本席才在審查消保法時要求你們要與商業登記機關進行全面稽查，只要沒有 show 出許可字號和期限的全都不許販賣，農委會除了要與消保處和商業登記機關聯合稽查外，還需依據動保法去稽查。

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是要全面稽查，可否寬限一點時間？我們不確定第七會期是否來得及完全配合。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朱副處長說明。

朱副處長慶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究，請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因為下個會期……

主席：寫 3 個月，有很多熱心的民間動保免費義工願意幫忙，只要聯合他們，他們就會利用假日或是下班時間幫忙上網查，都可以抓到。

朱副處長慶誠：就是網軍，我們會善用他們的社會資源。

主席：如果你們能這樣做，院長一定會很高興。

朱副處長慶誠：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降級為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顯見當初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保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消費者根本不知消保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爰要求行政院應提升消保處位階，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要怎麼提升位階？召委的建議我們當然都尊重，現在是在行政院底下設置消保處，以前是消保會，要提升位階，除非它是獨立的二級機關，但是它現在的組織是在行政院底下的單位，所以可能無法辦到，也許我們可以授權給它比較大的權力。另外，在應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現在你們跟食安辦公室有定期會議？

劉處長清芳：（在席位上）有。

主席：多久一次？

劉處長清芳：（在席位上）其實辦公室就是在樓上樓下而已，有問題隨時……

主席：樓上樓下？

劉處長清芳：（在席位上）對。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食安辦的相關會議，兩個單位都必須參加。

主席：秘書長，在德國消費者保護是一個「部」，我們過去是委員會，行政院副院長就是當然的主任委員。現在它是設在秘書處下面，我們看過秘書處的整個機關架構圖，它跟其他十幾個單位平行。

李秘書長四川：對。

主席：我們可以想像，當他們要行文到別的單位去，光是等秘書長蓋章可能就要等好一陣子，這樣對消費者保護而言，老實講是降級，在整個組改裡面這是最為詬病的地方，原能會當時要放在科技部下面變成三級機關的時候，他們就去大吵大鬧，所以它現在還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當時抗議沒有用，現在還是秘書處下面的機構，我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今天我們不討論，以後還是要去面對。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意見我們帶回去研擬。

主席：好，第 6 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社會人士和大學生有求職需求，是許多電腦補習班的招生對象，根據消保處統計發現，103 年度補習類消費申訴案件前十名中，以電腦補習班消費爭議為大宗，消費申訴案件是其他補習班的 2.5 倍之多，第一名的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爭議案件更是第二名的兩倍以上，顯見電腦補習班消費爭議未能有效控管。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與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發動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查核，並針對如何降低電腦補習班消費爭議，於兩個月內就法規面與行政手段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各部會的統計業務，為方便國人查詢，多建置查詢資料庫系統，羅列詳細的分類細項，並提供查詢的日期區間選擇，選擇性以及便利性皆高，其更新速度也會依照實際需求進行調整。然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相關統計系統尚未建置，消費案件之統計是以一年為單位進行，量化統計內容也不足夠，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升消費者權益，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充實統計資訊系統內容，縮短統計更新時程，確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於消費者保護處所為之良好施政作為積極公開，並提出相關報告，讓民眾的消費權益更加受到保障。

說明：

一、政府單位各項統計業務是學術研究、施政評估、新聞求證的重要依據，各部會皆設立統計相關人力作為幕僚單位，各項統計資料也盡可能的詳盡、詳實，統計結果是一個政府施政成效的具體指標，亦多會公開讓人民檢視，因此，一個統計業務的詳實、公開與否，標誌著部會對於自身業務的課責性高低。

二、各部會的統計業務，為方便國人查詢，多建置查詢資料庫系統，羅列詳細的分類細項，並提供查詢的日期區間選擇，選擇性以及便利性皆高，其更新速度也會依照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以衛福部為例，疾病管制署針對重大疫情之監控（如登革熱），其更新速度為每日更新一次，而勞動部的資料庫也每月進行一次更新；中央部會的統計業務，也負有綜合各地方政府資訊的職責，是「單一窗口」概念的實踐。

三、目前大部分政府部會皆建置詳盡的統計系統，然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相關統計系統尚未建置，進入消保處網頁「消費案件統計」後，會發現消費案件之統計是以一年為單位進行，因此，每年僅會公開一份約 10 頁的統計報告，量化統計也僅有「全國消費申訴及調解受理件數統計」、「受理最多及最少案件之地方政府統計」、「申訴案件之類別統計」，一共僅 4 頁，內容相當貧乏、不足。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升消費者權益，充實統計資訊系統內容，縮短統計更新時程，確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於消費者保護處所為之良好施政作為積極公開，讓民眾的消費權益更加受到保障。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詢答，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在今天消保法修正意見報告書裡面指出，你們同意我的提案版本，就是要放寬消保團體可以提起團體訴訟的資格、社員人數從 500 人降為 100 人、設立年限從三年降為二年，以及本來必須經過消保官同意才能提出團體訴訟等，這些意見你們都願意放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對。

田委員秋堇：非常謝謝，不過剛剛趙委員也談到，講了半天只有兩個消保團體可以提起團體訴訟，

這兩個消保團體當時剛好遇到大案子，兩邊都「火燒山」，根本就沒有辦法顧及這種演唱會的消保事件。我聽起來覺得滿嚴重，因為它吃定消費者，萬一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大家「吃好逗相報」，你就慘了，如果大家都來，我們要怎麼辦才好。剛剛你們答復委員，消保團體還是需要經過評定「優良」，才能進行團體訴訟，還是有一個門檻在那裡。

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民間團體特別是消保團體才剛興起，當時也不知道是好、還是壞，你們說要有團體訴訟資格就給了一個門檻，但是經過 20 年以後，我覺得以今天臺灣的社會水準，真的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因為只要這個團體有問題，網路上就會被批評得一無是處，這樣的話，只要它提起的訴訟，法官、檢察官都不會受理，就不會有人去找他們了。

我查了一下，雖然你們有一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要評定「優良」的才可以提起團體訴訟，可是我看你們的評定資格門檻，除了有年限、人數的限制外，還要有總額新台幣 1,000 萬以上的財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專門委員 3 人以上的條件，同時由消保團體來申請。你們評定的審查項目有 11 項：第一、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推動卓有成效者。第二、於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推動卓有成效者。第三、於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推動卓有成效者。第四、於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及報導，推動卓有成效者。第五、於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達一年以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卓有貢獻者。第六、於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卓有貢獻者。第七、於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卓有成效者。第八、於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卓有成效者。第九、於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卓有成效者。第十、於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卓有成效者。第十一、其他推動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卓有成效者。我的意思是，消費者保護團體要提起訴訟有重重的關卡，你們審理它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提起訴訟，並卓有成效。

如果我是一個消保團體而且只針對食品一項而已，你們的評審委員就會說，你只是單就食品一項而已！所以其他委員打的分數都是零分，那麼我永遠不可能變成「優良」的，譬如有些是針對嬰兒用品，特別 care 小孩子的消費權益，可以吧？也就是說，你們這樣的評定辦法，老實講，我覺得是過於嚴苛而且是不合情理。在國外很多媽媽一起組織起來成為消保團體，而且變成一個運動，也是非常有效果，就是因為是小朋友所發動的組織，我的意思是，如果按照你們的評比標準，難怪臺灣到現在只有兩個消保團體可以提起團體訴訟，雖然你答應人數從 500 人降到 100 人、設立許可從三年降到二年，也沒有用啊！因為還是過不了你們的門檻，真的是「過五關斬六將」！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我請消保處做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還是堅持要用「優良」的理由，因為現在公告的消保團體有 11 家，但是這 11 個消保團體說真的是良莠不齊，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優良」的評定結果，才能提起團體訴訟，不要造成消費者良莠的……

田委員秋堇：處長，請你說明「良莠不齊」是有多麼的「莠」呢？有多「不良」呢？

劉處長清芳：有些只是做教育宣導的工作而已，可能沒有足夠的……

田委員秋堇：它沒有足夠的律師團嘛！

劉處長清芳：沒有……

田委員秋堇：消費者自然不會去找它，因為找到它也沒有辦法得到幫忙嘛！

劉處長清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還考慮到現在食安法已經修正，律師是可以請求報酬的，就現在的兩個優良消保團體來說，他們有很大的律師群，現在又有可以請求報酬的規定，相信這兩個優良消保團體的律師會勇於提起團體訴訟，這是當初行政院的版本。委員指教的也很正確，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同意降低門檻，是不是容我們來修評定優良消保團體辦法，把這個門檻也降低一點，這樣可以有更多的優良消保團體。

田委員秋堇：這兩個團體我也常聯絡，也非常佩服他們，他們幾乎是從消費者權益的拓荒時代就開始努力到現在，但是我們看先進國家的消保團體，他們只嫌少不嫌多的，雖然你們為了把關設立門檻，但無形中也阻絕了其他消費者保護團體成長的機會。很多事情是越沒有機會表現，就越沒有資源，越沒有資源，就越沒有機會服務消費者，如果是這樣，來評定就永遠過不了關嘛！「雞生蛋、蛋生雞」是互相的。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評定辦法包括所請來的委員，憑什麼判斷是「卓有成效」呢？這種事情是非常難講的，我覺得應該它只要在這 11 項裡面符合一項，只要有一個特殊的表現，因為他有心，他沒有藉著消保的名義欺騙消費者，就可以給他們機會，讓他們有機會成長，向社會展現他們的能力！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召委提的部分我是滿贊同的，因為你設了兩個門檻，假設後面的門檻是很嚴格的，那麼前面的門檻意義就不大了。剛才劉處長談的評審辦法，可能要做大修正，將前面的門檻放低，讓比較優良的消保團體能夠納到這裡面來，類似剛才召委所講的，假設它只有一項，而且是表現相當好的……

田委員秋堇：在這個領域裡面長期關注的嘛！

李秘書長四川：對。

田委員秋堇：可能他所關心的是醫療消費的權益問題，這是非常專業的，也有一些是關心食品的……

李秘書長四川：有些涉及到專業的部分，其實……

田委員秋堇：食品業也是非常專業的，食品有分很多種，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

田委員秋堇：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可能會以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李秘書長四川：是。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才討論的是產品，現在我們來討論食品問題。當初食藥署等相關部會特別強調要成立「食安戰隊」，坦白講，本席對食安戰隊不具信心，如果今天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秘書長可以統籌消保處成立「消保安全戰隊」的話，我倒覺

得有所期待，就像新北市最近針對 3C 產業的行動電源抽查了四十幾件產品，其中有好幾件是不符合規定的，沒有標示清楚，在這個事情凸顯出來之後，相關單位加上民意機關的監督、催促，我想很快的可以讓很多的東西合乎規範，也讓消費者真正可以得到保護，我認為這是最基本的事情。

每個縣市消保官的人數並不多，他除了必須做這些事情外，還要幫忙協調，也要解釋法令，這是消保官辛苦的一面，秘書長剛從地方到行政院擔任秘書長職務，我希望這個部分請秘書長能夠重視，並予以加強，這是我所期待的，尤其，這件事情如果可以在秘書長領導下把制度訂定得更完善，這絕對是功德一件。

剛才召委還特別講，我們都非常重視、擔心食品基改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現在不處理，再過 5 年、10 年以後，不知道臺灣又會發生什麼事情？現在衛福部部長有答應召委要處理標示的問題，我要跟秘書長報告一個實際的情形，秘書長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我們曾經在這個委員會討論過，就是歐盟規定食品添加基改黃豆超過 0.9%就要標示，韓國是 3%，澳紐是 1%，臺灣的規定是 5%，這個比率真的非常寬鬆。到底基改產品對人體有沒有傷害，至今尚無定論，但是為什麼其他國家要求標示的嚴謹度是這樣，相對臺灣的要求是比較寬鬆的，這就要請主管機關做個說明。我們只是要未雨綢繆，如果這些基改食品真的對人體有傷害，在經過 5 年、10 年以後才發現，到時候現在的為政者也不一定在這個位置上了，請問到時候要怎麼處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賣基改食品的業者，到時候會說，政府的規定是這樣，我賣些東西都是依照當時的規定執行，也沒有什麼問題啊！所以政府也不能要求我，或做事後的處罰，這些都不可行。再來，食品的販售業者，如果他有跟當時的保險公司投保，發生了事情，保險公司願意理賠嗎？因為當時的情境，政府是可以允許這種食品的進口，然後允許相關的標示也這麼寬鬆，這三個關係，本席強調到底消費者對基改的食品要如何做保護，是不是可以未雨綢繆？站在秘書長、處長的角度可以未雨綢繆針對基改食品，現在除了標示是一件事以外，它到底是不是可以吃，吃後現在能不能證明它是否有傷害，或是要經過 10 年、20 年以後再提因果關係？

剛才趙委員天麟比喻的是現今發生的狀況，但是這種事情是我們每天都在吃，今天你們有這樣的位子，卻沒辦法幫人民把關，然後只是說現在沒問題，10 年後跟我們說有問題，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有可能我們家人或親戚、朋友會吃到，今天你們有這樣的位子，卻沒辦法對這個部分能夠未雨綢繆的去處理，不要說對臺灣老百姓，對自己的親人、親戚沒辦法交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說明。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針對基改部分的關切，在 FDA 的部分，因為基改是屬於查驗登記的食品，所以它在進口時必須經過查證，經過查證的過程中都會將這些有基改的產品原料，必須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基本上，經過 FDA 委員會審查通過的這些基改，會針對其安全性做評估，這是有很嚴的查證強度把關，所以在進口時，我們也會去調查這些基改產品是不是我們許可的，這是非常的重要，這些是比較安全無疑才會許可進口，現在是進口後的標示問題，剛才說標示分兩種，一個是非基改，一個是基改，基改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有標示，另外一個是非基改，非基改中可能混有基改的產品在其中，我們現在也從 5%降到 3%了，未來會往這樣

走，當然田委員也要求比照歐盟 0.9%這樣的條件問題，目前也在研議這個部分，目前是會降到 3%，那是針對非基改的部分，其中混在基改的一定要標示，是這個意思，基改本來就要標示基改的產品。

目前食安法這一次的修法，也針對基改部分要求很多，包括加工產品部分。

劉委員建國：主秘，我簡單講，你是很清楚的，臺灣驗什麼東西，都是發生事情以後再加驗好幾項，委員跟你們說要驗這幾項，你們認為其實臺灣的標準不是這樣，臺灣的標準是怎麼樣？如果檢察官加驗二、三項，你們卻是悶不吭聲，都不敢講，就是多那幾項，這是很奇怪的。

其次，我們都很清楚一個基因改造的東西，就是要大宗的生產，在此過程中一定會降低所謂自然營養的成分，這是很清楚的邏輯，不用什麼食物專家來講，你們敢保證那些東西沒問題嗎？即使你們敢保證，就依照臺灣現在的標準去做檢驗，它就符合這些檢驗，所以它就是安全的，你就這樣答復本席，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現在回歸到消費者在消費的過程中，如果以 100 元買一瓶基改醬油，另外一個是絕對不要吃到基改的醬油，然後就花了 500 元購買，結果化驗出來時其中確實有基改，這個廠商是否涉嫌詐欺，賣的人有沒有涉嫌詐欺？

羅主任秘書吉方：首先，他是違反其標示，標示如果是非基改，卻被驗出有基改，是這樣而已。

劉委員建國：那就有詐欺的嫌疑，對不對？

羅主任秘書吉方：對，有嫌疑，且是一定違反標示，這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一個消費者多花 500 元不要吃到基改的東西，結果政府這麼鬆的把關與標示要求，消費者多花 500 元買到基改的東西，要怎麼辦，消費者的保障何在？

本席剛才的開場白就提到這種東西，其實是臺灣政府好像在打賭到底要不要緊，於 5 年或 10 年後再定輸贏，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標示是一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談包括歐盟、韓國以及我們訂的部分，其實是我們訂的最鬆，劉委員說的最基本問題，就是為什麼歐盟訂的那麼嚴格，他們有一定的理由才會這樣訂定，我們放鬆的部分，是否也反駁他們所訂定的理由，是不存在的？要不然，照道理對人體來講，本來是應該很嚴格的訂定。

剛才食藥署提出 5%到 3%，劉委員說為什麼不按照歐盟？

劉委員建國：對。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必須說明怎麼樣訂定的理由，其實我剛來就食安部分請教現在衛福部部長貼有機是真的有機嗎？有機是什麼樣叫做「有機」？這個當然有檢驗的辦法，所以剛才劉委員說的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做研擬，我也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去請教我們部長，這個部分如果不按照歐盟，是按照韓國，理由是什麼，為什麼不能訂定比較嚴格？從表面看，最起碼對我們消費者是比較有保護的。

其次，關於標示的部分，一個就是查察的問題，平心而論，我不懂法律，但是我一直認為只要貼在那裡的廣告或標示，本身是不實的，我認為是有廣告不實也有詐欺的嫌疑。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要提醒秘書長與處長，其實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我們應該都是一致性，

雖然你們是政府官員，但是我們如果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其實跟民意機關是可以攜手去監督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確立所有的制度、標示與未雨綢繆的事情。

李秘書長四川：是。

劉委員建國：尤其是基改的東西，如果在秘書長任內可以建立制度，對臺灣是一件大功德。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抱歉！徐委員，本席想以 30 秒回應一下，就是基改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1 月底三讀通過的食管法附帶決議已經寫了非常清楚，即基改標示要比照歐盟標準，當時邱部長文達來此報告時，本席還保留那個報告，都是說要比照歐盟標準，到後來是因為跟業者開了會，然後牽就業者，特別是我們的黃豆跟玉米進口業者說 0.9%非基改的食品標示，他們辦不到。

我們開了記者會痛罵以後，有業者來找我們，說辦得到，但是他們要跟衛福部開會之前，他們業者就自己開了一個會，然後叫他們統一口徑都對外說 0.9%非基改的食品標示，他們辦不到，他們頂多只辦到 3%，那個業者跟本席說他覺得非常良心不安，因為是欺騙政府與消費者。

所以本席希望秘書長對這件事應該好好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本席的意思是說即使有業者一直堅持做不到 0.9%，我們國家也應該有 0.9%的標準，讓做得到的業者，能夠千山獨行作 0.9%的食品供大家食用，憑什麼台灣人只能夠吃那種壞東西，對不對？現在一時之間沒有業者做得到 0.9%，大家都去作 3%，總有一天有人願意作 0.9%，一塊豆腐可以多貴二、三元？要不然，只有 3%的標準，進口時是百分之百非基改的東西，再摻 3%的基改黃豆進去嗎？否則，價格比別人貴，且貴得無厘頭，貴得沒道理，是任其倒閉嗎？只好被迫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美國的黃豆銷歐盟可以符合歐盟標準，我們跟美國一定可以買到這種黃豆，主婦聯盟的人跟本席說甚至於臺灣有非基改的黃豆業者，去美國跟美國農民製作，陳主任委員保基親口跟本席說臺灣有種非基改玉米的農民，但是因為我們非基改標示太過寬鬆，價格太過便宜，賣到國外作為寵物飼料，外國的寵物吃得比台灣人好，是因為我們的非基改標示太過寬鬆，所以逼得我們農民種的好東西，我們卻吃不到，本席認為所有例如標示的問題，基改的安全問題，事實上，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中牽涉很多問題，但是今天談的是標示，至少給我們台灣人一條生路，也願意提供好的非基改食品廠商一條生路，本席說的雙軌制，標 0.9%、3%，這很公平，例如甲種營建執照、乙種營建執照，包括綠建築都分好幾級，為什麼我們的非基改不能夠採雙軌制分級？

我們本來宣布開到上午 12 時，徐委員欣瑩發言後就休息。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李秘書長，今天審查消保法的修正條文，行政院提出了很多的修正，行政院在過去是不是接獲了很多的陳情？所以依據這些陳情，然後做了這些修正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陳情以外，有一些交易型式大概都改變，因為這個法本身在 20 年前規定的交易方式部分，跟現在的交易方式就差了很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修正。

徐委員欣瑩：本席從當議員到當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接受太多的陳情，民眾只要消費上的一些問題

，大概都反映，所以對於這一次行政院提出這樣的修正，本席是非常的肯定，但是也有一些問題想請教，因為本席看到行政院提出的報告中講到怎麼樣讓消費者跟工商企業團體取得平衡也很重要，所以在制定法令時怎麼樣可以雙贏，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在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裡面增加了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寫了很多款，其中有一款就是特別增加了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會增加這個部分，能不能舉一些實例讓我們清楚，現在變成必須要記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可不可以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這種案例比比皆是，例如發行禮券，以前最早有一個新糖主義，一個麵包店發行很多的禮券，到時候卻沒有履約保證，它倒就倒了，買了的禮券根本就變廢紙，或是賣生前契約靈骨塔位的吸金是上億，結果後來該業者無故的倒閉。

徐委員欣瑩：包括之前的亞歷山大也是預付型，所以如果通過這個法，包括現在有一些人在全國這家百貨公司一次的預買是幾千萬或上億元，像這樣的企業，就要提撥一定的經費交付信託，以保障消費者是嗎？

劉處長清芳：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等於現在只要這個一通過以後……

劉處長清芳：其實現在很多行業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已經有規定了，但是那個只是部分，我們制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只是部分的……

徐委員欣瑩：一般禮券未來會記錄在……

劉處長清芳：都會在禮券上。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是不是這樣做，是由誰來規範？

劉處長清芳：主管機關，如果是百貨公司的禮券，經濟部有義務要去查發行禮券的有沒有落實履約保證這個機制放在禮券上面，現在如果入法會把這個位階提得更高。

徐委員欣瑩：因為一入法，其實有很多事先賣禮券給消費者，例如一般的商店、百貨公司、健身……

劉處長清芳：會員制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只要這個通過以後都要實施？

劉處長清芳：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認為站在消費者立場聽起來應該很不錯，這個部分有沒有替企業想到他們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負擔？

劉處長清芳：不會，基本上，這個幾乎都能做到。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接到他們的反映呢？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這個履約保障的方式，我們是跟企業經營團體做廣泛的溝通，方式有很多，例如用信託的方式，或用提撥銀行履約擔保的方式，或同業之間做聯保互保的方式，我們會提供很多選項讓業者選擇，但是現在絕大部分大概會

用信託，跟用銀行履約擔保的比較多，就是百貨公司禮券大概用銀行擔保這種方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修正條文，是因為我們認為有一些業者並不會完全履行履約擔保的責任，所以我們把這個寫清楚，日後如果有業者違反的話，本次修正草案的第五十六條之一，就有相關的罰則，可以讓所有的業者必須要遵守這個履約保障的條款，讓消費者權益獲得很明確的確保。

徐委員欣瑩：很好，接著本席請教在第十七條第二項的第四款，特別提到企業經營者於企業中也應該記載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這個部分指的是什麼？因為這個是修正新增進來的，這個部分指的是什麼，有沒有一些實際的例子？

陳簡任秘書星宏：因為在行政院消保處目前所公告的大概有一百多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都有，因為我們沒辦法全面性在條文內容中規範，所以我們在前三款寫到關於契約的解除、終止，或關於違反契約相關之法律，例如違約金應該規定多少的金額，可能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例如我們要求健身業者必須在其入口處揭示已經有多少人進入到這個場所，或一些安全設施、安全保障等，我們會在定型化契約中要求業者要做到這一點，因為這個對消費者保障是非常直接與明顯的，這就是所謂「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消費行為，除了一般實體，就是一般傳統之外，網路的消費行為，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也接獲不少網路的消費權益跟爭議，現在網購的部分，常常容易發生在出售的時候，沒有清楚的標示，收下後又不能夠退貨，這個部分在這一次修正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再加上現今民眾網購很普及，本席有網購的經驗，不知李秘書長有沒有網購的經驗？

李秘書長四川：有。

徐委員欣瑩：你都網購些什麼物品？

李秘書長四川：上網購買書籍。

徐委員欣瑩：通常上網購買書籍，網站說明都會很明確；但是，有些網購物品不但包裝隨便，而且民眾上網刷卡付款後收件才發現，實物與網站說明有著相當大的差異。若消費者不滿意，有些網站可以辦理退貨，有些網站則不允許消費者退貨。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劉處長清芳：依照消保法的規定，凡是透過網路通信交易方式購物，在收到商品 7 日內可無條件退貨，若廠商不讓消費者退貨即違反消保法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換言之，消費者在網路購物必須在收到商品 7 日內辦理退貨。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依照現行法規定，消費者在收到商品 7 日內絕對要辦理退貨。

徐委員欣瑩：消費者在收到商品 7 日內都可以退貨。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

徐委員欣瑩：此外，有些小孩花大筆錢網購，通常他們都是上網購買網卡，本席建議政府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應限制一定的消費金額，比照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限制購買酒類商品。政府對於未成年者不當的網購行為要如何限制？

陳簡任秘書星宏：關於網卡部分，這與網路遊戲……

徐委員欣瑩：我只是舉例，可能……

陳簡任秘書星宏：根據經濟部透過消保處研議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因為

線上遊戲族群絕大部分都是未成年者，所以我們在條款中特別明訂，如果未成年者之交易行為，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等於將民法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中再做加強。

徐委員欣瑩：如果這些未成年者並非透過網路交易，而是自行赴書局購買上千元網卡，政府對於 12 歲以下未成年者的消費金額有無限制？

陳簡任秘書星宏：這點倒是沒有。

徐委員欣瑩：因為本席接獲許多民眾的陳情，本席建議政府應規定，凡 12 歲以下未成年者消費金額 1,000 元或若干金額以上，應由成年人陪同。根據消保處的專業判斷你們認為有無必要？

陳簡任秘書星宏：在民法上已清楚規定，凡超過限制行為能力者日常交易之所需，一定要獲得代理人之同意。

徐委員欣瑩：譬如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禁止購買酒類商品，店家亦不得販售之，如此規定就很明確，但誠如你方才所言，如果一位 10 歲小朋友獨自購買 5,000 元以上物品，超過限制行為能力人日常交易之所需，難道店家販售商品給他卻不違法嗎？請你們再研議此事。

李秘書長四川：這可能要做個案處理，因為……

徐委員欣瑩：這不只是個案，有發生許多類似的情形。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我們只限制未成年購買一些商品，若未來要修法限制其購買金額，照理說，這些應該是家長的責任，否則我們也不知道要如何限制？

徐委員欣瑩：換言之，小孩能夠拿到這麼多錢去買東西，是他有能耐嗎？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他有能耐消費，政府卻禁止商家販售……

徐委員欣瑩：既然如此，他也有能耐買酒，這有何不行？

李秘書長四川：依法規定，禁止未成年者購買酒類商品，所以他不能買酒。

徐委員欣瑩：因為大多數的書局都有販售幾千元的網卡，政府要不要限制未成年子女自行購買網卡？

李秘書長四川：目前這部分並未加以限制。

徐委員欣瑩：線上遊戲消費是未來的趨勢，本席建議政府應研議限制未成年子女自行購買網卡。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好的。

主席：本席已宣告上午會議至 12 時結束，詢答到此全部結束，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另擇期審查。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此外，請兩黨團在場的助理與各黨委員溝通，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審查「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今天早上在蔡委員錦隆發言時，本席已宣告今日法案不送出本委員會，但因下午會議尚未開始，我不知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情況如何，如果我們通過「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卻因本席的宣告而未能將法案送出本委員會，未來還要再安排議程審議，屆時環保署官員仍須到場，這麼做確實滿浪費時間，所以請在場的黨團助理與各黨委員溝通，我們將視下午會議審查的狀況而定，如果在場委員同意將法案送出本委員會，

我們還是會將法案送出本委員會，不要到時候怪我不守信用，畢竟立法院為共識決，我們必須視當時在場委員的意見，而不是我一個人說了就算。

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上次審查到第三十六條之二，今天從第三十七條開始審查，首先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是說有關刑罰及罰金的部分，我們建議從第三十四條開始審查。

主席：好，我們就回頭從第四章罰則之第三十四條開始進行審查。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參考歐盟的法令，針對抽象危險犯的概念，即未採行應變或不遵循停工命令就會處以刑責，原條文的結果犯會加重處分，並併入第三十七條。有關第三十四條的詳細內容，我們已經提供給委員會了，是不是請宣讀一下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有提供新的條文，比如從第三十四條之後的所有罰則都有新的架構，現在是不是以協商出來的新架構為主來進行審查呢？我們可以將條文先宣讀一次，然後依此架構之下的條文來進行修正，如此速度也會比較快。

主席：這是水保處提供的建議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將協商版本唸一次，並照此版本來提出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予以通過。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應變措施的部分，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水污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第二十八條是對疏漏污染物必須採取應變措施，在他們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我們有一欄會要求必須寫出應變措施，如果他們沒有依照應變措施去執行的話，將會違反主管機關所核定的相關應變措施，當然也就

違反了第三十四條。以日月光為例，上次洩漏污染物至廠區外面的水體，他們並沒有採行應變措施，如果本條照這樣去調整的話，就可以將他們移送刑辦。

主席：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中就有緊急應變措施。

蔡委員錦隆：針對日月光的案件，依法院所寫，他們是疏漏，並不是知道而不去做緊急應變措施。

許處長永興：疏漏在許可中也要採行應變措施，主要就是不讓污染物排到廠商外，而在廠區內會有緩衝槽，舉例而言，昨天聯合報有報導，在八里有一家事業排放紅色的水，這會影響到紅樹林，當然也違反了第二十七條，而本條規定必須採行緊急應變措施。第二十七條主要是在規範，是否有影響到飲用水的水質，或是水污染的管制區等，如果沒有採行應變措施就會違反本條的規定。第二十八條是有關疏漏的部分，情節就沒有那麼嚴重，可是依照法令的規定都要採行應變措施。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由一般工廠來提出檢驗、應變措施或處理方式，其中是會有疑點的，比如你們只能照書面去審核，而無法全部都去做檢驗，這也是目前你們的困難之所在。本席對本條有以下的疑慮，第一點，他們都會做簡單的通報，這也是對他們自己最有利的，即使本條通過之後，你們也無法去執行嘛！第二點，到底是不是疏漏，他們根本不知道，如果你們還要處罰他們，這樣做到底合不合理呢？第三點，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微量管制物質，像日月光對這次排放污水表示不知情，是疏漏，那是用第二十七條有嚴重危害予以處罰？還是接受他們的說法，以第二十八條有疏漏而予以處罰？

許處長永興：如果是本來自行申報的緊急應變措施不足的話，主管機關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命其採行相關措施。第三十四條則是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者，那就會涉及到這部分的罰則。

蔡委員錦隆：主管機關沒有能力對各行各業都了解啊！不可能嘛！主管機關哪有這樣的人力！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是處罰故意犯，就是一定要有故意的行為。委員剛剛提到的疏漏，甚至是過失行為，是規範在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是，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蔡委員錦隆：那是第二十七條併同第二十八條……

羅參事建勛：第二十八條也是一樣，刑罰是只處罰故意犯，所以剛剛委員提及的疏漏、疏失或不小心等等，就無法使用……

蔡委員錦隆：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業者一定是採行對自己有利的，譬如你要他們自動申報，但你們對各行各業不見得都懂，也不懂到底有哪些產品是需要管制的，這部分行政單位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清楚，所以由業者自動專業申報，但在申報過程中，他們就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申報，行政部門也是照書面審核，等到發生事情，發現根本未依照標準方式處理，問題是錯誤已經造成了啊！

羅參事建勛：所以要有具體個案證明是否為故意，如果是疏漏、不小心，就是以行政罰處罰。

蔡委員錦隆：這是兩件事喔！一個是申報時……

羅參事建勛：委員顧慮的部分，在這次修法時都有考量。

蔡委員錦隆：哪裡有規定？

羅參事建勛：第三十五條就有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他沒有不實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舊法條啊！

蔡委員錦隆：他沒有申報不實啊！林委員，我們大家互相尊重，我現在在質詢，你知道我的兩點疑慮是什麼嗎？你要尊重委員和官員的詢答啊！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條主要用意是規定應採行應變措施而故意不採行，刑罰的部分是這樣。

蔡委員錦隆：我的意思是，業者在申報時簡陋，你們有辦法查出來嗎？

許處長永興：一般而言，地方環保單位在業者申請許可排放時，應該要有相關應變措施，如果沒有，排放許可證就會被退回，要業者再補足。

主席：蔡委員，你現在談的是申報緊急應變措施？還是申報排放污染物？

蔡委員錦隆：不是！這條涉及兩個問題，我現在講的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是緊急應變措施？

蔡委員錦隆：不是！是業者申報時就已經有遺漏，就是程序上就已經有遺漏部分。

許處長永興：委員顧慮的是，業者在申報時就有遺漏……

主席：如果有遺漏，主管單位要去找出來啊！

許處長永興：對！主管機關要去找出來，因為在排放許可證核發時……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才問你，主管機關有那麼多人力及專業嗎？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我們都有定期訓練。第二個部分，有些狀況如果在許可時沒有關注到，主管機關依現場狀況，命業者採取必要措施，如果業者故意不依主管機關要求採行，才會涉及到第三十四條的刑責。

蔡委員錦隆：那如果有疏漏部分……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這個狀況跟前面第二十七條一樣，如果有疏漏，主管機關會要求其採行相關作為，如果故意不做，才會涉及到這一條的處罰。針對這一條，剛才法務部也提到要有故意行為，就是命他採取作為，業者故意不採行，才會涉及到這一條罰則。

蔡委員錦隆：那剛才提到遺漏的部分，除了第五十一條規範外，還有其他規範的條文嗎？

許處長永興：第五十一條是違規行為的裁處。

蔡委員錦隆：那是違規行為，不是遺漏、疏漏的部分啊！

許處長永興：對！不是。

蔡委員錦隆：第二十八條才是疏漏的部分。

許處長永興：這一條其實都有規範到，就是故意不採行！

主席：就是第三十四條嘛！

許處長永興：對！

蔡委員錦隆：這是合併……

主席：我知道，因為蔡委員的問題，也讓我產生了一個疑問，所以疏漏也算是一種犯規，是不是？

許處長永興：對！那是涉及第二十八條部分。

蔡委員錦隆：現在講的就是第二十八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我們已經審查過了啊！

蔡委員錦隆：沒有！現在是合併在第三十四條裡。

主席：喔！是罰則部分。

許處長永興：這一條是刑責部分，就是……

蔡委員錦隆：那這樣處罰的範圍高低如何審定？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移送檢察官後，就由法院裁示，因為這部分也有科罰金及拘役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我們立法必須是可行，可以管得到，現在這一條的規定，恐怕很多廠商不會完全申報，反正到時候就說是疏漏，其實日月光真的是疏漏嗎？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涉及兩個部分，像日月光事件，有時候現場操作人員沒有依照廠區內自行規範的 SOP 作業，儘速通報上級單位，這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是不是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他們的移送過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三十四條的犯罪構成概念，就是先要有廠商違反行政作為或行政命令的義務，才會產生有考慮刑責的問題，所以這裡處罰的，純粹是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規定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故意不作為，才有刑責的問題……

主席：章主任檢察官，就是業者自己申報的緊急應變措施，甚至沒有執行，是不是？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

主席：就是出了狀況，所申報的緊急應變措施……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要故意不為。

主席：所以這是處罰故意犯。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就是必須先有行政義務違反後，故意不去執行。

蔡委員錦隆：這次日月光事件，你們判定是疏漏，但其實這是在證據不全下所作的判決，因為當時提供的證據不完整，也沒有完整檢驗，連水體都沒有拿去化驗，對不對？這是疏漏嗎？要如何認定？我現在最大的疑慮就是，即使通過這樣的條文，也沒有辦法對廠商產生嚇阻作用啊！我們通過的條文，應該是有用的，你知道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案件發生時，採證認定有問題，那是證據蒐集的問題，但像這一條條文，很清楚，環保署採取的是處罰抽象的危險犯，抽象的危險犯在我們刑法處罰體例上，是前置的保護行為，也就是不管有沒有實害發生，只要前面有危險作為，就要處罰，這在目前已經算是比較先進的處罰條例，也就是世界各國採取對環境保護的處罰作為，只要有危險性行

為，就加以處罰。這一條的立法例是這樣，但事實上在執行時，可能涉及到有沒有採證，或採證不足夠的問題，這可能是兩個層面的問題。如果是採證過程有疏失，沒有辦法證明是故意不採取應變措施，或故意違背主管機關的命令作為，也就是疏漏的結果是因為採證上沒辦法證明，那基於保障人權，我們也不能硬說人家有故意行為。我想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個法條是有兩個層面的問題，就是事實上的採證和處罰規範會有一點距離，原因在於採證的過程有沒有確實。

蔡委員錦隆：關於這一條我提出這兩個問題，就是廠商自己報的時候故意不夠周延，我們也無從查核，只能照書面審核。由於各行各業太多，環保人員沒那麼多專業，而且很多微小的有害物質並不是檢驗的範圍，所以會有疏漏，累積起來就很多。例如重金屬就是一直累積，不會排出體內，才會造成人體重大傷害。還有很多物質也是如此，日月光排放出來的就是如此。第二個是問題發生時，業者說是疏漏了，這一條要怎麼處罰？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有產生污染之虞或發生第二十七條的情形時，主管機關要命令廠商為一定之作為，只有在廠商不作為時……

蔡委員錦隆：可是那是在已經發生以後，我們應該在事前更周延地防範，讓問題不要發生，這樣才是比較健全的方式。

主席：蔡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你認為應該放在第幾條？文字怎麼寫？

蔡委員錦隆：我想請他們把法令整合一下，否則可能還是有點……

主席：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應該放在第幾條？條文應該怎麼寫？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這樣，業者自己報了一個簡易的、不夠周延的緊急應變措施，出事了按照這套緊急應變措施無法應變。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業或停工，廠商不肯停業、停工，就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個條件是多重的，非常清楚。

蔡委員錦隆：對，這個我清楚。

主席：你是說廠商故意報了一個疏漏的緊急應變措施來？

蔡委員錦隆：處長了解，請他說明一下。

許處長永興：委員顧慮的是事前的防範，我剛才曾向委員報告過，業者在申請排放許可證或是排放許可證變更時，其中有一欄就是要求他們提出在發生疏漏狀況時將採行的應變措施。目前各事業有申請的，大部分都有提出，除非我們研判說幾乎不會有的情形下才不會……

蔡委員錦隆：另外申報的繳單裡面就……

許處長永興：對，目前都已規範到。有些工廠會發生第二十八條的疏漏大部分是操作人員造成，也就是現場操作人員沒有按照工廠的 SOP 來注意。以前對操作人員犯這個錯誤並沒有罰則，現在已有罰則，列在後面的條文裡面，謝謝。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修正條文通過。第三十五條沒有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第三十五條的罰金有意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罰金和刑度往上提，第三十五條的罰金卻仍維持原樣，也就是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我覺得不太合理。關於申報不實或登載虛偽，我有回應剛才蔡委員所講的，基本上水污的防治是靠業者自律和自主管理，年度申報也是靠業者自主管理，只有出事了才適用後面條文的管制行為。我們可以發現，目前配套沒有嚴格的規定，平時沒人管，出事後刑度和罰金又這麼低，這樣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因此本席建議將第三十五條的罰金提高到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以二十萬元為下限，原來的一百萬則提高到五百萬元。

主席：我記得這個條文是比照刑法偽造文書罪，比刑法還重。另外，第三十四條之一有一個民進黨團的提案版本，併到哪裡去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修正成 300 萬啦！

主席：應該念一下，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關於第三十五條，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委員建議，上限部分由一百萬元提高到三百萬元。

主席：底限還是二十萬元。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最重要是要看前後的責任層次，如果對於刑度的處理是考慮規模的大小、可支撐的財力，我認為這應該不是我們處罰的重點。因為這是處罰登載不實，而不是故意犯錯，在財稅登記時如果不小心有所疏漏，登載不實，還可更改登記。而這個條文純粹是針對登載不實，卻還要考慮廠商的經濟能力、財務能力、工廠規模，有必要這樣處理嗎？畢竟這只是登載不實，不是實質上犯錯。

主席：江委員，前提是「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也就是有故意的前提，不是不小心。

江委員惠貞：我想要知道你們排定罰鍰和刑度時，層次是怎麼分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涉及刑責的部分都是有故意的，這一條下限部分和既有法條一樣，都是二十萬元。檢察官移送給法官量刑時，法官自會考量業者的經濟能力。至於上限部分，林委員提議提高到 300 萬元，下限仍維持既有規定。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法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我不要讓你們只單看這個點，而是對於違反水污法的裁罰層次是怎麼樣，本席認為應該要言明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所以要做什麼樣的處罰，因為某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要做怎麼樣的處罰，而不是只做這種單點的提醒來進行修法的數字裁定。

許處長永興：其實在量刑過程當中，一定要看它所產生的結果是怎麼樣，剛才委員也說……

江委員惠貞：本席先請教法務部羅參事，一般來講，你們對於故意登載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的處罰，如果相關罰金的 range 是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或 20 萬元至 300 萬元，請問你們會視其情節輕重來加以斟酌，還是會以大廠或小廠的規模來作考量？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檢察官起訴的話，承辦法官會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在科刑時審酌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的品性並進行證據調查之後再來量刑，量刑的範圍

包括判處有期徒刑、拘役……

江委員惠貞：你不用跟我談刑期長短的問題，因為現在問題的焦點是在金額上面，縱使現在大家同意將 range 訂為 20 萬元至 300 萬元，也就是說，最高裁罰 300 萬元，最低裁罰 20 萬元。你們在量刑的時候，是不是會認為大廠的規模比較大，犯意必然比較大；小廠的規模比較小，犯意就一定比較小，請問是這樣在處理的嗎？

羅參事建勛：因為我並不是法官，所以……

江委員惠貞：檢察官起訴之後，你們應該就會量刑啊！

羅參事建勛：一般在作考量時，所有犯罪的情狀我們都會加以考量，法官也會作出比較適當的判決。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如果將來檢察官起訴的話，我相信法官都會考量這些因素，因為他們的判決都要受社會的公評。

江委員惠貞：本席並不反對最高限額是多少，以現在的社會氛圍來說，對於故意犯大家是不會容許的，本席真的很希望在修法的過程當中，能夠瞭解關於裁罰的衡酌究竟具有什麼樣的層次性，讓我們把相關問題都能弄得更清楚，如此一來，未來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也比較能夠有依循的標準，對不對？

主席：其實現在有些廠還滿大的，如果罰鍰上限規定只有 100 萬元，那麼將來要罰更高額根本不可能，所以我們將其提高至 300 萬元；如果是小廠而且危害不大的話，那就是處罰 20 萬元；但如果它的危害很大的話，那就很難說了，就像食用油的風暴一樣，雖然工廠很小，但危害卻是超大無比的。

江委員惠貞：我就是要提醒這一點啊！重點並不在於規模大不大、財務狀況好不好，而應該在於對於社會和公益的危害大不大吧！

羅參事建勛：是的，沒錯。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處罰乃是屬於防衛措施的處罰，也就是說，並不一定真的要發生損害，問題在於針對登載不實或業務上記載不實的情況，就環保專業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當他們發現有問題的時候，有可能是大廠，也有可能是小廠，但是對於登載不實的項目、種類及數量，可能每一家都不一樣，這時可能會產生輕重的區別，當這種輕重區別產生的時候，就是在罰金的範圍內……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認為高低應該可以拉得更開一點是不是？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這方面我們尊重環保署和委員的意見，只是以現行條文而言，之所以有一些裁量空間，主要是為了衡酌登載不實的實際狀況，就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或許登載不實的項目有十項，有的人發生的可能只有一項，但那一項卻是非常重要的、會造成嚴重危險的，關於這方面的綜合判斷，並不是用機械化的方式能夠加以處理，而必須交給專業機關環保署去認定，以及法官判斷的結果。

主席：如果把 range 拉大，對於衡平的空間應該是有幫助的吧？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的。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醒這一點？剛才我已經說明我並不是反對你們把額度拉高，而是本席發現不只是在檢察庭或法庭，縱使是在行政機關的行政裁罰也一樣，只要訂定最低和最高的裁罰金額，幾乎都是採行最高的裁罰額度，現在幾乎沒有人敢從最低的裁罰金額著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地方環保局都是從低的金額去裁罰。

江委員惠貞：請檢察官來說明一下現在檢察的樣態大概是怎麼樣？剛剛我已經講過我並不反對這樣的 range，為什麼要特別提醒你們？因為你們每次都是從最重的裁罰著手，然後再讓人家來訴願，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如果該罰的話，當然就要重重予以處罰，就像章主任檢察官所講的，或許在那麼多項目中，有的人違反的項目剛好就是危害社會的殺傷力最嚴重的。本席所擔心的是你們在採用的時候，有時真的會很嚇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當然要嚇人啊！否則……

江委員惠貞：在立法當中，我們必須講求衡平性及深度，對於不該、不當的廠商，我們當然無法容許，但是我們必須瞭解你們在處置時的手段如何。既然有 range，那麼你們就應該要有層次的區分，而不是動不動就採行最高的裁罰金額，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要有 range 存在呢？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把你們執行的實況跟大家報告一下？

江委員惠貞：我也希望能夠瞭解一下實況，讓大家做一個參考嘛！

羅參事建勛：這是由法官獨立審判，法官會根據具體個案來認定，這部分並不是環保署和檢察官能夠……

江委員惠貞：從以往已經發生過的個案當中，其實你們都可以去參照看看，姑且不論這個個案或水污法這項法案，其實在其他各項法令的罰則當中，也都是這樣在處置啊！你們不要誤會本席是說你們一定不能把裁罰金額提到那麼高，而是你們動不動就以最高的裁罰金額來裁處。如果以往你們不是這樣做，而是有層次性的話，老實講，即使把 range 拉高，只要把層次分明的話，我一點意見都不會有。

許處長永興：有關行政罰鍰的部分，目前母法有規定我們必須訂定裁罰準則，也就是依照情節輕重來裁罰，現在所有環保單位都是依照我們所訂定的裁罰準則來裁罰。

江委員惠貞：不管是行政罰鍰或裁罰準則，早期地方在裁罰的時候，的確都是從最低度開始，但是這幾年已經不是從最低度開始，而是先從最高度著手，根本不管內容是什麼。

主席：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故意犯」，也就是明知……

江委員惠貞：不是啦！主席，現在我在質詢，他們必須釋我的疑嘛！你相信我……

主席：請將裁罰準則送給江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問過去十年來，依照這一條條文裁罰過幾次？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其實這是由檢察官移送，法官在審判過程中予以裁量，這部分並不涉及行政單位，我們只會把佐證資料……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們，未來在你們裁罰的過程當中，如果是行政罰的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明知道這一條會通過……

江委員惠貞：請你尊重人家的質詢好不好？主席不尊重，你也跟著不尊重嗎？

主席：江委員，署長已經站起來了，是不是可以讓署長講一下？

江委員惠貞：不要這麼不尊重各別的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是不想讓這部法通過嗎？

主席：淑芬，讓署長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講一個虛假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要是每項法案都守在這裡，我就服氣你。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項法案，本席……

江委員惠貞：你要的我知道，但審別的法案時你在嗎？

主席：我們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這項法案守得比你多，你從來都沒有來發言，而今天就是來這裡拿一個假問題來杯葛、就是不讓水污法通過而已。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告訴你，上次排審水污法的時候有哪些委員在現場，難道我沒有在現場嗎？我有在現場，我只是提早走而已。

主席：有啦！江委員有在現場。我們現在讓署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惠貞：我什麼時候說不審的？

主席：我們不要再討論別的問題了，現在就是針對條文進行討論。

江委員惠貞：我什麼時候跟你說不審的？要比認真度的話，你還差得遠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杯葛而已啦！

江委員惠貞：亂七八糟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怎麼拿麥克風罵人家？

江委員惠貞：我有指名道姓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的水污法比我還不專業，又比我不認真，就水污法而言，你根本就不內行，而且選舉後你們說心情不好所以不審，今天 12 點半本來要開始審，你們說不行，要兩點半才審，然後又說要過年了所以不審，所以今天國民黨的動員就只是為了杯葛而已，就只提那些不是問題的問題，然後故意找碴，這樣護航業者的成份實在太大了，真的不要這樣子啦！

主席：請針對條文來討論。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做一個提議，請委員予以考量，就是第三十五條先行保留一下，因為就委員方才談的事情，再加上法務部的答復，所以還要有一點時間、空間讓我們來調整一下，在這段協調的期間，對於很多刑責和罰責，我們每條都會拿來看，希望可以做出一個合乎比例原則的處理，而現在第三十五條的問題在於這是有點預防性的，但違反者並沒有造成一個真正實質性的危害，原來條文是規定 100 萬，而林委員建議提高到 500 萬，所以關於上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署長，請教一下，你知道這部法通過後，有哪幾個項目是要申報的，如此才會產生若有故意不實登載或是故意偽造虛假……

江委員惠貞：主席，到底有幾個人要發言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自己就可以說 20 分鐘，我就不能問嗎？

江委員惠貞：你以前也都是發言半個多鐘頭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以前是以前，現在是現在。

江委員惠貞：對啦！這就是林淑芬版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就是在這裡亂和杯葛而已！不然就請江委員回答我，你知道有幾項是要申報的？你知道每年廠商要申報什麼東西嗎？你怎麼知道這些東西不會危害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

江委員惠貞：前提我已經告訴你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知道哪些項目是要申報的嗎？

江委員惠貞：不用去質疑每位委員的能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剛才就在質疑我的能力啊！而我現在是質疑你護航業者的態度。

江委員惠貞：我什麼時候質疑你的能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現在是質疑你護航業者的態度，並不是質疑你的能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不要動不動給人家的罪名，是誰在護航呢？

主席：休息 5 分鐘，江委員你已經講很久了，我現在已經裁示休息 5 分鐘，請每個人都離開麥克風，拜託大家。謝謝。

江委員惠貞：田委員，如果你們每個人都這樣，我相信我在擔任主席的時候，也是尊重大家的，好不好？

主席：你當主席時我也尊重你，方才我已經裁示休息 5 分鐘，請大家休息一下。方才署長建議第三十五條保留……

江委員惠貞：人家不能把事情問清楚嗎？

主席：大家不斷回答你的問題，而我也很認真聽你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方才署長就說得很清楚，但處長在回答時就支支吾吾的。

主席：署長，請在休息 5 分鐘跟該說明的委員說明一下。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跟大家報告一件事，今天下午立法院只有本委員會開會，這是非常寶貴的開會時間，我們不要浪費時間，難道我不想回宜蘭嗎？我的家人在宜蘭等我，我不想回宜蘭嗎？為何我要等到下班時間才跟大家一起塞車回家呢？就是因為水污法非常的重要，事實上它是食安法的基礎法律。

再來，上次有一些保留條文，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盡量協商，今天委員若還有意見表達，我們當然是歡迎，但我希望大家能夠針對條文來發言，同時也請尊重主席。

另外，早上有宣布下午審查到 4 點半，方才我也請蔡錦隆委員去確認，過年後我應該還有一個禮拜的機會來排委員會的議程，無論如何，在 4 點半以前，希望大家都能針對條文來發言，若有意見，就請提出修正動議，不要再討論太多其他的問題。

現在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若還有意見，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發言，就算是到第七輪、第八輪發言都沒有問題，但每人每次發言的時間就是 3 分鐘。

關於第 35 條，署長建議予以保留，所以本席裁示第三十五條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我都很尊重，我也很珍惜我自己，水污法當然是重要，但不能這樣的指射，昨天水污處才來我這裡，告訴我第三十五條因為沒有涉及實質的污染，所以他們很希望能納在協商的條文中，可是我一來這裡卻發現，除協商的條文以外，還要再提高，所以我當然要問，我這是在阻礙修法嗎？

主席：第三十五條我已經裁示保留，我們就進入第三十六條，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水污法很重要，你很用心、你很專業，當初在審長照法的時候，本席排了幾次審查、審查多久的時間、政黨協商多少次，這不也很重要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十五條跟長照無關。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跟長照無關，但為何你認為重要的就不一樣，其實都很重要，所以拜託大家從一而終、內外如一，本席都可以要求我江惠貞做得到，像從以前審基金的時候，我就反對為何只給人家 1,000 元，我的態度非常明確，總之，要指射別人我沒有意見，若指射到我，你就錯到底了。

主席：第三十五條保留，我們趕快進入第三十六條。沒關係，我們就進入第三十六條，尊重一下我的裁示。

進行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排放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的條文與你們給我們的條文不一樣，你們如果要改，也要先影印給我們，不能只給議事人員。已經都影印給大家了，是不是？紫色的版本。好，重新再宣讀一遍。這是法務部建議修改的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就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漏了宣布，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原來行政院修正的版本不予增訂，謝謝。

第三十七條已經宣讀完畢，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食管法才剛剛通過，我記得當時的條文是致人於死者得併科二億元以下罰金，而我們的版本條文只有幾百萬元，現在還是三千萬元以下，與食管法差很多，大家的意見怎麼樣？現在建議條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食管法是得併科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食管法是得併科一億五千萬元罰金，建議條文是二千五百萬元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食管法是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建議條文是二千萬元以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是自然人去做的，那個是法人，會到 10 倍……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七條就按照建議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第三十八條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主席：這一條與食管法是連動的，就是防止黑心商人脫產、移轉財產，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已經合併在一起了。

主席：原來林淑芬委員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版本不予增列。

第三十九條之一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條第二項，畜牧業違反放流水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污水處理的規定者，在民國 90 年的法規是處罰六萬元到六十萬元，民國 94 年承大院的好意，把放流水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處罰調整到六千元到十二萬元。而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對於事業規模的定義，在水源保護區養豬 10 頭以上就算是事業，如果不是在水源保護區的話，養豬 20 頭以上就算是事業。我們也看了其他工業的事業規模定義，大都規定每天產 20 噸的廢水才是事業，以養豬 20 頭來看，事實上它每天的廢水量只有 400 公升，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修法對於畜牧業，尤其對最主要的養豬來講真的是太重，可不可以請委員和主席審酌一下畜牧業的特性，把罰金的部分特別是上限的部分酌予下降？以上。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農委會科長所提的部分，其實下限並沒有調整，至於上限在這一次的委員提案中，包括王育敏委員、蔣乃辛委員、李昆澤委員、趙天麟委員以及葉津鈴委員都有提出建議，希望把上限提升 10 倍到 83 倍不等，上次林委員也有建議全部提升 10 倍，但是我們後來和委員協調不要提高下限，因為將來我們會訂裁罰準則，所以下限還是維持 6,000 元，並沒有提升到 6 萬元，以上說明。

主席：我補充報告一下，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是提高到 3,000 萬元，蔣乃辛委員是提高到 5,000 萬元，現在行政院版本是 2,000 萬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行政院版本照理講都照會過農委會，怎麼現在來翻案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養豬戶最多養幾頭？

陳科長中興：（在席位上）平均六百多頭。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什麼六百多頭？平均六百多頭？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畜牧業大場的有上萬頭，小場的部分有幾百頭，如果以我們的養豬頭數調查和飼養戶數來換算，平均飼養規模是六百多頭。

鄭委員汝芬：畜牧業的污染和電鍍業有相同嗎？你都不和畜牧業者好好溝通，都沒有溝通好，農委會也要和畜牧業者溝通好啊！

陳科長中興：沒有，我們是今天才看到這個版本，因為 11 月 19 日來的時候，罰則的版本是 6,000 元到 12 萬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6,000 元不高啦！

鄭委員汝芬：6,000 元不高，問題是它多久就要罰一次，畜牧業者有辦法承擔這個壓力嗎？如果你要這樣講，你就去向畜牧業者說清楚講明白啊！如果要過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真的要向那些畜牧業者說明清楚。

主席：對不起，我有點搞不清楚狀況，身為主席我再確認一下，我看現行條文「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在行政院版本並沒有改，你現在是要改什麼？

陳科長中興：我們拿到的版本是 6,000 元到 120 萬元。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為什麼會讓人家緊張？剛才科長說養豬規模平均是 600 頭，事實上大場超過 1 萬頭的也不少，現在包括行政院的修正版本，下限都是 6,000 元，簡單講，畜牧業是沒有更動的，對不對？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包括丁守中的版本、王育敏的版本和蔣乃辛的版本統統都沒有修改這個部分，為什麼協商版本會冒出來一個「六千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這和剛才那個是一樣的意思嘛！所以主席應該就知道我剛才為什麼要不斷的問清楚那個部分，對不對？

主席：好，我瞭解了。現在是兩個方向，一個是保留，一個是通過，如果大家有意見就先保留，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別人沒有要提高罰鍰，為什麼協商版本會跑出 120 萬？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現在養豬養最多的就是 3 個縣，一個是……

主席：蘇委員正在發言，請台下的委員尊重蘇委員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豬肉價格漲一倍的時候你們受得了嗎？我這樣問就好了。

主席：我吃素。

蘇委員清泉：豬肉價格如果漲一倍，你們會不會又在那邊嚷嚷？台灣以前養最多的時候，一年養了一千兩百多萬頭豬，就在口蹄疫之前。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200 萬，一千一百多萬頭。

蘇委員清泉：現在差不多有六百多萬頭。

陳科長中興：依最近的調查，有五百多萬還不到 600 萬頭。

蘇委員清泉：養豬最多的就是屏東縣、彰化縣和雲林縣，對不對？

陳科長中興：第一是雲林，第二是屏東，第三是彰化。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的養豬戶大約占了台灣九千多戶的 25%，對不對？

陳科長中興：現在只剩八千多戶。

蘇委員清泉：都被你們殺光就對了。現在屏東縣養豬協會與全國養豬協會的理事長都換人了，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包括蔡錦隆委員提到當時水污費的稅收刪到剩下 1,000 元，最主要就是畜牧業在反對，我們講白了，今天已經在審這個法，所以他們的反應非常劇烈，他們向本席陳情，說你最好從 6,000 元修到一億二，讓他們全部都關起來，台灣也不要養豬了，全部的豬都用進口的，那更猛嘛！問題是台灣的社會成本和國民能力付得起嗎？其實養豬也可以養得非常好，事實上環保署做了很多的努力，譬如固化和豬廁所，讓廢水量越來越少，這是環保署和農委會的功勞，這個我們也要肯定。

另外，屏東的台糖養豬場，在老埤那一場大約養了 3 萬頭豬，他們在做沼氣發電，還要做瓦斯給屏東縣所有載垃圾的環保大型車，用那種瓦斯車子會比較沒力，但是他們真的非常努力在轉換。其實做那些都不夠成本，包括沼氣發電、沼氣瓦斯當車子的燃料，那個 LPG 都不符成本，都不能賺錢，都是環保署拿錢在倒貼，大家用盡所有方法來改善，所以並不是養豬的人全都亂排放廢水，讓大家忍受這種污染，這樣講是不公平的。至於養豬戶和畜牧業者最大的容忍度是什麼，你們要好好去溝通，如果我們無限上綱一直在修法，然後大家到農委會抗爭去扔豬糞，我想這也不是你們樂見的，所以本席覺得這種有爭議性的就保留，怎麼會無緣無故跑一個 120 萬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大家都比我還瞭解養豬畜產這個產業，那我要請教大家，如果他違反這一條，這一條是什麼大家先回去看一下，第七條第一項是規定這些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八條是規定他要有污水處理設施來處理排放物，只是要求這個而已嘛！如果他沒辦法全部做到，可以罰他 6,000 元到 120 萬元，你知道 1 萬頭豬至少價值 1 億元，3 萬頭豬至少價值 3 億元，以 1 億的規模加上設備，這個簡直是呈數億元的產業規模，對於這種數億元的產業規模，他連排污設施都不願意設置，然後你說 6,000 元罰不怕就再罰一次 6,000 元，對他而言，罰 100 次 6,000 元也勝過他的環境成本和裝置的花費，所以企業都把環境污染的成本外部化，丟給社會。這個部分我們什麼都沒變，只是把罰則上限

提高 10 倍，行政部門對於裁量也不是完全沒有行政能力，如果只養 20 頭豬你就罰他 120 萬，沒有人會這樣子，因為這樣違反比例原則，如果你對養 1 萬頭、2 萬頭、3 萬頭豬的人都罰不到 120 萬，你說養 10 頭豬的人會被罰 120 萬，那也不可能嘛！所以這是有比例原則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就必須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在這邊也向委員說明，我們 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都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林委員淑芬：200 頭才需要設置，那你為什麼要擔心？

陳科長中興：因為它的事業是 20 頭以上，200 頭以上要設設施，也向委員說明，其實第七條是違反放流水標準，如果經過廢水處理設施之後不符合標準，超標的部分要處罰。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養豬產業所管理的排放有哪些項目嗎？它的項目是很簡單的。

陳科長中興：包括 BOD 還有 SS……

林委員淑芬：那些項目都很簡單，成本相對都很低，比處理有機化學物質和石油系有機物的成本都還低得多，而且你知道嗎？我們連水污費的課徵都優先排除畜牧業，這是本人提案的。

陳科長中興：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還幫你想，連水污費都優先排除，在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再來想，連水污費都不用他們繳了。

陳科長中興：委員，我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請說明。

陳科長中興：首先要謝謝委員在畜牧業的部分幫我們爭取緩徵兩年，產業也非常感謝院裡面這個決議。在這邊必須向委員說明，事實上農委會與環保署在某些部分滿相同的，針對這些養豬業者，如果他沒有排放許可證然後繞流偷排，這個部分的修法我們是沒有意見的；但今天如果是針對他的廢水處理設施，因為現在都是生物處理會受到天候影響，若是因此造成超標而去處罰的話，我們把環保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裁罰準則仔細翻開來看，其實它對於很小型的豬場和很大型的豬場的處罰 range 並不大，它最重要的處罰除了規模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它排出來的水質，水質的高低會影響到裁罰，所以一個很小型的豬場有可能因為它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專業沒有這麼強，排出的水量沒有這麼多，但是它被裁罰的金額是很高的。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它可能濃度很高但是水量很少，所以你講的是水質保護處的裁罰準則有問題，本席現在是問有沒有行政修正的空間，那個是裁罰準則，但母法不是這樣子，母法講的是大原則，我們現在是從 6,000 元到情節重大的 120 萬元，沒有規定全部要 120 萬元。你覺得行政部門的裁量準則常常沒辦法凸顯那個風險控制的大小，它可能量很大但是污染濃度沒那麼高，也有可能量少但污染濃度高，但是你說看不出來它的差異性。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我們可以再第二輪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叫處長來說明，看是不是如科長所講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對於以後訂的裁罰準則是比較有疑慮的，其實目前裁罰準則已

經依照它的排放量，排放量會牽扯到養豬頭數，排放量小就罰得很少，這個部分以後如果調整到 120 萬的話，對於那些排放量大的、有繞流的可能就會罰得重，故意不處理的會被罰得重，目前裁罰準則我們都是依照……

主席：處長，第八條包括你有設施但是對產生的污泥任意處置……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也是亂講啦！

許處長永興：不會亂講，裁罰準則我們有帶過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已經到 120 萬了？法都沒有通過。

許處長永興：不是，我是說以後。

主席：如果啦！

許處長永興：我剛才有說「如果」。

主席：第四十條還沒有通過。剛才徐少萍委員先舉手，然後是王育敏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審法條，大家就法條論法條。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第四十條有丁守中的版本、王育敏的版本、蔣乃辛的版本還有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都是訂 6,000 元到 12 萬元，怎麼會協商出一個 6,000 元到 120 萬元？當然你剛才講了一些理由，那你是和誰協商？和這些人都有協商過嗎？大家都同意嗎？假如同意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那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天要討論的啦！其實現在……

徐委員少萍：那這不是協商版本，這是行政院新提出的一個版本嘍？

主席：建議版本。

徐委員少萍：假設是協商版本的話，就表示……

許處長永興：今天開這個會主要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要請委員來看看……

徐委員少萍：來支持，是不是？

許處長永興：對。

主席：來討論。

徐委員少萍：那你要說得很清楚，行政院原來的版本……

許處長永興：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條……

徐委員少萍：難怪江惠貞委員會這樣，你沒有說得很清楚的話，鄭汝芬委員回去也很難過耶！

許處長永興：對，其實這一條有好多委員都提出相關的建議，不過畜牧業的部分比較少，只有 3 位委員有提，像陳根德委員的上限是 300 萬，林淑芬委員是 600 萬，還有一個李委員……

徐委員少萍：畜牧業？

許處長永興：對。

徐委員少萍：沒有啊！這裡沒有。

許處長永興：有，在後面，今天主要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才會定案，以上報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的版本，蔣乃辛還 5,000 萬，王育敏還 3,000 萬耶！

主席：沒有，那個是畜牧業啦！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那個委員不要亂講，本席的版本請大家看好，請問處長有沒有仔細看過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來的是針對事業。

王委員育敏：是啊！

許處長永興：畜牧的部分沒有變。

王委員育敏：我哪有提畜牧要提高？

許處長永興：對，我剛才說是說有 3 位委員，包括陳根德委員、林淑芬委員和李昆澤委員。

王委員育敏：陳根德委員的版本有嗎？

主席：有，陳根德委員的版本在 91 頁。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看了他的四十條，畜牧的部分也是 12 萬，你看到哪裡去了？我剛才仔細看了各委員的版本，幾乎都沒有，只有林委員的版本提高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李昆澤的版本也提高到 60 萬元。

王委員育敏：畜牧業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看一下？你剛才說陳根德委員，他不在現場，你應該講錯了吧！

許處長永興：抱歉、抱歉，我們看錯了，陳根德委員的版本沒有。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我看整理出來的版本也沒有。

許處長永興：李昆澤委員是 60 萬元，陳根德委員沒有，抱歉。

王委員育敏：所以 12 位委員只有 2 位委員提意見嘛！

許處長永興：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這 120 萬是怎麼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協商啦！

許處長永興：今天主要是提到……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訂出來的？你總要有一個標準，為什麼是 120 萬？在多數委員沒有提出要變更的情況下，你們訂出這 120 萬，行政院的本原本來也沒有。

許處長永興：行政院版本確實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你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策？剛才有委員質詢你到底是跟誰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跟我啊！

王委員育敏：只有一位委員的協商可以做為大家的意見啊？其他委員的意見都不用重視啊？委員都沒有提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的第一項不是 3,000 萬嗎？我們也來主張 3,000 萬，我支持你，

王委員育敏：我的是事業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現在重來，我支持你的第一項。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支持我的版本。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第四十條為什麼有 12 個委員的版本，而且都著重事業體的部分？那是因為之前的污染事件讓大家覺得沒辦法接受，特別是這種大廠的工業污染，所以才有這麼多的版本針對四十條提出來，本席提的罰鍰比你們還高沒錯，我是主張 3,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支持你。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對這些惡性重大的就要重罰，但是你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針對畜牧業的部分，你到底有沒有去徵詢農委會的意見？

許處長永興：其實行政院最早的版本也是維持不變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為什麼現在變成這樣子？莫名其妙。

許處長永興：今天提到這邊只是讓委員……

王委員育敏：對於為何變成這樣，你並沒有給委員一個充分的理由，而且農委會都還是反對的情況下，你卻提出這樣的版本，你們這個決策過程是怎麼做的？其實農委會方才有提到反對的理由，對此，請陳科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跟產業特性有關，因為關於畜牧業、養豬業等，其大小分布是很零散的，像大型的上萬頭也有，小型在 100 頭以下的也是滿多的，而且有兩、三千場，如果是 20 頭以上至 200 頭之間，大概有將近 1,500 場，因為就我們事業規模的定義，20 頭以上就算，未來這一、兩千頭的部分如果違反了這樣的規定，都可能會被處罰到比較高的罰金。另外，畜牧業廢水裡面的污染量基本上都是因為吃的飼料排出來的糞便，其裡面一些生物性的物質所造成的，而我們也主張，不管是放流水標準的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乃至於懸浮固體，事實上跟一般工業來源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也承大院的協助，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針對違反畜牧業放流水標準，就是第七條及第八條污泥處理的部分，將其罰金從 6 萬到 60 萬修正為 6,000 元到 12 萬。

王委員育敏：你的說明非常清楚，本席的主張其實也是這樣，就是工業跟畜牧必須分開來看待。謝謝。

主席：方才我有裁示停止討論，不過之前江惠貞委員、鄭汝芬委員及林淑芬委員已有舉手想要發言，所以俟 3 位發言完畢，本條就停止討論並予以保留。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科長提到罰金是從 6,000 元到 12 萬，但環保署卻去協商出一個上限 120 萬，但至少之前要與這些畜牧業者、養豬戶者對話一下啊！現在忽然弄出一個上限 120 萬，而且你也知道現在檢察官、法官動不動就是罰最高金額，這樣一來，叫這些畜牧業者怎麼活呢？若豬肉價格漲到 1 斤 300 元，你們要如何對社會交代？而且條文又規定了多重、多次的罰法，不是只罰一次而已，所以你們在之前應先跟畜牧業者討論好，讓他們有一

個對應的窗口，而且在跟他們對話或是講好之後，總是要給他們有一個緩衝期去調適啊！結果你們一訂就是 120 萬，而且你們只對 1 位委員說，其他委員都不知道有這回事。

再來，方才有爭議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都保留了，因為事情可大可小，依事業廢棄物清理法，像電鍍業者就是所謂「小的」，所以就罰得很少，但電鍍業者排放的東西卻又是最毒的，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總之，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今天所做的最後決議。

鄭委員汝芬：為何忽然訂出一個 120 萬？

主席：那不是他決定的，而且也不是已經定案了。

鄭委員汝芬：為何訂出一個 120 萬？

許處長永興：不是我的決定。

鄭委員汝芬：如果 120 萬的建議通過，那該怎麼辦？

許處長永興：今天還是會逐條討論。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部分先保留。

主席：方才我就有裁示保留了。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真的一點立場都沒有，有關水的各種污染，不管是工業廢水、家庭廢水、畜牧業廢水等，夯不啷噹全部都用這部法來處理，所以請教處長，你對畜牧業到底了解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的執行來看，其實還是有訂出一個裁罰準則的。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你們有一個裁罰準則，可是你的立場是搖擺的，關於第三十五條，你們認為申報不實因為沒有涉及實質污染，所以希望不予修正，之前你們來跟我協商的時候，我是認可的，而今有委員提出別的金額時，則我當然要表示意見，可是你卻不吭氣，現在這部分也是，李昆澤委員版針對畜牧業的處罰，是 6,000 元以上 12 萬以下修正為 3 萬以上 60 萬以下；林淑芬委員版是 6 萬以上 600 萬以下，基本上，在處理一個事情的時候，大概都會選擇一個通則來處理，結果你們卻選了一個異常性的標準，然後也沒有跟畜牧業者談過，雖然在這邊討論、修法是我們的天職、該做的工作，但目前看起來，完全是你們失職了，你們不知立法院是合議制嗎？我手上這本是議事人員給我的嗎？還是環保署給我們的？

許處長永興：是我們今天印出來的。

江委員惠貞：上面寫什麼呢？上面寫著「綜合協商條文」！之前我很謝謝你們來跟我協商，而我也同意你們的看法，包括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結果你們現在卻用這樣的立場來對待自己，事實上，這跟民生有關，跟政黨、顏色是無關的。

許處長永興：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立場，大方向還是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江委員惠貞：上面寫著「綜合協商條文」，真的是讓人不知這是從何而來的。

許處長永興：對，這部分我們確實寫得不好。

江委員惠貞：再來請教陳科長，其實會被裁罰的，幾乎都是規模小的畜牧業，規模有上萬頭的，反而比較中規中矩，因為他們有一定的經濟規模，所以被裁罰的機會比較不大，今天鄭汝芬委員、蘇清泉委員之所以要特別提這一條，就是因為那些上不上、下不下小規模的畜牧業。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調查頭數 500 多萬頭，目前在養戶數是 8,000 多戶，所以平均是 600 多頭……

江委員惠貞：可是 20 頭以上就適用這個了。

陳科長中興：是，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所以大家仔細審酌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林淑芬委員發言完畢後就停止討論。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既然大家都要這樣子搞，我也不要不客氣的說，第一，水污法的修正版本有 22 個，但其中有多少委員是用抄過來的，而且參與審查的就幾位委員，為何會這樣子呢？理論上今天 22 位委員都應該來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連院長都不敢這樣數落委員。

林委員淑芬：有委員說大多數委員的版本都長得一樣，這是立法的說詞及理由嗎？就是這樣一直抄，然後抄得一樣的人數比較多，而主張重罰的人比較少，所以應該聽人數較多的，立法是這樣子的嗎？

第二，有人提到要跟畜牧業者好好溝通，我認為這是應該的，但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把罰則從 60 萬提高到 2,000 萬，甚至國民黨委員還要提高到 5,000 萬，則你們要不要跟那些排污水的事業好好溝通一下？我要說的是，要跟業者好好溝通這樣的邏輯真的到處都說得通嗎？

第三，我都可以承認我認為畜牧業在水污費的徵收上要列在後半段，即先不要收，要予以排除畜牧業，其原因為何？因為我知道懸浮固體、生物性需氧量、化學性需氧量等對環境有不可逆的傷害，但相對來說沒有石油系、有機系來得嚴重，但現在魏署長點名到了，所以就有以下的責任，一、河川污染總量管制中並沒有納入石油系、有機系的化學污染物質，你們優先納入的反而是懸浮固體、生物性需氧量、化學性需氧量等，這是便宜行事、欺負人家啊！二、水污費是如何課徵的？為何不是優先從石油系、有機系的化學污染物質優先開徵，而是先從懸浮固體、生物性需氧量、化學性需氧量開徵呢？其實他們對環境的衝擊、不可逆性並沒有比石油系、有機系的化學污染物質來得嚴重，結果卻優先開徵，這不是欺負人家及便宜行事嗎？所以不只修法有問題，整個環保署的思維也要大翻新、大轉變，今天不過是把上限拉高，有問題的是裁罰準則才對，怎麼會是養 3 萬頭的豬也是罰 6,000 元到 12 萬？我們只是將上限拉高到 120 萬而已，你們就說不行！不行！但事實下限的 6,000 元還是存在的，所以還是可以依程度、規模、事業大小來決定，像個人亂丟垃圾都還要從罰 4,800 元開始，一個事業體養 600 頭豬，然後亂排放污水，最後才罰 6,000 元，這樣不行嗎？

總之，現在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是以眾暴寡嗎？大家的版本都一樣，但最後就不能有不

一樣的修法結論出來嗎？大家都規定最高罰 12 萬，所以最高就只能罰 12 萬嗎？大家說要找業者來商量，所以是否也要跟日月光商量？這是什麼邏輯呢？

主席：那當然不行！第四十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許處長說明一下你們的協商版本是如何出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針對第九條，就是被指定為總量管制區內相關的事業要裝設自動監測設施，若不裝設的話要如何加以處罰，這個部分原先下限的部分沒有調整，上限的部分則是調整增加 10 倍。將來我們在裁罰準則上，一般都是處以下限……

江委員惠貞：為何以前是這樣的裁罰，就是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而且是按次處罰，對不對？

許處長永興：對。

江委員惠貞：但現在這些修正條文的問題都一樣，就是都將上限的金額提高了 10 倍，包括第三十八條也是，所以乾脆把所有的處罰條文上限都提高 10 倍。

許處長永興：有的沒有提高這麼多，還是維持原來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為何有的條文維持原來的規定，理由是什麼？

許處長永興：要求裝自動監測設施的事業，就像非總量管制區排放一定量以上的工廠或是工業區也要裝設自動監測設施是一樣的，因為都是為了防止它們有不當的排放，基本上，總量管制區內因為要控制所謂的量，所以需要裝設自動監測設施，未來若未加以裝設，我們在裁罰準則中會規定限改的期限。

江委員惠貞：我要說的是，還是回到第三十五條的精神，原來設計條文裁罰的意思是說，有實質污染的跟沒有實質污染的，你們是切開來處理，可是現在看來，似乎是全部混在一起。

許處長永興：這個部分是牽扯到實際排放……

江委員惠貞：我沒有反對要求他們在總量管制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這樣他們才不會抱著僥倖、投機的心態，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這些裁罰的罰金是否合理呢？其實從第三十五條開始一直到本條，都是同樣的問題，對此，請署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大家的意思是認為 10 倍不夠，所以要變成 20 倍？還是要降低呢？江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

請回座，現在就請署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惠貞：署長回答問題，為何我不能在這裡聽呢？奇怪了！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到，方才有宣布每人的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方才江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在之前的協商過程中，我們是把相關的條文通通做一個整理，然後看看是要比原來的行政院版提高多少倍，因為這部法有 22 個修正版本，在不同位置提高的程度或是上限都不太一樣，誠如江委員所提，看起來 10 倍好像是一個公約數，對於大部分有實質污染的，都是用這個數字來做為今天所謂的「建議版本」，不過就像處長說的，我們很尊重委員會及委員的意見，所以是不是規定為 10 倍，其實是還可以討論的。

江委員惠貞：重點在於現在看起來實質的污染跟非實質污染的已經混在一起處理了，變成你們都沒有原則了。

主席：上次散會之前，我是請環保署回去後來做個競合及對照，比方說食管法修法後，相關的罰金都大幅提高，所以可以食管法及其他法令來做個比較，總之，決定予以提高並不是他們逕自決定的。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邏輯很簡單，養豬的邏輯也很簡單，因為事業有大有小，若對大小事業都一律平等對待或是相關的罰款無法符合其成本時，則他們就會選擇把成本外部化，反正罰金對他們而言是不痛不癢，以日月光為例，水污法所有的罰則、刑度都輕到連法官都沒有辦法用水污法判刑及罰鍰，所以日月光事件最可悲的是無法用水污法來處罰，因為水污法罰得不痛不癢，最後就是用廢清法來處理，所以為何要提高罰則，就是因為法官發現對日月光罰了 120 萬並不算什麼，即罰三重一個小型客廳工廠 3 萬跟罰日月光的排放污水 30 萬，這樣的比例無法凸顯其事業規模上的荒謬，這樣便宜行事的將環境成本外部化，然後我們再來幫其擦屁股，所以將罰則加重，其邏輯就是因為事業體大小不一，而且下限也是保留的，只是調整了上限，各位去看看日月光案的法官是怎麼判的，法官沒有辦法用水污法去判，就是立法院最大的怠惰，就是環保署最大的疏忽、瀆職，因為讓法官無法可判，我們要有羞恥心，因為我自己也感到很可恥，水污法這麼多年沒有修正，現在要修正卻是採用這樣的態度，請問提高 10 倍不行嗎？本席認為，應該要從重處罰才對。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事業污染，就是發生日月光事件後，法官竟然只判了 120 萬，讓大家的觀感很不好，但若日月光判 120 萬，養豬戶也是判 120 萬，而且又是按次罰，這樣一來，養豬戶支撐得住嗎？還有，你們有考量到兩者的資本額比例嗎？像違反食管法致人於死者，最高可以罰到 2 億，所以資本額比例的問題也是要考量一下，而且法官可以自由心證，我們也不能去干預、指使他們要判多或是判少，現在就是因為日月光案判了 120 萬，讓民眾觀感不好。

主席：日月光案是根據廢清法判了 300 萬。

鄭委員汝芬：總之，這真的讓人觀感不好，這與畜牧業者相較，其資本額比例的問題還是要考量進去。

主席：但這條並沒有談到畜牧業，而是事業體。既然本條大家有意見，本條就予以保留。

進行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主席：方才我已經宣布今天討論到下午 4 點半，所以第四十五條我們來討論一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討論多一條或是少一條不都是一樣嗎？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予以保留，林淑芬委員沒有意見，其他委員呢？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四十五條保留。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主席：方才保留的第四十五條，林淑芬委員等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其提案人是林淑芬委員，連署人有田秋堇委員及陳節如委員。

方才保留的第四十條，江惠貞委員等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其提案人是江惠貞委員、吳育仁委員，連署人是徐欣瑩委員、鄭汝芬委員、徐少萍委員。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陳鎮湘 蔡煌瑯 邱志偉 林郁方 蕭美琴
簡東明 馬文君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詹凱臣 陳唐山

列席委員：黃昭順 鄭天財 邱文彥 周倪安 黃偉哲 李貴敏 賴振昌 陳明文
顏寬恒 廖正井 孔文吉 吳育昇 呂學樟 呂玉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滄敏 楊瓊瓔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陳歐珀、江啟臣、李桐豪、陳鎮湘、蔡煌瑯、邱志偉、林郁方、蕭美琴、簡東明、馬文君、周倪安、黃偉哲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 3 位副主任委員劉國傳、陳良濬、金筱輝、主任秘書呂嘉凱、就養護處處長張怒潮、就學就業處處長王天德、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事業管理處副處長楊駕人、會計處處長林順裕、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玉里分院院長林知遠、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福壽山農場場長李清彬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7 億 2,387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2 億 7,2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6,803 萬元，減列「其他業務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703 萬元。

（2）業務外費用：3 億 7,69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5,178 萬 2,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5,278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8 億 5,228 萬 8,000 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4 項：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預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

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合計 2 億 5,868 萬 3,000 元。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榮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榮眷身分者比率分別僅有 23.16% 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甚至於各單位分預算亦未說明，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分預算 10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然其預算書編列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內容，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預算審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以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4.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惟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秉持安置基金乃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原則，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符合安置基金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各農場契僱、勞務承攬人力大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涉及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經查「契僱人員」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僅 23.16%；「承攬人力」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僅 18.63%，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預算案「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然而，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有鑑於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該基金各農場進用榮民（眷）之比例，並訂定進用比例之年度標準值，以符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就業之宗旨。

提案人：江啟臣 林郁方 簡東明 陳鎮湘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顧名思義「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設立，其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較佳。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榮民之比率，以達基金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8. 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7 家，渠等事業公股董監事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遴選派任，對於企業經營經驗多所不足，顯然欠缺專業性考量。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致所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俾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89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此舉因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出公平可行之解決方案，澈底杜絕外界觀感不佳之肥貓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

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至鉅。然查該基金日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此外，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亦顯所指派公股代表不具專業性所產生之嚴重問題。要求檢討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廢止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量身訂作條款，比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規定，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顯示，該會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415 萬 9,000 元，104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4 億 1,257 萬 1,000 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19.57%。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明訂：「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經查該基金日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明顯不具專業性可能不利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該中高階主管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形同嚴重變相酬庸加薪，應立即檢討修正，以符公平性。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11. 逾八成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職員兼任，不具專業性，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有嚴重自肥之嫌。另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營運不善，而辦理清算或解散，亦顯不具專業性之代表未能有效經營事業而導致嚴重之後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立專業評核制度，並依此選派優秀人士為公股代表，使國家資源能獲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12.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6 家天然氣公司中，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長久以來，該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受外界質疑聲浪巨大，觀諸眾多高階管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大多未具有商業經營管理之學歷與專長，以致外界對此些轉投資事業之印象，僅停留於因其乃係市場獨占之事業，能予以獲利均屬稀鬆正常之事。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強調，此些退役將領具有 30 至 40 年之行政管理經驗，每年幫國家省 3 千多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但據日前所發生高雄市與新北市氣爆事件之處理過程與態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至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對於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僅令外界咋舌，更讓社會大眾對於此些對自身管理能力頗具自信之退役將領之管理及應變能力深感失望與質疑。為強化公股代表負責機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精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均達二成以上，甚有高達欣欣客運公司 49.07%、欣欣大眾公司 43.16%、欣隆天然氣公司 42%、欣桃天然氣公司 41.44%、欣中天然氣公司 40.06%、欣林天然氣公司 42.37%…等眾多高持股之事業公司。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審查、議決預算案，更是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最高職責，而既為公股所薦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其各項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等相關事項，本應受立法院所監督。惟該會卻屢屢以此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拒絕提供，明顯規避立法院對於公股所薦派高階經理人之監督；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立法委員實非爭議於公股所薦派之高階人員薪資是否優渥，而係為掃除外界對於軍公教人員於退休（職、伍）後再（轉）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時，淪為酬庸或利用職權而獲該職之嫌，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機制，並對於其所屬轉投資事業之薦派人員各項資訊（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於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並於每年 6 月定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目的，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此一特種基金。用途為投資就業有關事業、貸款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等。安置就業之「項、量」為何未能多元規劃發展與多樣推展執行？現正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立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無具體、務實檢討現況、困境與規劃、策進未來願景？有關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另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仍屬偏低不彰，是否與基金設置目的違背？當前「四就」需求類型、輔導任務與服務照護工作，與往昔迥異，應依據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與職場之轉變，適時作出調整（任務轉型）與即時作出調適（組織再造）。安置作業原則宜把握「會內安置為主、輔導中低階退伍軍人為重、戰鬥官科安置為先」重點與原則，儘速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但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以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經查 99 至 103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榮民及榮眷人數占比高達 59.56%及 46.6%，其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實有待商榷，爰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對參加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參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效率，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16.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自 103 年度起將西部平地農場予以整併，原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均併入彰化農場，改稱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經查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如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000 萬元；其次，「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如彰化農場 104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收入 1,382 萬元，導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持續偏低。建議安置基金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17. 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該農場地處偏遠，營運績效始終不彰，91 及 92 年度分別虧損達 2,230 萬元及 1,308 萬元。93 年度起雖委外經營，然委外廠商 93 迄 98 年之履約期間，營運虧損金額分別達 1,068 萬元、1,006 萬元、786 萬元、212 萬元、9,192 萬元及 2,864 萬元，委外經營成效實屬有限。嘉義農場無論採自營或委外經營，均無法擺脫虧損窘境；復該農場地處曾文水庫水源區，是否適合大規模經營旅遊業務頗值商榷，「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其主要收入項目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其「勞務收入—觀光旅遊及旅館收入」於 104 年分別為 1,059 萬 1,000 元及 380 萬元，皆低於「勞務成本」1,506 萬 8,000 元及 583 萬 6,000 元，淨收入仍為負，與其他農場相較，顯然經營情況不佳，有待改善。按彰化農場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附近有南寮漁港等景點；臺東農場更是位在臺東縣池上鄉，鄰近伯朗大道、大波池等著名景點，妥善規劃、更新設備，當有轉虧為盈之可能。該二農場目前主要收入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農務工作為外包，且員工編制高於其他農場，因此「觀光旅館收入」不佳，與人力不足無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研擬彰化農場與台東農場經營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19. 依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中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對於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均大於當年度處理完成者，造成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雖符合目標，期末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卻不減反增，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筆數已達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建請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

，並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2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共管轄：(1)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2)清境農場；(3)福壽山農場；(4)武陵農場；(5)彰化農場；(6)臺東農場等單位預算及土地，卻因管理不善，導致農場土地常遭占用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仍有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遭占用，每年度亦有新增案例。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土資源。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度編列 127 億 5,228 萬 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新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為避免預算未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22. 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為加速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並於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而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後續仍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能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不符基金設立宗旨及用途。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通盤之財務規劃方案，避免衝擊基金財務穩定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擬以自有資金承接榮民公司所持有欣欣水泥公司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然查該基金近年投資欣欣水泥公司之報酬率明顯不彰，遠低於其 103 年度編列預算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該基金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酬率明顯不彰之事業股權，投資決策顯有未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送處分評估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04 年度預算案，將以自有資金編列 7 億 5,288 萬 8,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公司股權，提高持股比例至 40.04%。然欣欣水泥過去經營績效不佳，100 至 102 年報酬率分別為-1.72%、6.44%、2.57%，相較而言，該基金於 103 年度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報酬率為 8.13%、13.62%、15.72%。安置基金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

酬率明顯不彰之事業股權，顯然投資決策有失妥當。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欣欣水泥公司投資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469 億 8,708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2 億 9,35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476 億 6,031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費用：2 億 0,47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1,54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 億 1,15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469 億 8,708 萬 4,000 元，包括「醫療收入」432 億 8,847 萬 9,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36 億 9,860 萬 5,000 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最主要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023 萬 9,000 元。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若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對其各類經費之不予補助，則原預計預算賸餘將轉為短絀 17 億 6,871 萬 1,000 元。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足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過度倚賴政府資金挹注，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應採用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積極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但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顯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自給自足之精神。為使其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督促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俾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3. 有鑑於政府為落實政府醫療政策，共享醫療資源，結合健保制度改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自 100 年度起整合蘇澳及員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嘉義及灣橋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龍泉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屏東分院。101 年度整合桃園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桃園分院、埔里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永康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臺南分院；102 年度整合竹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103 年度廣續整合玉里、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惟由 102 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而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000 元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000 元居次。而 103 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探究癥結原因、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檢討及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4. 鑑於 102 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000 元為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000 元居次；103 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該基金應深究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之原因，儘速檢討改進，俾利提升經營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長期以來須補助臺北、臺中、高雄等榮總醫院以維持正常營運，顯見各榮總醫院營運績效不佳，必須仰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補助，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6.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為提升醫療品質，紓緩偏鄉醫師不足，平衡城鄉醫療科別與品質差距，由各總院採科經營模式整合管理運用醫療資源。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 102 年度科經營計畫執行成果，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分別辦理 24 個、14 個及 8 個科經營團隊，整體平均科指標達成率分別為 95.7%、79.7%及 91.4%，然科經營科別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8 個（占 33.33%）、10 個（占 71.43%）及 4 個（占 50%），其中部分所屬分院科別連續兩年未達目標值。該醫療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指標可行性及代表性，並研議提升科經營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7. 臺中榮總本院連續 2 季「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以內急診或住院率」超標，顯示該院不當使用門診手術服務，造成術後醫療資源浪費，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改善。臺北榮總所屬 3 家分院（蘇澳、桃園及鳳林分院）連續 2 季「出院後 3 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指標值均超標，顯示該院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有待加強。榮總醫院及分院，應就加強醫療人員門診手

術及術後照護品質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8.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然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且多家醫院 103 年上半年度催收帳款皆累積超過 800 萬元，且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此外，根據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100 年度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顯示收回呆帳情形不佳。故有關醫療機構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催收作業，追索債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由 102 年度之 1 億 8,866 萬 6,000 元，至 103 年度 8 月底增為 1 億 9,006 萬 7,000 元；且經細查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皆呈增長趨勢。而「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之金額占整體催收款項比例過低（100 年度為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顯示未積極管理造成財務漏洞的催收帳款與呆帳，在營運週轉方面已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應就如何改善催收帳款增加與加強回收呆帳方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然根據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如下：100 年度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收回呆帳情形不佳，顯見怠於即時轉銷呆帳，復未積極追索債權，爰要求該基金提出呆帳催收（包括各項逾期欠款及催收款）之詳細進度追蹤，並檢討提高催收效率之措施。

提案人：江啟臣 林郁方 簡東明 陳鎮湘

11.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逐步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 3 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由總院依地區醫療需求，整體規劃分院特色及發展，並採科經營模式管理，且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就所屬分院核心發展之科別，整合醫師人力共同經營。惟觀諸花蓮地區，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現今鳳林分院之醫師數僅有 15 名，重要科別如外科醫師僅 2 名、急診室 1 名、婦產科則無；玉里分院之醫師數雖有 51 名，惟外科醫師 3 名、婦產科則只有 2 名。顯見偏鄉醫師數不足之問題仍然存在。為讓花蓮地區居民脫離「嚴重醫師荒」之情況，享有與其他縣市居民之同等醫療品質，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偏鄉醫師不足之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紓解花東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12.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列管詳評、補強及拆除建築物當中，計有 35 件為須補強，然僅有 5 件已補強，顯示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醫療機構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及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13. 全臺地區榮家居住之榮民平均年齡已逾 80 歲，對復健醫療需求逐漸增加，現有配置（預算、人員編列、相關器材）已不敷使用。榮家相關醫療資源編列於榮總分院之中，由於基金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無法詳知相關資源之配置，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討提升榮家復健資源之可能，以符合年長榮民實際需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14. 臺灣健保最後只會走向週而復始的惡性循環，臺灣如何能創造出醫療價值，其一就是醫療機構的組織整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設立宗旨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統籌醫療業務，建置合作機制，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目前已完成近程目標—「榮院之垂直整合」與「醫、養合一」臺東馬蘭示範點。當前此階段亟需再就「軍榮醫療體系」（中程目標），儘速完成水平整合的先期規劃。建構一完善的「國內、區域」之「醫療」、「醫養」體系，朝向「國際健康」的「亞太區域醫療重鎮」及「國際醫療中心」的長程目標邁步前進。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簡東明

15. 臺灣長照服務所面臨的 3 大問題，其一「服務人力與模式皆匱乏」。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與榮民之家有多少看護人力需求（尚未包括居家照護）？外籍看護（含大陸新娘）比率又占有多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 16 家安養機構，有關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尚有 1,729 人之勞力外包，目前機關、機構中人力外包與勞務委外究竟尚有多少？宜儘速調查統計與分析。人力與勞務之總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否計畫安排、自訓培養與儲備的又有多少？「看護人力」培訓與「日照中心」開設目前有何規劃構想？未來「居家、社區、機構」長照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如何結合國家之醫療體系與長照政策規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林郁方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參與「金門六一九砲戰」之 33 年次以前出生金門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於 1 個月內依照國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20724 號函，確實協助渠等人員辦理榮民證核發事宜的規劃。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林郁方 蕭美琴

二、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其退伍軍人之照顧皆不遺餘力，政府對為國犧牲奉獻的榮民，負有情感道義責任。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 80 歲以上之就養榮民及曾參加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與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參戰榮民應研提其定期驗證程序。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簡東明

三、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以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及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簡東明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楊召集委員應雄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對於整個國防體制的重大改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我們知道，徵兵是義務，而募兵則是職業之選擇。我們中國人一向認為「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長期以來當兵給我們的印象不是那麼地順暢。昨天我看到中華郵政公司招募底薪 3 萬多元的人員，有 5 萬多人考試，錄取率僅有 6% 強，讓我感觸良多。當然，這段時間由於各部會、跨院際的通力合作，包括考試院的支持，募兵的情況的確有改善，但是這個改善是不是能夠長久？是不是能夠符合留優汰劣、長留久用的精神？如果我們沒有一套法律加以明確地律定，我們所顧慮的情況都會發生。

為了讓青年將軍人作為一個職業的選擇，我們要如何讓家長願意將年輕的子弟送來當兵？如何讓年輕人很願意選擇軍人作為職業？當然要有誘因。這個誘因是什麼？不外乎待遇、尊嚴、出

路這 3 個大項。總的來說，政府及全民都要有共識，大家要了解，不是自己的孩子不當兵，問題就解決了。我們希望優秀的青年能夠來當兵。政府要有決心，而且不僅僅是各部會、所有的院，只要是政府的機構都要支持。國軍要爭氣，要在戰訓上面讓人感到安心，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有「全人生」的規畫。

任何人選擇職業，絕不會只管 30 歲以前，以後就不管了，不會有人選擇這種行業吧？如果選擇作為軍人，大家都知道，戰鬥部隊的軍人需要年輕力壯的年齡層，但是當他們離開軍中以後，我們能不能夠用政府的力量、企業的力量幫助他們，形成無縫接軌呢？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今天「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讓軍人與一般公教人員能夠同樣地服務到 65 歲，並以此作為人生的目標，我想這個不為過吧？

為什麼軍人只能當到 37 歲就退伍，或者是年滿 42 歲就領取終身俸？大家認為國家養軍人太久了，我要向大家報告，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幾乎所有的人都希望在 42 歲退伍的時候能夠順利地轉到公職，繼續工作到 65 歲退休，是我們不給他們考試的機會、轉業的機會，現職的機構也不給他們機會，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時機打通所有障礙的任督二脈，這樣才能夠吸收優秀的青年來當兵，也才能夠長治久安，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實」的國防武力，這是本席推動本草案主要的精神所在，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陳委員對國軍的支持，並推動具有意義的「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之立法。

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轉型重大政策，推動成果攸關國軍戰力之提升與維繫，其影響事涉國防及國家安全，實應整合政府總力，有效提升招募與留營誘因，齊力達成政策目標。基此，本部在相關部會協助下，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其內容分就軍人待遇、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積極規劃所需之配套措施，包括現役軍人福利、進修、證照培訓等事宜，以及退除役人員就業補助等項目，期營造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之良好環境，進而穩定國軍人力來源，助益募兵制順利推動，俾符合社會期待與國防施政需求。

本法案通過後，將可提升軍人權益之保障及滿足募兵制轉型需要，更可做為募兵制推動各項配套措施的法源依據，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有關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陳正棋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擬具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草案條文重點、相關法令影響、執行之員額、經費及衝擊層面影響評估與大院相關委員提案等，依序報告如后。

壹、政策目標

考量募兵制推動能於 105 年底前達到預期目標，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募兵制所需配套措施之相關法案，同時克服以往徵兵制時期舊有法令規章限制，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養成過程、官階任用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之意旨，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並審酌軍人在人力招募、戰備服勤、工作危險性、家庭照顧不易及自由度限制等特殊特性，爰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貳、草案條文重點

本條例共計 14 條，要點如下：

一、軍人平時從事戰備訓練，隨時保持待命兵力，工作性質與生活型態具危險及特殊性，有關權益福利應予制度性保障，以建構優質之募兵環境；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適用對象為志願役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草案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

二、為利國軍人力補充及人事調節，明定現行志願役軍（士）官預備役人員再服現役或續服現役者，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最少為 1 年之限制；志願士兵準用之。（草案條文第 4 條）

三、部分女性軍（士）官退伍時未服預備役，致無法申請再服現役，爰予放寬不受服役條例須服預備役之限制，使其能再服現役，以廣拓人力來源。（草案條文第 5 條）

四、為提升官兵素質，便利在職進修管道，在兼顧戰訓本務要求下，明定大專校院得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草案條文第 6 條）

五、勞動部及輔導會所屬之各地區職訓機構，得協助軍人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證照專業培訓，以提升官兵職能及素質。（草案條文第 7 條）

六、為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草案條文第 8 條）

七、參酌相關採購法令，規範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勞務採購，得將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列為評選項目。（草案條文第 9 條）

八、為擴展及保障退伍軍人輔導就業之機會，明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參酌相關保障法令，於合理價格時，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優先承包。（草案條文第 10 條）

九、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措施，具有宣示效果，對於增加募兵制招募，具有指標性之誘因。（草案條文第 11 條）

十、參酌世界推動募兵制先進國家經驗，提供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及補助，並強化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誘因，及職業訓練機構積極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辦理績效優良者，優先予以獎勵及補助。（草案條文第 12 條）

十一、為落實軍人（眷）安家政策，擴大照顧及軍眷服務工作，有利募兵制推動，藉以鞏固眷心，在不影響眷改任務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明定國防部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

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或價售與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人。（草案條文第 13 條）

十二、考量各項配套措施之穩定性及延續性，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提供適足時間助益人力補充，確保募兵制兵員需求及國軍戰力穩固。（草案條文第 14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法案條文，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修正公布後，尚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法令計軍人福利條例等 10 種（詳如下表），始周延完備募兵制配套措施法源基礎。

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立法通過後尚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法令一覽表

區分	名 稱	辦理情況	主管機關
法律	軍人福利條例	制定	國防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修正	國防部
	軍事教育條例	修正	國防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修正	輔導會
命令	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勞務採購處理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國軍軍眷住宅處理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修正	輔導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修正	輔導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修正	輔導會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法案條文，無須增加員額。

二、經費影響評估：

（一）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需求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為減輕渠等創業初期經濟負擔，輔導會所擬「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所需新增經費每年約 100 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編列支應。

（二）申請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針對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使其於就學期間減輕經濟壓力，基本生活不虞匱乏，俾以認真向學，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以順利就業，每年概需經費約 4 千餘萬元，由輔導會納入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三）退除役官兵自費至民間機構參加輔導會未建立能量或因參訓人數較少建立能量不具效益，且具專業度高、獲照不易，但經結訓並取得相關證照後，市場就業率需求大之職業訓練課程，由輔導會補助一定額度之訓練經費，每年概需經費平均約 2 千 2 百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

安置基金」審核撥補。

(四)為鼓勵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依照企業規模，在有利促進渠等就業之合理比例下，針對超額進用退除役軍人企業，提供實質獎勵；獎勵額度視進用人數及平均薪資高低分級核給，辦理本案初期所需經費每年約 6 千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俾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渠等在職場穩定就業。

(五)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對承攬輔導會各委外職訓班隊之廠商，於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達一定比率以上，由輔導會分級核給一定金額獎勵，每年概需經費平均約 9 百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審核撥補。

(六)所需增加經費支出部分，經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商確認，均可支應。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法案條文，一併處理軍人福利法制化、授權訂定國軍軍眷住宅處理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勞務採購辦法、就學補助及獎助方式、企業僱用退除役軍人實質性獎勵補助之規定等事項，均有助益建立募兵制配套措施法源基礎，無相關衝擊影響。

陸、大院相關委員提案

一、有關大院陳委員鎮湘等 31 人提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其立法意旨及精神與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概同。

二、另委員提案之法案內容，除含括行政院版本條文外，尚擴及募兵制有關「待遇、尊嚴、出路」之招募與留營誘因及退輔安置等實質措施，如「戰鬥部隊加給等 4 項加給法制化」、「現役軍人已實施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各級政府機關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基本國策」、「政府機關與學校等應進用一定比例之退除役軍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轉調機制」及「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編列」等。

三、本部感佩提案委員先進關心募兵制轉型之成果及國防安全之確保，接續經研討與共識，本部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新年快樂。在開始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對部長有一些詢問。最近媒體揭露軍情局有上尉軍官遭到 4 個大過的處分，本席看了內容之後，發現顯然與心理輔導有關。我想請問部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沒有心理輔導的專業體制，來協助輔導我們的軍士官兵？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有，包括對個人的心理輔導。如果個人有一些質疑，都會有心輔官做一些輔導。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沒有成效，導致了連續 4 個大過……

嚴部長明：主要還是這位女軍官個人的問題。對於人事的分配、部隊長的領導管理，她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她的處置方式是到處去投訴，這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他們的內部管理也對她做了很多處置，甚至給她一些適當的處分，從去年到現在，她幾乎已經有 4 個大過的處分。按規定，被記 2 個大過，當年考績打丙等，就應該可以汰除。目前他還在以官保會的方式申請個人權益的維護，所以還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置。

李委員桐豪：本席所要詢問的是，當有軍士官兵出現需要輔導的時候，我們必須加以輔導。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辦法為他的直屬長官或單位（譬如軍情局）處理的時候，他就必須再上升一個層次，像國防部本身就應該關切。顯然在有這個狀況的時候，你們不能讓她留在同一個單位繼續產生這種心理上的不平衡感，導致最後她面對嚴厲的處分。本席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能夠有更好的人員輔導，否則政治作戰局做什麼？

嚴部長明：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桐豪：請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稍微再多注意。

其次，國防部已經不斷地在立法院宣示我們只購置 2 艘派里級的熱艦，可是為什麼這兩天又變成我們要買 2 艘派里級的冷艦？是不是要「摸蜆仔兼洗褲，一兼二顧」？我們購買冷艦的目的是不是要取得拖曳式的陣列聲納系統，還是有其他的考量？這會不會影響我們其他軍艦的建置，包含最近非常受到矚目的迅海級沱江艦？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海軍艦艇未來的建軍都有很完整的規劃，不管是水上艦、水面艦或水下的潛艦。派里級的艦艇前一陣子才奉核定，他們同意給我們，其中有兩艘的預算都編了，未來整個做法也都有，另外兩艘是冷艦。我們現在買回來的兩艘是熱艦，都已經在跟對方做一些協商，包括如何接收、規劃，也都派訓了。另外兩艘是已經汰除的，我們的做法是，今年會再派人過去了解這兩艘艦艇的品質、材質、使用受限、價錢、零附件的運用等等問題，完成評估之後再看需不需要，這筆預算根本還沒有編，也還沒有規劃，今年做完評估之後，會再確定未來需不需要這兩艘作為汰除、替換的武器裝備的接替。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國防部如何向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做說明？因為你們在立法院已經提出了斬釘截鐵的說法。

嚴部長明：我們上次在立法院的說法是，這兩艘有編預算，後面兩艘會在評估之後再做決定。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會把所有公報拿出來調查、逐字地審查，等到 2 月新會期召開會議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本席認為國防部似乎想要「頭過身就過」，……

嚴部長明：絕對沒有這種事。

李委員桐豪：更重要的是，本席擔心對於其他軍購的排擠效應，譬如迅海級的快艇沱江艦可以擴大，從 500 噸往上繼續擴展，這樣的設計、規劃是不是就因此而胎死腹中了呢？會不會？

嚴部長明：不會。

李委員桐豪：所以沱江艦一樣在繼續建造？

嚴部長明：對於我們所有整體的規劃，我請海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海軍所有兵力的整建一定是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而來，後續所有的艦艇採國艦國造的大方向是不會改變的，可是在整建的過程中間，或者會有一些戰力間隙，我們必須透過其他管道獲取一定的兵力作為彌補，那也是階段性的任務。

剛才委員提到後面兩艘派里級的冷艦，我們現在完全只做評估，除了評估物資的狀況，還要依照作戰的實際需求，並沒有現在就要建案、購置這兩艘艦艇，絕對沒有。

李委員桐豪：等我們把所有的資料調集完整以後再詢問國防部，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得滿突然的，跟我們的理解是完全不一致的。我們倒期待沱江艦能夠繼續地往上擴充，這是我們現在的看法。

我現在開始正式詢問有關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的問題。首先，剛才司長在報告的時候提到：「考量各項配套措施之穩定性及延續性，訂定施行日期至到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今天是 104 年，等到這個法案通過、開始實施，不到 6 年就要落日，6 年以後怎麼辦呢？

嚴部長明：所謂暫行條例，就是到某個時限完成之後就作廢、甚至取消，改為適用原來所有的規定。暫行條例實施期間是依據該法的規定作為法源，俟其失效之後，則改依所有作業規定的法規加以執行。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說，我們沒有任何優惠了，是不是？

嚴部長明：不是，優惠都已經列入各部會所有的規定了。

李委員桐豪：109 年以後呢？110 年呢？

嚴部長明：還是一樣，所有的待遇、調整都是按照這個法制化來做。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你們需要 6 年的時間讓它法制化，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109 年雖然是落日的時間，但是我們有一個彈性。在整個配套措施，不管是福利、待遇或出路方面，有很多的配套需要修正法令，剛才報告時就提到光是國防部就已經有 10 種法令需要修正，其他部會更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大家用齊一的步伐在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的支持之下，儘快地完成法制化的過程。如果萬一還有沒有完成的，我們可以經過大院的同意做特殊的延長。

李委員桐豪：我大概了解你們為什麼訂定 109 年的原因了。

第二，社會上有人批評第十三條有二代眷改之嫌，國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更清楚的說明？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第十三條的規劃是為了募兵制轉型成功以後，讓所有有眷的官士兵有租用的機會。我們知道現在職務宿舍的數量是遠遠不足的，即便在 105 年達成募兵制轉型的目標，後續的延續隨著招募的狀況，我們希望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前提，讓可貴的資產能夠永續經營，在這樣的概念之下，把眷改總冊的土地與地方政府合建，或者以配合都市更新的方式分回這些房地，再出租給志願役的士官兵。

李委員桐豪：所以志願役士官兵退伍以後，這個租用的權利就沒有了？

陳司長正棋：不是退伍，是在他現役……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退伍以後，他的權利就沒有了。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不是所謂的二代眷改，絕對不是，而是現役軍人可以租用完成土地活化後所蓋好的房子，讓他可以專心在軍中工作，無後顧之憂，這是租用的方式。要依市價採購的是對那些因公傷亡的同胞，所以絕對不是自肥，也不是為他們做置產。

李委員桐豪：以後有時間我們再討論這方面的細節，本席過去曾經提出青年住宅所謂一桶金、兩桶金的概念，其實是可以用在這裡，因為軍人退伍以後就必須立刻搬走，立刻要面對居住的問題，如何提供退伍軍人比較好的居住條件，這其實是美國 VA loan 最重要的一個思維，我們應該思考一下。

另外，有關第十一條水電補助的部分，請問是由誰來支付價差？

陳司長正祺：是由退輔會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李委員桐豪：那這個要寫清楚，好嗎？

陳司長正祺：是。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募兵制是兵役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本席多次質詢部長，部長也都信誓旦旦，但是外界普遍對於實施此一制度還是存有疑慮，事實上，我們的募兵制也延後了一年。請教部長，如果今天能夠順利通過這個法案，你有信心推動募兵制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能夠通過，相關的待遇、出路、尊嚴等配套措施都有法源依據之後，我們馬上推動，絕對會越來越好，一定可以達成我們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你有信心嗎？

嚴部長明：有信心。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到時候又必須補什麼法案或配套措施而導致延期？

嚴部長明：我們所講的配套措施裡面都有提到這些，就是包括未來還需要做的有關戰鬥部隊加給的問題和留營獎金的問題，全部都會律定在條文裡面。

陳委員歐珀：外界民眾或是報章媒體對這個條例有些疑慮，現在問題就來了，本席發現馬政府經常是這樣，因為誠信不足，民眾有疑慮的時候就會轉變，如果轉變轉得好，那還沒有關係，就是怕越轉越糟糕，行政部門不應該用急就章的方式來實現總統的政見。我的意思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釐清外界的質疑之後才能有信心，否則民眾的疑慮或是外界的觀感會造成政府施政困難，本席藉此機會提醒部長以下幾點。

首先，行政院送過來有關募兵的相關法案有兩大法案，一個是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在去年 9 月份送到立法院；另外一個是去年 11 月底送來的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本席不瞭解的是，為什麼後送的先審、先送的后審？比較這兩個法案，其實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出，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比較傾向規範現役軍人的福利，而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似乎偏重於退伍軍人方面。本席所要提出的是審查的順序，我們應該先審查哪個法案？我個人的看法是

應該優先處理現役軍人的部分，而不是先處理退伍軍人福利的部分，這兩個法案的審查順序應該這樣思考。

再者，就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而言，剛才也有質疑是否會造成部隊高官享有比較多的福利，也提到應該照顧包含志願役和義務役官兵因公傷殘人員，本席先前就提請將一些閒置軍舍提供給義務役的官士兵，這部分應該優先照顧。因為在軍中服役因公傷殘，出社會後不僅謀生困難、就業困難，甚至結婚也很困難，要養一個家庭更困難，如果部隊願意思考這個部分，我相信會更多人願意來從軍，讓好男願意從軍。所以，我希望你們把這個部分規範進去，不要讓人誤解募兵制好像變成募官制，福利都是為高官而設，這個部分要在條文裡面寫清楚，單就目前條文的寫法，外界是有滿大的疑慮。

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民間廠商參與軍方的採購案，投標廠商是否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將列為未來評選的選項。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待討論，不應該這樣寫，是否會造成圖利自己人的疑慮？民間公司一定要進用多少比例人員，才能夠獲得軍方的採購案，我覺得這個排他性太強了，將來只要民間公司想要參與國防部的採購案都會面臨這個問題，而這些人是否具備採購的專業知識，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我記得之前陳委員鎮湘也提到，我們要給軍人合理待遇、出路和尊嚴，不過，如果福利過度的話，福利越多，尊嚴會越低，所以在制定這個法律時，我們要考慮的是尊重為先，再考慮出路，最後再考慮合理待遇，在順序上應該是這樣才對。

第二就出路方面，現役軍人退伍後到退輔會工作，這會讓外界質疑，這樣的安排會讓他們沒有尊嚴，安排退路也要顧及到尊嚴，安排到非專業領域就是不對的。再者，讓他們學的必須是社會上有用的東西，職訓應該要和勞動部配合，不是純粹我們所想，應該是由他們提供，然後做妥善的規劃，事實上，勞動部在這方面做得很深入。

第三有關待遇方面，我們都認同合理的待遇，但若是變成一種福利，那就是過度的福利，會造成尊嚴損傷，這部分也請部長瞭解。

最後一點，現役軍人退伍後有一些安排到公部門的考試，你們有統計過比例是多少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考試的部分，人數並不是那麼多，現在有兩種考試，一種是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一種是退伍以後所謂的退役役官兵特考。中間從上校到中校以下這個階層是空的，想要轉任公職的小小機會都沒有，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跟考選部做了很多協調，考選部也非常支持修訂一些考試規則，讓中校以下的軍官和官士兵能夠有機會參加轉任公職的考試。剛才陳委員也提及，軍人 37 歲至 45 歲之前要離退，可見軍人的工作年限非常短，但卻是人生最精華的時段，所以我們認為給予在出路設計上一個小小的誘因，讓募兵制所招募到的官士兵是優秀的。

陳委員歐珀：在未來的就業方面，不能說上校以上階級的就業比較簡單，越低官階就越困難，這部分要去瞭解。

最後，本席向部長求證，你是不是曾經兩次跟馬總統建議，表明希望促進國軍高階人員年輕化，因而你有交棒的想法，有沒有這回事？

嚴部長明：媒體的臆測和外界的謠傳都不是事實，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跟馬總統做這樣的建議？

嚴部長明：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軍中人事穩定，至少馬總統剩下一年左右的任期，不要再換好幾位部長了，要避免實施重大政策之時換部長，如果不是你自己提出建議，馬總統自己要把你換掉，那我們沒有話講，那是他的人事權，但是你個人不要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本席看到報載你有兩次向總統表明，如果沒有這回事，希望你以後不要這樣做，我們希望軍中人事要穩定。

嚴部長明：那是媒體的臆測。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好好努力，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桐豪委員問及派里級艦，本來國防部的意思是只買兩艘熱艦，媒體報導還有冷艦，剛才部長和參謀長的答復是說要看看狀況再作決定。本席請問部長，這是我們主動還是被動？是不是因為美國已經批准要賣我們兩艘熱艦，出清存貨之餘，也把冷艦順便賣給我們，是美國主動還是我們主動想去瞭解？我想理解這一點。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主動要去瞭解這兩艘，因為這是汰除的，另外兩艘是先有預算規劃，是要接收的，那都是有規劃的。

楊委員應雄：當初你們在委員會是說只買兩艘，怎麼會考慮要買已經汰除的另外兩艘呢？

嚴部長明：這是依照當前的狀況，整個規劃的構想……

楊委員應雄：你們是認為如果這兩艘還能夠用的話，能夠加強我們海軍的戰力？

嚴部長明：對，如果它有一些零件可以用，甚至是到我們這邊做整備也好或是改裝也好，都可以做一些技術轉移，也可以學到一些東西。

楊委員應雄：我是擔心會有排擠效果，現在國軍開始推國防自主，能夠自己開發武器，甚至對於比較符合我們戰力需求規劃的東西，我們應該更主動，假設我們真的有綜合因素，認為這樣的評估也許對我們國家有利，那當然另做考量外，希望不是對方出清存貨，我們必須要慎重。

嚴部長明：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我們是考量到買回來對未來國艦國造也有幫助，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學習人家的技術，是技術轉移的考量，這也是目的之一。

楊委員應雄：國防部一定要慎重。

回歸今天的主題，有關募兵制的推動，這兩年大家都非常重視，去年跨院際部會的整合看起來是有點成效，你們把目標調整下來，所以今年達到募兵制的成效算是很高。實際上，前幾年的社會氛圍對於軍警、公教人員有一體性的批判，我認為是很不公平，特別是軍和警這二者的任務性質完全不同，工作的時間也不同，所以就生涯規劃而言，如果我們沒有給國軍適當的待遇和誘因，對於待遇、尊嚴、出路這三個精神沒有做完整配套，要推動募兵制是相當困難的。如果今天通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之後，就國防部和各部會的協調，以及對於各相關部會的一些法律修正

，你們有多少把握？

嚴部長明：我請資規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軍人的工作特性、工作時間、工作環境都跟一般公務員和教職員不同，這是事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送到大院審查，最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法制化的環境，在合理、可以接受，但是對這一群願意把志願役軍人當成職業的年輕人，給予比較合理的待遇、尊嚴、出路的配套設計，在這部法律裡面規範了很多的配套措施。在此也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在政務委員的主持之下，我們已經召開四到五次的專案會議。

楊委員應雄：所以各部會在配合募兵制的推動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陳司長正祺：是的。

楊委員應雄：國家在變，經過精實、精粹、勇固，整個國軍戰力配備未來的走向應該是以質代量，就是量會減少，但是質要提升，如果對於服務年限、工作性質等等不給予保障的話，我想執行起來是有一定的難度。

再就未來出路的問題，假如我們參酌美國很多保障軍人的法案，相對來講是有很大的優勢，特別是服役年限到一個程度而想要轉任，他們所給予的各方面輔導都比較正確。民國 61 年修正的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對於條件相等之退除役官兵，除高級主管人員及機要人員，均應予優先錄用。在轉任特考的部分，退除役軍人只能限制轉任到國防部、退輔會及海巡署這三個單位，這樣的規定讓志願役士官兵未來的轉任空間相當有限。本席要理解一下，考選部對於這樣一個新的制度，有關志願役未來在轉任制度及幅度上的考量有何看法？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軍人轉任公務員的考試制度，從民國 47 年就有。另外國軍上校也從民國 92 年就有，轉任要經過競爭性的考試，也就是合格、合要、合用。換句話說，各個人才要經過一定公開競爭的方式，來取得任官資格。考選部最近幾年也不是每年都舉辦考試，必須要有缺額才能辦，至於現在要分發到哪些機關，應該要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及比敘條例作規定，所以我們對國防部提出的版本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但對於陳委員鎮湘等 32 位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能回歸到公務人員考試法，包括比敘條例、應考資格及分發機關部分，能否放進考試院限定職掌的職權裡，這樣才比較屬於正辦，我相信透過公開的考試方式，而不是直接轉任，能給予他一點尊嚴……

楊委員應雄：在這裡我們並不是要求要破壞國家考試的公平性，我想所有的考試都有它一定的資格跟規範，倒是志願役的軍士官在達到服役年限以後，轉任的範圍如果限定這 3 個單位，就某種程度來說，對他們也不公平。事實上現在我們整套配套措施，在他服役時，已經可以讓他進行某些專業進修、求學，以增加他的學歷，所以在某種程度，可以讓他在實務與未來選擇的方向上，有更深的體認，所以，在轉考這部分，我想一定必須公平考試，但關於範圍，希望考選部能考慮到，如果志願僅限這三個單位，可能會稍微少一點。

另外，事實上現在馬上會碰到的是經過我們全面的精實、精進、精粹及勇固政策，目前有一些上尉沒辦法再繼續服役，受限於現在縮減的因素，這些人現在馬上會碰到問題，本席不知道考選部是否理解這種狀況？

董部長保城：對，我們理解，我們也……

楊委員應雄：那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能針對目前的問題趕快幫忙他們處理。

董部長保城：我們跟國防部及退輔會研究過，我們希望先修訂現行的考試規則。

楊委員應雄：或者你們能針對這個問題舉辦一些特考之類的考試？

董部長保城：我們本來就有特考，這本來就是……

楊委員應雄：就是針對這個……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從民國 88 年到 102 年的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只有 416 人錄取，國軍上校以上的軍官，從民國 92 年開辦到現在，只有 124 個人錄取，顯然錄取的人數是非常低的。

楊委員應雄：比較低。所以退輔會要加強輔導，還是國防部……

董部長保城：不是，剛才委員講的沒錯，是分發機關太侷限了，因為他們機關的缺本來就少，報出來的缺又更少，因此未來只要是人才，就應為國家所用，不論他的背景如何，都要合格、合用。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今天部長很清楚這些狀況，募兵制成敗與否，在出路方面非常重要，本席希望部長在這個區塊能多幫忙，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我們全員都會努力，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大幅報導軍情局女軍官的問題，其實軍情局是一個特殊單位，對於任何人員的聘用或軍官的招募，也應特別嚴謹，因為其業務非常特殊，包括他的性向、專業、人格都需要加以評估，但為什麼會三番兩次出現此等軍官脫序行為？而且什麼樣的脫序行為，會被記 4 個大過？如此嚴重，被記了大過，已經超過一般的申誡、警告、小過，是洩漏軍情局內部的機密，還是出現什麼樣的脫序行為？為什麼類此脫序行為一再發生，她還能繼續留在軍情局？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狀況，軍情局都有所掌握，我們國防部也掌握整個狀況，從去年到現在……

邱委員志偉：部長，4 個大過耶！

嚴部長明：對，去年是……

邱委員志偉：1 個大過就已經非常不得了……

嚴部長明：該員去年 2 個大過，今年 2 個大過，去年被記 2 個大過之後，她的考績被打乙等，今年 2 個大過則還在申訴中。

邱委員志偉：被記 2 個大過是何等嚴重的事情。

嚴部長明：我知道。現在請軍情局的執行長向您報告整個狀況。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被記 2 個大過能留在軍情局？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榮民：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說的情況是累計。

邱委員志偉：4 個大過對軍人來說，是非常不得了的事。

陳執行長榮民：是累計，不是一次就記 2 大過，是 1 大過……

邱委員志偉：我要提醒軍情局並深入探討，為什麼被記 4 個大過，還能留在軍情局這麼特殊的單位？

陳執行長榮民：當累計滿 3 個大過，我們就準備辦理撤職，但邱上尉向國防部官兵委員會提出申訴，所以我們小心作業，以免之後產生困擾，我們會等權保會的……

邱委員志偉：軍情局有無包庇行為？

陳執行長榮民：沒有，我們都是按照規定處理。

邱委員志偉：就我們一般的理解，被記 1 個大過就算是非常重大的事情，2 個大過就會被強制退伍，怎麼會記 4 個大過，你們卻還沒有處理？

陳執行長榮民：所以剛才才特別向委員報告是累計，滿 3 個大過，依照規定要撤職，在我們準備辦理撤職作業時，邱上尉也向權保會提出申訴，所以我們必須等權保會的通知核定下來之後……

邱委員志偉：如果她所涉及的違紀行為是洩漏軍情、軍機，你們還這樣包庇，還要等她屆滿 4 個大過才解職的話，我覺得在這過程中，可能會犯下更多的錯誤，或洩漏更多的情資。本席不了解她為什麼會被記過，如果她記過是因為洩漏軍情的話，你們卻還這樣包庇的話，實在讓我們不能忍受。

嚴部長明：不會，這是她個人的一些反應，純屬個人行為。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軍與相關情治單位首長都使用加密型手機，我覺得這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認為還要稍微擴大，因為每天無論是軍方或情治單位，都會討論國家重大機密，所以對這些機密，我們當然要用保密手機，當然保密手機也加入我們工研院自行研發的軟體，這些軟體真的能確定不會有任何資安的風險嗎？有沒有任何單位可以提出保證？

嚴部長明：我們的防火牆有很多道，不只是手機，我們還有其他的通聯方式，甚至有其他特殊的通聯方式，原則上……

邱委員志偉：遺失之後，會不會被破解？過去幾年遺失的比例有多少？

嚴部長明：我請專門負責資安單位的次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遺失過。

邱委員志偉：一支都沒有遺失？

胡次長延年：因為過去保密手機只供一級主官通聯保密時使用。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也應該使用加密型手機，因為我們每天都跟大家討論國防等相關機密，所以我覺得對相關的資安問題應更加重視，因為有很多國家的元首，包括德國總理梅克爾的手機也遭到竊聽，當然我們及部長的手機也有可能被竊聽，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所以應將資安風險降到零，不是只降到最低，以確保國家安全能夠萬無一失。

嚴部長明：我們採行的方式有很多種，有的使用某種手機或採行某種方式通話，我們先對我們講話的內容進行評估，甚至有的採行面報或親報，或是另外一個專線管道……

邱委員志偉：現在工研院研發的 Juiker 軟體，你會用嗎？

嚴部長明：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今天討論的主題，本席認為整個法案的重點應該是放在留營的誘因，至於退伍之後的待遇固然重要，但比例上要均衡，募兵制最主要的重點就在於如何把這些志願役的士兵留在軍隊裡面，所以提高留營的誘因，包括福利在內要占 80%，而退伍之後的待遇要占 20%。徵兵制跟募兵制的不同概念就是前者的軍人是為國家犧牲奉獻，國家理應特別照顧他，因為軍人是國家的資產、國家的寶，所以當然要給予充分的尊重和福利待遇，讓他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執行保家衛國的工作；而後者的軍人，當兵是他的 job，所以要少一點恩給制的比例，多一點執行勤務的相關權益、待遇和福利，所以並不是強調他退伍之後福利的給與。可是我發現院版有太多部分強調退伍之後的待遇，而不是提高留營的誘因。

嚴部長明：委員所說的三部分都有，包括待遇、尊嚴以及退路的問題，我們整個條例……

邱委員志偉：募兵最主要的精神是建立在國軍的尊嚴，而不是給予國軍相關的福利。以英國為例，他們 11 月 11 日的終戰紀念日是國定假日；美國軍人節則是 5 月第三個星期六，這個時候，他們全國都會共同緬懷憑弔一戰中陣亡的將士，而且這個活動不止一天，也許會持續兩個禮拜，因為沒有這些犧牲的將士官，就沒有美國的國家安全；同樣的，沒有過去拋頭顱、灑熱血的國軍弟兄，台灣也不可能有今天繁榮的景象。因此，本席一再強調，國軍是受到全民愛戴的、國軍是全民的資產、國軍是全民的寶。如果我們要發揚國軍的精神、維護國軍尊嚴，就應該把九三軍人節訂為國定假日。部長以為如何？

嚴部長明：為了維護國軍的尊嚴，要增加這個國定假日，我們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只有透過不斷的教育、宣傳及紀念，才能讓全民了解軍人在國家社會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以及對國家安全所付出的貢獻和努力。可是我們的九三軍人節現在只紀念不放假，而且相關活動都流於形式，或者我們可以參考英美在終戰日 11 月 11 日所舉辦的相關活動。好嗎？

嚴部長明：現在 9 月 3 日是軍人放假，不是國定假日。

邱委員志偉：軍人是國家的資產，也是全民應該感謝的對象，因為沒有軍人保家衛國，百姓不可能安居樂業，所以軍人節著墨的重點應不限於所有軍人的福利，而應變成國家重要的慶典和節日，這樣才能讓全民了解國軍在整個國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請問國防部是否願意去推動？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

邱委員志偉：那在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裡面應該要增加一個條款，將九三軍人節訂為國定假日。部長，院版裡面是否能增列此一條款？如果你們願意支持，本席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我們真的很高興委員有這種看法。

邱委員志偉：全民除了要共同緬懷過去犧牲奉獻、為國捐軀的軍人，同時也要感謝所有現役軍士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這樣才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的精神所在。剛才我說過，必須提高軍人留營的誘因和動機，而不是強調太多他退伍之後的相關福利，當然，這部分也很重要，但在比例上，

不應超過提供他留營的誘因和動機，所以你們要做調整，而且有太多福利的比例是針對官，應該調整為針對兵，也就是說，有關提高兵的福利部分，應該占 80%；至於官的部分，相關福利給與已經很高了，在比例上應該低於兵的福利才對。部長對此觀點有無意見？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院版條例裡面並不是針對高官及特權，而是基於比例原則來規範，甚至於對於招募進來的兵，都納入考量當中，包括四年制的兵，他有升遷……

邱委員志偉：針對兵的部分要有專章及專屬條文清楚羅列增加的福利以及留營的誘因、動機等等。

嚴部長明：其實整個條例裡面的適用對象是從兵到官都有，絕不是偏重於某方，尤其是高官，絕對沒有這個現象。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案今天會進入逐條討論嗎？

主席：會。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種重大法案，我覺得應該多詢答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剛才聽到部長說沒有想要離開的意思，請你好好做吧！

剛才李委員桐豪詢及派里級艦的問題，我幫部長把資料找出來了。102 年 3 月 11 日在本委員會當中，本席問過這個問題，公報會議紀錄詳載於 102 卷第 8 期。當時我問國防部規劃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向美國採購兩艘美方除役的派里級巡防艦，這個計畫有無改變？高華柱部長說目前沒有改變。於是我又問：「你或許不得不買，因為濟陽級的淘汰時間到了，而且派里級又有拖曳陣列聲納，所以我們要去購買。不過，我要問你，諾克斯巡防艦一共有 8 艘，你現在買 2 艘來取代它，這是否表示未來你們還會再買 6 艘？」高部長的回答是：「我們希望國艦國造。」也就是說，當時高部長的意思就是再買 2 艘。今天我並不是要在這個問題上咬著你們不放，因為我知道對你們來說，向人家買便宜，自己造艦較貴。是否如此？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林委員郁方：剛才我說了，派里級上面有比較先進的拖曳聲納，你們可能會說還有其他的戰鬥系統，甚至有人說成是神盾系統，這不是太好笑了嗎？派里級艦是大量製造、大量汰除的，它上面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戰鬥系統，我們倒是應該責成中科院好好去研發適合我們自己的戰鬥系統啦！

另外，我要請教，你們買來的派里級艦，上面要放什麼飛彈？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標準一型飛彈。

林委員郁方：對啊！所以美國賣給我們是很賺錢的，他們把舊艦便宜賣給我們，至於飛彈部分，我們有庫存的標準一型飛彈，可是現在使用它，未來的庫存數量就會變少，不是嗎？

蕭參謀長維民：目前的戰備量還是夠的，因為我們從陽字型艦就開始用標準一型飛彈直到現在，所以我們庫存的量……

林委員郁方：有些壽期也差不多了，對不對？

蕭參謀長維民：沒錯，壽期是到了。

林委員郁方：到時為了買進的派里級軍艦，又須再買新的標準一型飛彈，否則，你現在可以向我保證，到這條船退伍前，你們絕對不會為其購買任何一枚標準一型飛彈？

蕭參謀長維民：我們原則不會再買新的標準一型飛彈。

林委員郁方：這表示你們以前買太多，對不對？

蕭參謀長維民：也不是，我們後續還有新的飛彈，包含中科院的飛彈，我們都有……

林委員郁方：本席現在和你講標準一型飛彈，你卻和我講中科院的飛彈，這不是很奇怪嗎？邏輯在何處呢？標準一型飛彈是美國的，中科院造的飛彈不是嘛！

蕭參謀長維民：所以我們不會再買標準一型飛彈。

林委員郁方：你們現在買進的派里級只能用標準一型飛彈，對不對？不可能用中科院的飛彈嘛！

蕭參謀長維民：原則上不會。

林委員郁方：對呀！所以美國人願意賣便宜的舊艦給你們有個原因，你們就會使用美國人的飛彈。請問你們現在買的派里級軍艦打算用多久？

蕭參謀長維民：原則上超過 10 年以上。

林委員郁方：超過 10 年？

蕭參謀長維民：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自己造的新艦可以用多少年？

蕭參謀長維民：壽期原則以 40 年為基準。

林委員郁方：對呀！就時間來看，現在買一艘軍艦好像很便宜，可是要用美國人的飛彈，而且只用 10 年就要淘汰。你們要買諾克斯級時，本席說不要買太多的原因也在此，你們說那能用很久，現在你們淘汰了。參謀長比較誠實，說這要用 10 年，但是你們自造的艦可以用 40 年！因此經濟效益是看短或看長？

其次，你們要造自己的軍艦，像這次的沱江艦，大家的讚美聲不斷！這是被逼的，因為美國沒有這種軍艦能賣你們，所以自己研發，結果人人叫好，而且真的好！你們一直買人家的艦，自己的腦袋就會停止進步，要自造軍艦，才會研發新系統、新武器裝備、新造艦方式，對不對？這樣才會進步！你們本來就用一大堆美國人的舊軍艦，尤其是海軍，算算哪個不是？買紀德艦是有道理，因為它有標二飛彈。標一飛彈有什麼了不起？你們說有先進的聲納系統，如果我們自造新艦再向美國買聲納，他們不會賣給我們嗎？你們敢說他們不會賣你們，所以不得不向他們買舊艦？你們造新艦並向他們買聲納，他們一定會賣。現在你們向他們買 2 艘派里級，以後別再買了，就自己造艦，再向美國買聲納裝入。你們說派里級有很好的戰鬥系統，但是本席方才說過，派里級是大量製造、大量汰除的軍艦，是冷戰時期的產物。而你們告訴我，上面有很好的戰鬥系統，講得好像神盾系統一樣，不要這樣！有人在網路上替你們講話，我都替那個人不好意思，他將那個系統說得那麼偉大。不管那個系統有多好，中科院也到了應該開發我們自己系統的時候了！你們要給他們機會練劍，你們都沒給機會讓他們練劍！況且你們當時講要 2 艘，現在又說要 4 艘，這個誠信是有問題的！政策不是換部長就更換，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說一定要 4 艘，現在仍在評估後續要如何？

林委員郁方：你們現在心裡……

嚴部長明：買派里級艦的目的就是為汰除諾克斯級艦並遞補，目前按照艦齡及所有軍艦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你們甚至要考量，現在募兵募得這麼辛苦，大家對軍艦的概念都要改變，對於有沒有辦法招募到這麼多人開這些船，本席都有些懷疑。

從 102 年屆退志願士兵續服情形來看，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留下，因為他們已有經驗，除非表現很差，不然，他們留下，我們就不必再訓練他們。但是，據資料顯示，全體國軍續服人數有 5,784 人，比率為 45.4%；戰鬥部隊陸軍裝甲兵有 240 人要退，只有 74 人願意留下，比率為 30.8%；陸軍步兵有 1,159 人要退，只有 317 人願意留下，比率為 27.4%，比率遠低於全體國軍。

接下來的數據資料或許讓我們比較高興，可是尚未到年底，也不知道情形如何。照 103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全體國軍續服比率高達 57%，陸軍裝甲兵只有 49%，陸軍步兵亦只有 42%。

今日我們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一方面希望招募人員，另一方面也希望他們進到軍中後願意留下，但現在看來續服比率這麼低！本席一直要求你們提高戰鬥部隊的加給，請問現在你們和行政院討論的結果為何？

嚴部長明：行政院正在審查，而當初也提到要依經濟轉好的狀況，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調整。至於方才委員所提數據資料，確實如此，但是戰鬥部隊所有的編現比都是 80% 以上，85% 以上都有。而委員所提數據資料是招募進來者的情況，我們今年有調整……

林委員郁方：你是指目前的狀況。

嚴部長明：對。

林委員郁方：現在因為有義務役，但是義務役馬上要離開了，他們離開後，你再告訴我，有 80% 的編現比，我才不信！會到達 80% 嗎？

嚴部長明：有！有！

林委員郁方：義務役都離開後，還會有嗎？

嚴部長明：是指現在整個部隊的編現比。

林委員郁方：現在就是仍有義務役在替你們撐嘛！

嚴部長明：義務役有在其中。

林委員郁方：義務役馬上就要結束，到時還能撐到那麼高的數字嗎？

嚴部長明：委員放心。

林委員郁方：部長不要笑啦！你這樣笑，就我看來，是有點虛虛的。

嚴部長明：委員放心，現在招生方式都改變了，尤其是外島的戰鬥部隊……

林委員郁方：我們放不放心不重要，請問部長放不放心？

嚴部長明：我放心。

林委員郁方：我們回到原點，你現在講編現比到達 80%，那是義務役在撐耶！

嚴部長明：沒錯。

林委員郁方：義務役離開後，編現比會有多少？還有 80%嗎？

嚴部長明：不是，每年招募狀況會視需求做調整。

林委員郁方：本席問這個題目，部長就跳到另一個題目。

嚴部長明：不，我在澄清……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緊盯部長，你講的 80%是因為有義務役在撐。

嚴部長明：沒錯。

林委員郁方：我只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義務役離開後，以目前狀況，編現比可以維持多少？

嚴部長明：即委員剛才所講百分之四十幾的數據。

林委員郁方：你講 80%，這些資料哪有 80%的數據？

嚴部長明：不是，委員剛才所講是實際狀況，但是……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講出 80%的數字……

嚴部長明：那是包括義務役，所以部隊的編現比、戰力沒有影響。

林委員郁方：因為那個數字馬上就結束，所以不需要講。

嚴部長明：沒錯。

林委員郁方：看本席的數據資料比較務實，沒有 80%，只有 57%，對不對？

嚴部長明：沒錯。

林委員郁方：這個差距很大，你要想辦法，因為你要說服行政院。

嚴部長明：有！

林委員郁方：你要做比較強勢的部長，其實你是個運氣不太好的部長，這時候來當部長的運氣都不太好，因為你們遇到募兵制，所以我們對你們非常同情。沒有人要在此責備你，只是你不要太樂觀，而且你們要常常讓三軍統帥知道真正的狀況。現在問他，他還是說非常樂觀。可是看到這些數據資料，本席真樂觀不起來。戰鬥部隊是部隊的靈魂！雖然 Toffler 在「新戰爭論」提及後勤補給是尾巴。尾巴也不能太短，我們都知道，但是部隊的真正靈魂是戰鬥部隊，不能要伙房拿步槍衝鋒，到最後才會這樣做，對不對？看到戰鬥部隊的續服比率這麼低，我會擔心！你要做強勢的部長，雖然沒辦法對抗總統要實施募兵制，至少要說服行政院撥與經費，增加戰鬥部隊的加給，對不對？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首先，更改招生方式，抽籤到戰鬥部隊，而非選單位；其次，增加戰鬥部隊的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現在這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郁方：這些數據已是不讓他們選職務，只讓其選服役地點的資料，這樣我們會比較擔心，好不好？

嚴部長明：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是鼓勵你，也比較同情你。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這時候當部長是很辛苦的。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這段時間考選部對於募兵制暫行條例表達的支持和看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很清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憲法中規定應予以保障的族群除了軍人外就是原住民族與身障人士，後二者已有了比較完善的配套措施，軍人這個族群卻長期以來都缺乏一個完整的規範，本席認為這次的立法等於是具體的推動，而且也是募兵制現在必須要面對的狀況。剛才聽了部長的說明，知道行之有年的上校以下考試導致現在許多基層軍、士官因為資格關係無法應考而被迫離開軍中，特別是上尉軍官這個層級，因為只要士官本人願意且誘因足夠，可以服務到 50 歲才退伍，他可以獲得生活上的保障，但是上尉是個特殊官階，以陸軍而言，上尉是連級幹部，是部隊戰力的核心，這個核心單位的領導者如果對於他自己的未來不確定，就會影響部隊的士氣，就我們所知，目前有 5、6000 人因為這個上尉官階的限制以致必須在 37 歲被迫退伍，本席曾在此一再強調，這些人員的服務績效、健康狀況、工作意願等等都不成問題，他們願意繼續為國家服務，可是卻沒有職缺給他，所以我們必須思考如何透過考試讓他們轉任到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以海巡署為例，那是本席任內交出去的一個部隊，在海上，海軍人員轉任根本不需要什麼訓練，在陸地上，陸軍人員轉任也不需要什麼訓練，如果另外招一批人的話，還得從零開始訓練起，為何政府相關機構不能互相瞭解、無縫接軌、製造雙贏呢？部長表示會儘快修正考試規則，本席支持後續推動修法，可是在尊重考試院職責之外，本席更尊重憲法，所以我們的提案是以憲法著眼擬定條文，本席希望能研究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且在未來能讓募兵制發揮建設性功能的法律，針對這點，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男人在少壯時將一生最精華的時間貢獻給國家，當他要繼續往上升職的時候，卻因為職缺有限而必須退伍，這時候我們是要給他人生中另外一個選擇，而選擇公職就是其中一種方式，其實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早從民國 47 年就開始迄今，國軍上校以上考試則是從 92 年開辦迄今，我們當然可以針對這些由來已久的考試是否能在實施募兵制的現在發揮更積極的功能進行檢討，而經我們檢查的結果是認為考試科目及方式都必須檢討，因為現在的考試科目是 8 科，與高普考的科目數相同，可是高普考的平均錄取年齡為 28 歲，而我們的應考人平均年齡是 44 歲，顯然這種完全以筆試為錄取方式的作法是應該要檢討的，我們現在正與國防部和退輔會積極溝通中，希望能先修正考試規則。陳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提到分發機關、轉調及應考資格，這部分原本規定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和比敘條例中，我們希望能回到那個部分去修正，也就是將考試規則修正後送考試院，並同步修正相關條例。至於陳委員提到的上尉軍階者沒有發展的問題，我們的確應該思考如何讓這方面的路途更符合現代化、有更多選擇，何況這些選擇還是要如同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一樣透過公開競試，並無例外。我認為只要是人才，就應該為國家所用，針對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我們建議回歸到公務人員考試法和比敘條例去研議，我們能做的則是先修正考試規則、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採漸進方式處理，

相信這樣也可達成委員提案同樣的目的。

陳委員鎮湘：對於部長提出修正考試科目等具建設性的建議，本席非常認同，你的報告中說要循序漸進，我希望你們能很快的付諸執行。

全國百姓也許會質疑這是之前的問題，為何現在要提出要求改進，其實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尤其是在國軍人數從 60 萬減到 40 萬再減到 20 萬這個大量精簡的過程中，職缺數勢必也會大量減少，而且這是最近七、八年間發生的事，換句話說，以往雖然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不顯著，但現在卻是急速的改變，問題當然就被凸顯出來了。再者，軍官學校畢業者大多都立志當軍人，階級的誘因和責任、榮譽驅使他積極發展，所以並沒有凸顯什麼問題，現在卻是從兵開始招募，因此我們的誘因必須考慮他全部的人生，而非只考慮他在軍中的這一段時間，退伍後就不再過問，請問這樣的話，誰要選擇軍人為職業呢？

董部長保城：這個規劃是整體的，不是分段的。

陳委員鎮湘：以往我們沒有慮及這個問題，當初的常備軍官也就認了，階級愈高就愈不計較，但是問題確實是存在的，既然現在要改採募兵制，重點當然要放在中下階層，必須要考慮他們的後半輩子。他們之前的這段時間為國軍所用，我們當然希望留優汰劣、長留久用，但是退伍之後的出路如何，退輔會應該要無縫接軌，讓他們知道這個選擇無後顧之憂，這樣的話，好的人才才會願意為你所用，否則願意留下的都是人家汰除的人，這樣的人就算留下來了又有什麼用呢？國防預算每年高達二、三千億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請問素質低的人要如何操作新的武器？所以面臨這個轉型，我們希望退輔會跟國防部的無縫接軌要非常密切，也不要認為現在沒有幾個人，從現在開始就建立一套完善的規劃，才能夠讓他們長留久用，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家考試制度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合格合用，拔優、用最優秀的人，把他們放在最適合的位置。

詹委員凱臣：剛剛講的 37 歲就退伍，因為國家法律的規定，在軍隊裡面所有被迫提早退伍的那些人是不是人才？

董部長保城：我覺得是的，因為他們都有工作經驗。

詹委員凱臣：對啊！考試的那些人有的沒有工作經驗，在軍方服務的這些退伍的人很年輕，才三十、四十幾歲，他們有專才！對這些人不需要用另外一個考試制度讓他們繼續為國所用嗎？考選部的精神不在此嗎？

董部長保城：是的，我們已經在檢討，過去退除役軍人這種轉任考試的考試科目和考試方式是應該要檢討。

詹委員凱臣：對啊！

董部長保城：因為以筆試定終身的方式很難選到一個比較合用的人。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雖然沒有上來做報告，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對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完全是反對的，你們認為他們不能平等，因為一般的職等跟軍隊的職等不一樣，不能夠馬上就加以任用。

董部長保城：因為公務員考試法基本上的架構是以學歷為主。陳委員等人連署提出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我們是希望放在公務員考試法或是比敘條例中來做討論，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們是五權分立的國家，因此這一塊就回到那個地方來好好地討論，我覺得是比較符合憲政分際的慣例。

詹委員凱臣：這個法並沒有不尊重考試院的職權。有一些人考上之後，分發到其他機關，你剛剛講在民國 40 幾年就有了。

董部長保城：對。

詹委員凱臣：現在這個還是一樣！我們只是把分發機關擴大。本來分發機關只有 3 個，我們現在把它擴大到 5 個、10 個，這是本來就有的制度！不是我們要去挑戰考試院考選部的職權，要再重新加入，沒有！

董部長保城：對，這沒有錯，我是說可以放在考試院主管的公務員考試法和比敘條例裡面，特別還包括應考資格，剛剛所談的，除了國軍上校以外，我們對於中低下的軍士官並沒有比較特殊、符合多元彈性的考試方式，我們想是不是放在公務員考試法裡面。我們也跟考試院做過院會報告，希望先修規定，未來再修法。換句話說，考試院並沒有拒絕，還是要尊重立法院，所以未來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並沒有反對……

詹委員凱臣：這上面另外一個反對理由是說，行政院從來沒有跟你們討論過這個事情。上面說，從未對這個問題做任何……

董部長保城：有，這一點可能文字上的敘述過於簡化，我們只是說，在陳委員的版本裡面，有關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留營誘因之原則，對於國防部所提的行政院版本，我們有充分討論，毫無疑問，沒有問題，這一點您放心。只是就委員的版本，可能在有些文字上面，我們看了之後也覺得，由考試院來依據所謂的強化招募、留營誘因原則，會比較有困擾。

詹委員凱臣：那一些比較抽象，很難去認定。

董部長保城：對，這也不是我們的職權可以做到的。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我承認。後來你們要把留營的部分限制到 10 年，這個我也沒有什麼意見。當初為什麼規定只有上校退伍之後才能夠去考？

董部長保城：那個是國軍上校以上軍官，為了高階軍官轉任的部分，特別是他們的領導人……

詹委員凱臣：中校、少校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希望未來放到公務員考試法還有比敘條例裡面，像今天大家所說的，不是只有注意到高階軍官，中階以下軍官，現在包括士官、士兵，我們也應該去討論。

詹委員凱臣：對啊！

董部長保城：不過這個可以放在公務員考試法或比敘條例裡面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所以本席要討論的是，本來就有這個制度，不是陳委員鎮湘加了一個制度、條例，沒有！本來就有，你們可以把它放寬啊！

董部長保城：他只是想把任督二脈打開。

詹委員凱臣：本來任用機關只有 3 至 5 個，我們放寬到 5 至 10 個。

董部長保城：這個沒錯。

詹委員凱臣：回歸到你剛剛講的那個公務員的考試……

董部長保城：對，放到裡面會比較妥適。

詹委員凱臣：對，這樣的話，如果資格放寬、條件有了，這就是一個募兵制的誘因！

董部長保城：那當然，要選擇募兵制的一些年輕人，他們會有長遠規劃。

詹委員凱臣：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待遇、尊嚴、出路，三者都是，不是說他們退伍之後國家就沒有責任了。

董部長保城：當然有。

詹委員凱臣：國家對於軍公教人員，包括他們進來的待遇、職責、出路，整個來說都是一個長期契約。

董部長保城：對，是國家的憲法義務，對軍公教……

詹委員凱臣：我在立法院講過很多次，這是一個長期的契約，不能夠說當一個軍人進來，完成了一半、三分之二的契約之後，政府說：「最後的三分之一我們不要」，這是國家毀約啊！不能這樣子做的。有什麼問題，大家一條一條提出來討論嘛！等一下還會逐條審查，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謝謝部長。

嚴部長，立法院第 8 屆會期有幾位國防部長，就我個人的意見，每一屆的國防部長都做得很好，包括你在內。我希望報紙講的只是一個謠言，你能夠繼續堅持下去，好不好？你剛剛講了，報紙那個只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謠傳。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希望你能夠繼續堅持下去。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支持。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一直在談派里艦，什麼叫冷艦、熱艦？一艘艦可以服役多少年，必須先把它弄清楚。一般巡防艦的使用期限可以到多少年？有四、五十年吧！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的船艦是以 40 年為週期來做全壽期的管理，但是，70 年的船海軍現在也還在用。

詹委員凱臣：潛水艇，不是吧？不管怎麼樣，至少四、五十年還是可以用。

蕭參謀長維民：是。

詹委員凱臣：我們現在要買的這兩艘派里級大概是幾年？它是 20 幾年……

蕭參謀長維民：現在是 30 年。

詹委員凱臣：所以至少還有一、二十年可以用。它的價格呢？

蕭參謀長維民：目前兩艘熱艦是 55 億……

詹委員凱臣：美國自己造的話要多少？

蕭參謀長維民：以成功級的經驗，一艘要 150 億……

詹委員凱臣：一艘？

蕭參謀長維民：新船。

詹委員凱臣：我們是不是買得便宜，買到了熱艦？

蕭參謀長維民：原則是符合經濟效益。

詹委員凱臣：這樣的話就好啦！問題就解決了！我們買到一個可以代替老舊船艦的新軍艦，是熱艦、價格便宜，那你們還需要什麼？軍購的條件就是這樣子啊！反映現在國防、國家的需要，這個就是目的啦！對不對？我認為前兩艘是沒問題，現在問題是那兩艘冷艦，那兩艘冷艦到底已經多少年了？

蕭參謀長維民：差不多，跟現在接的這兩條船是……

詹委員凱臣：那為什麼叫它們是冷艦？

蕭參謀長維民：因為已經除役了。

詹委員凱臣：但是它們只有 20 幾年，為什麼不能使用？

蕭參謀長維民：因為船已經封存了，我們需要比較多的……

詹委員凱臣：重新再來……

蕭參謀長維民：再來整理。

詹委員凱臣：因為價格很便宜，拿來做試驗性的產品也可以，拿去分解、分析，甚至改裝，都是海軍可以考慮的。

蕭參謀長維民：是。

詹委員凱臣：中共為什麼只買 Su-35 24 架，就是要拿來分析用的，搞不好他們可以模仿，馬上又有新的戰機出來！反正軍購的內幕情況很多都很複雜，我並不認為是買錯還是怎麼樣，那個沒什麼問題。

另外，關於眷改，有些人意見很多，說這個是圖利某些人、圖利高官，但是，陳委員所提出來的，是要把原來老舊的……

嚴部長明：這絕對不是所謂二代眷改，我們的目的就是待遇跟尊嚴的問題，如何讓我們的現役軍人跟因公受傷，甚至陣亡遺眷的後續安家所做的條例增定，絕對不是圖利某個人或是自肥。其中包括我們要整建現有營區的生活環境，還有職務官舍，也可讓任職的官兵有一些規劃，甚至於後續蓋好的房子，也是讓他們離開職務官舍之後，可以用租的方式有地方住，尤其是現役轉到別的單位，或是沒有職務官舍的，甚至是退伍以後可用租的方式來住在裡面，這是安家的部分。至於那些因公傷亡或受傷的人，則是希望能用賣的方式，讓他們能以市面上的價錢來購買，絕對沒有自

肥。而且我們要去購買房子的地段，並不是精華地區，而是一般的地區。

詹委員凱臣：就是本來已經在使用的？

嚴部長明：不是要賣給他們置產……

詹委員凱臣：只是一個改造而已，並不是買精華地區，再賣給那些軍人……

嚴部長明：對，絕對不是這個樣子。

詹委員凱臣：那個才叫圖利。

嚴部長明：完全是為了官兵後續的安排。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請相關部會說明之前，對於今天排這個案子，我有兩個程序方面的意見，首先是內政部有提出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其實也在本委員會，在我看來，今天所審查的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只是一個暫行條例，如果長期要建立一個制度，還是應該要從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修正草案去做處理，如果今天我們只是單純處理暫行條例，我覺得沒有辦法作更全面性的討論，甚至我認為今天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部分條文，應該要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裡面做討論，放在暫行條例裡面，其實也是怪怪的。

其次，我發現委員會在排條文對照表的時候，過去的慣例都是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委員的版本再去對應處理，可是今天排出來的居然是以委員的版本為主，然後行政部門國防部的自主性完全沒有，條文整個都亂掉了，變成對應委員的版本，以委員版本為主體，然後行政院的版本再去對應的調整，整個條文排得亂七八糟，所以我對這兩個部分是很有意見的。我覺得這會影響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法條到底是否能夠周全，還有是否能夠真正達到順利募兵的終極目標。

在進入條文之前，我想先表達一個意見，這兩天在媒體有看到，軍情局好像有發生一些人事管理方面的問題，這是軍情局內部的問題，可是往往你們在透露給媒體的時候，我不知道是誰透露的，我也不知道這些訊息是怎麼出去的，可是過度的性別化，都會影響整個軍中的性別平等問題，而且是用非常沙文的角度在看這件事情。這明顯就是一個管理的問題，不管是男軍官或女軍官都會碰到一樣的問題，都應該用一樣同等的態度處理，如果管理方面有問題，就應該用制度去解決，就應該用內部管理的方式去解決，而不是用爆料的方式透露給媒體，大家喜歡去炒作這種性別的情緒問題或管理問題，其實只會加深一些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我們看看美國，他們的國家安全顧問已經好幾任都是女性，比如 Condoleezza Rice 跟 Susan E. Rice，我們也看到全世界都有非常優秀的女性軍官，甚至德國還有女性的國防部長。可是你們的種種作為，這種刻意跟媒體釋放或以爆料方式處理這些相關問題，我覺得只會深化各種刻板印象，並影響軍中性別平等的基本態度，更會深化一些不應該有的刻板印象，好像女性就更情緒化。事實上狀況也不是這樣子，男性軍官一樣會發生這些問題，一樣會發生管理的問題，尤其是軍情局這種單位，家醜與內部的管理問題怎麼會頻頻出現在媒體上？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去年、前年都有一些重大的事情，對於這部分，你們是否應該回去做一些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有檢討，而且這個不是我們放話給媒體，是他個人有寫很多信，包括給監察院、國防部或其他媒體與單位，他都有寫信，是他自己本人有給出這些訊息。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們制度跟內部管理的問題……

嚴部長明：對，我們內部的管理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應該用內部相關規定或是該有的紀律去處理，不應該過度的性別化。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今天處理的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在整個方向上，當然國家面臨募兵的危機，這是我們必須共同來處理的。我們在討論出路、尊嚴跟待遇的時候，我們也願意用更全面性創造更多誘因的方式，讓臺灣優秀的年輕人有更多誘因進入部隊裡面。我們現在顯然是缺兵不缺官，可是你們提出來的版本卻是顧官不顧兵，我們要照顧的是這些基層的士兵，包括戰鬥加給，其實我們委員會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願意再給這些難困的基層士兵戰鬥加給，但是行政院行政部門卻不願意支持。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各部會都支持這個案子，都有在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算編不出來呀！該給這些基層士兵更好的待遇……

嚴部長明：元月一號已經發布一批加給的問題，現在我們的戰鬥加給跟留營獎金也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審查……

蕭委員美琴：已經審查很久了，如果今天已經是朝野共識，我覺得給這些辛苦的戰鬥部隊更好的待遇，比給那些退伍的人年終慰問金是更有價值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軍人的尊嚴問題，如果我們爭取的相關福利沒有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基本標準的話，我認為反而會傷害軍民關係，反而會影響軍人的尊嚴。我認識很多年輕人，他們人在部隊裡面，也許他有穩定的薪水，而且是比現在民間待遇還要好的穩定待遇，可是他們還是選擇離開，一旦撐到 10 年就趕快逃跑，原因就是他們覺得沒有尊嚴、沒有成就感、覺得裡面的管理讓他們無法自我成長，所以這不只是待遇的問題，我們不能一直從待遇或福利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

尤其對你們的第十三條我最有意見，你們難道要創造新的眷村嗎？過去臺灣社會有眷村，是有一定的歷史背景跟原因，難道今天還要創造新的群聚聚落、創造更多的軍民對立嗎？尤其你們又是以職等、官階等的標準區分，我擔心你們最後還是一樣顧官不顧兵啊！我寧可你們現在去編公務預算，改善職務宿舍造福現役軍人，而且不只是官，包括士兵的居住空間，我願意支持用更高的預算改善他們的居住空間，甚至讓他們的家人、小孩也可以一起住在營區旁邊的生活空間裡，我們就創造這樣的空間，即便是職業軍人也可以安心成家，他們可以安心的生小孩，我甚至支持他們的小孩在學齡前的托育、照顧都可以一併納入，畢竟我們需要年輕優秀的士兵，國家有責任、有義務幫忙照顧。可是，今天你們創造的是更嚴重的階級化和社會對立，除了過去軍官所有的福利之外，現在你們還要創造新的眷村，進行房屋買賣交易。如果已經是退伍軍人，就可以進入所有公部門，包括社會住宅、國宅及青年住宅等各種體系裡面，如果是只租不賣，就可以進入這個體系裡。本席寧可給現役軍人更好的宿舍、更好的待遇，讓外界優秀的年輕人知道，如果當

志願兵，家人就會被照顧，在為國奔波、犧牲的過程中，不用擔心家人會有未被照顧的問題。本席寧可去改善現役軍人，尤其是基層士兵的宿舍，不論在營區內部或周邊的空間，但你們卻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社會爭議反而會更大。我們一直想要創造軍人的尊嚴、成就感，以及軍民相互敬重等氛圍條件，會因為這個非常有爭議的條文破壞掉。畢竟現在眷改也不多，再怎麼蓋房子，也不可能照顧到所有基層士兵，你們一定是軍官優先，先顧官才顧兵，你們不可能照顧到士兵。

嚴部長明：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做個解釋？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會製造更多的不公平？只是引發更多的社會紛爭，讓部隊更階級化。

嚴部長明：行政院提案條文所有目的及動機都像委員剛剛講的一樣，甚至第十三條的對象是現役軍人，現役軍人可以……

蕭委員美琴：我看是現役軍官吧！

嚴部長明：有一定比例，會有兵、有官、有士官，都有。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現在缺的是兵，我們現在講的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不是募官制推動暫行條例。

嚴部長明：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創造的誘因是要給基層士兵，而不是要募集更多的軍官，我們現在的官兵比例已經不符合世界趨勢了。

嚴部長明：我們招募的誘因不是只針對某一部分，而是全體官士兵都有，絕對不會單獨獨厚……

蕭委員美琴：你要處理全體官士兵，就應該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處理，今天處理的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我們在討論的是基層的職業軍人，是志願的士兵，是現在募不到的這些人。

嚴部長明：委員講得沒錯。

蕭委員美琴：是要討論怎麼創造誘因，但你們卻創造一些照顧高階軍官的新福利，並將其法制化。

嚴部長明：相關內容我再詳細跟委員解釋，絕對不是圖利某些人或某個階層。

蕭委員美琴：明明看起來就是這樣。

嚴部長明：而且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是做為法源依據的，有了法源依據之後，軍人福利條例再依據這個法源進行調整，我們現在是分開同步在做，並不是先要放到……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分開同步做，為什麼不同步審查？我覺得裡面有很多東西應該放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全面思考。

嚴部長明：有法源依據之後，其他各部會……

蕭委員美琴：我們缺的是兵，不是官。

嚴部長明：沒錯，委員講得沒錯，相關的出路、待遇等等都有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條文應該是以基層士兵為主。

嚴部長明：不是，這是整個……

蕭委員美琴：暫行條例要整個一起做，但這個條例在幾年後就落日了。

嚴部長明：對，有了法源依據以後，不論是各部會，或是要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及法令，就可以依據法源進行修訂。

蕭委員美琴：當然可以修訂，可是我們在意的是要如何募集更多的基層士兵，而不是要募集更多的官。

嚴部長明：委員的指導都是正確的，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委員可能有點誤解第十三條的意義。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訂定一個十全十美的法案並不容易，今天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因為我們要朝向募兵制。行政院草案公布之後，媒體看到很多很多疑點，本席認為今天的審查應該針對這些疑點加以說明。

剛才蕭委員提到募兵制暫行條例夾帶二代眷改，今天的自由時報是以頭版頭條報導，版面非常大，剛才部長想說明但沒有時間，是不是請部長大概說明一下有關二代眷改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二代眷改的問題，在配套措施中是有關尊嚴、待遇及出路的問題，第十三條則是針對尊嚴及待遇增列的暫行條例。事實上，我們服務的對象包含所有官士兵，是以增加招募誘因及後續撫卹安排的問題，對象是以現役軍人為主，土地則是將所有眷改剩下的釋出，並且和地方政府配合進行土地活化。我們希望眷改基金及其他基金能夠用在官兵生活設施的改善上，讓官兵在單位服務時，附近有職務官舍可以住，但退伍以後還是沒有房子，這些軍人辛苦了這麼久，結果退伍之後住的地方又是問題，於是我們就運用土地活化方式，再配合地方政府興建一些公寓式……

簡委員東明：部長這樣解釋還是很難講得清楚。

嚴部長明：絕對不是二代眷改。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國防部今天對媒體的答覆真的有點問題，你們答覆表示是興建職務官舍，職務官舍就是沒有提到兵的部分，你們說的是職務官舍，部長剛才也是說職務官舍，就是沒有提到兵的問題。

嚴部長明：是職務宿舍，不是官舍，宿舍就是所有官士兵都可以住的。

簡委員東明：對媒體說明的也是職務官舍，所以你們是針對官，並不是針對兵，但我們推動的是募兵制，就算興建房舍，募兵之後大概會有 17 萬到 18 萬名軍人，數量也是滿多的，將來要怎麼分配？有沒有訂定優先順序的標準？

嚴部長明：有。

簡委員東明：不論是媒體大幅報導，或是部長剛才的說明，都是提到職務官舍，並沒有提到志願兵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利用眷改剩餘的土地，與地方政府聯合開發，或者是都更合作開發，將分回的房子用來照顧官兵，都是職務宿舍，並不是官舍，沒有特定哪些官才可以居住。

簡委員東明：是職務宿舍，不是軍官的宿舍？

黃副局長開森：是職務宿舍。

簡委員東明：所以主要是照顧沒有地方可以住的士兵，包括官。

黃副局長開森：是的。

簡委員東明：應該要詳細說明。至於第六條提到營區內要開放大學院校開設在職專班，本席認為這也是一個誘因，要完全一致公平真的不容易，其實不只是媒體會產生疑問，一般有常識的人也知道，像野戰部隊的部分要怎麼開放在部隊裡進修在職專班？這個過程怎麼設計？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將在職專班訂在條文中，因為受到大學法的規範，依教育部核定，民間學校在部隊裡開班，招生方式、系所和員額都會受到限制。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在營內開了教學點，目前已經有 18 個教學點，有 14 所學校和三軍各部隊合作，現在總共有 773 名官士兵在受訓，媒體報導只有軍官和士官，我想可能是個誤解。特別向委員報告，目前教學點當中，軍官有 57 個，士官有 479 個，志願士兵有 237 個，將來如果開設學業學程專班之後，在不妨礙戰備任務之下，可以讓包括志願兵在內的所有在營士官兵有更多選擇實施進修，我覺得是非常好的。

簡委員東明：野戰部隊的部分怎麼實施？

徐次長衍樸：就是請和我們策略聯盟的學校老師到營區，配合官兵的需要上課。

簡委員東明：進修很重要，但是我不希望為了專心進修忙於課業，而無法專心服役，到底會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徐次長衍樸：目前這 18 個教學點和 14 個學校都是利用公餘時間在營區上課，並沒有任何衝突，而且效果非常好，有空可以請委員視導。

簡委員東明：希望如此。之前本席曾經提到希望修正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因為上尉部分的問題比較大，我想這也會成為影響民眾從事軍職的原因，官階到上尉之後要再晉升少校，但因為沒缺以致無法升職，受限於服務年限就必須退伍，所以本席提出條文修正的意見，雖然你們曾經到本席的辦公室溝通，也說要帶回去討論，請問討論的結果如何？有沒有一個結果？

嚴部長明：我們有很多做法，包括上尉年齡層的流失、修改官士兵配比，還有要怎麼延用，有專業的可以申請自願留營，繼續延用，雖然已經達到最大年限，但還是有一些……

簡委員東明：現在可以自願留營？有自願留營這樣的配套？

嚴部長明：有專長的可以繼續延用。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上尉最大服役年限是 15 年，我們也有考慮到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所以去年 5 月 23 日送到立法院審查的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還剩下 5 條需要朝野協商，條例中校尉級軍官服役時間做適度延長，在不堵塞人事暢通、不影響人事管制的情況之下，我們做了這樣的調整。另外，剛才部長也提到將具有特殊專長的尉級軍官留用，上次我也去了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那些屬於特殊專長的尉級軍官幾乎已經涵括很大面向。

簡委員東明：要有更大的保障，是不是就將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加以修正？既然可以申請延長，倒不如直接修正讓他們有個保障。其實那只是過渡時期，有幾個年班會受到影響而已，將來實施募兵制，就都會有所控制，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會有問題的就是那幾個年班。

陳司長正祺：事實上，服役條例所訂的各階軍官服役年限是非常重要的根本法律，但我們已經針對委員提出的各方面意見，以及社會上一些特殊需求做了一些調整，現在法案還沒通過，我們是不是還是回到服役條例支持？我想這樣會對委員關心的事情比較有幫助。

簡委員東明：對，我們就提出修正，這樣才比較可靠，也有保障。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和今天議題不見得那麼直接的問題，到底 101 大樓有沒有被恐怖攻擊鎖定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評估，還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所知，101 大樓有沒有被恐怖攻擊鎖定過？

嚴部長明：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列入防範恐怖攻擊的相關演練中？

嚴部長明：我們在每年演習，以及配合地方政府所做的防空演習或災害搶救都有做。

江委員啟臣：那是災害的部分？

嚴部長明：對。

江委員啟臣：恐怖攻擊的部分有沒有？

嚴部長明：所有演習包括地震、火災，相關處置及作為都是在受到攻擊、或地震之後造成的危害狀況所做的應變處置，並不是針對飛彈來襲如何防制飛彈，這不是我們平常在做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柯市長說要演練巡弋飛彈攻擊台北 101 大樓的應變，你們認為需要做嗎？

嚴部長明：事實上，現在所做的災害防制作為、成立應變中心都是針對飛彈攻擊、地震或火災發生以後，以及大樓被恐怖攻擊以後所做的應變處置。

江委員啟臣：都一樣？

嚴部長明：是，就是將其整合而已，只是看什麼樣的災害所造成的而已。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你們原本設計的演練其實已經涵蓋巡弋飛彈攻擊了是不是？

嚴部長明：應該是，對地方政府而言，他們所要做的是事後的處置，而不是防範，所以，所謂的演練也是針對遭受攻擊以後的處置。

江委員啟臣：他提出這樣的說法之後，有向你們提出相關要求嗎？

嚴部長明：沒有，他並未提出相關要求，但我們會配合每一季動員的救災演練及其他相關行動。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不希望被恐怖份子鎖定成為攻擊目標，但是相關的防範也必須要準備，因為各式各樣的攻擊在目前這種時代是很難預料的，我們還是希望做好萬全準備。

今天要審查的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關於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本席有幾個問題

要請教部長，過去是規定職業軍士官退伍之後以轉任國防部、退輔會及海巡署等三個單位為限，但第十五條卻放寬到國安會、國安局、交通部航港局、民航局、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勤隊等很多單位，這些單位都同意了嗎？

嚴部長明：這是委員所提的版本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委員希望放寬，我們是樂觀其成，我們當然希望放寬的地方越多越好，但是不是請考選部對此表示意見？假如能夠放寬是最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各單位協商好的共識嗎？因為交通部馬上就打臉了，他們表示人員進用方式不一致，會遭致外界認為是黑箱作業，排擠到一般公務人員，和現在的國家考試任用制度相違；還提到考量未盡周延，也沒有全盤性、一致性規劃，反而凸顯這個制度的缺失。原本規定可以轉任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這是有限制的，但現在若要大幅放寬轉任，不管是幾個單位，一旦超出這 3 個單位，其實問題並不小，這可能會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和公務人員的反彈，是不是也會犧牲一般民眾報考其他公家機關的權益？對於這一點，國防部自己要有立場，不能只說其他單位怎麼樣。

嚴部長明：我們當然希望開放越多越好，讓中校以下有個出路，而且要以公平競爭的方式來做。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就回到如何看待募兵制了，今天推行募兵制，並不是只設定一個人數目標，然後達成就好，這不是我們要的，我們不是只要達成人數而已。募兵制是兵役制度的改革，是國軍制度的改革，不應該只是強調要用盡各式各樣的誘因，包括薪水、退撫待遇、軍中待遇、眷屬權益、配房子、配車子等等，如果只是為了達到人數，那就沒有意義，不如不要。因為那些人來加入國軍根本不是為了服務國軍，而是看到那些權益及福利而已，甚至只是看到那些薪水，是真的有心要奉獻國家嗎？會和部長一樣貢獻給國家那麼多嗎？部長，以前你投入軍旅就是看到這些嗎？

嚴部長明：不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還是自願加入的。我希望暫行條例的內容和精神不應該放在人數上，就是不應該放在量化的目標，因為那會變成只是盲目想要追求人數，最後會導致訂出一些後來無法反轉的條文，才會有外界提到的二代眷改問題，甚至還有水電優待及勞務採購等。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提到：國軍辦理未達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優先承包。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以後 10 萬元以下的勞務採購都讓退除役軍人優先承包，這問題很大，可以這樣改嗎？這樣不是鼓勵大家趕快退伍嗎？原本希望志願役來服役之後能夠心向國軍、為國服務，甚至為國舉才，結果這個條款根本是在鼓勵他們趕快退伍，去承包政府 10 萬元以下的採購案，這種思維邏輯是很奇怪的。

嚴部長明：我們制訂的所有配套措施都是像委員所講的，絕對不是為了一些數據去滿足，我們的動機是建立一個制度，不論尊嚴也好，待遇也好，出路也好，都有一個制度，而不是為了錢做這些事，也不是為了人數去做這些事，兵役制度現正在轉型當中，而這些誘因都是影響招募的狀況，制訂出來之後，目標不是為了滿足募兵的數目。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相信你們是要提供誘因讓他們比較，可是最終還是必須讓他們對國軍有所嚮往，然後有為國家投入軍旅的心情。

嚴部長明：那部分是國軍自己要自重的。

江委員啟臣：還有光榮感。部長身為中華民國的軍人，你一定很驕傲。

嚴部長明：不論是愛國教育或忠貞思想，我們都要建立，教育的部分、紀律管理的部分、戰訓的部分都要自我要求。

江委員啟臣：但你有沒有發現在暫行條例裡並沒有那些？

嚴部長明：暫行條例是為了讓一些配套措施有法源依據而訂的，至於那些管教問題，我們都有軍法做為依據。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樣在配套措施裡，讓大家覺得把自己的生命投入軍隊和國家無怨無悔？而不只是在技術上及福利上為確保自己有一份工作，且確保 4 年服役完畢之後轉任其他地方，將軍隊當做跳板，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招募到的兵素質不會好，心也不會向著國家。所以，我才說配套措施是要提供適當誘因，但超過（over）的東西就真的沒有必要了。

嚴部長明：我們依據法源進行相關法令規章的修訂，裡面會有詳細規定。

江委員啟臣：草案第六條還規定國防部得協調大專院校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這會不會讓人覺得是要讓人來當兵，不是讓人來念書的？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利用公餘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到時又會衍生很多問題，要開什麼科系？哪一類的在職專班？誰可以參加？要開在哪裡？什麼學校可以進來開？問題會很複雜。第七條第二項還說經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職業證照訓練班，把兵招募進來又告訴他可以念書、取得學位，我們會請學校開專班。

嚴部長明：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讓每個家長都認為孩子到軍中，雖然只是國中畢業或高中畢業，但進來之後並不是學歷就到此為止，進來之後還有所謂的終身學習，並且利用課餘時間進修，服役 4 年之後甚至可以修到學士，服役 10 年又可以修到碩士，服役 15 年、20 年之後還可以修到博士，他們都有機會一直增長，退伍之後從事很多工作都不會輸給社會青年。

江委員啟臣：第七條是鼓勵他們在公餘時間去進修，但是如果允許學校都來設在職專班，你們要用哪些學校？台大嗎？政大嗎？

嚴部長明：現在已經有好幾所學校和我們合作。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會很麻煩，沒有來的學校會抱怨，甚至募進來的兵會要求要讀什麼學校。

嚴部長明：我們就是要讓家長知道進來之後還有合格證照的發放，而合格證照的專修開班，都是配合退輔會及其他……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訓練的是國軍。

嚴部長明：沒錯，我們是在公餘做這些……

江委員啟臣：你要訓練的不是博碩士，你要搞清楚。

嚴部長明：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募兵制的錢不是拿來讓他們念書的。

嚴部長明：沒錯，我們是讓家長放心，送孩子進入軍中。

江委員啟臣：他們進來是要整軍備戰，隨時可能上戰場。

嚴部長明：對。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讓大家誤以為參加募兵制是可以拿學位的。

嚴部長明：不會，我們的法令規定都訂得很清楚，和教育部協商過，也同意我們的做法，請委員放心。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是反對募兵條例的，12 月 5 日我們有提出復議，不過沒有成功，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募兵條例看起來對國家是一個大錢坑，而且就像剛剛江委員提到的，我們是不是可以真正找到願意為國家犧牲、保衛國家的軍人，其實這更勝於為他的家長負責。因為剛才你說要讓他的家長放心，我覺得這好像是學校一樣，做為一名軍人，是要保衛國家，但你還在說家長，讓我覺得非常奇怪，好像這是幼兒所，還是什麼一樣。

今天主要想請問部長，最近在網路上流傳一個幾名國軍圍毆士兵的短片，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有一群 10 多人在寢室裡圍毆一個平頭男生，那個男生被棉被「蓋布袋」，遭到拳腳棍棒相向，看起來可能是後勤單位，因為有空軍、櫃子等等擺設。自從前年發生洪仲丘命案，影響了國軍聲譽、形象，士氣也一落千丈，部長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上街頭？是不是就因為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洪仲丘命案發生後一年多以來，我看到軍人在軍中死亡人數驟減，關於這部分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如果軍中打人、霸凌事件不斷，我相信不管提供再優渥的條件，就算是水電半價優惠、提供房子、車子等等，家長還是不會放心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那個案例是在 29 號被我們發現，他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知道有這個案子？

嚴部長明：我知道。將影片上網的那個人是 96 年就退伍的，他在後勤單位服務，事情發生在 12 月 29 號晚上，30 號中午就要退伍離營，那是發生在 4 個月軍事訓練的最後一天晚上，是一個報復行動，因為那個人有偷竊的行為，再加上年輕人沒有軍紀觀念才會發生，但這和洪仲丘案完全是兩回事。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樣的情況適當嗎？

嚴部長明：跟委員報告，洪仲丘案發生之後，包括人權改革在內，我們總共有 13 項改革措施，都是痛定思痛全力執行，到現在為止，違紀犯法的事件減少，死亡率也減少很多，絕對沒有霸凌的事件了。

周委員倪安：霸凌事件有沒有辦法在軍中根絕？

嚴部長明：可以。

周委員倪安：你保證可以是不是？

嚴部長明：可以，若有違反規定者，馬上會予以嚴重處分。

周委員倪安：另外本席要問的是，國軍對外都以中國為假想敵嗎？

嚴部長明：對外？

周委員倪安：我們是不是以中國為假想敵在訓練？

嚴部長明：不是假想敵。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相關作戰計畫是不是以中國為假想敵？

嚴部長明：那是想定的時候，才有所謂的假想敵。

周委員倪安：部長，是不是？

嚴部長明：不是……

周委員倪安：從什麼時候開始不是？

嚴部長明：中共是我們的敵人，不是假想敵，就是敵人。

周委員倪安：就是敵人？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是對峙的狀況，就軍事上講，就是我們的敵人。

周委員倪安：好，6年多來，馬英九政府傾中的行為其實讓我們大家感到非常困惑，我想請問部長，這樣你們要怎麼帶兵？行政上他和中國非常接近，重大政策都向中國傾斜，但你們在思想上又要教國軍，他們是我們的敵人，這會不會影響到國軍判斷中國到底是我們的敵人，還是朋友？這樣不是連思想都搞不清楚了嗎？

嚴部長明：委員放心，國軍的立場是舉凡和我有武力對峙的就是我的敵人，這在陸海空刑法裡講得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就是中國？

嚴部長明：我們和他們是敵對狀況，不管現在政府的政策……

周委員倪安：現在政府很多政策都是和中國簽約，國防部對此有表達相關意見嗎？

嚴部長明：只要是影響到國防安全及國安，我們都會表達意見。

周委員倪安：很好。我們看到這個條例實在覺得很 confuse，部長剛才說紀律很重要，對不對？

嚴部長明：對。

周委員倪安：紀律是國軍最重要的，我覺得一些退休將領，包括郝柏村、許歷農等就是帶壞紀律、影響思想的罪魁禍首，部長同不同意？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如果他們有違反規定，甚至有洩密行為，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洩密？他們去那邊吃飯、唱歌，甚至和他們闔室密談，你知道他們整個行動嗎？

嚴部長明：他們去中國大陸訪問也好，交流也好……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退休將領適不適合去中國交流？又要交流什麼？是要交流我們的軍事機密，還是什麼事情？到底要交流什麼，你告訴我！剛才我們也問到中共是我們的敵人，部長也這樣說了，結果曾經領導過我們的將領現在就跑去我們的敵人那邊，和他們高歌一曲，這樣子的情況，你真的要評理，做為一個帶領好幾十萬軍隊的領導人，你都沒有疑惑？也不會嚴正聲明？

嚴部長明：他們都是服務國軍 3、40 年以上的老將，絕對是忠貞愛國，今天他們去大陸，不論是做文化交流，或者回鄉探親，那是他們依法，是合乎規定……

周委員倪安：但他們不是去探親，你覺得中共那些將領是他們的親人嗎？我覺得你這樣是幫他們開後路。

嚴部長明：不是。我們有個規定……

周委員倪安：在座有多少將領，你這樣是在告訴他們未來退役以後，中華民國任你們擺佈，想要怎麼樣都可以。

嚴部長明：不可能。

周委員倪安：因為嚴明今天在這裡打包票，你們去交流、探親都沒問題。

嚴部長明：我們從來沒有授權他們去交流，或做什麼。

周委員倪安：那你要對他們表達意見。

嚴部長明：他們都是按照規定，在什麼時間可以去做這個動作，然後要注意些什麼，我們都會講得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那你覺得他們這樣去合不合適？你總要表達一點意見。

嚴部長明：如果他們有洩密、有違反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絕對依法辦理。

周委員倪安：但是觀感很不好，難道觀感很好嗎？嚴部長，你退休以後也想要過去嗎？

嚴部長明：到我合乎規定的時間，有的地方可以去，我就看我的需要……

周委員倪安：你也要去啦？

嚴部長明：我不是說我一定要去。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募兵制一定會失敗的，你也準備要去就對了？

嚴部長明：我沒有說準備要去。

周委員倪安：你今天是在跟我們說，等你退休以後，在時間允許之內……

嚴部長明：我沒有講我要去。我再跟委員報告，他們去也不一定對國家安全有問題，他也是去做一些統戰，去遊說怎麼認同我們的三民主義，認同我們的自由民主社會。

周委員倪安：喔，好厲害！

嚴部長明：這也是他們可能會做的，我們不能只說他們可能要洩密、可能要出賣國家，我們不能一概這樣討論問題。

周委員倪安：今天的質詢真是確定我們的部長帶兵會有困難。

嚴部長明：不會，我相信所有官兵……

周委員倪安：你帶兵真的會有困難，從小我們學習到的軍人都是雄糾糾、氣昂昂，保衛國家，這都是我們從小對軍人的尊重，但是軍人要人民尊重的話，應該是自己要先尊重自己。

主席：謝謝周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周委員倪安：不是用一堆法令規定人民要尊重他，不可以歧視他，會被歧視是因為自己的作為讓人家歧視，不必用法令規定不可以歧視他，不然就要控告人家，這是非常不可……

嚴部長明：沒錯，我們要自我尊重，要自我要求。

周委員倪安：是嘛！所以剛才本席的問題這麼明確，你卻告訴我們好像沒有關係，只要他們怎樣都 OK，但你根本無從……

嚴部長明：沒有，我說只要他們違反規定、違反法令，還是要處分的。

周委員倪安：當你無從檢驗他們有沒有違法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避免做這樣的交流？你可以這樣表示啊！

嚴部長明：我們對每一個退伍的人都有提出規勸，希望他去接觸，以及告知一些注意事項。

主席：周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連這樣的話都沒有辦法講出來，讓本席感到非常遺憾，而且我對你帶兵也感到非常困惑，也為你擔心。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本席想請問部長，你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準備好了。

李委員貴敏：本席問的不是今天的詢答，而是對於募兵制，你準備好了嗎？

嚴部長明：準備好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準備好了，相信今天本席要詢問的所有問題，對你而言應該都沒有困難。

第一個，既然會提出募兵制暫行條例，部長應該與本席有同樣的共識，我們知道在今天的時空背景環境因素之下，無論是傳統的肉搏戰或精密武器的攻防，其實都應該隨著時代而變遷，部長，你同意嗎？

嚴部長明：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我們今天討論募兵制的同時，我們不是在討論應該如何和徵兵制不同，並非以人數取勝，而是以是否具有專業、是否能達成將來透過這些科技、透過這些專業，開創出確實的精實、專業且高效率的戰旅，部長，你同意嗎？

嚴部長明：同意。

李委員貴敏：無論是行政院版本或是委員的提案，有些部分是值得肯定的，誠如剛才所言，必須要符合科技、要有專業、要有高效率，因此，若是缺乏專業的話，這些目標都不可能達成，也因為如此，在你們的法案中提到有所謂的在職專班、在職訓練及輔導等等，基本上，本席對於這些都沒有任何問題。不過，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剛才其他委員其實也有提過，今天募兵制延緩執行的原因是募兵的情況不如預期，部長，對不對？很簡短的回答是或不是。

嚴部長明：配套措施不夠，招募的狀況不是那麼理想，留營的人數也不夠。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問題還沒提出來，不要緊張！接下來要進入本席真正的問題，為什麼今天募兵的情況會不理想，俗話說，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形象？本席認為很重要的原因就像我們看過的幾齣連續劇，無論是報告班長或新兵日記，塑造出的軍人形象都是像傻

大個兒一樣。不像我們四年級生的那個年代，無論是飛官或其他軍人，給予民間的感覺一定都是第一流的人才。部長是空軍出身，相信在你年少時大概也相當受歡迎，包括異性緣應該也是很好！為什麼在那個年代大家對軍人的看法，第一挺拔、第二有專業、第三視野很廣，因此，那個時候大家認為當兵是一件很榮耀的事！但是，部長，本席要請教你，在我們推行募兵制的同時，並不是錢給的多，人家就會願意來，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現在軍人的尊嚴到底在哪裡？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重建三、四年級生那個年代的印象，軍人就是保家衛國、極為神聖的工作？你要如何重建這樣的尊嚴？

第二個問題，我們都知道除了要有尊嚴之外，還要配合其他配套措施。本席在 2012 年的時候曾在國防外交委員會提過，如何讓現職軍人在退役後能夠接軌？今天要吸引年輕人投入軍隊，第一，尊嚴是跑不掉的，第二，不能要求他在人生最精華的階段就退休，接下來就是無所事事。因此，對於他們接軌的人生生涯，你們幫忙做了什麼樣的規劃？部長，請先回答如何建立尊嚴？其次，也請部長說明目前與退輔會之間的連接工作，如何在建立尊嚴之外，對於他們的人生規劃也能夠有所配合？因為時間的壓力，本席不需再重複第三次這些問題吧？

嚴部長明：所謂的尊嚴分為很多層面，以美國為例，他們是如何尊重他們的軍人，無論是現役軍人或是從戰場上回來的軍人，就目前而言，我們也是一樣，希望能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的軍人有一些尊敬。

李委員貴敏：具體一點，剛才你提到美國如何如何，本席現在要請教的就是那個如何如何，我們如何把日常生活中形容的那個傻大個兒以及實際生活中看到的……

嚴部長明：有很多場合……

李委員貴敏：本席在補充意見時，你可以想一想，不要等到本席停下來時，你又不回答了。一般在發生天災時，我們可以看到軍人就會去救災，本席並不是說軍人不應該去救災，他們當然應該去救災，但是，給予社會的感覺，似乎這些事都不屬於他們的專業，因此，剛才你提到我們可以學美國怎麼樣做，具體一點，如何具體改造民眾的印象，讓他們認為軍人是一個很神聖的職業？

嚴部長明：關於美方的作法，其實有相當多，譬如從戰場回來後的待遇，甚至登機時享有先登機的待遇。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還在談待遇？關於待遇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談。

嚴部長明：那是一個問題。另外，就軍人本身而言，我們要建立專業素養。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本席講的話嗎？本席是問你要如何具體達到這樣的目標？

嚴部長明：另外，平常無論是救災、助民收割或敦親睦鄰，這些我們都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這樣就能建立他們的尊嚴嗎？部長，你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這些救災都沒有做、敦親睦鄰也沒有做，所以民眾對於軍人這個職業……

嚴部長明：都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都在做了，為什麼民眾對於軍人的尊重仍然不夠呢？

嚴部長明：沒有不夠，現在也慢慢地轉好了。

李委員貴敏：這樣你就滿足了嗎？

嚴部長明：還不滿足、還需要再增加。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是否曾經活在三、四年級生的時代？在那個時代，大家看到軍人時那種崇拜的眼神，你忘了嗎？沒關係，部長你回答不出來，所以本席在一開始時才會問你是否已經 ready 了？你是否已經做好準備了？

嚴部長明：我已經準備好了，委員問的這些問題，我們也都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本席並沒有看到你的準備，沒關係，部長，既然你回答不出來，希望在會後你能很具體的提出說明，不要告訴本席美國做了，所以你會跟著做，問題是我們並不是美國，什麼樣的具體行動才能讓台灣全民對軍人有所尊重，而且是你可以具體落實的方式？

第二個問題你也還未回答，如何接軌他的生涯規劃？接軌了嗎？還是從本席在 2012 年開始提出之後，一直到現在 2015 年，已經 3 年的時間，仍然還是沒有接軌？

嚴部長明：委員所講的等於就是一個出路的問題，從軍中……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你不要重複本席的問題嘛！本席說的是接軌，你卻要說是出路，這樣也是 OK 啦！但重點是你們要如何讓他能夠連接？

嚴部長明：在他退伍之後，退輔會這邊的安排……

李委員貴敏：已經全部都安排好了嗎？

嚴部長明：這些就是所謂的就業、就養……

李委員貴敏：已經連結上了嗎？

嚴部長明：現在就是要增修一些條例，讓它能夠連結得上，目前有的部分還沒有連結。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法條還沒有修正，所以無法連結嗎？

嚴部長明：有些還無法連結。

李委員貴敏：法條有這方面的規定，本席等一下就願聞其詳囉！

嚴部長明：有法條規定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的部會也有法律人，所以你應該知道有憲法、法律及行政命令，並不是法律沒有規定的就不能做，只要行政不違反法律，你可以做的就去做。

主席，抱歉！剛才部長用太多本席的問題來做回答，所以現在最起碼讓本席把問題問完。

部長剛才提到待遇的部分，我們就來看看待遇的部分，以軍士官的官階而言，下士等同委任 1 職等，待遇是兩萬九千多元，現在你們要招募的對象還有兵，簡單而言，兵的待遇不會比下士高，對嗎？

嚴部長明：對。

李委員貴敏：在這樣的待遇情況之下，今天開完會之後，你還有把握以這樣的待遇招募到你所要的兵嗎？我們知道任何組織架構一定要是金字塔的形狀才會健康，如果是一個倒三角形，誰幫你打仗，根本沒有啊？

嚴部長明：沒錯。

李委員貴敏：你說要提高待遇，這種話大家都會說，沒有人不會說，問題是你要如何具體落實？麻煩部長在會後讓本席看看你的計畫，實際上究竟有多少達成的可能性？

嚴部長明：好，我馬上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無論是家長或他個人一定都會考慮到人生的生涯規劃，本席就要請教有關「升遷」的問題，剛才你表示與募兵相關的一切都已經 ready、都已經備妥了？

嚴部長明：是。

李委員貴敏：理論上而言，相關的法令修正也應該都已經 ready，對嗎？

嚴部長明：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就來看一下所謂玻璃的天花板，擔任士官的資格必須是士官學校畢業、擔任軍官的資格必須是軍官學校畢業，這些都已經是明文規定在案。簡而言之，因為有這些資格限制，對於那些要招募的兵而言，他們會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超越極限，所以，對於將來的生涯規劃，上面的位置僅能看得到卻吃不到，因為最頂也只能到達玻璃的天花板，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不是，人事運用條例、晉升條例都寫得很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現行的規定，志願役士兵只要入營滿一年半就可以轉任士官，事實上，我們也有許多士兵都已經轉任士官，因此，對於士兵的發展而言，並不會有太多的限制存在，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即便是陸海空軍士官任官條例不動的情況之下，你們還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且不會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

徐次長衍璞：對，在任官條例及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中都律定得非常清楚，入營滿一年半……

李委員貴敏：細則？本席問的是陸海空軍士官任官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規定，而你的答案是這個法律不需要修正，可以直接違反，是這個意思嗎？

徐次長衍璞：士兵入營滿一年半之後，可以送到兵科學校接受士官的訓練，之後就可以晉升士官。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這樣做就等同具有官校的資格嗎？

徐次長衍璞：是。

李委員貴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每年的軍購費用都相當龐大，問題是當你們在軍購時，我們看到美國是不准我們動這個、不准我們動那個，全部都得原封送過來送過去，請問，我們每年花了那麼多的軍購費用，對於國內相關科技有什麼樣的幫助？因為時間的關係，拜託你們在會後提出回答！

嚴部長明：我們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如何能夠很務實地把錢花在刀口上，部長，你應該也很了解目前的財政困境，我們希望花錢的時候不但對國防外交有利，更重要的是對國內企業輔導也有幫助，關於這點要特別拜託部長！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在席位上）主席，請給我 30 秒的時間回答李委員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提升軍人的尊嚴，我認為全民必須要有共識，那就是

如何在各種場合中給予軍人應有的地位，至於細節的部分就不在此贅述。

第二個問題，如何在軍中就能獲得相關資訊，目前退輔會的作法就是要有退役前的職訓，也就是將職業訓練往上延伸，在退役之前就開始進行，等到退役時就已經具備職業技能，在進行職業轉換時就會比較方便，謝謝。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人與人之間是互動的，如果要獲得別人的尊敬，首先要自己先採取行動，總不可能自己什麼都不動就要全民給予尊重，這是不對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因為時間的關係，剛才沒有提到，我們當然必須要先自重。

李委員貴敏：不是只有自重而已，應該要提出一些具體方案。第二個，你提到的部分不能採用低標，而且你們做的那個部分，其實勞動部也有在做、民間也有在做，更何況，這牽涉到國家的安全，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更多的具體方案，謝謝。

主席：請你們會後向李委員提出詳細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及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上上次總質詢，還是在江院長任內時，本席就問過你同樣的問題，募兵制執行的情況如何？當時部長的回應是募兵制進度已經超前，而且成效良好。為什麼在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的今天，募兵制似乎遇到很大的困難、很大的阻礙，如果沒有增加待遇、沒有增加什麼，募兵制就無法推動？這是同一個人所做的回應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招募狀況的確是越來越好，效果越來越好，但是，現在所執行的無論是宣教或配套措施，只要有法律依據的部分，我們都繼續在做，所以已經有好轉的現象。但是，還有很多配套措施必須根據暫行條例修訂相關法規之後，才能達到推動募兵制推動的政策。

賴委員振昌：其實，本席只是點出你這次訴求的理由怎麼與當時給本席的回應幾乎是南轅北轍、相差甚多？這次有極大的訴求重點是尊嚴，難道你認為軍人沒有待遇就沒有尊嚴嗎？

嚴部長明：不是，這裡面有三項配套措施都必須要注意，無論是尊嚴的問題、待遇的問題或出路的問題，這是世界各個施行募兵制的民主國家……

賴委員振昌：本席很擔心你的方向會不會搞錯，想要以待遇換取尊嚴，其實……

嚴部長明：不是，那只是整體的配套措施。

賴委員振昌：這樣是否反而會陷我們的國軍於不義？本席是在民國六十幾年服的兵役，那時候的待遇其實並不好，雖然義務役的預官待遇不好，但是，那時我們並不認為當兵沒有尊嚴，同學之間若有人沒去當兵，就是因為體位不合格才不能當兵，因此，我們反而認為當兵是一種光榮，根本與待遇無關。今天的軍人怎麼會淪落到必須依靠待遇來提升尊嚴，這與我們以前的認知真的相差

很多！

嚴部長明：不是，待遇只是三方面的其中一部分，事實上，我們有許多面向，無論是待遇或其他問題，總之，有許多面向，絕對不是為了錢才要訂定暫行條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出本席的疑惑？從前本席當兵時是感到光榮的，甚至在同學聚會時若有沒當過兵的同學，大家還會刻意避開這個話題，深怕傷了這位同學的心，因為他一定會為了沒當過兵而感到難過，沒想到，現在的孩子反而以不當兵為榮，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嚴部長明：是否可以請募兵制的專案小組來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以前當兵的概念是保衛國家，實施募兵制之後，志願役的軍人也是保衛我們的國家，所以兩者並沒有差別，這個心是一樣的。至於委員提到尊嚴的問題，我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從徵兵制轉為募兵制之後，必須將他 4 年到 8 年最精華的青春歲月貢獻給國家，所以相關配套的待遇、尊嚴及出路問題的確應該做整體設計，其實並不是像委員所說的一切只為了待遇，有很多年輕人寧可去搖 shake 杯，也不願意來當軍人，因為當軍人太苦了。

賴委員振昌：對啊！這就是問題！

陳司長正棋：當軍人太苦，被分發到天南地北，根本沒辦法回家。

賴委員振昌：在本席的印象中，軍人的工作一直都很苦，並不是只有現在才苦。

陳司長正棋：委員說的對，我們以前的徵兵是 1 年，但是，現在要 4 年，甚至到 8 年，如果這 8 年的時間不提供一個完整合理的配套，我認為對這群年輕人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更上一層的問題就是募兵制的意義在哪裡？

陳司長正棋：募兵制就是要把以前……

賴委員振昌：原本大家認為當兵是一件光榮、而且理所當然的事情，現在卻變成需要靠待遇或是金錢才能夠彌補，這個募兵制有何意義？

陳司長正棋：不是金錢、不是只有待遇，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那是一個整體的配套。

賴委員振昌：在你們的報告中不是提到軍人之待遇、尊嚴、出路等等嗎？

陳司長正棋：那是整體的配套。

嚴部長明：那是配套措施，至於募兵制的政策效益，第一，可以提升國軍的戰力，素質提高成為精兵，而且可以長留久用。

賴委員振昌：上次質詢時本席也曾問過你，台灣有沒有中國的壓力？你的回答是有，而且江院長也表示中國對我們有領土的野心。只要有外在的壓力，其他國家像韓國或以色列都是實施徵兵制，唯有像美國這種國力夠強的國家才會實施募兵制，既然我們台灣處於具有外在威脅的情況之下，實施募兵制是否會有問題？

嚴部長明：剛才我已經說明募兵制的第一項效益，另外，還有一項效益就是可合理運用這些人力，4 個月的軍事訓練就是義務役，雖然訓期短，但仍然是軍事訓練，因此，戰時還是可以動員回來。推動募兵制可以讓這些受過 4 個月軍事訓練的人回到社會就能夠馬上做一些貢獻、做一些服務

，所以這個制度不但可以合理運用人力，還能夠降低社會成本，他們在軍中所接受的訓練以及專業技術，甚至是科技方面的技術或是學位的問題等等，回到社會就可以立刻運用，這就是為何要推動募兵制的原因。

賴委員振昌：部長，本席很仔細的看過今天要審查的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感覺上有些莫名其妙，似乎變成必須透過法律來要求待遇及尊嚴，我們的國軍何時淪落到這樣的地步？像第六條就提到，國軍保衛人民，人民只有在災難發生時才會把國軍當成救命的菩薩，但平時又如何如何……，我們不得歧視。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奇怪，以消防隊員為例，我們也是非常尊敬他們，但從未聽過消防隊員要求立法不得歧視消防員，為什麼國軍需要特別立法要求不被歧視？一定是有這樣的需要才會去立法，但是，我們立出這樣的法，難道不覺得奇怪嗎？社會上為大家犧牲奉獻的行業很多，為什麼人家都不需要，卻只有國軍需要這麼做呢？

嚴部長明：無論是條文的增訂或修訂，我們都是依據憲法而做，憲法明文規定得相當清楚，國家應該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對他退伍後的就學、就業、就養、就醫都要予以保障。另外，大法官會議第 555 號解釋也講得很清楚，武職人員從事戰鬥行為，攸關國家安全，養成的過程、服從義務都與文職不同。

賴委員振昌：部長，本席只有一句話，對於這個暫行條例有一個很大的疑惑，我們的國軍真的淪落到需要立法要求不得被歧視、不得被看輕嗎？誠如你自己在這份報告中提到的，我們的國軍自己也要爭氣，這也是本席在你的報告中看到最令人感動的一句話！不是透過立法要求大家給予尊重，所謂的尊重是讓對方發自內心，而不是用立法方式要求別人給予尊重，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國防部對此盡了很大的努力，也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想去達成目標，不過我們發現現在招不到或留不住的人員，大概都是尉級以下者，很多也都是戰鬥部隊的部分，本席相信中央相關單位的招募會比較沒有困難。由於很多措施及誘因都還沒有到位，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有關興建職務官舍的問題，之前本席提出要多興建職務官舍，讓這些未來長期從軍服役者能有安定的居所，因此我非常不贊成將宿舍賣掉，更何況軍方對於因公傷殘者在很多撫卹的部分也都已經做到了，但是高雄氣爆事件很多警消相關人員都沒有分到房子，屆時可能會發生分配不均的狀況。如果是用租的，本席就贊成，但不是由一個人租到老死之後再傳下去，而是能夠提供給現役者居住。如果是在這種觀點之下來討論，我認為才會有意義可言，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好，那就乾脆不要討論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特別向委員報告，我要改正這不是「職務官舍」，這是官兵的宿舍，現在不加上「官」字，那就是「職務宿舍」，對象包括軍官、士官及兵，而且也會有比例上的分

配，這正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一個方向。另外，有關利用現在眷改的土地與地方政府配合來進行都更，這與社會大眾一樣所蓋出的房子，將來會租給現役的官兵來使用，而不是賣給他們，或是要讓他們獲得所有權……

馬委員文君：租的對象及比例都要訂得很明確，過去有幾個案例，比如中正紀念堂旁的石園、新店的湯泉及圓山捷運站附近等，到底是哪些人可以分配到宿舍呢？有分配到宿舍的人，如果不滿意而賣掉的話，轉手所賺到的差價非常之高，之後他們還可以再去登記分發，這都是比較高階層的人才可以分配到，我們不希望再次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現役軍官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安定的環境給他們，對此我們是贊成的。由於草案中在這方面寫得不清楚，如果不是上述的情形，我們是堅決反對的。

嚴部長明：因公傷亡的……

馬委員文君：在撫卹條例中，對因公傷亡已經規定得很清楚，除非是面臨到特殊的困難，現就以因公傷亡或傷殘為例，撫卹的部分與公務人員、消防員或警察比較的話，雖然他們也有撫卹，可是並沒有人可以分到房子。如果將此放入暫行條例的話，未來一定會發生問題，而且在募兵的條件上也會誤導別人，就是招募的誘因不是在提供給最欠缺的兵，而是給官啊！

嚴部長明：該條例還有兩個附帶條件，一個是因公傷亡，或是無法繼續工作，他們無法買房子，我們就給他們一個優惠，但並不是送給他們，而是依照一般的標售方式來買房子，所以他們是有出錢來買……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有困難，還有很多的社會福利制度可以幫助他們，假使特別將房子的部分放進去，相關標準將會非常難拿捏，未來當然就會面臨到更大的問題。

嚴部長明：另外，地段絕對不是精華地區……

馬委員文君：本席不在乎什麼是精華地區，只要國軍有這樣的需求就該去做，更何況這些以前也是國軍的地啊！精華地區是外面的人的判斷，今天我們不要將此當成自己的立場，如果國軍有需要到那裡去居住，你們就應該要提供，也不需要說是在什麼地段嘛！在軍中根本不會管是不是精華地區，當然也不會出來逛街，因此有關本條例的對象，必須是公平的，而且對募兵是要有幫助的。當然你們也可以從此創造出很多財源，並以此來挹注募兵及國防支出上的困難。上次本席曾經提出過建議，你們必須活用這些土地，如果只是賣掉或加以設限的話，就會永遠停留在那裡而已。針對這些土地，你們有很好的方向可以去做運用，而且還可以創造出一些財源，至少還可以挹注國防預算，本席希望你們能從此去考量。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對於一些特別的對象應該給予加分才對，我希望在公務人員的考試上，你們可以去做一些爭取。還有年資是不是能與公務人員併計，這亦是努力的一個方向，從廣義而言，大家都是在為國家服務。再者，有時候一所學校所開設的課程都不見得會符合大家的需求，更何況你們是在軍營中開班授課，這將會發生一些問題，因此應該審慎考量才對。本席希望你們提供的誘因能真正募到兵，今天大家的討論才會有意義可言。

本席在此還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募的兵到底要做什麼？我記得在聖誕節時，SONY 拍了一部電影，其中有刺殺北韓金正恩的情節，北韓的駭客就攻進 SONY 的網站及美國等處，這也引起了很大的惶恐，他們甚至還要求不能播放電影，當然也有達到這樣的效果。部長，我聽說您之前也有請辭過，其實現在要推動新的政策是非常的不容易。今天我們到底需要什麼呢？本席很慎重提出以下的建議，駭客、網軍及資電作戰人員都非常重要，由於台灣有很多人才，包括一些宅男及宅女等都有這方面的專長。今天本席看到國安局更換保密手機的新聞，聽說可以防止駭客等，而中科院在資電保密系統上也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希望未來募兵的對象，其中之一就是科技資電人才，而且還要特別去招募。

現在國安局發明防駭客的裝設，若保密手機不慎遺失，在第一時間收到訊息時，就可以自動清除機密資料等，等你們招募他們進來之後，可以要求他們整天去進行攻擊。由於現在都是高科技作戰，我們不只是在做防護而已，也可以去攻擊別人，更何況今天是不對稱的戰爭，我們要以小擊大、以寡擊眾。雖然我們的資源比人家少，可是人才卻非常強，台灣年輕人出國比賽，在世界上都有很好的成績，因此本席強烈建議國防部要招募這方面的人才。如果可以攻進對方的電腦，他們就必須花費很多時間及資源來防護，同時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心理，這正是心理戰的一環。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您剛才所講的都是很正確的方向，我們招募的對象包括網路及資電戰的部分，將會到各學校或相關單位去找一些優秀的人才。所有部隊都因為永固案而減編，可是電戰部隊卻是擴編的，其中也包括資訊、網路及電戰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可以破解國安局或中科院研發的產品，就應該破格讓他們有機會升遷，目前很多企業界的大老闆也走過類似的道路，希望你們不要設限於學校而已，應該從國內去找相關的人才，這是本席提供給你們的強烈建議。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唐山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潘委員維剛、蔡委員煌瑯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提供。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兵役制度從徵兵制邁向募兵制主要的目的在於使我國役男可以完整的規劃生涯計畫，使學習過程不因而中斷，然而兵力來源乃是國防能量的基礎，由於時代的進步許多家庭都傾向不選擇服役，因此兵役制度改成徵兵制後，預期對於兵力來源將會出現短缺的狀況，因此為了鼓勵各界青年踴躍加入國軍行列，政府必須要提出許多的優惠措施來吸引人才加入國軍，這也是從徵兵制改成募兵制所增加的成本之一。

無論政策再怎麼規劃良善都會出現獲益一方的狀況，募兵制政策也是如此，因為要吸引許多

優秀人才為國家服務，因此行政院提出了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以具體的優惠條件吸引人才加入國軍行列，卻遭到外界批評有獨厚軍人的狀況，但是所以會提出募兵制的前提是國人大都不願意服役，因此並非是獨厚軍人而是各界不願意去享受這個優惠，並且從美國長年實施募兵制度的國家而言，給予軍人一定的尊崇及優待是建立完整募兵制所必須的政策。

本席認為為了確保我國募兵制能夠順利推動，因此國人應該要共同支持募兵制的相關政策，以確保國家安全能夠繼續維持，並且國防部對於相關軍事教育制度也應要更為開放透明，過去軍中一再發生學長學弟制的事件，才是推動募兵制改革的導因，國防部應該要深切檢討相關狀況的防制，國軍一切的操練也要依照相關法制進行，避免個人因素介入過多，期盼能夠建立一個健全的國軍環境，讓國人對於國軍更為尊崇。

蔡委員煌瑯書面意見：

國防部預計明年底實施全募兵制，力推「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盼藉改善軍人的待遇、福利、出路，吸引青年從軍。不過，因草案擬開放國防部運用老舊眷村改建土地興建的房舍，可出租或售與軍人，引發爭議，國防部根本是自肥，嚴重者恐涉及「掏空國產」。

行政院版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國防部可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志願役現役軍人，還可「售與」因公傷殘志願役現役軍人。這根本是「二代眷改」條款，軍方不應以提高募兵誘因為由，把國家資源納進私人口袋，否則就是「自肥」，嚴重者恐涉「掏空國產」。

明明國防部就可以只建職務宿舍，並限制「現役」志願役士兵來租用，為何要大幅鬆綁條例。現行職務官舍必須依照階級、年資、考績來申請，即使廣興職舍，也輪不到新進的志願役基層士兵，無助於提高募兵成效。

提高待遇的政策方向正確，但眷改土地屬全民資產，不應獨厚特定族群，否則不符公益。國家理當照顧軍人，但不是幫軍人累積資產。草案內容一再維護高官、退將的福利與特權，嚴重違反公平正義，將全力反對。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早上有許多委員指教為什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沒有先拿出來討論或排入議程，主要是因為近幾年來，大家都很關注募兵制，而且目前各部會需要修正的法案還有很多，所以我們必須先確定上位的順序，先把這件事情框在一個範圍內，然後各相關部會的法案再予以修正。經過瞭解與考量之後，我們認為今天應該先通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完成上位法案的審查，然後再請各部會就相關法案，儘快在這幾年之內加以修正，這就是此次先將這項法案排入議程的主要原因。雖然目前有些委員不在現場，但本席還是要說明一下。

現在開始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陳 委 員 鎮 湘 等 提 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動募兵制，依法保障軍人權益，鼓勵國人志願服役，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推動募兵制兵役制度重大變革，健全志願應募軍人之待遇、尊嚴、出路各項配套措施法源基礎，排除現行法規限制之障礙，積極建構國軍人力招募及留營續服誘因，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尊重現役軍人及保障其退役後生活之意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依本條例辦理之事項，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伍除役之前款軍人。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二、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伍除役之前款人員及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人員。
	第二章 待 遇
	第四條 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 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五條 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現有已實施之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或刪減；其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或以完工房地決算價格價售與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不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特別預算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一定金額、租售原則、適用對象資格、租金基準、完工房地決算價格計算方式及限制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經營相關業務之合作社管理前項之房地，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委託不受政府採購法得採限制性招標情形之限制；合作社受委託管理房地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三章 尊 嚴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基本國策規定，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不得歧視。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該管機關（構）首長應予究責。
第八條 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第七條 教育部應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以鼓舞學子從軍榮譽感，提升優質青年服務軍旅之意願。
第六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以增進現役軍人之學能及尊嚴。 前項在職專班之專案核定事宜、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育部定之。
第七條 國軍自辦證照培訓班或前條第一項在職專班無法滿足志願役現役軍人參訓需求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參訓。 志願役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權利義務，依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供現役軍人參訓，以精進其專業技能。 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其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出 路
第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期間最少為一年之限制。 前項規定，志願士兵準用之。 第五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退伍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須服預備役之限制。	第十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預備役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 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 前三項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將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與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應將廠商進用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與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退除役軍人之個人、

人個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但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合理價格、無法承包情形、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定之。	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其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前項採購之適用對象與條件、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十二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 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 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三條 退除役軍人享有政府下列措施： 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應予創業輔導及補助。 二、輔導會核予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應發給生活津貼。 三、參加輔導會、勞動部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應予補助。 民營職業訓練機構，訓後輔導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前二項所列措施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稱進用義務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進用之退除役軍人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進用義務機關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進用義務機關進用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未達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函請輔導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介者，於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入輔導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專款專用。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輔導會應建立進用義務機關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進用義務機關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輔導會並應建立退除役軍人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就業及後續再就業輔導。 進用義務機關進用退除役軍人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會辦理。 第二項有關獎勵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五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與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發任用機關之限制。
	第十六條 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考績合格服滿一定年限，及作戰、因公傷殘等）、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依據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

	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依其考試等別取得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年資及俸點，比敘相當職等、俸級及俸點，其轉任較低官等或職等職務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與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僅得於各轉任機關（構）、單位間轉調，六年期限屆滿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之限制。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於前項期間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法規修正、廢止及制（訂）定者，本條例繼續施行。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法案名稱的部分，行政院版與陳委員所提就有不一樣之處，現在先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法案名稱的部分，國防部尊重陳委員的版本。

主席：法案名稱就以陳委員的版本為準。

處理第一章章名，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章章名通過。

針對第一條有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及蕭委員美琴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陳委員歐珀等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鼓勵國人從軍服志願士兵，增加志願士兵留營誘因，特制訂本條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陳委員歐珀等提議作以下說明，如果將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界定在募士兵的話，這與募兵制度的轉型會有很大的差異，敬請針對志願士兵留營的部分予以不列，仍然維持原來志願役軍人的條文。

針對第一條，我們建議參酌陳委員的提案，並作很完整的說明，對於為什麼要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目的也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因此國防部是支持陳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會有暫行條例？方向就是在針對目前募兵危機的問題，不管是朝野的哪一個黨團，我們都願意共同來面對；也不管是由誰來執政，這也是國安的問題。目前我們是缺兵不缺官，加上是暫行條例，當然在幾年之後就會落日。軍人尤其是官的部分會由其他的法律來處理，而暫行條例就是要面對募兵的危機，尤其是戰鬥部隊及基層士兵的部分，這才是我們提案的本意，當然也願意予以支持。如果你們要無限擴大的話，難免會面對社會上的各種質疑，因為其他軍人的部分已經有其他的法條可以去處理了。

針對軍人及眷屬之相關福利的條例，我們也願意一起來討論及修正，這是全面性及長久制度的問題，當然就不應該擺在暫行條例之中。由於我們對本條有不同的意見，本席建議可以保留協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是一種制度性的兵制轉型，如果只是界定在士兵或募兵的前提上，就如馬委員文君所提，士兵的升遷會有困難在，事實上，依據我們手邊所得到的數據，不管是在營進修或是相關的培訓，這部分接近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都是士官兵。有關委員關切士兵照顧的部分，在本條例中已經有完整的納入，而且也有提出制度性的配套措施，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全部都是放在高階軍官身上的話，我覺得這與整個實況是不相符合的。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未來轉型為募兵制以後，可以融合官士兵成為有戰力的有機體，我們則是去做相關制度的設計。

主席：本席要向蕭委員報告，剛才本席在開會時有作宣告，可能您還沒有到場，早上也有幾位委員提出，為什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也在裡面呢？因為募兵制一定要有一個上位的法去涵蓋各方面，當然也包含「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如此才會有一個大框架在那裡，而相關單位包括退輔會及考選部等才能依照該案去做細部修正。本席考量過該二案之後，再加上這一

、二年來，在野黨對募兵制的支持也都不遺餘力，因此才會先排這個案子。其次，這個上位法不只是為了軍官而已，考選部等相關單位有了本條例後才能去配合，因此才会有落日條款，讓大家在此期限之前做好該做的事情，這正是本席排此法案的本意。現在我們先休息一下，之後再繼續進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過協商，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條。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條。針對本條，有陳委員歐珀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刪除）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役軍人和退役軍人的界定，在早上的詢答各位委員做了很多指教，基本上現在已經不是徵兵制，所以從他進入軍中到軍中的進修一直到他離開軍中，這個全人生的照顧應該不分現役或退役。至於在現役和退役的部分要怎麼去做制度上的設計，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思考的，所以建議這個界定還是要維持。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反對國家照顧退役軍人，為什麼會有退輔會？退輔會的預算也是不小的一筆預算，它是在就業和醫療等各項領域來照顧這些退役軍人，可是照顧退役軍人是一回事，今天我們要解決的是迫切的募兵問題，尤其是最欠缺的基層士官兵的問題，我想這和照顧退役軍人是兩回事，當然兩者之間有沒有關聯？確實是有關聯，但是我們對退役軍人的照顧有另外的法規和各項條例可以來處理，我寧可我們把這個條例的資源 focus 在現役軍人，尤其是目前基層最缺的這些軍種。

坦白講，大部分的基層士官兵可能只留 4 年、8 年，我們希望他能夠留到 10 年，剛才陳鎮湘委員有和我溝通，我可以認同要提出誘因讓他至少可以留 10 年，讓我們對他的各項訓練和投資是有價值的，可是大部分的基層兵源是沒有辦法留到享有終身俸等，軍官所享有的這些福利，為什麼會有這個暫行條例？暫行條例應該要針對這些沒有終身照顧而且是目前最欠缺、募兵有困難的基層部隊去提升和改善現役軍人的福利，我不希望這個東西是無限擴大，如果這個條例無限擴大很自然就會引發更多的社會爭議。

我們如果針對現在最艱困的部隊提出誘因讓他留到 10 年，讓他在這 10 年期間得到更好的照顧，包括他的生活空間和他家人的照顧，讓他在退伍之後有完整的職業訓練，即便他沒有終身俸

，但是他這 10 年是有意義的，是有成就感的，這個才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重點啊！針對這個條文，為什麼我們有幾位委員在修正動議中主張要刪除？因為我們對於這樣一個無限擴大的定位問題和定義問題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委員，本席建議第三條的定義還是要保留，最主要是立法例在任何一個條文裡面所使用的那個名稱必須要有定義。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因為今天談的是募兵制，募兵制與徵兵不一樣，如果我們不定義的話，依照現行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它對現役軍人是有定義的，它說現役軍人是「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我們現在談的是募兵制，所以你會看到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是陳委員的版本都有加上「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也就是說在現行條例中的定義完全與我們現在的第三條一樣，只是在前面多加上「志願」兩個字。既然今天談的是募兵制暫行條例，它談的是志願的，所以「志願」這兩個字應該要加上，這是本席的建議，以上。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行政院版本先不看，我們只看陳鎮湘委員的條例，總共有 19 條，按照陳歐珀委員、邱志偉委員和蕭美琴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這 19 條中他們只贊成第二條和第八條，只有這 2 條他們是贊成的。再來，針對陳鎮湘委員提出的 19 條，他們刪除了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意思就是如果通過的話，這個條例只有 2 條而已。陳歐珀委員、邱志偉委員和蕭美琴委員 3 個提案委員修正了 4 條，包括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和第九條，在這修正的 4 條條文中全部加入了 4 個字，就是「志願士兵」。這一點我要向各位解釋，募兵制不是叫你募「兵」，蕭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缺的是士兵，但不是叫你只有去募士兵，而是包括軍士官都要，以前在徵兵的時候，我們徵的是兵，募的是官，所以在募的時候才有軍官學校、士官學校，但是現在沒有徵兵只有募兵，所以這個「兵」字除了士兵還要再加上軍官、士官，這樣才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不是立了一個法只有給士兵，然後軍士官都不行，那這個法就失去公平正義的原則了。

我們說加給好了，特種勤務的加給，在一條船上同樣都是危險的工作，只有士兵有加給，這個艦長不加給，軍官不加給，誰都不加只有士兵加，這個有公平正義的原則嗎？這樣子也沒有啊！而且現役軍人和退除役軍人有憲法的保障，國家都要來照顧的，所以我不建議把它分得太細。現在我還是要講募兵制，因為沒有徵兵了，所以募兵制就要包括軍官、士官還有士兵，這樣才合乎一個大方向、一個原則，不然的話，這個條例只有 2 條可以通過而已，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討論出一個共識，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詹委員。我想第三條主要是定義的問題，剛才李委員也講過了，我們現在要往下規範，可能有委員認為在福利的設計上會有偏差，我覺得那是接下來的一些實質上的問題，在定義的部分恐怕我們要先把它定義得很清楚，至於福利的部分，應該平均分配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有關第三條的用詞和定義，我們看看國防部覺得用哪一個版本比較好。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委員的版本。

主席：陳鎮湘委員的定義。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作戰跟因公致傷的、身心障礙的……

主席：我想這個可能不牽涉到福利制度的問題。第三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陳鎮湘委員版本通過。

進行第四條。針對本條，有陳委員歐珀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現役志願士兵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

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留營慰助金得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委員等 31 位委員提案的第四條我們建議刪除，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理由如下：第一個，這樣的設計有它留營以及招募的誘因和事實上的需要，但是在軍人待遇條例中已經有規範軍人加給包含職務、專業、勤務還有地域加給，國防部就這個部分已經做了整體的規劃，並且報行政院在審議中，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就現行的法令來做處理，我們建議第四條刪除，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副人事長，在軍人待遇條例中，97 年通過的加給只有 4 種，只有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和勤務加給，沒有現在第四條所提到的戰鬥部隊加給，也沒有留營慰助金，如果你要求第四條刪除的話，簡單來講，這個加給就不存在，在現行的軍人待遇條例中是沒有的，那你要怎麼提供募兵的誘因？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防部對於戰鬥部隊加給以及留營慰助金的部分已經做了整體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依據啊！現在法律的依據在哪裡？除非你去改軍人待遇條例，否則在不改軍人待遇條例的情況之下，你這個支領的法律依據就沒有了，你剛才說你尊重本院的決議。

主席：他們有擔心，但是我們通過了他們就有依據。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張副人事長念中：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主席：第四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十一條及陳委員鎮湘版第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陳鎮湘委員的版本是第五條，行政院版本是第十一條，我們尊重陳委員的第五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我還是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最後還是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因為目前軍人福利的事項應該評估納入現行的軍人待遇條例來規範，以便與公教取得平衡，而且軍人和他的家屬的優待目前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我們也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人事行政總處我要表達我的看法，事實上來講，軍人和公教人員在某些方面是不一樣的，包括服勤的地點不一樣，人身自由不一樣，人身安全不一樣，調動不一樣，對種種的不一樣你要用一樣的標準，沒有人要來當兵啊！你能保證嗎？人事長跟我講過，他尊重我們的意見，你今天又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們有一點錯亂，你到底不代表人事長我不知道，這點我想你要考慮、考慮。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說過會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我是代表人事長來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不太懂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為什麼是這樣子？簡單來講，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我唸給你聽，「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這是憲法增修條文，憲法是最高位階對不對？您是不是學法律的？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學的是公共行政。

李委員貴敏：好，沒有關係，但是你知道憲法在最上面，接下來是法律，再來是行政命令，這個概念你有，對不對？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看陳委員的第五條，他講的是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這個在第三條不是定義了嗎？他有提到是志願的，對不對？「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現有已實施之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他說「應予保障」，這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是不是一樣？他說「非依法律不得剝奪或刪減；其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要用法律定之，法律不是都要經過

立法院嗎？這個條文其實是重申一個法律的概念，憲法的規定、法律的制定，然後根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內容去予以保障、予以剝奪，這樣你怎麼會覺得不妥當？我不太懂。這個是最基本的法律概念，憲法、法律和行政命令，陳委員的版本只是說你要給或者你要剝奪都應該依照法律來辦，那法律要經過哪裡？要經過本院，好不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第十一條是對照陳委員的第五條，我們是主張要刪除，刪除的原因並不是因為現有的水電和生活補貼在國防部和退輔會的預算中已經有編列，我們認為這些應該要一併納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去處理，這樣才符合整個制度性長遠的安排，但是如果要就現在這兩個版本來討論的話，對陳委員的版本我是比較強烈的保留，為什麼呢？非法律不得剝奪或刪減，這恐怕也會影響到我們立法院審查預算的職權，畢竟我們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我記得在兩、三年前，當我們在討論水電補助的度數問題時，當時我們在討論這個預算時，大家是有共識作某種程度的調整或刪減，其實這都是用行政命令或你們的內規處理，如果陳委員版的第五條一通過，這以後在預算上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我想我們國家的整個財政狀況以及國家能夠給予的福利優劣程度，包括整個社會的觀感，以及我們能做什麼對各行各業共同照顧的問題，其實都會因應我們財政狀況的好壞而調整。今天我們財政好的時候，水電補貼的度數多一點我不反對。但是，今天我們國家財政不好的時候，我們就作一點刪減，我想這是我們在預算審查時，不管是立法院的審查權，或者行政部門的行政命令和內規裡面，應該要維持這樣的空間。我主張刪減這個，因為我認為應該放在優待條例，但是你們如果一定要放在這裡，我認為行政院版本應該有稍微大一點的彈性。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法律人，所以我只談法律，跟蕭委員報告，你的顧慮應該不會存在，原因在於陳委員的版本是說「依照法律規定」，而法律要經過本院。審預算的部分，也不會有你剛才講的理由，我把法律依據提出來，91 年 1 月 15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指出，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學術上給予的名詞稱為「措施性法律」，今天如果以陳委員的版本通過，只要是本院作成的決議，基本上不會有剛才所提到的疑慮，我一併釐清，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否則我們主張刪除。

主席：看起來這一條只是它的上位法，是軍人及其家屬優待的來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現有的東西，事實上，即使這一條刪除，我們也沒有剝奪什麼、刪除什麼，已經有另外的法律給予保障，這是既有的福利，就算這一條刪除，這些福利也還在，不會受到影響，這是現有的福利。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不可以有個不情之請，我建議還是按照陳委員的版本，因為法律是個基本的概念，憲法在最上面，接下來是法律，行政院的版本規定還是由行政單位訂定，我看第十一條後面有規定會同經濟部訂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前面兩、三條都讓你們過了，這一條非同小可，如果要過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不然就刪除。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不是嚴格定義的法律人，但是我們都從事立法的工作。我總覺得法律是有生命的，法律是有感情，法律會隨時空環境調整，法律就像海綿一樣可以兼容並蓄、可以廣納百川、可以照顧大多數的人，法律絕對不是鐵板一塊，法律絕對不是用一條法律就可以排除其他法律的適用，所以要從大格局來看，從大的面向來思考，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大概是處理所有國家機關相關的人事考核，相關的待遇、相關的福利你們最清楚，我覺得軍人為國家犧牲、為國家奉獻，我們高度肯定，軍人是國家的寶，理應在其服勤、服役的時候受到國家最充分的照顧，讓他們能夠專心為國家來執行他們的公務，所以我從早上就一直強調，我們立法的宗旨是要提高留營的動機和誘因，當然，退役之後的福利給與也要重視，但絕對不是說一條條文就排除了現行所有法律的規定，我想這部分應該從大方面來思考，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有共識，對軍人福利的照顧是跨黨派的共識，沒有政黨的分別，但是如何去執行，我覺得還是要尊重專業，也不完全從硬梆梆的法律條文去思考、去切入、去反省，我覺得法律是有生命的，為什麼法律是有生命的？因為法律是人訂出來的，人都是有感情的，而且我們所處的環境不斷變化，十年前、二十年前的法律環境跟現在一定有所不同，二十年後的法律環境當然也跟現在有所不同，所以我覺得應該保持像海綿一樣的彈性，能夠吸收更多理性的成分，能夠吸收更多的情感成分，能夠充分照顧到所有應該受照顧的軍人，所以本席的主張與蕭美琴委員一致，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雖然也走這種精神，但是我覺得最起碼範圍有限縮，條件也很明確，我當然覺得這條條文應該刪除。如果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我們就全案保留，既然大家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建立共識，我們就保留到朝野協商再好好討論，經過一段時間思考，也許我的觀念、想法會有所改變，也許其他委員的觀念、想法會有所改變，在這當下，我覺得不要匆促在委員會作成任何結論或將法案送出委員會。關於陳委員版本的第五條和行政院版的第十一條，本席認為應該保留朝野協商。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版第十一條通過，並將行政院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第五條。

處理第十三條。陳委員歐珀等修正動議建議刪除，馬委員文君等修正動議也是建議刪除。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版的第十三條，上午有很多委員對這條有很多疑慮，特別是又租又售，可能有不公正、社會觀感不良的情形，我們提出一個比較重大的修正，在內容部分，我們只租不售，特別是我們把條文對照表作了修訂，藉此機會恭請各位委員作一對照，容許我就修訂部分向各位報告。在第十三條修正內容的第七行部分，我們用黑線劃掉了「以完工房地

決算價格價售與」等字，也就是說把價售的內容完全刪除，第八行把「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人」刪除，也就是說未來眷改總冊的土地透過聯合開發、合建或都更回分的房地，我們一律以出租給現役軍人，當然，我們以後制定的施行細則會優先以低階的官士兵為對象。再往下三行「完工房地決算價格計算方式」部分，既然已經不賣了，我們就把「完工房地決算價格計算方式」刪除，改成經營管理。換句話說，修訂後的條文有幾個要素：第一，國防部絕對不會興建職務宿舍，完全是由地方政府合建的單位回分給我們的房舍作為我們低階官士兵只租不售的運用，當他退伍之後，房子必須返還，這個房子經過這樣的利用，它是永續利用，循環不斷的運用方式，所以絕對沒有圖利特定對象，尤其是高階人員的問題。第二，至於委員關心這樣訂定之後，後續如何管控配套，請委員參考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其一定金額、出租原則、適用對象資格、租金標準、經營管理，我們要訂定施行細則，也就是後續的管理辦法訂定之後，我們一定陳報大院審查，經過合理、合乎社會觀感、符合公平正義，我們才來推動，所以這一條在本暫行條例裡面是比較具體嘉惠我們低階官士兵的條文，建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發現今天早上委員提出來的建議，你們有聽進去，而且改得很快，把修正條文唸一遍，讓我們了解是否有問題，然後委員再提出意見。

王局長明我：第十三條：主管機關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或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不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特別預算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一定金額、出租原則、適用對象資格、租金基準、經營管理及限制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後面的附帶說明保留，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第十三條刪除，最主要原因並不是你現在修改的部分，以前是又租又售，現在改成只租不售，現在財源也有，政策工具也都充分，為什麼還要推動這幾個方式，包括在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更條例都更後分回的房地來作為分配使用，現在營改基金財源夠不夠？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眷改基金。

邱委員志偉：營舍改建的基金能不能用來辦理這個？

王局長明我：非常拮据。

邱委員志偉：拮据是什麼意思？不夠用嗎？你要說明營改基金還有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營改基金和眷改不一樣，營改不能逕為處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要用眷改，而不用營改呢？

金局長壽豐：眷改有法源依據，眷改可以做，營改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修營改啊！你現在不用營改，而用很多奇奇怪怪的政策工具，用都更，還要

跟縣市政府聯合開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藉這個機會把整個眷改的運作向您報告，眷改總冊土地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土地是不是都在市區？

王局長明我：沒有，有的在偏僻的地方，大概還有幾筆。

邱委員志偉：偏僻的地方給相對低階的軍士官去住，不是造成他們的困擾嗎？

王局長明我：我講的偏僻是指不在精華地區，當然，要考慮交通……

邱委員志偉：你們必須提供資料，這個改建總冊裡面非屬商業區的土地位於哪裡，你說偏僻，你的偏僻和我定義的偏僻不一樣，你的精華和我定義的精華不一樣。

王局長明我：因為這是一個母法，我們希望先取得一個高度的法案通過，接下來再依據……

邱委員志偉：不能有太多的授權，一定要很明確，你要經過立法院的授權，要提供相關的資料說服我們。你現在很模糊說改建總冊裡面，到底這些土地位於哪裡、面積有多大、市價多少、能不能作更好的使用？你應該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王局長明我：所以在這一段後面有提到由我們訂定辦法送大院審查。

邱委員志偉：給你們太多的授權，不管是訂定辦法，在通過母法之前，改建總冊相關的資料就應該提供給委員會。

王局長明我：對於地點選定的部分，行政院給我們原則上的指導，我想都在一個規範中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規避國會的監督權。

王局長明我：不會，因為我們後續訂定的辦法、施行細則會送給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但是最起碼基本的資料要提供，總冊裡面的土地位於哪裡、面積多大、市價多少，如果有更好的開發，為什麼不用更好的開發呢？

王局長明我：如果這條通過，我們很快就可以把這個資料建立起來。

邱委員志偉：請問局長，這些資料能不能提供？在沒有提供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審，這些資料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我們才能判斷這個土地適不適合作為住宅，提供給低階的軍士官。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除了剛才局長說明的內容之外，我認為我們在行政院指導之下，我認為最重要一點是，非精華區如剛才委員所講的，用更好的方法追求更好的效益，但是對於官兵的照顧部分，不能搞在窮山僻野，我們一定找機能不錯的位置，利用這些地篩選之後……

邱委員志偉：剛剛局長說的又跟你不一樣，他說在偏僻的地方，不是在精華區。

王局長明我：偏僻的定義我講得比較粗糙。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告訴我這些地點在哪裡，我連地點在哪裡都不知道就通過母法，授權你去做？能否請政治作戰局或眷服處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眷服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限定的土地必須有法律授權，所以我們限定……

邱委員志偉：要法律通過之後才能公告、公布？

林處長耀宗：我們眷改土地目前大概還有八百多公頃要處分，所以地點其實很多，但是在這裡面我們設計兩個重點，第一，它不是精華區、不是商業區，但是交通適合都更或跟地方政府聯合開發。

邱委員志偉：精華區不是你說了算，社會自有公評，我們希望你最起碼提供這些資料給本委員會審查，到底你要推這些出租住宅的地點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辦法提供哪些地要準備做這些用途，這只是原則的規劃，主要目的也是安心安家，讓這些到軍中服役的軍人或眷屬，有個地方可以租，或者分配職務宿舍，或者沒有房子的人要怎麼租，這是對現役的一個宣示，最起碼讓他們知道我們有這樣的安排。所以，這裡到底用營改基金或眷改基金來做什麼，都不是訂定的目的，不是在這裡作規範。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認為是二代眷改，我認為這部分有必要釐清，相關的財源，如果能用營改基金來支應的話，為什麼非要用眷改呢？你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可以蓋這些出租的住宅，為什麼不用其他的工具？你偏偏訂出第十三條這樣非常授權的條文，讓國防部去訂定辦法、相關施行細則，我覺得這太冒險了，因為畢竟國防部不是專業的土地開發機關，如果是由營建署辦理，我也許還可以稍微放心，今天是由國防部辦理，國防部的專業不是在蓋房子，我個人認為現有財源可以支應的、現行政策法令可以處理的，就用現行的法律，不需要疊床架屋。

王局長明我：眷改本來就是利用現有的土地跟各縣市政府做各種的合作，因為我們所有的變產、置產已經不是以賣土地為唯一的資金來源，也就是說，這個工作正在不斷推動，當我們和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合作後，一定會有回分的房子，這是惠而不費，也不是國防部去蓋，我們也不必花錢。但是房子回來之後，我們要運用就用這個暫行條例，讓低階的官士兵可以得到這樣合理的照顧，當他有一天離開了，不管 4 年、8 年、10 年，房子繳回，我們不斷循環利用。

邱委員志偉：現在需要受照顧的官士兵有多少人？

王局長明我：只要進到軍中擔任志願役的，都是我們照顧的對象，但是我們會訂定……

邱委員志偉：是啊！資格身分要嚴格限制，因公、作戰傷亡的遺眷，才能有這個資格，這很嚴格的定義。

王局長明我：所以我們有一個審查和稽核的標準，我們都會訂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裡又說出租的原則、適用對象的資格、基金的基準授權你們制定。

王局長明我：我們訂定辦法，送到大院審查，合理了、通過了，我們才執行。

主席：前面有志願役現役軍人，不只是作戰的。

嚴部長明：這邊講的現役軍人不是現在的現役軍人，是未來要進來的時候，他的身分是現役軍人，包括在座所有後代的子孫，甚至兒子、小孩，都可能會享受到這個福利，不是我們現在的軍人，我們定這個法的目的並不是只針對現在的現役軍人，而是後續世代都要遵照這個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般對不動產的觀念，臺灣人大概都希望有自己的不動產，有自己的房產，所以

出租市場相對是少數，大家都希望有自己的房子。現在出租通過之後，以後又改成可以租售。

王局長明我：每一個官士兵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置產的方式，一定有人要去買，他不會來租。

邱委員志偉：全部要租的話，你有沒有算過要興建幾戶？

王局長明我：我們目前估計有 5,000 戶可以循環利用。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基地？

王局長明我：全國區分北中南區，要看我們跟地方政府合作、聯合開發回分的數量，我們預估有 5,000 戶。

邱委員志偉：需求有那麼多嗎？

王局長明我：未來募兵制不斷往下走，人進進出出，員額是很多的。

邱委員志偉：需求不多，搞不好你們為了怕被人家譏為蚊子宿舍，然後你們就更改相關出租的辦法，把它擴大，讓一般人、弱勢階級也可以進來，就失去了原來的美意，我擔心會這樣子。

王局長明我：我們之所以要訂定後續的子法、施行細則，就是我們要很慎重的地方，我們一定有一個監控辦法。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部長責成政治作戰局把這個地點到底在哪裡、面積有多大、市價是多少，提供給委員會參考，我們才據以作為法律的審查。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一條應該是現在爭議最大的，我們強烈主張應該要予以刪除，即便國防部提出一些修正，這個修正是針對因公傷殘的這些房屋買賣的問題，這本來就有爭議，說真的，這些因公傷殘的軍眷，我們國家應該要照顧，我們有其他的條例和法規照顧他們。但是，這些照顧有的是金錢的補貼，有的是用榮譽或其他方式協助和照顧他們，可是今天有的是桃園人，有的是臺南人，你不可能把他全部集中在一棟裡面，他有他自己的生計，可能要在臺南、屏東或哪裡過日子。所以，當初你們提出因公傷殘的軍眷可以房屋買賣的概念，我覺得本來就很有問題，會讓社會懷疑，這些人需要被照顧，我們用金錢或其他補貼的方式，可能有些軍人因飛機失事而殉職，或發生事故，由國家給與一定的照顧和撫卹，這沒有關係，我們用其他方式來照顧他們，但絕對不能用房屋買賣的方式。我想國防部不是一個土地開發單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你們現在改成出租，你們在設計這一條的時候，你們本來的想像是要蓋幾戶？剛剛我聽到一個數據 5,000 戶，這 5,000 戶要蓋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志願役士兵散居在各個地方服務，依照地區性的需要，也就是在北中南各個不同的地區。

蕭委員美琴：你如果預計以現有的眷改土地差不多就能蓋 5,000 戶，這 5,000 戶你要怎麼分配？這 5,000 戶你又以職務、官階，到最後都是以現在福利享有最多的人受惠。

王局長明我：我們以基層的官士兵作為優先考量。

蕭委員美琴：我寧可不要用眷改，寧可你們用營改基金來改善職務宿舍，你現在這個也是針對現役軍人，你現在所提出的第十三條跟職務宿舍有什麼不一樣？如果沒有不一樣，我們就全部用職務

宿舍的概念去規劃，不要放在眷改裡面，我想這個社會沒有辦法接受我們重新塑造一個新的眷村文化、軍民關係，全部的軍人集中在一棟樓裡面，除非是這個營區裡面的士官兵家屬想要跟他住在一起，要住在營區，有個生活空間，或者在營區不遠的地方，你們在那邊蓋一棟作為職務宿舍，讓軍眷也可以就近住在那裡，讓我們年輕的士官兵不必一直和家人處於隔離的狀態，我們用職務宿舍的概念去處理。但是，職務宿舍我又擔心另外一個問題，你們就回到過去以軍階、身分、資歷等各種條件分配的問題，所以應該用職務宿舍，但是你們應該要重新規劃怎麼去照顧基層士官兵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這個條例如果用眷改來做，會如同各位所質疑的。

蕭委員美琴：我寧可你用營改去做，不要放在這個條例裡面。

嚴部長明：我們的目的都是要照顧我們安家的問題，甚至有的委員建議我們義務役的也要放到裡面，既然大家有那麼多爭議，我們決定這一條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予以刪除，我們另外想別的辦法來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謝謝你們順應民意。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這一條你們還想通過的話，在第十三條第七行「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的「志願役」三個字要去掉，因為我們剛才已經通過第三條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中對現役軍人的定義，所以就不要再有「志願役」這三個字。如果你們還想要修正通過的話就另當別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眷村改造之後是二代眷改嗎？不是吧？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完全不是。

詹委員凱臣：一個眷村改造之後還是眷村，這個不一樣，這個臺灣話叫做什麼？因為我是做房地產的，臺灣話叫做「蓋分的」，你曉得嗎？我有這個土地，我出土地給建築商，他蓋了兩棟大樓，我一棟、他一棟，這就是合建，你們就是這個意思，但是你們不是給建築商，你們是給地方縣市政府。

王局長明我：施作者不是國防部。

詹委員凱臣：對啊！蓋也不是你們蓋，是別人蓋好了，你們分你們的，你們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由國防部自己來處理，怎麼搞到最後刪除呢？我還想替你們講兩句話，結果就刪除了。

嚴部長明：（在席位上）我們用別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剛剛通過的第五條，名詞跟剛才的不太一樣。

主席：「志願役」都不要了，用「現役軍人」。

處理第三章章名，國防部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沒意見。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陳鎮湘委員等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有陳委員歐珀等修正動議建議本條刪除。

第六條就是提供現役軍人多元管道，應該還好。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第六條不是多元管道。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當然覺得軍隊是國家的，軍隊是保國衛民，軍人是國家的資產，軍人是國家的寶，沒有軍人捍衛疆土，我們不可能在國內享受到安全富裕的生活，所以所有老百姓對軍人都非常敬佩，也敬佩軍人對國家人民的付出、犧牲和奉獻。因為陳委員的版本有寫到「不得歧視」，這會讓人覺得現在對軍人充滿了歧視，所以才要立法避免對軍人的歧視，本席在早上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可以把推動九三軍人節作為國定假日，全民來敬軍、愛軍，所以我覺得很多的方式需要經過更多的溝通，需要經過更多的教育，軍隊是國家的資產、是人民的保母，我想每一個人不會對軍人有任何的歧視，我們尊敬都來不及了，我會擔憂如果通過陳委員的版本，因為條文有提到「不得歧視」，很多人會認為是不是現狀對軍人充滿很多的歧視，我個人認為這未必符合現狀，這部分我們是否再斟酌看看，而且如果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首長應予究責，這部分還有相關的罰則在裡面，我認為這部分應當要多斟酌、多討論，看看用怎樣的文字描述會比較好。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邱委員對我們軍人的肯定，基本上，我想我是夠資格來感受所謂的歧視或不歧視。多年以來，我們救災的時候，民眾一打開窗子看到迷彩服就安心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們有很多表達的方式讓人家感覺到不受尊重。例如同樣犯錯，凡是具有軍人的背景，不管是現役或備役，媒體都以斗大的字來表達，沒有人說退休老師如何，沒有人說退休公務員如何，沒有人說退伍的商人如何，為什麼唯獨軍人被人家特別點名表達？我認為我們既然尊重，就應該明確地表達你要尊重，至於所謂不得歧視或受究責，我可以同意刪除，但是前面的尊重，我認為必須要保留。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已經有規定，憲法的位階本來就高於法律，我想這個精神和原則大家都沒有異議，只是憲法的精神和原則，我們比較少用法律再去規定一定要遵守憲法的精神，我想放在這裡有點奇怪，我想大家都不挑戰他的精神，因為畢竟是憲法的基本原則，加「不得歧視」在這裡確實也是怪怪的，雖然各行各業大家都曾經感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不同的族群，像是立法委員形象不好，我們也覺得大家受到很大的委屈、被污衊，這都很多。我想憲法的精神本來就是所有的法律都要符合的，所以這一條是否有多此一舉的問題？

主席：陳委員重點在強調對軍人的尊重，陳委員剛才也表達了「不得歧視」和第二項可以刪除，也就是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基本國策規定，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把精神放進去，歧視和第二項就刪掉。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這裡有講到保障，我的意思是說你寫尊重現役軍人……

主席：這個法就是在保障，第六條修正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條及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七條。

在場人員：建議維持院版。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維持院版，但是條次改為第七條。

主席：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八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士兵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定之。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志願役軍人凡服役滿五，十，十五年，得以留職，停薪及停年資方式，以報備方式，憑學校錄取名單，赴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學位，所需全額學費由國家補助之額度依服役單位有不同比例，國防部所屬中央機關，學校與場庫人員不多於五分之一，作戰部隊，外島，高山等偏遠地區不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牽涉到教育部，教育部也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大學院校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部，對於院版，教育部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跨部會協調，院版是可以執行的，主要是第二項的「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定之」會有困難。

邱委員志偉：會變成一國兩制，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方式都要報教育部審查。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大學法的規定，現在主管機關國防部可以用自己的機關獨立協調各大專院校，會同教育部定之。那其他單位能否比照辦理？其他單位會不會比照辦理？因此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大學在職專班是受大學法規範，所以一定要回歸大學法的精神，讓各機關去和大專院校協調，要外加名額也可以，要在營區開設在職專班也可以。總之，招生、錄取、學位授予等作業方式都不應該是空白授權，僅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訂之，而是應該明確地回歸大學法。

劉專門委員家楨：行政院版第六條主要是融合了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的精神，如果本條文要依照大學法訂之，我們就勢必要修大學法第二十五條。

邱委員志偉：對啊！應該修就修，而不是由其他管道入學。

劉專門委員家楨：基本上，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這有沒有相關的立法例？有沒有其他單位排除大學法自辦在職專班，由你們授予學位的例子？

劉專門委員家楨：此案主要是在解決國軍同仁在營區受教育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修大學法？

劉專門委員家楨：這兩個法的位階是一樣的，而且……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大學法，就應該要回歸大學法。如果你另開一扇門，讓國防部用這種方式來開設在職專班，其他單位也會要求比照辦理啊！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訂之」。

至於修改大學法一事，委員可以馬上提案。我待過教育委員會，也擔任過召委，這可以馬上提案，以最迅速的方式在教育委員會通過，這樣就達成修改大學法的目的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發言。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提出這一條的時候有和教育部協調過，由於兵役制度正要轉型為募兵制，因此目前都是依據舊有的法規來做，我們是在這個狀況之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這樣訂的話，任何機關都可以會同教育部另訂辦法來辦理在職專班嘛！

嚴部長明：根據我們平常的聯繫溝通，他們都認為這樣可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對教育部非常不滿，為什麼教育部沒有堅持依照大學法來辦理？吳部長到底不知道這件事？

嚴部長明：知道，我們都和他談過這些問題，他會修訂大學法某一條……

邱委員志偉：吳部長很奇怪，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他竟然沒有堅持依照大學法訂定相關規範，反而同意……

嚴部長明：條文修訂之後，我們就可以照規定來做，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意見，也就是「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來訂之」？我們可以馬上修大學法。

嚴部長明：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也能幫教育部解決問題啦！

嚴部長明：現在他們也同意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否則會變成多頭馬車、一國多制。

劉專門委員家楨：這兩個法的位階相同，如果本法要依大學法訂定的話，我就要去修大學法，這會變成……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大學法能不能修？

劉專門委員家楨：修法的話，時程會比較久。

邱委員志偉：大學法是教育部主管的法規，你不修，反而要在國防委員會通過這項條文，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你明明就可以修訂現行法，毋須另立新法，況且這裡也不是教育委員會，你這不是

怠忽職守、怠忽職權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委員可以先讓行政院版通過，並提出附帶決議，讓我們去修大學法，這樣比較不會有落差。

嚴部長明：我們訂定暫行條例的目的，是因為兵役制度改變之後會出現一個新的體制，必須適用新的法規，舊法都不合用。暫行條例通過之後會變成法源依據，例如內政部就要修「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教育部要修「大學法」；退輔會要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考試院要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員服務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為什麼我們要訂這個條例？因為推動這項制度之後有許多法律必須修訂，倘若各個討論、分別執行，不知道會拖到什麼時候，這會影響到募兵制的成效。當暫行條例通過、成為法源依據之後，他們就可以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回應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就是希望教育部能根據暫行條例去修大學法。

邱委員志偉：我懂你的意思，不過這部分仍有爭議，你的理解和我的理解還是有落差。舉例而言，海巡署在太平島有駐軍，假設太平島的駐軍想要在職進修，海巡署是不是也能修法，在太平島為這些士官兵開設在職專班呢？我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都應該回歸大學法，因為大學法是所有在職專班的法源基礎，任何機關都可以依據大學法辦理相關的招生業務。如果大學法不修，制度會越改越亂、越改越複雜，改到我們的頭都暈了！

主席：邱委員，他們可能是要根據本法去修大學法，等一下委員可以再提附帶決議。其他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這一條一併處理。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是劉專門委員代表出席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軍人念書我當然很支持，這應該視為一種福利。可是我也要站在軍人的立場思考，你在營區內所開的課是我想要念的嗎？這不見得，現在要在臺灣念大學真的很方便，走出營區不遠處就有大學。以人口和土地面積來看，臺灣是全世界最多大學的地方。既然大學已經很氾濫了，你還要在營區裡面開什麼課呢？開的課是我想要的嗎？官兵們的興趣很廣泛，假如我看到「數學」2 個字頭就痛，你開數學課，我絕對不會去修。你有可能開藝術課程，可是人家對藝術沒有興趣啊！你開政治學，人家對政治學沒有興趣；你開理工課程，人家也沒有興趣。而大學開設的科目包羅萬象，你就讓他們到校園裡面去上課嘛！在營區開課的做法表面上是照顧官兵們的福利，表示我們服務到位，但實際上未必是如此。請問次長，美國有沒有在營區裡面開課？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美軍也有。

林委員郁方：美軍有沒有在營區裡面開課？

徐次長衍璞：他們也有在營區開課，我們就是參照這項做法，所以之前也報告……

林委員郁方：他們的營區有多大？有多少人？

徐次長衍璞：人數我們還要詳查。

林委員郁方：我們營區的人數絕對和他們差很多。如果我們的營區有上萬人，你要在裡面開課，我

比較沒有意見。可是現在我們營區的人數都非常有限，你在那邊開課有沒有經濟效益？第二點，我剛才講過，你要滿足這些官兵們的興趣並不容易。第三點，美國的國土面積廣大，有很多營區都設在郊外，如果他真的要去大學上課，路途非常遙遠，所以他們有時候會以函授班來取代。我們也有將軍念函授班的，不是嗎？

徐次長衍璞：我們現在有空中大學，也在營區上課。

林委員郁方：對啊！我的意思是，你覺得在營區裡面開課是照顧官士兵，我可不認為如此。

徐次長衍璞：請容我向委員報告，今年是第一年試辦，我們在 14 個營區開設了 18 個教學點，讓合作的學校在營區裡面開課，目前有 773 個官士兵在上課。因為現在只要不影響戰備任務，官士兵都可以外散宿，我們寧願讓這些官士兵利用休閒、公餘的時間在營區裡面自修。我們對所有的官士兵做了問卷調查，絕大多數的反應是良好的。

林委員郁方：次長，你以為教書只要這個老師去就可以了嗎？尤其是理工科，相關的設備怎麼辦？難道要擺在營區裡面嗎？營區有可能放一套設備，讓學生在那邊進行各種實驗嗎？不可能嘛！所以可能就只是老師帶著嘴巴去教課而已嘛！而大學校園給你的教育是：第一，你可以和其他大學生來往；第二，你可以使用學校的圖書設備；第三，你可以使用實驗器材、實驗設備。你們這樣做只是提供一個很簡陋的上課環境嘛！國防部自己要改變心態，你們為什麼不讓這些官兵們到外面念書呢？我不曉得最近有沒有改善，有一陣子，很多主官根本不鼓勵官兵到大學念書，尤其是出國，他們更不願意。你們的心態要改變！如果人家沒有很忙、沒有任務，你就讓他出去上課嘛！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嗎？你知道臺北市、新北市有多少所大學嗎？如果他是在臺北近郊服務，他要到哪裡去都非常方便啊！

徐次長衍璞：委員的指導我們都虛心接受，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目前利用公餘時間到外面進修的官士兵有六千多人，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做這件事？就是因為現在營區裡面，有很多官兵不希望再跑到外面去，剛才委員也提到……

林委員郁方：有六千多人可以到外面念大學，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對。

林委員郁方：那很好啊！你何必為了那幾百個人在營區裡面開課呢？

徐次長衍璞：因為有些營區……

林委員郁方：沒有人服務到這麼澈底的啦！臺灣這麼小，念大學如此方便，你有六、七千人在外面念書，卻要為了幾百個人到營區開課？你說大學很願意開課，哪個大學不願意？

至於教育部，我才不想講你們！大學畢業生一年有多少人？中華民國一年有多少博士生畢業？今年研究所的學生已經比大學部多了！現今臺灣教育失敗、教改失敗就是你們教育部縱容的，滿地都是大學！以人口數和土地面積來算，中華民國是全世界最多大學的地方，但設備、人才都不足，教育部也讓它們成為大學，其實這些學校在美國只能算是社區大學。你們不要隨便縱放！美其名是鼓勵大家上課、進修，可是隨便授予學位的結果就是高不成、低不就。我認為只要不影響戰備任務，官兵們想到外面去念書就盡量讓他們去，隨他們的喜好念文、念法、念工、念商都可以，不要刁難人家，甚至讓他們提早下班都沒有關係。讓他們去學校和其他學生來往、學習，

利用他們的圖書館和實驗設備，這樣才是最好的方式！好歹我也在大學教過書、擔任過研究所所長很久一段時間，從教育的觀點來看，我不贊成你們在營區開課、授予學位這種服務到位的方式。在美國，上尉當完就可以到外面念碩士班的課程；連長當完可以念碩士；營長當完可以念博士，所以有很多西點軍校的畢業生（無論男女）在維吉尼亞大學念書，我覺得非常好。他們到文學校念書，可以吸收到很多新的看法、新的思潮、新的見解，這才是教育真正的目的。我們希望軍人念書的目的之一，就是不要讓軍中和社會的思想差距太大，而且能充分利用校園設備。現在已經有六、七千人在外面讀書，你們卻要為了這幾百人通過這個條例，讓老師帶一張嘴巴到營區去上課，滿足這幾百人的需求，你們搞募兵制真的搞到走火入魔了！我講實話，我不支持這一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一條也有意見。目前推動募兵制最大的困難，大概就是作戰部隊兵源不足、留營率太低。當過軍人的都知道，除了隸屬於國防部的中央單位以及後勤廠庫單位的人員之外，大部分都是低階的軍士官兵，他們都必須經過基層野戰部隊的歷練，早晚訓練任務非常多，沒有辦法休息；萬一地方上發生天然災害，他們還要負責救災。每年固定時間這些人員都要參加演訓，海、空軍艦隊的勤務很多，即使我們提供了多元進修方案，他們也沒有辦法參加。目前機關、司令部、軍團、艦隊、聯隊、指揮部和營區內才可以開設課程，中央單位和廠庫的人員不至於非常忙碌，再加上我們為了推動募兵制，把薪資結構往上調，所以這些單位募兵的狀況還不錯。我們面臨的困難是作戰部隊人員不足、留營率太低，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讓這些人願意從軍。從事志願役的人勢必非常年輕，所以我有提出修正動議，這些基層人員在服役 5 年、10 年或 15 年之後，能否依照服役年資，讓他們有留職停薪的機會？我們可以提供補助，給他一段時間（例如 2 年或更長的時間），讓他出去念大學、取得學位，接受完整的教育，等他念完之後再回來服役 2 年，這樣才能有效推動募兵制，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困難。不然大家進入比較輕鬆的單位之後，不僅享有不錯的待遇，福利好又可以念書，結果待了 4 年，他們就不做了，這要怎麼辦？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戰鬥部隊兵源不足和留營率過低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提供誘因。你可以讓他多學習，當他服役一段時間之後，讓他出去接受完整的訓練。本席和林委員的想法一樣，軍方在營區裡面開設的課程是人家要的吗？你不可能提供很多選擇、不可能很多元，他們學到的東西，未來出去之後有沒有用？很多學校的設備非常好，我們希望你們能充分運用大學的資源。以基本的戰鬥兵源為例，他們進來的時候可能才十幾、二十歲，當他們想要念書的時候，你們就提供補助，給他們 2 年至 4 年的時間，讓他們出去完成學業，再強制回來服役 2 年，這樣不僅能獲得我們想要擴充的兵源，也能讓留營率提升。我們要募到我們想要的兵，而不是只要有人進來就好，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可以提供很多資源，讓他們進來不會沒事做，但也不是像外界想得那麼好。我在基層當過行政首長，其實很多會考試的人都不太會做事，他們只負責考試、負責念書，假日有時間就去上課，普考考完了以後就去考高考；做得要死要活的人反而都沒有機會進修，因為他根本沒有時間去上課。我們通過這個條例是為了克服募兵制所面臨的困難，讓制度可長可久。你要提供誘因，而不只是提高加給。派駐在太平島、外島、高山、西嶼的官兵必須要 24 小時輪值，他們怎麼念書？所以在此提供我的意見，希望國防部能充分

考量，讓國軍需要的人才可以在學習、訓練等各方面獲得平衡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軍人進修和取得學位是兩回事，你們不要混為一談。要進修，什麼時候都可以進修，請問次長，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之後，多久可以取得學士學位？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4 年。

詹委員凱臣：假設在座每一位都是軍人，第 1 排的人是文學士，第 2 排是理學士，第 3 排是商學士，第 4 排是工學士，請問他們要念幾年才能取得學士學位？

徐次長衍璞：現在在部隊裡面利用公餘進修的人要 4 年以上才能取得學位，除了服役 4 年之外，我們也鼓勵他……

詹委員凱臣：對啊！4 年他也拿不到學位。專職學生在學校混了 4 年，搞不好還不能畢業；軍人在營區裡面念書，4 年就能拿到學士學位嗎？

徐次長衍璞：當然需要長一點的時間，所以我們鼓勵志願役士官在服役期間能夠留營、利用公餘時間自我進修，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詹委員凱臣：我的意思是，進修和拿學位是兩回事。

第二點，這些學生的學費是誰出的？

徐次長衍璞：我們有補助。

詹委員凱臣：補助的意思是他自己要出嗎？

徐次長衍璞：他自己要出。

詹委員凱臣：你們也有補助？

徐次長衍璞：我們有補助，一年最高可達 4 萬元。

詹委員凱臣：剛才馬委員有提到，外島的軍人怎麼辦？

徐次長衍璞：也是一樣，現在馬祖也有空中大學。

詹委員凱臣：按照你的講法，外島的軍人要 20 年的時間才能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徐次長衍璞：他可以每 2 年或 1 年就會輪調回臺灣，不是一直都在外島。

詹委員凱臣：大學 4 年要幾個學分才能畢業？更何況這還是指專職學生。此外，你開設的課程不一定是他們想讀的，因此即便立意良好，我還是認為執行上非常困難，謝謝。

徐次長衍璞：剛才林委員、馬委員和詹委員都給了我們很多指導，我要再特別報告。首先回應剛才馬委員所提的問題，有關志願役軍人服役滿 5 年、10 年、15 年的部分，其實現在志願役軍人服役滿 2 年之後就可以申請全職進修，每年約有 200 人至 300 人是全職進修人員。其實我們是鼓勵公餘進修，而不鼓勵太多全職進修，因為它會占掉國軍太多的維持員額，並對部隊的任務執行和戰力構成影響，所以我們是鼓勵公餘進修。院版的方案是經過我們多次研討之後所訂定的，目的無他，純粹是希望讓所有在營的志願役軍人（無論是軍官、士官或士兵）都能多一個學習的機會。

剛才林委員給了我們很多指導，我們覺得林委員說的也都非常正確，但是從目前營區內所有志願役官兵的學習狀況來看，我們認為反應是良好的。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安排委員們到部隊實地視察。我剛才也特別提到，現在有六千多人公餘進修，利用各種機會在外面念書，但是不見得每個營區的官兵都能夠很方便地就讀，有這麼多策略聯盟的學校願意到營區裡面為我們的官兵服務，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值得鼓勵，報告完畢。

主席：大家針對這 4 個版本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六條保留協商。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七條與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國軍自辦證照培訓班或前條第一項在職專班無法滿足志願士兵參訓需求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參訓。

志願士兵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權利義務，依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國軍自辦證照培訓班或前條第一項在職專班無法滿足志願役現役軍人參訓需求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參訓。

志願役軍人凡服役滿三年（三的倍數），得以留職不停薪方式，以報備方式，憑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隊錄取名單，參訓，報考班隊與報名證照考試之經費凡獲得證照者全額補助。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權利義務，依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主席：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主要在於「志願士兵」和「志願役現役軍人」的文字差異，問題應該不大。請問行政院方面對於馬文君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有何看法？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陳委員的版本，比較穩當。

主席：問題在於這樣的年限能不能執行，你的提案是幾年以後可以申請？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我們執行上沒有問題。

主席：既然勞動部和退輔會都有開班，本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四章章名。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四條與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十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陳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們是尊重誰的提案？

陳司長正祺：對不起！有關第四章章名及第十條，我們支持並尊重陳委員的提案。

主席：本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退伍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須服預備役之限制。

前項退役再入營服役者僅限於尉官（含）以下人員，且再服役單位，應限制於以上校階主官，且該單位的留營率為低於國軍各單位平均留營率之單位。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已經涵蓋了。

主席：前項條文已經涵蓋了，請議事人員去調整。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九條與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將廠商進用退除役志願士兵，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與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定之。

主席：蕭委員，這好像只是「志願士兵」和「志願役現役軍人」的差別，本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十條與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院版第十條與陳委員鎮湘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我們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版第十條與陳委員等提案條文的精神和目的，我可以理解和認同，但是這樣的條文會不會違背旋轉門條款及其他法律？舉例而言，關於部隊的餐廳讓退伍軍人優先承包一事，大家都討論過也認同，但是這要怎麼避免觸犯旋轉門條款呢？若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等相關條文違背的話，那該怎麼處理？

第二個可能會面對的問題是，會不會有人頭的問題？我想這還是要做更細部的設計。若法條規定讓退伍軍人優先承包，這會不會有人頭或其他違法之情事？我們要有所規範，以排除這種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針對行政院版第十條和陳委員版第十二條進行檢討，這一條是參酌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所訂定的。此外，我們有限縮範圍，只有勞務採購，沒有財務採購和工程採購，而且公告金額要在 100 萬元以下，我們已經限縮範圍了。最重要的是，我們並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勞務採購為例，受雇的保全人員只是負責保全工作而已，並沒有違反法律去接洽業務。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保全是具體的例子，你們還能想到其他適用的職業類別嗎？

嚴部長明：（在席位上）那條採購法的條文就是旋轉門條款，法律有規定 3 年之內不能做什麼、5 年之內不能做什麼。

魏主任大鵬：我們絕對遵照法律的規定。

嚴部長明：（在席位上）我們會按照法令來做。

蕭委員美琴：對啊！為了不和原來的職務相關，就排除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了。原本他在這個部隊服務，退役之後，他再回來承包這個營區的相關工作，就已經觸犯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了，這可能需要由法務部來解釋。你們要如何確保不會違背旋轉門條款呢？

魏主任大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是規定不得擔任與其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的股東及顧問，但他只是執行工作的工人而已，所以應該沒有違反這項規定。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承包勞務的對象不是某公司的負責人，而是他的職員？

魏主任大鵬：是，而且要受到 5 年和 3 年的限制。

蕭委員美琴：不過你直接發包給職員……

魏主任大鵬：如果違法的話，就依法究辦。

蕭委員美琴：這在執行上也很奇怪。假如你要請保全，你不可能指定要聘請誰來當我的保全，一定是和保全公司簽約，對不對？

魏主任大鵬：對。

蕭委員美琴：你不可能和退伍軍人（當事人）簽約嘛！那要怎麼執行？我是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照顧這些退伍軍人，萬一他找不到其他更好的工作，至少他還有機會承包餐飲、保全等工作。可是如果我們簽約的對象並非退伍軍人本人，你要如何保障他的工作權益呢？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如果這條條文通過的話，我們在執行時一定會非常、非常注意，不要違反旋轉門條款。倘若本條文通過，我們還是要按照競標的原則來做，無論是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的個人、法人或團體，都必須提出合理價格者才能優先得標。其實由退伍軍人團體或他所組成的公司得標，承包軍方的業務……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所謂退伍軍人的公司是什麼樣的公司？保全公司的老闆必須是退伍軍人嗎？可是如果他是老闆，就會面臨到旋轉門條款的問題。而且你們剛才自己還說對象是勞工、是這個業務的執行者。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如果違反旋轉門條款，他就不可能去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對嘛！所以如果公司的老闆是退伍軍人，員工也是退伍軍人，這個案子就不能發包給這家公司，是不是？那你還是照顧不到他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過幾年之後，旋轉門條款就不適用了，旋轉門條款有一個年限。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他退伍 5 年之後可以再回來承包這個業務，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主席：他們是為了避嫌。

蕭委員美琴：那我希望你們在處理的時候，能夠明確定義什麼樣的公司才能稱為退伍軍人的公司。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這一定會。

蕭委員美琴：一、兩人的公司算不算？你到底是直接和退伍軍人簽約，還是和他的老闆簽約？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細節都必須要有很明確的規範。

主席：細部你們要規範得清楚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好，一定會。

魏主任大鵬：這一條末段有訂定。

蕭委員美琴：在明確規範之前，我們先保留朝野協商。目前條文確實有違法的疑慮，請你們把相關規範、執行方式訂定清楚。我剛才講過，條文的精神和原則我可以認同，但是對於執行面是否會違法，我有一些疑慮，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可以送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等他們訂定規範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魏主任大鵬：委員，第十條末段已經有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

主席：沒關係，這一條就送協商。

處理下一條。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特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十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 議 增 訂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十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賦稅減免： 一、進用服役滿六年（含）以上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進用因公傷殘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或其配偶。 三、進用因公殉職志願役軍人之配偶。 前項賦稅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無）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麗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案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僱用退役軍人得享有賦稅減免這部分，財政部作一說明。因在去（103）年 6 月 4 日已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中小企業若增僱員工得享受租稅優惠，這個條文也適用於增僱退伍軍人，比如未來若某中小企業支付 5 萬元薪水增僱一名退伍軍人，則此企業可享受 6 萬 5,000 元的費用扣除，我們認為已有現行法律規定可適用，因此建議不宜再增訂。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專門委員，你說上次修法已經有規定，是否確實清楚規定聘僱軍人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所有增僱員工都可適用。

林委員郁方：所以企業可以聘僱軍人，也可以聘僱非軍人。我們今天在此開會的目的，是因為我國的兵役制度，也就是募兵制，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目前募兵的狀況很不理想。只有總統認為理想，我們都認為很不理想。在此狀況下，我們要吸引有志青年到軍中擔任職業軍人，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軍人，而你剛才所說的現行法律適用的對象是全民。適用於全民表面上雖包含軍人，但雇主可以決定不聘僱退役軍人，如果有這個法，明定聘僱退伍軍人或其家屬即可享有獎勵，所以兩者是不同的。

主席，我覺得可以請張專委回座。

主席：張專委，本法制訂後，請你們回去後研究如何落實，要把這個精神體現出來。

林委員郁方：報告主席，我們通過即可，這不需要……

主席：第十條之一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十二條及陳鎮湘委員版第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

- 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
- 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 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

- 四、制訂志願役軍人退役報考警消人員，優待加分機制。

- 五、制訂志願役軍人眷屬參加縣市公立幼稚園具優先入學待遇。軍人配偶入住國軍醫院生產具優先入住病房優惠。

前五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協同相關部會定之。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陳鎮湘委員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行政院版第十二條，行政院版第十二條其實包含了委員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對於委員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我們敬表尊重，若能通過，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是否通過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馬委員，是否就按照陳委員版分成十三、十四兩條予以涵蓋？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那我剛剛所建議的呢？

主席：請考選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華君：主席、各位委員。馬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第四款關於優待加分機制，基於考選法制體例的一致性，是否可回歸到公務員考試法或是比敘條例明定較為妥宜，建請回歸行政院版，是否可行？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退役軍人報考警消人員，在此處規定予以加分有困難嗎？

主席：請考選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華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於考選法制體例一致性之思考，加分機制都在考試法或比敘條例中處理。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此處通過，有什麼問題嗎？

邱次長華君：如此就會發生跟一般體例不一致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其實許多國家都非常歡迎退役軍人報考警消人員，等於敞開大門歡迎，因為以退役軍人的職能訓練跟專業，若投入警消行列不需要再做特別訓練，況且現在警消也有人力缺乏的問題，警察及消防人員退休的人非常多，若在性質相同、較具一致性上沒有困難，我認為應將其納入

邱次長華君：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都是屬於補助及獎勵的規定，至於加分機制，法制上都在考試法或是比敘條例中明定會比較……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此處明定，有問題嗎？

邱次長華君：一般說來，其他法律很少明定加分或者……

馬委員文君：很少？所以並非不行？

邱次長華君：根本就沒有這種體例。

馬委員文君：其實過去有很多類似的先例，比如海巡單位，現在當然不一樣，可是以前也是由軍方人員轉任，他們的整個職能訓練其實是一致的。既然我們要推動募兵制，讓志願役士兵後續的任職管道暢通很重要，這對於國家也有幫助，現在我們又面臨警消缺員的困難，我認為可以鼓勵退役軍人轉任警消，如果實施上沒有困難，我希望能將這部分納入。

邱次長華君：報告委員，無論警消是否缺人，最主要是這部分依照體例都在考試規則中處理，不是在這個條例中來處理。謝謝。

主席：這一條就照陳鎮湘委員的版本通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為什麼它是「前二項措施」？應該是「前三項」吧？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兩項，它刪掉一項。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一項刪掉了？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對，他把第一項移到第十四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創業意願那個移到第十四條？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不是，不是創業意願那部分，是第一項。

主席：陳委員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就是行政院版第十二條的精神，所以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均照陳鎮湘委員版本通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沒有，第十四條……

主席：你們講的代金是不是這一條？

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的第十二條第二項其實就是委員版的第十四條。

主席：第十四條有代金，不一樣喔！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第二項講的是就學補助耶！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有，是第二項，不是第一項第二款，指的是「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這一項。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行政院版比較單純，因為我覺得後面還訂做一款……你現在市場上未必有這個……也許有也許沒有，可是你這樣硬性規定，也許未來以後真的就業市場裡面有很多的退伍軍人，可是現在還沒有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要給他有個希望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強制規定員工的比例，我想這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加 1%為原則。

主席：你們討論的是第十四條，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行政院版的規定就是一個原則跟精神嘛！它運用獎勵的方式。

主席：為原則嘛！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以 1%為原則可以嘛，有彈性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行政院版是用獎勵的方式，若企業多聘僱幾個退伍軍人，政府就給予獎勵，那個原則是對的。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那我沒有意見，如果你認為行政院版較佳，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覺得行政院版……

主席：第十四條依你們的版本，可是這條綜合起來涵蓋的不一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如果這樣，就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三條已經通過了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現在都以委員版……

主席：第十三條已經通過了，第十四條你們的第二項……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不起，主席，我來報告一下。現在都以委員版來看，委員版的第十三條就以院版的第十二條取代過來，委員版的第十四條，如果陳委員沒有意見，是不是就刪掉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就併過來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就併掉了。

主席：刪掉就對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委員版的第十四條刪掉，委員版的第十三條由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條取代過來。

主席：好，就以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條為準，通過。

接著處理陳鎮湘委員版第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一樣嘛，是不是一樣？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我們建議保留，我們有附帶決議。

主席：請考選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華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國家考試考選法制體例一致性，我們希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歸到公務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予以明定較為妥宜，建請支持院版予以刪除，可作成附帶決議修正考試法及比敘條例。

主席：這部分我們已予以保留，屆時再協商，好不好？

邱次長華君：好，謝謝。

主席：對於第五章章名「附則」，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章章名就照陳鎮湘委員版通過。

接著處理陳鎮湘委員版第十七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請問國防部的意見呢？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陳委員的版本。

主席：本條照陳鎮湘委員版通過。

接著處理陳鎮湘委員版第十八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本條跟前面的條文有相關，本條就照陳鎮湘委員版通過。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第十四條及陳鎮湘委員版第十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請問國防部的意見呢？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委員的版本。

主席：本條照陳鎮湘委員版通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會不會造成無限期的狀況？

主席：不會。

報告委員會，「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現已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楊召集委員應雄作法案說明。有關「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中之條文、條次及內容文字之修正，在不影響法案條文原來意旨下，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法案條文內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等文字中的「志願役」3 字均予刪除。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陳委員鎮湘所提附帶決議：

一、現役軍人屆退前轉任公職考試

鑑於國軍歷年兵力大幅精減，眾多上尉無法晉升，服役 15 年被迫退伍，不符支領終身俸，為維退後生計與子女教養，迫切需要轉業機會；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 20 年支領退休俸，但受服役年限限制，則在青壯被迫退伍。都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都可服務到 65 歲相比，凸顯工作權短 20 年以上。因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才能應考，顯已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作必要合理之修正，本諸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提供最近三年考績甲等、服役 10 年以上且服滿最少年限者，及體恤作戰、因公傷殘者，在其屆退之前，能有參加考試轉任公

職，繼續為國所用之機會，而軍文年資併計也可紓解退撫基金壓力。同時，在國安會等 7 個分發任用機關〈單位〉外，應再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並且，與其他特考一致，限制 6 年轉調，取消終身不得轉調限制。爰建請考試院儘速研擬修正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彰顯政府機關大破大立，全力支撐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之決心。

二、退除役軍人特考

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人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僅分發國防部、輔導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亦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比照上開比敘條例，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爰建請考試院儘速先行檢討現行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並同時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助益推動募兵制。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國防部為擴大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強化「募兵制」政策推動成效，卻藉修法增列運用所屬國有土地，以提供官兵配售、租借與優先利用，俾更落實對軍（眷）安家的照顧，從維護及照拂官兵權益的角度言，這是一個好的思考，同時更可充分利用國防部閒置土地。但於此同時；外界亦有聲音認為《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第 13 條是「二代眷改」條例，自然也造成不同的異議反彈。

本席認為；在房價地價高漲的今日，保障住居不但攸關國民權益，更是政府應該全力為人民創造福祉不可旁貸的責任。國防部以此方式吸引及招募優秀人才，立意良佳；國防部自精實到精粹案，國軍人數從 60 萬大軍到現在的 20 餘萬，事實上已有太多可檢討運用的土地，尤其原來偌大的營區在人員大幅精減後，不但管理、維護困難，反因而產生許多危安罅隙！反之；若能充分活化運用，諸如能夠釋出供做住宅用地，對於國有土地使用及因應人民居住需求，及維護所謂的「居住正義」言，都是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好事，且地方政府在合作案中也能更加輕易取得公有房屋，解決外界對於「社會住宅」需求的呼聲；更不用提活化閒置地而促進總體國家經濟等好處！一舉數得，爰此；本席原則甚表支持。

但是；台灣畢竟是個民主的社會，既然外界亦有不同的雜音，本席建議；國防部應更認真且深入的思考，在推動此一德政時，也一併思考能照顧到非軍（眷）人的普羅大眾，尤其是買不起房的年青人、弱勢族群，及因歷史時空迄今未能獲安置的榮（眷）民，以避免外界「二代眷改」的有色眼光？

本席認同財政部的看法，應該盡量避免出售，以出租作為主要手段，台灣地小人稠，今天之所以引發「居住正義」的爭議，會引發「婉軍」、「鄉民」的極高度忿忿共識，是在政府應當照顧人民的『安身立業』政策上，高房價及低薪資讓人民無奈、無力及無助。事實上；不僅是社會

一般年輕人，對募兵或官校的年輕初級官兵言，若沒有任何外力支援，亦根本不可能有買房能力，爰此；本席認為，國防部應置重點在「只租不售」的政策設計。

在此同時；為了順利本條例遂行及消除外界對於此項條文的反對聲浪，本席認為；應該將保障對象擴及至一般民眾；廣義的說；國防部的土地是國有土地，當然也是全民的土地，既然釋出作為住宅用地，在行有餘力下，若能同時澤被現役軍（眷）人、社會弱勢族群及一般年輕人，那不是更能落實政府的居住政策？故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本條例中應釋出一部分比例做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使用，並擴及非軍人以外之應被照顧對象。

本席也要提醒國防部，有鑑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過程中，仍還有近 15%的部分眷戶，或因誤信訛言而莫名落到與政府興訟、或因當年首長一個口頭承諾，迄今身份不明淪為眷改孤兒者，這次的所有土地運用，必須建立更透明、清楚及周到的分配標準，俾真正保障有需求的各級官兵及民眾。

本席就教 部長：

一、對外界認為本條例有「二代眷改」的爭議？國防部有何說帖以去除人民疑慮？

二、您是否認同；本條例應也一併思考能照顧到非軍（眷）人的普羅大眾，尤其是買不起房的年青人、弱勢族群，及因歷史時空迄今未能獲安置的榮（眷）民？

三、你是否認同，近來引發「婉軍」、「鄉民」的極高度忿忿共識，是政府在應當照顧人民的『安身立業』政策上，因高房價及低薪資讓人民無奈、無力及無助？

四、爰此；部長是否應慎重考量；本條例所建住宅，應絕大部以「只租不售」方式設置，以真正解決買不起、住不起的現實居住問題！

五、國防部的責任是捍衛國家及保護人民，那當國防部的閒置土地能活化運用時，部長是否願意為政府分擔照顧人民居住權益的責任？

六、本條條文對於募兵制的推動有重要意義，對此本席原則予以支持。但若能擴及現今社會買不起房的一般年青人、弱勢族群，及因歷史時空迄今未能獲安置的榮（眷）民，本席更深切期盼！惟再提醒國防部，於實際施行時必須謹慎以對，避免過去眷改曾有之缺失。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廷升 李貴敏 顏寬恒 廖正井 呂學樟 尤美女 柯建銘 曾巨威
林鴻池 高志鵬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賴振昌 陳明文 蕭美琴 孔文吉 簡東明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洪美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黃新雛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黃維琛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子和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報告(說明)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已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地區，仍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為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家事事件之專業性，及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得由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增置家事調查官現行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及所配置之人員均需配合修正。

基於上述，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21 人共同提案，有鑑於目前未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仍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相關事件，為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家事事件之專業性，及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由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增置家事調查官，特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將現行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及所配置之人員予以修正。

至於第十一條附表的修正，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新的組織法型態將來都會用員額編制表的方式來呈現，以求統一，所以包括司法院組織法、總統府組織法或行政院以外其他各院組織法，希望將來推動時，也能比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方式，在員額編制部分以編制表定之，讓組織法內容能更為明確，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下一位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位。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予以說明。鑒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2011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至今，各地方法院每年新收少年事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事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然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設有調查保護室，配置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其餘 22 個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爰此，提出「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明訂地方法院應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等人員，為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制度相同，其職務內容準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另針對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鑑於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時，係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為解決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破產財團範圍之問題，於民法訂有第一千零九條，規定一方受破產宣告，夫妻財產制當然改為分別財產制。而後修法朝向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法定財產制已修正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在財產分離的架構下，夫妻之財產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權能，亦各負擔債務，不應因夫妻一方宣告破產，而進行夫妻財產分配，將他方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本於此一精神，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法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為求法規範之一體性，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後段：「其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為分別財產制者，法院應於破產宣告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亦應予以刪除。爰此，提出「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以上，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今天就不再做提案說明。

現在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貴委員會審議的法院組織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的意見詳如書面，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本人現謹口頭簡要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將現行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改配置相關人員，也配合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的員額表，將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增置相關人員的員額，這部分司法院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地方法院應設置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等人員；為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制度相同，於地方法院與少年及嘉市法院應有相同人員配置，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之組織、員額、人員之職等、任用資格、執行職務之內容及方式，準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這部分因為地方法院改置調查保護室之人員組織、員額、人員職等、任用資格等要明文規定，較為符合組織法的體例，假設只是準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適用上會有疑義。

三、有關委員鄭天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修正草案（通譯）部分

一、為協助各族原住民族司法案件或涉外案件進入法院審理時，能有相關通譯之設置與協助，爰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條文規定，使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因應傳譯需求，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

二、有關委員提具上開修正草案，司法院之意見

為加強保障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貴院委員提具上開草案，立意甚佳。惟鑑於各級法院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涉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司法院爰於所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依傳譯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之規定，其約聘辦法並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上開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至貴院審議。關於司法院擬具草案，與委員提具草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略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因傳譯需要之認定及聘請特約通譯之必要，係由承審案件之審判長或法官決之，則宜賦予法院有裁量空間，爰明定「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

（二）又法庭開庭時之傳譯語言類別，除外國語外，尚包含有原住民語、客語、臺語等各類方言及手語，故於修正條文中不另列舉或例示特定語言，以資涵括。

（三）另查目前各法院建制之原住民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合計 39 名，共計有 23 種語言別，以因應法院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傳譯需求，併予敘明。

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參閱本院所提修正草案規定來通過。

參、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修正草案（傳譯、訴訟文書所用文字）部分

一、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訴訟文書之使用，原則上應使用我國文字，藉此與外國語文有所區別。商業會計法第 8 條、專利師法第 15 條均有「以我國文字」之用語。顯見，以「我國」取代「中國」之稱謂應為

現行法律體系主流用法，爰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修正草案，這部分本院尊重大院的決定。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鑒於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條文文字規定，對「我國文字」與「中國文字」之使用缺乏明確性，易生混淆，且有違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精神之情形，及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實應予以修正。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俾釐清「我國文字」與「中國文字」之正確用法，並尊重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權與訴訟權。

三、有關委員提具上開修正草案，司法院之意見

(一)為統一我國法律體系之專業用語，貴院黨團、委員提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修正條文，將「中國文字」修正為「我國文字」，本院尊重貴院之決定。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格，避免歧視之疑慮，貴院黨團提具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98 條修正草案，將「聾啞之人」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並為保障其訴訟權，賦予其選擇以手語通譯或以文字方式詢問或陳述之權利，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立法精神，本院深表敬佩。惟草案中所稱「重大障礙」之判斷標準為何，是否以身心障礙證明所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之等級作為衡量基準，未甚明確。這部分等到逐條討論時，本院再表示意見。

肆、有關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修正草案部分

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其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為分別財產制者，法院應於破產宣告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惟因原民法第 1009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刪除，即夫妻財產不因一方受破產宣告而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是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應配合刪除，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今天早上 9 點矯正署將召開陳水扁保外就醫的審查會議，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審查通過，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刑期在十年以上者，應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作保，請問什麼叫做殷實商舖？它是用資本額還是什麼來決定？

蔡次長碧玉：保外醫治究竟要如何具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有明文規定……

廖委員正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是……

蔡次長碧玉：我們先看母法，因為施行細則算是補充性的規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

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所以如果他獲准保外醫治，應該是由監獄所在地的地檢署檢察官來決定如何具保，指定提出保證書也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現在有兩個嘛！一個是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另一個是保證金。

蔡次長碧玉：不一定要殷實商舖啦！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才會一項一項跟你做討論，那我們就先來討論保證金，請問保證金的金額是如何衡量的？

蔡次長碧玉：檢察官應該要依據每一個個案的所犯罪名、資力、情狀，認為足以預防逃亡，指定適當的保證金額，這樣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現在外面一直紛紛擾擾，認為陳水扁還有很多海外所得，所以他可能會跑出去，請問保證金要如何計算，這是本席想要瞭解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基本上，這個時候的交保與檢察官偵查中或審判中的具保，考量的情節是差不多的，因為具保的目的就是要預防逃亡。

廖委員正井：過去很多羈押的被告被放出來時，企業家的交保金額都很龐大，最高的是多少？

蔡次長碧玉：這個我不曉得。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有沒有人知道？根據你們的經驗與瞭解，最高是多少？我記得幾位企業家的交保金額都很龐大。

蔡次長碧玉：上千萬的有啦！但是金額是達到多少，要具體去……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很好奇嘛！今天陳水扁前總統如果可以很順利的保外就醫，你們會不會喊出一個天文數字，讓他的家屬籌不到錢？

蔡次長碧玉：這個我沒辦法預設立場，因為這是檢察官的權責。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提過，依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一個是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另一個就是繳納保證金，所以我才會問你什麼叫做殷實商舖？必須像台塑這種企業嗎？還是可以隨隨便便找一家公司？

蔡次長碧玉：實務上比較少用「命殷實之人提出保證書」的方式來具保，因為……

廖委員正井：那我們就回到保證金數額的討論，請問保證金的數額是如何計算的？你剛才說依照他的刑期、犯罪事實、有沒有可能逃亡等，如果今天檢察官裁定他以 5 億元交保，請問他有辦法馬上拿出來嗎？如果真的要找他麻煩，就是這樣做啊！

蔡次長碧玉：保證金額必須要跟客觀的情況、他所犯的罪名等其他條件相當，包括被告的資力。

廖委員正井：也許保證金是 100 萬，但這可能又會引起社會的爭議，但如果訂為 5 億，又會讓人覺得是故意在找麻煩，所以我很好奇金額要如何決定，才會提出來問你，依照你的說法，檢察官的權力會很大哦！

蔡次長碧玉：事實上，每一個案子的交保，個別檢察官或法官都會面臨裁量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執行檢察官的決定，假定……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答案？

蔡次長碧玉：沒有答案。

廖委員正井：所以是因人而異？

蔡次長碧玉：是這樣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所以檢察官的喜惡很重要，今天交保金額 100 萬也可以，5 億也可以，沒有一個標準，這就是司法的問題嘛！我今天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到過去有一些慣例，檢察官會和要釋放出來的人討價還價，當發現他確實沒有足夠的資力，就會把金額降低，也有這樣的案例，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檢察官會根據每一個個案去做決定，並不是在討價還價，如果檢察官希望讓被告交保，而被告個人的資力確實沒辦法支付，檢察官就會面臨到是不是因為這樣就要改為羈押的決定，所以這還是要做裁量，如果檢察官確實是不想羈押，只要能約束他到庭就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一直很好奇的是，現在方向都已經清楚了，就是要讓他保外就醫，而且我看今天早上應該會順利過關，所以我很好奇檢察官會要求他繳納多少保證金。

蔡次長碧玉：這個問題我的確沒有辦法回答委員。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因人而異嘛！

蔡次長碧玉：是這樣，因人因案而異。

廖委員正井：那我們就拭目以待，看看金額到底是 100 萬，還是 5 億、10 億，讓大家去猜一猜，是不是這樣？

另外，鄭委員天財等提案修正通譯的部分，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原住民可能會聽不懂國語，確實需要通譯，現在鄭委員天財的提案是要求法院，請問法務部的部分呢？原住民的語言不是有好幾種嗎？法務部在偵訊過程中有沒有提供？沒有嘛！

蔡次長碧玉：有，部裡面所有的高檢署及各分院檢察署，都設有相關的原住民特約通譯人員，也有把名冊公布在法務部的全球資訊網，所以這邊有一個通譯人員資料庫名冊可以使用，如果原住民有需要通譯的協助，檢察官也是指定。

廖委員正井：姜副秘書長，今天委員提出很多的修法，你們要如何去做因應？我剛才看了一下，少年及家事處理法早就已經通過了，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高雄設有這樣的庭，其他地方都沒有，所以委員才會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要求各單位辦理，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還是在拖拖拉拉？另外，我們看到很多離婚案件或子女監護權爭議案件，在法院審理過程中，我們看到當事人赤裸裸的把過去生活的片段，或夫妻之間把不愉快的事情全部都抖出來，這對少年來講也是很嚴重的傷害，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現在各地方法院一樣有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在處理這些案件。

廖委員正井：我的重點是怎麼樣去避免在開庭過程中，讓這些子女再度受到傷害。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目前我們都是一體適用，包括高雄少家法院的處理方式，和一般法院都是一樣的，審理過程都是不公開。

廖委員正井：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設立專業法庭來好好處理這些事情，但是也不要傷害到少年的人格發展。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們常在媒體上看到類似的報導，媒體為了它的收視率、閱報率，往往赤裸裸的寫了很多，我覺得也不太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會，法律都是一體適用的。

廖委員正井：可是他們為什麼對於這方面的消息可以寫得很多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原則上都是不公開，那些都是保密的。

廖委員正井：即使保密，還是赤裸裸的被公布在社會大眾面前啊，對於子女來講，還是會受到很嚴重的傷害。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的裁判書也都有遮掩，應該是看不到。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對陳水扁的保釋金很好奇，是不是會破中華民國的歷史紀錄？

蔡次長碧玉：這個我無法臆測。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們請你來，結果最後問到的答案卻是零。

蔡次長碧玉：事實上，也只有個案的檢察官可以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常常在講權力會讓人腐化，就是這樣子，檢察官的權力太大了嘛！如果是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還會有一些規定，包括保證書裡面必須記載什麼，都必須寫得很清楚，表示監獄刑法施行細則保證金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做修法，必須訂得更詳細一點。

蔡次長碧玉：基本上，我們覺得法律並沒有問題，個別裁量的部分，檢察官是不是有按照比例原則來做處理，當然是需要各界的監督。

廖委員正井：如果今天檢察官看陳水扁不順眼，將保釋金訂為 10 億怎麼辦？

蔡次長碧玉：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嘛！

廖委員正井：萬一發生呢？

蔡次長碧玉：沒有辦法這樣假設，如果真的有需要這樣子做決定，我相信檢察官會做適切的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做明確的規定，例如針對受刑人的刑期、家庭背景，訂出一個準則來加以規範，對不對？因為過去許多企業家被交保時，保釋金常會出現超乎外界所想像的金額，過去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是不是？謝謝。

蔡次長碧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其實是法院組織法的問題，不過剛才廖委員正井問了一個問題，也就是企業家保釋金的問題，我的理解是，如果以紅火案為例，第一次從看守所出來的時候，他的保證金是 1 億，等到他要去日本的時候，檢察官要求的保證金

金額就提高到 10 億，可是紅火案的犯罪所得，據瞭解是 3,000 萬美金，這個數據提供給蔡次長做參考，如果蔡次長不知道答案的話，我幫你做了一下 research，並提供答案給你。

回到今天法院組織法的主題，我們在談要不要修法之前，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各位，我想各位應該都同意對於公務人員的待遇，在權責相當的情況下，勞逸部分也不應該是不均等的，對不對？權利義務之間始終是應該要對等的，這一點四位都同意吧？當初在修法時要把調查保護室改為觀護人室，所以在前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曾經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依司法事務官、智財技審官加給來調整這些專業調查官或保護官的待遇，但今天會修法表示這件事是不是沒有去落實？是不是拜託司法院能加速進行。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處理完了。

李委員貴敏：已經處理完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李委員貴敏：的確有按照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內容去做，並沒有違反 102 年 4 月 26 日當時的決議？但是我剛才聽了一下報告，你們對於提案修法似乎都是敬表支持，是不是？四位都是，對不對？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的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請問加給部分是屬於這裡面的哪一個項目？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加給不會訂在組織法裡面。

李委員貴敏：不會用法律規定？那我們就來看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所以實際上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在做的，是不是？

林副處長文淵：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一下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所以簡單來講，如果今天我們要做修法，是不是也要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加給辦法是根據俸給法訂定的，而這個辦法只是一個法制事項，真正要發的數額與種類，行政院另外還定出各類公務人員的加給表，所以實際上要給多少金額是根據這個加給表核發的。行政院是負責這部分的預算編列，至於加給的法制事項則由考試院負責。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大家應該都聽得很清楚，之前各位都有聽到，立法院依職權該負責的事項，與行政單位所負責的事項其實是不同的。應以法律規定清楚的事項，包括職稱、官等、職等以及

員額等部分；至於各種加給的給予條例，諸如金額應給多少、類別是什麼以及要給誰等方面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辦法。剛才蔡司長回答，考試院已會同行政院定出加給的給予辦法，實際上這是已有的規定。我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修改法院組織法的話，是不是就跟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有所衝突？

林副處長文淵：報告委員，應該沒有衝突的問題。關於加給的部分，剛剛蔡司長也提到，行政院定有專業加給表，我們都是按照表上定出的額度支給的。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我的問題，您是學法律的嗎？

林副處長文淵：不是。

李委員貴敏：法律人應該會瞭解我在講什麼。在法的位階上分憲法、法律以及行政命令，什麼事項應由法律規定，什麼事項應由行政命令規定，在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總員額法都有依據。我剛剛要您回答的是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加給給予辦法，與前面 4 位官員針對立法院附帶決議內容的回答會不會有互相抵觸的問題？我再簡化我的問題：立法院曾做成決議，即：加給內容需經調整，才能提供一定的待遇讓公務員做好自己的事情。剛才你回答你們已經做了，而我的問題是，這個概念與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加給給予辦法是不是也有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因為這是行政單位可以做的部分，對不對？請問這個部分你們做了沒有？與立法院所提，附帶決議內容事項一致的部分，有沒有正常地反映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加給辦法中？「有」還是「沒有」？

林副處長文淵：報告委員，我們有。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做了決議之後，除了實際上要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去做之外，行政命令上也要做調整。既然你們已做出調整，我的問題是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什麼事項應由法律定之，什麼事項應由行政命令定之不是都有規定嗎？今天你要把這個不一樣的規定，拉到法律的位階，如此一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是不是也要隨之修訂？因為這部分已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內容不符了。我相信法律人大概都有聽懂我在講什麼。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現在修正的內容，包括「職務」與「職等」部分，其實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就有了，這些在加給辦法中本來就有所規定，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正的法院組織法應該就不用再修這個部分了。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我要問的，我並沒有反對內容，我也絕對贊成，該給的職務加給就一定要給，如此才能讓公務人員專心在其專業事務上付出。我唯一不懂的是，剛才提到的那些條文在各自的規範下所產生的衝突要如何解決。就這個部分，大家的回答釐清了我的疑惑，謝謝各位。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也針對法院組織法提出第十一條和第十八條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經濟環境的改變，3C 產品十分普及，拐詐之事在網路世界層出不窮，許多青少年沈迷於此，無法自拔，加上離婚率攀高，單親家庭中出現情緒障礙的孩子也愈來愈多，而少年觸法及虞犯的事件也在逐年攀升，為了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家事事件的專業性並配合法院審理家事事務，特提出此項修法。

我們都知道新竹的誠正中學以及高雄的明陽中學都是矯正署所屬的少年矯正學校。據瞭解，

去年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有所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有許多都是跟這兩間少年矯正學校的違失行為有關。內容包括，他們收容的學生超過二成多，嚴重地違反了少年的基本人權；班級人數過多，已超過 30 人為上限之法律規定；導師及訓導員也嚴重地不足，影響矯正的品質；更甚者，還出現了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的不足，使少年入院後會面臨霸凌的問題，並處於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請問法務部對此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善計畫？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詢問的是關於矯正學校的問題嗎？

呂委員學樟：對，監察院有糾正你們。

蔡次長碧玉：針對監察院對我們的糾正，我們已請矯正署進行各項改善措施。

呂委員學樟：這些單位都面臨了人員、設備不足的問題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的，這是矯正機關最嚴重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這也使得少年在矯正學校中要面臨霸凌或性侵的狀況，問題十分嚴重，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改善計畫，進度如何？

蔡次長碧玉：委員是指……

呂委員學樟：我是指矯正學校。

蔡次長碧玉：是少年矯正學校嗎？

呂委員學樟：是的。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如涉及人力問題，監所就比較難處理。我們在現有的人力中，會針對監委的質疑及糾正的問題，進行具體的改善。

呂委員學樟：去年本席就發現這兩所少年矯正學校所收容的學生，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歷也與實際學歷出現嚴重落差，而且該校師資不足，欠缺特殊教育的師資，可能無法是供身心障礙的學生完善的特教服務，進而影響矯正的成效。本席去年即提出質詢，請問該校關於特教方面的師資可有增加？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委員可否容許矯正署會後提供更具體的資料？

呂委員學樟：好，這個部分再麻煩你。矯正教育是為了讓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其不良習慣，使其改過自新，以適應社會的生活。但若依照法務部提供的少年矯正學校教化成果來看，再犯的比率，雖略有下降，但仍高達二成左右，顯示矯正教育仍然有進步的空間。請問法務部，少年經矯正後，再犯的犯罪類型以何種居多？未來要如何防制？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手邊沒有準備這些資料，可否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呂委員學樟：好。按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五條第七項的規定，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的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聯繫相關機關或機構予以協助。但據本席瞭解，目前的定期追蹤制度，只是流於形式，很少會對青少年的家庭狀況、交友的情形及其身心狀況做出通盤的瞭解與關心。矯正機關要如何落實定期追蹤的這個制度，以充分地掌握學生的訊息避免重蹈覆轍，才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

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出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的人力不足。本席曾擔任過很久的榮觀，不管是少

年觀護還是成年觀護，我都有幾十年的經驗，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案支持增加這部分的人力，因為這真的有必要。畢竟青少年世代是國家未來棟樑，希望法務部能夠多加落實愛與關懷的矯正教育方式，讓迷途中的孩子有個充滿希望的未來。我們是針對問題而提出增加人力的建議，要增加人力的話，當然就要從組織法中去規定，不管是在基準法中還是在總員額法中，希望這些都能對少年們有一些幫助，這點非常重要。

接著我要繼續請教蔡次長，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法務部未來施政的重要方向，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最新的清廉印象指數之評比，台灣進步了 1 名，在 175 個國家與地區中，我們拿到第 35 名。但是依據中正大學在 2014 年，也就是去年 8 月 26 日所公布的政府整頓貪污滿意程度的調查報告中指出，仍有高達 82% 的人對此感到不滿意，相較於 2013 年，也就是前年的 72.8%，去年還上升了 10 個百分點。為什麼台灣在國際廉政的評比中排名會進步，但民眾的不滿意度卻持續在升高？所以，政府任何的施政一定都要讓民眾有感，請問法務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討、分析或針對因應之策提出說明呢？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關於中正大學與國際透明組織所做的調查，兩者調查的對象及項目其實並不相同，因此才會呈現出不同的表現。

廉能政治一直都是法務部最重要的政策，外界對法務部就「廉能」部分所做的指教與期許，我們都會深切地檢討以追求進步。

呂委員學樟：建立乾淨廉能的政府，一直都是法務部在推動的重大業務。依據資料顯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 98 年 7 月 8 日執行到去年 6 月為止，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確定的定罪率是 73%，102 年度因貪瀆罪被起訴的定罪率是 72.5%，而 2014 年元月到 6 月的定罪率則已降到 65.3%，這顯示出定罪率有逐年下滑的趨勢。請問，為何以貪瀆罪而遭起訴的案件有四分之一是不被法院認同呢？你們法務部會不會為了追求績效而出現濫權起訴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提升貪瀆罪的定罪率，一向都是法務部很重要的行事政策。其實委員剛才指出的貪瀆案件定罪率並非逐年下滑，據我們的統計觀察發現，這部分的定罪率是緩步上升的。也就是說相較於七、八年前，這百分之七十幾的定罪率，已經在上升。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目前刑案的定罪率超過 96%，這樣的定罪率算是很高的，惟再進行細部分析之後，貪瀆犯罪及經濟犯罪相較於全部的定罪率來說則是偏低的。其中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也做過非常多的檢討，包括：蒐證不易、實務上會面臨的困境，以及院檢的法律見解不同。比如在行賄與收賄上對於「對價關係」的解釋及是否涉及職務上行為的認定，彼此在認知上或有差異。對此，我們除了尋求偵查技巧的精進外，也會嘗試其它可以提升定罪率的方法，諸如內部控制等。目前從調查局移送進來的貪瀆案件，他們都會依據貪瀆罪的構成要件寫審查表，尤其是對於圖利罪這種定罪率較低的案件，都要製作詳細的審查表，讓檢察官審查調查單位是否都有依照這個審查表的規定執行 SOP。在執行內部控制方面，貪瀆罪算是內部控制做得比較嚴謹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前幾天，我看報紙有一篇報導，台南市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顏純左陪同某位議員去拜訪台南地檢署，要求地檢署檢察官要對新當選的李全教議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我覺得奇怪的是，你們當天就對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了，請問你們地檢署與法院現在都是民進黨開的嗎？為什麼

一個地方黨部的主委可以這樣要求你們，如果是他去檢舉或是提出事證也就罷了，他今天是公開要求地檢署要對新議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如此一來，法務部與地檢署好像就變成是民進黨開的。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檢察官不會因為哪一個政黨或哪一個政治……

呂委員學樟：要避嫌吧！最起码要說明清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也要說明清楚啊！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檢察官不會因為哪一個政黨或哪一個政治人物的施壓而做訴訟行為或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法務部在查察賄選過程當中的重要政策，最高檢察署也有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因為當選無效之訴有時間的限制，公告當選後三十天內就要提起，錯過這個時間也沒有辦法提起了，所以這是有時間的緊迫性，檢察官自己依職權判斷認為有提起當選無效的原因就會提起，其實不只台南地檢署，各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件也不在少數。

呂委員學樟：台南其他議員呢？他們也有啊！為什麼只針對他？而且是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去要求、給你們壓力，結果你們就針對他，你們並不是針對其他有疑慮、有賄選行為嫌疑的這些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啊！

蔡次長碧玉：我相信檢察官不會在壓力底下做這個決定，他應該是手上握有某些證據才能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這部分要釐清，否則給社會的印象就是：法務部是民進黨開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是非常嚴重的誤導，就檢察官辦案來講，獨立辦案、獨立偵查也受到影響了。

蔡次長碧玉：事實上，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不會只限於哪一個政黨，應該各政黨都有。

呂委員學樟：一個地方黨部主委就可以向你們提出要求、決定要不要起訴，那不是真的落實法務部是民進黨開的嗎？

蔡次長碧玉：檢察官不會在任何政黨或政治人物的壓力底下去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須本於自己的職權、依據證據。

呂委員學樟：這件事我一定會好好去查。另外，關於法官法，退休新制明天就要施行了，不少年齡未滿 65 歲的法官、檢察官，為了取得新制比較優厚的退休金而紛紛搶退，這麼多辦案經驗豐富的司法官要退休，勢必對司法機關辦案造成一些衝擊，司法院、法務部對此有無配套措施，以解決未來人力短缺的困境？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法官每年都有一定的人數會辦理退休，幾乎是每年一期，大概每年都會有人辦理退休，目前也都是一些既定的規範。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他是未滿 65 歲。

姜副秘書長仁脩：根據法官法之規定，他們符合 30 年年資之後就可以辦理退休。

呂委員學樟：所以當時修法官法是修錯囉？當時修法只是讓一些怠惰的法官有一個退場機制。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大概有一半是 65 歲以上，他本來就可以辦理退休，有一部分是滿 60 歲辦理

退休，我們有一個新的進用計畫，包括遴選律師來擔任法官……

呂委員學樟：在法官法通過之後，律師或是其他管道來擔任法官的有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官法通過之後，目前大概有十幾位，其實在法官法通過之前，我們已經陸續在進用了，歷年來有將近 80 位左右由多元進用管道進用的法官，目前我們也依照大院的指示，積極推動多元進用的政策。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針對搶退的部分，包括黃世銘等，你們的做法為何？

蔡次長碧玉：根據今年 1 到 3 月的人事統計，申請退休的有 20 位二、三審檢察官，而且跟司法院一樣，其中有不少人是 65 歲以上，本來就符合 65 歲以上優退的條件。

呂委員學樟：我有點後悔當時修法官法優退的辦法，造成一窩蜂的退休，有些是個人主觀上的意願或是有其他考量，但是其中最大的考量就是優退辦法太優厚了，真的是優退，所以大家都搶著退休，這樣會不會造成人力不足、短缺的困境？

蔡次長碧玉：以檢方來講，我們迫切需要的人力是一審檢察官，因為我們主要的工作重點在一審，至於二、三審檢察官，因為他們不是在第一線，所以對於這樣的人力狀況、退休狀況，以目前來看是還好，我們還可以處理。

呂委員學樟：還是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蔡次長碧玉：是的。

呂委員學樟：因為人力短缺問題會影響司法品質，謝謝。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方才廖委員正井特別提及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的問題，目前矯正署正在開會，今天本席的質詢主要不是針對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的問題，不過，也因為陳總統聲請保外就醫這件事，讓我們重新再檢視受刑人醫療權的問題。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受刑人只是自由受到一些限制，他的基本人權也是受到憲法的保障，在監獄裡面，如果受刑人生病了，究竟是獄內就醫、戒護就醫還是保外就醫？目前就只能適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再加上行政命令，即施行細則，若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來看，這裡面的規定相當籠統、不夠具體，同時也授予法務部非常大的權限，因此受刑人就醫人權的問題一直不夠透明，甚至有黑箱的情況，本席認為受刑人受到懲罰是必要的，不過，如果涉及醫療人權，我想我們應該要特別重視。

在這次陳水扁總統聲請保外就醫的過程中，讓我們重新再檢視這部分，現在不需要去論斷如果陳水扁總統今天可以保外就醫是否有政治上的考量，我想這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不過，透過今天陳水扁總統獲得保外就醫，本席希望我們能真正重視監獄裡面幾萬名受刑人醫療權的問題。請問蔡次長，如果受刑人生病了，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來看，基本上是在監獄裡面就醫，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如此，就是在監就醫，如果監內的設施不足或醫師無法處理，就會戒護外醫，如果戒護外醫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則視病情嚴重程度是否已至監內無法適當治療，考慮移至病監或保外就醫。

林委員鴻池：沒錯，規定是這個樣子。本席先就在監獄裡就醫這部分請教次長：監獄內醫療設備和醫療資源夠嗎？監獄內醫療設備和醫療資源普遍不夠，相當令人詬病，有沒有考量未來改用委外的方式來強化這部分？

蔡次長碧玉：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受刑人已享有健保，可以跟一般國民一樣，去有健保的醫院就醫，這個措施相當程度改善了監獄醫療人權的問題，不過這也造成監獄的困擾，就是戒護的人力必須增加。

林委員鴻池：如果受刑人說自己生病，可以到監獄以外的醫院就醫嗎？

蔡次長碧玉：不是。

林委員鴻池：對，我要說的就是這個，絕大多數受刑人是在監獄內就醫，不過監獄內醫療設備和醫療資源普遍不足，你們有沒有考量如何強化這部分的資源？如果政府機關在這部分有所欠缺，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委外處理，以強化資源？

蔡次長碧玉：這部分我們可以請矯正署研究。在強化醫療設施的部分，現在監所已經陸續採購 X 光機等檢查設備，但是檢查設備很昂貴，需要專業人員去維護和操作，不是機器送來就可以運作。

林委員鴻池：我了解。就是因為有這些限制，要買這麼多設備有困難，監獄遍布全省各地，如果每個監獄都設這樣的醫院，確實有困難。你們有沒有考慮如何改善醫療人權問題？委外處理是一個方式，我希望法務部思考這個問題。

除了監內就醫的問題以外，還有戒護就醫、移送病監及保外就醫的問題，其實現在審核的程序也不夠透明，根據監獄行刑法，現在完全授權法務部處理，沒有受到外界的監督，受刑人生病申請醫治，原本是在監獄裡醫治，如果情況比較嚴重，醫師診斷或請矯正署決定是否同意其保外就醫、移送病監或戒護就醫，不過，這個醫師又是如何產生？醫師作的決定有沒有可能接受挑戰？有沒有給受刑人表達意見的機會？完全沒有。所以我特別提到是完全授權法務部處理，受刑人完全沒有機會表達意見。即使醫師作了決定，醫師的決定可以接受別人的詰問嗎？這都是問題。我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強調在監獄裡的醫療人權問題，因為現在不夠客觀，不夠透明，也不符合一定的程序，或許你們會說法律有規定就有一定的程序，雖然這樣說沒有錯，但是現在的程序過於簡陋，完全授權法務部決定，我認為法務部應該藉著這次陳水扁總統聲請保外就醫，好好考量改善這個問題，不要讓外界覺得陳水扁總統是因為擔任過總統才享有特權，法務部應該趁機全面檢視，未來受刑人保外就醫、戒護就醫、移送病監或監內就醫應該更為公開、透明，更符合程序，不要完全由法務部來決定，否則會產生很多問題。很多受刑人表示，他們在監獄裡生病，就醫程序非常慢，因此他們無法獲得比較好的醫療。本席特別強調，受刑人也是人，跟一般人沒有兩樣，只是自由受到限制，但是他們應該仍享有最基本的生命權、身體權、醫療權。法務部應該考量修改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這樣籠統的規定是不夠的，應該更公開、透明，要有具體的程序

，更符合明確化這個基本原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未來不管是戒護就醫、保外就醫或移送病監，程序應該更透明化。

第三點，監獄裡的醫療資源確實不足，法務部應該考量委外處理，對於保障受刑人醫療權會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一點，關於監獄的評鑑制度，尤其是受刑人醫療診治的部分，應該要更透明化，而且要讓社會公正人士也能參與評鑑。如果我們就可以就陳水扁總統聲請保外就醫一案，擴及到全面檢視全國受刑人醫療人權保障，我相信這有正面加分的作用。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人享有特權，也不認為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是特權，因為這件事符合正當程序，不過我們也看得出來，一般受刑人在醫師認定其是否得以保外就醫或戒護就醫時，最多用到 2 個醫師，陳水扁總統卻用到 15 個，而且其中 7 個是他的家屬推薦的，別人沒有這樣的機會。當然陳水扁總統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社會能夠降低對立，社會要往前看，要能夠和諧，不過，我們也希望藉著這次機會，大家全面來檢視這些受刑人的醫療人權，好嗎？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的指教與提議，剛才委員提議的這幾項，我們會很慎重的帶回去研議，現在監獄行刑法跟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我們正在研修當中，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請矯正署納入研修的評估。

特別要補充的是剛才委員提到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對於什麼樣的條件可以保外醫治，以及怎麼樣的審查，看起來是很簡要，看不出詳細的規定，實際上矯正署在內部作業有一個比較詳細的內部作業審查標準，但是沒有將其法規化，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會慎重評估，是否應該訂定客觀的部分予以透明化，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慎重的考量，且進行改進，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委員。請教姜副秘書長，我們今天要修正法院組織法中調查保護室關於少調官、少保官與家調官的設置，其中牽涉到這些員額的問題，這些員額到底應該比照哪一個？當然一個是你們用法院組織法，所以你們是比照所有的各個地方法院分成六類，然後每一類的案件有多少，其配置有多少人？另外一個是比照所謂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分成三類，也是案件多少，應該要配置多少的少調官、少保官與家調官，到底應該用哪一個？

事實上，我們的遠程目標是都應該要成立少家法院，如果不能夠成立少家法院的地方，就先依照案件量先設立專庭或專股，事實上，是每個法院都有需求，在這種情況下，量應該是多少？我們也看到少調官、少保官與家事調查官，原本是由現行觀護人的員額轉過來，但若依照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把少調官、少保官與家事調查官加起來，人數還比現行的觀護人還少，所以本席主張應比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員額去配置，不曉得司法院是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全國普遍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經過我們的評估，不一定比較經濟，事實上，是有其困難，對於案件多的地方，我們優先來考量，所以目前大概只有在北部有少年及家事法院，這個部分包括員額編制，我們希望有比較妥適的安置。

其次，從組織法的體例來看，我們認為在法院組織法中予以明文規定，六類的法院都可以適

用，應該是比較周延的。

尤委員美女：就限制到員額，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將原來的員額分成三類之後，員額又比原來的觀護人更少，這個不對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不曉得員額會不會變少，是不是請處長說明員額的配置。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照委員垂詢的，如果分三類的話，我們目前會面臨的問題就是一些人員比較少的法院，例如金門、澎湖，事實上，他們的觀護人只有一位而已，如果比照少家法院組織法分三類，那麼即使是最低的第三類員額，這幾個法院都達不到，都遠遠的落在後面，所以如果要以六類來編的話，計算起來還是要增加，並不會比現在的觀護人數還少，只是增加的部分沒有像增加三類需要的那麼多。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員額是可以調的，對不對？你們也可以將它分成六類，然後比照少家法院予以酌減，因為案件量沒有那麼多，也就是依照你們的案件量，對不對？

黃處長麟倫：是。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單就家事法院案件到八萬件以上是很少的，大部分都在二萬件左右，所以分成六類，但是員額是不是比照少家法院再酌減？

黃處長麟倫：如果比照三類的話，員額可能要減，因為少家法院組織法的第三類其實還滿多人。

尤委員美女：第三類屬於一萬以下的嗎？

黃處長麟倫：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分成五千到一萬，及五千以下，這樣一來，偏遠地區案件少的就可以再減，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沒有這個部分，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提出比較適當的員額？

黃處長麟倫：我們算過，如果照呂委員所提分六類的員額其實還是有多，全國各地院的家調官最低要加 17 個，甚至上限要到 151 個，所以即使照呂委員學樟所提分六類，我們還是會增加人。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增加，因為太少了，對不對？很多地方你們都寫零到幾人，零到幾人就可以不用設置，但是我們認為這是功能性的至少要有一人，怎麼可以寫零到幾人？

黃處長麟倫：如果每個員額都要一人的話，金門、澎湖、連江這些法院都沒有達到最低限的人力。

尤委員美女：離島特別的部分，再特別的規定，所以你們是不是等一下把這個部分提出來給我們？

黃處長麟倫：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有設原民專庭，對不對？原民專庭原來設有 9 所，去年 9 月時又增加 17 個，所以目前等於是 26 處審理原住民案件的專股或專庭，設置專股或專庭最主要的考量，就是原住民不同的文化與規範，尤其是部落的規範，但是我們看到今年過年期間發生了兩起事件，一個是在台東有九位原住民獵人在舉行大獵祭的時候被警察帶走，我們知道獵人在原住民部落是相當尊貴，相當尊榮的，獵祭是原住民部落非常重要的祭典，這些獵人也是他們最尊貴的人，結果

被警察給帶走了，這對原住民是很大的羞辱。我們知道，對原住民部落這個部分，法院也設立了審理專庭或專股，最主要就是尊重原住民既有的生活方式，跟部落的規範。我們也都知道原住民在過年的時候，有所謂的「狩獵祭」，狩獵祭的這些獵人，是他們族裡最尊貴的，結果在狩獵祭的時候，警察卻說他們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違反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而將他們逮捕，這對原住民而言是非常大的羞辱，就如同我們在除夕夜拜拜、燒金紙，結果警察上門依縱火罪把人給帶走，你想想看，這會引起多大的群情激憤？請問法務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檢方在各地檢署都設有原住民案件的專責檢察官，我們很重視他們的在職教育訓練，也會進行在職教育訓練。如果檢方在個別案件的執行或判斷上有所誤差，若是能讓我們了解個案的情形，我們會進行內部的檢討，並做為教育訓練的教材。

尤委員美女：這些原住民遭到警方逮捕，依規定必須在 24 小時移送法院。

蔡次長碧玉：若為現行犯，的確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即使後來原住民被無罪釋放，但是這對原住民部落是非常大的羞辱。雖然我們一再強調希望能夠和諧、和解，但是漢人一直用自己的標準做出曲解的解釋，進而對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與部落規範完全藐視與踐踏，本席認為這對於族群的融合不僅無助，而且有害。無論是對檢察官或法官，我們希望都能夠加強相關訓練，雖然我們設有專庭或專股，但是如果這些法官未能接受原住民部落文化的訓練，他們根本就不會知道那是什麼，最後只是採用漢人的思維，運用法律規範逕自逮捕原住民，本席認為這麼做確實不妥。

根據學者邱忠義對於法官審理原住民觸犯刑事案件的看法，發現其中有 79% 的受訪者認為法官在判決時不應該考量原住民族的特性，而單純依據以非原住民族為基礎之社會一般通念來認識用法即為已足。如果有 79% 的法官是如此認為，我覺得這是漢人的傲慢，亦顯示法官所接受的訓練明顯不足。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一直在加強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案件的訓練。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更加強，並邀請研究原住民的學者來授課。事實上，隔行如隔山，這是不同的生命經驗，這些生命經驗不是看幾篇文章、讀幾本書就能夠講的，而必須從原住民的生命經驗、文化與生活方式，來讓漢人法官與檢察官了解原住民的生命經驗、傳統文化等文化意涵，如此才能夠虛心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也了解原住民部落的規範與法律之間的落差，如何透過解釋來尊重原住民文化。

此外，今日報紙刊載一則「原民部落喜辦同志家庭收養」的新聞，前陣子本委員會方才審查「婚姻平權法草案」，當時法務部認為「婚姻平權法草案」若通過，社會對立將會太高，也會有許多的負面輿論，因而不讓同志婚姻平權及收養孩童；但是，我們看到原住民部落有兩位女同志，他們一起生活近 30 年，並收養其中一位女同志哥哥的小孩，三人共同生活了 12 年，他們一直把她當親生女兒般照顧，所以部落特別認可這對同志家庭收養這名小孩，他們明知依照漢人的法律，組成同志家庭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他們認為即使沒有被法律認可，仍可以實踐非常重要的

家庭功能，所以他們的收養儀式獲得長老們的首肯，由頭目遵循傳統將祖傳禮刀、大鐵鍋、琉璃珠、現金等貴重禮品贈與被收養者生父的家族，完成收養儀式。既然部落做得到，我們漢族是不是也能夠拋下傲慢的心態，重新認識另外一個與我們不一樣的同志家族？請法務部與司法院能夠多加考量。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好的，我們都會納入評估考量。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與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尤委員美女特別提及臺東卑南族於每年 12 月底至 1 月 2 日會舉行一年一度的大獵祭，這是經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為歲時祭儀的時間，族人可以依法放假，也可以依法狩獵。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也規定，原住民族可以申請狩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經過許可，可以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所以原住民擁有獵槍是除罪化的，如果他們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也只能處以行政罰，並不適用刑罰。

在大獵祭期間，臺東市巴布麓部落的年輕人與婦女會到東河鄉的山上舉行大獵祭，事實上，他們不只是去狩獵，還要進行非常重要的祭儀，而臺東成功分局警察在 12 月 30 日晚上祭儀進行之中即前往抓人，試問有這麼急迫嗎？當時被抓到 9 位原住民中，有 4 人擁有合法的自製獵槍，另 5 人所持有的獵槍未經登記，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這不過是行政罰而已，並不適用刑罰；然而警察卻立即將人逮捕至派出所，從晚上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才送到地檢署。我們卑南族的同胞已經表明了整個法律基礎在那裡，合法性也在那裡，可是警察還是將他留置了一個晚上，甚至到第二天下午。畢竟警察對相關的法律未必很瞭解，他若警察認為這個案子非得送地檢署才能結束，法務部也有專責的檢察官，可否讓警察打電話給他，請教他？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案件我們都可以接受司法警察對個別案件的法律詢問或請示，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有內勤檢察官隨時在處理這些事情。如果是原住民的案件，要請原住民事務專責的檢察官來協助，也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們沒有明白行文給警察單位，他們也不敢打電話給……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可以研議一下，是不是就發通函，請各地檢署針對原住民事務的案件，第一、檢方可以跟所轄司法警察單位做適合的溝通—當他們遇到原住民案件時，應該如何處理、判斷，可以隨時打電話請示原住民專股的檢察官。

鄭委員天財：有時會碰到年假，尤其是晚上，如何做一個好的通報，也可以去請教。已經很清楚的，他並不是帶著槍要去殺人，他有依法申請要去狩獵，只不過他們攜帶的獵槍有部分是不符合規定的，基本上他們並沒有犯意，只是要去進行卑南族一年一度的大獵祭。法務部可否請相關地檢

署，不必對於這類案件急於一時，如有疑慮，就拍照登記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因為他們一百多人在山上，整個大獵祭就被迫中斷。

蔡次長碧玉：委員提到的這個個案，我回去之後會去了解它的詳細情形，也會用通函的方式，要求各地檢署注意原住民案件的偵辦和移送，請他們與轄區的司法警察機關做適當的聯繫與宣導，如遇到原住民案件可以事先請示。如果法律明顯就不構成犯罪，是警察判斷錯誤的，檢察官即可指示不要移送，釋放就可以了，因為不構成犯罪，當然也就沒有現行犯的問題。我想這是法律判斷的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加強。

鄭委員天財：不僅僅是法律的判斷，對於事實的判斷，法務部也必須教導這些警察。因為很清楚的，他們正在進行祭儀，並不是要去殺人，就算有疑慮，只要當場照相登記一下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將他們帶到警察局，一直到第二天下午，都已經超過 24 小時，才送到地檢署。地檢署處理得很快，這是值得嘉獎的；但是要怎麼讓基層檢察能夠了解，他們沒有犯意，只是在進行祭儀，連現行犯都不構成。針對這個部分，請法務部多給予指導。

蔡次長碧玉：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另外，這次九合一選舉，台東有很多賄選案件，地檢署指揮辦案辦得非常好；但是原住民若涉及刑事案件，須有法扶基金會的律師陪同，這一點並未落實。查察賄選係由地檢署於各地方指揮偵辦，以台東為例，11 月份涉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有通知法扶基金會，由律師陪同者只有 2 件，花蓮有 12 件，你們在查察賄選指揮偵辦的時候，所以檢察官也必須很清楚的告訴司法警察，該遵守的法律，該有法扶基金會律師陪同訊問的，台東和花蓮比起來就差很多，更離譜的是將行駛中的宣傳車擋下來，直接說有人檢舉你們賄選。查察賄選一定要嚴辦，但也要有法扶基金會的律師陪同偵訊。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手邊如有被告或原住民同胞未受到法律的保障具體的資料，可否……

鄭委員天財：次長，案件都在你們手上，你們可以去問台東地檢署，九合一選舉期間，他們究竟查察了多次案件。本席的資料也是由法扶基金會提供的，所以有多少案件，應該是在你們手上，不是在本席手上。

蔡次長碧玉：委員指教的，我們回去之後，會進行內部了解與檢討。如果委員知道是原住民，他沒有受到法律正當程序的保護，麻煩將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做個案檢討。

鄭委員天財：資料都在你們那邊，我不會知道有多少件，勾稽一下就都知道了。

蔡次長碧玉：好的。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賴委員振昌、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修 正 條 文	提案人	修 正 內 容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修正草案	呂學樟	1.將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改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2.明訂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官職等，並配合修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增置相關員額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明訂地方法院應設置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等人員
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配合民法一千零九條之刪除，修正夫妻財產不因一方受破產宣告而成為分別財產制
法院組織法第 23、39、53 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天財	為協助原住民族司法案件或涉外案件，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
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將「中國文字」改為「我國文字」
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 聯	1.將「聾啞之人」改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 2.將「中國文字」改為「我國文字」)

捨電子公文、高鐵不用，故意拖延？

◆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保外就醫案，法務部 31 日下午表示，台中監獄下午 2、3 點派專人北送矯正署，因高速公路塞車，到下午近 6 點才送達，時間拖延太久，矯正署無從審核，決定在 1 月 5 日早上 9 點，由 10 人小組在矯正署召開審查會議，結束後才會作出最後決定。有人質疑為何不以電子公文傳送，陳明堂表示，因為有附相關專業資料，無法全部用電子公文。

1. 公文是政府機關和公務員表達意思的重要管道，因此公文處理品質和交換速能可說攸關政府機關行政效率之良窳。因此，行政院為積極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在 82 年修正公布「公程式條例」，明定機關公文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且電子公文得不蓋用印信及簽署。83 年後陸續頒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法規，並於 88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為電子公文作業奠定了完善的基石。請問次長，政府發展電子公文的歷程至少也有 15 年，法務部說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案資料太多，無法適用，誰會相信？

2. 馬政府從就任以來，就不斷把「節能減碳」掛在嘴邊，而電子公文不但能提升行政效率，更符合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且現在的資訊技術日新月異，法務部也屬於中央部會的電子公文交換中心之一，政府花費大量經費要建構電子化政府，就是為了讓公部門能突破時空限制，讓公文交換時間由往日的曠日費時變成彈指之間。結果對於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竟然是用最原始的方式進行，簡直不可思議。請問次長，法務部說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有許多資料，難道法務部不知道有「掃描器」嗎？難道法務部不會先進行資料掃描，再以電子公文附件的方式送達嗎？甚至現在也有部會因為資料大，把檔案放在雲端硬碟，在電子公文發送後提供帳號密碼，讓收文者直接到雲端硬碟下載相關資料，這些難道法務部都不知道？

3. 就算法務部說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案子無法使用電子公文系統，所以台中監獄下午 2、3 點就派專人北上送公文，請問次長，難道不能搭高鐵嗎？這個案子舉國矚目，也是建立社會和解的良好契機，為何明知高速公路有塞車的可能，卻還是選擇走高速公路的方式送文？電子高速公路不用，高鐵不用，偏偏選擇最慢的汽車高速公路，令人質疑法務部根本有意拖延，是否背後有看不見的手在操控？當初顏清標假釋一天內公文就處理好，九月政爭開除王金平黨籍，中選會也是半天內就將電子公文送到立法院，法務部思維這麼僵固，也難怪部長羅瑩雪會在總統府發表要箝制網路言論自由的石器時代言論。甚至，就算公文送達晚了，法務部加班一下會有影響嗎？還是說，法務部官員也都趕著參加跨年活動，所以不願加班，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案盡快落幕？

意圖箝制言論，台灣自由倒退

◆總統府上個月（12/25）舉行中樞慶祝行憲及總統府月會，邀法務部長羅瑩雪以「民主法治與言論自由」為題報告，羅瑩雪在報告中除批台灣媒體言論內容漫無節制，不實報導頻傳，媒體名嘴汨濫，常假評論之名，行捏造之實外，還指社運團體手法激烈，以及網路言論脫序。更建議政府應改進澄清不實報導的方法、加強政府機關運用網路的能力與機會，運用網路科技，遏止網路歪風，儘速修正不合理的法律，嚴格執法、落實法治，以及落實法律及公民教育。

1. 對於法務部長羅瑩雪在 12 月的總統府月會中批評網路言論脫序，內容漫無節制，甚至抨擊國內名嘴汨濫，濫用言論自由，逾越法律分際，以及現行的「通訊保障與監察法」不利調取 IP、追查網路毀謗等事，在已經民主化 20 餘年的台灣民眾看來，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請問次長，你認同羅瑩雪部長的言論嗎？你認為台灣的言論自由需要加以約束嗎？今天難道台灣已經要退化到跟中國、北韓一樣，需要做思想檢查了嗎？

2. 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世界的網路、訊息散佈快速，社群網站影響力大增，早就不是過去資訊不發達的時代。而台灣自從進入民主化以後，言論自由大開，也一直朝多元、開放的方向前進，如今堂堂的法務部長，竟然公開說應該要約束言論自由，請問次長，這難道不是典型封建時代的專制思想嗎？如果網路言論有不妥，甚至不實，政府都可以澄清或更正，如果涉及毀謗不實，民眾也可以透過訴訟，請求回覆名譽，豈可用網路管制與審查的方式來箝制言論自由？難道台灣要學中國監控網路箝制言論那套嗎？

3. 台灣號稱以人權立國，羅瑩雪部長也號稱長期擔任人權律師，如今卻發表干預人民言論自由的談話，可說完全的欠缺民主與法治素養，已經成為了民主與法治社會的危機。我國的民法、行法都有針對侵犯他人權利做相關規範，任何言論自由若超過法律的規範，自有相關法規可以約束。然而，一國的法務部長竟然在總統府發表想要管制網路的言論，請問次長，這難道不會讓人民聯想到這可能是總統府委託法務部表達出來的看法？且當人民不敢在網路上發表言論時，政府將再也看不到施政的盲點與弊端，難道這是政府想要的結果？還是說，國民黨 2014 年九合一大選輸怕了，怕 2016 年丟掉執政權，所以乾脆就大搞網路戒嚴，讓人民無法在網路上批評國民黨？

檢調只談亮票案，不查收賄賣票？

◆六都及各縣市首長、議員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議會並進行正副議長選舉。由於國、民兩

黨在某些縣市議會當選數額差距不大，為確保黨籍議員不致跑票，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公開要求黨籍議員，必須採取「一致性投票」。而最高檢察署即刻通令各地檢署，嚴查議長選舉亮票，因亮票行為可能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罪，或《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議長選舉須以「無記名投票」進行的規定。

1. 九合一大選後，各縣市議會在就職當日也同時要選出正、副議長，因為議長可以影響議會的議程安排，對政策與預算的通過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故而國民黨與民進黨對議長的選舉結果，也相關的關注。而在議長選舉之前，各媒體與檢調也都不斷的針對正、副議長是否可以「亮票」，以及亮票是否違反法律乙事不斷表示意見。但針對議長選舉之前有關議長選舉一票喊到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乙事卻似乎不加評論。請問次長，這次地方議會的選舉，究竟有沒有收到議長買票的情資？先前傳出有一票買 2 千萬，也有一票 5 千萬的傳聞，檢調單位有沒有介入調查？

2. 議長的選舉，因為牽涉到地方政治，因此世界各國民主國家的議會也都相當關注，而各國選舉的議長的方式，大概也不脫「記名」與「秘密投票」這二種方式。台灣因為體制上皆屬行政立法分立的體制，因此為了避免議會掣肘行政，議長的態度變得十分重要。所以政黨領袖幾乎都會要求黨員服膺黨的決策，確保黨議長候選人可以安全上壘，也因此才有這次所謂「技術性亮票」的爭議。但是現行已經有四年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亮票的議員獲判無罪的案例，何以這次議長選舉法務部高檢署會針對亮票行為進行蒐證？法務部不針對可能的買票、賣票行為查緝，卻關心議員是否亮票，難道是刻意為虎作倀，縱放買票、賣票的人？

3. 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議會議長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不過該條文毫無罰則，而根據近年法院的實務見解，也多不認為議員亮票屬《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因此多以無罪判決。幾十年來，這抱殘守缺的無記名投票，反成為地方議員被圍標綁樁的溫床，請問法務部是否應該積極催促內政部進行修法來補救制度缺失？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法院組織法部分：

呂委員學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尤委員美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設有少年及家事專庭之地方法院，就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前項調查保護室之組織、員額、人員之職等、任用資格、執行職務之內容及方式，準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 查 保 護 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1~10	1~7	1~4	0~2	0~2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事 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55～1674	432～847	229～431	145～226	95～140	43～88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本次修正，係將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觀護人之職稱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並增置「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及其員額。

繼續進行非訟事件法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

二、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三、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處理，請問各位，對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有無異議？請司法院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八條，基本上我們希望採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因為該版本就相關的職稱、職等、組織編制比較明確化；我們認為涉及到官制、官規的部分，如以準用的方式，不夠明確的話，日後易生討論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採用呂委員的版本。

主席：這部分的官制、官規與少年及家事法院是否一樣？

黃廳長國忠：是一樣的，就是把少年及家事法院的條文移植到一般的法院組織法裡面。

主席：所以，「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也一樣？

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銓敘部也同意採取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因為它和少家法院組織法的條文一模一樣，和法院組織法其他條文的結構也相類似。以上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條文，人事行政總處也建議採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另外，增加的職稱可否盡量在現有的預算員額內做調整，如果真有需要再增加員額的話，希望是在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一萬三千九百人的範圍內，去做一個調配運用。以上。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意見嗎？

蔡次長碧玉：（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照呂委員學樟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部分。

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一條附表，即員額對照表部分，為因應一些員額較少，如

金門、馬祖、連江等法院，我們建議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法院之調查保護室的員額維持現狀；本島的法院，大都在第一、二、三類法院之內，有關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的部分，建議由 1 人開始編列，以因應實際需要。至於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部分，希望能維持附表上的員額，由我們去斟酌法院的案件量，實際去做人員的派遣。

主席：在少年及家事法庭裡面，因為家事案件比少年案件還多，所以家事調查官的比例應該比少年調查官還高，如依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則少年調查官的比例將高過家事調查官。

黃處長麟倫：跟主席報告，少調官、少保官都是現有的這些員額，我們很難把少調官、少保官直接變成是家調官，家調官一定要另外去增聘；目前因為少調官、少保官的人都在那邊，要調降這些員額，恐怕不是那麼容易。如要立即將家事調查官的員額拉高到和少調官、少保官一樣，光是這個部分就會讓總員額的上限破表。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稍微大一點的空間，讓我們逐步去進用這些相關的人力？

主席：少年調查官是 4 至 24 人，家事調查官的人數如果比它高的話，也沒有多少人。

黃處長麟倫：像第一類員額，全國有近半的法院屬於第一類員額的法院，如各法院至少都要編 4 位家事調查官，則增加的員額將滿可觀的。

主席：家事案件第一類就有兩萬件，只有 4 位調查官要如何去調查這一萬多件的家事案件？

黃處長麟倫：家事調查官是家事事件法新增制度，各法院的調查官都很認真的在執行他們的業務……

主席：你們現在根本就沒有家事調查官，都是用民間的社工，所以品質都有問題。

黃處長麟倫：我們很能體會大院希望改進少年家事審判體制的誠意，但是受限於總員額……

主席：我只是要你們在總員額裡面去做調整，因為在家事法院裡面，家事案件數量應大過於少年保護案件吧！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主席：所以家事調查官不是應該多過於少年調查官？

黃廳長梅月：我們的建議是家事調查官的上限調高，下限不動，如果人事行政總處同意的話，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調整。

主席：下限不動的話，兩萬件的家事案件只有一位家事調查官去做調查？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不會啦！預算員額我們會按照各法院的業務量來配置人力，國會審查時，就知道這個預算員額的職稱有多少人數。

主席：家事調查官的人數下限可否比照少年調查官，上限部分你們再去提升？

黃處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第一類法院也不少，每一個法院都 4 位的話，委員要我們在總員額範圍內去控管……

主席：總員額有一萬多人，再怎麼增加，也不會到幾千名。

黃處長麟倫：總員額是一萬三千九百人，我們目前的員額是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人，距離總員額的上限只剩下五百四十人。

主席：這個部分再怎麼加，也不用五百四十人。

黃處長麟倫：因為高雄馬上要成立橋頭法院，北部的少家法院也將成立，一個法院的成立不是只派家事調查官就可以，包含法官、法警、書記官等等所有人力都必須進駐，所以這兩個新的法院就要吃掉數百名人力，我們的人員一定要整套進去；如果要把那些空間全部投入這裡面，其實是有困難的。之前我們也向大院委員說過，如要改善少年家事審判體制，希望能幫我們考慮總員額的上限，針對新增的家事調查或家事審判業務必須新增的這些員額，可否不受總員額的限制？否則我們是有困難的。

主席：因為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設立，屬於新的法院，然其員額仍受行政院總員額法所控管，如果本院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在法條裡面規定少調官和家事調查官的總額不受總員額法的管制，讓它脫勾？

呂委員學樟：就問一下司法院、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的意見？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席位上）能脫勾當然是最好。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員額的部分，其實這一張是編制員額，它與總員額法所管制的預算員額是有差別的。原則上，編制員額要用人的話，也會另外受到預算員額的管制。這個表是法院組織法的舊表，它有下限、上限，在新的行政院組織法各機關編制表裡面，都只有上限，沒有下限。就此編制表來看，用人如超過上限的話，會有違法的問題，比如庭長是 20 人至 40 人，超過 40 人會有違法問題，若低於 20 人，則無違法問題。原則上，我們尊重呂委員學樟的版本，但是將來要修的話，其實是不需要訂定下限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包括法院，也都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限制，總員額法第四條提到「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三千九百人」，就是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還有法院的總員額，但這是指預算員額的部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編制員額，即法定員額的部分。未來預算員額要編多少，還要看實際業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來做決定，所以目前來講，還不一定要急著去修總員額法或是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去突破總員額法規定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好像總員額法也有規定，若是新增機關或新興業務，本來就可以編定。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照呂委員的版本，因為它是有彈性的，可以看業務需要來做處理。

主席：那麼上限就要提升啊！第一類的家事調查官才 10 人。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我們也是逐步在進用……

主席：但是法條修過之後，這部分的上限也只到 10 人；這個部分先保留，請司法院就員額部分，於散會之前提出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第一百零四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有關通譯部分。

請司法院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採司法院的意見，因為鄭委員天財單純把原住民族列出來，可是我們也考慮到有需要特約通譯的族群，包括外來的新住民，如果單純把原住民族的部分拉出來，會對其他族群或新住民產生差別待遇的問題，何況司法院對高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每年都會因應特約通譯的需求，約聘特約通譯人員。我們希望採司法院的版本，不要將特別族群標示出來。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對原住民也特別設立專庭，如果有特約通譯，是不是就能表彰出我們對原住民的重視，也能和原住民的專庭相互輝映？

黃廳長國忠：專庭是功能上的需求，它是因應各種審判業務而設置的；法院組織法則是一般性的，什麼情況下用通譯，我們希望授權由司法院因應各種不同的語言需求的人來聘用個別通譯人員。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很少看到有為了哪一個特別族群而標示出來，但若屬於功能性在籌組或是辦理專庭事務時，就可以去考慮，比如勞工專庭、智財專庭或醫療專庭等等；而就語言的部分，我們希望回歸到一般性的規定，所以我們才覺得就依照司法院的版本，不需要特別去標示哪些特別的族群。對於特約通譯或原住民，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

王委員廷升：剛剛廳長提到依現有的規定，包括現在有專庭之後，你們如何去處理原住民或是其他族群的翻譯？

黃廳長國忠：其他族群的翻譯，我們訂定兩種法規，就目前來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明文規定，可以逐案依特別的需要來聘特約通譯；但是法院組織法的部分，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這次在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才配合智財法院組織法，做一般性規定，即法院審理案件需要時可以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到法院傳譯。

王委員廷升：司法院的版本是「如有需要時」，可是主席剛剛也提到我們有專庭，鄭委員的修正版本除了原住民族各族，還加上「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這裡只是把它標示出來，顯示法院也重視語言翻譯這個部分，尤其現在多元文化又那麼強的情況下，包括外配等等，就憲法的高度而言，這是對人權的保護與宣示。所以鄭委員的版本只是把族群或其他群體的名稱寫上去，和司法院的版本並無太大的差異，既然如此，為何不成全他們？

黃廳長國忠：兩邊的精神是一樣的，但若照鄭委員的版本，又會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的體例不吻合，因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並未把原住民族這個族群特別標示出來，它只是說法院因為審理的需要，可以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如果我們在這裡規範下去，恐怕兩者的體例會不一樣。

王委員廷升：智慧財產法院也有原住民族的專庭？

黃廳長國忠：有，包括行政法院我們都有成立專庭。

王委員廷升：成立專庭以後，對於這種通譯修法的時間會不會比較久一點？如果真的會久一點，或許到時候可以再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成這樣的情況。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討論到比較符合整個高度，又不會跟司法院組織法有所扞格。你現在講的體例我聽得懂，但是，如果這個東西

是未來要修的，倒不如我們現在就往前跟一步。而且，現在這個組織法沒有，不代表它現在不能有。所以，大家再考慮兩下啦！或者，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版本其實大同小異，只是鄭委員是把原住民族的語言標示出來。或者，我們把它修改為「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這樣就把他們都涵括在裡面。

王委員廷升：請你再說一遍。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是修改為「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看看這樣是否能涵括其他各種不同的通譯？

王委員廷升：副秘書長，這跟他的版本有差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其他語言有時候會好像原住民族他們相關的，或者，其他各……

王委員廷升：請你再唸一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

王委員廷升：就是把「原住民族」拿掉？

尤委員美女：沒有，留著。只是在「其他」之後加上「各種」二字。

姜副秘書長仁脩：改為「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這樣就把它涵括在內了。

王委員廷升：如果這樣改，我認同。不知其他委員的看法如何？

姜副秘書長仁脩：建議將「應逐案約聘」之「應」字，改為「得」。

王委員廷升：「應」字改為「得」。

主席：依照我們的兩公約，這是他們的一個基本權利耶！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其實在法制上這個就是我們會去做的東西。

主席：用「應」字，你們沒辦法做到嗎？現在能否做得到？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做得到。

主席：既然做得到，用「應」就好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沒有問題，可以啦！

主席：可以用「應」，對不對？

黃廳長國忠：還有其他的語言，我們也變成要強制去做。

主席：對啊！

黃廳長國忠：但是，現在外來新住民的族群語言那麼多，我們……

主席：可是，你們如果沒有做，他們一問三不知，屆時要怎麼開庭？你們還是一定要有傳譯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得」字是比較有彈性，當然，這本來也是該做的。

主席：我知道，「得」字是比較有彈性。但現在就是說，在實務上如果做得到，就用「應」字。事實上，今天法官講的話如果原、被告都聽不懂，若是沒有傳譯，怎麼開庭？

黃廳長國忠：另外，還要考慮一點，我們現在已經有編制內的通譯了，這裡又寫「應」的話，就變成兩方面都必須重複去做了。

主席：怎麼會？

黃廳長國忠：本來就已經設有法定編制的通譯了。

主席：既然已經有編制內的通譯，這本來就是他應該要去做的事啊！

王委員廷升：編制內的通譯是針對這幾個語言的編制嗎？

黃廳長國忠：沒有。

王委員廷升：這樣我就聽懂了。主席，他的意思是說，有編制內的通譯，假如編制內的是英語通譯，那麼現在他們若要聘原住民或其他語言的通譯的話，配額上可能不夠用。但是，我覺得這應該不是重點。他們本來編制內的通譯人員就是要執行他所通譯的；若有傳譯需要，就用約聘的專案通譯嘛！這樣的話，就只需斟酌經費預算的來源而已。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用「得」字也是該編的意思。

主席：你們編制內的通譯如果能夠翻譯的話，那本來就是他要做的事，當然也不需要所謂的「傳譯」。現在因為這個傳譯的工作編制內的通譯沒辦法做，因為傳譯的需要，所以，你們去約聘一些特殊語言的通譯人才。這有問題嗎？應該沒有問題啊！

王委員廷升：如果做得到，我覺得就用「應」字。當然，你們如果有特殊原因，就再把它討論一下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語言有很多種，所以，我們就考慮很多種的語言。怎麼樣……

王委員廷升：所以，他才會特約啊！所以，他才不是你們的編制人員。

主席：這「逐案約聘」不是說你……

黃廳長國忠：如果用「應」的話，就具有強烈的拘束力；用「得」字，其實是要求主管機關要往這個方向去做。事實上，我們也會做。只是，用「應」的話，其實是有很強烈的拘束力。

主席：我們是覺得，現在兩公約都已經簽了，這個保障訴訟權事實上是本來就應該要提供的。所以，就用「應」字。

黃廳長國忠：好。

主席：本條文末項修正為「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廳長國忠：「各族」二字是否可以刪掉？因為原住民族即已含有各族的意思。

主席：可是，原住民族有很多不同的族啊！

黃廳長國忠：他們的很多族是內部族群的問題，基本上，它框定的是保障原住民族傳譯上需求的問題。所以，「各族」二字其實是不用規範的。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曾委員巨威：主席，我確認一下，如果照這個文字「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表示除了原住民的語言有特殊需要時我們要這樣處理以外，所有其他所碰到的各種語言，如有需要，也都要這樣處理。換句話說，這個條文本身不只是針對原住民族。是嗎？

主席：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確定嗎？

主席：確定。

曾委員巨威：就鄭委員天財的版本看來，我的感覺是他會比較強調原住民的部分。但是，這樣的寫法是包括所有的語言，我們認為它需要協助的時候，就都要這樣做。我只要確定這一點！就你的瞭解，是不是這樣？

主席：是。

曾委員巨威：沒有問題？

主席：是。

曾委員巨威：那就好。

主席：我再唸一遍：「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最後一項配合修正，改為「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第五十三條作同樣之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案。包括李委員俊俚所提「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聯黨團所提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我們就是針對重大障礙這部分要不要這樣規定……

主席：或是要把它拿掉？「其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改為「其為聽覺或語言有障礙者」，是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障礙者，我們就依他的選擇來……

主席：也不用「有」字，改為「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黃廳長國忠：跟委員報告。是否可像最近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或即將送進來的法律扶助法那樣，在後面加一個要件「無法為完全陳述」，這樣比較能夠涵括它的精神？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貴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一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的修正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就是處理聾啞通譯的問題。那時候通過的文字是「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既然委員會已經審查過這一條，因此，我建議這次法院組織法此一條文的修正也可以比照。雖然委員的提案對於聾、啞這個用詞，認為似乎有歧視的意味。但是，我記得不久前貴委員會也曾審查過類似的條文，當時我們即說明「目前我們的現行的法令還有十多個是用『聾或啞』這個用語。」現在如果在這個地方把它改為「聽覺或語言之重大障礙」或「聽覺或語言障礙」，我怕將來解釋上它變成必須要被鑑定。事實上，現在我們實務上去認定聾、啞，只要他不能被理解，通常檢察官就會幫他聘翻譯了。反而是現行的這個文字是比較有彈性的。第一、不要去認定什麼是重大障礙。即使沒有重大，放了一個「障礙」在那裡，我們的法官、檢察官又會想「這個是不是要符合身心

障礙法的相關規定，要到什麼樣的等級？」我們認為，這樣不見得真對聾、啞人士有提供更好的保障。可否敬請斟酌去年貴委員會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的文字，來加以修正本條的文字？

主席：現在兩公約和身障者公約，裡面都不再用「聾、啞」這兩個名詞，因為它們是歧視的字眼，就好像我們對原住民是用其他名詞稱呼一樣嘛！今天只是說我們必須要用正確的名詞，「聾」的正確名詞是「聽覺障礙者」，「啞」的正確名詞是「語言障礙者」；並不是我要再次重新去界定它們。你如果要界定的話，也一樣啊！對於是不是聾的人，依照剛剛的解釋，對於是不是聾的人，你也要去鑑定他是否有拿所謂的「殘障手冊」。對不對？也就是說，只是把名詞換過來，原來是一種歧視的字眼，現在把這個歧視的字眼換成中性的所謂「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就只是這樣而已啊！

蔡次長碧玉：我是要提醒各位，還有其他的法律是用「聾、啞」的字眼。

主席：其實這個部分是法務部應該要思考如何全面作修改的啊！

蔡次長碧玉：但那些都不是本部主管的法律。

主席：但你們是兩公約的秘書處，你們應要求所有的單位。對不對？大家都要檢視，所有違反兩公約的用語都必須要配合修改啊！

蔡次長碧玉：對。但是，如果相關機關檢討結果認為這個沒有違反兩公約，那我們也沒有辦法替他們作處理。

主席：但總可以督促一下吧？現在連身障者公約都通過了，名詞卻仍用過去那種歧視性的字眼，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的。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是否可以督促一下？因為你們是秘書處啊！

蔡次長碧玉：我們只是負責兩公約的施行法。但是，跟這個有關的其他法令真的非常地多。我們過去已經有作過這個解釋，就是請各部會自行處理。他們已經就自己主管的法規……

曾委員巨威：每次談到類似這樣的問題，大概都會討論到這種疑慮。一個是名稱，如果大家覺得名稱用「聾、啞」這兩個字，基本上，已經違反了我們認為是有必要修正的這個概念，其實就不應該以還有許多現行的舊有法律仍使用原來的名稱為由，來阻擋相關法律部分條文的修正。

因為次長剛剛提到還有很多其他法律仍用原來的名稱，就表示你們有這樣的整理。如果不是你們相關部會職權之下的法律，沒關係，請你提供給我們；由我們來提！我們就把整套文字一併提出來，對不對？

主席：對啊！

曾委員巨威：你們可能因為有主管部會的問題，但是，我們沒有啊！所以，就由我們來提，讓我們一次把它解決掉。但是，請你們提供你們所彙整出來的法律！還有這些問題的，請你們把相關資料一併送給我們，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不要把它當作是不修法的理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除了名稱的問題以外，好像每次都會提到在執行的時候，因為改成這樣一個中性的名稱，你們就擔心未來執行時要不要鑑定？標準如何認定？如果這樣，會不會增加很多麻煩？我記得，前不久我們在談哪一個法案的時候，你們也是講這個理由。我老是覺得你們提出的這個理由的時候，不是那麼有說服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以後會不會因為名稱上的改變，而在執行時就

必須要鑑定？因為現在這兩個字看起來好像很有彈性，你們不必一定要按照什麼標準或作鑑定，就可以執行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地作多一點思考？

蔡次長碧玉：我剛剛是說，如果用「重大障礙」。什麼情況下，重大就比較困難……

主席：那就把「重大」二字拿掉。

曾委員巨威：可以，我們把「重大」拿掉。但是，不要把它當成執行上多了一個約束。這應該不至於那麼嚴重嘛！我覺得，每次談到類似的問題，大概都會碰到這兩個困擾。我們如果在觀念上可以溝通，我想，這些問題應該也可以一舉解決掉了。

賴委員振昌：主席，我們台聯黨提出本案，其實是因為「聾啞之人」用台語來講，就等於是罵人「啞狗」，這真的是充滿歧視或非常不妥的字眼。至於在執行上有關的障礙，個人認為，你們可以再訂定相關細則或施行法來界定。但是，我們還是要把「聾啞之人」這個名稱加以修正。次長說，之前別的法也有使用這個名稱，我們要比照。為什麼不反過來講，說：「我們如果先改的話，別的法搞不好也可以配合我們，跟著作修正。」應該這樣思考才比較正面啦！而且，其實現在已經進步很多了，以前罵人家神經病或精神病，沒什麼關係；現在卻不能再這樣說了。我們只能夠說某人精神障礙，不能講他精神病。其實對人的尊重往往表現在字裡行間或小地方，我覺得，我們大家還是要努力！不要只以它的判定標準有什麼困難，就不改。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妥的。我們台聯黨還是主張要把這個部分作修正。

主席：這裡是要修正為「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還是要修正為「其為聽覺障礙者或語言障礙者」？

賴委員振昌：我們台聯黨只堅持主張把「聾啞」這種含有歧視意涵的字眼改掉，至於如何改，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司法院有何意見？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席位上）建議把「重大」二字拿掉。

主席：這部分文字修正為：「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依其選擇，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廳長國忠：「應依其選擇」數字是否可以不用？因為基本上，在審理時，除了特約通譯來傳譯之外，審判長就會因應個案的狀況，命他以文字陳述。而且，他也可以用文字來訊問。「應依其選擇」的話，好像他一選擇的話，審判長就一定要跟著他的選擇這樣做了。是不是賦予審判上的審判長可以斟酌具體的情況再作決定？這樣修改之後，同樣可以達到此一提案的功能。

王委員廷升：如果沒有影響到整個溝通或人權的尊重，其實執行方便的話，我贊成不需要「應依其選擇」數字。只是提案人台聯黨的賴委員剛離開，不知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在他的理由說明欄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尊重他們的選擇。像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也是寫「應依其選擇」等文字。其實這等於是說，尊重聽覺障礙者或語言障礙者。他們如果覺得通譯作的傳譯不當，倒不如給他們紙張，讓他們用文字表達。所以，「應依其選擇」如果沒有什麼妨礙的話，是不是……

黃廳長國忠：可否作文字的調整，把「應依其選擇」移到最後一句話當中？該句話的文字改為「並

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這樣就比較有完整性。

主席：好，請你再唸一次建議之修正文字。

黃廳長國忠：「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主席：以文字訊問後面需要 comma 嗎？應該不用吧？

黃廳長國忠：兩者是不同的事情，一個是審判長直接用命的，一個是當事人的選擇問題。

主席：我再唸一次，「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司法院組織配置的部分。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垂詢家事調查官，希望我們去檢討。我們初步建議，家事調查官的上限我們就少年調查官，讓它的員額到 24 個。下限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是 1 個，讓我們將來逐步地去努力。如果超過一個的話，法律通過了，我們也沒辦法有這些人員可以到位。

主席：不是啊！你們在考試的時候就要把需要的員額報出去！

黃處長麟倫：因為我們要逐年地報，沒有辦法一次報足這些員額。

主席：剛剛銓敘部已經說了你們違反最低限的話，也沒有什麼影響啊！

黃處長麟倫：如果照主席交代的這一點，我們剛才也跟部裡報告過，我們願意讓家事調查官第一類員額比照少年保護官，改為 2 到 24 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事實上，第一類法院現在就有 11 個，初期我們報出去的國考員額，已經是從少家法院去借調；我們希望在兩、三年內達到這個規定的低限。第一類的員額我們改為 2 至 24 名、第二類為 1 至 12 名、第三類為 1 至 6 名。第四、五、六類，剛才已跟委員報告過，這些都是離島法院，我們希望低限維持，至於上限，可以比照少調官的部分。第四類 0 至 4 名、第五類 0 至 3 名、第六類維持 0 至 1 名。這樣的話，會是我們的一個努力和壓力的方向，將來我們也會儘快在外界期待的年限內，使這部分的人員全部到位。

主席：你們現在沒有增加幾個啊！

黃處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樣已經增加很多了。因為第一類法院就有 11 個，再加上第二類、第三類法院的員額，數量已然不少。我們希望現有的總員額都不去動，在五年之內，讓 50 個家事調查官全部到位。雖然在總員額法的框定下，我們是非常、非常地困難；但是，我們也體認到大院對家事案件改革的決心，希望在現有的空間內儘量挪出來，這真的已經是司法院所能盡到的最大力量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這樣調整，第一類的員額改為 1 至 24 名，本來地方法院就是重點中的重點，所以，這是合理的。第二類的部分，從比例上看，也都還可以。基本上，這個員額編制表是類似行政命令，我原則上同意它以這樣的方式編列。如果將來它編制了以後，或者，它沒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也可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把它抽出來審查。第六十二條關於審查的規定有三個結果：第一個結果是准予備查；第二個結果是通知更正，我們也可

以通知他們更正；第三個是把它廢掉。當然，廢掉是不可能；但是，通知更正或准予備查我們都可以做事後的監督啦。所以，我支持司法院他們這樣的一個調整。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針對這個部分有一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家事案件量於過去十年間，由 9 萬件攀升至十四、五萬件，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應由家事調查官輔助法官辦案，爰請司法院於 3 年內按案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至 50 人。」

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預計 5 年之內才做得到。

主席：等一下！這裡所謂的「50 人」，是指全國 50 個家事調查官，全國才 50 個嗎？

黃處長麟倫：我們要等其他人員離、退後，不補員額，然後才改成家事調查官，我們沒有辦法逼一些沒意願退的人退，我們現在是主觀的預期，可能每年有多少人要退。

主席：家事調查官的編制員額是另外的，不是其他的人離、退啊！

黃處長麟倫：我們被總員額法框住。

主席：現在這個也是在你們總員額法的框框裡啊！

黃處長麟倫：沒有錯，但是，我們要有這個預算員額，就必須要有其他人離、退，然後，我們再把那個「缺」移給家事調查官來用。我們沒辦法很精確地說出每年會有多少人離、退，所以，我們原來比較謹慎的評估是，在 5 年之內一旦有人離、退，就立刻把那個「缺」挪為家事調查官來用。我們認為，比較可以不要用的人，一旦離、退，我們就挪為家事調查官來用。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由我們用人機關看當時的情況和組織來增加員額。

主席：我們希望能提升品質，不要法已經修過那麼久了，卻還是沒有家事調查官。然後，一直剝削社工去做家事案件的調查報告。這完全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啊！

黃處長麟倫：但是也要讓我們辦法……

呂委員學樟：改時間啦！

主席：那就改為「5 年內」。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希望將「50 人」這個人數拿掉。

主席：人數拿掉要寫什麼？

黃處長麟倫：逐年增加家事調查官的員額。

主席：你剛剛不是答應「50 人」了嗎？現在怎麼又反悔。

欸！是全國 50 人耶！光是高雄的家事法院就已經 27 人了，不是嗎？

黃處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這些員額必須要等其他人員有離、退時，才把它改過來。

主席：不是啊！你們現在根本就還有空的員額啊！

黃處長麟倫：那部分的員額，法院馬上就要成立了。像新北少家和橋頭法院，都是今年要成立。那些員額事實上……

主席：你們那些少家成立，都不用家事調查官嗎？

黃處長麟倫：當然要。但是，它們並不是只有家事調查官，還有其他的員額。

主席：沒錯，但你們的員額都空在那裡，總共有一萬多個。這部分才 50 個員額，你也不要太過分了！

呂委員學樟：依照你們司法院的員額編制表來看，家事調查官第一類有 24 個、第二類有 12 個、第三類有 6 個、第四類有 4 個、第五類有 3 個、第六類 1 個，正好是 50 個。你們自己都已經把人數標在這邊了啊！編制表裡面都標了，所以，應該不影響啦！

黃廳長國忠：那是法定員額表。基本上，這個還要提供考選部考試分發。去報名的人和錄取的人，都不是我們這邊能夠完全主控的。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 5 年的時間嘛！

黃廳長國忠：我們只能提供缺額啦！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國會的立場，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不要硬性規定員額啦！

呂委員學樟：就按案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跟編制表一致就好了。你們的編制表都這樣寫了，你還計較什麼？

主席：如果那樣子更好，那員額就一定會超過 50 個人。

黃處長麟倫：我想，這是努力的一個方向。

主席：所以，你要「50 人」，還是要依照編制表的那個？

黃廳長國忠：按照編制表，我們沒有辦法承受啦！因為光是第一類法院就有好多個了，基數再乘上去，就變成很多人了。

主席：請問，我們全國有幾個法院？

黃廳長國忠：法院有 22 個。

呂委員學樟：法律明定員額是家事調查官，並不是其他的。

主席：22 個法院，50 個員額分配起來，一個法院才 2 人左右。對不對？有些法院可能只有一個員額。

黃廳長國忠：我們會朝那個方向去做。

主席：光是高雄家事法院就有 27 個家事調查官，所以，只剩下 23 個員額，算起來，很多法院還配不到一個耶！

王委員廷升：因為這是附帶決議，而且，要求在「5 年內」，讓你們很有彈性了。我覺得這樣可以啦！

黃處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達到附表的這個要求，大概是差不多。

黃廳長國忠：附表下限再乘上基數，會很多。

黃處長麟倫：附表下限……

主席：不行，附表下限才幾個人，很多都是掛零的耶！

呂委員學樟：我們要給人給你們，你們不要。

黃廳長國忠：給我們員額。

主席：五年 50 個人，而且，現在你們的高雄家事法院已經有 27 個人了，所以，只剩下 23 個員額

啊！

呂委員學樟：我們的附帶決議通過，事實上，等於是措施性的法律。還可以啦！你們去這樣做就好了啊！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少家法院 27 個是少調、少保官，家事調查官的員額目前有 6 個，今年我們又招考了 12 個。所以，總共是 18 個。但是，我們今年會彈性運用這 18 個員額。就是高雄少家法院讓它含去年的員額，一共有 10 個；其他的 8 個，我們會先調主要的大法院辦事。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總員額控管現在只剩下五百多個人，可是，這五百多個人我們還要因應今年成立的橋頭地方法院，同時，我們預計可能在 5 年內成立北部的少家法院，這兩個法院都要法官、書記官、調查官以及人、會、統等等相應的人力，所以，其實員額是不夠的。我在這裡要特別籲請各位委員給予重視。因為依照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實因應新興的重大事務的話，是可以彈性調整總員額的高限。我們的總員額已經快到「天花板」了……

主席：等到到的時候再調整就好了，但你們現在一直刪家事調查官人力，這樣沒道理吧！

黃廳長梅月：不是，因為現在員額已經不夠，剩 500 多個，又有兩個新法院要成立，每年還有業務成長，譬如軍法案件現在移到司法院來，提審也是新興的，將來還會有其他業務，恐怕人力上會非常不足。我們是很願意做事，但要給我們人，所以，我們呼籲鬆綁總員額法的高限。

主席：問題是你們現在總員額都還沒有用完，要我們怎麼鬆綁？一定是你們到頂了，需要用人，但已經沒有員額，這時候我們才可以鬆綁啊！問題是你們現在一直留有空間，要我們如何鬆綁？

黃廳長梅月：因為有兩個法院要成立，這是迫在眉睫的事。

主席：兩個法院有多少人？

黃廳長梅月：北部少家法院要 300 多人！

黃處長麟倫：橋頭法院我們預計也要 500 多人。

主席：所以你們也不夠啊！

黃處長麟倫：500 多個有些是新增，有些是從高雄挪過去的。

主席：我們是要求 5 年內增補至 50 人，到時候如果真的人數不夠，在總員額法上限裡，你們還可以調整啊！

黃處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就達到第十一條附表的員額要求……

主席：員額上限要求。

黃處長麟倫：因為附表有個 range，我們希望可以達到那樣的要求。

主席：剛剛銓敘部已經講得很清楚，只有控管上限，不控管下限，所以你要依照上限的標準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我們儘量努力，因為這 50 人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高標，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全國二十幾個法院……

姜副秘書長仁脩：員額並不是空在那裡，隨時可以用，不是這樣的。

主席：你們家事事件法到底要不要落實？這麼多家事案件，到底要不要去調查？

姜副秘書長仁脩：要。

主席：要給你們人，你們又不要人，這很奇怪耶！通常是你們要人，我們不給，今天是我們要給你們，你們不要！我覺得……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尊重大院決議，照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好啊！就是一樣 50 人。

呂委員學樟：之前我們審查總員額法時，在 17 萬 3,000 人中，現有人力是 16 萬 4,000 人，還差 9,000 人，當時我們編配給司法院的是 1,000 人，法務部是 900 人，所以，這個額度應該是還好，將來也不是完全不能調整。當然，你們的考量我也理解，因為其他法院成立後，不是只有家事調查官而已，基本架構就要增加這些人，所以是會有一些影響，如果一個法院要 300 多人，現在剩下多少？之前我們給你們的員額是法官助理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助理是 87 年……

呂委員學樟：包括法務部的檢察事務官，當時也給了不少人，你們兩個單位我們是給最多人的，其他行政機關都被卡得死死的，對不對？我認為這是如何調整的問題，何況並不是要你們一下子就達成目標，而是 5 年內，這中間當然還是可以調整的。尤召委非常重視家事調查官，這是正確的，因為法要隨時轉，現在社會現象是如此，這也涉及青少年權益問題，並且明定在家事事件法中。50 個是否已經超過我們編制表……

主席：並沒有超過我們的編制表！

呂委員學樟：不然就加個「內」字，就是 50 人內。

主席：這並沒有超過我們的編制表，我們編制表的上限更高。

呂委員學樟：49 人。

主席：不是！那是只算一個法院，現在是所有法院，對不對？第一類就不只一個法院，第一類法院有 11 個。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他們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就加個「內」字算了，他們也比較好調整，不然，他們也很難做。

主席：5 年耶！

呂委員學樟：他還要考慮到書記官、法官，還有其他等等，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加個「內」字，反正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好。加「內」字，反正你們不增加，到時候我們還是會從預算去盯你們，一樣啦！

呂委員學樟：因為我們不能增加你們的預算，只能減少你們的預算。

主席：附帶決議修正如下：

「有鑑於家事案件量於過去 10 年間由 9 萬件攀升至 14~15 萬件，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應有家事調查官輔助法官辦案，爰請司法院於 5 年內，按案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至 50 人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王廷升 曾巨威」

報告委員會，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防制網路兒少色情」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4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政府單位部門的出席，大家一起來關心要如何防制網路兒少色情的議題，有關今天的四大點討論題綱，大家在開會之前應該都收到了。在開始今天的會議之前，我想先跟各位稍微提一下相關背景，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有二個很重要的理由，第一是立法院目前在修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有涉及到目前網路對兒少的影響，第二是本席辦公室在 8 月 27 日接獲某陳情案件後的相關處理情形，我就先還原一下這個陳情事件，讓大家對於這個背景能夠更瞭解。

本席辦公室在接獲陳情發現蘋果網站有個限制級網路遊戲的廣告，內容明顯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所以本辦公室於 8 月 27 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投訴；9 月 1 日 iWIN 回覆：已函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權責單位處理；9 月 4 日本辦公室再次發便箋請警政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調查；9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回覆：該網站伺服器主機係架設於國外地區，我國並無司法管轄權，也就是說，雖然他們還是繼續去查，但是也是沒有辦法的，以上是當時我們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檢舉所得到的回覆。9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回覆：已致電該網站移除廣告，但該網站表示與遊戲廠商有合約，願意改善廣告內容，但無法即時下架；9 月 30 日警政署公文回覆：已轉知經濟部工業局；10 月 16 日經濟部工業局回覆：已依職權為妥善處理；10 月 21 日台北市電腦公會致電本席辦公室，告知已於 10 月 17 日要求該限制級遊戲軟體下架。

上述案例共歷經 6 個單位、經過 52 天才下架，這就是目前我們對於網路色情資訊的管理，大家可以想像現在的網路日新月異，每天瀏覽量非常高，但是一個不當廣告竟然可以停留在網站上長達 52 天，老實說，這 52 天，該看的人都看完了，該打的廣告也都打完了，我覺得這是現行制度非常有問題的地方，對於網路上這種不當資訊的管理，過去我們希望在兒少法中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達到一定的功效，但是成立至今，光就這樣的案例，從檢舉後要歷經 52 天才能下架，這種牛步的速度比較現在網路資訊的快速，這樣的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完全沒有達到應有的功能。稍後的公聽會，我們就要好好聽聽各界代表對於目前網路上存在的問題該如何管理的看法，我們提出的第一個題綱就是有關不當資訊要怎麼做才能達到即時下架的目的，現在的食安都能做到預防性下架，為什麼發現網路內容不當資訊卻沒有辦法做到立即下架，更不用說是預防性下架了，這一點稍後請各政府部門來表示意見，看看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做？如果網站架設於國外，我們有沒有辦法阻斷 IP 位址，然後達到即時防護功能，這個稍後大家可以好好討論。第二個題綱則是現在智慧型手機非常普及，有些不當 APP 被兒少下載了，要如何做進一步的管理？第三個題綱是目前手機通訊軟體有「ID 自動搜尋」或「限時聊天」等功能，我們發現實務上有些兒少

誤觸色情訊息或遭人誘拐，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到底要怎麼加註警語或是如何認證並適當的限制兒少用戶的 ID 被自動搜尋？這個議題也很值得探討。第四個題綱是利用手機通訊交友軟體誘使兒少成為性剝削受害對象的案件層出不窮，應該如何防制？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這個部分又該如何強化？以上是今天公聽會的重點。

今天出席的單位非常多，現在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第一輪發言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順序以登記先後為依據，麻煩還沒有登記者到前面來登記。

首先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王智弘理事長發言。

王智弘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除了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理事長外，也是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的教授，我個人一直在研究關於網路部分，網路心理健康一直是我們很關切的議題，我們研究後發現，網路有一種薄紗舞台效應，網路會讓人在裡面願意呈現自己，包括對陌生人，這樣的情況在手機時代來臨後更為迫切。去年美國最熱門字彙票選活動選出來的字居然是 selfie，就是自拍，也就是說，怎麼在網路上或手機上，甚至是對陌生人來呈現自己，是個很大問題，它催化了自我渴望的實現，也催化了商業利益與違規行為的溫床，所以網路真的需要管理。

我曾提出網路的危險三角，特別在性的層面，網路色情的三角習題為網路、成癮與性，性成癮與網路成癮都是新的議題，網路又特別引發出性與成癮的問題，這些是息息相關的，在這危險的過程中需要各方面的處理，因此這不只是跨部會的問題，而且還是跨科技、跨法規。其中的網路成癮是我們比較關切的問題，到底有多少人是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研究團隊包括彰化師大、臺大、高雄醫大、台中科大，在連續幾年做了 4 個調查研究，我們發現小學一年級的網路成癮大概 3%，二年級的網路成癮大概是 16.2%，所以小二是網路防制非常重要的關鍵時期，也就是今天所要談的兒少部分，小二變成小三之前很危險，馬上從 3%往上跳到 16.2%，之後三年級到六年級的網路成癮率約 18.8%、國高中是 20.2%、大學是 20.3%，也就是說，在小學階段就非常穩定的達到網路成癮的高峰，之後則是穩定的有二成人口比例有網路成癮的危險存在，我們是針對全國人口做了很仔細的抽樣調查，每筆資料大概有上千筆。

為什麼會有網路成癮？我們從長期研究與輔導提出了網路成癮的脈絡模式，所謂的脈絡模式是指在現實生活遭遇壓力，所以是一種現實生活的問題，現實生活的心理問題需要解決，但很多對網路成癮的輔導是去做行為矯治，包括大陸採取的電擊方式或管訓方式，為何這樣的方式卻效果不好？因為沒有真正治本，治標是矯治行為沒有錯，但治本是心理問題的解決，背後的心理問題才是真正的關鍵，因為背後的心理問題及現實生活的推力，加上有接觸網路的機會，就導致了網路成癮，現在接觸網路的機會有多大？很多人的手機都換成 4G 了，我昨天也去換了 4G 手機，這是不得不換，因為整個趨勢是這樣，接觸網路的頻率這麼高，而網路經驗又很有吸引力，因為使用網路是不可被管制的行為，特別是在手機時代，網路使用具有保護色，怎麼看都有保護功能，因為在我們上網時，我們認為這是正向行為，但其中的問題卻都在同時發生。

根據我們長期所做的從小學到大學的一系列研究，我們發現網路的現實生活推力（不計精神疾病的因素）有所謂的八大危險因子，我們從小學資料、高中資料到大學資料作回歸分析，也就是統計調查，第一名是社交焦慮，這部分的解釋力量有 15.3%，我今天不是要來報告統計結果，

只是分享過去研究的發現，這八大危險因子包括社交焦慮、憂鬱、無聊感、低自尊、神經質、課業壓力、家庭功能不佳及同儕關係不佳，前五大因子且解釋力量超過 2%的是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是後三項因子，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清楚理解知道，其實網路成癮背後是個人心理問題，再加上網路經驗特別有吸引力，包括隨時有人陪伴、每次上網經驗會被增加、可以做角色扮演、有致命吸引力、情色與暴力、需求滿足等，這五個吸引力是成人與小孩都無法抗拒的。當網路這麼有吸引力而現實生活有推力時該怎麼辦？大家提到網路成癮就會提到鄭捷事件，但鄭捷的情況不能全都歸諸於網路成癮，因為他所玩的遊戲也不全然是暴力遊戲，重點在於他背後確實有危險因子，針對這個背後的危險因子，我們提出了三個對策，第一，網路要管理，第二，性議題要教育，第三，成癮問題要做心靈輔導、心理治療，必須三管齊下，也就是管理、教育與輔導要有法源、要有機構，我知道有 iWIN，但 iWIN 沒人、沒錢怎麼辦？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開始考慮要不要比照菸捐而有網路健康捐？這是消基會的立場，由網路健康捐提供人力與經費來源，也就是法源、機構、財源，相對而言，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因為網路問題需要跨部會的協助，而這部分必須有人、有錢。

以上是我們對於網路管理、教育與輔導的觀念。謝謝。

主席：請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張法官發言。

張法官淑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很高興能來這個公聽會與大家分享在處理兒少性交易或性侵害案件方面的困擾，如同在座各位學者專家所知悉，網路色情氾濫真的很嚴重，更嚴重的問題是它侵蝕兒少的身心健康，早期的性交易與性侵害案件是透過電話聯絡，電話聯絡的查緝比較簡單，現在兒少相關的性交易或妨害性自主案件的聯繫方式都是透過網路居多，早期是透過一般網路平台，在查緝上又比現在好一點，現在都是透過通訊軟體，所以都是私下的，就如同各位所瞭解的，很多通訊軟體業者是在國外，像剛才主席分享的案例就是某色情網路遊戲廣告，其網站、伺服器都設在國外，當我們要查緝犯罪者或受害者時，往往會有跨國性的困難，我現在才發現 iWIN 的成立對於查緝真的很有幫助，目前妨害性自主或性交易的兒少常使用 line 的通訊軟體，其實法官曾經試圖聯繫該公司，請他們提供使用人的資料，或是上網使用 LINE 軟體的 IP 位址，可是他們常常回覆我們無法提供，甚至有時候根本就不會回覆我們。現在有 iWIN 的統合機制，我希望功能上能夠連到跨國的業者，或是引用國際網路或通訊軟體使用公約，並儘量達成引用的協議。其次，不只是實質上性交易跟性侵害的問題，事實上還有色情圖片及影片散布的問題。現在小孩子被送來少年法庭，是因為他在自己的個人網站或各式各樣的網站上張貼色情漫畫或影片，其內容通常來自日本而且有很多系列；他們張貼是要讓同學及好友點閱，甚至是採公開式的。在他們的心態方面，有處理兒少心理發展的學者應該能比我更理解，兒少通常是為了炫耀自己朋友的點閱數等，他真正的意圖不在於真的要觀覽這樣的影片。我的疑問是他們為什麼那麼容易取得，大人卻束手無策。個人也有養育子女的經驗，我從他們很小使用電腦網路的時候，就一直在探索有什麼防堵的方法，但是從來就沒有可以完全防堵的方法。當然防堵只是一個策略，教育子女也是一個很大的策略。我看到性剝削草案裡有提到，學校要給孩子上網路安全課程並達必要時數，這都很重要。事實上，不良的影片會對他們的身心發展造成影響。教育他們要從小開始，就像

剛剛教授講的，小二變成小三這一關很重要，所以我們可能要提早，在幼稚園或小一的時候就給他們正確使用網路的知識。我真的深切的體會到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常常不是司法人員的腳步可以來得及跟上的，因此真的有賴學者專家共同努力。我身為有青少年子女的家長，很能夠理解及深刻體會家長們對色情氾濫還有交友，甚至跟網友出去的狀況束手無策的困擾。我真的希望這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草案，能夠對現今網路的純淨有很大的貢獻。謝謝。

主席：謝謝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張法官分享觀點。

請台灣展翅協會李麗芬秘書長發言。

李麗芬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先想一下及釐清一下，我們到底在關心什麼、在乎什麼，以及現在面對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必須很清楚的從一開始就去釐清。首先，兒少上網時面對的是兩大塊的資訊，一個是有害他身心的資訊，一個是已經違法的資訊，對於這兩個資訊的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我們看到網路上有很多可能還不到違法程度的資訊，可是它是有害的，例如在兒少法裡面被列為限制級的內容等。在這些資訊方面，以我們所看到國外的經驗來說，很重要的是一定要進行非常多的教育宣導，而且宣導對象包括兒少本身還有很重要的家長。這部分目前看來政府做的事情還不夠，比較被動，特別是對家長宣導的部分。其實現在的家長幾乎都已經會上網及用電腦，對他們來講怎麼上網或用手機的 know-how 都已經有了，可是很多家長在兒少上網的相關知識上是缺乏的，因此政府必須讓家長有更多接觸資訊的機會。在國外我們看到他們對有害資訊會使用比較偏重技術的方式，例如用過濾軟體等。過濾軟體都有免費的，例如微軟有免費的過濾軟體，諾頓也都有，可是大部分，我相信 99%的人都不知道有，甚至不知道怎麼使用。留意有害資訊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該從教育宣導做起。對於兒少的宣導有加年齡的主張，不過我們看到國外對兒少進行教育宣導的年齡已經下降到學齡前，大概從中班或大班就開始，跟他們講上網可能遇到什麼問題因此需要注意，就好像交通規則一樣，綠燈可以走，紅燈不能走，給他們很基本的安全知識，這樣他們越來越大時就會更清楚在網路上要怎麼自我保護。

其次，我們要看違法的資訊，目前國際上關注最主要的部分是兒少色情—利用兒童少年拍攝猥褻及性交的影像或圖片。很多位先進們有提到要跨國合作，其實真的要跨國合作才能處理兒少色情這一塊。對於有害資訊中的成人色情及限制級，各國的定義真的差距太大，在台灣我們會覺得是猥褻的資訊，可是如果 IP 位址在美國的話，我們要叫美國下架是不可能的，因為它在美國是合法的資訊。違法資訊很重要的部分是在兒少色情，另外這幾年很重視的一件事是網路誘拐。網路誘拐就是利用網路誘拐兒童並加以性侵或性剝削，這部分是國外近幾年來非常重視的現象。我們可能要在一開始就區分不一樣的類型，然後採取不一樣的防治措施。

展翅協會一直提到，而且大家也知道在上網方式上，電腦已經不是主要的，現在都是手機，至於未來有什麼樣的載具真的很難講，因為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特別是現在是用手機的情況下，雖然現在辦手機的年齡是 20 歲，可是每個小孩子都有手機，其最大的原因是爸爸媽媽會幫他們辦手機，問題是爸爸媽媽到底知不知道這些相關軟體或遊戲等？我們一開始都有主張，是不是讓父母在辦手機的時候就可以進行限定，因為手機是給未成年使用，所以有一些功能或軟體不使

用的話，一開始就不讓它存在。這在技術上似乎也不是那麼困難，可是如果政府沒有帶頭做的話，業者也很難自己做起。因此這部分可以考慮智慧型手機，有沒有給青少年兒少使用比較不一樣的介面，或者有些功能是給青少年使用的話，父母在一開始辦手機的時候，就可以設定這個手機門號不要有這些功能。

另外，我們有看到 iWIN 的窗口，可是目前的兒少上網安全防治工作，有點像是政府自己關起門來做自己的事情，比較沒有看到一個平台，讓更多 NGO 或業者參與。上網安全這一塊讓業者能夠一起參與，在其中達成更多共識並推動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專家學者的意見也非常重要，然而我們看到衛福部寫的流程，在政府單位裡雖然有跨部會，問題是那是各部會之間的分工，我們看不到政府把更多意見跟想法納進來。我們要思考是不是有可能擴大這樣的機制，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還有業者並提供溝通的平台，讓大家集思廣益，使兒少上網安全會更好。謝謝。

主席：謝謝展翅協會的李麗芬秘書長。

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蔡瑞東副秘書長說明。

蔡瑞東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全家盟就是代表全國家長，說明家長目前參與兒童少年議題的困境。我出身自學校所以瞭解學校的問題。兒少法規定的對象大概都是國中、國小及高中的年紀，他們跟校園有關。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學生的成長速度遠大於家長成長的速度。其次，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治標的方法，像是有關網路公司及政府機關的作為，但是對於這些作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有學生在網路上流通資訊的速度非常快，而且他們流傳資訊的技巧遠高於所有家長。另外，整個防治過程其實是供需的問題，學生看得到這些東西，即使你們用軟體設定，他們還是有破解的方法，還是會在同儕之間以耳語流傳，或是有任何不同的技巧，這也包括成年人提供給他們的訊息。其實所有的一切都在學校的教育問題，可是要杜絕學校的教育問題，並讓學生可以真的不想去看，真的滿難的。會去接觸的學生方面，社經地位高的家庭接觸的機會不高，往往是流傳在社經地位偏低的家庭，因為家長忙於自己的工作，以致於沒有辦法管制他的孩子。這一塊問題的處理在學校也是相當困難。我們希望教育單位留意學校、怎麼規範學生使用手機、家長的成長，以及怎麼落實家庭教育的責任，讓家長負擔使孩子認識網路的工作。可是有滿多家長對網路的運作非常不熟悉，反觀他的孩子拿著手機，到處都有 Wi-Fi，到處都可以上網，結果對於孩子在幹什麼，其實很多家長沒有辦法瞭解。

再者，性剝奪來自很多地方，像是在學校發生的性平問題，是同儕間或未成年對未成年的問題，那都是透過網路不當的傳輸，才讓這些孩子接觸並對性產生好奇。另外一點則是老師對學生的性平問題，老師也是受到網路不正當的影響，才會讓整個校園不斷的發生問題。我相信教育部都有統計，而且每年通報的性平案件都不知道怎麼算了。

其實家長在現場參與學校教育，以及陪伴孩子成長方面是非常薄弱。家長對孩子的教育這一塊，在學校現場是施不了力的，也不曉得怎麼協助學校或於教育上幫助孩子。在性平案件或今天所討論治標或治本的方法裡，最重要而且我在乎的還是治本，就是讓孩子不要接觸不當的言論或網站。雖然真的是防不勝防，但是站在家長的立場，我們希望家長可以奉獻一點力量。在怎麼跟學校合作方面，我們都知道學校單位都非常封閉，他們很排斥家長進入校園協助進行處理。教育

單位要思索是不是有妥善的對策，以便更多家長跟學校的老師及行政單位共同協助孩子，讓他們自主性的啟發，使自己不要碰觸這些資訊。唯有孩子從本身做起，兒童犯罪的問題才可能下降。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由於社會上有很多誘因，結果很多孩子不喜歡留在校園，喜歡中輟或接受外面的誘惑，這都讓我們的孩子一個傳一個，而且很快的傳出去。以家長的立場而言，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真的可以做到讓家長安心，並陪伴孩子一起共同進行色情犯罪防治。

主席：謝謝全家盟的蔡副秘書長。

請白絲帶關懷協會黃葳威執行長。

黃葳威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在跨年之後的 2015 年開年的第 1 天，跟大家一起關心台灣的家庭跟兒少未來的身心健康。白絲帶關懷協會有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繼續承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工作；公開招標有一個好處，這樣雖然對我們民間團體來說是非常辛苦的，但是我自己站在學者跟民間團體的角度，一直看到依附在公部門的半官方組織在成效上有待加強，所以我總是覺得公開招標可以監督承辦單位更有績效的花費人民的納稅錢。以我來說的話，每年到年底的時候就睡眠不足，而且常常冒出火氣大會產生的水泡，因為我們要趕著結案及配合招標，但是這樣才對得起人民的納稅錢，因此個人覺得目前這個方式對於監督納稅錢的花費是有意義的。

再者，我認為台灣現在也不能將兒少上網安全這件事，推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即使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亦然。目前我們是從預防、守護及關懷的角度推動，事實上過去白絲帶關懷協會從 1999 年的軍史館命案—景美女中高中生被現役軍人性侵事件開始，都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我們做了長達 11 年，針對小學三年級到高中三年級的調查，目前有去年最新的公布資料，至於今年的部分還在分析。我們真的到 22 個縣市的一百多所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調查他們的網路跟媒體使用方式。根據最新也就是去年公布周年記者會的數字，8 歲到 18 歲的孩子，每年當中 1 週有 48 小時在看電視，1 週有 52 小時在上網，其中有 53 小時是使用手機。當我們把這個數字放在粉絲團網頁的時候，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發言，說台灣的孩子究竟怎麼回事。在預防的部分，由於我自己有機會在內政部還有台北市政府擔任兒少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一直關心這個議題，也很贊成剛剛發言代表所說預防教育是很重要的。以白絲帶來講有 12 部教材，iWIN 去年完成一部「青春網事」微電影，已經在官網上了，歡迎大家使用，裡面有 4 個案例，包含網路詐騙、網路交友、網路色情，還有網路霸凌，都是適合家長和兒少使用的。我們也公布了 16 個過濾軟體在我們的官網，然後我們到處分享，到處傳遞，教大家怎麼使用，而且會隨時更新，包含手機 Android 和 iOS 系統如何做年齡分級，因為這個事情實在太重要。剛剛也有學者提到小二是一個關鍵年齡，就 iWIN 的立場，甚至就白絲帶的立場來講，我認為這件事情是同樣的意思，所以不管是哪個角度都 OK，我個人認為學齡前手機的使用就要開始注意。所以白絲帶已經開始研發所有學齡前的手繪本教案，因為我們要進入所有學齡前教育提早預防，所以不只是在國小。很感謝公民團體提醒應該全面在教育裡推動，但是教育部代表告訴我們，學校老師的各種教材已經夠多了，所以進度不夠，我們很希望委員們能夠一起促成這部分。

另外，我們一直都不是關起門來做事，去年我們就辦了 8 場公聽會，每 2 個月一定會邀請所

有相關業者、公、協會代表，以及所有關心的公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來對話。甚至去年 12 月已經開始要結案了，我們在 11 月底仍然邀請業者去確認，是不是要在每年只有 1 次的會員大會更新自律公約？因為我們認為自律公約還需要更有誠意。根據幾場座談會及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的提醒，我們覺得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關網際網路內容平台提供者自律公約的立法其實可以再加強，更可以促成業者像平面媒體這樣自律，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在國際結盟的部分，正如方才麗芬執行長所說，國際只關心兒少色情，在很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和亞太地區結盟時也一直在問，去年我們就問日本，你們自己也會遇到檢舉的問題，但有沒有遇到無法分辨出去的問題？他們說除了兒少色情，他們遇到很多屬於亞洲價值和倫理無法處理的議題。因此我們就想可不可以找到亞太地區家長的倫常價值加以結盟，以及找到當中可以合作的資源，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

另外，我們希望和許多民間團體合作，包含全家盟，我們很感謝全家盟經常參與我們的活動，這個提案從我們的週年記者會，一直到前年 8 月，我們就提出來了，但全家盟每次給我們的答案都是他們正在開會員大會，或是開理監事會，就是一直不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結盟。我們知道很多民間團體都非常忙碌，因為有自己的專案要跑，的確也都有門戶之見，其實不只有公部門有門戶之見。對我來說，做這件事情不要有門戶之見，因為這是要全面推動的。如何讓它可以更有效的推動，我們真的希望在立法上加強，包括手機的部分。因為日本有針對青少年兒童手機的部分立法，所以，手機業者在家長為未成年子女申請手機的時候，經過家長同意，一定要幫家長做過濾機制；另外，家長到類似我們的光華商場幫未成年孩子買電腦時，賣場也可以幫家長安裝過濾軟體。我們也希望台灣在這部分可以效法鄰近國家，一起動起來。

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上 iWIN 網站溝通，儘量給我們批評指教，讓我們真的可以維護兒少上網安全。謝謝。

主席：請麗馨基金會研發部王淑芬主任發言。

王淑芬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兒少上網或使用手機已經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剛剛已經提到，除了教育預防宣導之外，我們也在思考事後的檢舉申訴，事實上這也是防護很重要的一環。之前監察院有一個調查報告，101 年總共有 5,000 多件檢舉案件，但沒有一件真正受罰。其實，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都有一些關於網路的規範，但卻沒有一件達到受罰的狀態，我們就想是不是執行的落差及過程有哪些疏漏？今天應該要花更多時間聽執行部門做業務上的說明，希望等一下會有機會。

我們一直在思考，現在將 iWIN 委託給民間單位執行，公權力有沒有辦法澈底落實？我們詢問過很多業者，業者都表示願意配合，只要有公文、有公權力介入，他們都可以配合；因此我們就在想，這中間公權力的執行是不是出了什麼狀況？下午會有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的協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業者對於網路犯罪記錄及個資資料的保全，做為未來證據的查察與提供，這部分是我們下午在修法時會特別著重的部分。

除了方才提到的一些統計數據之外，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個人的經驗，上禮拜我才帶孩子去辦手機，我最大的孩子已經國一，但我突然想到他辦的方案是學生專案無限上網，今天我再回頭思

考，就這樣讓他上網了，卻沒有業者教導我該如何防範，或者告訴我有什麼防範措施。記得之前使用電腦上網時，電腦還有很多防護、過濾軟體，以及色情守門員之類的軟體，但是手機上網的防護機制到底是什麼？剛才我在台下請教電信業者發展協會發言人，他教了我很多方法，包括 APP，但說實話，如果我是沒有時間研究，或者沒有精神、心力去著墨的家長，我真的很懷疑，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教導家長。我覺得，其實家長是很有心的，但在技術、資訊及相關知識方面，真的很需要業者大力支持，這樣才能一起建立兒少上網防護機制。

現在不要說電腦，到底手機可以怎麼樣防範？雖然 18 歲、20 歲以上才能夠申辦手機，但現在有一堆學生專案就是針對國小、國中的孩子，業者不能說申辦人是家長，因為我們都提供學生證給業者了，所以他們很清楚知道就是未滿 18 歲的孩子在使用手機，但業者在這部分完全沒有任何提醒、教導或規範，這部分讓我現在想起來還覺得滿訝異的，也滿令人擔心的，希望業者之後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婦女救援基金會張凱強高級專員發言。

張凱強高級專員：主席、各位委員。色情問題非常氾濫已經不是今天才開始的情況，各國都有這樣的狀況，英國在 2014 年做了一個調查，當地未成年青少年大概有 9 成已經大量接觸網路色情，調查顯示已經有 1/4 的青少年達到色情成癮的狀況，就是想要克制都沒辦法了。這樣的問題台灣也有，其實在 2012 年婦援會也做過大規模的調查，我們當時也發現台灣有九成網路使用者，在他們未成年時，就已經開始接觸網路色情，當然像這樣的問題，其實需要多管齊下，當然包含政府監督、業者自律以及家長的教育，這些面向統統都需要努力，在家長教育這一塊，很多先進已經提出了，我就不再說，我們來看業者自律這一塊，我們相信今天在座的這幾位業者，都是願意負擔社會契約的責任，以及遵循台灣法律的依據，但是其他不願意遵守法規，不願意加入自律公約，而有不當內容，或是境外的一些網站，這些網路業者，他們要如何管理？其實我們真的不知道，就像我們剛才說的，今天在座的業者，例如 Yahoo，他們也在加強旗下一些網站的監督，而像國外的部分，Google 在 2014 年已經自主決定，未來不再接受任何色情廣告的刊登，這樣的做法，其他的搜尋引擎業者是不是要跟進呢？我們也是建議這樣的做法。

另外，微軟跟 Google 也一直跟國外的一些政府配合調查，打擊兒童色情，像這樣的業者自律，我們相信是可以的，但就像我們剛才說的，其他不願受限的那些網路業者要怎麼辦？所以我們要想，除了業者自律這一塊以外，政府角色跟功能何在？我們剛才聽到許多先進也講到，iWIN 做了很多，這些我們都承認，但是它沒有公權力，這樣的狀況，其實就會導致沒有辦法有效制止網路上的一些犯罪行為。現在政府給予我們的相關回應，一直在延續的說網路很複雜，所以要低度管理，以保持言論自由，這樣的一套，他們認為過去國外都是這樣做，但試問國外現在還是這樣做嗎？其實並不然。

我提供幾個國外新的政策，在 2013 年時冰島原本預定要執行一個網路防火牆的計畫，這個網路防火牆是針對所有涉及暴力的色情或極端的色情，在冰島境內完全都是直接封鎖，當然像這樣的計畫，還沒有完全實現，所引發的爭議當然也很大，要不要做到這一塊，其實政府可以再做審慎的考量。另外像英國政府在 2014 年初就已經全面要求所有 ISP 業者以及搜尋引擎業者，對於

未來所有用戶申請，都要預設封鎖網路色情內容，像這樣的政策，台灣做不做到？可以做的到，但是政府有沒有要求？沒有！這就是在這一次的公聽會上，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審慎評估的一項政策，政府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著力以及負擔更多的責任去推動這樣的政策，這都值得我們國家借鏡。

另外，我們講到一些網路上的犯罪問題，其實上個禮拜才破了一個案子，一個網路賣淫集團透過 FB 引誘一些未成年少女，讓他們去賣淫而遭到性剝削，這樣的案子很少嗎？不，其實非常多，這樣的網路應召站非常多，不只是我們過去曾經講過的，甚至連 FB 上的色情應召站，每天都在更新、新增，而他們有被查緝嗎？其實查緝的速度跟不上他們新增的腳步，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真的要說，檢警單位就算想要查緝，但不論是在 LINE 或是 FB，這種可能是在境外的部分，檢警單位有沒有相關的法源可以加強查緝這樣的問題？例如我匿名加入一個 LINE 的色情群組，裡面全部都是傳送性交的影片，這些影片內容不要說是人獸交，甚至還包含兒童色情以及兒童性交畫面，這種群組類的東西，檢警單位有沒有辦法查緝？檢警向他們調資料時，業者願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讓檢警查緝？如果今天下午有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朝野協商，我們希望在過程中能夠增加對於業者責任的規定，以及是否可以授權檢警單位有更積極查緝的一些法源？

最後，再補充一下，我手上有一份 2014 年 11 月，也就是大約 2 個月以前，愛爾蘭對於兒童色情的規定有大幅的修正，其中大幅擴增兒童色情以及兒童網路誘拐保護的範圍，而且對於犯罪行為人也大幅提高刑責 10 至 14 年，這個修正案也授權檢警單位對於這樣的犯罪行為，有更積極的查緝，甚至對於犯罪行為人做電子監督。這樣的作法，我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發言。

楊益風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按照題綱來做分享，第一個部分就是如同主席今天一開始的引言一樣，簡言之，我們很好奇為什麼下架的問題可以拖這麼久的時間，包含下午的修法，我贊成剛才主席的講法，基本上應該要在法律中強制規定 24 小時內下架，至少是預防性下架的功能，而現在沒有處罰平台的問題，我覺得如果 24 小時內不下架，就應該要處罰平台，如果剛才的先進所言為實，平台業者都願意配合，只是因為沒有法令依據，所以在簽約的過程之中，沒有辦法做一些管理的話，我覺得那就立法吧！立法之後，他們就有依據了，在簽約的過程中，對於相對人也都可以加以保護。

至於有關國外 IP 阻斷的部分，如果是跨境傳輸，我覺得確實是會比較麻煩，關於技術問題，我不是十分清楚，但是我不能理解的是主管機關的部分，其實很簡單的道理，哪個主管機關負責，就由哪個機關阻斷，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對於網路的部分，尤其是這些有害資訊的部分，如果再不管理，它就是社會的亂源。剛才家長團體的發言是對於兒少非常的擔憂，但是他們期待我們有一種教材教法，只要我們教了以後，不管是色情暴力或是其他的部分，大家就不會再喜歡，我必須這樣講，我也算是課程與教學的專家，全世界目前沒有發展出這種方法，我們也希望找得到，但是沒有一種教法，在教了孩子以後，從此他們就不再喜歡色情，說實在話會很麻煩，我應該這樣講，因為好奇也是人類學習的動力，所以這部分，其實只能在後端的部分進行管理。

關於辦機的問題，雖然現在要 20 歲才能辦機，但實際上就如同剛才所言，基本上孩子現在都

會有手機，我覺得也應該要立法，範本其實是最基本的概念，至於是否要有手機 APP 通知監護人，我覺得這已經是退而求其次，再其次作法了，我認為應該要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簡單說就是兒童手機持有者，一律要實名辦機，也就是應該從手機端進行管理，如果是門號轉移，我覺得便民的方式就是上網登錄，登載這個門號已經轉移給兒少，這樣的情況之下，後面的許多事情都可以做，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在手機端，亦即手機製造廠特別研發兒童機或兒少機，而在網路 APP 管理端這部分，也可以要求他們，只要是兒少使用的手機，就要強制加裝管理軟體，這樣的話，在機器這一端的管理處，其實也可以讓很多資訊提供這部分有很大幫助。

再來是有關通訊軟體裡有自動搜尋跟限時聊天的功能，我覺得這很簡單，就是溯源開罰，抓不到就算了，現在的犯罪也是這樣，抓不到也沒輒，但是抓到了，我覺得就是要重罰，真正的關鍵，剛才前面的先進有講到是重罰，我們的罰則向來不重，無論是食安或是勞動檢查的問題，大家都發現一件事，就是廠商已經到了寧願被罰也要做的狀況，因為他們算一算成本，還是划得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罰則，基本上已經類似可有可無了，所以要像食安一樣，一定要罰到一次就讓他們倒閉，他們才會怕，不然他們就會認為可以賺賺看、拚拚看，這是很現實的一件事，至於這件事在技術上要怎麼做，我覺得只要能夠重罰，開發商就會自行思考，他只要想要賺錢，就有辦法思考出來如何讓 APP 的東西不去接觸到兒少，我覺得這其實不是政府或專家學者去替他思考的問題。

關於現在應該如何防制的問題，罰則應該加重這部分我已經講過了，至於是不是加強學校教育或比照一般立法，上 4 小時或 8 小時的課？如果各位要我誠實的講，我就明白的說「不可能」，現在各種法令都規定學校要上 4 小時的課，那 4 小時如果有用的話，中華民國現在就不會這麼亂。這不是教育人員要不要負責的問題，在座各位都是成年人，可否思考一下，如果給你上 4 小時的課，是否從此就國泰民安了？這是不太可能的，只是擾亂學校的教學而已。我覺得真正應該做的是像剛才黃葳威執行長所說的，要研發相關的親職教材，而不是只去跟孩子講。就好像學校都有教「生活與倫理」，然而是不是上了「生活與倫理」的課，我們的社會就比較有規範？這可能有一個迷思的連結，以前的社會確實好像比較安靜，那是因為沒有這麼多奇怪的資訊存在，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下，我們應該研發親職軟體，在裡面提供家長該如何安裝管理 APP、如何找到輔導資源，就像前面輔導協會理事長所講的一樣。實務上，因為家長有落差，無法追上孩子科技的腳步，所以只要能就這部分管理，應該就不會有太大問題。

主席：請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執行秘書發言。

劉莉秋執行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還是要針對題綱部分表達一些淺見。首先是關於業者到底有沒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不當資訊的下架，我想黃葳威老師在這裡應該可以做個見證，電信業者在這方面是最積極配合的，如果是可以移除的部分，我們在兩個工作天以內一定會移除。剛才主席提到的案子，應該是在境外 IP 所產生的問題，至於境外 IP 該如何阻絕？其實包含警政先進們應該也知道，境外 IP 問題現在幾乎是一個很難解的部分，而這部分應該如何進行，也有待所有先進的討論。

剛才各位也提到很多跟手機服務有關的問題，我在此做個簡單的回答。目前電信業者在未滿 18 歲用戶的申請這部分，必須要家長同意。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申請，所有相關加值服務或 0800 網際網路的預設服務都是關閉的，除非家長同意。剛才有人提到很多專案，其實針對年紀比較小的部分，我們設了很多親子專案，就是手機只能撥打給特定的 4 組或 5 組門號，這也是我們主推的一些方案，只要家長願意搜尋，其實都可以看到。針對 18 歲以下的孩子，除非是家長開啟那個功能，或是申請上網功能，否則一般孩子是收不到這些服務的。

關於過濾部分，剛才也提到，無論是 APP、LINE 或是上網的 YouTube 等問題，雖然都不是電信業者提供的，但就我所知，目前 App Store 或是 Google play 也有提供一些防護機制，在設定部分可以設定分級，讓內容是普級的或是一般人都可以看的；YouTube 也有安全模式的設定；而微軟跟相關業者都有提供過濾軟體，包含電信業者也有提供一些過濾軟體。針對這些服務，我們也做了一些摺頁 DM 放在所有門市，讓有需要的家長在申請時可以參考，目前各業者的門市都有這種 DM。

在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中，以我們的角度來看，最大的問題是不論 LINE 或是 APP，都是境外公司或境外軟體，對於這些境外軟體有沒有辦法在國內法規得到一些管制的手段？從我們電信業者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只要有法規可以依循，我們原則上都願意依法配合。關於如何針對境外部分進行管制的問題，今天很可惜沒有先聽到主管機關及刑事警察局這些先進們的發言，其實他們在這部分花了很多心力，尤其是跟 LINE 溝通的部分，他們花了最大的力氣，後來還是鐵羽而歸；針對這件事，我們願意配合、也願意思考如何達到最大的防護作用，目前只要是法規上要求電信業者配合的責任與義務，我們都有做到。不論後面要如何做防護，只要有法規可依循，業者也能盡力配合的部分，我們都有最大的誠意。但是從我自己也是為人母親的角度，我只能說陪伴是最重要、最好的防護機制。業者願意配合宣導，但是家長的陪伴及如何讓已經存在的相關防護機制再發揮最大效用，應該也是可以討論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會發展部詹政道主任發言。

詹政道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發部主任，現職國中老師，教的是公民。之所以會應邀參加這個會議，是因為我一直收到 iWIN 的邀請，大概有一年多的期間出席定期會議，討論如何在如此複雜的網路環境裡，給兒少多一點保護。尤其因為我在國中教書，又是教公民，所以我很擔心這些事情，這次剛好收到邀請，我就盡力在思考這件事，但我遲遲不敢上來發言，因為我想不到什麼好的方式與具體的方式，所以想盡量多聽一點，看看能否抓到一些我沒有抓到過的東西。但是說實在的，我聽了半天，並沒有更多長進，可能我真的聽不出來有更好的東西，這聽起來好像滿悲觀的。我想很多人大概跟我一樣擔心網路世界的網路技術是日新月異，你定了一個法之後，他總有辦法繞過你。

我是一個六年級女孩的爸爸，我在 7 月終於給我女兒辦了智慧型手機，因為她要跟著合唱團出國，到了那個地方，她只有智慧型手機可以跟我通訊，我當然只好幫她辦了，所以我現在天天跟她拔河，規定用這個手機要有什麼樣的規則，包括可以看什麼、要看多少時間，現在她會用 LINE，幸好她還不會用 FB。其實我跟劉執行秘書有同樣的感覺，最有效的方式大概就是陪伴，

這不代表我贊成法律上的東西統統都不要管，只是我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可能是家庭的陪伴。

我覺得 iWIN 一年一標是錯誤的，現在很多政府委託的東西都不是一年一標，尤其一個單位負責一件事情很久之後，就不應該再一年一標，這樣會搞死這個民間組織，不能老是每年重來一遍，也許可以兩年、三年一次，或者是考核優良的話，下一標就是兩年、三年或五年，這樣比較能做事。

其次，剛才有很多人的發言認為只要逮到就重罰，但在過去一年的討論中，我發覺什麼叫「逮到了」？逮到之後的認定是什麼？由誰認定？既然這樣，要怎麼罰下去，是由 iWIN 認定還是政府單位認定？其實我剛開始就很希望電信警察能上來告訴我們，你們當時是如何抓到，又如何認定；還好剛才法官談到某些東西，其實可以談更多，衛福部可以多談一些你們目前到底在做什麼，教育單位也可以談一下，這樣公聽會才比較能聚焦，否則我們看過去一年多來的結果，很不容易聚焦，然後政府在做的，可能民間也不太了解，所以建議政府單位上來跟我們說明，你們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官民才能透過今天的公聽會一起找方法。

有關家庭保護方面，個人建議由家庭自己制訂某些規則，但政府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給家庭。如果家庭陪伴是降低網路陷阱發生機率的最可能力量，就要有制度幫助父母親有時間陪伴孩子，現在的父母親不是不願意管，大部分家庭為了拚經濟而拚命加班，結果就沒有時間陪孩子，在此情況之下，要交給誰陪？交給補習班陪嗎？交給學校陪嗎？NO，全世界沒這回事。其實學校現的做法很簡單，就是白天不准開手機，不然就是把手機交給老師保管，放學再還給學生，如果違規 3 次，就把手機放在訓導處，下課再去拿，或由父母親來拿回去，現在學校就是這樣管的，否則要怎麼管他？小孩子會自己做分享，比我們還厲害，所以家庭的陪伴是最重要的。如果法律可以針對如何守住他、如何罰他、辦手機時要如何等予以明確規定，那都可以做，但我相信那都只有伴隨的功能而已，真正解決之道是有人能跟孩子能溝通，隨時讓他知道這樣會對他產生傷害，進而把可能的傷害降到最低。我相信你把潘朵拉的寶盒打開以後，還是會發生的。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各政府單位準備，其實剛才民間團體和學者專家提出非常多的問題，待會兒請行政部門一一回答。

請台灣展翅協會李麗芬秘書長發言。

李麗芬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剛才忘了提修法的部分，違法資訊方面，比較特別的是對兒少的犯罪，透過網路誘拐兒少，然後加以性侵或性剝削部分，現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對促使兒少從事性交易的訊息有加以處罰，這個法現在已經要修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來的第二十九條要改為協商版本第三十七條，並把條文內容修正為：「……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部分，以檢察官執行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的實際做法來看，必須是公開的訊息、在公開的空間，如果這個訊息是在聊天室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是不會被處罰的，其實現在在色情網站、Line 誘拐兒少加以性剝削的手段非常常見，如果我們把封閉型的部分排除掉，這部分的行為就沒有辦法處罰，所以個人建議將「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改為「散布、播送、刊登、張貼或傳送」。

……」，我不知道「傳送」在法律上的定義是否清楚，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修法的時候一定要顧慮到一對一誘拐的行為，否則，保護兒少方面還是會產生漏洞。

剛剛有老師反映，大家的問題都一樣，好像沒有得到任何解決，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國家對兒少上網沒有整套的策略與計畫，我一再表示我們對兒少的上網安全一定要有完整的計畫，先從 3 年或 5 年的行動計畫開始做起，歐盟是每 3 年就會更新一次兒少上網安全計畫，相關政府部門要怎麼分工，專家學者、團體、業者的角色是什麼，一定要有一個很完整的行動計畫、行動策略出來，我們才知道整個方向是如何？剛剛講的修法、宣導，如果政府能提出跨部會的行動計畫，這個方向勢必會更清楚，我們當然也肯定戴威老師做了很多溝通、協調，也辦了很多公聽會，可是那個部分是業者和民間團體之間的意見交流，真的要做決策、決定的時候，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政府單位出面說明政府要採取什麼方式，其實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完整的計畫，以及含蓋 NGO、專家學者及具有決策權的跨部會委員會，這樣很多事情就可以在這個委員會決定，不必再回歸 NGO，從下而上再做一次宣導。

主席：現在請第一輪發言的靖娟基金會林慧華處長發言。

林慧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靖娟基金會一向很關心兒童安全問題，也非常關注網路安全問題，我們發現它是很多兒少犯罪的來源之一。去年，靖娟基金會針對台北市兒少的休閒安全做了一個調查，調查後，發現 2 成兒少在國小以前就會使用網路，真的滿早的，所以黃老師他們把親子教育部分往前延伸到學齡前，看起來是必要的。在調查中，我們發現兒少上網最常做的事情是玩遊戲，8 成兒童上網都是玩遊戲，我們問家長了不了解小孩上網都在幹嘛，7 成 4 的家長說他們應該都是在搜尋資料，因為現在有很多作業都要求孩子要上網查資料，由此可見，家長其實是不清楚的，在此情況之下，如果把這項防制工作的責任放在家長身上，可能有它的困難性，不能全然要求。

另外，我們有扶助弱勢家庭的孩子，這些家庭處於比較失功能的狀態，絕大部分孩子沒有手機，可是他們也接觸了很多網路的訊息，我曾經接觸一個個案，一個男生對一個女生說，我要用筷子插你的陰道；我問他這些話的訊息是從哪裡來的，他告訴我，他在 iPad 看到的；我問他，你有 iPad 嗎？他說沒有，但是他們每天有 iPad 之夜；我問他 iPad 之夜在哪裡辦的，他說是一群孩子到電信業者的門市辦的，因為門市有很多展示機，所以一群孩子相約一起到那個門市用展示機玩，然後就得到那樣的訊息，現在很多孩子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源頭管理很重要，尤其是政府，我覺得政府的角色應該更明確一點，誠如主席剛才講的，我真的滿期待聽到政府單位的做法。

另外，對業者的處罰，也要更快、更明確，為了解所謂的 iPad 之夜，我就到附近的電信業者走了一圈，發現每一家電信業者的做法都不一樣，他們確實也發現有一群孩子聚集在那裡，電信業者的說法是，只要不影響營業，在沒有什麼人來的時候，他就放任孩子在那裡使用 iPad 或是手機。另外一些業者則說看他們待得太久了會想辦法請他們出去，但絕大部分的業者是不管的，所以我認為對業者的處罰要更快更明確，我不是說放孩子進去就要處罰，我是說在業者這一端需要有更明確的方法，因為在家長的部分確實是有困難的。有老師們提到對這些孩子的陪伴是重要

的，確實是如此，但是我們也看到了困難，對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你真的很難要求家長會去陪伴，所以我還是比較強調源頭管理，我們期望政府有更多的作為，對於業者有更多的限制，因為你要單靠家長去做其實有點防不勝防，靖娟基金會的發言到這邊。

主席：謝謝靖娟基金會的林處長。接下來請台北市電腦公會黃益豐法務長發言。

黃益豐法務長：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在會議一開始有提到 8 月份那個遊戲的問題，我藉由這個案例簡單說明，我個人認為公部門本身人力很有限，所以公部門應該去結合民間的單位一起推動一些事情，主席提到的那個案例以我們公會處理的方式來說，我們接到這個事情之後就會與業者聯絡，在廣告的部分我要換一個角度來談，是不是每一則廣告都是色情？因為廣告有它創意的表現，任何一個東西在處理的過程中，從業者的角度也會有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一定會先審視那個內容，如果內容確實很有問題，我們就會和業者溝通請他下架，要達到這個部分該怎麼做？以我們公會的作法，當然這也要政府機關的支持，在工業局的支持下我們成立了一個民間的自律組織，在這個自律組織中，我們結合的是學者專家、兒少團體、通路及產業的代表，因為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絕對不是單純想像的要去處罰他，政府機關要去處罰任何事情是要有程序的，就如同主席講的這個案例，從一開始到最後的下架，其實業者也希望能夠經過正常合理的程序給他一個結果，而不是馬上就要求他下架或是怎麼樣。我們公會處理的方式是藉由這個自律組織透過自律的方式去訂出一個標準，當業者沒辦法達到這個標準的時候，我們會告訴他這個部分有抵觸所以請他下架，多數業者也都配合，因為這樣的方式是一個溝通的平台，他不是單向的被管理，業者可以在這個溝通平台去表達意見，這種雙向的溝通才有助於把事情做好。基本上我們現在有另外一個作法，考量到大家對於這些網路上的內容有相當大的疑慮，當然目前的廣告依照法令是回歸廣告平台的規範去管理，目前我們的作法是每個禮拜一會去看網路上相關的廣告或是相關業者的廣告有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我們每一個禮拜就會去發布，請業者去調整改善。

大家剛才提到這些問題應該要回歸家庭的照顧還是什麼，我想藉由幾個數字來說明，我們針對全國將近兩百所中小學做了一個調查，目前主要上網族群的年紀大概是 7 至 9 歲，差不多是國小三年級的時候；另一個階段是 10 至 12 歲，這個部分有 4 成，7 至 9 歲大概三成五，這是他們開始上網的年紀，在這個年紀就是一個輔導的階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家庭很重要？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早期大家上網是用電腦，現在超過 5 成是用手持裝置，那他們上網的地點在哪裡？在家裡的客廳、餐廳和房間，目前在家裡的客廳和餐廳上網的比例反而高於在家裡的房間。為什麼說家庭重要？因為在我們的調查裡面，很多小孩上網或玩遊戲時間比較長是因為他的家長本身也在上網，有將近三成一的家長本身就是重度上網的族群，他每天都要上網，甚至每天要玩遊戲，連帶影響到他的小孩上網的時間。在我們調查的一萬多個青少年和兒少裡面，目前大概有七百多個可能有沈迷的因素，從裡面再去分析的時候，大家可能會認為家長不陪伴的孩子可能沈迷的比例會高，但我們調查的結果不是這樣，反而是有家長陪伴的孩子沈迷的比例更高，為什麼？因為家長跟著他一起玩遊戲，跟著他一起上網，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台灣不怕沒有法律，台灣有很多法律，上網的部分其實是執行的技術問題而不在法律問題。

再來，怎麼樣去讓這些家長能夠瞭解，其實宣導很重要，在國外也不外乎是透過防護機制和宣導來讓這些因素下降，我們在工業局的支持下每一年也做了很多的宣導，根據最近的調查，我們發覺國內的兒少在選擇遊戲的時候，有將近 8 成會按照遊戲的分級去選擇，那這是怎麼來的？就是每一年要去對兒少做宣導，去教導他們。有很多東西我們大人習以為常，所以認為宣導不重要，其實小孩子就是要被教育，在這個部分我認為家庭的照護和宣導還是很大的關鍵，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台北市電腦公會黃法務長。請台灣網際網路協會黃治瑋秘書長發言。

黃治瑋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還是先依照題綱做一些意見的分享，在第一個部分，目前協會主要的會員包含電信業者以及國內的網路平台業者像雅虎、PChome 或是微軟，這些業者過去和 iWIN 長期都有相當好的互動與配合，所以我們在執行 Notice and take down 這樣一個 policy 上都會非常的配合，而且時效性也掌握得非常好，不過有一些案例是屬於境外 IP，在時間上可能會有一些遞延，因為這些境外 IP 不是我們業者可以在第一時間處理的，在 iWIN 那邊需要和境外機構花一些時間往返來溝通。當然有一些人是建議以阻斷 IP 這個方式來執行，實際上阻斷 IP 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實際上的成效相當有限，主要是因為這些境外 IP 的非法業者在針對國內提供一些非法內容的時候，他只要發現被封鎖，他就會利用一些網路技術做跳轉，事實上是防不勝防。當然從我們的角度來講，我們也非常重視這樣的題目，也希望在網路技術上比較先進的專家們能夠提供建議來解決這個困難。

關於電信業者在申辦的時候是否要標註「兒童」，當然我們有兒童專案和學生專案，在我們的系統中絕對都知道哪些人是申辦學生專案，但是實務上還是有碰到一些問題，不是每個家長都會申辦學生專案給小孩子用，有的人可能自己申辦門號以後就直接拿給小孩子用，所以針對這一塊還是有一些漏洞沒辦法完全掌握到。其實我滿呼應前面幾位先進以及劉執行秘書所說的，我們還是認為家長的陪伴就是要關心小孩子，要注意他的使用行為和習慣，家長自己要建立一個認知，對小孩子使用的東西要去關心或是真的申辦學生專案給小孩，這樣子可能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另外，很多人提到軟體的部分，在 App 軟體中，譬如在 LINE 裡面會有一些兒童的色情，剛才展翅協會秘書長有提到一些兒少性剝削的狀況就是透過這樣的機制，事實上前面也有先進提到他主要是設在境外，以國內業者的立場，我們對於主管機關的一些要求也希望能夠配合，可是這個東西的主控權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特別是國內所有 App 下載的主要平台都是 Google 和 Apple，這兩個平台做的分級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有沒有提醒的機制，這個可能就要看我們有沒有辦法和他們建立一個方式或者是用國內立法來影響他們。這個部分在執行上真的比較困難，但是以國內業者的立場來講，我們一定做到自律，在我們的平台只要發現有人上傳不當的內容，接到檢舉我們就會做立即的處理；如果有一些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我們針對一些特定網站做封鎖，我們也一樣會執行。基本上我們還是非常重視這個題目，但是從協會的角度來看，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來自於這些境外的業者，這個部分我們很難去處理。

主席：謝謝網際網路協會黃秘書長，第一輪發言完畢。第二輪還有兩位要補充發言，我們先請桃園地方法院的張淑芬法官，接下來是黃葳威執行長，在兩位發言完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接下來

就請主管機關針對剛才的問題做回應。

請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張法官發言。

張法官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張淑芬第二次發言。在這部性剝削草案第十三條有規定 72 小時內主管機關要評估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虞或是有性剝削之虞的兒少是否要進行安置，這個 72 小時和提審法 24 小時之間的關係會有一點疑慮，目前我們法院有發生一件兒虐的案子，當然兒童有被保護，但是他的父母因為不甘心孩子被帶走，所以依照提審法的規定聲請提審這個 5 歲以下的幼童。現在問題就來了，不管是兒虐的個案或是性交易兒少保護的個案，他們被安置的這個動作是不是等於提審法的拘禁？這個問題在現實已經發生過，現在就是看立法者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要靜待日後司法實務界形成確認，說這個不等於拘禁而是安置保護？因為我們不曉得未來司法解釋會是怎麼樣，如果大家覺得 24 小時內就要被提審對於兒少保護是有妨害的話，可能在立法的時候就要來加以處理。另外，剛才有好幾位先進都提到電信業者的範本，我覺得這個觀念滿有意思，應該可以試圖來直接立法明定，包含在安裝光纖、申辦手機以及買電腦的時候，電信業者對於這些購買者或是安裝人有沒有必要協助他安裝過濾軟體要有一個書面告知，就像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一樣，你同不同意我們公司使用你的資料在某一方面，這個在事先都要簽署同意書。同樣的，我們在辦光纖或是拉網路線或是辦手機、買電腦的時候，相關業者是不是有義務告知購買者可以安裝過濾有害軟體，然後請他簽要或不要？至少對這個購買者有一個教育的功能，讓他知道有這些東西可以上去抓或是怎麼樣，也可以提醒家長注意到這些防護軟體的問題，以上是我的第二次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張法官。接下來請白絲帶關懷協會黃葳威執行長發言。

黃葳威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回應一下剛才靖娟文教基金會以及電腦同業公會一些夥伴的發言，因為我剛才來不及講完，針對過濾軟體預防的部分，我們這邊有辦一些公聽會和座談會，公民團體一致希望目前教育部研發的過濾軟體能夠與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做有效的合作，我知道電信業者在這當中需要有研發基金還有各種的考量，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可不可以針對中低收入戶的家庭逐步去推，就像過去政府補助偏鄉地區有一些優惠或是免費提供？因為一些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孩子的使用情形的確是這樣，我們碰到的是文山區的低收入戶，大家會問低收入戶怎麼會有電腦和網路？有時候是因為爸爸沒和他們住在一起，那媽媽晚上要上班，當他們偶爾碰到他爸爸的時候，爸爸就給他一個電腦，幫他裝網路，然後爸爸就不出現了，所以在媽媽晚上上班的時候，小孩子喜歡開電腦，因為電腦的燈光是他們家最亮的地方，而且他覺得電腦裡面有人陪他，其實他另外還要照顧學齡前的弟弟妹妹，我們看到的是這個狀況，他會無設防的看到網路的資訊，所以我們希望在過濾軟體這一塊的基本防護可以做到。

在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將各級學校開學前的親師會或是註冊的學生、新生的那些活動都可以納入網路安全的預防，特別是住宿這一塊，甚至在放寒暑假前也要再做一次預防的教育題給孩子和家長，因為我們覺得這一塊目前搭進機制裡是做到的。再來，他為什麼會成癮？為什麼會受到干擾？因為很多人都在用，有些人不被干擾，有些人會受到干擾，在色情這一塊我們的確是發現它需要結合性教育和情緒管理，包含生命教育和親子教育，不過大家在專門談這一塊的時候好

像沒有去看到全人發展，如果沒有從教育部這邊全人發展的角度去看，可能我們只會做到擋、擋、擋，可是這其中還包含他的成長過程以及原生家庭對他情緒管理的示範，甚至我們去一些受到網路性侵的中途之家關懷那些孩子的時候，我們發現中途之家的老師可能自己都在跟女友同居，可是他告訴孩子你未滿 18 歲所以要小心這、小心那，那難道滿 28 歲的成年人就可以用一個好的示範給這些中途之家的少女嗎？所以有時候我們會發現身邊一些示範教育的強烈性也不輸於網路，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葳威教授。現在先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要請行政部門對於剛才兒少團體提出的疑問以及今天所列的題綱來回應，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行政部門針對剛才兒少團體和專家學者提出的疑問以及今天的討論題綱來進行回應。

請衛福部曾次長發言。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目前衛福部辦理這項業務的現況部分，我們今天有提供書面資料，總共是四大項，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另外，針對大家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以及困境，其實部裡頭在處理這些狀況的時候也有碰到類似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兒少使用智慧型手機所產生的上網安全的問題，還有不當交友被詐騙遭受性侵害的問題，我想等一下相關單位和部會也會做這方面的回應。第二個就是 iWIN 不具有資訊下架的權限，在功能上有待強化的部分。因為在 100 年兒少法通過之後，根據新增的第四十六條所成立的 iWIN 只有派案的功能，它把案件派給相關政府單位來處理，所以在功能上有待強化。第三個是網路管理站被惡意張貼色情留言，現行的法令沒有裁量空間的部分。依照目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網路這些媒體刊登有關性交易的訊息必須馬上處以罰鍰，有些網站的管理業者認為他是被人家惡意用程式或是惡意的張貼，對他來講也是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在中午協商的時候會針對這個部分在兒少性交易條例增訂相關的條文，行政機關對於有善盡責任的管理業者有減輕或免除罰鍰之行政裁量權。

另外，有關我們未來的策進作為，剛才各個民間團體對於這個部分所表達的包括在教育端、在資訊管理端還有在行政層面都要加強對兒少的保護，上次在部裡的兒少權益保障小組中，學者專家林明傑先生有針對 App 還有網路使用安全提出建議，我們整理之後做了一個提案，會提到行政院資安會報的網路平台去做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裡在今年會委託專家學者就網路內容的防護機構的功能以及法制面的規定去蒐集相關資料，做為未來擬訂還有修法的參考。另外，我們會建議 App 比照遊戲軟體來做分級，然後透過分級來要求業者在販賣手機的時候把這些 App 內建在裡頭，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去協調處理的事項，先做以上的回應和報告。

主席：次長，你剛才提到今年會有研究，針對網路內容的防護機構的功能還有……

曾次長中明：還有法制面。

主席：對，法制面。剛才其實已經有代表提出來，希望對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再修正，因為之前並沒有賦予法源依據讓它具有公權力可以針對不當資訊要求立即下架，你們是這個方向嗎？

曾次長中明：是這樣的一個方向，但是等一下協商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再來進行討論。

主席：我說的是兒少法。

曾次長中明：對不起，等一下是協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主席：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以你們是針對兒少法四十六條？

曾次長中明：是。

主席：好。另外，剛才大家有提到跨部會的行動方案，事實上現在整個兒少上網缺乏一個 3 到 5 年的整體政策，民間團體有提出來，包括要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個部分和你剛才說有學者在衛福部的兒少委員會提案，然後要提給行政院是有關係的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根據法令的規定，譬如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裡頭我們有一個小組，其中有一位林明傑委員，他在本部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中有針對類似的問題提出建議，目前各部會有一個網路的平台也就是資通會報，我們會整理他的意見然後提到資通會報去討論。

主席：現在資通會報還是沒有提到未來的 3 到 5 年有什麼樣的行動方案，對不對？對整體兒少上網安全。

曾次長中明：目前還沒有。

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在場的部會都有責任，我希望你們共同提案給行政院，這個很重要，我們整體的 policy 到底在哪裡？要不然現在是有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都是很零散式的來看待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全觀，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要請 NCC，NCC 也是很重要的部門，當時修兒少法四十六條可能就屬 NCC 最有意見，現在執行的情況看起來不是很好，請 NCC 針對這個部分來回應。

請通傳會謝處長發言。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在網路的部分，NCC 主要是根據現行兒少福利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來做統合，然後委託民間成立內容防護機構，這個已經執行了好幾年，剛才有代表提到是否可以不要一年一標，事實上我們明年、後年已經是開兩年的標，至於這個標是不是要更長，甚至在兩年以上，我們可以來研究，主要是涉及到相關機關預算編列的問題，這個我們只要事先協調，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是關於 iWIN 的執行方面。第二點，關於我們規管的業者，剛才電信產業協會有報告說業界對於各方面的要求其實有在做，包含在申辦的時候做各種宣導，不過網路的各種型態變化很大，所以其實是可以隨時來檢討。我們認為電信業者可以更主動積極一點，比方剛才有代表提到是不是申辦給小孩子用，可能家長會主動說他要申辦給小孩子，也可能家長自己申辦以後就交給小孩子，業者不見得知道他是不是要給小孩子用，我們其實是可以與電信業者來研究是不是要有一個 SOP，不管來申辦的家長有沒有主動告知，我們一併把它變成一個標準模式，由業者給他宣傳品，主動告知他如果是給小孩子用可以去做哪些事，應該注意哪些事項，這都是我們可以來做的。第三點，網際網路是一種跨國開放性的網路，從各國的經驗來看，我們很難用一個特定的方案去把所有的問題完全解決，剛才各界提到的很多方案其實是可以同時並進來處理，包含源頭管制，包含自律，包含家長的陪伴，包含教育，這些都可以齊頭並進

，因為用單一的方法比較難達到一個完全的效果，以上是我對今天會議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處長，我剛才提到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在當時是按照 NCC 的意見通過的，但是通過之後發現要落實是很有問題的。我今天舉的例子非常明確，當時我們是希望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達到動態管理，大家更希望能達到即時性的動態管理，現在這個即時性看起來是有問題的，我在公聽會一開始所舉的那個案例歷經 52 天才可以被下架移除這樣的資訊，顯然你現在這個機制很有問題嘛！我覺得 NCC 應再修正現有的流程，剛才代表提出如果沒有法源依據的話，是不是在兒少法四十六條應該要給它一個法源依據？剛才大家也提到立即下架甚至是預防性下架這樣的一個機制，未來這個網路訊息真的是非常快速，所以我們的網路管理也應該盡可能去達到立即跟動態，特別是已經認定它是一個很不當或是有害兒少身心的資訊的時候，就應該立即性的移除，但現在其實是做不到的，NCC 的對策是什麼？

謝處長煥乾：如果是那樣的設計當然看起來會有效率，這個我理解，如果要立即達到這個效率就要授予類似 iWIN 這樣的機構有行使公權力的權限，它必須要做出行政處分，因為不管是移除或是下架這些動作都必須靠業界實際去執行，執行的層面要業界，如果要直接讓 iWIN 去做下架，就必須授予它公權力，同時也必須對符合法定下架的要件做認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變成是公權力的行使，是一個行政處分。這裡頭會涉及到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行政程序的過程是不是要嚴格遵守，比方說我們對業界做這種行政處罰或強制處分，甚至涉及到刑事處分的問題，在現行的法令不管是行政程序法或是刑事訴訟法這些要如何去遵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事實上 iWIN 處理的不是只有色情的部分，它各方面都有，目前在網路上的各種活動都有分門別類由不同的主管機關在負責，假設現在要給 iWIN 這麼大的權力，這件事情在整個法制體系和機關間的分工真的必須要很慎重來考慮，我們當然不是在反對，可是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詳細來研處。以上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主席：這個部分當時是你們的權宜之計，你們希望透過一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做，事實上它的管理就是 NCC 跑不掉嘛！網路的部分本來就是你們的權責，就像衛福部在各個地方的社會局也跑不掉，他們是要開罰的單位，這本來就是公權力該執行的事情，只是你們現在用權宜之計來委託一個防護機構在執行這樣的事項，但是當現在沒有辦法達到公權力這麼決斷而且強力去執行的時候，我覺得 NCC 要回過頭來思考這樣的機制設計到底對不對，如果你授權不足，你就應該充分授權；如果是透過這樣的授權根本達不到，那就應該要拉回來，你們也可以自己做，公部門自己該做的就去做啊！剛才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和網際網路協會都說了他們沒有不配合，今天是缺乏一個明確的執行命令來告訴他：「這個不可以，下架移除。」我今天舉的那個案例變成是在流浪，流浪到社會局之後又不是它的，警政署也抓不到，最後才到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再轉給台北市電腦公會，由它去和業者溝通，這邊還算是有效率的，很快在一天之內就下架移除，我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情況你怎麼樣避免變成多頭馬車？分工講起來是很好聽，但是會形成我們現在看到的另外一種情形，有些案子一發出去之後都沒有人追蹤它的後續，要不是我們辦公室窮追不捨，我覺得這個案例到最後會不了了之，這樣就沒有達到我們該有的一個功能。

我覺得現行的機制的確是很有問題的，各部會在分工之後變成多頭馬車，沒有人敢去下那個

判斷和決定，所以整個決策變得非常緩慢，如果今天這個決策速度可以加快，今天不管你是給 iWIN 做或者是 NCC 拉回來自己做，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單位來做一個很明快的決定之後，我覺得今天業者的態度很明確，他們說他們是可以配合的，只要能非常明確的確認它前面是違法的，業者其實是可以很快去配合。我們前面整個行政部門的決策太緩慢了，我覺得你們回去要好好檢討，大家剛才多數的意見是覺得兒少法四十六條是不足的，衛福部也覺得他們要透過研究再去研議，在 NCC 這邊應該要看到這樣的困境和問題。

謝處長煥乾：沒有錯，剛才您提到現行的機制其實是因為現行的分工和現行的法令結構所提出來的一個方案，比方說防制兒童色情這個問題，其實那個權責可能有法務部所謂刑法的問題，可能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問題，可能是兒少法的問題，它本身在現行架構就是散見在相關的主管機關。

主席：我知道，但是他們的處罰對象不同，針對這些網路業者主要還是 NCC 嘛！

謝處長煥乾：對，針對平台業者或者電信業者的 Notice and take down 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裡頭再進一步來看，各機關來研究看看。

主席：你們下次開會是什麼時候？這個月是不是？一定要提出來，好不好？

謝處長煥乾：好。

主席：要提到行政院，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另外，我很贊成你剛才講的，要建立一個 SOP 去要求各電信業者主動安裝過濾軟體，特別是手機的部分，這是一個必要的程序，有一個標準動作去詢問，我覺得一定要去建立，這個不用透過修法，事實上以 NCC 的行政權就可以做到，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是。

主席：你們邀業者來開會，建立一套 SOP 讓他們去訓練他們的門市人員，如果遇到家長帶著小孩要來申裝，你就一定要經過這個標準程序，問他是不是要加裝這些軟體。另外，針對門市管理部分，像剛剛提到的 ipad 之夜，這令人很傻眼。我想門市希望很多小孩來這裡是因為會很熱鬧，但他們不能沒有責任，對於小孩在開放性的，特別是公共場所連上網的，應該要有適當的管理機制，因為業者應該自知在客群中會有小孩也會有大人，所以應該以符合普及原則為主，如果變成是小孩探索、好奇而去看一些色情圖片的來源，我覺得這是滿荒謬的。

謝處長煥乾：我想這可能是業者向民眾推出門號搭配手機或門號搭配 ipad 的行銷方式，因為這不是我們管……

主席：但有些展示機就在現場。

謝處長煥乾：他們是為了行銷，這點我能理解，我會將這個問題帶回去請列管單位予以適當處理。

主席：好，這兩個問題就麻煩 NCC 處理。

剛剛大家都有提到 Line 不配合或 Google 等等的問題，因為有些犯罪或色情資訊就在裡面，我們到底可以怎麼處理？針對這個部分警政署的經驗比較多，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馬警政監發言。

馬警政監振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簡單就主席及各位學者專家所關切的問題，牽涉到警政署的權責部分作簡單的報告。剛才許多先進都有提到在網路世界裡面要查處不法犯罪行為之最困難

的來源，是因為很多網站或伺服器設置在國外，這是當前我們在查緝這類型的犯罪所碰到最大的困難。不過個人也非常同意剛才展翅協會李麗芬秘書長的看法，即使有這樣的困難，我們未來要尋求一個辦法來突破，也就是要找議題來與國外相關的 NGO 合作，過去有成功的案例，比如我們查戀童癖集團，這件事情不管在各國都有普世價值，均認為這是嚴重的犯罪及侵害兒童青少年權益最嚴重的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將這個議題找出來，像過去我們跟展翅協會合作所舉辦的天使專案，就是針對戀童癖集團予以查緝，在那個案件偵辦過程中，我們所得到的經驗是國外的執法機關，甚至於國外的法院也都支持我們去查 IP 位址或 IP 申辦人的個人資料，這個部分就顯得比較容易一些。不過這是個案，在通案上來講，現在仍舊是普遍得不到國外的執法機關或法院的支持，所以這部分要查 IP 位址是相當困難的。

第二，在網路世界當中所散佈的資訊不管是引誘少年兒童從事性交易或其他有害身心的內容，它是用大量複製的方式再到各大網路上去轉貼，因此我們在調查時會請他們下架或移除，但之後他們很容易又再複製、再轉貼。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剛才很多專家也都有提及這個問題，也就是多數網路上各形各類的業者並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因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電信業者的規範，從去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以後，網路業者就很清楚地認定他們不是電信業者，因此，我們過去還有一點點空間，但現在這個空間已經沒有了。這是我們對於業者要賦予責任，這部分就顯得非常重要。

第四個困難點是，有很多的業者也願意配合，不過都要三催四請，我們才能拿到想要的資料，嚴重影響偵辦進度。

第五，剛才也有先進提到，現在沒有任何一部法律規範資料需要保留多久時間，因此我們常常在查處案件時，不管是 iWIN 轉給我們的案件或者是其他 NGO 團體提供我們的線索或情資，我們要去查時，這個資料、log 的保存已經不存在了，簡直是無計可施。

第六個困難點是，像 Line、Skype 等等通訊軟體或社群交往平台，在申辦時並不是採用實名制，目前還是引用虛名、匿名或化名來申請，這是我們所碰到的困難。我們統計去年（103 年）警政署以及各縣市警察局所偵辦的，牽涉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案件仍舊有一千多件，當然這一千多件當中不完全是網路犯罪，但網路犯罪也占了很大部分，這裡面案件數最多的，也就是觸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利用宣傳品來引誘為媒介者占了最大部分，將近有四百件；其次是第二十二條關於與未滿 18 歲性交易者占了 350 件左右；再來是第二十八條散佈、販賣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猥褻行為的物品罪排在第三名。我們也要感謝 iWIN 在性交易防制條例以外關於兒少法部分，提供我們很多的檢舉資料，讓警政署查處。我們在查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剛才已經向主席及各位報告過了，以上是警政署對於最近以來所做的工作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另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民國 104 年開始將偵查網路上所有的犯罪，包括性交易的犯罪均列為我們的工作重點，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警政監，現在偵查第九大隊及電信警察大隊的總共人數是多少？

馬警政監振華：第九大隊約三十幾位，電信警察大隊是 69 人，人數相加約一百人左右。我們的研發科是跟網路犯罪有關的研發單位。

主席：所以你們要強化網路安全這一塊，以你們目前人力的編制，你們監控的程度夠嗎？

馬警政監振華：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當然需要專業的單位，剛才主席提到的幾個單位都是專業單位，但是這裡面比較弔詭的是，如果把事情放給專業單位辦理時，其他單位就不動了，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刑事警察局在今年開始要請各縣市的警察局和刑事警察局的相關專業單位大家一起動起來，也就是要制定計畫以及訂定標準，讓大家一起來關切網路犯罪。我們加上地方警察機關的單位就更多，除了刑事警察以外還有婦幼、少年等，這些都是要負責的。科技偵查單位很重要。

主席：我想站在前面偵查犯罪的部分警政署的角色是非常重要，所以你們擴大規模不只是偵九隊還有電信警察大隊，其他的刑事警察局單位也都可以進來，我覺得這是對的方向。我希望重點工作並不是只有口號，應該要真的將其列為優先，好不好？

馬警政監振華：我們已經在制定計畫了。

主席：好，謝謝警政監。

接下來請經濟部工業局謝專門委員發言。

謝專門委員戎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業局執行的部分，主要在於遊戲部分。剛才所報告有關案例部分，自工業局收到公文以後，大概在 3 天之內，我們就已經看到整個訊息。犯罪的手法主要是因為以廣告的形式才分到各個部會，因為後來發現是遊戲，所以最後就轉由工業局處理，工業局發現那是國外的業者而且是從泰國發跡的，但因為他們是台灣人，所以我們才能處理；如果他們不是台灣人，我們在處理上會有一定的難度。

主席：當時我們知道他們是在新北市有設立辦公室，有代理商，是透過代理商進來的對不對？

謝專門委員戎峰：其實就是他本身。

主席：就是他本身。

謝專門委員戎峰：但是他……

主席：我的問題是，只要他們在台灣有設立公司，是不是經濟部工業局就可以處理？

謝專門委員戎峰：只要是遊戲業者我們比較好溝通，因為我們有成立自律公會，其實可以由我本人打電話給老闆，直接跟他們講……

主席：如果下一次我們發現是遊戲業的話，iWIN 就要直接發函給經濟部工業局，而不是發函給臺北市社會局對不對？

謝專門委員戎峰：因為他們是國內業者才有辦法，如果是國外業者……

主席：我覺得這次真的是繞了一大圈，如果一開始找對方向，由經濟部工業局處理起來就會很有效率。

謝專門委員戎峰：只要是國內業者，我們以過去的經驗大概在 3 天之內一定可以處理完畢；但如果是國外業者，我們處理起來就會比較困難，因為目前為止，有很多都是跨境的，我們看到有很多大陸的遊戲業者直接透過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進來，基本上這些都是違法的。當然我們現在有一套登錄機制，所有的人必須先登錄才能在臺灣營運發廣告，有些是因為跨境的關係，所以大陸的遊戲並沒有在臺灣做登錄的程序。目前我們已經開始跟 Google 和 Apple 溝通，現在雙方還在溝通階段，因為他們認為這已經違反他們的 business 行為。所以目前為止，我們強制跟他們

溝通中，希望他們能夠配合我們去做登錄的機制，如果沒有在臺灣登錄，應該不得在 Google Play 和 Apple Store 營運，不過，在臺灣 Google 和 Apple 這兩個單位並沒有落地；換言之，如果強制要罰臺灣 Google，臺灣 Google 會講說所屬權並不在他們身上，因為 Google Play 是歐盟公司並不是美國公司。所以在法令上或在處罰上的標的，可能跟過去的整個思考邏輯不太一樣，必須要有一些新的想法。現在我們做得比較多的是溝通階段，希望告訴 Google 和 Apple 必須遵守臺灣兒少法的相關規定。他們其實算是比較大型的公司，但他們表示必須符合自己的整個行政流程，否則他們也沒有辦法配合，所以目前為止，我們溝通的整個角度是，我們只要發函給他們。當然我們現在因為人力有限，開始做些蒐集工作，盡量蒐集遊戲排名前一百大的業者，再告訴 Google 和 Apple 這一百大的業者中有哪些並沒有在臺灣的自律上做登錄，如果沒有登錄者，就請他們做下架的動作，不要碰到像這次的狀況，而造成行政機關後續的處理工作。這是我們大概的處理方式。

主席：我覺得你們的登錄動作是滿好的，希望你們可以持續與 Google 和 Apple 溝通，因為他們既然在臺灣經營，向你們登錄是基本應該要必備的行政動作，

謝專門委員戎峰：有登錄我們才可以快速直接聯絡到老闆。

主席：我覺得應該依臺灣法令，希望他們配合。

另外，我發現現在遊戲業者的廣告越來越跨張，就這部分的問題，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發現？就是有很多遊戲業者為了促銷遊戲，所以他們的尺度與展現出來的手法，有越來越偏離的趨勢，過去我們看到有幾個很有名的、偏離的電視廣告都是來自於遊戲業者，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

謝專門委員戎峰：現在這部分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因為廣告並沒有一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次去處理那個……

主席：除了你們還有誰？因為這次也是廣告引發的。

謝專門委員戎峰：其實廣告並不歸工業局管。

主席：我說的是在網路上的廣告，事實上現在他們比較會規避在電視上的廣告，但現在都跑到網路來了。

謝專門委員戎峰：現在並沒有特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處理廣告的問題。

主席：但這次廣告最後還是由你們處理。

謝專門委員戎峰：我們不處理廣告，我們處理遊戲。

主席：但這次是遊戲的廣告，但廣告內容很有問題。

謝專門委員戎峰：廣告業者並不是由工業局管的。

主席：那這次你們怎麼可以處理？

謝專門委員戎峰：我們找到遊戲的源頭。

主席：請在座部會回答。如果網路上的廣告有違法的話是由哪個單位主管？我以為是由你們管，因為最後算你們處理得最有效率，是你們處理掉的。

謝專門委員戎峰：我們是處理源頭端，我們不是處理廣告那一端。

主席：在廣告部分，誰有權力要求他們立即下架移除，是 NCC 嗎？是衛福部？都不是！那真是太好玩了！所以現在我們在網路上面的廣告呈現沒人管的狀態，真是令人匪夷所思！所以如果有人，在網路上面打廣告就是違反了相關的規定，但我們的政府也沒有任何部會可以出面處理，是這樣嗎？

黃葳威執行長：（在席位上）目前好像電子廣告會回歸到電子相關法令，如果是電視廣告就屬於電視……

主席：如果是電子遊戲……

謝專門委員戎峰：現在就看當初的法律到底是怎麼設計的，因為我們當初是從供給端這邊……

主席：你們管遊戲，但遊戲的廣告你們就不管？

謝專門委員戎峰：那個部分並不是我們主管的，因為像在電視上的廣告是由 NCC 處理的，因為那是……

主席：現在網路上面的廣告到底歸誰管？

請通傳會謝處長發言。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管制的有廣播電視，即廣播電視法所規範的部分。其實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就是整個節目內容，只要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就算違法，另外還有一種情況，比方說食品或化粧品等類的廣告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衛福部的核准，假設播出的廣告未經核准都會受到處罰，……

主席：我現在問的是遊戲軟體的廣告歸誰管？

謝處長煥乾：我不知道歸誰管。

主席：也不歸你們管？

謝處長煥乾：我們主管的三廣管法，我們會處理，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也不歸工業局管？你們是怎麼分工的？遊戲軟體的廣告不歸他們管。

謝專門委員戎峰：廣告不歸工業局管。

主席：你看我們的分工有多麼離譜！難怪這件事情做不好，遊戲軟體的廣告沒有人管。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遊戲軟體就是工業局……

謝專門委員戎峰：當初有講過，有強制法的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如果是一般比較……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化粧品是衛生福利部……

謝專門委員戎峰：那是強制品的部分，因為有些食安等相關安全維護……

主席：遊戲軟體要分級嗎？應該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謝專門委員戎峰：沒有，那不是在談這個部分，那只是在談分級。

謝處長煥乾：報告主席，事實上，在多年前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對於剛才提到網路安全內容分組裡有一些認定的分工……

主席：請你說明是歸誰管。

謝處長煥乾：他們其實只是針對內容，並不區分廣告或其他內容，總歸一句就是內容，看歸誰管，裡面有一張表格，各相關部會根據作法來分配工作。如果主席需要這份詳細表格，我們會後可以

提供。

主席：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就是遊戲軟體的廣告歸誰管？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網路虛擬實體該由誰管就由誰管？

主席：你們是幾年前訂的分工？請通傳會林簡任視察發言。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是去年有再修正過的分工。如果是實體上遊戲分級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但是如果網路上的廣告內容認定有違反兒少身心的話，應該是由衛福部管，如果是按照這樣來分，也就是說廣告內容是否違反兒少法需要經過認定，且應該由衛福部核處。

主席：是衛福部嗎？因為這次經濟部工業局處理的是不准它……

謝專門委員戎峰：沒有，就是說，只要是在臺灣有營運的，其裡面的整個廣告必須依法分級，但現在的問題是，有很多不一定在臺灣有經營，也就是他們是跨境的。

主席：在臺灣經營部分你們會管對不對？

謝專門委員戎峰：如果是在臺灣的業者我們就會處理，也就是業者必須在我們登記的範圍之內。

主席：所以你們要管到廣告嘛，但你剛剛怎麼說不是呢？

謝專門委員戎峰：不是，如果純粹只是從 internet 廣告過來的話，那就不是了，也就是說，如果他們是跨境，在臺灣可以直接 assess 到大陸網路遊戲去看廣告，對於這個問題目前臺灣沒有法可以處理。

主席：對，但這個是在我們的電子網路媒體上刊登廣告，所以你們還是可以管對不對？

謝專門委員戎峰：我們現在管的方法並不是從廣告去管，而是從業者的整個管理去管。

主席：但是現在有一個新興的問題，可能網路的遊戲本身有按照分級，但是它變成廣告之後，廣告本身是不恰當的，這部分現在到底是歸誰管？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他們的行銷手法取向更為露骨、暴露，就是為了要誘惑大家去點選、連結，以利達到收費的目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臺灣的遊戲業者做了另一支廣告，在網路上播放，但是廣告內容可能逾越或違反兒少身心健康，這時有誰可以出面管理？

謝專門委員戎峰：如果是遊戲業者，我們可以直接打電話請他們處理……

主席：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我要確認的是這個。

謝專門委員戎峰：現在我們都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像在電視部分其實是 NCC 比較有能力去處理……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在網路上的廣告。好，行政院在這個月將召開資安小組會議，屆時你們要將這部分的問題提出來，而且要很明確的寫進去，我不希望再看到大家都搞不清楚自己的職權在哪裡，這樣怎麼會管得好？這不太可能管得好。

接下來請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葉專門委員發言。剛剛其實包括家長團體或教師團體都有提到家長端的部分，如何從學校的立場去提供協助與幫忙。另外現在教育部已經有研發過濾軟體，這個過濾軟體如何釋放出去與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免費的使用？請一併說明。

葉專門委員信村：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在 85 年到 102 年做過修正

，即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辦法，對象是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辦理機關單位當然是教育行政機關的性評會，基本上，這個法規是有相當的依據的。

第二，剛剛主席已經垂詢過，我們現在有建立中小學網路素養認知網站，協助老師瞭解青少年的網路交友與現象的問題，提供老師資訊倫理的觀念。在 22 個縣市中，教育網路中心也有設置兒童不宜瀏覽資訊存取的過濾系統，網站內容如果有不當的資訊會被臺灣的學術網路予以禁止。

第三，我們製作了避免網路成癮與網路禮儀的宣導短片在電視及網路上播放。

第四，編製宣導手冊與摺頁，提供家長認識青少年的網路世界，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在網路上一同成長。以上是目前教育部所實施的相關措施。至於剛剛很多先進提到宣導部分，依照現在的性平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我們現在的性平教育的相關課程至少要達 4 小時，目前大概國中小都會用彈性課程，國中大概有 2 節至 4 節，國小大概是 3 節至 6 節，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都會依照設計來納入相關的概念。剛剛楊理事長也有提到希望納入，因為這可能會排擠到學校正常各領域協助的實施，所以我們在原有的機制之下，應該就可以處理相關的議題。至於教育部對於辦理性交易防制工作都有納入各縣市的友善校園，請各縣市政府要辦理性交易防制的宣導，包括新興的議題——網路性交易的防範與宣導。

教育部在配合法務部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裡面，我們在今年也選擇了網路倫理與網路安全的課程，來加強這樣的工作。至於剛剛委員垂詢如何跟各單位聯繫，請韓高級管理師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韓高級管理師發言。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針對業界要跟我們合作部分，因為臺灣學術網路本身已經做了預防性的工作，臺灣學術網路之內的範圍根本不會讓他們上架，也就是說，只要涉及到色情、暴力、毒品及賭博等等不當的資訊，基本上，我們會將其攔截下來，所以在學校裡是看不到這些東西的。另外，針對家庭的部分，我們有開發網路守護天使軟體，家長可以自行安裝，除此之外，針對手機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發展一個防制不當資訊的 APP 軟體，如果手機業者在協助家長做這方面的防護時，我們可以免費提供給他們安裝，這是手機 APP 的部分。確實色情的部分是滿嚴重的，因為我們透過臺灣學術網路，103 年度我們就阻擋了一億六百七十四萬多次的不當資訊，我們分析的結果，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是屬於色情的不當資訊，所以在防制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處理。我們非常歡迎與業界的合作，不管是手機業者或者是電腦廠商都可以。也就是說，我們的網路守護天使不管是針對電腦版或手機版的 APP，我們都可以無償提供給大家。至於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我們也很樂意去充實他們的資料庫，因為我們有防制資料庫，我們可以將資料庫的資料提供給中華電信，充實他們的資料庫，去做一些防制。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韓管理師再等一下。因為針對你剛剛提到部分，我突然有一些想法，也就是說，既然你們有研發出手機版的守護天使，是否可能由學校發函給家長，做雙層的把關，一方面是 NCC 這裡必須要求門市業者先做第一關的把關動作。二方面是學校這裡再做一個 double check。因為學生帶手機到學校你們統統都知道，你們可以問學生的家長，目前學校免費提供手機過濾軟體，家長

是否需要？若有需要就由學校主動幫學生的手機安裝，我想對你們來講在技術上並不困難，變成每所學校形成這樣的防護網，其實你們知道有哪些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你們徵求家長同意，只要家長覺得需要安裝，你們就 double check，只要沒有安裝的，你們就主動提供免費軟體給學生。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有哪些資源可以用，我們是有透過剛剛講的管道去說明，但沒有針對 APP 這個部分去提供，我們看看再透過教育體系，讓學校和家長知道，徵得他們的同意之後，由學校協助學生安裝，就教育體系部分，我們可以這樣推動。但是我覺得單單靠教育部這支 APP 還顯不夠，所以我們非常希望業者也可以一起來……

主席：所以要雙層嘛，我剛剛有講過，NCC 要先要求業者做，但是我擔心會有漏網之魚，也就是如果家長沒有帶小孩去申辦，而是直接將手機就交給小朋友時，小朋友一樣會將手機帶到學校，像這類型的情況，反而是你們要提醒家長，有時候家長只是因為不知道有這類的資訊，或者家長也不知道怎麼安裝，如果能夠由學校提供這類的服務，我覺得是雙層保障。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對。關於剛剛提到業界有發展一些 APP 或防制軟體，我們很歡迎讓防制網更為完整。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接下來還有哪個單位要補充發言？今天與會的還有法務部、司法院官員，請問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都沒有。

謝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業界代表，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對於大家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列入立法院公報，作成會議紀錄，並發給本委員會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的報告會作為立法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隨著科技的進步，帶給人類越來越高的生活品質，但是，換個角度想，科技的日新月異，未必全然都是正面、肯定的，科技也有它負面的一面，它會使老問題，面臨新挑戰。以兒童及少年為例，在過去，少年想要援交，可能會去西門町繞一繞尋找對象，緊接著，在網路剛普及的階段，少年只需使用電腦上網，就可能可以找到援交的對象，但是現在都不需要了，因為只要打開 3G，打開這些通訊軟體，搖一搖加好友，說不定就有網路援交的訊息，漸漸地，某些通訊軟體遂有了「約砲軟體」的稱號，少年只要下載這些通訊軟體，便可以利用手機、電腦等載具，尋找援交對象。這些通訊軟體的公司，可能來自於國外，是誰應該負責這些通訊軟體的管理？以及要如何防制與查緝這些網路援交案？更重要的是，除了業者必須自律外，政府如何去加強網路業者的社會責任？

二、依 NCC 之相關規範，國人在申請電信服務時，必須同時出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例如：健保卡、駕照、居留證、護照）。同樣地，購買「預付卡」時，也必須出示「雙證件」，以提供電信公司核對客戶之身分。我國法律規範要滿 20 歲才有資格申請電信服務，若委託朋友代購「預付卡」，或購買後轉送他人使用，仍將以購買者之基本資料留存。政府若欠缺對電信業者的規範，將導致兒童及青少年獲得門號變的相當容易。父母原意給小孩子手機是希望用來方便聯絡，但若兒少使用不當，此舉所衍生出的社會問題也不容小覷，包含詐騙、性侵等

。對此，政府如何去規範業者有關電信服務申請者與使用者不同人的問題？使用者須不須要登記？根據兒盟於 2013 年 7 月的調查，學齡期兒童與青少年的手機使用出現「三高」現象：手機持有率高、使用率高、APP 下載率高。孩子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比使用一般手機來的高，不過，調查也發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孩子，手機上癮的情況越嚴重。約有 3 成 6 的受訪兒童表示，每半小時就要查看手機，更有將近一成的孩子每 5 分鐘就要查看手機，上癮程度相當驚人。這就是科技發展的負面效果。

三、現在兒童手機普及率相當高，尤其是都市的學區，幾乎到了人手一機的時代，教育部有沒有統計現在國中小、甚至於 18 歲以下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有多高？很多小學三年級、四年級的小朋友，就已經開始帶手機上學，隨著手機普及率升高，政府也不斷強調網路普及率的重要性。以首善之都台北市為例，TPE-Free 的 Wi-Fi 訊號幾乎涵蓋主要的公共場所，而 TPE-Free 申請資格又相當寬鬆，只要輸入手機門號、自設一組密碼，然後 TPE-Free 系統會傳一組認證碼給申請人，簡單幾個步驟，TPE-Free 就申請完畢，無須任何身份認證，小學生只要有手機門號就可以申請，不只 TPE-Free，國發會的 i-Taiwan 也有同樣的問題漏洞。易言之，政府不斷強調網路普及率的同時，是不是正好也提供兒少色情的一個溫床？政府在網際網路管理上，是否也出現漏洞？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再次謝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請願案 1 案。

高雄市議會為就委員趙天麟等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表達意見，請卓參請願案。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地方制度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主席：今天是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主要是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目前院會交到內政委員會審查的總共有 23 個案，包括新案、繼續審查及審查過了等 3 大類，今天處理的程序就是先請新案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再請相關行政部門做一綜合報告，然後再進行詢答。至於處理的方式，性質相同的就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午的發言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台聯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聯黨團無代表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俔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主要是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就是議會與縣市政府若有意見不一時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其實這個情況就在嘉義市發生過好幾次，即議會對於市府送來的預算通通有意見，所以予以退回，之後市府就重新提出，這樣來來回回好幾次，可是地制法有規定可以逕由中央處理，後來這件事情就送到內政部開會討論，內政部在聽取雙方意見後，就逕行裁定，即完全依照市府編列的預算，一毛都不減，如此一來造成嘉義市府會間一個很大的裂痕，因為中央內政部竟然逕行裁定，這已完全違反地方自治的精神。

基本上，府會意見不一應該府會自行去協調、解決，而不是由中央裁定，再加上市長與中央同屬一個政黨，所以決定一毛錢都不刪，然後就交付議會，如此一來，造成府會間的不合，到現在仍然如此，對於中央把地方議會的預算審查權予以逕行裁定，我們認為這已違反地方自治的精神，所以我們提案修正第四十條。府會之間的關係應該由市政府、議會自行去解決，而不是由中央逕行裁定，而且中央逕行裁定依據的標準何在，還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中央又怎麼知道呢？事實上，可能像我這樣在地的立法委員都不太知道，我又怎能信任中央逕行裁定所有預算照列的舉動呢？而且最後的裁定居然是市府編的預算一毛都不刪，此舉已嚴重違反地方自治的精神。總之，關於本條的修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楊曜、林佳龍及本席等 20 人，鑑於每逢直轄市及縣（市）議長選舉期間，產生種種投票爭議，為減少爭議行為，只有公開投票過程，促使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正、副議長選舉趨於一致性，爰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之正、副議長之投票前，所屬政黨則會公開推出一組候選人，該政黨之民意代表亦會針對其政黨候選人進行投票。近年來，每逢正、副議長改選期間皆會有賄聲賄影之傳聞，對於甫當選之民意代表，不啻為一種名譽損傷，所屬政黨之民意代表則以亮票之投票行為，杜絕買票傳聞；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檢調要查的是沒有亮票的，而非亮票的部分，有亮票是對自己的政黨來做一個負責任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要求檢調單位針對民意代表投票的現況來考量，同時也希望能以公開方式且對自己行為來表示負責，無論是對自己行為或是對政黨行為來表示負責。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但為何在地方制度法中，就必須列為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呢？因此，在中央、地方情況不一致的情況下，我們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就是取消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無記名投票方式，改以記名投票，不過，黨團新的版本也是希望能以記名投票為之

，這部分我們全力支持。基本上，我們原本希望參酌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由議會制定之，但就算如此，還是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所以希望還是以記名的方式，也就是直接把無記名改為記名，如此才能真正杜絕所謂賄選的情況。

其實就目前的情況來看，中央的立法院就是以記名方式為之，而且是可以亮票來對其所屬政黨負責，為何縣市議會就不能呢？記得在 12 月 25 日投票之前，我們看到羅瑩雪不斷透過媒體在放話，不斷恐嚇的說，亮票就是違法的行為，其實法院有很多的判例都是認為亮票是無罪的，可是法務部羅瑩雪還是一直恐嚇說，那只是法院的看法，不是檢察官的看法，換言之，羅瑩雪在選舉之前極盡恐嚇之能事，表示亮票就是違法的行為，所以若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之後，相信法務部就沒有辦法用恐嚇行為來恐嚇所有的縣市議員，總之，就是把該條當中的「無記名」拿掉。謝謝。

主席：陳亭妃委員等提案跟之前許智傑委員等及趙天麟委員等提案，都是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進行修正，所以本席希望這些案子可以合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陳亭妃委員等提案與許智傑委員等提案及趙天麟委員等提案合併處理。

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及其他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3 案，本部應邀列席備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關心地方制度改革及地方政治運作，並擬具修正草案，在此謹表達敬佩之意。

關於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段委員宜康等 17 人所提 2 案修正第 55 條至第 57 條及第 82 條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連選得連任及補選任期之規定，以及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廖委員國棟等 22 人及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所提 3 案，修正或增訂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回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自治法人地位相關條文，本部業參酌委員意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並於 1 月 29 日公布。另關於本次續審之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及其他委員所提 10 案修正案，大院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審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本部業提供詳細報告資料並列席答詢。以下謹就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及其他委員所提 8 案修正案，依條次順序及提案內容，將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鄭委員汝芬等 26 人及林委員滄敏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將縣轄市人口數由 15 萬人修正為 10 萬人：

按本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外，尚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善等條件。且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和縣轄市係屬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鄉、鎮改制為縣轄市，對於原鄉、鎮公所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財政資源或建設需求等並無實質助益，另相關戶籍（含身分證）、地籍資料及門牌等尚須配合調整，增加機關行政成本，宜請一併衡量。

二、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2 項，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人口數規定，由 200 萬人下修至 125 萬人：

（一）查現行直轄市除臺南市（約 188 萬餘人）外，其餘皆超過 200 萬人，縣與直轄市之體制

仍有不同，其準用直轄市規定並非正常之地方體制，而係改制直轄市前之權宜規定，惟縣準用直轄市規定之後，其組織、員額擴增亦會相對增加地方之財政負擔。

(二)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後，目前尚無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彰化縣約 129 萬人，近年來人口為遞減狀態），地方制度可望回歸正軌，至於直轄市與縣之資源分配差距問題，建議宜從制度面著手修正各相關法規縮短其差距，不宜透過降低準用直轄市規定門檻之方式，以免衍生更多問題。

三、簡委員東明等 17 人及孔委員文吉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33 條關於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之規定：

(一)有關增列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計算規定部分，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業有明文規定，建議無須增訂。另增訂縣（市）山地原住民議員、代表名額，且不受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總額限制部分，將增加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之總額，且造成地方財政負擔，恐被質疑「中央政策、地方買單」。

(二)本法有關原住民議員、代表參政權保障問題，本部曾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參政權保障檢討座談會」，與會者對於原住民議員、代表名額是否區分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等相關議題有不同之修法建議，因其涉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參政權保障及整體原住民族政策，建議宜再多方聽取意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原住民社會意見後，再予以修法。

四、李委員俊俤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0 條，刪除第 4 項後段有關地方自治監督機關經邀集各相關機關協商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未審議完成部分，逾 1 個月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規定：

(一)地方政府總預算攸關地方政務後續得否順利推動，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爰賦予各該地方自治監督機關就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處理之仲裁權，並明定其結果確定期限。如刪除第 4 項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於地方政府總預算未審議完成而協商逾期未決定時，有逕為決定之權，恐使地方政府總預算因爭議懸而未決，而長時間處於不確定狀況，進而對居民生活及政府後續施政造成嚴重影響。尤其近年來部分鄉（鎮、市）所會關係不佳，時有須縣政府協商決定之情形，爰請再予衡酌。

(二)另對本案本部曾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本法檢討座談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多數認為，為使地方政務能正常運作，本項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併予說明。

五、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4 條，刪除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以無記名投票」之文字，並增訂授權地方立法機關自訂選舉方式之規定：

(一)本法第 44 條「以無記名投票」之規定，係依國人長期以來對於「對人採無記名」、「對事採記名」之投票認知，並參照憲法第 129 條及相關規定所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投票權人能免於不當干擾。

(二)依今（103）年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黨籍分析，無黨籍之鄉（鎮、市）民代表有 1,370 位

(占 65.5%)。由於地方制度法係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一體適用，以鄉（鎮、市）民代表無黨籍居多數而言，如以貫徹政黨意志、落實政黨政治為理由，刪除「無記名投票」並修正為「記名投票」，似有待商榷。

(三)以和我國體制較接近之日本、韓國地方議會為例，日本地方自治法規定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原則採無記名秘密投票；而韓國地方自治法明文規定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

(四)本部曾就此議題於 103 年 7 月 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學者認為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方式係民主原則，非屬地方自治事項，而多數出席者認為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不宜由地方自行規定。至於是否刪除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無記名投票」之文字，多數與會者認為，應考慮對現行制度之衝擊（如查察賄選、保障投票自由）以及能否解決現行問題（因亮票而被檢調起訴）等因素，建議暫不修正為宜。而各地方議會對於是否刪除「無記名投票」之規定，亦各有反對或贊同之意見。

(五)綜上，基於我國愈基層之民意代表無黨籍居多，且無論採行何種投票方式各有其利弊，刪除「無記名投票」而改採「記名投票」，究竟係可防堵買票或方便買票者檢驗，是否有加重賄選之疑慮？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建請審慎研酌。

六、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87 條之 3，增訂直轄市對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為之補助，若不足以支應山地原住民區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按現行鄉（鎮、市）實施自治所需財源或遇有不足，係由縣政府予以補助，且現行補助制度對原住民鄉（鎮、市、區）已有例外補助機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尚有財源不足，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循現行機制，透過計畫型補助款予以協助，爰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貴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時，即採納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未納入該條文字。惟本案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仍建議洽詢該總處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報告，或對部長報告內容有無意見？（無）均無意見。若等一下討論時有意見，再請各機關表達。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我們提出一個修正案，將現行不記名投票方式改為記名投票，對此，內政部基本上的態度是不贊成。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保留。

段委員宜康：應該說不完全贊成，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法務部或本院一些同仁，在提到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改成記名投票時都曾提出一個意見，認為這樣容易造成買票收錢的根據。就是說我收了你的錢，過

去我要證明我有投你一票，現在我不必再證明，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也有這部分的考慮。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亮票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我剛才講的，我投你一票作為收錢的依據；另外一種情形則是我要證明我沒有收錢。我們都知道，地方議會的選舉，買票的傳聞每一次都甚囂塵上，大概可以分成幾種情形：第一種就是沒有競爭，大家「喬」好了，喬好了不意謂不用花錢，有時喬好了要花更多錢。十幾年前我有一個朋友是澎湖的無黨籍年輕議員，他跑到台北向我請教怎麼辦，他說他剛當選，現在議長、副議長兩邊講好了，講好就沒有競爭，可是議長出 100 萬，副議長出 50 萬，澎湖議會總共有 19 個議員，兩個人湊錢給其他 17 位議員每人包 150 萬，他說這不是買票，而是給大家一個禮數，這是第一種情形，即便都喬好了，但是議員也是要拿錢。第二種情形，本來有競爭，但是大家「搓圓仔湯」搓好了，搓好了還要給對手錢，這也要花錢，花的錢可能更多。第三種狀況就是有競爭。

為什麼這一次會產生爭議呢？因為民進黨一再要求各地的議員都必須亮票，亮票的用意是什麼？為了自清，顯示自己並未被金錢、暴力所脅迫、誘惑而去投了不應該投的票。另外一種狀況就是你們常常在講的，如果亮票就會變成買票收錢的依據，所以我要請問，你覺得這種公開亮票的行為，照常理來說，我們看很多人投完票就把票公開亮給大家看，請問這種行為究竟是為了自清或是收錢作為依據的機會比較大？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相信應該是為了自清，他如果收錢的話，一定遮遮掩掩怕人家看到，懷疑他為什麼亮票，是不是收了錢。

陳部長威仁：兩種都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理論上都有可能，但實際上一個正常的人、一個腦袋清楚的人，如果他收了錢大概不敢亮票，不敢公開說我收了錢，給我錢的人你要仔細看，我亮票給你看，通常不會，因為他怕被人抓到說他買票。如此會出現一種狀況，因為地制法的規定是無記名投票，所以司法單位千方百計要去抓亮票跟抓賄選，但是賄選很難抓，賄選不好抓，要抓到金流。法務部常常舉的一個例子，過去臺中有個案子，後來最高法院判決亮票有罪，為什麼會到最高法院呢？因為最初被起訴的原因是議長、副議長的賄選案，後來因為抓不到金流，賄選的部分查不到證據，結果亮票的部分被判刑。那個亮票有這樣拿起來看嗎？沒有，他是在投票的時候弄一個摺痕。

過去我們也曾舉過例子，如果真的要證明買票的行為，我給大家看一個例子，過去在實務上都發生過，比方我指定你圈票要圈在選票空格的左上角，因為議會選舉的投票人數很少，只有議員而已，每一個人指定的位置不同，一個人指定在左上角，一個人指定在右下角。如果這樣還不夠，我們看下一張圖片，再配合在選票上摺出摺痕，比如你與另一人都被指定投在左下角，但我要求你在右下角再加一個摺痕，如此就可證明那張票是你投的。如果無法抓到金流，請問如何證明這張票是誰投的呢？你無法證明，對不對？如果因為買票要驗收，根本不需要亮票啊！所以你們去抓亮票抓到什麼？你們最多的就是抓到那些要證明自己沒有賣票的自清行為。

結果是大家口口聲聲表示深惡痛絕的買票行為抓不到，除非你可以抓到它的金錢往來，或者

是，最常出現的一種狀況，就是這次嘉義市，這個召委就知道，這一屆的嘉義市議長因為買票後來被判刑，他為什麼買票？因為有人出來作證，那個作證的人說我不收錢，他來跟我接洽，因為有證人，而那個證人是沒有收錢的，所以他就被判刑了。如果有收錢的人，他會承認嗎？有可能，因為檢方抓到他的金流，叫他當污點證人，就有可能被判緩刑，比如這一屆屏東的例子。可是我們要說的是，每個地方縣市議長、副議長的選風是最壞的，每一次選舉都有傳聞，但是法務部能夠抓到的有幾件呢？其實沒有幾件。你們拿這個當作理由，告訴我們這樣有可能會變成買票的依據，結果你們真正地包庇了買票的人，真正抓得到的是為了自清，亮出選票告訴大眾「你看，我沒有投給那個傳聞要買票的人，我投給我可以清清白白告訴大家我要投的對象」，那不是很荒謬嗎？

陳部長威仁：您剛才也說了，即使講好了，他也是可以用各種方式，包括您剛才講的記名投票，也可以用來展示，我們很難確定他亮票給人看的動機何在。他的動機有可能是我覺得某某是……

段委員宜康：你到底聽的懂還是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我要跟你講的就是，如果我有買、賣選票的行為，我舉的例子告訴你，我有好多方式可以不讓你抓到我投這張票，可是約定的雙方知道，但是你抓不到。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法務部根據地制法的規定去起訴的亮票行為，懲罰的是那些自清的行為啊！

陳部長威仁：還有我們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像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無黨籍的代表……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我們要問的是比例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所以現在並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今天希望要遏止的是何種行為？你無法有效去遏止買票，選票的處理跟有黨、無黨是不相干的。我就不相信有哪個收了錢的人會亮出選票說「你們看，我投票給那個人了，我投好了！」他要領錢不需要這樣做啊，對不對？他有好多方法可以處理，所以你們的理由基本上是不存在的。你們希望繼續維持地制法第四十四條不記名投票的選舉方式，只會造成一個後果：繼續包庇買票的行為。不記名投票在 10 件、20 件買票行為裡面可能只抓到了 1 件、2 件，但是對於一些若把投票意向公開則不敢收錢賣票的人，在這種無記名投票的保護傘之下，因為沒有人知道是誰投的，他就敢收錢賣票了。因為他不需要被選民檢驗，不用怕選民問他為什麼投給某個人，你不是民進黨的嗎？你不是台聯的嗎？你為什麼投給那個國民黨或無黨籍的金牛或者另一個政黨的人，你的理由是什麼？他就不需要面對他應該對選民做的交代，他只要對錢做交代就可以了。

這次在新北市議會的正副議長選舉，即便沒有像傳聞的五千萬，但是關鍵選票一票兩、三千萬的說法甚囂塵上；在台南市，一票的賄款到一千萬、兩千萬，每一票的價格不一樣，但是都有行情，你們抓得到嗎？除非你們抓得到金流。台南議會買票的錢從哪裡來？從廈門透過地下匯兌的管道進來，統統跑進人頭戶了，誰抓得到？我就不相信抓得到。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做？很簡單，因為躲在無記名投票的保護傘底下，心存僥倖，覺得你們抓不到我，你們沒有辦法證

明。但是如果這個投票必須具名，他就不敢因為收錢而把票投給另一個政黨的候選人，因為他躲不掉。

陳部長威仁：其實秘密投票本來就是要尊重個人的意志，當然，是不是因為這樣就……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你們沒有能力去抓到議長、副議長的賄選的脫詞。你們沒有能力抓，所以你們造成的結果就是包庇，如果行政院再擋這個案，就是內政部、法務部跟中選會聯手包庇。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正副議長選舉投票結束後至今，在各地地方仍然餘波蕩漾，我們一直沒有聽到內政部對於此事的看法。內政部今天的報告中，針對地制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案的說法模擬兩可，我給部長一點時間，我想聽聽內政部的想法，對這件事你們很嚴肅地面對，請問你們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覺得賄選非常不好，而且是違法的行為，當然應該由檢調單位積極偵辦、繩之以法，這個立場我們不會改變。第二，對於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是否採記名投票方式，我們在報告中做了各個角度的分析，包括現在議長、副議長選舉如果用記名投票的方式來落實所謂的政黨一致，這是否是唯一的方法？是否有必要？其次，能否藉此方式阻止賄選的產生？我們請教過專家學者，認為這並無必然的關係。再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中，目前無黨籍的代表占 65% 的多數，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必要針對議長、副議長的選舉改採記名投票？以貴院來講，現在也是採無記名投票。

邱委員議瑩：請問部長，你自己有沒有親自下場操盤過，去處理過地方議會正副議長的選舉？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機會。

邱委員議瑩：沒有機會嘛！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對於我們講的地方議會首長的選舉生態都是聽說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議瑩：你們找來的學者專家有沒有人親自下場操盤過地方議會正副議長的選舉？有沒有？你們請教的學者專家有誰？有沒有操盤選舉的實務經驗？不要說操盤，有沒有實際去瞭解、甚至參與的經驗？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專家學者有許多都是深入實務的……

邱委員議瑩：比如什麼樣的深入實務？

黃司長麗馨：像陳朝建老師、蔡茂寅老師、王業立教授、黃錦堂……

邱委員議瑩：請你告訴我，他們如何實務操作，他們有哪些真正操作正副議長選舉的實務經驗，然後擔任學者專家，提供給你們所謂的「不宜」的意見？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想這些學者專家有很多的學生可能也都有參與選舉，他們……

邱委員議瑩：好。司長，可見你們的社會化嚴重不足。部長，你在公務單位這麼久，你都已經公開

承認你根本沒有實際深入參與過任何正副議長的選舉運作，你當內政部長都沒有參與過；你當民政司司長這麼久，我相信你也完全沒有實務經驗，更不要告訴我這些學者專家，他們有實際去參與，甚至操盤或參與運作，你根本是胡說八道。你們提出的報告中，部長你說你們從各個角度深入的說明，這份報告總共也才 5 頁，扣掉封面那一頁，全部內容不過 4、5 頁，哪裡有深入、哪裡有各個角度的分析？我也看不到，只有一句「應該審慎研酌」。何謂「審慎研酌」？「審慎研酌」是要還是不要？你的「審慎研酌」是什麼？我給你時間讓你說明，結果你還說明不出來。你們沒有人實際去操作，沒有人實際參與過，都是紙上談兵。我告訴你賄選有多嚴重！買票手法日新月異，而你們卻瞠目結舌，聽所未聞，根本沒看過，根本不知道人家如何運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完全不知道嘛！

陳部長威仁：如果知道他們運作涉及違法，我們還要檢舉。

邱委員議瑩：沒有人那麼傻瓜！現在都是整團帶去中國，當選後，整團帶到中國，投票前才回來，所有買票的錢都在中國操作。甚至有非常精確的消息指出中國負責出資，這次台南市議長的選舉搞成這樣，即中國負責出資讓李全教買票，讓他處理那些議員，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但是我們要對檢調單位有信心。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告訴你了，你如何查？有沒有辦法查？有沒有辦法抓？

陳部長威仁：相信檢調單位正在積極偵辦，我看過報導，檢調單位也因有這樣的傳聞而在偵辦。

邱委員議瑩：請法務部說明有沒有積極偵辦這些買票的傳聞？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各地檢署檢察官正偵辦中，雖然對個案的偵辦情況，我們並不瞭解，但只要涉及相關賄選傳聞，我們都在積極偵辦中。

邱委員議瑩：你們如何查？這是境外，你們有辦法查嗎？如果是境外買票、境外處理，你們有沒有辦法查？不講個案，就實務來講。

繆參事卓然：我並不瞭解個案的情況，但是……

邱委員議瑩：就實務來講。若現在的買票都是這樣在境外處理，實務上你們有沒有辦法查？

繆參事卓然：如果有相關的金流可以追尋……

邱委員議瑩：金流都在中國，你們有沒有辦法查？沒有，很簡單，就是沒有！

關於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我們希望將地方正副議長的選舉改成記名投票，這是要求每位政治人物不只對自己的政黨負責，還要對人民負責，這應該是公開、透明的選舉方式，而且如此更應該會是杜絕買票的重要選舉方式。大家都想得到答案嘛！現在講得這樣，對新北市議長選舉的一票 5,000 萬傳聞，你們有沒有辦法查？

陳部長威仁：這要由檢調單位查。

邱委員議瑩：也沒辦法查啦！關於台南市正副議長選舉，聽說我們的議長票跑 5 票，可是我們不知道實際跑多少票，也抓不到，而副議長平白無故多 5、6、7 票，我們也不知道是誰投給他。我

們很想知道是哪些善心人士這麼願意無條件支持民進黨的副議長，這應該要公諸大眾，應該讓我們瞭解知道，哪些人願意大公無私全力相挺民進黨的副議長，對不對？

關於地方選舉，部長的報告提到日本和韓國的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還說這個報告是全方位。不過，本席說你們的報告只是片面，日本的議長選舉雖採無記名投票，但日本的首相選舉必須是記名投票，甚至美國眾議院選舉議長時，不只記名，還要 435 個議員逐個唱名投票。有國民黨委員說，民進黨現在要求要改成記名投票是民主素養不夠。請教部長，美國人的民主素養夠不夠？美國眾議院的議長選舉要逐個唱名投票，你覺得美國人的民主素養夠不夠？

陳部長威仁：美國人的民主素養夠，然而美國的政治體制和我們的不大一樣。

邱委員議瑩：就是因為民主素養夠，就是因為政治體制不太一樣，所以台灣更需要記名投票，連立法院的院長選舉……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也是……

邱委員議瑩：在立法院的院長選舉，大部分的國民黨委員依然亮票，不要忘記喔！我們採不記名是沒錯，可是大家都亮票，為了對選民負責，對自己的政黨負責，這是責任政治、負責任的態度。你們應該也要與時俱進，你們老是邀集些不切實際、只會紙上談兵的學者專家討論，你們到底有沒有實際深入各個地方，瞭解正副議長或地方代表會正副主席如何選舉？如何運作？你們沒有嘛！對境外處理的買票，你們也沒辦法查，難怪這次選舉的賄選會這麼猖獗！錢都在境外處理了，檢調查到最後還是零。結果造成什麼？沒人願意對自己的政黨負責，也沒人願意對選民負責，你們還提出這些似是而非的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的研究。這是 103 年 7 月 4 日開的會議，最近有沒有開會？

陳部長威仁：最近還沒有。

邱委員議瑩：最近鬧得沸沸揚揚，你們有沒有就這件事情開會？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

邱委員議瑩：或有沒有打算要就這件事情開會？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再邀請大家討論……

邱委員議瑩：可見你們對這件事情漠不關心！你們知道立法院要排這個議程，也知道選後大家一直討論這個議題，但卻從未就這件事情討論，你們交 1 份 7 月 4 日的報告，那時尚未選舉，交 1 份 7 月 4 日的報告就準備交差了事，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而是敷衍的態度。你們的報告內容是模稜兩可，敷衍了事，完全沒有認真看待實務經驗。

陳部長威仁：我們提出各個意見做為大院審議的參考，大院的智慧很高，可以審酌。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今年 12 月 25 日迄今，正副議長選舉已結束。請教繆參事，據法務部統計，地檢署調查的正副議長選舉涉及賄選案件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日上午才收到開會通知，所以目前手上還沒有這部分的

資料。

李委員俊侶：但是法務部應該有統計吧？

繆參事卓然：是。

李委員俊侶：法務部應該要統計，請於今日下午前提供資料與我們。

繆參事卓然：檢察司……

李委員俊侶：請於今日下午提供我們關於正副議長選舉涉及賄選的案件到底有多少。你們現正偵辦中，對不對？你不能干涉個案，對不對？

至於正副議長投票時的亮票案件，有多少在處理？

繆參事卓然：這也是由本部檢察司負責。

李委員俊侶：一樣在下午開會前提供資料與我們參考。我們要瞭解到底是賄選難抓或亮票難抓，可以吧？

再請教，上屆正副議長選舉時，因賄選被起訴的案件有多少？這總該知道了吧？

繆參事卓然：正副議長嗎？

李委員俊侶：對。

繆參事卓然：詳細的統計資料須由檢察司……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清楚，對不對？

繆參事卓然：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有資料。那麼上屆正副議長選舉時，被起訴的亮票案件有多少？

繆參事卓然：這個資料也須由檢察司……

李委員俊侶：下午一併送來。

另外，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表示，有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有些判決有罪、有些判決無罪，法院見解不一，倒是檢察機關從頭到尾都認為該行為是違法的，但因為法院見解不一，造成檢察官困擾，希望法院統一見解，讓大家清楚法律的定義。對羅部長的說法，請問參事的意見為何？

繆參事卓然：因為根據目前……

李委員俊侶：法院的見解不一是常見的吧？也不能統一吧？因為法院各自獨立、各自審判，所以也不能統一吧？為何羅部長說法院應該統一見解？這是羅部長的見解不足或羅部長有意控制法院如何判決？

繆參事卓然：因為目前針對亮票行為，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的確定判決中，有的認為構成妨害秘密罪，有的則認為不構成妨害秘密罪，所以實務的確定判決……

李委員俊侶：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都有不一樣的見解，本席都查好了，包括台中高等法院、高雄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有時有不同見解，但各法院有不同見解本來就很正常，法務部部長為何要求法院要統一見解呢？我只問這個問題。為何要統一見解？

繆參事卓然：因為確定判決有不同的法律適用……

李委員俊侶：因為案情不同、內容不同，本來就會有不同判決，為何有這麼離譜的法務部部長要法

院統一判決？

繆參事卓然：目前實務是由最高法院召開會議做為解釋。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謝謝。這不是你的問題，是羅部長的問題，你們部長實在素質太差！現在請教內政部部长，看看素質有沒有好些。請問正副議長選舉是投票行為或議事行為？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投票行為。

李委員俊俔：這是投票行為？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投票行為。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唸一段台中高等法院的判決，他們認為正副議長的投票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是議會內部行為，屬於議事行為。還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2 號講得非常清楚，這是議會自律和議會自治的項目。再請問部長一遍，這是投票行為或議事行為？

陳部長威仁：現行地制法明白規定這要以無記名投票……

李委員俊俔：我沒問地制法的現行規定，只是請問正副議長選舉或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是議事行為或投票行為？

陳部長威仁：我仍然認為是投票行為，因為是要選人，當然投票時有意思表示要選哪位。

李委員俊俔：你剛剛說過，對人的部分，希望記名，對事的部分，則不記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現況完全相反，和你講的都不一樣耶！現在立法院對每個法案的表決統統採用表決器，係記名投票；對人的部分，包括同意權、正副院長投票，反而採不公開、不記名的無記名投票。和你所講見解不同，到底是如何一回事？

陳部長威仁：對人的部分，為避免對投票人造成困擾，所以基本採取不記名方式；對事的部分，係是非的問題、政策主張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

李委員俊俔：謝謝部長。你剛剛講的和現況不一樣，現況是對事的部分，每件都公開，立委對哪個案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全部公開，對人民負責。現在唯一沒有公開的為何？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仍採無記名投票。你知不知道這規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哪一條？

陳部長威仁：這是立法院本身的職權。

李委員俊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你知不知道我有提這條法條的修正案？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俔：本席認為立法院選舉正副院長及議會選舉正副議長都是議會的議事行為，我們只是選出主席，選出代表立法院或代表議會的人，這本來就是議事行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2 號規定得非常清楚，這是議會自治事項。

陳部長威仁：選罷法第一百條已明白列入這是選舉。

李委員俊俔：你們認為地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無記名投票。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也是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時，若亮票則違反刑法第

一百三十二條及……

陳部長威仁：不只這樣，選罷法第一百條已列為正副議長選舉。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現在才在討論。如果地制法第四十四條修改後，這就不是選舉，是不是？請問大法官會議解釋這是議事行為，為何你認為是選舉呢？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個案的情形，因為個案可能是個案見解，但是選罷法明白規定是選舉。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部長專攻，我們也不在乎。只是關於這部分，各法院及大法官都有不同解釋是非常清楚的。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俤：因此我們應依大法官的解釋及各法院的判決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沒錯，我們剛才的見解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大法官的解釋非常清楚，認為選舉正副議長本就屬於議事行為，是以你和大法官的見解不同。再來，本席剛才提及，台中地方法院認為投票是在自由意志下不受外力干涉等等，但這仍屬議事範圍之中。高等法院的判決亦是如此。

陳部長威仁：我們剛才一直強調法院的見解於個案或有不同，但是……

李委員俊俤：你也希望統一法院的見解？

陳部長威仁：不敢，可是我剛才特別說明，選罷法規定這是選舉。

李委員俊俤：謝謝。現在我們聽出來，原來真正的問題在選罷法和地制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俤：只要修改地制法和選罷法，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

陳部長威仁：是，沒錯。

李委員俊俤：那麼現在我們修改地制法，下星期處理選罷法，這樣不就解決了。

陳部長威仁：對，法規修改後……

李委員俊俤：立法院的目的在於如何幫人民解決相關的法律爭議，這是立法院的職責，於是本席今天特別安排審查地制法。社會上有這麼多爭議是要告訴你們，地制法規定的正副議長選舉在大法官解釋係議事行為，若透過這樣的修正，地制法就不會有問題，剩下選罷法，再做處理。

陳部長威仁：沒錯。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立法院該做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對，法規修改後，就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謝謝。今天是內政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如果兩個委員會都認為這沒爭議，就這樣修改，請教部長，內政部也不會有意見吧？還是你們堅持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對委員會的決定，我們……

李委員俊俤：你們要尊重。現在我們確定幾個原則，第一個，對委員會做的決議，你們定要尊重，所以若委員會今日通過地制法第四十四條修正為記名投票，你也不會有意見，就是尊重。

陳部長威仁：尊重，有意見也沒辦法。

李委員俊俤：本席剛才說過我有提案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你知道現在在何處？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李委員俊侶：現在還擋在程序委員會！只要是我提的案就被擋在程序委員會。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是現在面對的困難。請問部長認為抓議會賄選比較難，或抓議會亮票比較難？

陳部長威仁：這是檢察官……

李委員俊侶：這又推給檢察官，法務部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他們到現在還不知道，連上屆的部分也不知道，還要向檢察司調資料，我們下午就會看到很清楚的資料。

本席再次強調，立法院要解決現在法律有爭議的問題。現今有法律爭議，何意？經由這次正副議長選舉，我們發現真有問題，導致你們抓不到真正危害民主政治的賄選事件，卻拚命抓亮票事件，這是現在法務部和內政部的態度。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說到無記名投票到底是不是造成賄選的原因是有爭議的。

李委員俊侶：不一定嘛！

陳部長威仁：大家有不同的見解。

李委員俊侶：對，大家有不同見解，法務部部長和司法院包括台中分院、高雄分院及大法官都有不同解釋。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在處理什麼？拚命抓亮票者。其實真正重要的是賄選不是亮票。關於正副議長選舉是屬於議事行為或其他，大家有不同見解。今天會有爭議乃因地方制度法及選罷法的規定才引起的爭議，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今天很清楚，如果修改地制法第四十四條及選罷法第一百條，這個問題就會迎刃而解，這是立法院的工作。你也沒意見嘛！

陳部長威仁：是，因為……

李委員俊侶：請教第二個問題，本席方才所提問題係內政部代為決定預算的事情，部長非常清楚，過去你們都是決定鄉鎮，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鄉鎮是縣市決定的，而縣市是我們決定的。

李委員俊侶：在縣市與鄉鎮中，請問鄉鎮有沒有預算權？

陳部長威仁：好像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鄉鎮的預算都是縣市政府撥下來的。

陳部長威仁：鄉鎮有錢……

李委員俊侶：鄉鎮雖然有錢，但是卻沒有預算權。你怎麼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現在在嘉義市所發生的是府會關係不和諧，結果你們說要全部按照嘉義市政府的決定去做，而且還一毛都不能少。你們這樣做不是破壞地方自治是什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也有提到，這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如果破壞了地方財政自主權的話，就是破壞地方自治。所以，我今天所要講的是，我希望你們內政部與法務部要提出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而不是用拖的，或想盡辦法去做你們要做的，卻讓真正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這是讓國人最痛恨的地方，謝謝。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過去這個制度其實已解決了很多這樣的爭議。

李委員俊俔：可是問題還在嘛！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認為法院應該要統一見解。繆參事，最高法院在民國 85 年、87 年與 90 年分別作出 3 次「台上字」的判決，咸認為議長選舉不得亮票，因為亮票就是泄露國防以外的公務員機密。針對這點，請問司法院要不要做出統一見解？再者，最高法院的判例還具有拘束下級法院的規範力，請問這點你知道嗎？請問繆參事，本席的看法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不同見解，所以最高法院有需要就不同見解作成統一解釋。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他們有作成統一解釋的必要，這不僅是一個概念，還有作成統一解釋的必要。就這點，請問法務部是否有和司法院或其他法院溝通過？

繆參事卓然：因為之前最高檢察署似乎有提到，最高法院是不是可以作成統一解釋……

吳委員育昇：繆參事，本席要求你回去轉答給最高檢察署，請他們要跟司法院或最高法院溝通，一定要作出一個統一的見解好嗎？否則，一旦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判決不一樣時，也就難怪會產生爭議了。

繆參事卓然：是不是要就已經確定的判決採取非常上訴的方式解決，我想我們回去之後會再……

吳委員育昇：對，你剛才也提到了，反正你就把這個概念作成統一的解釋，而這也是由最高法院召開的對不對？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部長，本席認為不應把亮不亮票的行為合法化，因為這樣就違反了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除憲法有規定的選舉外，均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原則。所以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是採無記名的，我們也不可以透過修改法律，將其改成記名制。因為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是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的，所以如果要改變正副院長選舉的規則，就要去修改憲法，也就是用增修憲法條文的方式去做，否則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就不能採記名的方式進行，以上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前提是，立法院為議會，而地方議會亦為議會，兩者只是層級不同而已。如果上述的邏輯是通的，若要將地方議會全部改成可以亮票，或全部改採記名的方式辦理，就完全違背了我們對這個國家體制的認知。

本席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是自蔡英文的口誤而起，她自己當過立委卻不知道立法院是無記名投票的，她搞錯之後還希望地方議會能比照立法院的記名投票硬拗。

如果現在去修改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基本上所會顛覆的，絕非僅是涉及地方自治的規範而已，誠如報告上所寫以及我剛才所講的，國會是議會而地方議會也是議會，若兩者同屬議會之性質的話，均應採無記名辦理，且這個制度行諸多年來一直相安無事。

剛剛有委員提到美國的狀況，但為何不談談日本的狀況呢？日本也是採無記名的投票，而韓國不也是無記名嗎？就連歐洲 7 月分才剛選出來的議長也是用無記名的。歐洲議會夠大了吧，歐盟夠大了吧，就連澳洲也是這樣，所有我們想得到的主要國家都是採用無記名的。

更何況採用記名投票後，剛好就能給那些想買票的人一個最好的管道。也就是說，當選舉的方法一開放後，就易使想買票的人達到目的，從民進黨的觀點就是黨紀得逞。然而民進黨其實是錯的，因為當黨紀對民進黨有利的時候，他們就會說這樣合法；當國民黨要行使諸如監察委員或考試委員的人事同意權時，民進黨就會說國民黨不可以動用黨紀，選舉不可以亮票。因此，這是政黨本身智慧不足，沒有看到整個國家體制的整體性所致。在此刻的政治氛圍中，民進黨的聲音很大，我承認，可是民進黨不能這樣，因為國家的體制還是要維護。所以部長，我要稍微修正你，你應該要同意法院做出統一見解，對此，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問我。

吳委員育昇：有，李俊俤委員剛剛有問過你，只是你說你不敢。其實不是不敢，你是希望法院統一見解。司法那一塊還是要作出一個統一的解釋比較好，所以這也是我首先要請教繆參事的原因。

再回到問題的本質來看，今天採用記名投票的結果，無疑會加速整個地方制度以及地方議會本身的某些惡質化的發展，所以就算如此可以維護黨紀那又怎麼樣？今天民進黨在台南市的情況，是民進黨自己的生態與自己的問題所造成的，這與制度無關。如果這個問題與制度是有關的話，我就同意那幾位民進黨委員的觀點，應該要查察賄選並抓出金流，看看這些錢到底是不是一票 2,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這個方向去查察，而不是去修改會動搖國本或動搖整個國家議會的選舉機制，將無記名改為記名。就這一點，我覺得你的立場要非常清楚才行，儘管今天沒有你們院版的提案，但是人家要修改的部分是會變更到我們國家整個法治的基礎，要顛覆的是憲法上無記名的精神。所以，除非你能告訴我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有例外的規定，否則我是無法接受的。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我們在這個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均是持保留的態度，亦即持不贊成的態度。

吳委員育昇：對，你的保留是指「不贊成」，而不是說「我沒有意見」，也不是「聽大院的決定」。基本上，你就是明白地表達「我們行政機關就是不贊成」的立場。因為不贊成的原因是這樣的結果，所影響到的不但是地方制度而已，就連國家體制都會被顛覆掉。對於這個部分，請問黃司長的觀點是什麼？你是不是也持相同的觀點？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本部的意見已清楚地呈現在我們的口頭報告中了，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關於立法院正副議長的選舉，從憲法第六十六條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的意思來看，若是用立法權將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改成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的話，是否涉及違憲的問題，這點確實應多加考量……

吳委員育昇：對，這本來就有這個問題。而且在目前的體制之下，本就採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在無記名投票的過程中是不可以亮票的。但有政黨的黨主席公開主張亮票，請問部長覺得這樣是適當的嗎？

陳部長威仁：在尚未修法前，這樣是違反目前的主張，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在憲法中有規定，一般的選舉如果沒有特別註明的話，就要遵守所謂的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認為蔡英文主席還欠國人一個道歉。他公然主張一個違法亮票的制度，壓迫他們民進黨的黨員，難怪他們台南市的議員要自動退黨。這是他們政黨自己內部的事情，實不應將政黨內部的難題與困境拿到民主的殿堂，以修改法律的方式解套。如果國民黨要把法律拿到國會來解決自己內部的問題，我就算是身為國民黨的立委也會反對。因此當我們今天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揭櫫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精神，這是你們報告中最大的漏洞，連我都看得出來，這個問題要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的精神作為規範，為什麼你的報告沒有提呢？

陳部長威仁：聽說上次的報告這部分已經說過了。

吳委員育昇：上次的報告說過了今天就不用提嗎，怎麼會漏掉呢？

陳部長威仁：上次已經講過了，所以我們只就最後面的幾個法案提出報告。

吳委員育昇：不是，這個問題本身不僅是在地方制度……

陳部長威仁：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4 頁第 1 點也有提到，參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投票人免於不當的干擾。

吳委員育昇：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你引述得太弱了，你要把無記名的精神—揭櫫於憲法的最高原則規範出來，真正的價值在這個地方。所以有些問題要尊重立法院，但是某些重大政策尚有其他考量。我認為它揭櫫的是重大政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可以好好討論，只有這個東西是「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每個人的看法儘管不一樣，但是基本上那象徵國家法政的精神，是不能做任何改變的，這一點希望行政部門堅持。

其次，劉主委本身是政大的教授也是選舉的專家，所以我想請教您問題，我不是要給你難題。從你的觀點來講，你是不是也贊成不管是國會或地方議會議長的選舉，都應該繼續採取無記名的方式？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不好解的問題就不要再說了，因為這牽涉到不管是哪一個層級的議員本身角色的問題，對於他的角色，在政治學學理有幾種不同的主張，包括他是代表選區、政黨還是他所判斷整體社會的利益。這些不同的選擇沒有什麼對錯好講，只是如果有不同的選擇時，相關體制就不太一樣。在這些體制方面，我個人的看法是要從頭到尾都一致，這樣就可以了，假定地方開放的話，立法院長也應該開放。

吳委員育昇：應該開放？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都是記名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同意。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但是純粹就選舉的部分來談，社會大眾一聽到選舉都會問中選會。為什麼選舉會有不同的標準，這牽涉到我們對民意代表的角色採用哪一種理論，這方面沒有對錯，其實是……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沒有什麼對錯，但是要依我國現行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還有你剛才所講的，要的話從中央到地方議會都全部一致為前提。基本上，目前立法院長的選舉是憲法第六十六條規範的，所以如果沒有除外規定的話，就是平等、直接、普通及無記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除非修改憲法，否則你不能提案修法變更，況且地方議會有太多無黨籍的議員，所以用黨紀去要求的話，順了政黨的黨紀，結果強迫無黨籍的人全部一定要亮票，一定要記名，這樣是霸凌人家，而且也不尊重無黨籍議員問政。謝謝劉主委。

主席：謝謝吳委員。立法院的好處就是大家意見不一樣，即使我認為你是胡說八道，但是我們還是充分尊重。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並沒有規定要不記名投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包括議會的議長、副議長及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統統都不是憲法規定的選舉，而是分別規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地方制度法，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部長，內政部好像要停發首都加給，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改變方式，不是停發。

紀委員國棟：外界都講停發。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改變，去年發的方式造成很多不公平，所以今年用那個方式的話不好。

紀委員國棟：改變成什麼方式？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決定。

紀委員國棟：實質的金額、方向及精神會不會改變？

陳部長威仁：過去是用區域劃分，譬如台北市符合標準的話大家都劃得一樣，新北市大家也劃得一樣，結果變成瑞芳及烏來，跟中正一分局及板橋分局領的一樣，可是各縣市到台北支援的警察，即使那一個月非常辛苦也不能領；在台北市服務的保一及保六如果勤務加重的話也沒有辦法，結果造成有有一些不公平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調整制度。

紀委員國棟：希望內政部早點提出規劃或因應辦法，不然大家覺得好像是選後故意跟地方不同調。

陳部長威仁：沒有，其實在原來核定的公文就講實施完之後要檢討，我們也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這個制度提出意見，我們在檢討這些意見以後會再用新的方式辦理。事實上核定的時候就已經講清楚了。

紀委員國棟：我不是對特定的或首都的警察講話，而是針對全國。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針對全國比較重要。

陳部長威仁：新的制度就會針對全國，全國都要適用。

紀委員國棟：我們看到政府希望企業加薪，有些企業也率先加 3、4%，反正我們就是希望全國全面加薪。這些警察同仁很辛苦……

陳部長威仁：我們同意不同工要不同酬，而且勤務繁重的話，要根據繁重的程度有不同的待遇。

紀委員國棟：對，我擔心的是會跟現在政府的政策反其道而行，而且會背黑鍋，好像內政部故意跟地方唱反調。

陳部長威仁：不會，我們也跟柯市長充分溝通。

紀委員國棟：我剛剛坐在那邊的時候，蔣乃辛委員辦公室的人跟我提到的也是有關警察首都加給的問題，大家慢慢有在討論這一塊。我很擔心未來首都加給保住的話，其他地方的警察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所以這就是問題。叫首都的話，問題是在首都上班的不是只有警察，還有其他公務員。

紀委員國棟：所以要講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

紀委員國棟：我現在聽你講才知道原來你們考慮了這麼多，不然我一下子覺得這樣不妥，好像柯文哲市長剛上任，你們就故意要扯他後腿……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們也跟柯市長報告過了。

紀委員國棟：第一時間的感覺是這樣，民眾的感覺都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我也請署長跟柯市長報告過了。

紀委員國棟：蔣乃辛委員也說之前沒有首都加給之前，每年申請外調的人有 1,200、1,300 人以上，自從有了首都加給之後變成 1,000 人以下，只有幾百人，換句話說能夠安定民心及安定警心。

陳部長威仁：其實調外縣市的比例，台北市從 17%降為 13%，但是新北市反而增加。

紀委員國棟：這兩天有人討論，有一位大陸人士滯留台灣，而且很公開，在各個地方也相當活躍，好像在那邊有中國的軍二代，我就不講名字了，我希望這是個案。請問現在滯留台灣的中國大陸人士，登記有案的大概有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的，你考倒我了，這個數字我沒有辦法……

紀委員國棟：好啦，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但是滯留台灣的人數，如果是以大陸來台觀光人數的比例來講的話是很低的，所以是有但是還……

紀委員國棟：好啦，我就直接問你會不會有安全之虞，我關心的是會不會構成國安的疑慮。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都要注意……

紀委員國棟：對，如果沒有的話還好。大家討論這一點不是說滯留台灣非法打工，這當然是不好的，但那還是其次……

陳部長威仁：是違法的。

紀委員國棟：影響到國家安全才是最大的問題，這一方面部長要留意一下。

紀委員國棟：雖然我們手中沒有很精準的資料，但是我希望內政部和移民署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陳部長威仁：會。

紀委員國棟：講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就是元旦寶寶，聽說元旦這兩天嬰兒出生率增加了，去年出生人數有沒有 20 萬？

陳部長威仁：接近 20 萬人。

紀委員國棟：今年聽說可以到 21 萬人，非常好！但顯然這不是內政部的功勞，你知道嗎？之前一直在講要提高出生率，前幾任內政部長也都很用心在做，可是陳部長好像太忙了，沒有在這方面多作努力。這雖然看起來是一個輕鬆話題，但是馬總統很早就講過，人口是國安問題，人越來越少不僅使得人口結構「頭重腳輕」，還會造成很大的國安疑慮，而且新移民生育率偏高，當然我們也很高興，但是本土居民如果越來越少，我覺得也不是一種很正常的發展。部長，不管任期多久，都要注意這樣一個發展趨勢，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事實上我們對於鼓勵生育這部分，一直在各種場合進行宣導，同時也檢討相關法令，看能不能再……

紀委員國棟：部長，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宣導沒有用，只有實質的鼓勵措施出來，對年輕人才有鼓勵作用。

陳部長威仁：鼓勵生育在衛福部，衛福部大概有一些……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啦，內政部也是管……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和勞動部也有關。

紀委員國棟：好，我知道，但是過去一直都是內政部在主管，我們都習慣請內政部加把勁。部長，其實這是要向行政院院長質詢的，但是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特別提出來。

剛才李俊俤委員擔任主席，好像不吐不快，中選會劉主委應該有聽到吧？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覺得他在講我。

主席：我剛才提到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院長和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並不像吳育昇委員所講的要無記名投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那不是我講的。

主席：另外，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除憲法規定之外，那憲法規定的就是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包括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和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都不是憲法所規定的選舉事項，而是由地方制度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的。

紀委員國棟：主委，你的看法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剛才我講的也很清楚，我說如果從上到下所有選舉制度和原則都是一致的話，我想對國人來說是比較清楚、能夠接受的。

紀委員國棟：那要不要修憲啊？你的看法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我就知道了，以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來講，是否如李委員所講的不包括憲法規定，我想要看有權修憲的人如何處理。

紀委員國棟：目前選務、選政的看法也不一致，憲法和一般法令的規定也不完全一致，今天之所以有很多紛爭的原因就在此。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群策群力，召開國是會議適度的修憲是有必

要的。講到這裡，我就提出一個個人看法，包括現在有貪污、賄選、暴力情事經判決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以前也有立委對這個規定不以為然，他的理由是縱使是因貪污、買票入獄，等服刑期滿，褫奪公權的時間也過了，為什麼不能參選？所以，如果說違憲，這個規定恐怕也有違憲之虞，你的看法呢？這是一個卸任立委提出的，因為他已不是立委，我就不提他的名字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和中選會的職權無關，純粹是個人意見。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啊！但是你是研究選舉的學者，怎麼可以對這方面沒有主見或看法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個人的看法是，立那個法的主要目的是要杜絕賄選的影響，如果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當然可以做啊！

紀委員國棟：重點是有沒有違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經過立法應該是沒有。

紀委員國棟：那位階超過憲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了公共利益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那現在在野黨主張的是不是公共利益？吳育昇委員認為這顯然是為了他們黨的利益，怎麼是公共利益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就要回到我剛才講的那個理論，就是民意代表的角色是什麼，其實是無解的啦。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們平常提出這樣一個建議，我是認同和支持的，但是剛好因為議長選輸就這樣講，難免讓人覺得是選輸了不甘願。主席，不是你們講錯，是時機不對，你知道嗎？如果你再延後半年或一年提出，恐怕時機……

最後，再請教主委，就你個人判斷，這應該採記名還是無記名比較好？所謂的普選，要投給誰是個人自由和秘密，所以普選是採無記名，今天議員或立委要投給議長或院長，你的看法還是都可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過了，因為這牽涉到不同價值的選擇，價值之間沒有什麼對錯。記名是代表政黨的意志，不記名有可能是為了安全或為了個人判斷和其所屬政黨、選區不同。

紀委員國棟：沒錯！剛才主委說要看要從政黨的立場、選區的立場、社會的立場來看，還有呢？就從這三個角度來看，你覺得怎麼做比較好？你剛才講從政黨、選區、社會利益的立場，沒有個人隱私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從整體社會來考量，在西方有一些學者或民意代表的說法是個人良心，什麼叫做「良心」？沒有人看得到，所以，就是他判斷對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是什麼。當然在我講的這三個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東西，我想那些東西可能就不是我在此可以……

紀委員國棟：主委，我看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實行這麼多年了，各自有所堅持，雖然這不是你們的職責所在，但是畢竟你們是選務人員，也是重要的選舉諮詢機關，我想跟內政部、高層應該要作一個處理，慢慢把這個問題作一處理，走出相關的爭議，或者設計一套更人性或令大家更幸福的制度，好不好？我知道啦，反正大家各自解讀、各有立場，顯然相當複雜，但是我希望大

家靜下心來研究一下該怎麼做比較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向紀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從兩年前就開始討論的，兩年前是被國民黨委員擋下來的，所以還沒有出委員會，現在是繼續審查。兩年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紀國棟委員也是反對的。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這次議長選舉發生那麼多風波，現在各地檢調單位都已經開始處理選舉無效之訴，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我們到底要採記名或不記名投票，內政部有在研擬相關方案嗎？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比較支持現在的制度，即不記名。因為剛才我們在口頭報告時也已說明各項的考量，甚至於記名之後，雖然政黨可以看到自己的黨員是否服從黨意，但是，也可能發生有些人被脅迫做出非照自己意願表示的副作用。所以，……

周委員倪安：當初會有這樣的法也是因為怕不記名造成……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至少秘密投票不會造成困擾，例如某位候選人跟我很好，但我覺得他不夠資格，我想投給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但一旦採記名、公開的方式，就會有這樣的人情困擾。

周委員倪安：其實我們當初就是要用秘密投票的方式，才能避免如剛才部長提到的受脅迫等諸多情況。但今天這些被選出的議員是有很多的民意支持，而這個議員是要投票選出議長的人。我們認為記名投票是符合責任政治，也能落實政黨政治。

陳部長威仁：在我剛才的報告中也說過，現在鄉（鎮）民代表之中 65%是沒有政黨的，如果制度改成要求大家都要記名……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道各地方的選舉經常收到一些黑道或金錢的干擾？

陳部長威仁：記名之後這種情況是不是也可能因此而越猖狂？

周委員倪安：台中市議會有一位高基讚議員在議長的選舉中公開亮票，最後判決他是無罪的，這中間有很多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這中間是要有一些共同的見解，讓大家有一個行為準則，這一點我是支持的，即到底什麼樣的行為準則才是正確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認為我們還是應該參考美國的方式，採記名投票，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杜絕一些問題？因為現在地方有很多的金錢介入、……

陳部長威仁：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制度，像日本、美國的……

周委員倪安：我剛才提到台中市的例子就很明顯，以民進黨、台聯、國民黨的票而言，民進黨的票就這些，它需要再加上台聯的 1 票，但假如台聯的票沒有亮出來，大家就不知道台聯是投給誰，所以，高基讚議員後來是獲判無罪。

陳部長威仁：說不定還有別的政黨要支持他，……

周委員倪安：他不亮票的話，沒有人可以知道他的清白。本席是先表達本黨的立場，就是希望朝記名投票的方向去修法。其次，有關警政一條鞭的問題，一條鞭的意義在哪裡？係基於專業性還是統一性的考量？中央與地方的權責要如何劃分？本席之所以詢及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最近新上任的台北市長柯文哲針對信義分局的部分，101 大樓有非常多取得台灣身分的中國人，也成立了政黨，這些人就在附近叫囂、咆哮、甚至欺負記者，但是，我們看到警察的表現是相對的懦弱，他們沒有去處理、維護治安，這也讓人民感到非常不解，為什麼警察可以這麼軟弱？同時間，新上任的柯市長就說：如果再有法輪功的朋友被打的話，他就要換掉信義分局局長。但有這個可能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分成幾部分來談，第一，任何人在我們國家都有平和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但是，假如發生衝撞、阻礙或攻擊別人的行為，就是違法的行為，我們警察當然要加以制止，而且應該要依法追訴。

周委員倪安：我今天沒有帶影片來現場，影片中就可以看到一旁的警察都沒有處理，只是走來走去。本席想知道的是，市長有這個權力可以調動或……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認為這個分局長不稱職、不盡職的話，那我們會予以尊重。

周委員倪安：尊重市長的權力？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包括直轄市的警察局長，市長有沒有決定由誰來擔任局長的這個權力？

陳部長威仁：雖然警監以上的職務是由內政部來做指派、任命，但對於人選部分，我們也都會跟地方的首長充分溝通。

周委員倪安：你們尊重的程度到哪裡？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認為這個局長不稱職，我們也會在瞭解狀況之後再做協調。

周委員倪安：換言之，你們是相對地尊重市長的人事權？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會尊重他，

周委員倪安：警政一條鞭的制度就可能被破壞？

陳部長威仁：需要一條鞭的最主要理由是因為我們各縣市警力有限，各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必須透過這樣的集中管理調度才能相互支援。

周委員倪安：但相對地，人事權就沒有下放給地方首長，也就沒有落實地方自治了。

陳部長威仁：但是，因為警察……

周委員倪安：而你們的預算又要請地方政府編列。

陳部長威仁：警察就是在這個系統裡面轉，不可能把警察調去當工務局局長或轉到其他系統，所以，如果像一般的局處一樣，讓警察的人事權全部回到地方首長手上，可能對警察的福利及人事升遷都會產生很大的困難。

周委員倪安：依你所言，一條鞭還是一條鞭，市長還是……

陳部長威仁：人事部分，我們會充分尊重縣（市）長。

周委員倪安：再者，關於最近首都警察勤務加給的部分，這是當初內政部就已經說好只要試辦一年嗎？

陳部長威仁：對，在核定的公文上就已經講清楚了。

周委員倪安：就只有 2014 年？

陳部長威仁：因為一個制度從無到……

周委員倪安：你們檢討之後，認為實施一年就可以了？有沒有什麼檢討報告？

陳部長威仁：我們檢討之後發現有很多的問題在。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書面報告可以供本席參考？

陳部長威仁：可以。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本來就只有編列 2014 年……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錢是由各地方政府並非中央編列，我們只是核准。

周委員倪安：但你們希望他們編列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他們主動編列，這是地方政府願意出這筆錢來加發的，而且他們也透過議會編列預算。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都是去年的事情了？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們今年要再編，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如果今年要編，我們希望可以改變一個方式。因為我們發現去年的這一套制度有一些不公平的現象，對於員警的照顧也有一些不周延之處。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有提出檢討報告，可以給本席一份？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因為我非常關心，新北市的員警其實是相對地忙碌，內政部應該要非常關心整個的檢討結果。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繼續想要就教消防的部分，在這方面，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又是如何劃分？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消防是屬於一般的局處，不屬於一條鞭。

周委員倪安：之前本席問過部長消防員應不應該抓貓抓狗，你們的答復是說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有協調分工的機制，請問部長，你們這三個縣市是怎麼協調的？協調好之後，這些消防員還是否需要再抓貓抓狗。

陳部長威仁：我跟您報告，基本上捉貓捉狗不是消防員主要的業務。

周委員倪安：我理解，但是我們的消防員主要就是在做這些，你身為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其實那個比例很低，我們當然希望由農業局去做這些事情，但是晚上農業局沒有值班，民眾發現家裡有虎頭蜂，打電話來向消防同仁求助，在不影響消防員勤務的情況下，為了便民，消防同仁去幫忙……

周委員倪安：本席了解，不過，在澳洲有專門的動保人員，不管是什麼動物被困住，民眾會直接找

動保人員幫忙，因為他們了解動物的習性，而消防員從來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只是亂捉一通。

陳部長威仁：他們有防護衣，比一般人更可以保護自己。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應該跟農委會好好商量。

陳部長威仁：有，我們當然希望把這個工作交給他們，但是……

周委員倪安：要把職權好好劃分清楚。

我再告訴你，我有個朋友在新北市擔任消防員，他從 12 月 31 日一直工作到 1 月 4 日，連續 5 天 24 小時都在執勤，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怎麼會 5 天連續工作？這個勤務派遣可能……

周委員倪安：這是事實，他就是在 12 月 31 日在消防署裡跨年，跨到 1 月 4 日。像這樣的情況比比皆是。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各地消防局不屬於內政部管，我們只有業務上的督導。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這樣嚴重的情況，內政部是他們的主管機關，你又說預算你管不到……

陳部長威仁：人我也管不到。

周委員倪安：人你管不到，預算你也管不到，制度你也管不到，所以血汗消防員就一直產生。

陳部長威仁：關於消防員人數不足的問題，我在這裡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去了解一下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可以。

周委員倪安：我不告訴你是新北市哪個區的消防員，但是他連續……

陳部長威仁：你告訴我，我比較好找。我私下來問你。

周委員倪安：他連續待命 5 天，雖然沒有發生火災，但是他在待命也相當於在工作。

陳部長威仁：拜託委員讓我知道詳細情況，不然我自己去找很難找。

周委員倪安：你應該要發文，而且可能不只新北市是這樣，新北市是特別缺人。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可以去文給新北市政府，將委員反映的意見轉達。

周委員倪安：我是真心關心，部長，你可能休假在家，不知道，但是你看基層員警就是這樣值班，連續 5 天。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請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跟周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有關警政，人事、主計、政風是一條鞭的，消防並不在內，消防現在最主要的問題都是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職系的問題比較難處理，所以都是人力不足的問題。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部長的發言，發現部長的態度好像是堅持不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修正案本來就是委員提案，我是來報告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的立場是不修，你是立場應該是開放，怎麼會心裡先有一把尺，說你就是不要修，說你認為就是應該用無記名投票，你怎麼能夠用這樣的態度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態度就是分析了以後認為修了可能也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維持現狀比較好。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呢？立法院院長和副院長是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另定之，為什麼在地方制度法中沒有辦法比照立法院的做法，由議員互選正副議長，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就是依照我們立法院組織法國會自律的精神，立法院選舉有沒有亮票？有沒有監督亮票？你憑良心講，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有沒有監督亮票？當然我們亮票不是大刺刺地公開拿著嘛！

陳部長威仁：大院的事情，我想……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監督亮票？大家都清楚，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是可以監督亮票的，有監察員來盡監督職責，結果今天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我們現在只是要求中央與地方權責統一，有一致性的投票，這樣有何不可？否則就很離譜，舉最接近的兩個判例來說，2013 年最高法院台中分院的判例和 2014 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判例都確定判決，依照責任政治及政黨政治的憲法精神，在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過程當中公開投票的議員無罪定讞。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剛才我特別說明，在鄉鎮這個層級有 65% 的人沒有政黨。固然您的論述認為記名投票有它的好處，但是不容否認地，記名投票有很大的缺點，包括可能造成投票人被脅迫於投票時違背自由意志。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說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投票人就有可能因此被脅迫而接受監督嗎？

陳部長威仁：大院的事情，我不敢置喙，但是……

陳委員亭妃：那你怎麼可以說鄉鎮市代表或縣市議會可能有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威仁：都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你說立法院你不敢講，那你就可以大刺刺講說鄉鎮代表大會或縣市議會有可能。

陳部長威仁：都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是兩套標準。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大院的事我不好置喙，基於行政、立法互相尊重原則，我們不會對大院的……

陳委員亭妃：立法精神是一致性的，沒有所謂的立法、行政的問題，在監督的角色上，立法精神是一致性的。

陳部長威仁：如果這樣的話，恕我說一句話，我記得王院長也表明過，立法院的選舉是採無記名的投票。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已經說給你聽了，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是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這是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否則也可以不要採無記名，把記名大刺刺放進去，可是，總是可以參酌立法院組

織法第三條揭櫫的國會自律精神，選舉辦法另定之，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就是把「無記名」這幾個字拿掉。

陳部長威仁：這當然可以討論。

陳委員亭妃：在立法院組織法裡沒有「無記名」這 3 個字，那在地方制度法裡是不是可以把「無記名」這 3 個字拿掉，回歸到選舉辦法由各縣市議會依照國會組織法的自律精神定之？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報告過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無記名拿掉有後遺症……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有後遺症？你今天講的是記名有後遺症，怎麼會說無記名拿掉會有後遺症？現在有兩個層面，你要看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是先把無記名拿掉，然後選舉辦法另定之，但是如果今天要到最高層級，把記名放上去，我也舉雙手贊成，這是兩個層面，你今天說記名可能會使鄉鎮代表大會選舉或縣市議長選舉中投票人被脅迫，那我相信立法院也一定會，那我們就把無記名先拿掉，比照立法院的選舉辦法，在議會自主的前提下另定選舉辦法，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這當然是一個選項……

陳委員亭妃：不是一個選項，問題是你的態度，我現在問你的態度，什麼叫一個選項？

陳部長威仁：你問我的態度，我是希望維持現狀。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辦法說服我，你只是說要維持現狀，你說記名已經不可行了，我現在跟你說先把無記名拿掉，在議會自主的原則下，比照立法院國會自律的精神，選舉辦法另定之，這樣總是可以吧？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尊重嘛。

陳委員亭妃：總是可以吧？

陳部長威仁：尊重。但是這樣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你們內政部好像又變成法務部的打手。12 月 23 日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說亮票就是違法，當然要辦。我不知道他是為誰發聲，我不知道他的態度是什麼，他的角色是什麼，我們不清楚。如果把無記名拿掉，他就沒有辦法去偵辦亮票的案件，就是因為地方制度法中有「無記名」這幾個字，所以檢調可以恐嚇議會，今天我如果是對我的政黨負責，對我的人民負責，我是責任政治，亮票有何不可？今天反而應該辦沒有亮票的，如果政黨要求投票人支持黨支持的候選人，他沒有亮票就表示他有問題，所以反而應該辦沒有亮票的。

陳部長威仁：還是有專家學者認為，雖然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是被提名的，但是他之所以能當選，背後也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法務部的說法，你要不要看法院的說法？法院如果能接受你這個說法，2013 年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和 2014 年高雄分院的判決就不會是無罪定讞。

陳部長威仁：那可能也是個案。

陳委員亭妃：怎麼是個案？什麼叫個案？是從 2013 年到 2014 年所有相關案件找出來的。當時是第一屆大台南市、大台中市等直轄市議長選舉，全部相關案件都是無罪定讞。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它是不是已經成為判例。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判例？這已經是判例了，什麼叫成為判例？所以羅瑩雪才站出來說法院歸法院，檢察官歸檢察官，這是什麼說法？已經有既定的判例。

陳部長威仁：那不是判例，可能是個案判決。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已經很清楚了，你說有學者專家的意見，只是依照羅瑩雪的說法，今天你們國民黨一致的說法就是如此。

陳部長威仁：我們邀請學者來是在羅部長發言之前，很久以前就有。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你們就是已經有一套戲嘛！就是這麼寫嘛！就是這麼說嘛！就是一直要求查亮票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那麼厲害。

陳委員亭妃：2013 年和 2014 年法院判決都是非常確定，就是無罪定讞，和學者專家的意見有落差。部長，先把無記名拿掉，再比照立法院議會自律精神，選舉辦法另定之，就不會有法院和檢察官看法不一致的問題，就可以接受監督亮票，所有政黨要怎麼處理亮票問題，由他們自己負責，起碼查亮票不會變成檢察官的尚方寶劍，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讓政黨自主和人民責任行為自主呢？

部長，先把無記名拿掉，如果可以把記名放進去，我舉雙手贊成，但是在今天這樣的氛圍當中，我認為應該先把無記名拿掉，起碼大家不會被地檢署檢察官恐嚇，更不會被法務部恐嚇，這才是最重要的，這才是真正的責任政治和民主政治。部長，你贊不贊同？

陳部長威仁：我的意見剛才在答詢時已經……

陳委員亭妃：你有說你不反對把無記名拿掉，你說你尊重。

陳部長威仁：不是，如果貴會通過，我當然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改你自己的說法了。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關於直轄市一級首長的規定和對縣市政府的規定是不一樣的，部長，有什麼樣的考量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要讓他有比較大的任用空間，也就是說，他可以用一些非公務體系的人。

鄭委員天財：縣市政府也可以啊！

陳部長威仁：據我所知，縣市政府主管用人現在有一半可以是政務性質的人。

鄭委員天財：是，他可以一半用常任文官，你覺得這樣下來誰的任用空間比較大？是縣市長有比較大的任用空間。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直轄市比較多，縣市長現在只有控制到一半。

鄭委員天財：縣市長的任用空間比較大，請問：現在縣市長可不可以全部用政務人員？

陳部長威仁：依照現在的法令是不可以。

鄭委員天財：法律明文規定是二分之一嗎？

陳部長威仁：明定是二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還是說得用二分之一的常務文官？

陳部長威仁：最多二分之一，不可以超過二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所以他也可以全部用政務人員？

陳部長威仁：不可以。最多只能用一半的政務人員，有一半的人必須是事務官。

鄭委員天財：當初有很多縣市升格為直轄市，縣市長成為直轄市的市長，他們希望繼續任用具有常任文官資格且具有經驗的人來當首長，也一直拜託這些人來任職，這些人被說服以後，只好去任職，但是礙於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他們的年資都不能併計。

陳部長威仁：過去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很多人認為政務體系和常任文官體系要分離，這不屬於內政部的法令，而是屬於銓敘部的法令。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曾經提案。問題就是在於直轄市市長，某個直轄市就曾經有這種經驗，市長卸任前在法定期間先把某些人升為副首長，以保留這些人的資歷，因為要尊重他們的年資，考慮到他們的權益。

陳部長威仁：那是好的首長的考慮。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考量如何修改制度。

陳部長威仁：當時之所以這樣，就是為了讓新任的直轄市長可以有比較寬廣的任用空間。也有人擔心任用常任文官將來安置會有困難，如果要用常任文官來當政務官，不是不可以，但是當初常任文官和政務官就被當成兩個體系，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年資就會中斷，所以當有人想要用常任文官來當政務官時，就會有這方面的困難。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認為還是要考量。我們都在省府待過，早期縣市政府的簡任職務只有主任秘書，而且他是文官，早期台灣省政府都會預留專門委員給地方，縣市長不要用這些主任秘書時，就可以跟台灣省政府協調，讓這些主任秘書到台灣省政府當專門委員，這樣的制度也不是不能設計，請內政部參考。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權責，我深有同感，我自己也是常任文官出身。

鄭委員天財：雖然這個提案跟原住民沒有關係，但是我提了很久，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常任文官所提的建議，所以我提出來供貴部參考。

其次，從 12 月底到隔年年初，是卑南族一年一度的大獵祭，每個部落都依法申請狩獵，台東巴布麓部落有一百多人到台東東河鄉進行大獵祭的祭儀，他們所用的槍枝有部分是合法的，有部分是沒有登記的自製獵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可以依法製造、持有自製獵槍，如果沒有申請就自行製造或持有，其處罰不適用刑法之規定，只適用行政法之規定，但是台東成功分局警察竟然在進行大獵祭期間，進入申請合法的範圍，檢查使用槍枝，使用槍枝的 9 人中，有 4 人持有合法槍枝，有 5 人沒有申請，如果從法律觀點來看，他們觸犯的只是行政法，警察卻把 9 個人都帶走，連合法的人都帶走，帶到成功分局，從 30 日晚間一直留置到 31 日下午，才移送在地檢署。這些人有申請，正在舉行大獵祭，他們並不是拿著槍枝要去

殺人，而是要參加大獵祭，說他們是現行犯也不對，他們沒有犯意，如果警方質疑他們，大可把他們的名字登記起來，對槍枝拍照存證，或是把不合法的槍枝帶走，要訊問或做筆錄可以改天再來，等大獵祭結束再來，像這樣不合法的行為，真的要改進。部長，你有看到報紙的報導嗎？

陳部長威仁：我看到了，我會請警政署就這個個案去了解是不是有執法不當或態度不當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按照原來的 SOP，警方這樣做沒有錯，但是，部長，你要要求他們改善 SOP，這些人拿槍枝不是要去殺人，而是要去參加大獵祭，並沒有危險性，像這種事情，警方大可拍照存證，等大獵祭結束再過來。

陳部長威仁：在執法的細節和技巧上可以再更為細膩一點，考慮到各種情況，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可以先拍照存證，或將違法的槍枝先行保管，再做進一步的處理，不要影響籌備已久的祭典進行，我們進行了解以後，希望員警在這方面能夠做得細膩一點。

鄭委員天財：警察把人從晚上留置到隔天下午，要問那麼久嗎？也不過 9 個人而已，又不是有一百多人要訊問，而且沒有通知律師到場，我曾經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 101 年就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根據該法，原住民涉及刑事案件，司法警察應該主動通知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到場，陪同訊問，這是法律明定的規定，這件事卻沒有依法執行。警察執法時一連串地違法，而且太不尊重人家的祭典。

陳部長威仁：是，委員指教的是，對於祭典的尊重是應該要更多一點。我那天看了報紙以後，也覺得對於祭典的尊重是應該要更多一點。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請警政署儘速提出檢討報告。

陳部長威仁：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口頭報告提到，基於我國愈基層之民意代表無黨籍居多，且無論採行何種投票方式各有其利弊，刪除無記名投票而改記名投票，究竟係可防堵買票或方便買票者檢驗，是否有加重賄選之疑慮，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內政部建請審慎研酌。我想請教部長的看法，請簡單講一下，亮票會不會助長賄選？還是不亮票才會助長賄選？是哪一個？你講你的意見，不要講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一段，是我們開會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意見，你覺得亮票或不亮票會不會助長買票？

陳部長威仁：都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哪一種機會比較高，哪一種比較容易買票？

陳部長威仁：在現行的制度之下，除了賄選以外，在討論記名不記名時，還要考慮到是不是會產生個人意志被脅迫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等一下我還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純粹就賄選的部分而言，你認為亮票

和不亮票哪一個會助長賄選？

陳部長威仁：都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哪一個成功的機會比較大？哪一個比較會助長賄選，還是哪一個比較不會，還是差不多，還是你沒有辦法判斷？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辦法判斷，我覺得是都有可能，假如我花了很多錢去買票，我當然要確認對方是投給我，有這種想法，當然就會助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亮票會助長賄選？

陳部長威仁：另外一種說法就是，亮票和記名投票會讓別人知道是投給誰，就會加強賄選。

陳委員其邁：聽起來，你的意思似乎是說亮票會加重賄選的疑慮，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應該反面來講，亮票或記名和防止賄選沒有絕對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所以無關？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亮票不亮票和抑止賄選無關？

陳部長威仁：沒有關係，沒有絕對的關連。

陳委員其邁：沒有絕對的關連？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會買票的還是會買票，跟亮不亮票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段宜康委員說，有些人把選票折一角或將選舉印章蓋在特定位置來標記，也可以讓買票的人確認，而亮票行為則是更為公開的確認，所以你認為亮票和有沒有買票是無關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絕對關係。

陳委員其邁：照理說，在有亮票的情況下，國民黨的議員一定投給國民黨，不會投給民進黨，反之，民進黨也不可能投給國民黨，只剩下無黨籍的民意代表還不能確認把票投給誰，而相對來講，無黨籍人數比較少。以台南市議會為例，國民黨 16 席，民進黨 29 席，無黨籍 11 席，如果都亮票，就知道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投給誰，那無黨籍……

陳部長威仁：縣市議員是你說的那樣，可是鄉鎮代表現在無黨籍的人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我是舉例說明，至少相對來講是我說的那樣。在 58 席裡，扣掉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人數，剩下的就是無黨籍的人，如果這些無黨籍的人亮票，大家就知道他們投給誰，假設我向無黨籍的人買票，他一亮票我就知道他有沒有投給我。但是，假設不亮票，只要像段宜康委員說的，把選舉印章蓋在票的某個指定位置上，因為無黨籍只有 11 票，所以買票的人很容易去查出這些票到底有沒有投給他。在政黨政治的原則下，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議員都投給自己的黨，剩下無黨籍的議員，雖然照理說他們在黨的指揮下沒有自由意志，但是他們還是可能被買票，同樣的道理，即使不亮票，也很容易查出有沒有被買票。現在都是不亮票，我不知道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議員投給誰，在這種規則之下，要查出到底誰被買票，以台南議會為例，買票的人會看這 11 張票的印章蓋在哪裡，我的意思是，在沒有亮票的情況下，比較容易查察賄選。這次台南

議長選舉為何會引發爭議？因為是國民黨的議長可能去買民進黨議員的票，民進黨的人被買票，民進黨也覺得很丟臉，買票的人也很丟臉，他們就是利用秘密投票的方式魚目混珠，但是開票時還是可以從蓋章的位置看出這一票是誰投的，所以我們知道沒有跑票。在無記名投票的掩護之下，買票成功的機率會比較高，假如亮票，各種傳聞就會出現，甚至傳說國民黨買了民進黨的票，還說投給民進黨提名的人不一定是民進黨的選民，你剛才是不是這樣說？

陳部長威仁：對，只是提名而已。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只負責提名，投票給他的不是只有國民黨和民進黨。其實道理很容易反駁，國民黨的人為什麼會投票給民進黨，要跟選民解釋清楚，不是這樣嗎？我是民進黨的，我投給民進黨，我沒有拿人家的錢，那我要跟選民解釋清楚。為什麼台南市的這些豬仔議員投給李全教？為什麼？要解釋清楚啊！

陳部長威仁：現在議長和副議長是互選之，所以基本上每個人都是候選人……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投票給誰，我當然要對選民負責，即使我是民進黨提名，但是因為我是選民投票給我才會擔任民意代表，所以我投給誰我也要告訴我的選民，即使我亮票，我還是有對選民負責。假如我是國民黨的議員，國民黨的議長很差，我投不下去，情願投民進黨的人，那我就是對選民負責，這哪裡有妨礙自由投票行為？沒有，投票人還是可以表達，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大家之所以想這樣，其實也有部分是從政黨的角度來考量，希望貫徹黨的……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在反駁，你們說是因為選民投的，不是一定要聽民進黨的，我也同意，但是要講清楚，同樣的道理，無黨籍的議員不是也一樣嗎？假如要投給國民黨，也要跟選民說有沒有拿人家錢，為什麼要投給國民黨，如果投給民進黨，也要跟選民說有沒有拿人家錢，為什麼要投給民進黨，對選民交代清楚。我們在立法院，國會議員也是民意代表，我們本來就是要對選民負責，所有表決和投票都要跟選民講清楚，為什麼要秘密投票？立法院所有表決幾乎都是以公開為原則，本來就是要告訴選民，我們做為代議士，做為民意代表，我們要幫助選民在國會裡表達他們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對事，因為有是非，但是，對人來講……

陳委員其邁：一樣的道理嘛！你為什麼投給國民黨的議長，你要講啊！對不對？你有沒有拿人家錢？你要交代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不是只有考量錢嘛！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無黨籍的議員假如要投給國民黨或民進黨，也要跟選民交代清楚，說為什麼要投給國民黨，對不對？立法院或地方議會投票本來都是以公開為原則，我同意有些情況要秘密投票，如果要秘密投票，就必須以保障更大的公共利益為原則，立法院行使監察委員和考試委員同意權投票為什麼要秘密投票？就是因為要保障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是什麼？就是讓監察委員和考試委員能夠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同意獨立機關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以秘密投票為原則，但是如果不符合保障公共利益，本來就該用公開的方式來投票，對選民負責，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議長、副議長在主持會議時，我們不是也期待他們脫離黨派嗎？

陳委員其邁：那是屬於內部自治的事項，跟公共利益無關。議長在主持會議時，如果遇到投票，他們沒有表決權，他們只是在主持議事。議長的職權屬於內部自治事項，跟公共利益無關，所以我現在跟你講這個重點。

陳部長威仁：因為您剛才提到院長、副院長，我就想說……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這個部分。

我們今天為什麼爭論為什麼要秘密投票，為什麼要亮票，道理很簡單，我的結論是，亮票就是責任政治的表現，就是對選民負責，所以亮票的程度越大，就是對選民負責的程度越高，亮票更能夠抑止賄選，因為壓縮了買票的空間。假設在政黨政治的前提下，大家都變成投票部隊去投票，只剩下無黨籍的部分不受約束，這部分有沒有賄選，其實不管亮票不亮票，差別不大。

陳部長威仁：如果這樣的話，乾脆規定議長、副議長由多數黨來擔任。

陳委員其邁：因為國民黨黑金買票，國民黨的議員都投不下去，才會跑票。

陳部長威仁：這個等於是多數黨嘛！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多數黨？國民黨會買票，有的國民黨議員是清流，不同意這種做法，不投給國民黨，要投給民進黨，這樣也可以。所以亮票並不會妨礙責任政治，反而是落實責任政治，因為民意代表要對選民交代清楚。

陳部長威仁：你剛才講的很多，像地方的鄉鎮議會，無黨籍的占 65%。

陳委員其邁：一樣的道理嘛！我說相對來講亮票跟不亮票……

陳部長威仁：他有可能受到脅迫啊！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有黨籍的人，當然要受到約束，像你們國民黨，每次都縱容買票，等一下我唸幾個名字給你聽，你知道這幾年國民黨的議員涉入買票案有幾件嗎？你告訴我，議長選舉有沒有民進黨買票的案件？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特別去……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有沒有國民黨買票的案件？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不曉得？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在裝糊塗、裝蒜！

陳部長威仁：真的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買票都是你們國民黨的啦！我一件一件唸給你聽，好不好？陳宗興是國民黨台南縣副議長參選人，現今涉賄遭聲押；林清都是國民黨籍屏東縣議長；王水彰是前金門縣議會國民黨籍議長；基隆市議員王翔鐘涉及議長賄選案；白鴻森也是議長賄選案；朱安雄則是高雄的；還有張榮味、曾義雄、張美瑤、何聖隆、林榮星及許振瀧等，為什麼這些都是國民黨的？你告訴我，為什麼會有買票的空間？

陳部長威仁：這個個案是個人……

陳委員其邁：都是個案？為什麼沒有民進黨去買票？

陳部長威仁：違法應該受到懲處，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民進黨去買票？

陳部長威仁：這一次你們不是在講民進黨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民進黨有人，但我認為是國民黨的議長去買票，有這個可能，不過要由檢調去查。

陳部長威仁：有買就會有賣啊！

陳委員其邁：對啊！但為什麼都是你們國民黨買呢？

陳部長威仁：有賣就會有買。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承認，這次國民黨買票？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不曉得？但你告訴我，為什麼都是國民黨在買票？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質疑人家買票，就一定有……

陳委員其邁：賣票出賣靈魂是豬仔議員，全民群起而攻之！

陳部長威仁：這個應該要罵，應該要譴責！

陳委員其邁：部長之前不是講，黨產是用來選舉，難道是用來買票嗎？

陳部長威仁：大家誤解我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講的啊！黨產是用來選舉。

陳部長威仁：所以黨的財產，你需要限制……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告訴我，你們的黨產跟這些議長買票無關，都是買其他地方，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難道這個可以證明，國民黨有出錢去買票嗎？

陳委員其邁：我不曉得，但這些都是國民黨提名的。

陳部長威仁：我想也不能這樣嘛！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是你們馬英九總統提名的。

陳部長威仁：不能夠因為某些縣市議長選舉，沒有預期中的成果，就質疑人家。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打劫啊！像曾義雄，屏東縣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這是你們馬英九主席提名的。

陳部長威仁：對這部分有任何懷疑，會由檢調來查。

陳委員其邁：從剛剛講到現在，不管是基於責任政治，像我剛才就舉了很多例子，亮票本來就可以杜絕賄選、減少買票機率，同時也降低買票成功的機率。

陳部長威仁：但增加了受脅迫的威脅。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受脅迫？如果對選民負責，本來就要公開向選民表達，你投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難道國民黨一定要投給國民黨，民進黨要投給國民黨不行嗎？

陳部長威仁：無黨籍呢？

陳委員其邁：無黨籍要表達他對選民的態度，他如果投給國民黨，就要向選民清楚交代，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最重要是選賢與能，要尊重大家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尊重大家，又講選賢與能，等於講一些廢話！我從頭到尾就是說，你沒有責任政治、杜絕賄選，就沒有一項站得住腳，也沒有辦法交代或解釋，為什麼全部都是國民黨買票？你告訴我，為什麼國民黨買票？

陳部長威仁：最近的這一次，大家不是在懷疑民進黨有人在賣票嗎？

陳委員其邁：我承認，查到這些豬仔議員全部開除，但你們那些豬仔議長、黑金教主，要不要開除？

陳部長威仁：賄選絕對不是哪一個黨專屬。

陳委員其邁：很抱歉！議長去買票的全部都是國民黨專屬。

主席：再次提醒法務部，我們剛剛要的資料，要趕快給我們。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想民國 89 年 9 月 3 日，第三屆國民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並通過第 5 次修憲，將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長，也就是所謂的「自肥案」，當時國大議長是蘇南成，但他沒有依據國民大會的議事規則，也沒有依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相關規定，因為一般來講，對事要具名表決，修憲是對事，當然要具名表決；至於對人的部分，依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各種選舉都是不記名投票。在第 5 次修憲的時候，由於修憲必須記名表決，但蘇南成議長因當時會場秩序非常混亂，所以採舉手表決方式，也因為用舉手表決，依照大法官 499 號解釋，第 5 次修憲，不符合程序正義；換句話說，國民大會修憲機關修憲的結果，最後依大法官 499 號解釋，該次修憲不算，你看嚴重不嚴重？連國民大會修憲都可以不算，可見程序正義非常重要，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這也是民進黨常常提到的一句話。我們再回過頭看，法律和憲法抵觸無效，這是很明確的；行政命令和法律抵觸也無效，必須要修訂，所以我提醒內政部，對於那麼嚴謹的事情，應該要特別注意。

另外，內政部不是有頒布會議規範嗎？部長知不知道，你們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是怎麼寫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事可以做記名投票；但是對人以不記名為原則。

呂委員學樟：對。在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中即明白規範，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學樟：這是行之有年的規定，不管是本院立法院院長的選舉，或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同意權的行使，還是地方議會的議長，只要對人的部分，都要用無記名投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學樟：地方議會的議長和副議長，也是人、不是物，所以不是對事。民意代表對政策的決定，當然要負責，但並不意謂採無記名，就不是負責的方式，如果對人事同意權採記名方式，至少會有以下幾個缺點：第一、難保民意代表能在沒有不當、甚至不法的壓力之下，來行使職權，因為會有這個可能。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學樟：比方用黨紀，或用什麼方式；第二、有讓賄選買票公然化、猖獗化的疑慮；第三、如果記名投票，我們擔憂事後有挾怨報復情事發生，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國家對人事同意權，採不記名方式規範，並不是毫無理由的。基於以上幾個原因，我認為這次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的修訂，要將地方議長選舉，拿掉無記名投票，然後選舉辦法另訂之，可能有違憲之虞，因為連國民大會、修憲機關的修憲，在大法官 499 號解釋中，都可以說是無效，所以這是一些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今天還談到吳秉叡委員等提案，有關修訂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的部分，基本上，本席支持吳秉叡委員等所提的案子，我覺得這個提案法隨時轉是對的，因為刑法第四十一條易刑處分，在 98 年元月 21 日及 12 月 30 日已經修正。我提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案，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依照法律平衡原則、平等原則，輕罪判 6 個月以內，就可以易科罰金；但對於重罪部分，例如以貪瀆罪起訴、或圖利罪起訴時，就不能易科罰金，所以當時有一個小學校長的家屬，來向我們陳情，他說當時拿了 2 萬塊，結果法官要判不是，不判也不是，最後就判 6 個月，由於不能易科罰金，就被抓到監獄裡面關，但他認為自己是一個讀書人，又是一所學校的校長，這樣斯文掃地，以致在監獄中鬱鬱寡歡，最後在監獄中死掉了。由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基於法律平等原則，既然法官一樣是判 6 個月，為什麼不能易科罰金？所以本席就提案修法。當時我還跟擔任民進黨幹事長的賴清德提過，是不是一起來連署？後來黃世銘總長反對，我還指著他鼻子說，我要跟你打筆仗！後來第四十一條修過之後，我們也要求法務部，比照外國的立法例，如果一樣是判 6 個月，雖然不能易科罰金，但我們就服社會勞動。

我剛開始提社會勞動的時候，民進黨還在自由時報寫得很大篇說，藍營綠委推動，有錢不用關，沒錢要抓進去關！後來我們修過易服勞動之後，不管是司法界、律師界、學界、社會大眾，都一致叫好！既然我們在 98 年 12 月 30 日，已經修正完成，除了易科罰金之外，也加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所以在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地方縣市首長及議員，雖然因案判刑，但得易科罰金的部分，得繼續職務。我們既然已經修法，就法隨時轉，是不是應該加入刑法第四十一條的配套措施，就是把服社會勞動一起放進去，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我們也應該讓這個法律，更趨於周延完整，因為上面本來就修好了，這個配套也要修起來。因此，針對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加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部分，本席支持吳秉叡委員等所提的法案，表示這個委員很認真，在相關法律通過之後，其他配套也必須相對修訂，所以這個提案我是認同的，也支持這個法案。至於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我要再提醒部長，國民大會修憲是多嚴謹、多慎重的事情，只因修憲在程序上，應該是記名表決，結果用舉手表決，不符合程序正義，按照大法官 499 號解釋，該次修憲不算。修憲機關修憲大會通過的，只因程序不正義、有違憲之虞，以致該次修憲

都可以不算。因此，針對這一條，大家有必要好好去思考。謝謝。

主席：對於呂學樟委員所提之事，我補充一下，其實在大法官釋字 342 號及大法官釋字 721 號解釋中，都有提到這個部分，也請呂學樟委員參考。

我們休息一分鐘，再請簡委員東明發言，由於簡東明委員有提案說明，所以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地制法提出修正法案，就是有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保障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目前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部長大概也知道，目前有接近一半人口是住在都市，因為山地沒有辦法依靠目前的土地生活，以致年輕力壯者大都到都市謀生，只剩下老弱婦孺，而且將近有一半人口，甚至把戶口都遷到平地了。我為什麼會提這個修正法案？雖然平地原住民部分沒有問題，都有受到保障；山地原住民直轄市的部分，也沒有問題，都有受到保障，比方桃園市，雖然現在才升格，但目前山地原住民也有兩席，因為按照地制法 1 萬一席，增加 1 萬就是兩席，而他們人口已經達到兩席。還有縣議員，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只有保障平地原住民部分，山地原住民部分完全沒有保障，我們覺得相當不公平，所以才針對條文提出這樣的修法。但內政部對我們這個提案，並不是很認同，覺得還需要研究，請問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發現原住民社會，對於這樣的議題，還未完全有共識，因為我們非常重視，也希望原民會擔任重要的橋梁，只要整合原住民社會的意見，基本上，我們是尊重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山地原住民在都市，每逢選縣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時，不曉得要投給誰，因為沒有自己的候選人，而且這些人要參選可以，不過要以平地身分參選，沒有特殊的保障，但他們的人數，按照地制法來看也達到標準，目前這種狀況滿多的，是不是請副主委來說明，對於沒有產生縣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做統計或調查？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現在原住民在都會區設籍的人口，大約占 45%，都是在非原鄉地區，當然目前的地制法，也有一些對於原住民鄉鎮地方的保障，但移居到都會區之後，的確有這種情形，就是沒有辦法呈現原住民參政權的現象。據我們了解，在縣市議員的部分，也就是符合人數標準，但沒有縣市議員的大概是新竹市、彰化縣。

簡委員東明：新竹市和彰化縣這兩個地方，已經達到人數標準，但沒有產生山地原住民縣議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在原住民鄉鎮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依照我們的統計資料，目前從平原和山原，取得鄉民代表的原住民人數，大概

將近 240 位左右。以我們的了解，按照 102 年 11 月份人口數，對於原住民移居都會區、超過一定標準門檻的，大概還有 16 個名額，譬如桃園大溪、平鎮、中壢市、龜山鄉、花蓮吉安、花蓮市等等，包括屏東市。

簡委員東明：你們都調查過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都有這樣的資料，平地原住民部分是沒有問題，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平地原住民是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都有席次，就是山地原住民沒有這樣的席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簡委員東明：剛才部長也提到說，你們絕對會尊重。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原民會有一個統合的意見，因為這會牽涉到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名額分配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按照地制法規定，平地原住民是沒有問題，但山地原住民，在人口達到標準的情況下，也有分配的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但是整個會影響到總額。

簡委員東明：會排擠到平地的狀況嗎？

陳部長威仁：都會排擠到。

簡委員東明：但不能因為這樣的問題，就喪失山地原住民部分的參政權，所以內政部是建議，多方聽取意見？

陳部長威仁：是。

簡委員東明：並由原住民委員會，整合原住民社區的意見之後，再予以修法？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我是予以尊重，你們這次不來修這個法，沒有關係，原民會大概已經蒐集這些問題，我們再來聽聽大家的意見。但為了保障人民參政權，不要分平地或山地，應該都要慎重考量，並且都應該納入，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不要讓他們在都市裡面，人口那麼多已經達到標準，還沒有民意代表來服務和照顧他們，甚至有一些想為他們服務的人，也沒有辦法參選，造成社會非常不公平的現象，部長以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了解目前山地原住民，在都市裡面的問題，但是誠如我剛才說明的，在保障名額之下，怎麼去跟平地原住民溝通，甚至擴大影響到其他區域一般議員名額時，這些都必須有整體考量。

簡委員東明：我看只有你們內政部可以解決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原鄉的原民會，能夠先整合原住民整體的意見，以便有共同的想法，因為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其實來的各個團體、各個代表，他們的意見還沒有趨於一致。

簡委員東明：這個不可能交給地方，要地方來處理是不可能解決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拜託原民會。

簡委員東明：你們拜託原民會來做整理沒有關係，然後由內政部來做統合。

陳部長威仁：最後會送到內政部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內政部不出面處理，這是很難解決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

簡委員東明：只要你們出面處理，應該也不是很困難的問題，而且基於人道關係，應該不要影響名額的規定，我認為這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把總名額增加一席、兩席。請問把名額增加一席、兩席有沒有困難？

陳部長威仁：會有困難。

簡委員東明：可以增加地方的預算啊！

陳部長威仁：大概多少人產生一席，這樣的機制整個都要改。

簡委員東明：到底要怎麼處理，才比較妥當？應該有一個解決的方法。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希望先由原民會來整理，在不增加總員額的情況下，從議員席次的分配上去考量，看看有沒有辦法？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可能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威仁：他們把意見整合差不多之後給我們，我們再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整合差不多了。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們整合的情形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上次有開過會，所以還在整合中。

簡委員東明：還需要多少時間？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會很快。

簡委員東明：現在剛剛選舉完畢，雖然還有一段時間，但我們希望修法的問題，能夠早一點通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將其整合，並了解各方意見。

簡委員東明：好，希望在 3 個月之內，確實把它做一個處理，也希望部長能夠協助。

另外，我看到李昆澤委員，針對第八十七條之三所提的修正案，本席非常贊成他的修正意見，現在直轄市原住民那些區自治之後，由於區長改為民選，民選就等於自治，所以他們經費不足的部分，應該由中央來處理，等於恢復他們過去的補助體制，但我看到裡面的內容之後，想要了解將來的補助情況，比方以那瑪夏區來講，他們要修一條道路，過去在沒有自治之前，如果申請中央經費 5,000 萬，地方政府高雄市就要配合 2,500 萬，也就是要有一半的配合款，才可以補助下去，可是自治之後，目前補助的情況，是否有改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 5 個直轄市有 6 個原住民區，因為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他應該有的統籌預算，回歸到原來鄉鎮市時候的規模，當然在原民會的部分，我們也針對目前直轄市的原民區，對於他的補助和一般鄉鎮市一樣，有所謂一般型基本設施維持費，每年仍然按照原來的鄉鎮去做補助，還有計畫型的補助，誠如委員提及，對於一些馬路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部分，我們會用計畫型來給予補助，這部分的補助，並沒有因為自治區而有所減少。

簡委員東明：不會受到過去相對配合款的限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會，這已經改過來，會按照我們既定原來鄉鎮的方式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但是還有一個問題，過去區公所的主任秘書，是比照其他區域區公所的秘書，好像是九職等，但恢復自治之後，就降一個職等變成八職等，有沒有這種現象？

陳部長威仁：職等的事情我們不清楚。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不是去了解一下，好像有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銓敘部的事情。

簡委員東明：今天銓敘部不在，你們再調查一下，如果有這種狀況，就是同樣屬於一個區，但自治之後，秘書的職等不應該不一樣，本席提出這項建議。謝謝。

主席：簡委員，有關第三十三條的案子，是不是讓原民會和內政部，在 3 個月之內處理完？好，我們今天就不處理第三十三條，這個部分就依照簡委員的要求，請原民會和內政部在 3 個月內處理完成，然後再送到內政委員會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作為警政機關的首長，你認為這次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議長選舉的賄選情況，嚴不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報紙上看到，但是都由檢調機關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警政機關的首長，不能從看報紙得到訊息。

陳部長威仁：但是要有證據，他們都在偵辦中，個案我不會去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當然會有一些數據，例如有多少件在調查？或有多少情資？最起碼你應該比較清楚，因為警政是你主管的。

陳部長威仁：在警察的部分，當然有證據、一些有嫌疑的……

邱委員志偉：相對往年或上一屆，賄選有沒有比較嚴重？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沒有辦法評論，但是看起來有幾個縣市議會選舉結果，跟大家預期的不一樣，所以大家會有質疑。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縣市？

陳部長威仁：譬如新北市、台南市。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新北市、台南市，賄選的可能性比較高？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不是講這個，而是說他選舉結果跟預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選舉結果跟預期，有那麼大的落差？

陳部長威仁：很難講，所以才會有人懷疑。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賄選嘛！

陳部長威仁：這只是可能的原因，我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人就是貪嘛！賄選造成選舉結果的改變。

陳部長威仁：也許政黨提名的人，不是大家最喜歡的人，也有這種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講的我也同意，但最有可能是錢的因素。劉主委作為選務機關的主管，你覺得這次縣市議長的選風，跟過去比較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縣市議長的選舉，從來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你作為長期關心選舉事務、選風的主管，你自己感受到今年的選風，是不是比過去來得更為敗壞？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純粹是個人的看法，我覺得縣市議會裡面的選舉方法，跟其他我們主管的選舉辦法不一樣，這會給民眾一個疑惑。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制度面，我們要去思考如何防弊。現在大家都關心下一屆總統、立法委員的選舉，請問中選會什麼時候會做最後決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我們正在徵詢意見當中。

邱委員志偉：你有做民調？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計畫要做民調。

邱委員志偉：你大概什麼時候要做這個決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希望 2 月到 3 月這個中間。

邱委員志偉：最晚不會超過 3 月？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會超過 3 月。

邱委員志偉：月底就會做決定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3 月中也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好，主委請回。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部裡的想法是覺得不宜修正？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認為臺灣是政黨政治，你們的理由是說，秘密投票是針對人，公開是針對事，這是一個原則，也是一般民眾的認知。你有舉出日本跟韓國相對應的作法，那有沒有美國跟英國的比較呢？

陳部長威仁：美國的政治體制跟我們不一樣，他們的國會有相當大的權利，至於我剛才講的……

邱委員志偉：美國跟臺灣一樣是總統制啊！

陳部長威仁：臺灣不算總統制，臺灣是雙首長制。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比較偏向於總統制嘛！跟日本內閣制是不同的……

陳部長威仁：但這個是講縣市議長的選舉，因為從上到下，各種對人的選舉，我們就沒有採取記名投票，包括我們選議員、選立法委員，甚至是選總統，我們都是採取普通、直接、無記名的方式來做。如果特別對議長這部分來記名是為了防止賄選，專家也認為這不必然是有關係的，可是一旦記名以後，就會產生很多後遺症，比如我剛才所講鄉鎮的部分，無黨籍的超過 65%……

邱委員志偉：如果鄉鎮的部分先不修呢？我們先處理縣市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從中央到地方，甚至還有人建議各個議會自主，讓各個議會大家都不一樣，這對民眾來講……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全國應該要有統一性的作法？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覺得這樣的話大家比較……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自治的精神必須要確保，議會自治的精神就是他來決定要用表決、投票，還是記名或無記名的方式，統統都是議會自主的權限跟範圍。有哪個法規定一定要用秘密投票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選罷法的規定，還有地制法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要抱持比較開放的作法，最起碼要循序漸進，授權給各地方議會去做決定。因為議會自主，如果決定要秘密投票，就秘密投票；如果決定要公開，就公開啊！這樣你也反對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如果你是問我的意見，當然我不贊成，但是議會的部分就是大家討論，到立法院大家討論，我把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專家學者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也跟大家坦承報告，反正下一屆議長的選舉還有 4 年，是否能多聽聽各方的意見再做決定，不要倉促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說第四十四條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障投票權人能免於不當干擾？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例如哪些不當干擾？

陳部長威仁：現在地方的議會中，都有一些過去有不好紀錄的人，甚至也有傳聞有些地方勢力會介入選舉，他要求你一定要投給誰，不管他有沒有給你錢，但他就是要求你要投給誰，就會造成……

邱委員志偉：秘密才會讓這些不當的力量有干預的空間。

陳部長威仁：不是，會受於他的威脅、恐嚇，而不得不去做違反自己意志的投票。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公開的，他就有理由不接受威脅，因為投票是公開的，但如果是秘密投票，就沒有人知道他的投票行為啊！

陳部長威仁：秘密投票的話，就可以講有投給他、有支持他，說不定是別人不支持或跑票，並不是自己跑票，還可以有模糊的空間，但如果是記名投票的話，連這個模糊空間都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讓陽光照進地方議會的選舉……

陳部長威仁：問題是那可能不是好的陽光。

邱委員志偉：陽光要讓它進去，最起碼要讓它通風。

陳部長威仁：恐怕那是雷射光，而不是陽光。

邱委員志偉：什麼是雷射光？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就是不好，照了以後把這個人照死了，讓他知道說他……

邱委員志偉：雷射光可以治病，怎麼會照死？我的意思是說，最起碼讓議會自主啦！你讓議會有自主的能力，讓他決定自己的選舉方式，不要全國一定都要一致，沒有這個道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希望不要讓民眾產生困惑，說為什麼……

邱委員志偉：民眾沒有困惑，民眾困惑的是為什麼跟預期的結果有那麼大的落差，民眾才會困惑。

陳部長威仁：因為可能政黨所提名的人，並不是大家最喜歡的人，以前在很多議會都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那個是抽象的回答，也是主觀的認知，但是客觀的事實就是繪聲繪影，價碼也出來，賄選的行為也都很清楚。你說提名候選人不當，那是你主觀的認定或是個別人士主觀的認定，又或是推托之詞。

陳部長威仁：因為照理講，如果政黨提名的人是非常好、得眾望的人，可能大家本來就有同黨之誼……

邱委員志偉：政黨政治有一定的約束性，而臺灣是政黨政治相對成熟的國家，所以有一定的政黨紀律與政黨要求，我想你作為執政黨的黨員，你也要服從黨紀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我就以大院來講，我們有些投票的行為，包括對人的投票，貴黨也要求我們不要用黨紀去要求，我想過去都有這些例子，所以我想在這方面，讓大家能夠用一種比較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方式去秘密投票，我想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自由意志是邪惡的自由意志，那會對國家、社會與人民造成很大的傷害，我要確保它是良善的自由意志，而不要保障邪惡的自由意志，這點很重要。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不修法讓它秘密投票，就是確保邪惡的自由意志繼續存在、繼續蔓延。

陳部長威仁：這兩個方式都有可能產生邪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葉委員津鈴、李委員昆澤、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第四十四條，剛才邱委員志偉也提到有一股邪惡的力量，我對選舉是外行，但對這個議題也滿有興趣的，大家都從不同的角度去論述。憲法裡面的確有提到不記名投票，但是相關的規定是對一般人民的投票，表示對於一般人政治選擇的尊重，但是似乎沒有相關規定針對代議政治中的議員、國會議員或議長等等，也沒有明確規範到底要記名還是不記名。

大家都很關心賄選的問題，我記得我們在監察委員投票的時候，反對黨也有提出不同的論述，希望我們不可以亮票，但現在又希望亮票。對於亮票與否，雖然我是外行，但我自己的直覺與猜測是比較容易確定買票的人有沒有跑票，所以就我的瞭解，亮票與不亮票，對於賄選與否似乎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但是既然有這個顧慮，多加討論是好的，看制度要怎麼設計會比較完整與完善，只是這就像兩面刃一樣，兩種看法都是有得有失，我不太清楚國外的作法是怎樣，你們有沒有做一些研究？內政部是否有做了哪些討論，中選會是否有哪些國外的案例可以作為參考？因為現在是正反雙方都有不同的辯論。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瞭解鄰近國家，包括日本跟韓國有關地方議會的議長、副議長選舉，跟我們同樣是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我們覺得一個制度的改變，如果沒有辦法確定會更好，是否就維持一般對人採取不記名的秘密投票方式會比較好。

邱委員文彥：劉主委的意見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跟中選會關注一般選民的投票比較不一樣，所以我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請劉主委先回座。我繼續請教部長，既然大家這麼關心這個議題，九合一選舉之後，你們現在是否有哪些研究或討論，或是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這種開放性的研究或討論，以後再來決定？

陳部長威仁：針對各界在選後有不同的議題，包括這個議題，我們都會在選後，等我們蒐集以後，邀請各專家學者來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希望從中能夠得到啟發或共識。

邱委員文彥：所以部長是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覺得這個議題可以研究，但是需要有點時間來討論？

陳部長威仁：是，我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等正反雙方的論述有更充分的論理基礎之後，再來決定，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部長威仁：對，至少現在以反賄選的方式要來主張修法，我是覺得沒有必然的關係，用這樣的理由來修法，似乎不是很恰當，對於我們眼前看到的一些問題，採取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沒有辦法解決，所以這是我們的憂慮。

邱委員文彥：所以打擊賄選是朝野的共識？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只是說制度要怎麼設計會是最好的，看要視狀況設計，還是要一致性的規定，我覺得是利有弊，可以來討論的，我想這個問題我會比較建議雙方先仔細討論，從不同角度作探討。

在我們今天的提案中，我記得黃委員文玲有特別提到，升格為都，人口數好像會下降 150 萬左右？

陳部長威仁：不是，它是準直轄市。

邱委員文彥：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提案其實不存在。

邱委員文彥：但其實過去我也有參與五都升格的評選與審議，我們當然也期待每個都能當地方制度的領頭羊，可是升格為都之後也延伸若干問題，比如台南的新營過去是台南縣，結果現在新營好像就沒落了。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有這樣的感覺，沒有錯。

邱委員文彥：五都升格之後，到底延伸了哪些問題，內政部有做研究、討論或改善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升格的時間還不長，但這個問題的確是一個好問題，像有些縣市升格之後，尤其原來是縣的部分，覺得好像有被冷漠了，但是有些縣市首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他們也開始對這些原來縣的部分加強建設。我們希望能夠再觀察一陣子，當時我們希望它升格為直轄市，是希望它能以比較宏觀的角度來帶動原來縣的部分，同時在整個區域中擔任領頭羊與中心城市，但是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一段時間後再來做追蹤與研究。

邱委員文彥：我之所以特別提到台南，是因為我參與的時候，台南並不在規劃之內，但是我極力主張台南應該變為都，原因是文化，因為它是一個古都，就像京都一樣，文化也應該視為永續發展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台南縣市的合併，其實是從濕地，整個台江內海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濕地系統，所以台南升格為都，其實應該是就生態環境的整體性去做整合，就像過去談到北北基，就是淡水河流域，是這樣的概念。所以當時我極力主張，後來廖了以部長也同意我的想法，但是跟當時的政策規劃是不一致的，所以當時我們二人就說好，如果我們的意見沒有被接受，我們二人就走路。如果今天台南產生的城鄉落差更嚴重、整合沒有進行得更好，其實我們就應該要檢討。我覺得從文化、生態的角度來看，台南有升格為都的條件，但是對於後續的推動，似乎還要更加把勁。因此，我建議部長就五都升格之後，甚至將來的六都等相關問題，是否能從地方開始辦研討會，然後慢慢匯集到中央，讓你們做政策方面跟相關體制方面的改善？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會規劃，但是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也希望做後續追蹤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謝謝，請先回座。再來我想請教原民會鍾副主委，現在有很多委員都建議要改進地方制度，特別是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希望能夠讓原住民族自己自治，但是以我很粗淺的瞭解，原住民族的每一族決策系統都不一樣，阿美族、排灣族、達悟族都不一樣，有的可能是長老，有的可能是部落的首領等等，如果我們這樣改的話，對於未來體制的傳承是否有不利的影響？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十六族的社會組織、傳統領袖的部分，的確都不一樣，所以我想……

邱委員文彥：他們統一變成地制法的這種選舉方式，是否澈底崩壞了他們原來的制度，還是說有好有壞？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目前來講，因為地方制度法實施多年，而且地方選舉也形成了目前的態樣，我們希望將來民族自治以後，能夠有一個系統是在自治區裡面能做這樣的規劃，我想目前是雙軌並進的。

邱委員文彥：如果現在的選舉制度其實是不適合的，比如我知道有些部落或族群根本就是共識決，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邱委員文彥：而不是區長說了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邱委員文彥：那這種選舉對他們族裡的傳統文化、決策系統與社會架構是不利的，會不會這樣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有一個方式，目前有一個部落會議的制度，我們有訂定

一個部落會議……

邱委員文彥：那部落會議有沒有入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部落會議是一個要點。

邱委員文彥：只是要點，沒有入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按照各族群部落會議形成所謂部落會議的主席，並依據原來傳統制度形成部落領袖來提出一些意見，所以部落會議的部分我們有在做。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原民會應該就部落傳統與文化傳承，仔細去看這個問題，我們的提案可能都是從選舉結果倒回來看我們應該要建立什麼制度，這是這個制度可能不利於你們原住民族各種不同族群文化的傳承。在這種制度之下，比如部落會議也沒有入法，決策系統也是相違背的，以漢人的選舉文化加諸於原住民是好的嗎？我覺得這是讓我很懷疑的，我很關心原住民的文化傳承。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但是，就這個議題，我建議原民會應該要就文化傳承、社會體制的決策系統跟地方制度法好好去思考，包括未來的行政區劃也是一樣。我們的提案，比如海岸法、國土計畫法或者是其他提案，大家都說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決定、要經過你們同意，問題是這跟現行體制有所衝突，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原民會要多加把勁，先把這些議題好好談出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邱委員文彥：相關的制度也是，比如哪些地方是傳統領域，你們做出來了？沒有，對不對？這個東西沒有出來，國土計畫法怎麼配合你們？你們要怎麼同意？我們劃了一塊地方，做了一個什麼樣的保存區或是開發利用，可能跟你們原來的規劃不一樣。所以，如果那個東西也做不出來，其實我們也很難配合，那要怎麼樣去爭取你們的同意，對不對？你們又要怎麼樣決定同意或不同意，依據是什麼？這裡面還有滿多問題，請帶回去仔細研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跟關心。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一屆總統選舉跟立委選舉，你們現在規劃得怎麼樣？是分開選還是合在一起選？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做意見的徵詢，對政黨的徵詢，有若干政黨已經回覆，我們也開始要進行地方意見的徵詢跟民意調查的部分。另外，我們在網頁上開放讓一般民眾表達意見，會把得到的所有資訊送給委員會，由委員會來做決定。

盧委員嘉辰：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出結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以現在的行程看起來，2 月中委員會作決定的這個時間可能非常緊迫，我不

太有把握，但我希望最晚在 3 月底以前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決定。

盧委員嘉辰：其次，九合一選舉可說是自臺灣地方自治以來所舉辦過規模最大的一次選舉，經過這次選舉，你們有做怎麼樣的檢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我們有做多方面的檢討，包括從每一個地方民眾的檢舉，或者是地方媒體的報導的個案，我們都會去看它到底是什麼地方出錯。應該這樣子說，總體的選務表現其實非常不錯，我們在選完的幾天內曾經做一個民調，大概有 88% 的民眾對選務本身的進行非常滿意。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一點，選務確實有改進的空間，還是有非常少的地方在做法上跟規定的制度不符，這些個案我們都分別拿出來檢討，但我想強調一下，這些個案真的非常少。

盧委員嘉辰：最重要的，好像候選人本身的實力比較沒辦法在選舉中發揮，有時候可以橫向跟縱向結合，比較偏遠的地區往往會造成買票的歪風，就是聯合選舉，往往抓到賄選的時候都是一串，都是一個層次的結合，你們有沒有發覺產生了這個問題？這樣的話，對於要嚇阻賄選歪風好像比較難，防不勝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合併選舉是經過大家討論、同意的一個政策，而且是入法的，這樣的政策會產生其他的副作用，當然事先也可以瞭解到。另外，賄選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制度上去防止，但這個部分比較不是在中選會的職責範圍內。

盧委員嘉辰：當然我們很清楚，這個也不是你們有辦法去嚇阻、防範的，但最基本的，九合一選舉以後，站在中選會的立場，你們也應該做了檢討，這是政府的政策，每年都舉辦選舉，為了不浪費資源、社會成本，所以大家都很支持。但是，就防範未然方面，偏遠地區透過橫向聯繫、縱向結合而產生的賄選問題也層出不窮。本席在此提出來，你們在檢討的時候看看能否入法，要更明確地進行防範未然的工作，事先做一個防範，以有嚇阻作用。

接下來，目前吵得沸沸揚揚、關於地方議會或代表會選舉議長、主席時記名與不記名投票的問題，你們有做怎麼樣的規劃或報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沒有，因為議場的選舉跟中選會所處理的人民選舉是兩回事，而且不在選罷法的規範範圍內，所以我們沒有……

盧委員嘉辰：這次選舉，違反選罷法的案件差不多有多少？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哪一方面？

盧委員嘉辰：在選舉的時候，候選人違反選罷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行政上處罰的部分，我記得應該只有 62 件，例如撕毀選票這一類。如果是涉及其他的刑事案件，我們這邊就不會有資料。

盧委員嘉辰：違反選罷法的部分，你們在處理的時候好像往往都守株待兔，在選舉當中他們有這種傾向的時候，你們能不能給一個警告等，還是一定要等到最後候選人都受到罰責，你們有沒有辦法事先防範未然，盡到警告、告知的責任？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宣導裡面，這方面的資訊其實滿多的，我們比較關注的還是一般的民眾，在宣導的過程裡面都告訴他們過去比較容易觸犯到的規則是哪些，比方不要帶手機，這一類的部分在執行上當然有若干的困難度，還有不要撕毀選票等，其實我們在宣導裡面都有帶進

去了。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內政部陳部長，部長你好，現在各地方議會議長選舉鬧得滿城風雨，不管是議會、代表會甚至是未來的立法院，選龍頭的時候要採記名投票或是不記名投票，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記名投票是否就能遏止賄選還沒有定論，因為其中並無必然的關係，有人認為採記名投票反而容易了解錢花下去有沒有用。而且記名投票會產生威脅他人投票的可能，例如我不想投給你，但是你派人威脅我，叫我一定要投給你。這樣的行為要如何防止？這比起賄選不見得比較不嚴重。如果說採取記名投票主要是為了防止賄選，其實不見得有效。

另外，例如代表會的代表有 65% 是無黨籍的，有什麼道理要他們一定要公開投票？他們認為他們要表達自由的意志。

總之，我覺得這件事要從長計議，聽取大家的意見，周全考慮後再做決定比較好。

盧委員嘉辰：最近民進黨一再要求採取記名投票，修改議長、副議長甚至是未來立法院龍頭的選舉辦法，部長是否考慮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在報告中提到，過去我們曾為類似議題召開過專家學者的座談會，絕大多數的專家學者都不贊成，他們還是認為現在秘密投票的方式比較好。

盧委員嘉辰：雖然以前你們召開過座談會，大家傾向於不贊同，但是現在社會有這樣的聲音，你們是否要進一步蒐集周邊國家與我們有類似選舉制度的資料，看看他們是採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供大家參考？

陳部長威仁：好，每次選完以後，對選罷法相關規定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蒐集，並召開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盧委員嘉辰：好，我們等待部長提供更詳細的佐證作為參考。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及楊委員瓊璿均不在場。在場姚委員文智要求發言，請姚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答復盧委員的詢問時罔顧自己的職責，你說有時候記名投票會衍生一些問題，反而容易買票，你剛才有這樣講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記名更容易讓買票的人監督是不是買得有效。

姚委員文智：所有的制度都可能有漏洞，民主的發展不斷在深化、不斷在調整，我們是選擇在這個時代比較容易規範、比較容易被大家遵循、比較能解決相關問題的制度。這不代表今天改變方向，永遠就沒有問題，事情如果這麼簡單，法務部可以裁撤了，以後只剩下立法院，我們訂完大家就照著走，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在這樣的狀態底下，哪些是比較好的選擇？我也同意部長的看法

，但那應該是如何查察買票；政黨如何提名優秀、正派、值得大家從內心支持的候選人，和政治的發展息息相關。部長有個觀念，認為因為這樣，所以就暫時視而不見。

陳部長威仁：不是，查察賄選和記名與否沒有一定的關係，不管記名或不記名都要查察賄選。

姚委員文智：但是怎樣比較好查？什麼是這個時代比較容易處理這個問題的制度？現在地方制度法有沒有規定議長選舉要不要記名？

陳部長威仁：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規定啦！

陳部長威仁：有，是不記名，訂在第四十四條，所以今天才會討論。

姚委員文智：對於高雄市議會議長的賄選案，法院認為那是在議場裡的議事表達攻防，不涉及違法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是法院對某個個案的見解，並沒有形成判例。

姚委員文智：但它是一個判決。

陳部長威仁：是判決，剛才我們也說過，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可能其他法院的見解和這位法官的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講的也白搭，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

姚委員文智：訂了可以那樣，不訂也可以這樣，你的見解就是這樣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賄選是大家期期以為不可的，應該要加強查察，這一點我們都贊成。但是記名投票和不記名投票到底跟賄選不賄選有沒有關係？我們認為關連性不大。

姚委員文智：這個關連性很大。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是政黨約束黨員這部分比較有效啦。

姚委員文智：國民黨要好好約束啊！

陳部長威仁：可是這次好像是民進黨的票跑到國民黨來了。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的票會跑到國民黨是國民黨沒有約束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談個案。

姚委員文智：不要把問題推到別的地方去，我們應該配合時代的需要去解決問題。國家要運轉，必須各個環節都能體察到，這樣才是我們修法的目的，你不要什麼事情都推得一乾二淨。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對人一般是採無記名，這樣比較尊重個人隱私，也尊重個人的決定。

姚委員文智：好，我岔開話題請教部長，今天很多人搶著買江蕙演唱會的票，你有沒有票？

陳部長威仁：我還沒買。

姚委員文智：你買得到嗎？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要上網才知道，因為沒有特權。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特權，那你覺得立委有沒有特權？

陳部長威仁：應該沒有吧！

姚委員文智：我們也都買不到，有的網友就懷疑有網路黃牛在搶購，這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真的不曉得，我知道有些歌迷在開放購票的那瞬間就在網路上搶購，這是憑工夫，看誰的手腳比較快。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如果網購江蕙演唱會的票用記名的方式會不會解決一部分問題？

陳部長威仁：網購一定要記名，要不然怎麼付錢？怎麼拿票？

姚委員文智：在民主社會，記名還是代表一部分的責任，代表你購買江蕬的票或是議員選舉議長是堂堂正正的，不懼威脅，不懼利誘，我覺得這是異曲同工的。

陳部長威仁：都有利弊。

姚委員文智：有人認為立委怎麼會買不到江蕬的票，其實真的買不到，五月天的也買不到，跟大家一樣。由此也可看出，時代潮流在進展，記名是一個負責任、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的好趨勢。這個票如果時常這樣，大家也不妨思考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尚未答復部分另請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 25 分鐘，大家可以非正式的協商一下，看看如何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協商結論是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送院會協商，其餘條文另外擇期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先處理請願案，本案是高雄市議會提出的，內容就是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那麼本案不另列一案，就用第四十四條來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另案處理，依照第四十四條來處理。

請宣讀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選舉方式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自定之。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

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 一、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一、秘密投票係為保障一般國民參政權行使自由，使投票權人得以在自由意志下投票予其屬意之候選人。然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權人係受人民託付選出之公職人員，應受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所規範，與一般人民不同，非必然須以憲法為保障國民參政權及表現自由而設計之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二、對於議長選舉時因政黨黨紀而為之亮票行為，司法上已有多起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83 號判決理由指出，「因民主國家政黨政治之施行，正、副議長選舉票選結果，事關各政黨日後議事程序主導權優劣，其結果衍生之利害關係自是攸關政黨成員受選民付託實現之能力強弱，是其結果之預見，應令政黨有相當程度之主導運作餘地；……且一旦外界有賄選傳聞，基於議會組成員係特定少數人，其間既夾雜有政黨運作之通例，固屬議員間互推，然選前候選人幾常呼之欲出，亮票如仍遭嚴厲禁止，實際上亦會產生使真正收賄者藉由『秘密』性得以輕易獲得掩飾之結果，反之此時若亮票獲有容認，縱收賄者常可利用亮票以表白收賄後確切履約之心跡，此時卻亦曝露於可供公眾對其投票行為之檢驗，而另一

		方面清白者，亦可藉由亮票以自清於賄選傳聞之外。綜言之，亮票行為違反議員自訂之議事程序固不足取，但此一情境下之亮票行為，就國家利益考量下利弊衡量確係『一體兩面』。」 三、為解決亮票之司法爭議，回歸責任政治原理，避免少數收賄者藉由無記名投票之秘密性獲得掩飾，杜絕黑金勢力介入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使代議士投票行為接受選民檢驗，爰將現行正副議長、代表會主席選舉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提案人：李俊侶 邱議瑩 陳亭妃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周委員倪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十四條 （議長、主席之選舉及職掌）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其選舉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自定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四條 （議長、主席之選舉及職掌）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侶 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侶作補充說明。本案送院會協商，第七十九條也是一樣地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七十九條要院會協商嗎？直接通過就好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都協商。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和第七十九條都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和第七十九條送院會協商。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紀國棟 吳育昇 盧嘉辰 李俊俔 陳其邁
張慶忠 林滄敏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歐珀 李桐豪 黃偉哲 賴振昌 李貴敏 陳明文 顏寬恒
陳碧涵 蕭美琴 孔文吉 簡東明 呂玉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段宜康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委員	覺安慈仁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張弘澤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人事室代理主任	林翠玲
政風室代理主任	章宗耀
編譯室主任	潘小琴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廖運源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 三、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
 -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3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 23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54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0 萬元〔含「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6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蒙事業務」250 萬元（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中「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藏事業務」500 萬元（含「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200 萬元及「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8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700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13 萬元，查「文康活動費」編列於法無據，且國家財政吃緊，為審時勢度，展現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提案將「文康活動費」刪減二分之一，計 6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二、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 業務費」中「(17)特別費」原列 47 萬 6,000 元。有鑒於民生物價漲聲不斷，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人民痛苦指數居高不下。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政府更應展現共體時艱之決心。其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近年來皆由政務委員兼任，顯見蒙藏委員會相關業務較輕鬆，實無編列特別費之必要，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三、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特別費」共編列 47 萬 6,000 元，惟蒙藏委員會之業務及功能已明顯萎縮，且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為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政府機關首長應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 47 萬 6,00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四、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47 萬 6,000 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故提案刪減特別費 1/2，計 23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經查內政委員會多次通過決議，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並持續追蹤及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報告，蒙藏委員會僅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完全無視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凍結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周倪安

二、鑑於中國不當西藏政策持續引發藏人自焚抗議，2009 年至今已有 133 起自焚事件。然蒙藏委員會對此中國政府打壓西藏及迫害藏人情事，始終態度低調，作為消極，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協助。故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一)應於 1 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二)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近年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世界，世界各國嚴正譴責，台灣各界人權團體亦積極聲援，每年舉辦聲援圖博（西藏）抗暴紀念遊行、自由圖博青年營等展現台灣社會對人權關懷之行動。然查

蒙藏委員會身為台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構，對此卻只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相較於民間團體認真作為，實在過於軟弱無力。台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中國，而置身事外。爰要求政府應本基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台灣對於維護人權的關懷與決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貳、「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509 萬 5,000 元，減列 140 萬元，改列 369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 萬 5,000 元，增列 140 萬元，改列 155 萬 5,000 元。

參、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審查結果：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肆、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審查結果：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 1 項提案，修正通過：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選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復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中選會相關函釋顯有爭議，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選會應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陸、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有關罷免的部分，本案之前已討論過一次，但是現在另有新案，所以現在先請新提案的委員作提案說明，然後再繼續進行討論。

首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3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源於民國 69 年所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中罷免案的進行是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如有違反的話，會有罰鍰。但是是項規定在民國 72 年已有修正，並加以增訂，不過這部分仍是完全屬於戒嚴時期思維的法條，所以我們認為它已不符合時代的需要，公職人員可以被選舉，是否能被罷免？這部分都屬於公共事務。對於這樣的公共事務，我們認為應該公開討論，並廣

徵大家的意見，如果在此情況下，選舉可以宣傳，但罷免不能宣傳，這就讓人覺得非常不知所以然，因為不管是選舉或罷免，都屬於公共事務的範疇。今天一個候選人要來宣傳自己，或是別人要來宣傳這個人，讓人家知道他有多麼優秀，他對什麼樣的公共事務非常關心，他希望能有這樣的職位，來擔任這個工作，然後為民喉舌。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他可能面臨要被罷免時，我想所有的人民或關心的人，也會想要知道為什麼這個人必須要被罷免，或他到底違背了什麼樣的民意，所以說，「宣傳罷免」如果是因為這樣的法條而被扼殺，我們認為這是違憲的，也剝奪了人民的言論權。再加上大家知道現在有非常多的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或報紙媒體等眾多網路系統以及 PTT 等討論版，如果今天某某人要被罷免，大家覺得他的行為是不妥的，不適宜再擔任公職，然而罷免是不能被公開討論的，也不能有公開言論，不論是辯論、討論，或雙方進行激戰、答辯等，如果這些都不能的話，人民的言論權利將無法受到保障，所以我們台聯黨團提這個提案，就是為了要符合憲法及符合人民言論的需要，所以這是非常必要的，希望今天針對這部分能加以討論及修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待邱委員到場，再作提案說明。因為有新的提案，所以先請行政部門作補充報告。

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台聯黨團針對第八十六條提案修正，擬取消關於罷免案進行期間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部分，這部分我們在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已經提出說明，我們限制規範之目的是要降低提議者及被罷免者衝突對立的情勢，而且因為被罷免人已具有公職，所以也可避免被罷免者利用在職優位以阻止罷免的進行。當然，如果把規定取消的話，我們認為是利弊互見，所以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考量，謹作上列補充，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針對提案所作的說明，我們在上一次會議已經表達我們對修改第八十六條條文的意見，我們認為該條條文對今日台灣已邁向民主化的環境而言，確實是不合時宜的，所以我們在 103 年 2 月初時，也應內政委員會的要求，提出我們的修法建議，我想該項建議資料應該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同時我們也建議除了修正第八十六條原來的規定外，另外跟選舉有關配套的所有條文都一起列上，讓罷免活動可以跟選舉活動一樣順利進行，這是我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你所提的部分有沒有書面文字資料？請提供給我們委員參考，因為我們審查的法案太多了，有時會忘掉，請將你們建議的修正文字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印出來，條文滿多的。

主席：只針對第八十六條部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針對第第八十六條配套的部分，因為我們把選舉時其他競選活動有關罷免的部分也加進去，所以是一整套的。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就上午議程開始進行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條文。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都討論過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方才次長及主委都表達得非常清楚，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否就讓它通過？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照順序來處理嗎？

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有 3 案，亦即本席提案、台聯黨團提案及邱委員志偉的提案，我們就照順序來處理。關於第五條，劉代理主任委員有意見的話，本席不堅持，可以不修正，但是第八十六條本席必須要修。

段委員宜康：有意見的話，就請他們說明一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原來的選罷法在這個地方排除行政程序法，主要的用意是選舉活動本身規定就是在所有的選舉都是同樣的天數，而且後面所有的條文都清楚規定幾天內要做什麼，如果該條文有所變動的話，整個選舉結果就會完全不公平，謝謝。

主席：這部分本席不堅持，關於第八十六條部分……

鄭委員天財：其他的配套方案怎麼辦？

主席：他們現在在找。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要廢掉的話，則其他的配套就要一起出來。

段委員宜康：如果用「準用」呢？

主席：用準用沒關係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請賴處長說明一下，因為細部的內容還滿多的。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政治獻金的部分，現在沒有把罷免的經費及收支運用的部分列進去，這是有關政治獻金法的部分。

另外一部分是競選活動方面，從我們的條文草案包括罷免活動期間的各種罷免活動支出的申報，還有罷免提議、辦事處設立及可以從事哪些宣傳活動，相關的配套條文大概還有十幾條，以及相關的罰則，例如罷免的民意調查、罷免是否可以有宣傳車、宣傳時間等，完全要跟選舉列表一樣，所以要另作規範，沒辦法一次準用。

段委員宜康：如果跟選舉都一樣的話，就把相關的條次列出來準用就好了，除非這邊有不同的規定。

賴處長錦珙：現在罷免的事由並沒有特定，有可能基於他的私德，或是其他的政治理念等，都可以罷免，所以有些事情是不是可以公開的做宣傳，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其性質並不相同。

段委員宜康：這不成問題，在法律上，很難規定因為是他的私德，所以不得宣傳，哪有這種事情？在選舉的時候，我要攻擊哪個候選人，如果我攻擊他的私德，就會有法律的後果，我可能會涉及誹謗或其他罪責，所以應該在其他的法律上做規範，在選罷法的宣傳上，我們也沒有規定不可以講對方貪汙。

賴處長錦珙：我的意思是，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是否要大家就整個配套，逐一來討論規範？

主席：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選舉跟罷免，基本上概念是一樣，所以選舉跟罷免基本上不應該有任何差別做法，從英文來講，recall democracy 是非常清楚，就是我給你權力，我也可以收回來，因此概念是一樣的。現在出現的問題是會不會罷免的宣傳方式跟選舉時的宣傳方式不一樣？有關罷免部分的宣傳方式要不要另外逐樣規定清楚？現在是這個問題。請教一下法務部，這部分因為選舉跟罷免是一起的，有沒有可能用準用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跟委員報告，準用必須在性質相同的情況下才能準用，雖然選舉和罷免看起來都有投票行為，但這中間還是有差異性，尤其是罰則的部分，因為牽涉到罪刑法定，它的刑罰要有明確性，那就更不適宜以準用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第一百十條的部分我們也贊成修掉。

盧委員嘉辰：你認為怎麼做會比較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條文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如果今天可以這樣處理的話，其實那些條文的改變都很簡單。

陳次長純敬：今天先就原則確定，其他只是文字上的增減，後面還有一、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以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第八十六條有關罷免不得宣傳的部分，今天確定廢掉這個原則，至於相關需要補足的部分，可否授權行政單位去作業？我當召委，我來跟他們討論，討論完畢就再次追認通過，這樣處理會比較清楚，就是追認他們有修正配套的相關條文，我們還是要開會審查，就是給行政部門一些作業時間，然後我們再安排會議來處理，但是第八十六條確定刪除罷免不得宣傳的部分，這樣可不可以？

邱委員文彥：配套還要再審一次。

主席：配套當然還要再審一次，原則就先確定。

段委員宜康：101 年中選會就把相關法條都送到內政部了，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那是我們覺得急需處理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但內政部完全沒有動作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第八十六條的部分是 103 年送出來的，我們是直接送到院，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中選會送來的原因是因為上次我們審查預算時有做一項決議，請中選會提出一個相關報告，所以中選會就提出如果有處理罷免的部分之相關配套條文，但是選罷法最主要的主管單位還是內政部，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選務、選政問題，選罷法只有內政部能修，中選會也不能修。今天我們就處理第八十六條，確定刪除這個原則，這是確定的，至於細節的相關配套則請中選會、內政部去作業，在作業完畢之後，看看是用委員提案的方式或是其他方式，我們再開一次會加以確認，這樣這個案子才有辦法推下去，否則現在卡在這裡，這個案子也定不下來，可不可以這樣？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應該很快吧！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之前？

段委員宜康：兩周內。

主席：應該可以啦！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要提嗎？

主席：我提的話就會比較快。

鄭委員天財：若是他們提的話，兩個禮拜內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還要送到行政院會。

主席：即使是我提，也要送到院會，然後院會再交付審查。

鄭委員天財：那他們提就更不可能了，還要經過內政部法規會。

段委員宜康：今天這個案子先送協商……

主席：這個原則就通過，然後這個案子就送協商，但是要在兩個禮拜內協商，這樣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他的配套出來再併案嘛！

陳次長純敬：不能用參考條文。

段委員宜康：那個案子要內政部送到行政院……

主席：如果內政部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再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的話，我們的任期就已經結束了，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在兩個禮拜內研議，這個部分就併這個案子一起協商，這樣就沒有程序上的問題了，就是需要配套的部分併現在第八十六條的這個案子一起協商，這樣才有辦法處理。

各位委員，我再報告一次，第八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的部分就協商，給內政部、中選會兩個禮拜的時間把相關配套整理好，然後送進來併第八十六條這個案子協商。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教中選會，關於你們的報告案給我們的建議，到底有哪裡與選舉的規範不同？在這十幾個條文當中，你們是把罷免這兩個字放進去嗎？到底有哪裡的規範不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一些因為……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你要告訴我們不可以準用的理由，哪個條文沒有辦法準用？因為我手上沒有這些條文，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具體說明一下。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像支出的部分，因為罷免不能進行宣傳活動，所以現在根本沒有罷免支出的相關規範，它也不能免稅，因此你的支出……

段委員宜康：你要告訴我的，比方說，選罷法第幾條有選舉的規範，罷免的部分就要另外做規定，不可以準用選舉的規定，您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現在沒有規範，但是可不可以準用選舉的規範？

賴處長錦珙：因為算法不一樣，現在的選舉是逆算的，比方說，我的任期什麼時候到就可以計算，但是隨時都可能會進行罷免，那它的期間要如何計算？就是活動的期間要怎麼算？

段委員宜康：那是在第幾條？

賴處長錦珙：現在選舉的部分有規範，選舉可以倒算，就是如果我的任期快到了，我要在幾天內完成選舉，包括選舉期間、經費等，這些都可以計算，而現在的罷免是罷免完了才開始計算什麼時候投票，這是很細節的部分，這是我們自己增列的部分，就是增列在第八十五條之二，從第八十五條開始、第八十五條之一開始。另外，像罷免的宣傳辦事處，現在是兩方都可以成立罷免的辦事處。

段委員宜康：第八十五條之一，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活動期間及起止時間，準用第四十條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你講的是不是第八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嘛！

賴處長錦珙：是第八十五條之二。

段委員宜康：第八十五條之二，在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額度內，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做罷免。前項所指之支出，指自罷免案提出之日起，至罷免宣告……。所以這個地方有不同的時間規定？

賴處長錦珙：罷免是支持、反對都可以設，現在選舉只有候選人可以設，所以兩者有若干差異。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八十六條，現在是讓雙方都可以設立辦事處，因為我們有第八十六條的修正案

，那今天是不是就把它修了？

主席：只有這個部分嗎？

段委員宜康：對。

主席：好，我們就修。第八十六條是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段委員，這部分如果我們只處理一條的話，可能還有一些問題。基本上，他們答應在兩個禮拜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兩個禮拜內處理……

盧委員嘉辰：給他們時間來準備……

主席：他們的條文已經來了，就併這個案子一起協商，在程序上，目前只能這樣處理，不然現在就要一條一條處理。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第八十六條跟第一百十條的修正，原則上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是有一些相關配套必須做文字上的處理，如果現在要做文字處理，可能會來不及，所以我們用協商的方式，兩個禮拜內請內政部、中選會處理好相關條文，跟我這邊配合起來，然後我們在兩個禮拜內進行協商，把這個案子定案，這樣可不可以？原則上我們就這樣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照案通過；第一百十條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原則上這個部分就通過，另外，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配合內政部、中選會進行協商，協商完畢就正式送到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處理。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的部分，今天上午已處理完畢，下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下午之議程。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曾在 102 年 5 月 1 日討論過，後來又有一些新的提案加進來，現在一併處理。

進行提案說明，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委員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儲蓄互助社法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儲蓄互助社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以下內政部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簡要回應如次：

壹、林正二委員等 36 人提案，修正共 7 條條文，本案已於第 8 屆第 3 會期中（102.5.1）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在案。

貳、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等共 7 條條文，簡要說明如下：

（一）草案所提轉存制度及購買國家公債部分，同意委員見解，是穩健、安全、可行的做法，可解決近年來儲蓄互助社所面臨的餘裕資金過剩問題，惟涉及銀行資金融通，建議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以臻周延。

（二）提案新增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辦理各項互助基金業務、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會保險公司等部分，涉及其內涵、資金來源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風險評估及判斷、理賠認定、保費精算及經濟規模等，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另草案所提協會得清理立法前之呆帳，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提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核屬投資行為，以儲蓄互助社互助本質及改善互助資金流通之宗旨，是否適宜投資，仍應多方徵詢意見，審慎通盤評估。

（三）草案所提，如餘裕資金交付信託、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責任、備轉金帳戶、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利息攤還及自有辦公房屋免稅、購買金融保險商品、辦理安養護經濟互助業務等，政府或已有具體措施作為，或實務尚有瓶頸仍待突破，併請於逐條討論時，容許相關部會能夠詳加說明，提供委員裁奪。

參、蔡正元委員等 27 人及王惠美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7 條條文，將協會執行任務之監督、輔導機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之權責隸屬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敬表同意。

肆、結語

自 89 年儲蓄互助社法修法，本部成為儲蓄互助社中央主管機關以來，本部對於儲蓄互助社的輔導工作，向列為重點事項，積極推廣並給予支持，惟本部主要為社務之監督輔導事項，尚倚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與支持，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涉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主計總處、勞動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等 7 部會權責，懇請大院委員容許相關部會表達意見，俾利各部會一起為基層及弱勢民眾資金融通努力。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之回應

（增加協商後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儲蓄互助社法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儲蓄互助社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壹、林正二委員等 36 人對儲蓄互助社法提案修正共 7 條條文，本案已於第 8 屆第 3 會期中（102.5.1）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在案。

貳、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等共 7 條條文，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草案所提轉存制度及購買國家公債部分，同意委員見解，是穩健、安全、可行的做法，可解決近年來，儲蓄互助社所面臨的餘裕資金過剩問題，惟涉及銀行資金融通，允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以臻周延。

（二）草案新增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辦理各項互助基金業務、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會保險公司等部分，涉及其內涵、資金來源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風險評估及判斷、理賠認定、保費精算及經濟規模等，允宜審慎評估，並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另草案所提協會得清理立法前之呆帳，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部分，涉及政府增加財政支出；提認購公股銀行股權核屬投資行為，以儲蓄互助社互助本質及改善互助資金流通之宗旨，是否適宜投資，仍應多方徵詢意見，審慎通盤評估。

（三）草案所提，如餘裕資金交付信託、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責任、備轉金帳戶、承作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策性貸款業務、辦理社員技能提升之教育訓練、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利息攤還及自有辦公房屋免稅、購買金融保險商品、辦理安養護經濟互助業務等，政府或已有具體措施作為，或實務尚有瓶頸仍待突破，併請於逐條討論時，容許相關部會能夠詳加說明，提供委員裁奪。

參、蔡正元委員等 27 人及王惠美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7 條條文，將協會執行任務之監督、輔導機關之「財政部」依據組織法之權責隸屬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敬表同意。

肆、在 102.5.1 內政委員會審議之後，本部曾於 102.5.20 邀集相關部會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召開「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並將親民黨團版本納入討論。相關部會及協會意見均已充分表達，部分已有共識，未達共識部分，也請協會整理備妥相關資料，與各相關部會持續溝通協調。嗣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鄭天財委員於立法院召開「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協調會」，該次版本已大部分採納各部會意見，並擬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爰建請本次委員會是否以較多共識之版本為討論依據。

伍、結語

自 89 年儲蓄互助社法修法，本部成為儲蓄互助社中央主管機關以來，本部對於儲蓄互助社的輔導工作，向列為重點事項，積極推廣並給予支持，惟本部主要為社務之監督輔導事項，尚倚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與支持，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涉及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處、勞動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等 7 部會權責，懇請大

院委員容許相關部會表達意見，俾利各部會一起為基層及弱勢民眾資金融通努力。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行政機關沒有補充報告，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七條之一 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予獎勵或補助。 為維護社會安定及健全儲蓄互助社財務，協會得清理儲蓄互助社於立法前之呆帳，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且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轉存制度： 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 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 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 為活絡資金之運用，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 儲蓄互助社承作特定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府政策性貸款業務，政府應就其資產形成、保險及貸款利息予以適度補貼，並應就脫貧貸款業務之承作提列準備金。 前四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政府應協助協會建立儲蓄互助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為維護社會安定及健全儲蓄互助社財務，政府應協助協會清理儲蓄互助社於立法前之呆帳，且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轉存制度： 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 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 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 為活絡資金之運用，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 儲蓄互助社承作特定弱勢族群脫貧方案或政府政策性貸款業務，政府應就其資產形成、保險及貸款利息予以適度補貼，並應就脫貧貸款業務之承作提供準備金。 前四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u>二、得為每一社員設一備轉金帳戶收受資金。</u> <u>三、辦理社員放款及社員權益促進、技能提升之互助教育訓練。</u> <u>四、參加協會辦理或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及協會代辦之各項保險。</u> <u>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u>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u>二、得為每一社員設一備轉金帳戶收受資金。</u> <u>三、辦理社員放款及社員權益促進、技能提升之互助教育訓練。</u> <u>四、參加協會辦理或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及協會代辦之各項保險。</u> <u>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u>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七、<u>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u> 八、<u>購買投資等級之全球國家公債及企業債券。</u> 九、<u>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u> 十、<u>參與協會認購公股銀行股權。</u> 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u>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u>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任務，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u>	。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七、<u>參與社區營造，發展社區型產業或社會企業。</u> 八、<u>購買國家公債。</u> 九、<u>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u> 十、<u>參與協會認購公股銀行股權。</u> 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u>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u>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任務，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u>
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u>儲蓄互助社年終決算對社員所辦理之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應予免稅。</u> <u>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及開具之各種憑證，免徵房屋稅及印花稅。</u>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u>儲蓄互助社年終決算對社員所辦理之利息攤還為貸款利息之返還，應予免稅。</u> <u>儲蓄互助社之自有房屋供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u>
第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設監事會，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 監事<u>三人至七人</u>，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設監事會，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 監事<u>三人至七人</u>，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理、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並有會議紀錄可證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理、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並有會議紀錄

<u>理、監事因怠忽職務或違反規定</u>，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	可證者，不在此限。 <u>理、監事因怠忽職務或違反規定</u>，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u>辦理或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前述所稱互助基金業務係由協會為儲蓄互助社及社員，依互助合作精神辦理之相互保障業務。</u> <u>六、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保險業務。</u> <u>七、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合作社，專辦儲蓄互助社各社與社員之各項保險。</u> <u>八、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u> <u>九、辦理及代辦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並透過全權委託方式運用或購買符合相關規定之金融與保險商品。</u> <u>十、標購投資等級之全球國家公債及企業債券。</u> <u>十一、認購公股銀行股權。</u> <u>十二、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安養照護等經濟互助業務。</u> <u>十三、其他經核可之事項。</u> <u>前項第十一款認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u>	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u>辦理或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保險，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合作社。</u>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u>辦理及代辦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並透過直接交付全權委託方式運用資金或購買符合相關規定之金融與保險商品。</u> <u>八、協助儲蓄互助社標購國家公債。</u> <u>九、認購公股銀行股權。</u> 十、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互助基金業務係由協會為儲蓄互助社及社員，依互助合作精神辦理之相互保障業務。</u> <u>第一項第九款認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u> 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

八、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

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

八、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儲蓄互助社法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保證業務之資金由協會自籌，辦理之範圍、對象、規模、額度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備查。 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 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 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	無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賦予協會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機制之法源，以解決社員資金需求。 三、為解決儲蓄互助社之餘裕資金，爰參考信用合作社法及農業金融法等立法例，增訂賦予政府應為儲蓄互助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存放於協會及自有之餘裕資金提供轉存制度之法源依據。另為增加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運用效益及管理效能，兼賦予協會為儲蓄互助社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得採信託方式規劃處理餘裕資金之法源依據。

資金。 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 為活絡資金之運用，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 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u>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u> <u>三、辦理社員放款。</u> <u>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u> <u>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u> <u>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u> <u>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u> <u>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社會企業業務。</u> <u>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u> <u>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u> <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u>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u>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u> <u>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u>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二、辦理社員放款。 <u>三、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u> <u>四、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及罰鍰。</u> <u>五、參加協會資金融通。</u> <u>六、購買國家公債。</u> <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u>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一、衡酌社員股金退股之限制規定，並配合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收付款項業務之殷切需求，爰參考國外儲蓄互助社組織所開辦業務種類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許儲蓄互助社開設備轉金帳戶，以與股金帳戶區別，由此增加社員資金運用之便利性。特此應於本法明定其法源，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互助基金是儲蓄互助社依互助、互濟精神辦理的非營利相互保障業務，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代辦」修正為「辦理」，「互助基金」修正為「互助基金業務」以正名其專屬儲蓄互助社為社員互助需求所辦之相互保障業務，本款改列為第四款。 三、儲蓄互助社為提升對社員基本民生多元化服務，並加強對偏遠地區提供基層金融代理業務服務，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為第五款，並增訂「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俾符實際。 四、為配合政府推展社區營造政策，並落實儲蓄互助社參

務適用本法第八條規定。

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與社區發展，深耕社區之目標，爰參考韓及菲律賓等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賦予儲蓄互助社參與社區營造及發展社區型產業之法源依據。

五、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賦予儲蓄互助社參與社會企業業務之法源依據。

六、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三項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相關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七、因儲蓄互助社深入其他金融機構所不能觸及之地區，故對於政府推動特定政策具有一定效果，或者協助公益團體執行相關任務時亦同。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賦予儲蓄互助社以直接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辦理或代辦相關事項，如配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財政預算融資，或儲蓄互助社除施予社員有關儲蓄、理財及合作理念等互助教育訓練外，對社員因其共同關係背景涉及之相關權益促進、技能提升等所需之教育、研習及訓練亦可透過其所屬儲蓄互助社辦理之法源依據。

八、增訂第四項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適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九、增訂第五項有關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

		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本法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仍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u>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u>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u>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u> 八、<u>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u> 九、<u>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安養護及往生等互助業務。</u> 十、<u>成立或投資社會企業，辦理公益事業項目。</u> 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u>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該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u> <u>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u>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u>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u>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u>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u> 八、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u>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u>	一、配合修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內容，俾符權責。所稱互助基金業務係指由協會為儲蓄互助社及社員依互助、互濟精神辦理的非營利相互保障業務，包含為儲蓄互助社及其社員協助辦理以增進其互助連結之客製化相互保障商品；本互助基金業務與一般商業保險以營利為目的且對象為不特定大眾有所不同。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儲蓄互助社任務可「參加協會資金融通」，微利時代為使各社餘裕資金得以發揮最大效能，匯集於協會統籌運用，除滿足社間資金融通之需求外，希冀能透過協會管理、運用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爰修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等規定賦予協會有效管理、運用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法源依據。 三、為協助儲蓄互助社社員解決少子化、老人化及生老病死問題，爰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賦予協會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托育、安養、照護及往生等互助業務之法源依據。辦理第一項第九款之互助業務應符合托育、安養護之相關法規。

		<u>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社會企業係指以解決社會問題或關懷社會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相關事業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等）、合作社、農漁會等依法設立之組織。</u> <u>五、為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並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修訂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並改列為第三項，俾符名實。</u>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超明 邱文彥

主席：有關法案內容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七條之一。我們連同修正動議一起合併看。

鄭委員天財：因為上次召委在 102 年 5 月 1 日召開會議之後，內政部依召委的指示於同年 5 月 20 日也召開過會議，本席也在 102 年 12 月 10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之後也才有今日所提的修正動議，當然修正動議還有需要再協商，所以為節省時間，是否能以修正動議做基礎？

主席：好。

鄭委員天財：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其他的說明。

主席：我們就以修正動議為基礎。在程序上，我們還是逐條討論，如果大家有意見或有不同的想法時，再提出來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我們先處理第七條之一有關修正動議部分。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第七條之一主要是新增儲蓄互助社可以辦理的事項，基本上每個項次的內容、內涵都不太一樣。第一，是資金貸款信用保證的問題；第二，是處理呆帳的問題，處理呆帳有轉存與信託機制；第三，是脫貧的問題，脫貧可能涉及到所謂的……

鄭委員天財：已經沒有那個問題了，以修正動議的版本為主。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內政部原則上都會尊重，是不是再聽一下其他機關，財政部……

主席：中央銀行對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無意見。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蔡副組長明宏：原則上我們也是敬表尊重，因為第二項的保證業務其實不是銀行的專屬業務，而中

小信用保證現在也是歸經濟部所管，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考量是否要會商金管會？如果是信用保證業務並非歸銀行局所管。

鄭委員天財：你的建議是什麼？

蔡副組長明宏：如果是要參照中小信保部分的經驗，其實會商經濟部是比較適宜，因為現在中小信保已經移至經濟部所轄。

主席：你指的是第二項「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

蔡副組長明宏：對。

主席：你們希望改為什麼？

蔡副組長明宏：因為金管會並沒有……

主席：並沒有處理這項業務。

蔡副組長明宏：應該是經濟部比較適合。

主席：經濟部今天沒有代表在場。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我們對第七條之一沒有意見。

主席：剛剛金管會表示第二項「前項保證業務之資金」中的「前項」應該是指第一項，而第一項「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應該還是歸金管會所管嘛。

蔡副組長明宏：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現在不是由我們所管。

主席：現在不是由你們管了。

蔡副組長明宏：中小信保現在已經由經濟部所管了。

主席：可是那是信保基金耶！儲蓄互助信用業務應該是你們的吧？

蔡副組長明宏：信用業務和保證業務其實都不是專屬……

李委員桐豪：銀行法裡面沒有嗎？

蔡副組長明宏：銀行法沒有對我們這部分特別限制。

主席：沒有特別限制。

李委員桐豪：那應該由主管機關決定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其實就算文字沒有寫出來，如果你們去請教他們，他們還是會答復你們，就像現在有很多案子……

在場人員：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不一定要把文字寫出來。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中央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對，你們要去洽商他們，就像現在你們有很多情況都沒有將他們的機關寫出來，但你們還是可以常常去問他們，他們還是會答復你們。

邱次長昌嶽：委員，寫一下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我們去問他們，他們都不給我們答案。

鄭委員天財：沒有，他們常常給你們答案。

邱次長昌嶽：我還是覺得寫一下啦！

主席：這是行政機關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其實立法體例也是可以這樣寫。

陳副主任志章：這一塊並不是內政部的專業，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

主席：這部分的專業當然不在內政部，但是金管會說現在信保業務不為他們所管，所以這部分就法規上來看可以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統統不寫；二是寫「會商相關機關」。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既然是會商相關機關，表示他們就可以來問你們了。如果你們要表示意見就表示意見；反之如果你們不表示意見，他們也沒有辦法。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還是你們有相關的法規？李委員比較了解這個……

陳科長佳容：信用合作社法第九條明文針對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之轉存，是由中央銀行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希望既然前面有這樣的做法，這裡是否可以比照。

主席：你們要會商誰？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保證本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問題在於主管機關是誰？

陳科長佳容：依據現行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協會所經辦之業務是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但事實上已經移給金管會，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李委員桐豪：但是以前中小信保基金是由財政部所管，後來移給金管會管理。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們寫「相關機關」。

陳科長佳容：因為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呈報給行政院的分工是，社務部分是由內政部所管；財務與業務則由財政部負責，現在改由金管會所管，所以這部分是很明確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因為信保基金是財政部在管，後來才移到經濟部去。

陳科長佳容：不是信保部分，而是有關儲蓄互助社本身、協會的業務與財務部分目前的法律規定是由金管會所管。

主席：老實講這並不是內政部內行的事情，像我來審查這項法案，我就完全不懂，我還要問李委員。

陳副主任志章：另外在體例第二項末句「後備查」等字，在法律上比較沒有法律效力，所以是不是刪除「後備查」等 3 字？或者改為「同意後實施」？也就是說，「備查」兩字在法律上是屬知悉性質。

鄭委員天財：寫到「同意」這兩個字就好了，「後備查」等 3 字刪除。

主席：第七條之一還是會商金管會。主計總處有意見？

許專門委員永議：在之前的協調會議上，我們建議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末段文字「並得予獎勵或補助」等字刪除，但是協會還是希望保留。我們認為社員有分配盈餘的權利，相對的他們做保證的風險，也要由社員承擔。豈能在賺錢時就由社員分配，而賠錢時，又要由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等於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我們認為這樣比較不適宜。獎勵部分可以保留，因為如果做得好、辦得多，協助很多人，事實上也要有獎勵機制；至於補助部分我們建議將其拿掉？

主席：現在有補助的狀況嗎？

許專門委員永議：應該沒有。

主席：也不敢補助吧？

許專門委員永議：不行。

主席：因為這裡會有一項爭議，如果寫「得予獎勵或補助」，以後到處都來跟你們要補助，你們恐會被煩死。鄭委員，是否可以改為「並得予獎勵。」，後面的「或補助」等字刪除？你們各單位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們開會怎麼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項末段文字修正為「並得予獎勵。」。

請金管會蔡副組長說明。

蔡副組長明宏：有關第二項部分，會商某單位，因為這裡所指辦理之範圍、對象、規模、額度，這其實跟信用保證的性質比較像，也就是說……

主席：沒有啦，我剛就跟你說明過了，「會商」的意思就是會你們，如果你們不表示意見也是可以的，只是在法律上規定他們可以會商你們。

蔡副組長明宏：基本上我沒有意見，但是這部分業務現在是在經濟部那邊，如果會商我們，我們可能又要去請教經濟部。我只是再次表達，如果是信用保證部分，到時候我們可能要去會別的單位，那……

主席：所以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只有兩種改法：一是，拿掉；二是，會商相關機關。

蔡副組長明宏：我再表達的意思是，改為相關機關是不是會比較適合？因為他們直接會經濟部或我們，如果我們有需要時，我們也會表示意見，這樣一來就不用再兜圈子。

主席：改為「會相關機關同意」。報告各委員會，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並得予獎勵。」，也就是刪除「或補助」等 3 字。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科長佳容：請問主席，剛剛我們討論的會商相關機關是在第二項，那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要會商哪個機關？

主席：你們還是得會商啊！

鄭委員天財：一樣要會商。

陳科長佳容：我們建議能不能比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九條由中央銀行來管，因為我們又不管銀行業務，我們講了以後，其實銀行也不會聽我們的，所以，如果這樣定了以後，等於沒有達到立法的效果，我們希望能夠……

主席：這是存放在金融機構的辦法耶！

陳科長佳容：對，……

主席：辦法的部分還是要你們定啊！你們是主管機關啊！還是要由你們來定。

陳科長佳容：對啦，那定了以後，我們與銀行沒有什麼指揮監督權。

主席：本來就放在銀行由銀行處理啊，只是那個辦法是由你們來定，本來你們就沒有監督權，你們

今天討論到現在都在推說哪一個是由哪一個負責；到現在為止，你們都在推來推去而已嘛。

鄭委員天財：只是定個辦法而已啦。

主席：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就只要訂個辦法而已嘛，這裡也寫得很清楚，是由你們會商中央銀行和金管會一起定個辦法而已嘛。請問次長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第七條之一就確定了。進行第九條。

楊專門委員麗萍：對於第九條第四款「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金管會保險局只是在重申，因為依照保險法規定，非保險業不得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所以如果儲蓄互助社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是相互保障，不涉及保險或類似保險的話，保險局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謝謝。

鄭委員天財：對文字沒有意見。

楊專門委員麗萍：對文字沒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佳容：第八款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社會企業業務，我們不知道這裡的「社會企業業務」所指為何？如果協會要辦理有關服務社員的事項，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針對最後一項來看，好像還有非社員的部分。所以我們不知道各項社會企業業務的內涵上，未來是儲蓄互助社要投資，還是用其他方式？因為儲蓄互助社的基金都是社員拿出 100 元、500 元所存起來的股金，未來這項基金的運用，我們認為要很小心，這才是社員的福祉。

主席：所以是社會企業業務定義的問題。

陳科長佳容：對。

陳副組長進雄：關於修正動議第九條最後一項的但書：「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上次協商結果應該只有免徵營業稅，所得稅並沒有列進去。因為第七款和第十款可能會涉及一般銷售貨物和勞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反對把所得稅列進去，上次協商也是這樣的結論。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把最後一項改成：「……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陳副組長進雄：不是，是倒數第二行：「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主席：好，合理。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所提的社會企業是新的，事實上行政院在 103 年 9 月有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去年 12 月 11 日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瓦歷斯·貝林也有受邀參加 2014 中台灣社企小聚，主持人是政務委員馮燕，當時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也提出這樣的意見。其實內政部不必這麼擔心，因為協會要辦還是要向你們核備，他們辦了以後，儲蓄互助社就參加，所以前提還是在協會能不能辦。而協會要辦的時候，因為是新的東西，他們還是要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所以那是後續的部分，如果協會辦了，儲蓄互助社當然就可以參加。

主席：鄭委員先等一下，我擔心的是法律條文，如果社會企業業務沒有定義清楚恐怕會有混淆。請問其他法案裡面有沒有所謂的「社會企業業務」？過去行政院雖然有訂過方案，但還是要有明確的定義。

陳科長佳容：目前我國還沒有就「社會企業」作明確的定義，只是先推動而已。儲蓄互助社可以認

定是一個社會企業，但是它現在要辦社會企業的各项業務，在這個法裡面確實不太清楚未來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鄭委員，第八款先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確認。

鄭委員天財：剛才講到所得稅的部分，現行儲蓄互助社法第八條規定：「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主席：財政部，這會不會和所得稅法有所衝突？

陳副組長進雄：現行第八條之所以規定免所得稅和營業稅，當時是基於儲蓄互助社只是辦理互助社社員股金之流通等簡單業務，不會涉及一般的銷售貨物和勞務。現在第九條新增了一些新的任務，涉及一般的營業人相同的銷售貨物和勞務的行為，如果單獨給儲蓄互助社免稅，外面一般營業人會認為不公平，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地方……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儲蓄互助社的業務擴大，如果所得稅沒有規範的話，會造成和其他相關產業有業務上的不公平。

陳副組長進雄：對，一般產業銷售貨物和勞務要課稅。

主席：比如說我是保險公司，這部分就會有爭議。

鄭委員天財：這個說法好像怪怪的，儲蓄互助社法第八條寫得很清楚：「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依法經營就是指依儲蓄互助社法所規定可經營的職掌、業務和任務，這要回歸到一開始設立時的職掌。

主席：鄭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現行第八條本來就有規定，但是儲蓄互助社的範圍已經不一樣了，因為第七條之一把業務的範圍改變了，所以財政部會擔心。

陳副組長進雄：當初我們給儲蓄互助社免稅的立法理由是業務很單純，只是社員資金互相融通而已，現在任務擴大到和一般營業人銷售貨物和勞務一樣，那就不宜給他們不公平的待遇，特別給他們免稅。

廖委員國棟：修正動議第九條最後一項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倒數第三行提到，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也就是應該要繳稅。另一部分是，如果是政府委託代辦的業務就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請問政府委託的部分不繳稅會怎麼樣？會違反所得稅法嗎？

陳副組長進雄：所得稅法規定，如果銷售貨物和勞務有所得、有盈餘就必須繳稅，除非有除外規定。

廖委員國棟：第九條就是「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的部分而已嘛！

陳副組長進雄：是。

主席：現在有個困難就是，政府委託它，為什麼不委託其他的？

陳副組長進雄：如果是一般公益團體、機關團體或慈善團體、教育文化機關，假如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即使是政府委託代辦還是要課稅。

廖委員國棟：按照最後一項的前段是要課稅，但有沒有得以排除的項目？

陳副組長進雄：第八款是今天才看到的，至於第七款和第十款，在原來協商時就認為和儲蓄互助法的立法原意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雖然給第八款免稅，但是我們希望免稅部分能符合原來儲蓄互

助社法，只是限於社員資金股金流通的簡單業務。如果像第十款委辦事項可能和一般營業人從事的項目一樣，那麼基於租稅公平，我們還是希望要課稅。

主席：第九條第八款有關社會企業業務及最後一項先保留，回頭再處理。

進行第十三條之一。

鄭委員天財：協商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不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之一不修正。

進行第十九條。

鄭委員天財：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鄭委員天財：本席有修正動議。

主席：鄭委員對此條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科長佳容：有關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成立或投資社會企業」，就是剛才第九條的部分，在說明欄提到：「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社會企業係指以解決社會問題或關懷社會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相關事業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等）、合作社、農漁會等依法設立之組織。」看起來似乎是包山包海。

另外，最後一項規定「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我們從修正草案來看，新增了很多任務，包括自行辦理互助基金、投資、運用資金，都是屬於金融保險的範疇。

李委員桐豪：你們沒有做金融檢查？

陳科長佳容：沒有，現行條文是規定由內政部及財政部分別監督管理，現在把後面主要的目的事業拿掉的話，以社政單位來說確實沒有那個專業能力。

李委員桐豪：你們沒有做金融檢查，那麼儲蓄互助社有沒有做？

廖委員國棟：那是金管會的事。

陳科長佳容：母法第七條第一項是授權協會就儲蓄互助社的設立、輔導、管理、監督，扮演主管機關的角色，所以儲蓄互助社的金融檢查是由協會來做。

主席：所以目前沒有金融檢查，是由協會自己處理。

陳科長佳容：對。

主席：這就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儲蓄互助社有執行金融相關業務，為什麼沒有金融檢查？第二個是人民團體和內政部有沒有這個能耐去監督？這是要確實面對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透過正式的會計師來認證。

蔡副組長明宏：現在外部稽核是由內政部每年委託會計師處理。

主席：會計師是內政部委託的，不是協會委託的？

蔡副組長明宏：對。

鄭委員天財：也算是主管機關。

主席：內政部委託會計師，會計師再去查帳。這樣越搞越亂。

李委員桐豪：會計師要把審查意見交給內政部，所以內政部還是主管機關啊！早期檢查人員不夠的時候，金管會曾訓練會計師來做金融檢查業務。

主席：這會是一個大問題。

陳副主任志章：其實儲蓄互助社是微型的金融機構，總金額約 200 億左右，有 340 個社，21 萬個會員，金融檢查還是很重要。所以內政部很期待回到原來財政部，現在既然權責轉換了，還是用金管會一起分別監督管理。

主席：這又回到金管會了。

蔡副組長明宏：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監理現狀是內政部，89 年協商時，二讀曾經要把財政部刪掉，後來因為某種特殊原因沒有提案。委員在協商時就達成這個共識，我們希望還是維持這個共識。

主席：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副主任志章：我們要特別提到社會企業，這在台灣是個新的名詞，說明欄說明社會企業有公司型、營利型和非營利組織，協會的本質應該是以非營利性質去從事社會企業，如果要寫的話還是要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有意見，對其他條文沒有意見，所以我們把第九條和第二十七條保留送協商，由院會來決定，其餘就照案通過，這樣可以嗎？

陳副主任志章：由於條次、款都有改變，罰則也要修正，我們願意幫忙。

主席：好，到時你們再去處理。第七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第九條保留，第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七條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已經完成，協商結論如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最後一行「並得予獎勵或補助。」將「或補助」3 字刪除。第二項最後第二行「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備查」修正為「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文字通過。第九條保留。第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九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除保留條文送協商外，其餘照案通過。

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俔作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李桐豪 陳歐珀 楊應雄 江啟臣 陳鎮湘 邱志偉
蕭美琴 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周倪安 廖正井 吳育昇 邱文彥 鄭天財 楊麗環 李貴敏
賴振昌 管碧玲 葉津鈴 陳亭妃 王進士 蘇清泉 呂學樟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盧嘉辰 廖國棟 劉權豪 楊瓊瓔 徐欣瑩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嚴明及所屬人員
考 選 部 部 長 董保城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副 署 長 沈哲芳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李政宗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法 務 部 參 事 鍾瑞蘭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專 門 委 員 何紀芳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副組長 陳世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國傳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曾煥棟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張念中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張兆綺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

（陳鎮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嚴明、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李桐豪、陳歐珀、楊應雄、邱志偉、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蕭美琴、簡東明、江啟臣、周倪安、李貴敏、賴振昌、馬文君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政治作戰局副局長黃開森、軍情局執行長陳榮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蕭維民、考選部部長董保城、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蔡煌瑯、潘維剛、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兩案併案審查。

四、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提案：

1. 通過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2. 修正通過之條文：

（1）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餘均照案通過。

(2)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並刪除首句「志願役」3 字，餘均照案通過。

(3)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並分別刪除第一項、第二項首句及第三項次句之「志願役」3 字，餘均照案通過。

(二)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1. 通過草案名稱及第一章至第五章之章名。

2. 通過之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3. 修正通過之條文：

(1)第六條：刪除第一項末句「，不得歧視」與第二項，餘均照案通過。

(2)原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餘均照案通過。

(3)原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餘均照案通過。

(4)原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餘均照案通過。

(三)修正通過委員林郁方等 4 人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並刪除第一項各款「志願役」3 字。

委員林郁方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賦稅減免：

一、進用服役滿六年（含）以上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進用因公傷殘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或其配偶。

三、進用因公殉職志願役軍人之配偶。

前項賦稅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四)送黨團協商之條文：

1.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八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

(1)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士兵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定之。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志願役軍人凡服役滿五，十，十五年，得以留職，停薪及停年資方式，以報備方式，憑學校錄取名單，赴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學位，所需全額學費由國家補助之額度依服役單位有不同比例，國防部所屬中央機關，學校與場庫人員不多於五分之一，作戰部隊，外島，高山等偏遠地區不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2. 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十二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建議本條刪除之修正動議。

3. 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十五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建議本條刪除之修正動議。

4. 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十六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建議本條刪除之修正動議。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國軍歷年兵力大幅精減，眾多上尉無法晉升，服役 15 年被迫退伍，不符支領終身俸，為維退休後生計與子女教養，迫切需要轉業機會；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 20 年支領退休俸，但受服役年限限制，則在青壯被迫退伍。都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都可服務到 65 歲相比，凸顯工作權短少 20 年以上。因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才能應考，顯已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作必要合理之修正，本諸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提供最近 3 年考績甲等、服役 10 年以上且服滿最少年限者，及體恤作戰、因公傷殘者，在其屆退之前，能有參加考試轉任公職，繼續為國所用之機會，而軍文年資併計也可紓解退撫基金壓力。同時，在國安會等 7 個分發任用機關（單位）外，應再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並且，與其他特考一致，限制 6 年內不得轉調，取消終身不得轉調限制。建請考試院儘速研擬修正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彰顯政府機關大破大立，全力支持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之決心。

國軍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能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亦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比照上開比敘條例，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建請考試院儘速先行檢討現行考試科目及考試方法，並同時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助益推動募兵制。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楊召集委員應雄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第 4 頁所載第 3 點及第 4 點，也就是本席所提出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這兩條是刪除的。

主席：就照陳委員所言刪除那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駐美國代表沈呂巡報告「一、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二、美國三年未能對台軍售之原因及對我國國防戰力的影響評估。三、美國將台灣列為 TPP 第二波談判對象之評估。四、如何有效提升台美經濟關係，並強化台美文化、學術交流與觀光之品質與機會」，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針對今天的 4 項議題綜合報告。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向主席致歉，因為剛才我接受訪問，所以不知道主席已來到會場。另外，我要向主席報告，因為我咳嗽一直沒好，稍後也許要不斷的喝熱水或是吃咳嗽糖，請您准許。

今天奉命回國報告，這個題目很長，我就不重複，但其中有兩個字我要指出來，就是「一、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我覺得在我的報告裡必須將「外交」二字拿掉，因為中華民國和美國是沒有外交關係的。當然，立法院也許可以這樣講，但是如果今天我在這裡還在報告跟美國的外交關係，那在升旗事件以後，是否會把台美關係搞得更複雜？所以我提議把這兩個字拿掉，好不好？

主席：這個題目是委員會所制定的議程……

沈代表呂巡：我知道。

主席：你要尊重委員會召委所制定的議程，不能針對這個議題有任何意見或是認為有不妥……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我剛才說過，立法院可以這樣講，但是我站在外交部的立場，必須拿掉這兩個字，要不然可能會讓美國產生更多誤解。好不好？

主席：過去相關的報告就是這樣子，為什麼你們過去沒有意見，針對這次本席所制定的題目卻有那麼多意見？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如果我今天說台美外交關係如何如何，美國也許會產生更大的誤解，我相信您也知道這次升旗事件已經產生了一些誤解，所以我必須把這個事情先講清楚，我完全尊重立法院可以這麼講，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必須要……

主席：沈代表，你可能太久沒有回國了。有關這個題目，我們上個禮拜就已經跟外交部……

沈代表呂巡：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外交部如果對題目有任何意見，應該先跟召委反映啊！而不是在報告一開始就說我訂的這個題目有問題，你必須……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我完全尊重。但是今天我是站在我的立場來看這件事，相信各位也了解，今天台美關係……

主席：你應該站在外交部的立場，而不是你的立場嘛！

沈代表呂巡：對，就是站在外交部的立場……

主席：在會議之前你就應該跟主席打個招呼嘛！

沈代表呂巡：所以我的報告叫做是「台美關係之近況與未來展望」，裡面沒有「外交」二字，因為我不能講台美之間是外交關係……

主席：所以你非常矛盾啊！這是你們的報告，題目就是「台美外交關係……」啊！既然這個題目…

沈代表呂巡：我們尊重立法院，所以才會把這個題目全部抄下來……

主席：你這樣講，哪有尊重立法院？

沈代表呂巡：我們尊重立法院，所以完全把它抄上去！

主席：這本報告是你們的公文書，是你署名的公文書……

沈代表呂巡：對啊！

主席：那你又說不能按照這個題目來報告……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我覺得在口頭上我應該把它解釋一下，要不然會造成美方不解……

主席：這個題目我們早就給外交部了，如果外交部對這個題目有任何意見，可以在題目給你們時，馬上向主席反映，我們也願意做調整啊！而不是說你把報告寫出來之後，才說這個題目可能不妥，你沒有辦法報告嘛！

沈代表呂巡：所有事實我都很願意報告啊！主席，是否可以讓我現在開始報告？只是對於這兩個字，我必須說，站在我們外交部的立場、站在駐美代表處的立場……

主席：這到底是你的個人的立場？還是外交部的立場？

沈代表呂巡：當然不是個人立場，這是一個國家的立場啊！

主席：今天高次長也在，我要請教次長，像這種相關報告並不是第一次，包括台日外交關係，我的題目也是這樣寫，但沈斯淳大使回來並沒有任何意見。相關的報告，外交部不論是部長或次長，都沒有對這個題目有任何意見跟說明，為什麼沈代表回國第一次報告，劈頭就對本席所訂的題目有意見？

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想沈代表也是一番好意，就是提醒大家台美之間目前實質關係相當不錯，但還沒有辦法說到外交關係，他只是要點出這一點。當然，我們非常尊重貴委員會制定這個標題，所以我們完全遵照這個標題來撰寫……

主席：外交的定義不是沈代表個人的定義，外交關係可以廣義、可以狹義、可以學術、也可以很一般，所以不要針對這個文字在這裡花時間討論，現在就請沈代表按照往例進行相關報告，不需要在這個文字上做太多描述。

沈代表呂巡：我只是表明駐美代表處及外交部的立場，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沈代表報告。

沈代表呂巡：好，現就我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之近況與未來展望提出報告。

壹、前言：美貿易夥伴排名 10 個月內我晉升兩名成為美「十大」之一

首先，我要向大家報告一個很好的消息，那就是依據最新美方發布 2014 年前 10 個月臺美商品貿易資料統計，我現已晉升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相較於 2013 年我為美國第 12 大貿易夥

伴，短短 10 個月間，我國超越印度及沙烏地阿拉伯兩大國躍升兩名。美國共與全球 224 個國家及地區有貿易往來，我得晉升「十大」之林，超過 28 個歐盟會員國中的 25 國，也大於大國如俄國及澳洲等，直令美國友人刮目相看。這是我政府民眾共同努力的成果，也顯示臺美關係的堅實密切，確已達致馬總統所謂斷交以來的最佳境界，以下謹就上（民國 103）年的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出分析報告。

貳、上（民國 103）年我對美工作之回顧與成果

一、盛大紀念《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使臺美關係之礎石更堅固

《臺灣關係法》（TRA）為臺美關係之礎石，在此法下我已與美國簽訂約三百項協定，涵蓋雙方各種各樣之關係。上年 4 月 10 日為《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本人奉命直接由倫敦到任以主持或參加相關紀念活動達十餘場，包括國會酒會及雙橡園紀念晚宴；與華府地區智庫或學術單位共同辦理之八場相關研討會，重點之一係馬總統與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4 月 9 日之視訊會議。每一場活動多冠蓋雲集，如國會酒會，短短一小時內，即有 15 位聯邦參議員及 41 位聯邦眾議員前來致詞助陣，這在美國國會也算是一個創紀錄的活動。

另有逾半數之 52 位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挺我，強調臺灣為美國在亞太地區最可靠且最堅強盟友之一，並已發展成為世界民主燈塔；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R-CA）提出「闡明臺灣關係法重要性」之眾院第 494 號決議案，獲 114 位聯邦眾議員連署支持，經修正合併為眾院第 3470 號法案，已於 4 月 7 日獲得眾院院會無異議通過。另參眾兩院甫於上(12)月表決通過之《2015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內容亦重申《臺灣關係法》為臺美關係之基石，有助於臺海和平、安全與穩定。

此外，眾院外委會及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相繼於 3 月 14 日及 4 月 3 日各舉辦一場相關聽證會，分別邀請時任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梅健華（Kin Moy）及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出席作證，兩人均重申美國政府對《臺灣關係法》之承諾，以及發表支持我方之政策言論。歐巴馬總統於 11 月 12 日在北京聯合記者會上，亦當著中國大陸領導人面重申《臺灣關係法》，更屬難得。

二、民國 103 年美高層官員友我之政策言論：

（一）讚我民主：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上年 11 月 15 日於澳洲昆士蘭大學演說時，稱臺灣為「生氣蓬勃之民主」（thriving democracies），並與日本、南韓兩個美國重要盟邦並列，意義不凡。美國在臺協會（AIT）嗣於我「九合一選舉」後旋即發布聲明讚揚臺灣之民主選舉。

（二）重申「六項保證」等對我承諾：除上述歐巴馬總統等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外，美國安會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Evan Medeiros）於上年 3 月 28 日亦在公開演說時強調，美政府持續恪守「六項保證」之承諾。另羅素助卿在同年 4 月 3 日聽證會中指出「六項保證」持續在美國對臺策略扮演重要角色；美國務院亦於同日發布新聞準則，強調美國堅定信守其「六項保證」。

（三）於兩岸關係挺我：

歐巴馬總統於上述北京聯合記者會時亦公開表達美方鼓勵兩岸關係持續進展，降低緊張並促進穩定，更指出兩岸關係發展應以「尊嚴」（dignity）及「尊重」（respect）為基礎。

另亞太助卿羅素於上述 4 月聽證會時，亦強調美國支持及鼓勵兩岸改善關係，持續承諾支持臺灣在免於威嚇之自由下與對岸交往之能力，並讚賞馬總統任內推動兩岸關係之驚人進展（extraordinary progress）。

羅素助卿更於上(12)月 16 日在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ion）演說時指出，過去 5 年多來兩岸關係所獲致之重大進展（significant progress），美國表珍視與歡迎（value and welcome）。

（四）美歡迎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意願：我蕭領袖代表萬長出席 2014 年北京「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期間，於 11 月 8 日與美國務卿凱瑞舉行雙邊會談，凱卿表示歡迎臺灣有興趣加入 TPP；羅素助卿及梅健華副助卿在前述兩場 TRA 聽證會時，亦均曾公開表達美方上述「歡迎」之立場。另上年 11 月訪華之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唐偉康（Kurt Tong）在臺北演說時更進一步表示，美國願就我國未來擇時加入 TPP 事與我共同研究；另表達美國支持兩岸經濟整合，以及支持我與美國等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經濟整合。

（五）讚許我與第三國解決漁事爭議及肯定馬總統之「東海和平倡議」：凱瑞國務卿於上年 8 月 13 日在夏威夷「東西中心」發表亞太政策演說時，公開肯定臺日 2013 年之雙邊作為（即簽署漁業協議）可為區域穩定之模範。美時任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於上年 5 月 31 日在新加坡之「香格里拉對話」演說時，亦稱許臺菲同意將簽署新漁業協議。此外，亞太助卿羅素於同年 2 月 5 日聯邦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有關區域海事爭議之聽證會時，亦肯定馬總統之「東海和平倡議」，強調該倡議之重要意涵符合美國之核心策略與努力。

（六）支持臺灣之國際參與：羅素助卿復在前述 4 月 3 日參院聽證會中，進一步表達美國務院鼓勵（encourage）聯合國與其專門機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增加臺灣「有意義之參與」相關技術性及專家會議。

（七）首度由亞太助卿羅素通函全美地方首長鼓勵各州市擴大與我關係：羅素助卿曾於上年春季首度為我分批通函全美各州州長及重要城市市長等地方首長，鼓勵美國地方政府擴大與臺灣之經貿文化關係與人民交流。

以上美方發言頻率之多，層次之高（上及總統、國務卿），內容之挺我（如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即 4 次），均屬過去少見。又稍予比較歐巴馬總統上次訪大陸時所稱「美方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後不無造成若干誤解，以及美方原對我國際參與之立場僅係「支持臺灣加入任何非以國家為會員條件之國際組織，並支持臺灣在其他組織之有意義參與」而一語未及聯合國，美方現對我之支持言論顯大有進展。

三、美高層友我之政策行動：

前已言及各種政策「聲明」或「言論」，本節謹略述其所發為之「行動」，以見臺美關係之具體改善。

（一）高層過境與互動：馬總統及時任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於上年 1 月、6 月及 7 月等分別訪問中南美洲友邦時，三度過境美國，均獲得美方高度禮遇及尊重，馬總統並於參加巴拿馬總統就職典禮時與美國務卿凱瑞有相當互動。蕭領袖代表萬長出席北京 APEC 年會期間亦曾與歐巴馬總統

有相當互動，並與美國務卿凱瑞舉行正式雙邊會談。

(二)政策官員互訪：美方上年至少有 12 位副助卿以上層級之政策官員訪華，包括美環保署署長麥卡馨 (Gina McCarthy)，乃時隔近 14 年以來首位訪華之美國閣員級官員。上年我政府至少有 62 人次部次長級官員訪問美國，如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時科技部張部長善政、原能會蔡主委春鴻、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退輔會金副主委筱輝等，在本處安排下，均曾得以會晤美方部次長層級之對口政策官員。總計上年迄今我部次級以上官員到訪所拜會之美政策官員達 90 人次。

(三)其他：臺美雙方於雙邊人員互動方式及新聞處理等方面皆有長足之改善，並建立起相當之默契，確保雙邊就各項議題之溝通管道皆暢通無礙。

四、我與美方就多邊議題合作：

(一)我獲納入「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L)聯盟」夥伴：美國發起「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to Counter ISIL)，我國因積極投入其中人道援助，成為該聯盟 61 個夥伴成員之一(連我共 59 個國家及 2 國際組織)，並公布於美國務院網站。美方相關會議甚包括在歐洲北約組織(NATO)舉行者，皆邀我參加，待遇與其他夥伴皆相同。

(二)我與美國合作參與國際對抗伊波拉疫情：我政府與美方合作，積極投入參與國際對抗伊波拉疫情工作。上年 11 月下旬我方捐贈之 10 萬套個人防護裝備已運抵非洲，並捐助 100 萬美元予「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CDC Foundation)，協助美國進行全球抗疫工作；另經臺美雙邊合作，我刻規劃建立相關醫護訓練班，協助區域國家相關醫療及抗疫訓練之能力建構。

(三)美國務卿凱瑞於上年 APEC 會議期間曾特別向蕭領袖代表表達，感謝臺灣在積極響應美國主導對抗伊波拉疫情及 ISIL 全球聯合行動所做之貢獻。

五、美國會堅定支持臺灣：

除前述通過眾院第 3470 號法案及國會議員踴躍參與紀念《臺灣關係法》35 週年之相關活動外，尚有許多具體事例展現美國會對臺灣之堅定支持如下：

(一)重量級參眾議員絡繹訪華：2014 年總計有 22 位聯邦參眾議員訪華，包括參院財政委員會主席 Ron Wyden (D-OR)、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R-CA) 暨眾院軍事委員會主席 Buck McKeon (R-CA) 等。

(二)美國會聯邦參眾兩院於上(12)月初先後無異議通過參院第 1683 號《海軍艦艇移轉法案》(Naval Vessel Transfer Act)，授權美國總統依據《臺灣關係法》移轉 4 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予我國，並獲歐巴馬總統於 12 月 18 日簽署正式生效。

(三)聯邦參眾兩院於 12 月通過《2015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除重申《臺灣關係法》為臺美關係之基石外，另要求美國防部提交報告，說明臺灣自我防衛能力(包括我水下及水面作戰能力)，並申明美國應邀請臺灣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之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等多邊演習。

(四) 大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團、農委會陳主委、國發會管主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訪美團等訪團，經本處安排，總計拜會參眾兩院議員合計 65 人次。

六、臺美科技合作蓬勃：

(一)臺美科技合作歷史最早可溯至 1950 年代中期，至 2014 年底止，雙方共簽署 223 件雙邊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其中大部分已執行完竣，尚有 58 件仍在持續進行中。以下謹列舉二著案。

(二)以太空計畫為例，我國為美國在全球僅有之 6 大太空計畫合作國家之一，臺美於 2006 年簽署「福爾摩沙衛星三號」合作協議，建立全球氣象、電離層及氣候之即時觀測系統，現尚有 5 顆衛星持續正常運轉，提供全球 73 個國家級氣象預測中心研究使用。臺美續於 2010 年簽署「福爾摩沙衛星七號」合作協議，將發射 12 顆衛星，以建立更可靠且大型之衛星系統，進一步提升天氣預測及太空氣象監測之準確性。

(三)在環保合作方面，上年 4 月美環保署長麥卡馨訪華期間見證我國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美國成為我計畫之創始夥伴國。過去數月來雙方已在越南、印尼等國合作辦理環保相關會議與訓練，協助東南亞國家之環保工作，凸顯臺美關係之多邊性。

七、國際文宣績效：

(一)本人上任以來，即積極強化與美國主流媒體之互動，以期提升我在美國主流社會之能見度，並運用史料以掌握我在近代中美關係之話語權。迄今有關我國之新聞於大華府地區美主流媒體刊載計 120 則。

(二)如其中有全美發行量最大之「今日美國報」(USA Today)、華府政策圈具重要影響力之「華盛頓時報」(The Washington Times)、著名政論報紙「政治報」(Politico)、全美點閱率最高之新聞網站之一「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and World Report)，以及輿論影響力日增之「國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網路雜誌等重要媒體，刊登本人之專訪報導或專文計 8 篇，內容包括：「兩岸服貿協議如何保障臺灣未來」(How a trade agreement with Taiwan secures its future)、「臺灣應被納入自由貿易協定」(Taiwan belongs in free trade agreement)、「臺灣駐華府代表爭取臺灣參與 TPP 為會員」(Taiwan's man in D.C. pushes TPP membership)、「臺灣外交官慮及爆炸性島嶼衝突」(Taiwan diplomat fears 'explosive' island clash，謹註：係指中共與日本就釣魚臺之爭議)、「臺灣選舉及對中國大陸之危險暗示」(Taiwan's election and the dangerous implications for China)、「臺灣需要美國協助脫離中國大陸陰影，邁入世界舞臺」(Taiwan wants U.S. to help usher island out of China shadow, onto world stage)、「臺灣：以小搏大」(Taiwan: Punching above its weight)專文暨錄影專訪，以及配合「華盛頓時報」發行紀念專刊，撰文紀念美故參議員高華德(Barry Goldwater)對中華民國之深厚情誼。

(三)話語權亦可謂係「史料外交」。本人近曾在多個公開場合以二戰時我對美國杜立德將軍(James Doolittle)奇襲日本任務之協助、飛虎隊助華作戰之歷史等，闡述中華民國與美國長久之盟邦關係，其中有關杜立德之演講內容更獲「美國有線衛星公共事務廣播電視網」(C-SPAN)在全美密集播出 4 次。另亦曾多次專題演講，介紹我國保存之珍貴外交史料等，總計自本人抵任後，自我條約史以至推動 TPP 之大小英文演講，共已約 40 場。另駐美代表處舉辦之各項外交文宣活動，包括雙橡園酒會等，普獲專門報導華府外交官動態之「外交郵袋」(The Diplomatic Pouch)電子雙週刊、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華府電視臺 WUSA 等媒體登載相關報導與照片，共計 14 篇及 64 幀。

八、我國民赴美免簽證待遇成效良好並持續擴大：

(一)我國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後，訪美人數大幅增加。據美國土安全部之統計，相較於 2012 會計年度(2011 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2013 會計年度我訪美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6.41%，至約 350,571 人次；2014 會計年度訪美人數亦較上年度續增長 13%，至 395,773 人次；其中以 VWP 方式入境者，較 2013 年增加 4 成。依據美商務部統計，2013 年我國赴美訪客在美消費達 14 億美元。

(二)我現更積極推動加入美國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將可使持我護照符合資格之國人赴美入境通關更為便捷。

九、持續推動與全美各州政府洽簽駕照相互承認互惠協定：本處自 2013 年 6 月中旬與馬里蘭州簽署臺美間第一個駕照相互承認協定，並著各處共同努力，一年多來，我國現已與馬里蘭州、愛達荷州、佛羅里達州、阿肯色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州、德拉瓦州、華盛頓州及密西西比州等 9 州簽署類似協定。另南卡羅萊納州及亞利桑納州已於近日向我提出互換駕照備忘錄草案，待雙方確認文字後即可簽署。不僅廣獲我旅居當地僑胞及留學生之肯定，亦使我國人旅行美國更為方便。

參、臺美經濟關係及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一、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一)2014 年 1 月至 10 月，臺美商品貿易總額累計 564.21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7.1%，我出超達 118.83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8.9%，我國已成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美國近甫超越日本，現成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而我國作為美國貨之市場，已幾達大陸作為美國貨市場之四分之一(2014 年前 10 月美國輸往大陸價值 996 億美元貨品，輸臺 222.69 億美元)，以兩岸人口土地之懸殊，極為不易，除令美方刮目相看外，亦瞭解以我之經貿實力不應排除於 TPP 之外。

(二)臺美自 2013 年 3 月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嗣於上年 4 月召開第 8 屆 TIFA 會議，並續在其下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兩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議題，上年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其中亦討論智慧財產權、藥品與醫療器材等議題，期盼雙方強化經貿法規之調和化，並就臺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及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事進行對話。

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於美方：TPP 是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政策最重要之經濟元素，2014 年 11 月美國會期中選舉由共和黨掌握參眾兩院多數，外界對於本年新會期參院通過 TPP 快速立法授權之「貿易促進授權」(TPA)法案更趨樂觀，倘能順利通過，允有助於 TPP 本身早日達成協議。

三、我推動參與 TPP 之具體作為：

(一)釐清議題：美國若干豬牛肉業者及若干國會議員過份關切豬、牛肉輸臺議題，行政部門中亦有頗受影響者，此種極端派均主張不解決豬牛問題即不可展開臺美 BIA 及 TPP 之談判(口號如 no pork, no talk)。但經本處鍥而不捨地強調臺美經貿關係之進展不應受單一議題所專斷，而若干其他議題，反是美商所盼於我者。現經與美方釐清若干雙方均盼先達成結果之議題，而此

等議題亦多屬 BIA 或 TPP 中之內涵，可就 TPP 協定之 29 章內容，先擇數項以「堆積木」方式與美方展開對話或洽簽協定。例如：「電子商務」及「競爭政策」等議題均各為 TPP 之一章，電子商務議題我已提出約本草案，美方現亦在審慎檢視中，雙方若能先簽署亦等於完成 TPP 中之一章。BIA 亦大略可為 TPP 之投資章及 WTO 架構下談判中之「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所涵蓋。若 TPP 中之此等章節均能逐項與美方商訂，則以「堆積木」方式並推 TPP 與 BIA，似為目前混沌複雜局勢中先避開豬牛議題之一較具體有效推案策略。

（二）加速我貿易自由化措施：然此種推案策略之全面成功亦有其先決條件，即我本身之經貿投資環境應依據 TPP 及 BIA 之標準大量自由化，相關法令之鬆綁及制定，亦刻不容緩。

（三）尋求美國會、商界及輿論支持：上年 4 月 9 日 52 位參議員就《臺灣關係法》聯名致歐巴馬總統之信函中，曾肯定我國對參與 TPP 之期望及促請歐巴馬總統持續擴大與我對話；眾院第 494 號決議案嗣合併並獲眾院院會 4 月 7 日通過之眾院第 3470 號法案，亦支持將臺灣納入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本處並持續與美重要產業協會聯繫接洽，計有近 10 餘個美商協會及 10 多家重要美商對我加入 TPP 公開或私下表達歡迎或支持之態度。在智庫部分，本處亦積極參與華府智庫舉行與我加入 TPP 相關之研討會，2014 年共有 7 場。

（四）鼓勵深化臺美投資關係：美方另盼我大力參與其「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計畫，2013 年我國組團參與「選擇美國投資高峰論壇」（SelectUSA Summit），代表團規模為世界第三。美方亦盼持續鼓勵我企業界出席本（2015）年春之論壇，於此亦呼籲我業界擴大參與。

四、協助我太陽能產品輸美之反傾銷稅率大幅調降及鋼釘案之利我判決：

（一）美商務部於上年 1 月對我國輸美之晶矽太陽能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鑒於太陽能產業係我近年新興發展之重要產業，且本次受調產品，我國在 2013 年居美國第 4 大進口來源國，輸美金額達 6 億 5,600 萬美元，故本案調查結果對我太陽能產業發展影響甚鉅。鑒此，駐美代表處高度重視本案，積極協助我業者及業者所聘之律師因應，向美相關行政部門及重要國會議員表達我方關切，提出對我案有利之論述等作為。美商務部頃於 12 月 16 日公布終判裁決，我國產品輸美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獲大幅調降，我最大出口商之稅率由 44.18% 大幅降至 11.45%，降幅高達 74%，其他廠商稅率亦從初判之 35.88% 降至 19.5%，降幅亦達 45%；相較於中國大陸廠商稅率則為 26.71% 至 165.04% 不等，此結果將使我相關太陽能產品銷美更具競爭優勢，更使我商節省美稅 1.07 億美元。

（二）此外，美國商務部於上年 6 月對我國輸美之特定鋼釘展開反傾銷及平衡稅（反補貼）調查。鑒於美國鮮少對我展開平衡稅調查，本處始亦高度重視本案，期間並與相關律師及法律顧問積極因應，美商務部分別於上年 11 月及 12 月做成我方不存在補貼及傾銷之初判裁定。倘未來美商務部終判仍維持此一裁定，本案將中止調查，不會發布反傾銷及平衡稅令。

肆、臺美軍事安全關係：推動潛艦案

一、臺美合作強化我防衛能力：

（一）除此次歐巴馬總統甫簽署之售我 4 艘派里級巡防艦案外，過去 6 年來美國同意供售我價值高達 183 億美元之防衛性軍備，協助我提升自我防衛能力；臺美雙方亦密切合作，進行各項軍

事交流與訓練，雙方交流人次均以千計，顯示臺美軍事交流之密切，硬體及軟體兩方面均有長足進展。

(二)美我雙方除持續合作執行前承諾之軍購各案，更隨時無間斷討論後續其他軍購項目，現即有若干項在討論之中。吾人應有一觀念，即並非買得多，買得金額大就好，最重要者係應買我所需要者，而目前最需要者，即為潛艦。

二、籌獲潛艦為我當前優先目標：

(一)我國早於 2001 年即向美國提出要求採購柴電潛艦，美方亦於當年同意供售 8 艘，惟過去近 14 年來，主因美國已不生產傳統動力潛艦，全案進展有限。我國軍現有 4 艘潛艦均已老舊，尤其兩艘美製者均已 71 高齡，亟待汰換。

(二)為解決我對潛艦之迫切需求，我方現考慮採取請美方技術移轉並售予相關設備零件使我自造之方式辦理，正與美方討論相關各節。美海軍軍令部長格林納（Jonathan W. Greenert）上將於上年 11 月 4 日在「布魯金斯研究院」演說時曾就我潛艦案表示，美方重視其對臺灣防衛之責任與承諾，美軍方與國務院間就如何（與臺灣）互動有既定流程，包括在人力資源、資訊及演習各方面可提供予（臺灣）之協助，吾人現在遵守此承諾，並將持續及期盼遵守之（And we're living up to that. We're continuing with that and expect to do.）。美軍太平洋司令被提名人哈里斯（Harry Harris）上將於上(12)月 5 日出席參院任命聽證會時，針對我潛艦國造計畫發表書面答覆亦強調，我國軍獲得有效之防衛性水下作戰能力（defensive undersea warfare capability）將直接有助於我國防及該區域之長期穩定。

(三)駐美代表處亦配合展開與美國會重要相關議員、卸任美軍重要將領及相關智庫之聯繫溝通，以創造正面氛圍。迄今所獲反應尚頗正面，如「美臺商業協會」上年 10 月「臺美國防工業年會」期間，我國內組團前來說明並爭取美國業界支持，獲相當反響。美國會議員中支持本案者亦可謂比比皆是，眾院已於上年 4 月 7 日通過第 3470 號法案，明確支持美國協助臺灣取得柴電潛艦；另前述美國會甫通過之《2015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亦特別要求美國防部針對我國「水下」（undersea）作戰能力提交報告。本處亦與多家華府智庫如「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布魯金斯研究院」等專家學者討論潛艦議題，並尋求認同與共識。

伍、未來目標與展望

一、由上述可知：

(一)臺美關係近年雖有長足進展，美方對我之支持及善意均頗強勁誠摯，然我所冀盼之重大目標，亦均非一蹴可幾。以 TPP 而論，牽涉我國內經貿自由化措施殊多，各章節之諮商均頗繁複，則全案恐非數年不為功。惟現美方已於政策上頻表「歡迎」我參與之意願，我並已找到如電子商務協定等兩利之領域可先作「堆積木」式之推動，我案大致已脫離摸索階段，亦可暫排除豬牛議題之牽絆，實際著手推案，我亦應趁此加速自由化腳步，以促進全案之早日完成。

(二)潛艦案之決定於美方亦涉眾多政策及技術考慮，但對我現擬自製之構想及美方之角色，亦正予正面考慮，美方首長亦已有相關之正面發言，雙方密切溝通，不再如過去缺乏具體進展。

(三)除上兩項外，我亦可有其他推動項目，包括：(1)運用美方對我於兩岸關係作為上之肯定，繼續推動兩岸良性互動；(2)運用美方對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支持，擴大我國國際參與之運作；(3)持續與美方合作，以強化我駐處與人員在美待遇等。

二、但吾人應切記，任何關係之發展無論言詞如何動聽，行動如何具體，仍必須置於兩利之基礎上，始能可大可久。茲亦有美方所盼於我之數事，非但值我政府注意，亦盼我民間踴躍參與輸將：

(一)防治伊波拉疫情：美方肯定我有意願亦有能力承擔更多責任，與各國合作阻止並防範伊波拉疫情惡化。近來我與美方合作，已捐贈個人防護裝備 10 萬套及 100 萬美元，現亦積極規劃在臺建立醫護訓練班等，邀請區域鄰近國家專家來臺參訓，誠盼我民間團體可共同伸出援手。

(二)人道援助「伊斯蘭國」(ISIL)恐怖行動所造成之中東難民：美政府已將我列為「全球反制 ISIL 聯盟」夥伴之一，盼我參與中東地區人道援助工作，我政府已有不少捐獻，包括最新一批捐贈 350 座組合屋予伊拉克北部難民。今日本人特盼藉此機會，呼籲並鼓勵我民間團體及國人亦積極參與捐助物資，中尤以組合屋、LED 燈組及冬天保暖設備為難民亟需。

(三)美政府訂於本年春再度召開「選擇美國投資高峰論壇」，在此建議我企業界擴大組團與會。

三、除此之外，臺美關係自仍涵蓋眾多領域，雙方日常互動配合良好，非但管道通暢，且資訊之提供與分析均互惠有利，如美方對我所擁南海史料及我作分析甚為重視，我亦感謝美方對我不時之各類簡報，使我不因國際參與之不足而產生窒礙。故而臺美關係，現非僅係斷交 36 年來最佳狀態，且已臻美國前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Rodham Clinton)在任時所稱「臺灣係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之境地。

陸、結語：

幾乎整整 36 年前，我國旗在 1978 年 12 月 31 日於雙橡園最後一次正式降旗，儀式中與會僑胞落淚者眾，本人當時雖未在現場，但適在美國留學，透過新聞報導而對於有關斷交之種種，感受深刻而愴然。現歷經許多外交前輩及相關國人的努力，與美國友人的協助，我最初始得以保住雙橡園的產權，但所受政治限制仍多，直至近年方再度在該園舉辦國慶酒會，數日前本人更在雙橡園主持 36 年來首度的元旦升旗典禮，場面動人，回首當年，感觸之深，令人難以言宣。

展望未來，我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之推展仍然充滿無窮機會，本人與駐美同仁將持續努力，以期雙邊關係不斷提升，再創新猷。

謝謝，敬請指教。

主席：非常感謝沈大使針對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所做的報告。

大使是兩國有實質外交關係外交官才有的正式頭銜，沈大使您自稱大使……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自稱大使。

主席：你報告裡是寫大使。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你這是講評，你要講話不要浪費發言時間，你是主持會議而已。

主席：林委員，他對於我們今天列的議程有意見，我必須要說明。

沈大使，您自稱大使，又特別強調台美關係不是外交關係，我特別提醒沈大使，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官，你所在是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我們討論的當然是台美外交關係，你不需要特別強調台美關係不是外交關係，所以我在這邊以主席身分特別提醒沈大使，在委員會相關的報告、詢答的技巧和態度。

現在請國防部夏副部長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華美軍售及對國軍戰力之影響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委員先進指導。

壹、前言

我國建軍規劃以達成聯戰任務為導向，「對美軍購」係武器獲得與戰力提升之重要來源，為肆應當前安全情勢與未來挑戰，須持續各項軍事採購。而「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為美國對臺軍售的法源與依據，維護區域穩定之基石，在華美雙方緊密國防交流與合作下，本部戮力國防轉型與軍事現代化，期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與臺海和平繁榮。

貳、軍購執行情形

一、互信恢復軍購豐碩

政府重建華美高層互信，美前國務卿希拉蕊曾說「我國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去年 11 月 APEC 會議舉行之「歐習會」，中共要求美國「停止售臺武器」，歐巴馬總統回應，美國的立場沒有改變，並樂見兩岸改善關係。2008 年迄今，美國三度宣布對我軍售，總金額達 183 億美元，軍售之質與量均超越歷年水準。當前華美關係為 35 年來最佳時期，國防投資與軍事交流合作均顯著提升，雙邊持續鞏固戰略夥伴關係。

二、國防戰力有效提升

我國近年軍購品項，如「SRP 長程預警雷達」、「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AH-64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UH-60 通用直升機」、「F-16A/B 戰機性能提升」之 AESA 雷達等，均為美軍現役裝備。各項武器系統性能優越，能大幅提升國軍早期預警偵知、聯合防空、飛彈防禦與國土防衛等整體戰力，達成捍衛國家安全之使命。

三、配賦適足軍購預算

為順利執行各項重大軍購案，國防預算之軍事投資額度已連續兩年增加（民國 102 年 813 億、103 年 859 億、104 年 977 億），且軍投預算均優先滿足對外重大採購需求，近三年軍購總額占軍投預算 48-67%，充分展現政府誠信及對美軍購作為。華美雙方在專案管理、人員訓練及作戰運用等面向緊密合作，戮力達成各項軍購案「如期、如質、如預算」之目標。

四、持續提出軍購需求

依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有效結合「打的需求」，本部持續檢討所需關鍵戰力，依據可獲國防財力納入兵力整建計畫，現已向美方提出採購信函或報價需求之軍購案，計有「派里級艦」、「AAV7 兩棲突擊車」及「先進數據鏈路系統」、「艦船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方陣快砲」等，目前均能依據計畫期程逐步推動。

五、積極建構可恃戰力

為避免我水下戰力消滅、因應中共遠距攻擊能力不斷增加、與我不對稱作戰需求等因素，另將「柴電潛艦」、「F-16A/B 戰機四型精準彈藥」與「空投水雷」三項，列為我優先籌獲目標。相關需求均已向美方提出，將持續爭取美方同意供售，俾強化水下基本戰力，提升高效精準火力打擊，及發揮水雷不對稱作戰能力，創造局部優勢。

六、國防外交合作無間

依據國家安全「三道防線」政策，結合國防與外交力量，共同推動無法自製之武器。各項軍售案提出後，外交部與本部即緊密合作，同時駐美代表沈大使均全程參與，指導本部駐美軍事代表團與代表處，積極配合推動。兩部藉華美各層級會談、軍售會議、拜會政軍官員等時機，向美行政部門、國會、學界及國防業界，闡明我政策立場，有效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共同爭取各界支持對我軍售。在跨部會合作無間下，各項軍購與軍事交流成效斐然。

參、美近三年未公布軍售分析

一、艦船移轉法案延宕

依照美處理「國防剩餘物資」規定，美方售我派里級艦，須先行完成「海軍艦船移轉法」立法程序。上述法案於民國 101 年初，即由友我議員提案，並獲參、眾兩院支持，然因案內移轉國家（泰國、巴基斯坦）與其他附加條文仍具爭議性，以及美國會期中選舉等因素，致法制作業受到延宕。本法案終於在去年 12 月通過，但已對獲得期程造成影響。

二、軍售決策過程複雜

美國軍售主在支持美國家安全政策，並獲取其最大利益，非僅單純商業行為，故決策過程繁複。採購國提出需求後，美政府需針對是否造成軍備競賽、區域軍力平衡影響、鄰國預期反應、採購國武器使用及維護能力等因素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同意供售。而中共向來反對各國對我軍售，使軍售成為政治性議題，益增美政府整合協調及決策複雜程度。

三、軟體交流比例增加

2008 年來美方三度對我軍售，近年為各案付款高峰期，並陸續辦理武器交運。為使新裝備發揮最大效益，軍事交流重點在獲得管理與戰備成軍之優先項目，除接收武器裝備等硬體外，雙方關係更深化拓展至準則發展、戰力評估、教育訓練等作戰互通，此類技術支援合作軍售案，對我戰力提升極有助益，惟並未對外公布。

四、國防自主能力提升

遵照「國防法」22 條與大院之指導，以及獲得武器裝備「自製為主、外購為輔」原則，凡國內具研發與產製能力之武器裝備，均委請中科院、臺船、漢翔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單位，優先自國內獲得。近年雷霆 2000、雲豹甲車、IDF 性能提升、磐石軍艦、沱江軍艦、弓三飛彈、雄三飛彈、無人飛行載具等，均由國人自力研發生產，達成獨立自主國防政策。因我自製能量提升，軍購需求相對減少。

肆、未獲裝備對我戰力之影響

美國基於與中共之競合關係及全般政策考量，致我籌獲潛艦與先進戰機迄無進展，影響國軍

建軍規劃進程與戰力更新。

一、潛艦

潛艦具備戰略嚇阻、隱蔽奇襲特性，是國際上公認最佳「不對稱戰力」選項。2001 年美方表示將協助我籌獲柴電潛艦，然十餘年來仍以「尚在跨部會審議」回應我方需求，致潛艦案毫無進展。

中共拓展藍海戰略，其海軍配備類似美「神盾」先進戰鬥系統的新一代驅逐艦、具絕氣推進系統，能長期潛航的元級柴電潛艦，以及核動力潛艦等，使我海上安全挑戰與日俱增。

我國遲未獲得新潛艦，致潛艦航行安全堪慮，而我雖採購 P-3C 反潛機，惟現有潛艦性能與數量不足，使反潛訓練受限，對我提升近海防禦戰力及捍衛海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為使潛艦案有所突破，現階段「軍購」與「國造」並行推動，期整合國內造艦能量與國外商源合作，藉由各國船廠提供潛艦相關經驗與能力，俾使合約設計及後續建造執行順利。

二、先進戰機

我國於 95、96 年三度向美方提出採購 F-16C/D 戰機之報價申請，復於華美各層級軍售會議中，持續強烈表達需求。美方於 100 年同意「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並表示係現階段協助我空防安全之最佳方案。

中共武力持續擴張，其研製中的殲—20 及殲—31 匿蹤戰機，以及規劃向俄羅斯採購之 Su-35 戰機、S-400 防空飛彈，均使我空中威脅大增，加劇兩岸軍力失衡。因此凡有助我空防安全之新型戰機，均為籌購選項，惟其性能應優於提升後之 F-16A/B 戰機，並積極爭取獲得具備匿蹤、短場或垂直起降、超音速巡航、視距外作戰等性能之新型戰機，以有效因應未來安全挑戰。

為弭補先進戰機獲得前之戰力間隙，聯合防空作戰以建立早期偵蒐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能力為目標，置重點於防空飛彈系統之整建，除現有短程防空飛彈與艦載防空飛彈外，愛國者飛彈刻正交運中，天弓飛彈量產案亦執行中，另持續研發及整合各項武器系統，俾確保我空防安全。

伍、結語

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提供我足夠的防衛性武器，歷任政府均奉行此一政策，履行對我安全承諾；近年戰略重心移轉至亞太後，更加重視我國自我防衛需求。美歐巴馬總統於去年 12 月 18 日簽署「海軍艦船移轉法」，預劃在今年售我派里級巡防艦，其他各項軍售案均依照期程，循序推動。大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進行國會外交時，美方即重申，對臺軍售政策不會改變，實為華美關係堅實穩固、互信友好之有力證明。

臺海軍力失衡對我安全環境造成嚴峻挑戰，但我無意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將秉持「創新/不對稱」思維，持續建構具嚇阻性的可恃戰力，促使中國大陸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爭議。國軍持續建軍備戰，絕無絲毫鬆懈，將以「固若磐石」的堅強國防，達成我「追求和平、預防戰爭」的戰略目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安排沈大使就台美外交關係來專案報告，這也是沈大使去年駐美之後首度回來備詢，但是我剛才看到你一上台就猛打我們主席的臉，也猛打外交部的臉，這這種態度讓我很寒心，你這樣怎麼會把台美的關係搞好呢？你知道你現在跟主席是什麼關係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是中華民國駐美代表，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我的大使頭銜是外交部給我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說我們外交官是……

陳委員歐珀：今天是主席特別安排你來這裡報告，這個議程名稱是外交部核准的，大家說好的，結果你事前沒有說明和溝通，就來這裡當著這麼多媒體面前打我們主席的臉。

沈代表呂巡：你誤解了我的意思，我說我可以尊重立法院，用什麼字都可以，但是在我的立場，我不能講，如果我們跟美國有外交關係，今天我們的駐美代表處就該叫做駐美大使館，你曉得嗎？我們可以這樣做嗎？我們不能這樣做，這是事實問題。

陳委員歐珀：沈大使，你是外交經驗非常豐富的資深外交官，如果今天有這樣的問題，你應該跟你們的外交部反映。

沈代表呂巡：我不曉得我們跟外交部……

陳委員歐珀：你跟外交部是什麼關係？

沈代表呂巡：因為外交部這邊的作業我不太清楚，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歐珀：你一個資深外交官，今天來報告，卻打主席的臉。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歐珀：社會自有公斷。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認為事實就是事實，沒有什麼好辯論……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要跟你辯論，我說你這種態度……

沈代表呂巡：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已經因為雙橡園升旗事件有些爭議，我們已經漸漸化解，如果我在這邊說台美外交關係，是不是又產生美方的誤解呢？我要從維護台美關係……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解釋這個部分，但是針對主席跟外交部敲好的……

沈代表呂巡：我尊重立法院怎麼講，但是事實是事實，我們跟美國沒有外交關係，如果我們有外交關係，駐美代表處今天會叫做駐美大使館……

陳委員歐珀：那我們現在是什麼關係？

沈代表呂巡：是實質關係。

陳委員歐珀：是不對等的雙邊關係？

沈代表呂巡：我們是對等的雙邊關係。

陳委員歐珀：是對等嗎？

沈代表呂巡：要不然我們跟宏都拉斯的關係和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都一樣嗎？我們跟宏都拉斯有邦交……

陳委員歐珀：你說我們台灣跟美國是對等的雙邊關係。

沈代表呂巡：是對等的實質關係。

陳委員歐珀：對等嗎？

沈代表呂巡：對，雖然他們國家大，我們國家小，我是中華民國駐美代表，我一定要把很多東西大家對等……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駐台大使館可以升美國國旗？

沈代表呂巡：他們可以升。我告訴各位，美國國會已經通過議案，要求 AIT 升美國國旗，你曉得嗎？他們可以升，那我們也說我們可以升……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在那邊升我們的國旗，他們不該有意見嘛！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不應該，雙橡園是我們的地產。

陳委員歐珀：好，那我請問你，升旗典禮和授勳有沒有和美方達成默契？

沈代表呂巡：我們和美方有一定的默契，我們所有的默契在哪裡？就是我們都有先例，你要不要看我們雙十國慶酒會有多少國旗？我們所有做的事情不是隨便做的，穿軍服，升國旗，唱國歌，都已經在雙橡園有過先例，雙橡園是我們自己的產業，是我們自己的地方，我們應該堅持我們可以做的尊敬我們國旗的行為。

陳委員歐珀：我請問你，你說有默契？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歐珀：但是今天的報紙報導你沒有跟美方報告，當然你不用跟美方報告，我知道。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是主權國家。

陳委員歐珀：但國內方面你也是做完才報告。

沈代表呂巡：我們雙橡園很多活動都是做完才報告，包括元旦升旗等等，都是做完才報告。

陳委員歐珀：每天的外電報告中，你沒有把元旦要做什麼事情跟外交部、總統府報告嗎？

沈代表呂巡：我們都是事後報告。

陳委員歐珀：事前都沒有說明？

沈代表呂巡：我們在美國有很多活動都沒有辦法事先報告，譬如說，我那天在雙橡園請 19 個有邦交國家的大使……

陳委員歐珀：大使，我請問你，元旦之前你在跟外交部、總統府、國安會的每日外交外電報告中，有沒有呈現要升國旗這件事？

沈代表呂巡：我跟您報告，我跟美國人爭取讓我們在雙橡園穿軍服、唱國歌等等，我們跟美國交涉的每一份報告，美方官員講什麼話，我講什麼話，我都有對外交部報告。但是所有具體的活動，像那天有好幾個地方升旗，我們各種各樣的活動都有，那些活動是根據往例，做完以後再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你說跟美國那邊也是有默契才做這件事，跟台灣也是有這個默契，所以做完事情才報告，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對，我照慣例去做。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是出於自我主張或英雄主義才這樣子做，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什麼英雄主義，我覺得我做為一個駐美代表，已經有授權，必須維護國家、國旗的尊嚴，這就是我應有的義務。

陳委員歐珀：我對於中華民國能夠在雙橡園升國旗，能在那邊授勳，是抱持肯定的態度。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看到報紙時嚇了一跳。

沈代表呂巡：報紙寫的是不正確的，因為我溝通的對象是美國政策官員，報紙寫的是哪個官員說話？

陳委員歐珀：報紙寫的我拿來問你，你都說沒有錯。

沈代表呂巡：他是誰？我去跟他溝通，之前跟我溝通的是美國負責政策的官員，而且美國國務院講得很清楚，台美關係不受影響。

陳委員歐珀：事後如何？目前怎麼樣？

沈代表呂巡：事後我跟美國政策官員溝通，大家把話講清楚，美國也理解我們為什麼這麼做，我跟他講我們是善意的，事先沒有告訴他，免得他會很為難，現在中共向他抗議，他可以說他事先的確不知道，但是所有事情他心裡都有數，你要不要看我們在雙橡園的活動紀錄？在國慶日我們也在雙橡園升國旗，而且升在同樣的旗桿上，只是那天酒會時間比較晚，在晚上 5 時 30 分有升旗典禮，那天唱國歌時 AIT 的官員也在場。

陳委員歐珀：現在他們是理解還是諒解？

沈代表呂巡：理解、諒解，隨便你講。

陳委員歐珀：你的解讀是如何？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是理解，因為沒有什麼好諒解的，沒有什麼好原諒，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在我們的地域上升我們的國旗，有什麼好請人家原諒的？

陳委員歐珀：對於伸張我們的主權，我是接受的。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我現在覺得有些媒體看不得我們中華民國國旗在雙橡園升旗，拚命講負面的話，這是不對的，美國就這件事情後來對我們表示理解，美國很多官員私下對我表示肯定，肯定什麼？肯定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尊敬我們國旗、愛護我們國旗是一個很高尚的情操，在西方國家，你對國旗尊敬，人家才會尊敬你，美國很多官員私下跟我這樣講，但是他們因為中共抗議，一定要講一些話。

陳委員歐珀：總統府和外交部對於這樣的事件，有什麼看法？

沈代表呂巡：我請總統府和外交部答復，到目前為止，他們沒有對我說我做的不對，但是他們要我跟美方好好溝通。我們跟美方當然持續溝通，我回來之前，美方很多官員在山裡度假，我用電話跟他們溝通，我們話都講得很清楚，而且昨天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說：「Nothing has changed.」他自己說美國跟我們的關係沒有改變，不像那個放話的官員講的那樣，那個放話的官員是誰？也許是有個小咖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很願意去溝通，而我溝通的對象是政策官員，而且你應該以國務院發言人的話為準，要不然，難道要以隨便放話的人講的話為準嗎？

陳委員歐珀：那天升國旗和授勳之後，有沒有要求馬上把軍服脫下來？

沈代表呂巡：我們那天活動結束之後就脫下來了。

跟委員報告，你知道那天有多少不認識的人發電子郵件告訴我們那天活動做得好？我這次飛回來，經過舊金山機場，僑胞知道我的身分，跟我說我們做得好，大家看到國旗能升上去，都很高興，雖然跟美國之間也許造成一些誤解，但是在溝通以後也大致化解。而且那天我們在自己的地方穿軍服，只穿一次，典禮完畢之後就脫下來。我們非常非常守分，沒有人穿軍服出雙橡園，軍方同仁也是把軍服帶到雙橡園裡才換上，我們多麼苦心孤詣，我們多麼低姿態，我們如果連這個都不能做的話，我這個駐美代表就是失職。連我們自己的國民，自己的軍官，在我們自己的地界裡都不能維護穿軍服的榮譽，我這個駐美代表失職，你知道嗎？

陳委員歐珀：做這麼好的話，是不是每天都可以升國旗？就像台灣，每天把國旗掛在那邊。

沈代表呂巡：因為我們跟美國沒有外交關係啊！

陳委員歐珀：我們在雙橡園這個自己的土地上……

沈代表呂巡：理論上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也尊重美方，我現在準備講，有一些特殊場合我們是不是要升國旗，譬如明年七七抗戰紀念日我們是不是升國旗，9 月 3 日是日本簽降書確定抗日戰爭勝利 70 週年紀念日，我們是不是升國旗，南京大屠殺紀念日那天，我不但要升國旗，我還要降半旗，紀念南京大屠殺死難的同胞，中共要抗議嗎？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把底線都講完了。

沈代表呂巡：我跟美方講，這不是底線，我們公開做，但是美方是不是同意，我也會跟他們好好溝通。雙橡園是我們自己的地，我們希望在裡面做我們希望做的事情，報告委員，台灣關係法規定我們可以完全擁有雙橡園，我們政府花 200 萬美元買回來的，你知道嗎？如果我們都不能做……

陳委員歐珀：大使，我沒有要跟你吵架。

沈代表呂巡：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手一直指著我。

沈代表呂巡：沒有，沒有，對不起，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就對你講過，我們國人對於能夠在那邊升國旗和授勳，是持肯定的態度。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們怕影響台美之間互信的關係。

沈代表呂巡：我也怕。

陳委員歐珀：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

沈代表呂巡：對，對，對。

陳委員歐珀：沒有人指責你。

沈代表呂巡：對，對，對，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反而擔心你太衝、太猛的個性，會不會衝撞台美關係，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已經講了不會，他說「Nothing has changed.」，但我也知道這個問題也許不是這麼簡單，我回去還會好好溝通，謝謝委員給我們肯定。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要糾正你，你剛才一上台的態度，我不能接受。

沈代表呂巡：什麼態度？對不起。

陳委員歐珀：你對主席的那種態度。

沈代表呂巡：我只是對事不是對人，對外方面，外交部特別發表以代表名義對外，但對內我是大使。台美如果有外交關係的話，我們今天就沒有升旗的問題；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也會叫做駐美大使館，而不是駐美代表處。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知道，我是說針對議程安排的名稱有問題的話，你要私底下提出來，你這樣是公開打主席的臉。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必須重申，報告主席，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尊重立法院，所以我們還是用這個，但是我的報告裡必須強調這兩個字也許會造成誤解，所以我必須提出來，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我不用指教你，你都自以為是，今天我好言以對，該鼓勵的給你鼓勵、該肯定的給你肯定。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陳委員歐珀：但你一味的自以為是。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自以為是，只是把道理講清楚。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就是自以為是。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自以為是，你看我現在竟然是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立場……

陳委員歐珀：我本來不想講的，你今天的報告是粉飾太平，只報喜不報憂。你認為台美有哪些關係應該加強？哪些關係是我們的危機，我們應該共同面對？這些你應該提出來，但你都沒有提，我早上 7 點半就在看你的報告了。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美方希望我們加強伊波拉的防治、希望我們加強人道援助，我都提出來了。

陳委員歐珀：我尊重你，我的質詢時間只有 10 分鐘，最後我要向沈大使建議，國內關係要搞好，如果跟我們委員會的關係都搞不好，以後你事情也做不好。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委員不要講這種話，大家就事論事，事實就是事實，好不好？謝謝。

主席：沈大使請回座。

沈代表呂巡：好。

陳委員歐珀：我已經質詢完，已經下台了，他還在繼續發言，希望主席尊重我的質詢權。

主席：請沈大使注意一下在委員會答詢的技巧與態度。我再次提醒沈大使，你開會的地點不是在美國國會，而是在中華民國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今天這個題目會引起什麼不當聯想或不必要的誤解嗎？我百思不得其解。你說對內是大使、對外是代表，但你的報告是寫大使，你卻對台美關係不承認是台美外交關係。

沈代表呂巡：（在台下）當然不承認，因為沒有外交關係呀！

主席：我沒有請你發言。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沈大使今天好像是吃了火藥到立法院來，我都不敢叫你上台了。沈大使，你早上吃了火藥嗎？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煌瑯：那你為什麼用民族主義與民粹來扣我們委員的帽子？沒有人說你在雙橡園升旗是錯的，陳歐珀委員也是肯定雙橡園的升旗與國家主權的彰顯，沒有人說你是錯的，人家要跟你檢討的是會不會受到美國方面未來的報復？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也很謝謝陳歐珀委員對我的肯定。

蔡委員煌瑯：你用民粹扣他的帽子，這很不道德。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用民粹，我怎麼可能用民粹呢？我只是說質詢是委員的權利，答詢是我的義務，我不亢不卑。

蔡委員煌瑯：你從來沒有不亢不卑。

沈代表呂巡：我實問實答，我也可以垂首站立，連連稱是，說「是！是！是！謝謝指教。」。

蔡委員煌瑯：你從來就是實問虛答。

沈代表呂巡：你要不要我實問實答？我就是實問實答，我也很謝謝陳委員對我們的肯定。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你不應該用民族主義及民粹來扣委員的帽子，這真的很不道德。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用民族主義及民粹呀！我只是陳述事實。

蔡委員煌瑯：大家都認為雙橡園的升旗你做對了，做對的事情就挺直腰桿。

沈代表呂巡：謝謝，所以我這樣子。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你剛剛跟主席 complain「外交」這兩個字，你是在收尾。

沈代表呂巡：因為它是個事實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是在收尾，你意圖緩和美國對台灣的憤怒。

沈代表呂巡：沒有，這是事實問題，因為我們跟美國沒有外交關係。

蔡委員煌瑯：連台美外交關係的「外交」這兩個字都不能講？

沈代表呂巡：對呀！它沒有外交關係呀！這是事實問題嘛！

蔡委員煌瑯：你是妄自菲薄、自我矮化嗎？

沈代表呂巡：不是呀！如果有外交關係的話，今天出席不是問題嘛！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你是對雙橡園的升旗在做收尾動作，在向美國表態，是不是？不用！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是陳述事實問題，你先問街上的人，台美有沒有外交關係？你去問美國國務院，台美有沒有外交關係？他更是打你臉。

蔡委員煌瑯：這個事件連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莎琪小姐都說，不符合美國他們的原則。

沈代表呂巡：當然不符合，我們的升旗要符合他們的政策，就等於正式有外交關係了。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現在跟你講，你做的是對的事，我們支持你。

沈代表呂巡：對呀！謝謝你。

蔡委員煌瑯：現在我們要關心的是後續，美國過去對台灣的一些報復行動，譬如降低雙方的官方交

流層級，或是在 TIFA 現正進入實質談判，還有 TPP 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台灣的實質利益，這才是現在我們關心的事情。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我可以跟你報告……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今天做的是對的事情，為什麼過去的駐美代表金溥聰不做對的事情？

沈代表呂巡：因為我們漸漸一步一步的來。

蔡委員煌瑯：你是在拆金溥聰的台嗎？

沈代表呂巡：不是，譬如在國慶時，我們雙橡園有多少國旗？

蔡委員煌瑯：你在雙橡園升國旗，我們都認為應該給你鼓掌，是做了對的事情。

沈代表呂巡：對呀！謝謝。

蔡委員煌瑯：那你現在是在諷刺金溥聰擔任駐美代表時沒有做對的事情嗎？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們一步步來，從可以辦國慶酒會開始，一步步來。我要謝謝我們的前任一步步走過來。

蔡委員煌瑯：你捍衛國家主權、在雙橡園升旗，對於這麼重大的事，不應該不顧外交禮儀，你也說你跟美方有一定的默契，請問你有沒有向你的三位長官報告？第一位是總統，第二位是外交部長，第三位是國安會秘書長，你有沒有向他們報告要在雙橡園升旗的事？至少要有長官支持你嘛！

沈代表呂巡：雙橡園的升旗在我們內部作業，它是一個……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向總統報告？

沈代表呂巡：我在跟美方爭取雙橡園擴大使用，我每個電報都有跟外交部報告，但是我不直接跟總統報告，我也不直接跟國安會秘書長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向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報告？

沈代表呂巡：我不直接向他們報告，但我的電報都有，雙橡園升旗這件事情本身……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向外交部長報告？

沈代表呂巡：我就是爭取雙橡園的使用，我每個電報都有。

蔡委員煌瑯：你今天不只是大砲，變成自走砲了。

沈代表呂巡：雙橡園這種活動是事後報告，我們在雙橡園辦理什麼餐會、請誰，這都是事後報告，不是事前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有沒有影響到台美關係。

沈代表呂巡：對，我會跟你報告初步的……

蔡委員煌瑯：因為在雙橡園升旗之後，總統他好大喜功的說：雙橡園的升旗代表台美友好關係的更上一層樓，也證明六年多來推動活路外交的政策正確。

沈代表呂巡：對，就是因為正確，所以今天即使我們跟美方對這個問題有點……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馬英九在九合一大選失敗之後，他的內政錯誤，美國人今天才用這麼嚴厲的口吻來譴責或羞辱台灣主權，他是在向馬英九打臉。

沈代表呂巡：不是，美國沒有任何譴責，你看看國務院發言人……

蔡委員煌瑯：在台美雙方關係中，他們害怕馬英九因為內政無能，繼續在外交上踩美國的紅線。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就是因為六年多來在馬政府之下，台美關係非常良好，所以今天即使美方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可以馬上溝通、馬上化解，這就是我們跟以前政府的不同。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把台美關係、把今天雙橡園的升旗，當成他內政失敗的遮羞布。

沈代表呂巡：絕對沒有，這跟內政沒有什麼關係。

蔡委員煌瑯：這個如果影響到未來台美關係、兩岸利益的話，這樣的後果是由台灣人全部承擔耶！

沈代表呂巡：我們對雙橡園爭取逐漸開放使用，我希望能支持我。

蔡委員煌瑯：我們贊成呀！

沈代表呂巡：對，所以這跟我們的內政、選舉，一點關係都沒有。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一直問你，你有沒有請示你三位長官的同意？總統同不同意？他有沒有支持你這麼做？

沈代表呂巡：這是一個 routine 的事情，我們過去對這些都是事後報告。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才講，如果你現在做的是對的事情，金溥聰去年就沒有做對的事情。

沈代表呂巡：沒有，這是一步步開放，譬如袁健生大使爭取雙橡園可以舉行國慶酒會，我是開始在雙橡園的國慶酒會可以唱國歌，而且可以掛國旗。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在爭取台美關係，我們面子、裡子都要。

沈代表呂巡：對。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能因為這次贏了面子，而失掉裡子。

沈代表呂巡：我希望您能支持，我們面子、裡子都要，而不是講得好像我們做錯什麼事，我們沒有。

蔡委員煌瑯：今天媒體報導的這七點聲明，我認為這有譴責台灣的感覺。

沈代表呂巡：對不起，這七點聲明怎麼來的，我希望美國官員具名講，跟我溝通的官員是政策官員，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代表美國的正式立場，到底誰在放話？我很願意去溝通，這七項聲明不能認為是美國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這七項聲明，羞辱了台灣的主權。

沈代表呂巡：我不知道是美國哪位官員發表這七項聲明，我也不知道它的真偽，我們還需要去查證。

蔡委員煌瑯：其中第四項說，台北是誰在掌管美台關係？難道是蔡英文嗎？難道是在野黨嗎？當然是馬英九總統，那他怎麼會說今天是在誰在掌管美台關係，這不就是在羞辱我們台灣的國權混亂嗎？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完全質疑這七點到底是誰講的、誰在放話？這不像美方一般的做法。

蔡委員煌瑯：那我再請問你，明年的元旦……

沈代表呂巡：我完全不認為這是美方的立場，因為我走之前跟美方的政策官員溝通得很清楚，絕對沒有這些話。

蔡委員煌瑯：我不希望沈大使到現在還在這裡粉飾太平。

沈代表呂巡：你要看美國國務院公開正式的發言，他是國務院的發言人，他才代表正式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看起來你做對的事情，可能會影響到美台之間的交流，導致互信倒退，我現在很擔心如何……

沈代表呂巡：美國政策官員初步的反應是「沒有」，他說 nothing has changed，請你看看美國國務院的講法。

蔡委員煌瑯：我們到底要相信你，還是相信美國？

沈代表呂巡：我們當然知道，我們自己也很警覺，未來的路還很長，慢慢針對各方面來溝通。

蔡委員煌瑯：如果真的有美國人跟我們說有互信問題的話，我們希望能夠補破網，不是嗎？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現在要與美國繼續溝通，但是第一次初步溝通的結果，美方表示理解，也知道我們為什麼這麼做。

蔡委員煌瑯：今年的雙十國慶，你還要不要升旗？明年的元旦你還要不要升旗？

沈代表呂巡：我當然會跟美方講，何止在元旦升旗，雙橡園是我們的地方，到別的場合我也希望我們能升旗，七七抗戰勝利紀念是今年……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再拿民族主義出來。

沈代表呂巡：我不是民族主義，現在中共很難反對……

蔡委員煌瑯：雙十國慶、開國紀念日升旗我們都同意，也支持你，但是你也不要把它搞得沸沸揚揚，把民族主義的大帽子扣下去，壓在別人頭上。

沈代表呂巡：我現在就是為了中共，譬如南京大屠殺紀念日，我不但要升旗，我還希望降半旗，中共就很難反對。

蔡委員煌瑯：你有需要講這個嗎？你有需要在這個時候用民族主義去挑起所謂的仇恨嗎？

沈代表呂巡：民族主義就是我們的一中各表，在一個中國的民族主義之下，今天兩岸關係比較好，對不對？

蔡委員煌瑯：本席覺得你的心態可議，在你心中、你的腦筋都充滿了意識形態。

沈代表呂巡：我是很務實，這樣中共比較難以反對。

蔡委員煌瑯：本席聽說我們這次派了兩艘派里級的船，一艘叫「葆禎號」，是嗎？

沈代表呂巡：對，我感到很榮耀，但不是我去，我很感謝海軍用我的祖先名字來命名。

蔡委員煌瑯：本席對名稱沒有意見，只要對台灣歷史有意義的名稱，本席都沒有意見。

沈代表呂巡：跟委員報告，中共今天也尊敬我的老祖宗—沈葆楨，因為他作為中國近代海軍之父，所以對葆禎號這條船，中共也許就比較難發砲。

蔡委員煌瑯：本席不反對命名為什麼號。本席是希望你不要用民族主義，作為台美關係……

沈代表呂巡：很簡單嘛！今天中共也很尊敬沈葆楨，你一直注意沈葆楨，沈葆楨是中國對台灣的開台功臣。

蔡委員煌瑯：本席只是說，你不要老是把民族大義套在人家的身上，好像只有你在捍衛中華民族。

沈代表呂巡：我們繼承中華民族的傳統，我們當然嘛！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捍衛中華民國，不是捍衛中華民族。

沈代表呂巡：你肯不肯定沈葆楨對台灣的貢獻？

蔡委員煌瑯：你在挑撥我們嗎？

沈代表呂巡：我怎麼挑撥呢，我接受我們外交關係……

蔡委員煌瑯：你在挑撥本席是捍衛中華民國，不是捍衛中華民族嗎？

沈代表呂巡：我是希望能使我們工作做得更好，更容易，並讓中共更少抗議啊！

蔡委員煌瑯：本席覺得您可以在台美關係上多做一些事情，在民族主義上少用點心，沒有關係。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這件事反而可以化解中共抗議的一個很重要因素。

蔡委員煌瑯：你不用卑躬屈膝去迎合中共……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卑躬屈膝，我今天把國旗升上去，我怎麼卑躬屈膝呢？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你到立法院來，想要迴避台美「外交」2 個字，是在自我矮化，就是在跟中國或美國交心。

沈代表呂巡：明明沒有，這是事實問題，怎麼會說台美有外交關係？

蔡委員煌瑯：一個中華民國駐美大使，居然說台美不能講外交關係。

沈代表呂巡：當然不能講，因為不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妄自菲薄，你如何在美國人面前抬頭挺胸捍衛中華民國的尊嚴？

沈代表呂巡：我請問你，這跟台美關係有什麼不一樣？好，現在如果叫我回去跟美國人說，我們有外交關係，你看那會變成什麼樣？美國人會真正打你臉。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講，會矮化我們中華民國的地位，你知道嗎？

沈代表呂巡：我當然不會這樣講，所以我要說這是事實問題嘛……

蔡委員煌瑯：你這種心態，連「外交」2 個字都不敢講出口，你還說你自己出類拔萃？你還說自己是衝組的？你還說你是大砲？

沈代表呂巡：我從來沒有說我出類拔萃。是去年我回來那時，你肯定我，你說林克穎抓到，葉玫送回來，你要給我按讚。

蔡委員煌瑯：你每一次做對的事，我都會給你按讚。

沈代表呂巡：是你肯定我，不是我肯定我自己，你自己都忘掉了。

蔡委員煌瑯：你做對的事，我就會給你按讚。

沈代表呂巡：我是不是抓到林克穎，而且也把葉玫送回來了？

蔡委員煌瑯：你抓到林克穎，我就給你按讚。

沈代表呂巡：對啊！

蔡委員煌瑯：雙橡園升旗，我也給你按讚。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妄自菲薄，自我矮化，我就……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妄自菲薄，我如果對美方用更高的姿態，也許會搞得更不可開交，你不必這樣做嘛。

蔡委員煌瑯：你講出來嘛，你還做了些什麼事？

沈代表呂巡：我做了很多事情。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把反應情況告訴你，問你美台關係會不會因為這次事件受影響，遭到美國報復？

沈代表呂巡：我很負責的在這裡講，初步的反應……

蔡委員煌瑯：我甚至還很擔心，美國人會不會要求外交部或馬總統把你換掉？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你讓我講好不好？你要我講初步的反應，在此我很負責的講，我跟美方高層政策官員溝通的結果是「沒有影響」，就像他們發言人講的 nothing has changed, nothing has changed。

蔡委員煌瑯：你做對的事情，我們支持你，我都還在擔心美國人會不會因為這個事件，要求馬總統把沈呂巡換掉。我還怕你為國捐軀。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我還沒到做烈士的地步。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剛剛告訴過你，只要你做對的事情，我們都會鼓掌，替你加油。

沈代表呂巡：謝謝，我沒那個感覺。

蔡委員煌瑯：但是，即使是台美關係，難道不必顧及外交禮儀？

沈代表呂巡：當然啊。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用顧及後續的影響，對國家、對台美關係實質的互信及利益嗎？

沈代表呂巡：我很顧及，美方絕對了解我，我跟他解釋，我說我們很善意，我們事先不告訴你，是免得中共跟你抗議的時候，你會為難，美方也了解這一點。我必須強調，我非常謝謝美方的善意。

蔡委員煌瑯：你是我這 20 年來，在立法院質詢最累的一個，看起來這 10 分鐘你講的比我還多。

沈代表呂巡：行政、立法兩院是平等的。對不起，有些東西我要 defend 我們行政部門的立場，我覺得我對你也很尊敬，我對整個制度都很尊敬，謝謝。

蔡委員煌瑯：我今天不是反對你在雙橡園升國旗，你要搞清楚。

沈代表呂巡：我現在覺得有些媒體好像是看不得中華民國國旗升上去，然後出現一大堆問題，其實沒有這麼多問題，美國也沒有指責我們。

蔡委員煌瑯：這種專制、封建、迂腐的思想，還存在你的腦子……

沈代表呂巡：沒有什麼迂腐，美國沒有任何指責，你說美國什麼地方指責我們？

蔡委員煌瑯：媒體監督、媒體揭發，這是他們的責任。

沈代表呂巡：我很歡迎，但是要根據事實。

蔡委員煌瑯：這是媒體的天職，你竟在這裡罵媒體。

沈代表呂巡：但事實是美國並沒有指責我們。

蔡委員煌瑯：每天都要寫你的好話？

沈代表呂巡：美國並沒有指責，什麼踩紅線？紅線在雙橡園的邊界，雙橡園升旗台離邊界還有一段距離，雙橡園場地有十八畝地，還遠得很。

蔡委員煌瑯：你這個態度就不對，媒體如果有誤導或報導錯誤，你就應該去澄清，開記者會說明，不是在這裡指桑罵槐，你就大聲講出來嘛。後會有期啦！

沈代表呂巡：對啊，我就是進議場來澄清，謝謝。

歡迎您到雙橡園來！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跟您說謝謝，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在立法院算是比較冷門的委員會，都要虧你每次回來才會變得很熱門，所有電視台、媒體都到了。不過這樣也好，能讓大家注意一下，我們與美國的關係。不過說實話，這個題目是主席決定的，台美外交關係，其實外交部也沒有意見，你不需要在這上面著墨太多，美方要是真的有意見，他們不會批評你，美方應該也知道這是我們委員會輪值主席所決定的，其實你不必說太多，但我知道你有很大的壓力，我先這樣說，美方用字的確變得比較重，而且美方的確有國務院發言人出來講話，他 6 日所用的字眼有用到「violated」這個字。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美方沒有用到「violated」這個字。

林委員郁方：有，你沒有拿到最新的資料，可能你在飛機上，所以沒有看到

沈代表呂巡：所謂最新的資料，是什麼？

林委員郁方：這是 1 月 6 號的 Jen Psaki 具名接受訪問時，所用的字。

沈代表呂巡：你說他又再次發言嗎？因為我們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跟你講，這部分不是我質詢的重點，不過既然你說了，我們兩位都當過學者，所以不要搶話。當時他是說 *It's violated our longstanding understanding on the conduct of our unofficial relations*，所以他用了「violated」這個字，他另外還用了一些字，譬如「disappointed」。他第一次講的話，國務院的人不論具不具名，都是比較溫和，他還使用「disappointed」這個字。第二次他又再講到「*flag-raising ceremony violated our longstanding understanding on the conduct of our unofficial relations*」，所以他是用了比較重的字，但是我認為這都不是那麼重要。

你做為一個外交官，這樣勇敢、積極地要彰顯中華民國的主權跟尊嚴，我們大家都要讚美你，也不會有人因此而批評你，不過現在大家都有壓力，我看你也有壓力，從你今天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你的壓力不小，因為你在雙橡園升起中華民國國旗，大家很興奮，可是有一個人非常痛苦，那就是中共駐華府的大使，假使他不做任何動作，北京可能就把他召回了，所以他一定施加國務院很大的壓力，本來這件事，大家可能都心照不宣，但他們的壓力突然變這麼大，而且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很多地方還需要中共的配合，所以當然就要把壓力轉嫁到你身上，現在就要看應付這些壓力，誰的表現最好，因此你就要冷靜。

你第一次到立法院來看我，問我的建議，我認為就是談笑風生，你做為一個外交官，處理這個問題，你就是要冷靜，我覺得這件事雖然給你很大的壓力，可是所有的國人都支持你，包括總統，所以你要把這些壓力承接下來，不過你不必 *overreacted*，今天早上你有一點 *overreacted*，但是我知道你的壓力如此之大，所以還是要支持你，不過你的確不需要針對今天輪值召委的用字，對於台美的外交關係，你不用做文章，就是不要講話就可以了。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做文章，如同委員講的，做為外交官，有的時候是一個對等的作法，如果對我

們的質詢、態度或者是對於某些事情比較質疑，我的反應當然會比較強烈。

林委員郁方：不是……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我們可以很平和對話，很多意見，我都很願意虛心接受，我也知道有些事情，今天美方是有些誤解，那麼我們去溝通……

林委員郁方：大使，其實我跟你講，美方沒有誤解，他們怎麼會有誤解？他們當然了解是怎麼一回事，你在美國做的每一個動作，都在美方的眼睛底下，假使中共沒有對美方施壓，他們就不會給你壓力，所以我跟你講要「談笑用兵」，好嗎？我再次跟你建議，就像你第一次來看我時，我給你的建議一樣，就是「談笑用兵」，不要太緊張。

現在我倒是要說國際大環境及亞太的戰略情勢比較重要，中共跟美國的關係看得出來是競爭多於合作、緊張多於和諧，所以我們不必太緊張，我們需要美國，美國也需要中華民國，美國不需要我們時，就會像尼克森、卡特那個時代，我們抱人家大腿，人家還嫌我們的手太臭，是不是？現在中共越來越強大，我們需要美國，他們會不需要我們嗎？所以這只是茶壺裡面的風波，可是你要展現我們駐美國代表的能力是最強的，是能夠對抗任何壓力的，所以你就是要談笑用兵，好嗎？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我讓大家看一張簡報，其實國務院的發言人 Jen Psaki 也是手忙腳亂，記著問他很多問題，其中記者問到有沒有先例，他並不知道，記者又問他 AIT 有沒有升美國國旗？他的回答也是左閃右躲。簡報上的照片就是 AIT 的美國國旗高高的升在中華民國台北市的土地上，Google 一下就有照片了！

沈代表呂巡：因為美國國會有法案規定 AIT 要升旗。

林委員郁方：對啊！我本來想派人去拍一張現場的照片，結果從 Googl 裡面搜尋就出來了，美國可以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升國旗，我們卻不能在美國升國旗嗎？他們自己也講了，這是一個 representative compound，這是政府的財產，是我們駐美代表處所擁有的館舍之一，AIT 同樣是美國政府在這邊的財產，美方代表處在這邊的館舍可以升國旗，我們為什麼不能在雙橡園升國旗？這個道理，美國都知道，自己都說不下去。所以我就跟你說，你表現這麼英勇，讓大家很有面子，那麼中共的大使就沒有面子了，他就對美方施壓，美方就會給你壓力，你自己就要把它挑下來，不要給我們壓力，因為你是駐美代表，而且我們是如此支持你，可是你反應這麼強大，我告訴你，很多立委、在野黨立委會覺得你是給他們壓力……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郁方：唇槍舌劍就為了一個愛國的行動……

沈代表呂巡：我剛才有提到，我來一肩承擔所有的壓力，所以我跟大家保證，美方政策官員跟我講得很清楚，這件事情，他們也理解為什麼我們這麼做，我們還繼續溝通，因為職分所在，所以我們承擔壓力，繼續溝通。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郁方：我先讓大使稍做休息，我相信今天有很多委員要詢問大使。

沈代表呂巡：委員如果需要照片，我也有很多國慶時雙橡園裡很多國旗的照片，所以我們有很多先

例。

林委員郁方：我這張照片會比較 significant，因為我這張照片是美國國旗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飄揚。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接著請教夏副部長，因為今天的議題之一，是要副部長針對美國 3 年來未能對台軍售的原因提出報告，其實國防部是兵事主管單位，你們對很多事情比較了解，當時你們應該跟委員會說明，也可以提醒一下我們主秘，並沒有 3 年來美國未對台軍售的情形，所謂的軍售，這是比較 ambiguous 的，軍售是指 deliver 運貨這件事，還是指批准，完成雙方正式合約這件事？不管從哪個觀點來看，3 年來都有軍售，如果是以 deliver 這個字來講，包括阿帕契直升機以及黑鷹，過去 3 年間都陸續運送給我們，所以並沒有 3 年來沒有軍售這件事。如果是指法律程序，雙方簽約的話，那是在 2012 年，我們非常清楚，美方願意把 F-16 賣給我們，可是雙方要坐下來談，簽定發價書才是真正同意，才是正式的合同，才能真正生效，沒有簽定合約，雙方隨時都可以取消，F-16 的升等案，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我們跟美方完成發價書的簽署程序，副部長應該也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並沒有美國 3 年未對台軍售的事情，你要跟委員會解釋這 3 年來是有軍售案的，因為 2011 年美國行政部門向美國國會提交 145 架 F-16 A/B 戰機性能提升的軍售案，2012 年 5 月初空軍收到美方的發價書，2012 年 7 月 18 日雙方完成簽署，這些都是在 3 年內做的事，那更不用講派里級巡防艦的事情。12 月 18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了海軍軍艦移轉法案，授權對台灣出售 4 艘派里級巡防艦，這也是在過去 3 年內的事情。所以你們要主動解釋，國會議員畢竟不是像你們一樣，你們每天都在盯著軍售的事情，但我們要盯的東西可多了，從地方上的建設、捷運，包括馬路有沒有修得齊整，我們都還要會同國產署跟相關單位去解決。所以我的感覺是國防部主管機關有義務跟立委及委員會解釋清楚，告訴我們過去 3 年有軍售案，免得這個東西拿來一看，誤導了外界，讓外界認為過去 3 年，中華民國跟美國的關係大壞，美國 1 項武器都沒有賣給台灣，沒有這回事！如果關係大壞的話，那就變成即使要賣給我們的東西，中途都會攔下來，你看！我們為什麼有紀德艦？我們的紀德艦是巴勒維當伊朗國王時美國答應賣給他們的船，待政權更迭後，美國便將該船扣住自己用，最後才賣給我們。所以，即使美國原本要賣武器給你，一旦美方與你的關係生變，他們也會在中途喊停對不對？但過去 3 年美國還是 deliver 了不少東西給我們不是這樣嗎？

夏副部長立言：對，東西非常多。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關心的是外交議題，也就是我國的外交關係。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台美關係的諸多面向，其中當然包括了外交部所

主管的台美外交關係、國防部的台美軍事關係、文化部所主管的台美文化關係以及教育部所主管的台美教育交流，因此本次會議可說是以全方位的角度檢討、檢視及展望未來的台美關係，並探討該如何做才比較好與該如何策進才會更有效果，以推展整體的台美關係。外交部今天來報告的內容，無庸置疑地當然就是台美的外交關係了。如果你是駐美代表或駐美大使，今天應委員會要求到立法院來報告，請問你會不會針對召委所擬定的題目特別強調台美之間沒有外交關係，而只有台美關係？你會不會做出這樣的陳述？

為什麼我會這樣問你？因為過去不論是在討論台日還是台英，我們都與對方沒有實質的外交關係，但題目都是這樣列，列席的大使或代表完全沒有意見。更何況這個題目在上個禮拜就已經給你們參考了，如果對題目有意見的話，可以跟本席建議嘛！請問次長，如果你是一位駐美大使，你到此備詢時會不會針對主席所定的題目提出挑戰？這樣的挑戰並不是打主席的臉，而是打全委員會的臉，那是對委員會的不尊重。次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這一段，我之前也有做過說明，而沈大使當然也有把他的關切之處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外交」二字要看大家怎麼解釋，以狹義而言，就完全是指外交上的邦交關係……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鑽牛角尖呢？我們這邊不是美國國會，也不是國際場合，而是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內部會議。如果我不敢把題目定成「台美外交關係」的話，我還當什麼召委呢？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這點我們完全瞭解，所以這個題目到了我們外交部後，我們也是依照您所定出來的題目擬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可以溝通的嘛！你們可以給我一些建議嘛！如果建議可行，我也可以接受，而不是一上台就說台美之間沒有外交關係，只有台美關係。別忘了，你可是中華民國的外交官，你們所要努力的就是台美外交關係，台美之間的關係，每天都要有所突破與精進才行。升國旗的事情，容許駐美代表處事後才回報嗎？其他的外館也都是如此做的嗎？還是，就只有駐美代表處會這樣做？你們事前難道不需要報部嗎？請問次長，你是這件事的業管嗎？

高次長振群：美國的確是我負責的。

邱委員志偉：他事前有沒有先跟外交部做相關的說明？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駐美的沈大使是我們對美交涉談判的……

邱委員志偉：他要做出任何重大的舉措，認為這是一項很大的突破，在做這些事之前，一定要做過沙盤推演，而這個部分也一定要讓部裡面知道才對。否則，你們就會變成駐美大使館或駐美代表處的外交局。

高次長振群：沈大使因為在外交的第一線，所以有很多……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他之前有沒有回報給外交部？

高次長振群：這件事我們在事前是不知道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你們事前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失職？他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行政規則？或是違反處理重大對美事件及對美政策相關處理程序的 SOP？

高次長振群：這要看怎麼講，因為……

邱委員志偉：請問這樣算不算台美之間重大的互動？

高次長振群：可以請委員給我 1 分鐘稍作說明嗎？

邱委員志偉：好，給你 30 秒。

高次長振群：沈大使是我國對美關係的第一線，許多交涉與談判的情況，我們外交部都要靠他提供，所以對於他所做的許多決定，外交部完全給予尊重與支持。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要做任何決定都不需要向外交部報告，只要事後把結果呈報給外交部就好了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外交部干脆就裁撤掉算了。

高次長振群：他有自己的專業判斷，因為他也是特任的政務官。

邱委員志偉：如果以同樣的邏輯來看，我們的駐日代表處與駐英代表處是不是也可以先斬後奏比照辦理？

高次長振群：這要看所要做的事情對結果有何影響。

邱委員志偉：照正常的 SOP 來判斷，那些在前線的駐外代表，如果於駐在國有重大的決策與動作，都應該要報部，也應該要知會外交部才對嘛！這是標準的行政流程嘛！次長，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流程？

高次長振群：不可能每一件事完全都要報部，但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今天買個文具沒報部，我也就算了，但是過去這 36 年來都沒有升旗，而他升旗了。請問「升旗」一事會不會影響到台美之間的互動？這件事美方的反應如何？老共的反應如何？對台美的關係有沒有影響？這些都應該進行縝密的事前評估與沙盤推演才對，結果你們事前竟然會不知道。現在萬一又產生問題，美方出現任何反彈，中共很強烈地用外交知會的方式，美方當然會表示不悅，這樣不就破壞了台美之前的相關承諾與互動的模式嗎？你們外交部竟然對此不知情，而沈代表竟然還說這件事不需要報部，真的是這樣子嗎？

高次長振群：關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虛心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外交部似乎無法管控駐美代表處，因為裡面很多人都是「馬友友」……

高次長振群：我想這件事情是個單一的事件，我們會來……

邱委員志偉：因為沈代表是馬英九總統親自任命的，從袁健生與金溥聰開始都是這樣，所以外交部對駐美代表處根本無法監督也無法管理。現狀就是如此嘛！

高次長振群：也不盡然如此。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的「不盡然」到底是怎樣？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單一的突發事件，也不見得……

邱委員志偉：這是重大事件！

高次長振群：平常我們跟駐美代表處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升一天的旗，我們當然覺得很高興，僑胞也很雀躍，但是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台美互動與台美關係呢？這樣的影響可是全面性的，包括文化關係、教育關係、經濟關係等。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這件事造成美方一些困擾，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的確造成美方的困擾，但是這個困擾是怎麼形成的？

高次長振群：我們感到很遺憾，但是我們也立即……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困擾能不能避免？

高次長振群：我們已經立即加強與美方的溝通了，所以彼此基本上已取得了相當地諒解，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美方的反應是什麼？是諒解嗎？所謂的「諒解」就是原諒與理解，所以他們的反應是指「下次別再犯」這樣子嗎？

高次長振群：「諒解」的英文翻譯應該就是 understood。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不是有提出相關的條件？只許這次，下不為例，如果下次再犯的話，美方就會如何如何做。

高次長振群：沒有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那是他的誤解，他對駐美代表處總是會有一些要求啊。

高次長振群：他們只是希望以後對於比較重大的事件，我們能事先讓他們曉得，不要讓他們意外而措手不及。

邱委員志偉：謝謝次長。

其次請教沈代表，外交委員會是在討論外交問題、雙邊關係及外交政策，當然要 focus 在外交關係，……

沈代表呂巡：我還是要講，臺美沒有外交關係，而是一個事實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有請你回答，請尊重本席的……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大家不要再為這個問題而辯論，它是事實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要尊重本席的質詢！

沈代表呂巡：我非常尊重大院，所以我說我們沒有改題目，但是我在口頭上必須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有請你回答嗎？主席，請制止！你從一開始就盛氣凌人！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不敢。

邱委員志偉：你的手勢比所有質詢委員還多、你的音量比所有質詢委員還大！你回國備詢，這是一個重大議題……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有請你回答嗎？我請你回答時你再講，好不好？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我現在可以回答嗎？還是我都不要講話？好，我不講話。

邱委員志偉：我請你回答，你就要回答；我沒有請你回答，你就先聽我講完。我都還沒提問！

沈代表呂巡：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就是你這種態度令人受不了！每次要你回國都是一波三折，我也都讓你方便。

沈代表呂巡：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要感激我才對！你說你有什麼事、要去哪裡開會，又有家庭聚會、要升旗什麼等等，為了要你回國，議程改了 3 次！

沈代表呂巡：不是，我覺得是你們改的，本來講好我在 15 日可以回來，後來是你們改日期，我已經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還指責我？我為你改期 3 次！

沈代表呂巡：No、No、No！有一次是你們改的，並不是我改的，有一次我準備回來，行李箱也都準備好了，後來第二天又說……。我覺得我們不要為了這個問題做討論，我非常尊重……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什麼問題還要你來指正啊！

沈代表呂巡：沒有，我是講事實。

邱委員志偉：你還說我什麼問題該問、什麼問題不該問、什麼問題可以問！我沒看過這麼高傲的官員！

沈代表呂巡：我從來沒有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就是這樣說！你說我們不要問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不要這樣問？

沈代表呂巡：我是說這個問題大家不要再花時間，因為這是一個事實。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我請你回國備詢，這是召委的職權，我也給你方便，時間改了 3 次。

沈代表呂巡：謝謝，但是其中有一次不是我改，但也不是你的問題，好像是整個制度或是什麼而改的，而我也很尊重。

邱委員志偉：我還因為你私人的假期而給你方便！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對大院非常尊重，今天我講的是事實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感受不到你對本委員會的尊重！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於臺美外交關係，你不需要特別鑽牛角尖，我覺得這一點意義都沒有。臺美關係有很多面向需要你去整合與協調，各部會派駐駐美代表處的代表都是由身為館長的你做整合，包括臺美經貿關係及臺美文化關係，這都很重要。

沈代表呂巡：報告主席，我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請你回答時，你才可以回答。

沈代表呂巡：對，所以我做請示。我可以回答嗎？

邱委員志偉：不可以！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的爭執其實意義不大，為什麼呢？因為問題在海峽對岸的大陸政府。我在美國待了十幾年，我看到美國的小孩子一到學校就說：「I pledge allegiance to my Flag and the republic for which it stands, one Nation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美國共有 50 州，其中有 46 州的小孩子早上上學，在學校面對國旗都要做此宣示，國旗是一個國家的象徵。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修憲的重大工程，在這項修憲的重大工程中，無論朝野，我相信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委員都有一個共同的認定，那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不予修定，我相信大陸政府的國臺辦官員也高度認知、甚至認同我們在修憲過程中對第一章總綱不予修定。第一章總綱談的是什麼？談的是我們的固有領土、國家立國原則；更重要的是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如果中國政府也不否定中華民國的憲法，那麼我

中華民國政府在世界各地升起這面國旗，中國大陸有什麼理由反對？除非他們連第一章總綱都不予認同，但是如果連第一章總綱都不予認同，那麼中國大陸是不是支持臺灣獨立？所以問題在中國大陸政府自己的腦筋搞不清楚！我希望國臺辦官員聽到本席講的這席話之後，能夠跟中國大陸的外交部，特別是王毅部長以下好好溝通，請中國大陸外交部所有官員、特別是駐外使館，不要對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民國人民予以不當的打壓。中華民國在臺灣有 2,300 萬人，人口排名居世界第 54 名，在二百五十多個國家或領土中，我國居於前面百分之二十，我們絕對不是一個可以妄自菲薄的小國。

本席一開始就先說出結論，我們的問題不在我們自己，而是在中國大陸政府，其內部國臺辦、外交部都沒有想清楚，所以請中國大陸國務院及習近平主席或總書記自己先想清楚，在兩岸關係中我們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否則今天臺灣要繼續走下去，當臺灣人民看到中國大陸這樣的打壓，勢必會產生極度的不滿。過去有 318，我們不能保證在大陸持續打壓之下，未來不會有第二個 318。本席希望大陸政府面對這樣一個小小的問題時，自己應該要弄清楚。

這次的升旗事件不只是在華盛頓特區，事實上，根據媒體報導，我們在比利時歐盟代表處、法國都有升旗活動，本席想要請教次長，我不曉得其他國家有沒有，但我們在比利時及法國的這些活動，有沒有遭到類似的政治打壓？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其他地區，第一，因為他們不是在我們的館產之內進行升旗儀式；第二，……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升旗的儀式？

高次長振群：有升旗儀式，就像華府一樣，華府以前也有元旦升旗儀式，那是在僑界的其他場所，華府是第一次在雙橡園舉行元旦升旗儀式，這是與其他地方不太一樣之處。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沒有遭受相對應的對待？

高次長振群：其他地方沒有。

李委員桐豪：OK。所以美國做為世界第一強國，沒有必要對一個國力只有它的十分之一的中華民國臺灣做這樣不必要的打壓，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很慎重的看待這件事，如果我們對自己的國旗都不尊重，這個國家再繼續走下去都是有疑慮的，所以對於這件事，本席認為問題不在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問題是在中國大陸外交部的腦筋搞不清楚，我呼籲國台辦的官員聽清楚：你要我們修憲、要我們維持第一章，我們也都支持，但是也請尊重我們在國際的活動空間。

我想再請教外交部一個問題，我們在發展東南亞經貿活動上面，有沒有受到中國大陸外交部的打壓？

高次長振群：我想是有受到影響。

李委員桐豪：你講得太客氣了，這是外交辭令，本席有充分證據。

高次長振群：我想跟中國大陸不需要有外交辭令，這是事實。

李委員桐豪：這是事實？針對台灣人的生存空間，特別是經濟的生存空間，我在這裡要鄭重的呼籲國台辦及中國大陸的外交部想清楚，要讓台灣人有經濟生存的空間，否則怎麼讓我們的人民對大

陸非常信服、非常友好呢？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接下來請問大使，你在報告中說，參、眾兩院在 12 月通過了 2015 年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在這個授權法案裡面，特別提到希望美國能邀請台灣參加環太平洋軍演的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演習。請問對於這件事，我們駐美代表處要如何進行？以及得到何種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會可以表示他的意見，美國軍方也在考慮這件事。但是委員也知道，因為我們沒有外交關係，很多事情我們是在不利地位，促使我們對美的工作有很多是從國會著手，我們在國會得到廣大同情，所以國會是第一步，美國憲法規定，國會有一定的外交角色，我們希望藉由國會的力量一步步走下去，但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成的。關於我們跟美國軍方的部分，今天夏副部長也在座，我們跟美國軍方的聯絡也非常密切，據統計，每年互訪上千人次。

李委員桐豪：夏副部長可否就這件事說明？因為這件事非常重要，涉及到台灣跟美國的軍事互動，也涉及到我們將來的國防安全。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次跟美國軍方的互動，不管是國防部或太平洋總部，我們都提出這個要求，因為人道援助需要國際互相協調，如果在國際演習裡面我們缺席的話，對我們將來跟美方合作是非常困難的。菲律賓海燕颱風之後我們提出，他們也正在考慮當中；同時，我們也提出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從觀察員開始。

李委員桐豪：國會參、眾兩院的這個法案，在法律上具有什麼樣的角色？只是一個附帶決議，還是一只是一個建議案？

沈代表呂巡：它雖然是在法案裡面，但等於只是一個建議案，表示國會的態度，行政部門還是有考慮的空間。

李委員桐豪：現在在美國，特別在國會，是以共和黨為多數，行政權是由民主黨掌控，在未來一年這種情勢還不會改變的情況下，如何發展我們跟美國的交往關係？

沈代表呂巡：我們一向秉持的原則是兩黨都要聯絡，不管誰是在朝黨，誰是在野黨，事實上，我們兩黨的朋友都很多，所以那天我特別講了，不管政黨怎麼變，我們兩黨朋友都很多，他們對台灣、對中華民國的支持，美國人自己也講他們有 bipartisan support，就是兩黨一致，所以這點我們覺得很幸運，謝謝美國朋友這麼多年的經營，我們也很重視，譬如來參加台灣關係法 30 週年酒會的人數或是連署的人數，幾乎都很平衡，共和、民主兩黨都有，所以我們才能把事情做出來。

李委員桐豪：既然我們跟兩黨的關係這麼好，跟行政部門也沒有所謂的爭執，那麼剛剛我提到在我們經濟生存上面，關於雙邊貿易的突破，尤其政府在推動所謂的區域性經濟整合，特別是 TPP，現在遇到美豬的問題，該怎麼解決？

沈代表呂巡：我跟美方很多政策官員談過，豬肉這個問題是否可以暫時放在一邊，因為台美經貿關係的東西太多了，譬如美僑商會有 106 項希望我們改善，我們改善了 6 項，還有 21 項正在考慮。我跟 USTR 的人也講，豬肉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只要涉及貿易相關的議題，美豬就跳出來？

沈代表呂巡：豬肉產銷協會去影響了一批議員，他們有一個口號：「NO Pork, No Talk.」也就是豬肉不改善，別的都不能談。但是美國太多這種利益團體，所以他們想要 Dominate 來獨占這個議題，恐怕也不可能。我們現在就用這個策略，很多東西是美國的其他商人失望，而希望跟我們談，譬如電子商務協定，我們自己提出文件，希望跟美國簽，美國這方面的產業及美國政府的很多人也希望把豬肉問題暫時放在一邊，別的問題可以做的先做。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你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做的很多事情，其實不只升旗這件事，不見得國人都能夠立即看得到，不管是在媒體報導或你的答詢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對於你為台美關係所做的努力，你能盡量在有限的時間內表達出來。像是升旗事件，我個人認為台美之間的官方關係一直以來都不可能如同其他邦交國的關係。也就是因為我們之間沒有邦交，加上兩岸關係的複雜牽扯在其中，甚至還有過去長久以來的歷史背景，所以經營起來特別困難，不管國內任何一個政黨執政，這都是必須共同面對的，而這也不是任何一任駐美代表或大使就能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它有人、事、時、地的關係。但是就升旗這件事來看，其實在第一時間新聞報導出來時，大部分人都是非常正面看待這件事的。當然，後續中國大陸也一定會有反應、會有 reaction，我想你們當初也有預期，不可能完全沒有預期，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對。

江委員啟臣：只是實際的 reaction 是不是如你預期而已，譬如大陸外交部在週一記者會上說的那些話，這個你應該知道，他說中方要求美國恪守一個中國政策跟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慎重處理涉台問題，防止此類事情再次發生。就大陸官方外交部這樣的反應，你從一個職業外交官，又是駐美大使的角度，你怎麼看他們的這個 reaction？我想現在北京及國台辦都在看我們這個轉播，因為這是 on-line 的，所以你可以講一下，到底你希望跟大陸外交部講些什麼？

沈代表呂巡：第一，中共要抗議，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只是抗議的強度有多少。事實上，我所做的每件事情，譬如這次升旗，在我們國慶時就已經有前例，在雙橡園是滿場國旗，後來我聽說中共也有抗議，但是抗議的規模及能見度不大，而這次為何會這樣子呢？據我們的研判，是有很多別的原因，雖然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比方說僑報是整版報導，且上面半版是我們的升旗，下面半版……

江委員啟臣：太高調了嗎？

沈代表呂巡：我們也不是要高調，只是很多僑報……

江委員啟臣：表示僑胞很興奮？

沈代表呂巡：僑胞很支持中華民國，而且下面半版登的是當天下午我去 Chinatown 監交中華會館主席的交接儀式，這點我想中共應該也很介意，因為他們跟美國建交 30 幾年，全美國大部分 Chinatown 卻還是掛著中華民國國旗，同時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他們的祖國政府，有時還會請我們的同仁或當地辦事處處長去監交中華會館主席的交接，事實上，對於中華會館主席，美國稱之為 Mayor of Chinatown，所以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也具有一定的象徵性，所以有人才跟我說，中共這次看到這樣的情況，就會更加的不高興、更加的有反應。

江委員啟臣：方才代表提到了民間反應，不管是台灣或是美國當地，不管是華僑或是當地美國國民，相信對這件事情應該不會有負面的態度才對。

沈代表呂巡：像我們就有收到很多的電子郵件，這些都讓我們非常感動，還有這次在舊金山機場碰到一些民眾，雖然我不認識他們，但他們一發現我是駐美代表後，就跟我說我們做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這個角度延伸下來，我想請教代表，美國國會如何看待你這個舉動？

沈代表呂巡：至今我們還沒有去國會說明，不過，相信絕大多數的美國國會議員是支持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我也是這麼想的，所以希望你除了在官方，就是方才你提到的美國政策官員給你什麼樣的 reaction、解釋等等，你應該去國會，應該讓美國國會的聲音出來，我相信他們會支持你的。

沈代表呂巡：因為我們對美國行政部門很有善意，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利用他們的國會來壓制……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不是要去製造他們的矛盾。

沈代表呂巡：so far 我都還沒有到國會去講任何的事情，但是必要的時候，如果美國國會會主動問我時，我們就會去跟他們解釋。

江委員啟臣：所以接下來關於美國國會這一塊你要好好處理。

沈代表呂巡：上次台灣關係法 35 週年時美國國會兩院才通過 certain confirm 台灣關係法的決議案，而且那是有法律效力的，然後在台灣關係法裡面規定，我們是合法可以擁有雙橡園的，總之，我想美國國會會有很多人支持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本席很肯定，也很感謝整個代表處的努力。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但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這將會是曇花一現嗎？

沈代表呂巡：我相信不會。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希望這將會是一個慣例？

沈代表呂巡：我們想跟美方好好談一下，關於一些場合，比方說七七抗戰紀念時可以升國旗，畢竟當年在那面國旗之下，包括共產黨在內，曾經一起在那面國旗之下對抗日本人的侵略；抗戰勝利紀念日當天的慶祝也可以升國旗；還有南京大屠殺那天可以先升國旗然後降半旗，紀念當時死難的同胞等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如果要變成慣例的話，您的方向是什麼呢？是只有在我們的財產上面升國旗呢？還是包括其他更廣泛的部分，也希望美國都能夠諒解或是某種程度上的 understanding，然後讓我們可以常態性的在當地升國旗？

沈代表呂巡：我們駐美代表處辦公室本身裡面也有國旗，而且是放在一進門口那裡，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此外，我們門上的牌子也有國徽，雖然這是象徵性的東西，但我們總希望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雖然不是外交關係，但是有些象徵性的東西，我們是可以展示的。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爭取像這些象徵性的東西可以展示，包括國旗在內。

沈代表呂巡：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件事，而這也不是一項外交機密，就是去年 3 月 24 日美國聯邦公報提到，美國把我們駐美代表處及駐美各處列為 foreign mission，但並非 embassy，因為我們是沒有外交關係的，至於 foreign mission 可以做什麼呢？照理是可以掛旗，而且可以掛在裡面，也可以掛在外面，雖然我們可以跟美方這麼說，但到現在提都沒有提，這是因為我們知道這要一步一步來做，也不希望造成美國行政部門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希望大使繼續好好溝通。

請教高次長，就外交部的政策而言，目前全世界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中，有沒有國家可以讓我們在戶外掛旗的？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是我們的財產？

江委員啟臣：對，比方說我們租用的辦公室或是代表處，戶外是否有掛旗？

高次長振群：我的理解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升旗有嗎？畢竟升旗只是一個儀式。

高次長振群：升旗都是在外面由我們的僑團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官方自己辦的呢？

高次長振群：官方同仁有參加相關活動，但並沒有在自己的館處舉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雙橡園這麼做是第一次我們在沒有邦交的國家中、在我們自己的財產內來舉辦升旗活動，是這樣子的嗎？

高次長振群：升旗的部分的確是如此，但是我們有一些非邦交國家的辦事處在舉辦國慶活動時，有唱國歌……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知道，不過那通常都是一次性的，而且有一些是室內，而非室外，但這次雙橡園活動是室外的，其實室內、室外還是有差別的，在整個外交意義上還是有差別的，一次性跟持續性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方才我才跟大使說，這是否為曇花一現？即這只是一個特例，還是未來會變成慣例呢？當然我們希望大使能跟美方爭取、溝通，將這個變成是一個慣例，讓對岸也習慣，台美長期關係也才會有所提升。

接下來請教大使，除了政治之外，台美經濟問題其實也非常的多，而且更加的實際，像很多人就很關心 TPP，大使覺得短期之內我們在 TPP 上會有希望嗎？

沈代表呂巡：TPP 第一回合的本身，我認為大概還要至少 1 年 12 國才會談完……

江委員啟臣：然後我們才有辦法爭取第二回合？

沈代表呂巡：談完之後，還要這 12 國的國會通過，這個程序大概也要 1 年……

江委員啟臣：這有卡到美國的大選嗎？

沈代表呂巡：美國大選我們就暫時不談，不過，就美國的規定，俟談完之後報到國會，國會要交給 ITC 去做研究評估報告，所以等這 12 國國會通過也許又是 1 年過去了，因此，2 年以後也許第二回合才會開始，但如果中華民國在各方面的經貿條件、自由化、國際化達到一定的標準，就美國的政策來說，他們已經表示歡迎我們參與的意願，且層級高達國務卿。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歡迎我們加入第二回合？

沈代表呂巡：但希望我們能夠達到一定的標準，然後美國國會也通過類似的決議案，所以只要我們自己的經貿條件達到一個相當的標準，相信第二回合美國會邀請我們，因為我們的經貿實力很強、很大。事實上，現在 12 個國家當中，跟美國貿易數額大於我們的只有 3 個。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是第 10 名，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整體來說是第 10 名，但是美國在第一回合……

江委員啟臣：但這中間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今天報告中有一個我很 impressed 的，就是美國來台觀光的旅客大幅增加。

沈代表呂巡：免簽之後，我們去美觀光的人數也大幅增加。

江委員啟臣：去的部分是其次，但來的部分就是重點，據統計，其人數從過去的 5 萬人上升到 10 萬人，所以這部分外交部及觀光局應持續努力，而且應該是觀光局這幾年在美國的宣傳有一定的績效出來了，所以希望代表處不要只著重在政治及外交的事情上面，實際上這是非常平常、人與人之間來往的事情，如果今天能有更多美國國民來台灣旅遊，他們會更認識台灣，更會知道兩岸之間的差別，而這對你們政治、外交的推動才是一個很大的幫助，你不能只針對官方溝通，所以我剛才提到國會及民間其實是你們整個代表處要下很大力量的地方。

沈代表呂巡：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觀光方面，我強烈要求代表處要與交通部、觀光局多配合一點，多拉一點美國人來臺灣觀光，這對臺美關係才是真正的幫助，好不好？

沈代表呂巡：軟性外交我們也會做。

江委員啟臣：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辛苦了，今天我們都聚焦在升旗的問題，稍後我也會請教其他很多很重要的問題。就升旗這件事情來講，我相信不分朝野都應該給你按個讚。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除了駐美大使，你也曾經擔任過駐英大使，都是獨當一面的，我們不可能處處請示。擔任一個獨當一面的指揮官，要有獨斷活用的能力，才能夠勝任這個工作，如果需要處處請示，任何人都可以執行這個任務，是不是這樣子？

沈代表呂巡：對，謝謝委員。譬如去年國慶在雙橡園唱國歌也是第一次，我事先並沒有向外交部報

告，因為唱國歌是必然的，後來除了唱國歌，全場都是國旗，AIT 的官員在場，還上臺講祝賀的話，大家都很好。所以我同意委員講的，不是每件事情都要請示，要能去做。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既然是外交部的全權大使，對於哪些東西可以由大使作主，他應該最清楚，因為他對在地最了解，否則怎麼叫「全權」呢？當然，我們派出去的代表就是擔任大使的工作，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一致支持你，未來的發展才能夠有所突破。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應該譴責中共的代表表達不當，支持你處理後續的狀況，並且在排山倒海的壓力之下，獲取對我們中華民國最佳的國家利益，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沈代表呂巡：對，謝謝委員。我回去要繼續努力，謝謝你的指示。

陳委員鎮湘：不要以為這是一個挫折，我認為這是一場勝仗，但是我們不能驕傲，要將國人對你的期盼化為具體的行動，團結一致面對未來。我尤其激賞的是史料外交，今天我們與中共不同的是中華民國已經有 104 年的歷史。

沈代表呂巡：上次我在駐英代表任內回國的時候，也是您提示我，所以我後來在美國繼續做史料外交。能否請您給我半分鐘，讓我報告一下我所做的幾件事情？

陳委員鎮湘：好，請講。

沈代表呂巡：譬如 11 月份是美國的退伍軍人節，我做了「三德外交」，就是杜利德、陳納德及高華德。美國人紀念杜利德，他到現在為止還是一個英雄人物，美國有一個委員會以他為名表示紀念。美國華府的退伍軍人中心那天要介紹杜利德的副機長，他的技工長今年已經是 99 歲及 97 歲的老先生，現在還活著，他們請我介紹當年杜利德英勇的事跡，因為他們後來迫降在浙江，被我們的游擊隊所救，日本人後來清鄉報復，殺了我們很多同胞，那天是由我來介紹這些事跡。當天我演講的錄影透過 C-SPAN 向全球播放了 4 次，我覺得非常光榮。那天我在演講時提到，我所代表的不只是 1949 年以後的臺灣，我還代表 1949 年以前的全中國，因為只有我們最知道是我們蔣介石政府救了美國人。

陳納德也一樣。他的飛行衣後面有「來華助戰洋人，軍民一體救護」的中文字樣，上面還有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中共不可能去推銷這段史料。我把那個 pad 送給一位國會議員，他的爸爸是飛虎隊的隊員，他非常珍惜，那天的活動是很大的新聞。

至於高華德先生，您也知道，他教導我們當年的飛行員。美國的保守派有一個紀念高華德的大型盛會，美國兩大報之一的 Washington Times 還出版特刊紀念高華德，他們沒有向中共邀文，反而向我邀稿，我寫了一篇紀念高華德很感人的文章。

感謝委員在我駐英代表任內回國時，提示我要從事史料外交，我把近代外交的史料作為演講的素材。還好我們有保存這些外交史料，要不然文革的時候也許老早就被中共燒掉了，所以我非常謝謝你。

陳委員鎮湘：謝謝。剛才大使所講的一席話，以及你在美國演講的表現，我非常地肯定。基本上，我們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不是今天才有的。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鎮湘：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形成那麼長的時間，尤其在抗日戰爭期間雙方的貢獻，我們也感念美國飛虎隊對我們的表現，這是雙方的。歷史是不可以遺忘的，就像你所說的，我們在七七抗戰紀念日要有所表示，對於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殺的暴行也要有所表示，本席完全支持。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鎮湘：在這個立場上，我們才是正統！

沈代表呂巡：對，請委員再讓我講一件事。我對美國朋友的作為很感動，美國在每年紀念二次大戰的活動中所展示的盟邦國旗，以加拿大來講，他們一定是用現在的旗，加拿大在二、三十年前並不是使用現在的楓葉旗；南非的國旗與二、三十年前也不一樣，美國朋友都改用現在的旗；但是只有中國的旗到現在為止還是我們在二戰期間使用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為什麼這樣子？就是因為美國朋友的支持，還有我們駐美同仁的努力，他們沒有改成五星旗，我們要繼續保持下去。就像我剛才講的，我代表的不只是 1949 年以後的臺灣，我還代表 1949 年以前的全中國。

陳委員鎮湘：我完全認同。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陳委員鎮湘：我們繼續努力，邪不勝正。

接下來我想請教大使，你在美國那麼長時間，美國對於南海的政策也有所表態。基本上，從美國的觀點來看，他們對於我們的太平島及現在的南海政策抱持什麼看法？

沈代表呂巡：他們希望我們把話講的很清楚，我也跟他們講的很清楚，所有的史料在我們手上。我跟美方講，美國有一些人搞不清楚，譬如敦謙沙洲是為了紀念李敦謙將軍所命名的，他是我們海軍的副總司令；鴻庥島是以太平艦副長楊鴻庥的名字命名的；中業島是以我們的軍艦中業艦命名的。我跟美國人講這段史料，他們非常有興趣，有些東西我們也跟他們分享。美國真正關切的是中共的態度，中共幾乎是把整個南海都看作它的內海。我們的態度講得很清楚，我們主張南海各島及周圍海域的主權，我們一切是根據國際法而來，所以美國對我們的立場也覺得很肯定，我們與美國有很好的溝通。美國特別重視，是因為它知道中共很多立場也許是根據我們當年的立場而來，但是中共沒有這些史料，所以更證明了您講的史料外交的重要。我跟他們解釋這些島如何命名等等，他們都非常有興趣。

陳委員鎮湘：菲律賓在這段時間提出了這些島嶼主權的國際仲裁問題，美國也支持這個態度，我的感覺是美國好像完全偏向於菲律賓的看法，對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所表達的態度卻隻字未提，對於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

沈代表呂巡：我想有些事情大家也許要保持一個模糊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所占有的島只有這幾個，譬如我們在太平島進行房屋的加強、建設的改善等等，我們事先已與美方溝通，所以它沒有任何負面的意見。大家都保持非常好的溝通，對外來講，有的時候採取比較模糊、不講清楚，或者根本不必多講的態度，也許反而比較可以把事情簡單化，不致複雜化。

陳委員鎮湘：我想提醒大使注意到一點，就是美方對於 9 段線或 11 段線的解釋，好像跟我們原來的表達有所出入，未來在國際間的觀感及認定上，我們希望能夠站得住腳。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也一再宣示對於中沙、南沙、東沙及西沙這四個島的主權，關於這點已經向

美方講得非常清楚，所以美方對這些都非常了解，包括我們周圍的水域以及飛越權等等，而且美方也曾經派人到台北和我們一起討論相關的史料，因此，我們與美方在這方面有良好的溝通，不過，誠如我剛才所言，有些事情如果要公開把話講清楚，畢竟不是那麼的容易！

陳委員鎮湘：本席能夠理解。

沈代表呂巡：因此，保持模糊的空間是善意的表示、也是一件好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今後關於這方面的論點應該要隨時把握到如何才能符合國家最大的利益。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鎮湘：第三個就是有關軍售的問題，我們也了解大使館出了非常多的力，美方對這方面都有具體的表現、表達。除了武器的採購以外，對於其他方面的強化，你認為是否還能夠再突破？尤其是買到武器並不表示就買到我們的戰力，還必須要仰賴訓練，對嗎？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鎮湘：美方有許多我們需要的訓練，如何強化雙方的關係，是我們應該要有的作為。

沈代表呂巡：我到美國之後，發現除了要爭取美國硬體方面的設備之外，另外還包括軟體的部分，像是訓練等等。以去年我們與美方在訓練交流方面的人次而言，幾乎是每年都有兩、三千人次，足以說明我們之間的關係非常頻密，只是對外有些事情不太好講。除了爭取我們的軍官可以在雙橡園穿軍服之外，我也希望能爭取讓他們可以在美軍基地穿軍服，委員應該知道，軍人穿軍服是一種榮譽，我也告訴他們，軍人贏得這個榮譽是用血淚與汗換來的，美方對於這些事情都聽進去了，尤其是他們的軍方人士也都支持，不過，講穿了，還是礙於政策的問題，總之，這些都是我們要爭取的地方，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另外，最近美國的智庫也表示，希望我們能思考台澎防衛作戰如何強化飛彈、小型快速的艦艇以及陸軍的游擊作戰等等，為什麼他們對這方面有不同的看法？

沈代表呂巡：美國的智庫很多，像我們經常接觸的華盛頓智庫就有 18 個，其中各式各樣的人都有，有些年輕學者或許沒有什麼實務經驗，委員可以想像，有的時候這樣做會比較具有新聞性，當然我們也是很感謝他們能提出意見……

陳委員鎮湘：只是個參考，畢竟仗是我們在打。

沈代表呂巡：它不是美國政府。

陳委員鎮湘：仗是我們在打。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鎮湘：我們的國防部在這方面一定有自己的主見。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當然比他們懂得多。

陳委員鎮湘：我們當然要依據自己的情況選擇裝備。

沈代表呂巡：他們有些意見會與我們不一樣，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力溝通，希望能讓他們了解。

陳委員鎮湘：謝謝你。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本席原本應該在此全力支持你這樣的作法，但是，聽到剛才你在委員詢答中所講的一些話，本席不得不花幾分鐘與你稍微交流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唐山：剛才你一再表示自己代表中國在那邊演講那一段歷史，問題是你現在是中華民國台灣派到華盛頓 DC 的大使？

沈代表呂巡：對，中華民國到現在已經有 104 年了，我要代表的是整個 104 年，不可能只代表 38 年以後。

陳委員唐山：你已經不可能代表了！現在你所代表的身分是由台灣納稅人付給你的薪水，如果你再講這種話就會讓人搞混，所以你要小心這一點，不要認為這是一個 pride。

沈代表呂巡：假設他們請我談杜立德、陳納德，難道我要說自己只是台灣代表，所以我不去，因為這些都與我沒有關係，為什麼我要這樣講？

陳委員唐山：你一再提到要降半旗，這是台灣的政策嗎？對於南京大屠殺，台灣政府有沒有降過半旗？有沒有？

沈代表呂巡：我們要替美國人想，在雙橡園升旗並不容易，如何才能減少中共的反對。

陳委員唐山：如果你要在雙橡園降半旗，是否需要台灣政府給你指令？

沈代表呂巡：如果我們要這麼做必須獲得美國人同意，還要向政府報告，剛才是你們問我，所以我說出想法而已。

陳委員唐山：從早上到現在，你這句話已經重複講了好幾次，既然如此，請問 228 紀念日是否也應該降半旗？

沈代表呂巡：也可以啊！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想法。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本席原來是要支持你，並給你一些建議，聽到你在委員詢答過程中一再否認在美國不能辦外交，而且還提到自己去許多地方為外交做了許多事情，這部分我們可以給予肯定！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唐山：但是，本席認為剛才你在詢答過程中也講了一些不得體的話，事實上，你已經沒有辦法代表中國過去那一段歷史，現在你是中華民國台灣的外交官，以前曾被派駐到歐洲，像是英國等等的國家，表示你相當具有能力，我們也在此給予肯定！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唐山：雖然本席很不想提出這點，但是，外交部有許多人認為你的個性有問題，包括你的下屬也有這樣的疑慮，身為外交官的你應該要自我檢討一下，要不然，你確實是個很有能力、很會做事的人，這點我們真的要給予你肯定！

沈代表呂巡：委員，我能否請教你一個問題？剛才我講的是對於雙橡園的想法，現在我就向你報告實際的問題……

陳委員唐山：如果本席有時間的話，再讓你提出報告。

沈代表呂巡：好，我等一下再向你報告。如果人家請我去講蔣介石，那麼我要不要去呢？

陳委員唐山：有時間再讓你報告，現在不要消耗質詢的時間。

沈代表呂巡：好，謝謝。

陳委員唐山：本來對於升旗這件事情，本席是百分之百贊同，也認為你是對的！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唐山：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外交有許多都是在隙縫中進行，Richard Bush 就在公開場合講了很多，譬如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就是 one China policy 或是 one China principal，但是，還要再加上 three community 等等。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他要加這個東西呢？以本席個人的判斷而言，這也是一種外交上的做法。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唐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否應該要 test the water？對於你這樣的做法，我認為是外交官必須具備的敏感度，你必須要去 test the water，否則，在這種情況下，你根本就不清楚。

沈代表呂巡：對，你不知道。

陳委員唐山：因此，本席認為你這樣做是對的。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唐山：本席認為你這樣做是對的，值得為你加分！

沈代表呂巡：謝謝。

陳委員唐山：你相當的勇敢，在這種情況下，一步一步的測試對方的紅線、試探他們會有什麼反應！本來今天早上本席就是要根據台灣關係法等等，告訴你這樣的測試是對的，以後台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要如何處理，必須靠你的外交能力去掌握。原本今天本席是要恭維你的做法，但是，聽到你在委員的詢答過程中講了一些本席認為是不三不四的話，你原本是一位相當具有能力的外交官，卻講了一些違背台灣人民賦予你……

沈代表呂巡：委員是否能明白告訴我，哪些是不三不四的話？

陳委員唐山：那些就不是你身為外交官應該講的話嘛！如果你做了對的事情，本席一定會稱讚你，但是，現在本席也要公開指正你，聽說你和你的老闆馬英九以前是大學同班同學，或許是因為你們之間有這樣的關係，因此，你敢宣稱說要降半旗？

沈代表呂巡：這件事與馬總統沒有關係，完全是我們設想的狀況，唯一的目的是讓中共減少它的反對。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和那些在華盛頓的各國大使溝通過？有沒有和日本大使溝通過？

沈代表呂巡：當然有，我們與日本大使常常來往，日皇生日酒會時他們也有邀請我參加。

陳委員唐山：那麼你是否會在日本大使面前表示我們會在那一天降半旗？

沈代表呂巡：我們當然不會向日本大使講這種話。

陳委員唐山：你們應該不會講吧？

沈代表呂巡：當然不會講這種話。

陳委員唐山：事實上，這已經超過你擔任外交官應該做的事了。

沈代表呂巡：因為今年是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我有接到指示要擴大紀念，所以我們才會思考這件事情。

陳委員唐山：在你還沒做之前，最好不要在這個詢答的公開場合中講出來，否則，一定會有許多人有意見，包括本席在內。

沈代表呂巡：好，謝謝。

陳委員唐山：幾個月前看到 AIT 的一份公文，使用的是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的信紙，本席大概看了一下，事實上，5 月份的時候壹週刊也做過報導，內容就是關於馬總統綠卡的問題，根據 AIT 的說法，他們表示 This issue is therefore closed？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唐山：請問 Joseph Donovan 是你的好朋友嗎？

沈代表呂巡：當然是好朋友，他是我的對口。

陳委員唐山：他在 AIT 是什麼身分？

沈代表呂巡：他是執行理事，因為薄瑞光主席大部分時間都在夏威夷，所以他等於是 AIT 的代表人。

陳委員唐山：他能夠代表美國政府嗎？

沈代表呂巡：當然。

陳委員唐山：他能夠代表美國政府嗎？

沈代表呂巡：當然、當然。

陳委員唐山：既然這件事關乎馬總統的綠卡問題，為什麼美國不是讓 AIT 的主席出面聲明，反而是讓地位較低的執行理事出面，為什麼？

沈代表呂巡：我認為這是美國政府內部的事情，但是，他絕對絕對可以代表 AIT，不但可以代表 AIT 簽署這封信，還可以代表 AIT 和我們簽訂許多協定。

陳委員唐山：這封信是他主動提出來，還是你寫信給他？你有沒有寫信給他？

沈代表呂巡：我們向他提出說明，表示這個問題很令人困擾。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寫信給他，告訴他這件事？或者是以口頭告訴他？

沈代表呂巡：我自己去找他交涉，因為我和美方之間的關係很好，只要親自打電話協商，並不需要寫信。

陳委員唐山：因為這件事關乎國家元首是否擁有美國國籍、是否擁有綠卡，為什麼 AIT 不將他放棄綠卡的日子公布出來？

沈代表呂巡：這是美國政府的決定，我們不能強迫人家怎麼做，更何況，美國政府講得很清楚，這件事情已經過去、已經 closed。

陳委員唐山：雖然你認為已經 closed，但是，我們卻認為問題越來越多，非常令人感到懷疑，這個人的身分是否足以代表 AIT？

沈代表呂巡：當然！

陳委員唐山：你是以馬總統朋友的身分去拜託他嗎？

沈代表呂巡：我是以中華民國駐美代表的身分去的。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拜託他這件事情？

沈代表呂巡：我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身分告訴他這件事令我方很困擾，而且美國人也認為這件事情不對，甚至有美方的高級官員告訴我，這件事非常的 cheat shock，因為有人故意用這個身分去北京美國大使館查了一些資料，美國認為這種做法很不對。總之，因為我們去諮商、去談論這件事情，而且他們也認為這件事情不對，所以非常明快的進行處理，幾乎是當天就寫了這封信，表示 the case is closed。

陳委員唐山：你是什麼時候去拜訪他？

沈代表呂巡：那天早上。

陳委員唐山：哪一天的早上去拜訪他？

沈代表呂巡：周刊報導出來的隔天早上我就去拜訪他，當天大約傍晚他就寫了這封信。

陳委員唐山：自從馬英九擔任總統之後，有關他的國籍問題、綠卡問題已經吵了很久，為什麼等到你擔任駐美代表之後才主動去找美方代表？

沈代表呂巡：你要不要看一下我的回憶錄？其實，我也沒有那麼大的能耐，但是，一些美國官員都有憤慨的表示，譬如某位美國官員就表示 It is a cheat，因為有人佯稱要報稅而欺騙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所以很多人認為這件事不對，才會對這件事提出聲明。

陳委員唐山：關於這件事，本席私底下再請教你。

沈代表呂巡：是。

陳委員唐山：你知道陳水扁總統獲釋的事情嗎？

沈代表呂巡：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那時候你是在 DC 或是已經回來了？

沈代表呂巡：那天我在飛機上。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聽過美方那些朋友的反應？

沈代表呂巡：沒有，那時我已經回來了。

陳委員唐山：今天就到此為止，有時間的話，本席再私下請教你。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本席一直都待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包括它的前身外交委員會在內，現在已經是第 9 年，在這個委員會裡算是相當資深，但是，這麼多年來，本席也是第一次看到駐外代表前來備詢時，一開始就先與召委 argue 要將外交兩個字拿掉。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在討論事情時，即便是派駐到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也都很願意尊稱你為大使，雖然在美國這個大使職稱並不被承認，但是，我們還是願意在公開場合給予你這樣的尊稱。之前我們也看過你在此與幾位委員的激烈辯論，如果能將你這種強勢好辯的精神用在對岸那些不斷打壓我們的中國官員身上，再加上多年來你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席相信必定會有一番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願意。

蕭委員美琴：但是，既然來到立法院，大家應該不分朝野，共同關心與國家利益相關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即便是最近發生的升旗事件，因為剛好是你回國的時間點，否則，可能還不會被擴大作為討論的議題，但是，既然這件事情發生了，無論是升旗或是爭取與我國主權有象徵意義的作為及動作，本席認為這些都是外交官的基本責任，因此，對於你去爭取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不過，重點在於爭取的過程中是否做好各種損害的管控、是否做好各種的溝通？既然這個動作產生了台美之間的摩擦，甚至美方官員的談話還表示已經造成雙方互信的傷害，後續的修補動作一定要進行，不要讓這樣的摩擦無限擴大，進而影響到雙邊實質的合作關係。本席認為升旗這件事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對美方而言，台灣的國家安全或雙邊的經貿關係都是在美國的利益範疇之內，我們是有一些共通點，但是，就象徵性及主權的這件事而言，美國並不認為這與它的利益有關。

沈代表呂巡：對，因為我們沒有外交關係。

蕭委員美琴：它不認為需要與我們處理這些事情，因此，這些都必須由我們自己去爭取。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當利益之間的磨合產生摩擦時，就會有互信的問題發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一個環節，在未來這一年你要如何修補、如何彌補，這是一個重點。

第二個要向你請教的問題，在你做出這項決定之前，是否曾和馬英九、或是你的好朋友、國安會秘書長、前任駐美代表金溥聰先生討論過這件事情？還是你自己決定後就自己去做呢？

沈代表呂巡：第一，今天這件事情的確讓美方有些意見，但是，在我回來之前曾與美方的政策官員有過接觸，相當感謝他的善意，即使那時他是在山裡度假，不過，我們還是取得了聯絡。當時我已經把話講得非常清楚，而且美方也能夠理解，一開始沒有通知他們是出於善意，更何況事情既然已經發生就讓它過去，我們應該將注意力集中在彼此之間的利益，譬如美國希望我們能針對伊波拉病毒多多幫忙、或者希望我們能派大團體參加美國 3 月的活動等等。至於這件事是否就這樣到此為止，我也不會這麼認為，因為有許多的影響或許是持續的。

蕭委員美琴：你什麼時候要回華府？

沈代表呂巡：大概還有一個禮拜。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件事還是要做後續的處理。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不要讓不必要的摩擦傷害到雙邊的互信，從長期的國家安全角度而言，這也是必要的。

沈代表呂巡：是。

蕭委員美琴：回到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你決定在雙橡園升旗之前，是否曾與國安會金秘書長或馬

英九做過推演及討論？

沈代表呂巡：我們做的事有很多都是靠以前的成例而來，譬如這次在雙橡園的國慶酒會，滿場的國旗、第一次唱國歌，我並沒有先向外交部報告，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應該要先做，沒有事先報告也可以說是一種政策。

蕭委員美琴：雙橡園升旗這件事，你並沒有向外交部或國安會報告？

沈代表呂巡：沒有，但是，我向美國人爭取雙橡園擴大而且能夠自由使用，每一封電報我都有給外交部，美方原文講了些什麼，我也都很仔細的報告。至於升旗這件事情，因為那天有許多活動，它只是其中的活動之一，依照我們一般的成例，都是等到事情過了之後再報告。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你並沒有與外交部或國安會做整體討論，完全是你個人決定的事情，坦白講，升旗這件事情並沒有錯，但是，當這個動作的周邊配套，包括溝通及取得各方諒解等等，一旦沒有處理好的話，它就會產生問題。升旗事件發生之後，那時你人還在美國，而台灣的 Taipei Times 報導表示你已經取得美國的共識與默契，但是，在你回國之後，昨晚你又告訴記者沒有事先溝通，到底哪一個版本才是正確的？

沈代表呂巡：說我得到美方同意的報導完全是錯誤的。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你既沒有與美方事先溝通，也沒有與國內的外交部或國安會等單位事先討論。

沈代表呂巡：沒有，其實美方也希望我能夠澄清，絕對沒有美方事先同意的這件事，完全是我認為在我們擁有產權的土地上可以辦我們自己的活動。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將這件事定義為 private invite？

沈代表呂巡：根本就沒有邀請記者，只有我們自己的同仁與眷屬。

蕭委員美琴：但是，照片與新聞稿是你們發的，對嗎？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當你們用正式的代表處名義發出照片與新聞稿時，當然就變成正式的 invite，即便這個 invite 本身並沒有對他們開放，但是，它還是變成了正式的 invite，因此，本席認為後續還是有許多事情需要處理。事實上，今天這個議題已經模糊了整體台美關係的許多重大議題，譬如大家都相當關心參與 TPP 的整個進度以及各方各國的支持程度，本席也知道外交部有許多的遊說團，花了不少錢，像是找智庫辦研討會等等，但是，畢竟你們在美國算是後端，其實，重點是國內整個產業環境有沒有準備好，本席相信美方一定也和你們溝通過。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據實回報給國內，我們需要做什麼法規上的調整，甚至是國內很不願意去面對的，包括美國一直給我們壓力的豬肉問題，國內該如何對這些問題形成共識、如何面對這些壓力，其實這才是重點，一定要讓大家感覺我們真的是準備好了。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些應該是一體的，對於參與 TPP 這件事情，應該不分朝野，大家共同面對，但是，本席真的不希望駐美代表處把它當作是一件公關的事情辦理，因為它後續有太多政

策的要件需要調整。近來更發生了一件事，對於新能源產業發展有興趣的人應該會特別關注，就是我們的太陽能面板被美國課反傾銷稅的問題，未來將會嚴重影響到我們太陽能面板產業的生存，畢竟美國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多年來立法院難得有朝野立委一起簽名，共同寫了一封信給美國政府，這是很難得的一件事，應該會讓你體認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是多麼的重視，因為它會嚴重影響到整個產業的未來，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

沈代表呂巡：委員只要看過我的報告就會知道，現在美國……

蕭委員美琴：你的報告只寫了一小段而已？

沈代表呂巡：我們已經從原來 44%的稅率大幅降到 11%，這是對我們最大的出口差，一般都是從 35%降到 19.5%，也就是差不多降了 74%的稅，這並非駐美代表處單獨努力的，事實上，廠商也相當努力，他們找的律師也很好，我們一共替我們的廠商省下了 1.07 億美元，當然也要謝謝大院委員所寫的那封信。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 11%是只有其中的茂迪那一家，其他都還有將近 30%的稅率問題。

沈代表呂巡：其他的也降到 19%。

蕭委員美琴：這個月底將做最終判決，聽說……

沈代表呂巡：如果贏的話，可能就是 0%。

蕭委員美琴：那是如果贏的話，現在就是要你去確保我們會贏嘛！

沈代表呂巡：現在的狀況不錯，已經降了 74%，總共省了一億多美金的稅，我們非常支持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不過，因為你遠在美國，顯然不太了解，國內業者對這件事情還是非常的擔心！這件事情涉及台灣整體的新能源發展，並非幾家公司是否會倒閉的問題，而是整個產業發展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那時候產業派了代表團過來，我除了和他們聯絡之外，同時也積極與律師事務所聯絡，還帶著同仁到國會的大廳去，我認為這件事處理得還不錯。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在月底終判之前能夠很認真地看待這件事情。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很希望……

蕭委員美琴：這是整個整個能源政策與產業政策的問題，甚至還會牽動到台灣產業政策的問題。

沈代表呂巡：另外，還有一個鋼釘的問題，我們也相當注意。

蕭委員美琴：國內一直相當關心潛艦國造及美方態度的問題，根據本席的了解，至少本席上一次去美國的時候，美方還沒有正式的 yes or no，但是，已經在評估這件事情。

沈代表呂巡：對。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也都相當清楚，如果沒有美方的支持，我們有一些關鍵的系統及整合仍然會在技術上有一些落差，關於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是否有任何的進展或是爭取到什麼？而美方目前對於我們潛艦國造的態度又是什麼？

沈代表呂巡：我無法替美方發言，但是，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講，根據我的了解，也許美方並不會有一個很明確、很公開的 yes or no，不過，有許多可以做的事情，我們都可以開始去做，其實，美方有許多將領的發言都相當正面，因此，我們可以從商售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問題，許多能夠做的

事情，我們都可以開始進行，至少可以開始討論，我們與美方的諮商非常具體、也非常平易。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是在整個不對稱戰略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缺口，後續還是應該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

沈代表呂巡：我可以告訴委員，美方有一位非常高階的將領，他在退伍後擔任一家公司的主管，我們也很積極的與他聯繫，甚至還介紹軍方的同仁，大家一起做這件事情，謝謝你的指教。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與軍方之間的連繫也要做好，你們不要有太多的本位主義，甚至影響到各部會爭取與國家安全所需相關的事務，好嗎？

沈代表呂巡：像這次四艘派里級巡防艦就是我們與軍方同仁共同努力，在美國國會會期結束前通過的案子，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很多，上午的質詢到陳明文委員之後就休息，大約是 12 點半左右，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大使，1978 年 12 月 31 日在雙橡園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降旗，中華民國的國旗降下來了。

詹委員凱臣：2015 年 1 月 1 日，也就是 36 年之後，在雙橡園發生了什麼事情？

沈代表呂巡：我們把國旗升回去了。

詹委員凱臣：你把國旗升回去了？

沈代表呂巡：不只是我，而是我們。

詹委員凱臣：事隔 36 年了！

沈代表呂巡：事隔 36 年了！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對這件事按一個讚！

沈代表呂巡：謝謝你。

詹委員凱臣：這麼好的一件事情，為什麼在國內引起的聲浪反而比較大？當然他們也不是反對你做這件事，事實上他們也認為這件事很好！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36 年之後能夠在雙橡園繼續升我們的國旗，本席認為是一件好事！

沈代表呂巡：謝謝。

詹委員凱臣：本席怕你話講得比本席還多，現在我們就先看一些圖片，大家把心情緩和下來，你也順便喝口水。

沈代表呂巡：謝謝。

詹委員凱臣：這是升旗典禮的照片。

沈代表呂巡：對，那時我正在講話。

詹委員凱臣：報紙也有相關報導。

沈代表呂巡：那是關於當年降旗的報導。

詹委員凱臣：這些照片可以看到那些穿軍服的將領以及當天的場面。

沈代表呂巡：對，升旗的場面。

詹委員凱臣：2015 年 1 月 1 日升旗的所有場面。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這張照片的拍攝時間是什麼時候？

沈代表呂巡：這是中華會館。

詹委員凱臣：2015 年 1 月 2 日，也就是在你升旗之後的第二天，當時本席人在洛杉磯參加會館的升旗典禮，沒事啊！全美到處都在舉辦升旗典禮，本席也到洛杉磯參加，然而，你與本席唯一的不同就是你身為駐美代表，而且是在雙橡園，本席是在洛杉磯的僑胞那邊，所以沒有什麼事情。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上面提到詹凱臣回到洛杉磯之後，透過廣告得知中華會館有升旗典禮，並沒有人提出邀請，但是他馬上就表示希望能夠參加。也就是說，本席是自動自發到中華會館參加，當時也有許多僑胞參加，還有許多人與本席拍照留念，而且外交部的夏處長也在場，這些就是那時候拍的照片，有什麼問題嗎？

沈代表呂巡：我對僑界也非常的感謝，據我們所知，那天僑界自動自發地舉辦升旗典禮，在全美國大約有一百多處，都沒有什麼問題。

詹委員凱臣：就是因為在雙橡園，它具有特別的意義。

沈代表呂巡：對。

詹委員凱臣：如果你是中共駐美代表，在 1 月 1 日升旗之後，你會有什麼反應？

沈代表呂巡：他當然會提出抗議，因為那是他的責任。

詹委員凱臣：他一定會抗議啊！

沈代表呂巡：對，他一定會抗議。

詹委員凱臣：所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那些話是講給中共聽的，並不是講給台灣聽，我們只要了解就好，那些話是講給中共聽的！既然中共有表態，美國一定要有一個制式的反應，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情。

沈代表呂巡：我再跟你報告，一位美國朋友跟我講，為什麼中共反應這麼強烈？就是因為僑報大幅報導，僑報還報導什麼呢？當天下午我去 Chinatown 主持中華會館的主席監交，中華會館主席英文叫 Mayor of Chinatown。

詹委員凱臣：這邊也是。

沈代表呂巡：中共當然很不高興，這麼多年來美國的 Chinatown 大都還是掛我們的國旗、效忠中華民國，所以中共一定要有一些反應。這是美國另外一位朋友他不是美國政府中的人跟我講的，中共反應為什麼這麼強烈？這也是一個原因。

詹委員凱臣：我特別趕到洛杉磯參加這個會議，開了一個半小時，就是怕洛杉磯的中華會館會降下我們的國旗，像舊金山一樣，我非常擔心，所以我一直要求他們保證。在華盛頓地區的僑胞打電

話跟我說，那一天國旗升上來的時候，他的眼淚是往下掉的。

沈代表呂巡：好多人跟我講。

詹委員凱臣：這件事情應該到此為止，不用擔心，美國一定要有制式的反應，中共也要反應，大家都要反應，我倒是認為很好。對於這件事情，我向大使表達一個敬意。

沈代表呂巡：不敢，謝謝你！

詹委員凱臣：能夠在 36 年之後做這麼一個動作，對我們國家——中華民國臺灣的意義非常重大，至少我們好不容易保留了雙橡園，差一點給中共拿去了。這一天我們在升旗典禮的時候，從來不邀請當地政府的官員，本來就是沒有，所以美國政府講得很清楚，沒有任何我們的官員參加。這是一個規定，中共也知道，在自己的領土、家裡面升自己的國旗，這是人家不能抗議的，我贊成你據理力爭的行為。

沈代表呂巡：你看我這邊也有很大的圖，國慶酒會一大堆國旗，那一天 AIT 的官員也在場，上臺講話還祝賀我們，很多事情我們都做了，有 follow 前面的成例來做，不是貿然的。

詹委員凱臣：去年我隨著臺美國會議員到 DC，我們也拜訪很多參眾議員。

沈代表呂巡：對，很歡迎你來。

詹委員凱臣：美國事實上是一國兩制的，我講的一國兩制只是一個形容語，一國是國務院非常強硬，但是國會對我們非常好，所以我把它暱稱為一國兩制，國務院你很難去處理。

沈代表呂巡：國務院對我們還不錯。

詹委員凱臣：但是有時候很難處理，總是要反應美國官方的立場、要表達一中的立場，但是美國國會是不管的。你想想看，我跟林郁方等一些委員在美國 DC 的時候，世界臺灣商會做了什麼事情，我希望藉著大使的口，把世界臺灣商會去美國拜訪國會、做了什麼事情，你應該稍微講一下。

沈代表呂巡：委員不但跟美國國會，也跟美國行政部門做了很多事情，我陪同你去 USTR，還有一個機構我不便在這裡講，講了中共又抗議，那天我們都去、都做了。

詹委員凱臣：世界臺灣商會同時也有一個團，我們還在國會裡面跟人家碰面，它是沒有跟我們在一起，因為我們總是做國會外交，他們是民間團體，也拜訪參眾議員，3、40 位都出來了。

沈代表呂巡：因為人很多，我們同時分好幾個組活動，而且拜會美國國會、行政部門，我們做了很多外交爭取的事情，真謝謝你們！

詹委員凱臣：世界臺灣商會 3、40 個人從世界各國，有的從歐洲、中南美洲……

沈代表呂巡：有的從巴西都有。

詹委員凱臣：他們不是吃飽飯沒事幹，他們到美國國會幹什麼？軍售的問題、TPP 的問題，很多事情藉著世界海外僑胞的力量，希望能夠對美國有一個影響，其中當然有很多美國的僑胞，他們不但有鈔票，還有選票，所以美國國會不得不稍微看重一下這一批人。

沈代表呂巡：你記得我們在美國國會還辦一個酒會特別歡迎，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出來，還有好多美國國會議員出來歡迎講話，非常好的一個活動，謝謝你們來做很大的幫忙。

詹委員凱臣：對啊！也辛苦你，那一天你要兩邊趕，我知道你非常辛苦。

沈代表呂巡：我趕好幾場，因為人很多。

詹委員凱臣：國會議員聯誼會到了快結束的時候，我們每一次辦一個酒會，人愈來愈多、層級愈來愈高，有些國務院官員不好出席的，後來也出席了，跟我同一桌，我才知道他是國務院的官員，事實上很不容易。

沈代表呂巡：不只，還有別的部會。

詹委員凱臣：對，當然。另外，有關我們加入 TPP，美國參眾議員跟我講美豬的問題，大使，我們不能迴避這個問題，他們認為你要講 TPP，像以前一樣，要有 TIFA 就要有美牛；這是我聽一位美國眾議員在拜會王院長的時候，我也在場，他親自講的，現在又來了，你要談 TPP 就要有美豬。大使，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沈代表呂巡：我也知道有一批美國國會議員受美國豬肉產銷協會的影響。

詹委員凱臣：全部都在芝加哥附近。

沈代表呂巡：有一個口號叫「No Pork, No Talk」，就是我們不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他們談都不跟我們談。但是事情不能照他們想的，因為我們跟美國的經貿關係裡面所有 involve 的議題跟產品太多了，他們不可能一個人一手遮天，我們現在跟美國相關部門都講好，有些東西美商也很希望要，我們也可以開放跟他們配合。譬如有一個電子商務的議題，很少由我們提案，我們已經把電子商務協定的案文寫好給美方，暫時不要談出了問題，很多美商公司希望要的，我們先把這個談出來，美方現在也在考慮，如果能談成、簽字，就是 TPP 二十九章當中的一章就談完了。我們現在就是用堆積木的觀念，這個談完以後也許競爭力的政策，我們把它 single out，比較沒有爭議的東西大家先來談，豬肉、牛肉最難的放在最後。又譬如美商銀行界、華爾街的，他們有他們的利益，不一定完全聽豬肉產銷協會的，美國政府也要聽聽他們的意見，我們把這些問題先做處理，能做的先做，豬肉、牛肉也許放到最後，這些東西基本的 approach，美方很多官員也都認同。

詹委員凱臣：我盡量在避免，結果你講的還是比我多一點。請問我們跟美國的貿易一年有多少？

沈代表呂巡：加起來去年大概 640 億美金，今年前 10 月已經有快 600 億美金了，我們是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這很不容易。

詹委員凱臣：我們從美國進口豬肉有多少？

沈代表呂巡：兩年加起來跟美國貿易大概 1,200 億美金，豬肉只占 5,000 萬美金，非常非常少，所以不應該為豬肉問題把全局……

詹委員凱臣：這就是我的觀點，豬肉在我們跟美國貿易占的不多，美國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條件？是因為在芝加哥附近所有的豬農跟參眾議員反應，參眾議員也要反應。

沈代表呂巡：有些議員滿合理的，他們也知道美國貿易的各種利益很多，不只是豬肉、牛肉，我們也跟美國農夫講，我們買你們的穀物很多，我們是美國全球第五大穀物購買國，我們對美國的農業、農夫還是有很大的貢獻，豬肉、牛肉是少數。

詹委員凱臣：5,000 萬美金跟 1,200 億美金差很多，因為豬肉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還是要去面對。

沈代表呂巡：我們還是要很小心去因應。

詹委員凱臣：大使，繼續努力吧！謝謝。

沈代表呂巡：OK，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沈大使，臺美斷交 36 年，雙橡園元旦升旗事件是刊登在 1 月 3 日的報紙，我們看完新聞之後，真的很感動，中華民國的國旗可以在美國的領土上升起來，而且事隔 36 年，讓臺灣人很振奮，尤其國旗象徵國家的主權。這一件事情讓臺灣人民認為，臺灣的國旗已經在美國領土飄揚，代表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可以讓美國承認，當時沈大使升國旗的主要目的是在這裡，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去考慮那麼遠，我只認為雙橡園是我們自己的土地，我們應該有權升國旗。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升國旗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沈代表呂巡：主要目的，第一，元旦升旗是我們國內、外都做的事情。第二，當年國旗降下來以後，36 年沒有升回去過，現在美國對我們的雙橡園使用逐漸開放，開放到國慶那天也升過，但是沒有典禮。

陳委員明文：你當時要升國旗沒有我剛剛講的這麼莊重，也就是說，沒有我們國人所想像的，要來宣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心意，沒有吧！是不是這樣？

沈代表呂巡：我們每一個動作對於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你只要答復有沒有就好，你當時要升國旗主要目的是不是在宣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沒有這個意思？

沈代表呂巡：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的國家，中華民國主權國家……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在美國升我們的國旗，非常好。後來馬英九總統也發表聲明說，此次駐美代表處在雙橡園舉行升旗典禮以及軍事代表團授勳儀式，象徵兩國友好關係更上層樓，也證明政府 6 年多來推動「活路外交」的政策正確，在國際社會中華民國有更多奧援、也更有尊嚴。也就是說，馬總統對你這一次的升旗典禮表示尊重，也表示肯定，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覺得真的太好了。這幾年來臺美關係的工作上，一定有很重大的突破，才能夠升國旗，沒有錯吧？一般人大概這樣想。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也沒有想到會有這麼大的突破，如果國旗升在雙橡園外，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因為在整體的報導上，一再提到這是臺灣外交的重大突破，所以我們一直認為，一定你有什麼重大的外交工作，讓事情突破以後升了國旗，再讓美國承認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沈代表呂巡：把國旗升在雙橡園外，跟軍服穿在雙橡園外，那才是突破。

陳委員明文：次長，剛剛我聽了沈大使對很多委員的答復，包括你，說要升國旗這件事情事先沒有向外交部報備，沒有錯吧？剛剛你也這麼答復，說沒有跟你報備，事前沒有告知，也沒有告知金

溥聰，也沒有告知馬總統，沒有錯吧？也就是，沈大使認為元旦升國旗就是升國旗，沒有我們想像的，是為了宣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講，好像是好大喜功。這件事情不但沒有向臺灣高層報告，也沒有告知美方，這是我們在今天的報紙上看到的。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作一位中華民國駐美代表，元旦升旗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你要不要看我們國慶……

陳委員明文：我請教次長，這是兩個邏輯，第一個，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升起國旗，來宣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一個好的現象，臺灣人民都贊同，如果因為這樣子發生臺美關係的外交衝突，這又是一件事情。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因為你講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就是有這種想法，國務院才會反應這麼強烈，中共才會抗議。我說，我們是中華民國主權……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沈代表呂巡：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所以我們講中華……

陳委員明文：對嘛！在邏輯上你不要搞混，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在美國的領土上我們要將國旗升起來，讓臺灣人民振奮。但是你剛剛又答詢，臺灣跟美國沒有所謂正式的外交關係。

沈代表呂巡：當然沒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才會產生外交衝突事件。

沈代表呂巡：所以我在雙橡園裡面升旗，沒有到外面升旗……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的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問題，我在雙橡園裡面升旗，沒有到外面升旗，軍服我穿在裡面，沒有到雙橡園外面穿啊！

陳委員明文：你一再對臺灣媒體講，雙橡園是私人的建築，沒有錯吧？

沈代表呂巡：是我們國家的產權，不是私人建築喔！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臺灣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任何事情的，不必要看……

沈代表呂巡：是我們主權所在。

陳委員明文：不必看美國的臉色，所以也不需要事先知會美國，這是你講的話，沒有錯吧？

沈代表呂巡：原則上是不需要。

陳委員明文：甚至宣稱升旗是臺美關係最重大的外交突破，這都是你講的？

沈代表呂巡：我沒有講「重大突破」，我有說，走出雙橡園，在雙橡園外面升旗、軍服走出雙橡園，才是大突破。

陳委員明文：我一直要問次長，你就不讓次長講話，好像你是部長一樣，你實在莫名其妙！你也不要這麼強勢，雖然你一再講，行政、立法是平等的，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行使監督權，你懂不懂？次長，我問你，現在雙橡園的升旗典禮美國國務院正式書面聲明，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她講得很清楚，對這一次的升旗典禮表示失望，而且跟美國的政策精神不符，違反長久以來對執行非官方關係的諒解；他們認為這個嚴重違反臺美關係，甚至她講得很清楚，臺美關係可能因此倒退。次長，你認為這算不算一個外交事件？

高次長振群：臺美關係在過去 36 年以來有非常大的進展，如果碰上這些單一事件，我們雙方都希望能夠互相溝通，然後趕快回到……

陳委員明文：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講了重話，臺美關係可能因此倒退，升旗典禮這件事情算不算一件外交事件？

高次長振群：莎琪在另外的記者會裡面也講，這一事件不會影響臺美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她為什麼會講臺美關係可能因此倒退？你怎麼解釋？

高次長振群：我想應該不會，我們會儘量再跟美方繼續溝通。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的觀點跟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沈大使認為雙橡園是私人住宅，但是他們一再宣稱，這是官方建築，不是私人住宅。我們認為這是臺灣的領土，但是它認為不是，以這個邏輯的話……

沈代表呂巡：委員，我跟你報告，我沒有看到她說關係會倒退，我很負責地跟你報告……

陳委員明文：這是在網路上下載的……

沈代表呂巡：網路上的資料我有備份，沒有倒退……

陳委員明文：大使……

沈代表呂巡：沒有倒退這個字眼。

陳委員明文：沈大使不要強辯，我不會人家說沒有倒退硬說有倒退，然後來指責你……

沈代表呂巡：你是原文嗎？我是原文，沒有倒退字眼……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倒退就在這裡，等一下媒體……

沈代表呂巡：而且美方正式官員在我回來之前溝通，沒有倒退……

陳委員明文：今天最起碼在各大報都報導，美方認為這事傷害互信。我只是要提醒，如果是沈大使個人的好大喜功，造成這一件外交事件，你要負政治責任，因為你事前沒有讓臺灣高層包括外交部的次長、部長、金溥聰、馬總統瞭解，也沒有告知美方。今天讓美方認為這事傷害彼此的互信，這就是一個外交衝突的事件，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你必須負政治責任。

我認為臺灣在美國雙橡園升國旗沒有問題，但若以外交官的立場，你既未事先報備，也未經過周延思考，因而衍生外交問題，讓台美關係倒退，你必須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不要以為你是馬英九建中的同學，就可以蒙蔽馬英九，不讓他知道美國雙橡園升國旗是因為你好大喜功。

沈代表呂巡：升國旗是中華民國外交官應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過去 36 年來不曾有外交官這麼做，只有你這麼做。難道以前的外交官都是笨蛋，唯有你比較聰明？

沈代表呂巡：因為以前的外交官……

陳委員明文：你事先沒有向國內任何的高層報備……

沈代表呂巡：我們曾經在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當時滿場都是國旗，世界各國不少媒體有報導，我

認為我們該做的就去做……

陳委員明文：綜觀世界各國的作法，不具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舉辦國慶酒會時，室內通常會懸掛國旗，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今天你自行向臺灣媒體與人民表示，這是台美非常重大的外交突破，讓我們感覺到台美關係是因為你的努力而有所進展，沒想到我們今天才知道，這是因為你的好大喜功，進而讓台美關係倒退，實在令我們感到難過與擔心。

沈代表呂巡：陳委員，台美關係並沒有倒退。

陳委員明文：最好是台美關係沒有倒退，但是我們擔心，因為你的舉動而讓台美關係倒退。

沈代表呂巡：我謝謝你的擔心……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因你而起，你必須負起政治責任，連馬總統、金溥聰及外交部林部長都不知情，你身為駐美大使，不但未能深自檢討，還在此強辯，這只是你個人在表功而已。如果今天沒有媒體繼續揭露此事，我們還真以為台美關係有重大的突破。

沈代表呂巡：台美關係一路良好，單一事件不足以影響到……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已經看到美方發出聲明稿，他們認為台美關係可能因而倒退。

沈代表呂巡：美方聲明寫得很清楚，台美關係並沒有倒退……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台美關係不會倒退，沒有人願意看到台美關係倒退……

沈代表呂巡：對，我們也希望台美關係不要倒退……

陳委員明文：不要因為你個人的好大喜功，進而傷害到台美關係。

沈代表呂巡：不是因為我好大喜功，在雙橡園升起中華民國的國旗，這是身為中華民國駐外代表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雙橡園事件，大家今天提出很多正反兩面的意見，從整個詢答過程可看出，沈代表在雙橡園升旗一事並未向外交部報備，但事實上，沈代表事先有向外交部報備將在雙橡園擴大舉辦慶祝活動。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沈代表並沒有事先報備。

楊委員應雄：既然沈代表身為駐美全權大使，本席認為他這麼做一定會拿捏分寸。請教次長，臺灣在雙橡園舉行元旦升旗典禮，這件事情好或不好？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需要一些配合的條件。首先，它不宜損害台美關係……

楊委員應雄：現今臺灣媒體非常的多元化，大家可從不同的角度看待事情。如果你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如此一個小動作代表著大精神，睽違 36 年中華民國國旗重新升回雙橡園，它當然會有正反兩面的評論。依照外交部的評估，發生雙橡園升旗事件之後，台美關係是否在外交部風險控制之下？

高次長振群：美方獲知這件事情之後，無論在華府或台北都有與我們溝通、協調，基本上，他們都能夠充分地理解，當然，台美關係……

楊委員應雄：本席相信外交部會對此一事件進行評估，請次長直接說明，如同方才許多委員所言，中國大陸反對臺灣在雙橡園舉行升旗典禮，美國也知道自己承受中共的壓力，如果美國向我們表達能夠理解我方這麼做的原因，這就無涉台美之間的關係。對於媒體這兩天的報導，外交部認為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傷害台美關係？如果沒有傷害到台美關係，或是在可控管風險之下，本來就要授權他們這麼做。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我希望整件事情不應由沈代表一人承擔，畢竟他是中華民國派駐美國的全權大使。外交部一定會檢討沈代表處理此事件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根據外交部的評估認為會不會影響？

高次長振群：雙橡園升旗事件發生之後，台美確實有需要加強溝通之處，待我方向美方解釋之後，我不敢說美國一定會怎麼講，但根據美國國務院聲明內容來看，這件事情不會影響到台美關係…

楊委員應雄：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引述，此一事件對台美關係的影響不大，如果這是在風險可以控管的範圍之內，我認為外交工作本就應該有所突破，事實上，即便這些突破的作為會帶來正反兩面的意見，外交人員還是要嘗試在現有狀況之下有所突破，從此可以判斷該名外交官所具備的能力。如果外交官能夠在既有環境中創造、摸索、探究，最後他獲得的結果是利大於弊，他就應該這麼做。本席認為外交部的判斷結果是，對台美關係並沒有實質影響，只是彼此需要再溝通，說不定這是經過美國的默許，果真如此，不只我們要支持沈代表，外交部也應該支持沈代表。

高次長振群：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請教沈代表，去（103）年 9 月份本席參加台美國會外交參訪團，我們見過幾次面，從此過程中，我們能夠理解台美工作確實不好做。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沈代表也是公認的才子，您才華橫溢，做事態度更是據理力爭，可是，有時候你的表達上是情緒激昂，我認為在座許多委員都是給你 7 分的鼓勵、3 分的提醒。

沈代表呂巡：謝謝。

楊委員應雄：我比較贊同你的作法，身為外交官應該嘗試有所突破。請教沈代表，你應該會預估可能產生哪些反應？現今社會各界的反應是否在你掌握的分寸之內？

沈代表呂巡：絕對可以。

楊委員應雄：你仍然是如此有自信。

沈代表呂巡：因為我與美方的政策官員已經通過電話，雙方相談許久，他們完全了解我們之所以這麼做的理由，也了解我們是善意的事先不告知他們……

楊委員應雄：換言之，這是你們的默契。

沈代表呂巡：我也不能說這是默契。事實上，所謂的「默契」是我們所做的事情都 follow 之前的慣例，以往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當時滿場都飄揚著國旗，AIT 人員也代表美國政府出席，還上台致賀詞，當時我們將國旗升至旗杆，只不過當天國慶酒會於下午 5 點半才開始，因為天色已晚，所以我們沒有舉行升旗典禮。稍後我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應雄：沈代表認為，既然以往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時中華民國的國旗飄揚，美國官員也都有參加，雙橡園是中華民國的產權所有，我們舉行元旦升旗典禮，他們不應該或不見得有反對的理由。是不是？

沈代表呂巡：即使美方對此有著不同的意見，我也會再繼續交涉，告訴他們：臺灣關係法屬於美國法律之下……

楊委員應雄：以往的駐美代表是不敢去做，還是時機未到？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認為以往駐美代表不敢做，那是因為時機未到，我非常感謝前任袁健生代表……

楊委員應雄：依照沈代表判斷時機未到的原因，是因為中國國力崛起，使得美國必須更加重視中華民國，所以他們處理這些事情必須更具有彈性。

沈代表呂巡：我想各種理由都有，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是，這件事情的本身對雙橡園的限制，因為依據臺灣關係法我國擁有雙橡園完整的產權，連美國人都覺得有些地方並不合理，所以美國也在檢討此事。我向美國官方友人不斷地談論此事，可能我已經講過太多次，甚至令聽者都掩耳疾走。事實上，自袁健生代表上任後，我們可以在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自金溥聰代表上任後，我們可以讓中華民國的國旗在國慶酒會飄揚，而我是首位在雙橡園高唱國歌的駐美代表。事實上，我在中華民國產權的雙橡園中唱國歌，事先並沒有徵詢美方的意見，因為我在元旦當天舉行升旗典禮，隨著中華民國國旗緩緩上升，大家自然就開口唱國歌。如果我去詢問美方這種問題，等於是矮化自己，我也沒有向外交部事先報告能否在雙橡園中唱國歌，否則這種事情會令人感到可笑，所以我們做事都是有章法的。

楊委員應雄：如此說來，這都在沈代表規劃與掌控範圍之內。

沈代表呂巡：是的。

楊委員應雄：這算是一次美好的外交突破，除此之外，沈代表能否透露，你在這部分陸續還有哪些突破？

沈代表呂巡：我不敢說這會有什麼樣的突破，台美關係有許多其他的面向尚待我們執行。

楊委員應雄：舉例而言，你認為台美關係還可以透過哪些外交方式，可以在美國彰顯中華民國—臺灣的主權？

沈代表呂巡：雖然我不希望我的報告會讓美國感到緊張，他們深怕中國大陸提出抗議，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現今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被美方認為是 for law-nations，這是依照美國法律的規定，爾後我國人民的證照及 ID 卡與美國一般外交……

楊委員應雄：換言之，我們是具有外交關係的……

沈代表呂巡：我必須很坦誠答復你的問題，雖然如此，但我不願意強調這是多麼了不起的外交突破，否則，中國大陸又會提出抗議。

楊委員應雄：上次本席隨著台美國會外交參訪團拜會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進行良好溝通，這其中有兩大重點：一個是經貿，另一個是軍事合作，事實上，經貿最重要的是在 TPP，軍事上合作則是在軍售案。沈代表做事很有自信，針對與美方經貿及軍事合作兩大重點，你有何規劃？

沈代表呂巡：自從委員上次訪問美國之後，TPP 全部有 29 章，我們針對其中一章有關電子商務的部分，首次與美方協定，由我方自行提案，俾利美方來臺灣擁有更自由的投資環境。

楊委員應雄：對方的反應如何？

沈代表呂巡：雖然對方的反應 so far 沒有人說 No，不過，他們表示還要再研究。如果他們同意雙方簽署 TPP，我們可以告知他們，TPP 全部 29 章，我們已經完成一章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可以採用堆積木的方法來執行，如此可以排除豬肉與牛肉事件的干擾，所以美方官員都認為這是可行的方向，大家先集中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應雄：至於軍售部分呢？

沈代表呂巡：在軍售潛艦方面，美國國務院不會發聲明，或是讓中國大陸抗議，事實上，雙方已經密切商量許多細節的事情，相信國防部對此事比較有清楚的了解，許多可以成為商售的 contrive，我們都會繼續執行。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沈代表有勇有謀……

沈代表呂巡：我不敢當。

楊委員應雄：希望在沈代表整合之下，未來台美關係能夠做得更好。祝福你！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日上午聽了大家的質詢，越聽越迷糊，因為長期以來，台灣是一個處境特殊的國家，為了我們的主權及國格，全民都在奮鬥，包括每次在奧會的比賽，或是在國際的各項組織中，能夠拿出一面國旗，是我們不斷努力的目標，如果拿得出國旗，就給予喝采及獎賞；但令本席感到疑惑的是，今日上午卻有很多委員指責你們，好像你們升國旗是一件錯事，給本席及民眾的印象是，升了國旗還挨罵，而且這其中還有很多人在替中共講話，有些人是在替美國講話，在替中共講話的人，難道不會給人一種錯覺，以為他是匪諜嗎？在為美國講話，替美國來打壓我們的人，難道不會讓人以為他是美國細胞嗎？我不知道你們身為外交部次長及代表，對於升了國旗還挨罵，你們有何感受？你覺得委屈嗎？還是你覺得罵得好？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對我們外交工作的肯定，我們外交部的立場，一向是支持沈代表在華府的努力工作及所獲績效，但此次升旗事件，之所以會造成一些些困擾，主要是因為與美國事先的溝通，沒有做得那麼完美……

盧委員秀燕：我不相信。我也是五屆立委，加上一屆省議員，共是六屆了，很多事情是可做不可說，如果沒有一定的默契能成嗎？開什麼玩笑！今天大家都在「一個國旗各表」，然後駐美代表處擔起責任，說是自己去升旗的，沒有得到同意，也不關外交部的事，駐美代表處自己擔起來了。

而你們也在對美國表演，說是「哎呀，對不起，造成了你們的困擾。」讓美國對中共好交代，說穿了就是如此。美國對中共也在表演，他們會說：「哎呀，不好意思，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升了。」然後，中共的大使也可以回去交代，說「我有提出抗議呀」，大家都覺得很困擾。老實講，我們自己國人可以如此做嗎？如果在美國，沒有一定的默契，騙誰啊！國旗怎麼升得起來？

現在快報、電子報已經出來了，因為今天早上有人不斷質詢你們，使得外交部很困擾，所以你們只好放點空氣、表些態，可是這造成何種效應？所有的電子報都在說，外交部對於我們升中華民國國旗表示遺憾，然而，我們怎會對於升起中華民國國旗表示遺憾呢？我們立法院怎會對於我們升國旗表示抗議，而予以指責呢？怎會如此？國人豈能不錯亂！所以，本席要倒過來問這個問題，我為何要留到下午二點半而沒回台中，就是為了要請教你，外交部除了遺憾之外，難道對於駐美代表處沒有任何獎賞嗎？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首先必須澄清，包括本人在內，我們絕未對任何人說，我們對於升旗表示遺憾；我們只是說，根據美方記者會的發言及事後與我們的溝通，是認為我們事先沒有與他們做好溝通，造成的一些困擾，我們是對於這件事情表示遺憾，我們就說希望以後能加強溝通，絕對不會對於升旗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我是資深的委員，我愛我的國家，所以你們現在為了「一個國旗各表」，我可以接受，也可以不道破。你今天要讓美國人對中共好交代，中共大使回去也能自我交代，這些我都可以接受，讓我們將之切割開來，雖然你對於技術末節問題有點遺憾，但本席今天所談的主題是，駐美代表處在經過了幾十年之後，讓我們將國旗升起來了，你覺得要予以獎賞嗎？外交部敢不敢回應？

高次長振群：我們一直都非常肯定駐美代表處。

盧委員秀燕：是肯定，有獎賞嗎？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在外交部工作了三十多年，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我從來沒有……

盧委員秀燕：但你沒有升國旗呀！你在駐紐約代表處時，與國防部副部長等三位都是美國專家，你們都沒有把國旗升起來呀！

高次長振群：也不見得只有……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這樣說是有點直接，但是我的意思是，表彰應有具體的內容。你有苦勞，公務人員都有苦勞，我也有苦勞，做了二十幾年的民意代表，也都沒被表揚過。我的意思是，今天駐美代表處將國旗升起來了，你有何獎賞？本席想了解。

高次長振群：這個獎賞也不是我個人說了算。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應該獎賞嗎？

高次長振群：我會回去向部長報告。

盧委員秀燕：你可否強調，立法院盧委員與一些委員以及國人，對於駐美代表處能夠將國旗升起來，感到非常與有榮焉，值得讚揚，應予以表揚，你會回去轉達嗎？

高次長振群：一定轉達。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對美國及中共做表演，我都没意見，因為我是資深委員，我愛我的國家，我可

以體會很多事情能做不能說，只要實質有進展，然後我們有升起國旗，那就是最大的勝利，其他的事情是不重要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也不要造成國人的錯亂，更不要賞罰不分，好像升國旗是錯的事，甚至在立法院還有人罵他。在罵了之後，我們連獎賞都不敢，請問你對於駐美代表處同仁的論功行賞，有沒有信心？除了轉達之外，你覺得這是應該做的事嗎？

高次長振群：我個人當然一直都非常敬佩沈代表及代表處裡的同事，我自己也是在半年之前，從駐美代表處調回來的，所以，我一直也認為自己是駐美代表處的一份子，在過去這一段時間……

盧委員秀燕：你有感到與有榮焉嗎？

高次長振群：我當然與有榮焉，我想很多國人都與有榮焉。

盧委員秀燕：好。

高次長振群：可是要向委員報告，臺美之間還是有很多問題要去處理。

盧委員秀燕：老實講，沈代表不會在乎，駐美代表處也不會在乎，我也不會堅持，因為我們是真正愛國家的人，我更不會硬要求你們予以記功，人家會在乎嗎？相信外交部的同仁不會在乎此事，然而本席為何不會那麼堅持呢？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美關係是逐步在進行，大家在打迷糊仗、有默契的情況之下逐步進展，才是對我國的助益最大，本席發言的意旨即在於此。但是，本席今天若不在此發聲，國人的價值會有所混淆，外交人員的士氣會大受挫折。因為會讓人覺得，他們在為國家升旗，到了立法院卻遭受指責，有人當美國細胞在替美國講話，有人當匪諜在替中共講話，那是極怪異的事，真的是價值的錯亂。所以，如果這是一個有進步的行為，是一個值得肯定的行為，有機會我們是否應該再升？

高次長振群：如果有機會升，我們當然一定要再升。

盧委員秀燕：請問沈代表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都已想好，要再與美方繼續交涉，我們還要爭取我們的權利。

盧委員秀燕：好。最後，我要為這個主題做個結論：做得好，做得棒，給你們拍拍手，給你們放煙火，下次繼續再升旗。邀我去，邀我們很多委員去，給你們撐腰，好不好？

沈代表呂巡：謝謝。

盧委員秀燕：不要讓你們在現場沒人依靠，使得參加的人員全部被罵，僑胞、駐美代表及武官都被罵，所有在場的人，在今天早上都被罵了，真是莫名其妙！沒有關係，下次邀請我們去。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我必須說，外交部同仁對我非常支持，我非常感謝，關於外交部的獎懲，您也知道，我那天還授勳給軍官們，我說我很羨慕他們，因為我們沒有勳章，外交部有外交獎章……

盧委員秀燕：是呀！但是今天早上有人的講法是連受獎人也被罵，頒發勳章的人也被罵，好像所有的行為全部都不對了。

沈代表呂巡：我希望您能來，您知道那天有多感人嗎？有多少人掉眼淚！

盧委員秀燕：是呀！下次找我們去給你們撐腰。

沈代表呂巡：好，謝謝您。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留到下午就是要談此事。另外，我要請教領務局龔局長，台中有個鄉親很難得出國，他的護照號碼末 4 碼是 4444，大家都知道，華人對於這個號碼都有不祥及不舒服的感覺，這是社會的文化，它不是迷信，而是一種尊重，就如同非洲人有些習慣，以及台灣原住民有何習慣，我們都應予以尊重，這是一個進步國家的最佳表徵。這個鄉親拿到護照的末 4 碼是 4444，心裡極度不舒坦，不止是一個 4，還連續 4 個 4，所以他要去換一本，外交部就公事公辦了，換一本作廢，再繳 900 元。本席不會苛責外交部人員的公事公辦，但是在上位者要有個政策變更，下面的人才好依循，本席提供一個方向供你們參考，現在交通部監理站是沒有尾碼 4 的號碼，這不知是從何時開始的，車牌號碼已經沒有尾碼 4 了，因為大家認為車牌號碼掛個尾碼 4 是不吉利的，所以已經沒有了，監理站無須民眾申請，只要碰到 4 就自動跳過去，這是一個非常進步並體貼民意的小確幸，也是國家的好政策。所以，我要請高次長回去研擬，不要讓民眾拿到護照的號碼是 4 或 4444，更何況民眾出國次數較每天上街還少，不應讓他在搭機坐船時感到不吉利，請問半個月的時間夠不夠？請你們研擬在政策上是否可比照交通部，有例可循，他們的車牌號碼已經沒有尾碼 4 了，你們的護照號碼碰到 4、44、444 及 4444，就自動跳過去，讓民眾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以答復本席？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在您剛才講的期限之內，會提供一個答案給您。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本席在此質詢國防部部長，他答復本席，國軍的唯一敵人是中共，夏副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到。

周委員倪安：好，本席請問你，這個「中共」所指為何？

夏副部長立言：就是現在在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

周委員倪安：你說是在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請問是他們的政府官員？還是他們的解放軍？還是中國共產黨黨員？還是 15 億的中國國民？你能否清楚地闡釋？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中國大陸的政府對我們仍然保持敵意，不斷地威脅要以武力併吞我們。

周委員倪安：所以，中國的政府對我們有敵意。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那麼請問，可以在中國政府工作的人，是不是都要加入共產黨？

夏副部長立言：據我的了解，好像不一定。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所說的「中共」，是包含了非共產黨黨員，在中國政府裡面工作的所有人？是

這個意思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在指出一個敵對政權時，很難將其中的人分別列出來，而說哪一個是，哪一個不是。

周委員倪安：你可否清楚地回答本席，「中共」二字的解釋是什麼？

夏副部長立言：就是位在北京的中共政權。

周委員倪安：政權？

夏副部長立言：就是這個政府。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是中國共產黨？

夏副部長立言：它現在只有一個黨，所以是中國共產黨。

周委員倪安：本席為何要這樣子問？因為現在我們的國軍就是在思維混淆不清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要有所釐清，你剛才說我們的敵人是中國的政權，有政府官員，但是，他們的官員來到台灣，您也招待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很高興您給我機會作一澄清，我是有個親戚來台，我應兄長之邀去吃飯，那個親戚是雲南地方的一個很小區的民間機構的出納，我不知道何人給他加官晉爵，變成所謂二砲部隊的退休副營長，這是有人惡意在中傷，完全不是事實。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個小出納，算不算中共政權的一個棋子，或是一份子呢？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這樣講，那我們就是與中國大陸十幾億人口為敵了。

周委員倪安：我是按照你給的回應推論的，我剛才問你，是 8,000 多萬的共產黨黨員？還是 15 億中國共和國的國民？還是你剛才所說的，在中國政府裡面工作的人？有很多種，還是只有中國解放軍才算是你的敵人？這些都是不同的族群，所以，我才請夏副部長講清楚。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當然不是與人民為敵，而是與它的政權為敵。

周委員倪安：部長的答案是，中共是我們的敵人。那麼「中共」是誰？

夏副部長立言：「中共」是一個廣稱政府的名詞，一個代表，我們是指在北京的政權。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招待他無可厚非，因為他只是一個遠親是嗎？

夏副部長立言：他是一個普通的老百姓。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的退休將領去中國一定時間之後，也是無所謂嗎？因為他只是去看風景，他絕對不會遇到中共政權裡的任何人。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也不能說任何一個人碰到中國大陸的共產黨黨員或政府官員，立刻就被他統戰了，我們不能這樣講。

周委員倪安：副部長的回應還是沒有很清楚，但是「中共」是什麼？現場有很多參謀長，他們都要帶兵作戰，是否可以回應這個問題？如果你現在沒辦法答復，就請以文字清楚地回答本席。

另外，今年建軍 90 周年、抗戰 70 周年，要辦理一系列活動，在八路軍中，因為國、共曾經一起對日抗戰，根據歷史，在抗戰之後，又有四年是國、共戰爭，其後中華民國政權逃到台灣，

在此落腳生根，現在有這樣的月曆出現，而且你們強調是一系列的活動，今年要慶祝 70 周年，請問在 60 周年有這樣慶祝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通常在逢 10 時會比較擴大慶祝，也許沒有像今年這麼擴大地慶祝。

周委員倪安：以前蔣介石、蔣經國在擔任總統時，你們敢把共產黨將領的照片放到月曆裡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這個歷史背景，委員應該了解，那時國、共合作……

周委員倪安：我非常清楚，這是不是馬英九總統授意的？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不是。

周委員倪安：是你們自己做的嗎？是你們自己喜歡這樣做，愛把敵軍放到月曆裡面去嗎？在你們的勇士國魂月曆當中，竟然有共產黨的解放軍，這實在太說不過去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召開會議的時候，所有的學者專家都同意，因為當時他所穿的是國軍的……

周委員倪安：是什麼樣的專家、什麼樣的學者？全民國防的共識已經完全被摧毀了！

夏副部長立言：他是抗戰時的國民革命軍將領，而且是和日本人打仗時死的。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美國不敢賣武器給我們？其實心防比國防更重要啊！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人並沒有不敢賣武器給我們。

周委員倪安：如果美國賣給我們非常精良的武器，而我們的軍隊卻沒有敵我意識，那麼即使拿著再強的槍彈都沒有用，因為他們看到敵人的時候，並不覺得對方是敵人，所以……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我們所有的武器都是美國最好的武器，包括阿帕契、黑鷹……

周委員倪安：你們一方面在軍購，一方面卻形同繳械，在役時說他們是敵人，但是退伍之後彼此就變成朋友，這樣的觀點……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我們的退將有 99.9%都是愛國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我是美國人，我也會很擔心中華民國國軍會把高科技洩漏給中共。

夏副部長立言：我不覺得美國人有顧忌到不願意把武器賣給我們的地步，現在我們所有的武器都是美國最精良的武器。

周委員倪安：有關「中共」的解釋，可能還要再麻煩副部長說明一下。

接著本席想請教駐美代表處沈代表，雖然在雙橡園升起了中華民國國旗，但卻引起了非常多的風波，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會有點感動，但也有很多人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旗子。你知道今年是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嗎？為什麼當初會制定臺灣關係法？中華民國和美國的關係真的變好了嗎？因為事有蹊蹺，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沈代表一些問題。現在中國對我們的態度非常不友善，甚至他們還大肆抗議，請問會不會因為中國的抗議，而影響到臺美關係進一步的發展？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說不會，但是表面上有些事情也許要做，表面上有些話美國也要講，就是因為中共的抗議……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現在美國人生氣，其實是一種表面上的表態，但實質上臺灣是贏了裡子也贏了面子，因為國旗升上去了。

沈代表呂巡：這次離開華府之前，我曾與美方高層官員進行溝通，甚至他還跟我講有什麼事情是他們公開要講出來的，但如果沒有人問的話，他就不講。起初我以為是新華社記者在發問，結果搞了半天才發現都是我們自己的記者提問，最近的報導提到美方失望或是我們違反非官方關係之類的，居然是有一個記者跑去問出來的。大家可以去看看我拿給媒體的英文原件，國務院發言人已經沒話可講，最後還被逼了半天，有個記者甚至還繼續問他說：「你是不是有 message 給臺灣？是不是有跟臺灣說 Don't do it again！」結果國務院發言人被逼得沒有辦法，只好說我們的非官方關係受到影響等等，但他絕對沒有提到雙方關係倒退這樣的話，這些話其實是記者去引出來的，而且這個記者可能是我們自己的記者。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多久沒有在雙橡園把中華民國國旗升上去了？

沈代表呂巡：36 年，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

周委員倪安：你做了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過去 36 年來，你是唯一一個敢把國旗升上去的人，這不簡單！

沈代表呂巡：我覺得也不需要太誇大這件事情，其實之前就已經有成例，我要謝謝我的前輩袁健生大使，他和美國交涉雙橡園可以用來舉辦國慶酒會，金溥聰大使也是一樣，去年我們的國慶酒會……

周委員倪安：你認為中國的態度未來是不是會影響到臺美關係？這個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沈代表呂巡：那當然啦！畢竟他們的國家大，他們向美國人提出抗議，美國人當然也會覺得困擾，所以表面上美國人也要講一些話，這些事情美國人老早就跟我講過了，但是美國也……

周委員倪安：那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沈代表呂巡：我並不覺得有什麼委屈，身為中華民國的外交官，我真正覺得委屈的是我們的國人都
不支持……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只是代表而已，如果我們是一個正式的國家，你應該被稱為大使才對。

沈代表呂巡：外交部已經給我大使的名義，對內我是一個大使。

周委員倪安：最後我想要請教沈代表，臺灣在太平洋戰爭當中，遭受美方 25 次的空襲，今年剛好是終戰 70 週年，請問臺灣和美國之間有沒有計畫要共同舉辦紀念活動，宣示我們想要追求和平的決心？

沈代表呂巡：當年美國轟炸臺灣時，因為國民政府和美國人交涉，說這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國民，所以請他們轟炸時只限於戰略目標，因此一般老百姓死傷比較少……

周委員倪安：你說當時國民政府認為臺灣是他們的，所以……

沈代表呂巡：因為那時國民政府要收復臺灣，也就是開羅會議之後他們要收復臺灣，所以當時美軍
轟炸臺灣……

周委員倪安：你這樣述說這段歷史是不對的啊！

沈代表呂巡：絕對是對的啊！

周委員倪安：當初是因為他們和日本對戰，你這樣述說這段歷史是……

沈代表呂巡：美軍轟炸臺灣時，乃是以戰略目標……

周委員倪安：美國和日本打仗，因為當時臺灣還是日本的屬地，美國視臺灣為日本的一部分，所以他們才會來攻打臺灣啊！

沈代表呂巡：就是因為當年國民政府交涉說他們要收復臺灣，臺灣的人民是他們的人民……

周委員倪安：據本席所知，光是臺北大空襲那一天，臺北就死傷一萬多人，這是非常重大的事件啊！

沈代表呂巡：包括陳納德紀念活動等等，我們已經開始籌辦一些活動了。

周委員倪安：像七七抗戰也都要紀念，本席認為終戰 70 週年更值得紀念啊！

沈代表呂巡：我們已經開始籌辦一些活動了。

周委員倪安：在 1945 年的時候，臺灣還是臺灣，當時臺灣和中華民國政府是沒有關係的啊！

沈代表呂巡：當時國民政府已經準備要收復臺灣了，在開羅會議之後，已經要收復……

周委員倪安：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才來到臺灣啊！

沈代表呂巡：在 1943 年的開羅會議當中，大家就已經同意由中華民國政府收復臺灣了。

周委員倪安：開羅宣言沒有提到這一點，你告訴我簽名在哪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升旗容易，但是要天天升旗恐怕就沒有那麼容易了，你能確保在雙橡園所升的這面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在你任內可以天天都升上去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天天升旗，那天也是早上升旗，晚上就降下來，只有在特殊節日我們才會升旗。

許委員添財：特殊節日包括哪些？

沈代表呂巡：譬如元旦……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搞到最後變成一年的特殊節日就只有一天？

沈代表呂巡：國慶日也是，國慶日我們也會升旗，就是因為國慶日升了，所以我們……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準備哪天還要升旗？

沈代表呂巡：因為這次的事情，我們和美方做了協調，為了減少……

許委員添財：去年的國慶日也有升旗是嗎？

沈代表呂巡：對，去年國慶日有升旗。

許委員添財：你確定今年的國慶日還是會升旗嗎？

沈代表呂巡：對，我想也是……

許委員添財：升上去不會有問題？

沈代表呂巡：不會有問題，你看去年我們何止是升旗，當時有那麼多國旗在現場，包括 AIT 薄瑞光主席也都來了。

許委員添財：遇到特殊節日你們就會把國旗升上去，如果人家有意見、提出抗議的話，等到黃昏的時候就把它降下來對嗎？

沈代表呂巡：就是要去溝通啊！比如我們現在想……

許委員添財：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反對你升旗的意思，我只是希望我們的國旗從此都能夠飄揚在雙橡園上面。

沈代表呂巡：我也很希望，我希望每天都可以升旗，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既然能夠升一天，為什麼不能每日升？差別在哪裡呢？這是依法有據嗎？還是敏感度比較低？抑或是我們偶爾做一下，人家還來不及反對，等到他們反對的時候，反正事情就已經過去了？

沈代表呂巡：委員，你看看我們是不是滿委屈的？過去 36 年來，我們都沒有這樣做過，反正就是一步步來嘛！

許委員添財：身為臺灣人民，這個政府弄得我們的國際地位這麼低，我也感到很委屈啊！

沈代表呂巡：所以我今天就要伸張我們的國際地位啊！

許委員添財：你是 2,300 萬人民之一，你應該也感到很委屈啊！

沈代表呂巡：我們要伸張我們的國際地位，所以我們要升旗啊！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再偏離主題了，你應該要以政務官的立場來回應本席的問題，而不是以外交官的立場來這裡說一些外交辭令。

沈代表呂巡：我們要和美方繼續協調，希望在重要的節日我們可以升旗。

許委員添財：這是 36 年來第一次把國旗升上去，請問你事先有協調嗎？

沈代表呂巡：我們事先跟美方說我們有很多……

許委員添財：你事先有協調嗎？

沈代表呂巡：我事先跟美方說我們有很多成例……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跟他們說某一天我們要升國旗？

沈代表呂巡：沒有，以升國旗這件事來講，我們基於對美方的善意，所以今天早上我講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在 test 你的誠實度，千萬不要只是把國旗升上去，然後有什麼後遺症都不講，請問你有事先協調嗎？你是跟哪個單位協調的？

沈代表呂巡：剛才盧秀燕委員問我很多事情，我就提到有些事情可以做，但不一定能說。

許委員添財：外交官不能隨便、也不能自作主張，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事啊！

沈代表呂巡：對，所以我做的事情都是有所本，就是已經有先例，也就是去年國慶時，我們已經升過國旗，去年國旗……

許委員添財：去年國慶升旗是升在外面？還是升在室內？

沈代表呂巡：升在外面，都是同樣的旗杆，但因為那天國慶酒會是 5 點半才開始，所以沒有舉辦升旗典禮，這次唯一的不同就是我們有升旗典禮。關於我們所做的事情，美方事先都已經有基本的瞭解，我常常跟他們講要穿軍服，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後遺症、不用付出其他代價，那麼我們能夠升一天就賺一天，能夠升一年就賺一年，這一點大家都會認同，不會為難你。我們擔心的是有後遺症，但你卻不講，只為了逞一時之快……

沈代表呂巡：沒有什麼一時之快，我覺得我們就是要爭取……

許委員添財：本席並不是反对你這樣做，你要搞清楚，質詢這個題目要很小心，否則就會被冠上不愛國的罪名。剛才你也提到有一位記者發問，結果你就認為他是故意在搗蛋，連新華社都不搗蛋了，這位記者還跑來搗蛋，不過按照本席的看法，新華社也不會找你啦！

沈代表呂巡：有個記者問到是不是有 message 給臺灣？是不是有跟臺灣說 Don't do it again！是我們自己的記者叫人家跟國務院說 Don't do it again，這簡直就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記者亂報導的話，你們就要講出來啊！我們只講對錯、是非、真假，不要管他是什麼立場、是哪個國家的記者。

沈代表呂巡：身為一個外交官，我當然要促進國家的……

許委員添財：面對事實，標準的記者並不會有國家、立場的區別，這才是標準的記者，不是嗎？

沈代表呂巡：報告委員，我不太同意這樣的說法，即使是記者，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對中華民國的國旗、對中華民國國家的象徵，應該要心存敬意才對，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我想美國人也會看不起我們，沒有人會看得起我們，我在英國、美國……

許委員添財：我反對！記者就是要報導事實，萬一主政者是欺騙人民的，結果記者假愛國之名，成為欺騙的幫兇，讓人民無法瞭解真相，這哪是愛國？這是害國啊！如果要「鬥嘴鼓」就是這樣，臺灣的教育發達，我們不缺會唇槍舌劍的人，現在臺灣欠缺的是有慈悲心、有智慧的行動者。我們的行動要有智慧、心中要慈悲，會耍嘴皮子的人實在太多了。電視節目的 call in 最好賺了，成本不到一百萬，一個晚上就可以賺進幾千萬，這是最好賺的了，所以不要來這一套。現在臺灣要的是什麼？臺美真正的實質關係如何落實？早上我曾問過金管會主委，我問他在世界金融資產財富排名中，哪一個國家是第一名？結果他想不出來，我問他是不是中國？他竟然說中國可能是第一名，也可能是第二名，事實上，中國是第七名。現在大家的心中只有中國，這才是問題啊！我們希望在你任內能夠加強臺美關係，如果國旗可以常態或頻繁的升上去，當然就是你的成功啊！

沈代表呂巡：這是大家的成功，並不是我一個人的成功。比如我們現在是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

許委員添財：你就不用客氣了！因為都沒有人要求你，是你自己去做的，所以就是你的功勞嘛！

沈代表呂巡：就像我們現在是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這也是全民努力的結果，美國跟 224 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在講升國旗的問題，結果你又扯到別的地方去了。

沈代表呂巡：我收到非常多的電子郵件，包括不認得的僑胞、國人都來鼓勵我、肯定我，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嘛！

許委員添財：現在本席就把我所瞭解的歷史事實告訴你，當初美軍轟炸臺灣的時候，他們從屋頂顏色就可以分辨，紅瓦就是臺灣人居住的房子，包括臺灣的廟宇等；灰瓦就是日本機關及日本人所住的宿舍。所以美軍轟炸時，就會閃過紅瓦，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台南的孔廟都沒有壞掉，但神社卻被炸得一蹋糊塗。這能說成是因為當時蔣介石政權去交涉的成果嗎？如果他們真的把臺灣人看成是自己的國民，還會發生二二八事件嗎？

沈代表呂巡：根據我們的瞭解，當時美國方面的資料有這樣的講法，就是美國避開……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真的把臺灣人當成自己的國民，會有那麼多人被冤枉、被槍斃嗎？

沈代表呂巡：那是後來另外的事情了。謝謝委員告訴我這件事，藉此也可以證明美方的資料是正確的，也就是說，當初美軍轟炸時，的確是有選擇性的，他們只轟炸戰略目標，至於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他們希望能夠減低……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這樣，難道他們只炸日本人，不炸臺灣人嗎？老實說，只要是平民都不能炸，哪能分日本人或臺灣人。

沈代表呂巡：大家可以去看看美國轟炸日本城市的情況是怎麼樣，在他們使用原子彈之前，美國用燒夷彈燒掉日本 38 座城市，由此可見當時美國轟炸日本和臺灣時，的確是兩種不同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二次大戰時，如果美國沒有打贏太平洋戰爭的話，戰犯就會變成是美國人，因為他們燒死了那麼多人。

沈代表呂巡：我不曉得委員這樣的講法……

許委員添財：就是你剛才講的啊！他們可以用燒夷彈一下子燒光幾十萬個平民嗎？這不是戰犯嗎？只是後來他們打贏了，所以沒有人去審判他們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我不太瞭解委員這樣的想法，你是希望美國人打輸嗎？還是……

許委員添財：這有什麼關係啊！我只是就你所講的事實發表我的看法而已，我認為只要是平民就不能轟炸，即使是敵方的平民也不能炸。

沈代表呂巡：委員這些話要到美國去講，你看日本人對戰俘有多殘暴，死掉的人一大堆，他們根本不遵守國際法啊！

許委員添財：那是不可以的，不好的行為就應該要予以制止啊！兩國交戰，平民無辜，不管是哪一方的平民都不能炸、不能殺。

沈代表呂巡：在二次大戰前，原本針對這方面訂有非戰公約，後來大家都不遵守……

許委員添財：你認同本席的講法嗎？你說只要是敵人就可以轟炸，我說這樣就是戰犯，只是後來美國打贏了，所以沒有審判他們，照理說是不能這樣做的。到底是我說的對，還是你說得對，就留給大家去公審。我們的政府官員竟然認為只要是敵人就可以轟炸，請問還有人敢接受這樣的政府嗎？難怪反攻大陸不會成功，就是因為中國人不敢接受中華民國政府，因為你們認為連平民都要轟炸，你今天這樣講真的很漏氣，好可怕的思想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瓊、廖委員正井、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淑慧、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從電視中看到沈代表霸氣十足，站在台聯的立場，對於你堅持要把中華民國國旗升上去、維持我們的主權，本席還是要給你按個讚。今天本席並不是要來和你「鬥嘴鼓」，而是想要請教你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或許這並不是外交部主管的業務，但外交部應該也是責無旁貸，我們的經濟部在日內瓦和美國及中國簽署 ITA，請問你對於簽署 ITA 的內容或進度有什麼樣的瞭解？

主席：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呂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並沒有簽署，ITA……

賴委員振昌：現在正在討論要不要簽署對不對？

沈代表呂巡：對。

賴委員振昌：本來是要簽署的，後來因為某些因素的影響而沒有簽成。

沈代表呂巡：如果我們反對的話，很多事情大概都不能成局。雖然我們的領土不大，但中華民國臺灣真的很了不起，相信委員也知道 ITA 協定有兩百多項，大家都要免稅，但必須要 cover90% 的全世界產品，中華民國臺灣占了 5%，如果沒有我們的 5%，那麼他們就只有 85%，所以根本沒有辦法成局，可見我們是占了關鍵地位。美方高層人士甚至還在週末找我們談這些問題，我們堅持我們的立場，一點也沒有放鬆，我們希望能夠將面板和工具機納入，當然這也很難，因為美國和中共也在洽談，他們之間有一些默契、諒解或是已經達成的協議……

賴委員振昌：你只要講一下你的立場就好了，其實這些細節我都非常清楚。

沈代表呂巡：現在賴幸媛大使在日內瓦前線，她是最熟悉這些事務的。針對這方面，當然我們有我們的堅持，究竟最後是要妥協或繼續堅持，恐怕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答復，因為這屬於經濟部的業務範圍，其實這是滿大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這是經濟部的業務沒有錯，但是其中有一個非常吊詭的地方，如果今天只是中國對我們施壓，那麼事情很簡單，我們只要罵回去就好了。我覺得這次中國很高竿的地方就在於他們透過美國來對我們施壓，美國要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或許這是基於他們國家利益的考量，但很有可能犧牲的是臺灣的面板利益。

沈代表呂巡：請問委員，我們有放棄我們的立場嗎？並沒有啊！我們也很堅定啊！其實說不上施壓，美國只是來找我們諮商，甚至有時他們還趕在週末來找我們談，但是我們堅持我們的立場，我們並沒有退讓。究竟以後會怎麼樣，我覺得我很難回答，因為這是經濟部的業務，到底我們的底線是什麼……

賴委員振昌：雖然上個月已經暫時停止了，但是三個月後很有可能會再進行下一回合的談判啊！

沈代表呂巡：也有可能，我只能說臺美關係不會受到影響，今天早上大家問了一大堆有關升旗的事情，謝謝委員現在問我不同的問題。臺美關係怎麼會受影響呢？我們占了 5%，沒有我們的 5%，他們就只剩下 85%，這樣根本不能成局啊！我想美國不會因為升旗的問題就不理我們，畢竟以後他們還是要跟我們談這些事情。至於怎麼談、最後怎麼解決，相關問題可能要問經濟部，我們絕對會遵守政府的政策……

賴委員振昌：當然我們一定會去問經濟部，而且我們也會繼續督促經濟部。其實美國是看上中國的醫療市場，因為美國的醫療器材很先進，中國則要開放他們的醫療市場，現在他們希望把面板這個項目拿掉，因為美國不生產面板，所以最後被犧牲的就是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美國考慮到他們自己的利益，要求把面板這個項目放棄呢？

沈代表呂巡：如果我能全權決定的話，我可以告訴你一句非常確定的話，即使美國人對我說可以讓我們每天都在雙橡園升旗，不過要先同意把面板這個項目拿掉，那麼我也不會同意，因為我堅持

我們的立場。

賴委員振昌：今天我到這邊來質詢，就是想要聽你講這句話。

沈代表呂巡：但我沒有辦法全權決定，我相信我們的政府也會嚴守這樣的立場，我們會非常堅定，不會隨便退讓。有一個週末美方來找我談這些問題，我們的立場也都很堅定，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我相信經濟部鄧部長的立場也很堅持。我在華府前線，這個問題我也很注意，我想我們可以好好運用，因為我們占 5%，中華民國臺灣很了不起，如果沒有我們這 5%，他們就只剩下 85%，那麼整個協定就不必談了。

賴委員振昌：你能這麼爽快的這樣講非常好，希望你能記住這句話，而且你要知道這對臺灣的影響非常大，因為面板產業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如果面板這個項目都不能守住的話，那麼我們的經濟就會受到很大的波及，為什麼台聯黨會這麼堅持？我們很擔心政府陷入一種迷思，面對美國，我們往往都不敢抗拒，而且會幻想要留到下一回合討論貨貿的時候再來處理。我們不能有這樣的迷思，面板也是中國的重點產業，他們在 ECFA 早收清單當中就已經不肯鬆手了，曾陣子討論中韓 FTA 時，他們也不鬆手，中國絕對不可能特別對臺灣好，如果我們不利用簽署 ITA 的時機，對 27 個國家爭取到面板零關稅的話，那麼大概就沒有機會了。現在經濟部的壓力很大，壓力的主要來源就來自於美國，本席認為和美方溝通是你的責任，也是你的義務。

沈代表呂巡：委員，你看我像不像無法抵擋美國不當壓力的人呢？

賴委員振昌：當然不像，尤其早上……

沈代表呂巡：在雙橡園升旗這件事情有這麼大的壓力，各方都有壓力給我，但我覺得我做得對，所以就挺下去。包括最近友達太陽能電池廠反傾銷的案子，我們的業者組團到美國進行遊說，他們所找的律師事務所也很好，駐美代表處幫助他們，最後終於把關稅降低 74%，節省了一億零七百萬美金的稅。我們很重視這種案子，設法幫助台商，使我們的產業能夠永續發展，這是駐美代表處責無旁貸的事情，對此委員可以放心。即使美國人對我說可以讓我們每天都在雙橡園升旗，並以此做為交換條件，但我也不會和他們交換。

賴委員振昌：剛才你問我有沒有信心，其實我一開始就說我要給你按個讚啊！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賴委員振昌：臺灣的產業利益，還是要請你們堅守好不好？

沈代表呂巡：好的。

賴委員振昌：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沈代表呂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今日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簡東明、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駐美代表沈呂巡報告：

一、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

二、美國三年未能對台軍售之原因及對我國國防戰力影響評估。

三、美國將台灣列為 TPP 第二波談判對象之評估。

四、如何有效提升台美經濟關係，並強化台美文化、學術交流與觀光之品質與機會。並備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書面報告 p.3：

國防部：

為什麼將(1)「柴電潛艦」；(2)「F-16A/B 戰機四型精準彈藥」；(3)「空投水雷」等三項武器，列為三大優先採購法目標？預計何時能購得此批武器？

外交部：

二、美國貿易夥伴排名 10 個多月內，我連續晉升兩名成為美國「十大貿易夥伴」之一，請問為什麼能有如此成就？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大使 近期卓越的表現讓國人耳目一新，也證明自總統以來，不斷強調目前中美關係最佳實績得到印證，相較以往總統迷航的狀況，真是讓人讚許。

1. 有關軍售獲得武器雖然是獲得新式武器的重要來源，但是，我們連獲得美（海）軍將汰除的武器（派里艦）都會受到中國一再的抗議，阻礙與壓力，自去年以來，以海軍來看，新造艦艇不斷產生，這當然與軍種努力有關，但這也代表國內其實是有一定工業實力可以承製國防武器，只要國防部給予國內業界合理機會與協助，並利用國軍的需求就可達成，藉由新製軍艦亦可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提昇國內工業能力。

2. 以軍售引進大型飛機，軍艦，重要武力裝備，雖然可以快速補充武器，提升戰力，但後勤仍然需要國外支援，與國內產業無法連接，造成大量國防預算與國民生計一點實質意義也沒。

3. 就算是美軍也要靠其國防企業研發，產製新式軍品，我國為何要一直以軍售方式獲得軍品呢？為何不能藉由國內企業以商業合作方式與美國廠商合作或採購軍品呢？再由國內有能力廠商或中科院完成裝備整合。

4. 中科院是要轉型成為一個系統整合商，而不是包山包海裝備製造商及裝備維護商。這點請國防部要認知清楚啊！

二、國軍最大問題在哪裡？國防部知道嗎？

1. 久訓未戰。空軍海軍還可運用平常任務執行操練，陸軍呢？幾乎都關在營區，除偶爾基地訓練，及定期演訓執行火炮射擊外，其餘時間呢？都在營區內，自己人訓練自己人，自己人驗測自己人，現在在座的國防部官員有哪位經歷過實際戰場？

2. 中國這幾年來不斷派遣部隊參與國外維和（亞丁灣護航已執行十八批次），及參與國外軍

事訓練與戰力競賽，其目的就在以實際作業及參與國外戰力競賽，瞭解自身戰力的不足與缺失，目前空軍是有定期派員赴美國與法國實施人員訓練，參與美軍的戰力競賽，海軍與陸軍呢？（陸軍曾參加過南美洲的叢林作戰競賽，空軍也有一中隊約 9 架飛機常駐美軍，參加紅旗演習，增加部隊作戰能力）

3. 國防部與外交部是否也能合作，讓軍人能多參加國外的野戰訓練或戰力競賽，磨練軍人實際的戰場經驗。不要老派人去參觀，參觀那麼多年了，實際成效到底在哪裡？

4. 另外，國防部每年均有派員赴美國智庫與國防大學進修（其實文職人員也可去），國內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有智庫，國防部內也有許多文職人員，國防部與外交部能否協調美方開放文職人員，甚至各黨智庫赴美進修呢？國防是不分黨派的，唯有相同的國防共識相信對後續推動國防政策才有助益。

主席：非常感謝外交部高次長、駐美代表處沈大使及相關業管之各司處主管、國防部夏副部長及相關業管之各司處主管、經濟部、國貿局、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對美關係的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頁次：1－66）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陳歐珀、江啟臣、李桐豪、陳鎮湘、蔡煌瑯、邱志偉、林郁方、蕭美琴、簡東明、馬文君、周倪安、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應元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2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4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淑蕾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侶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根德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2案
（頁次：委67—委176）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蔡錦隆、江惠貞、何欣純、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王育敏、楊 曜、鄭汝芬、趙天麟、劉建國、徐欣瑩、林淑芬、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177－268)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陳鎮湘、李桐豪、陳歐珀、邱志偉、林郁方、詹凱臣、蕭美琴、簡東明、江啟臣、周倪安、李貴敏、賴振昌、馬文君、潘維剛、蔡煌瑯、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9－308)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呂學樟、廖正井、李貴敏、林鴻池、鄭天財、高志鵬、王廷升、曾巨威、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防制網路兒少色情」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防制網路兒少色情」公聽會

(頁次：309－336)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請願案1案

(頁次：337－392)

發 言 者	李俊侶（主席）、陳亭妃、段宜康、邱議瑩、吳育昇、紀國棟、周倪安、鄭天財、陳其邁、呂學樟、簡東明、邱志偉、邱文彥、盧嘉辰、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36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7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3－42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周倪安、段宜康、鄭天財、盧嘉辰、邱文彥、李桐豪、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駐美代表沈呂巡報告「一、台美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二、美國三年未能對台軍售之原因及對我國國防戰力的影響評估。三、美國將台灣列為 TPP 第二波談判對象之評估。四、如何有效提升台美經濟關係，並強化台美文化、學術交流與觀光之品質與機會」，並備質詢（頁次：423－49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鎮湘、陳歐珀、蔡煌瑯、林郁方、李桐豪、江啟臣、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陳明文、楊應雄、盧秀燕、周倪安、許添財、賴振昌、簡東明、馬文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